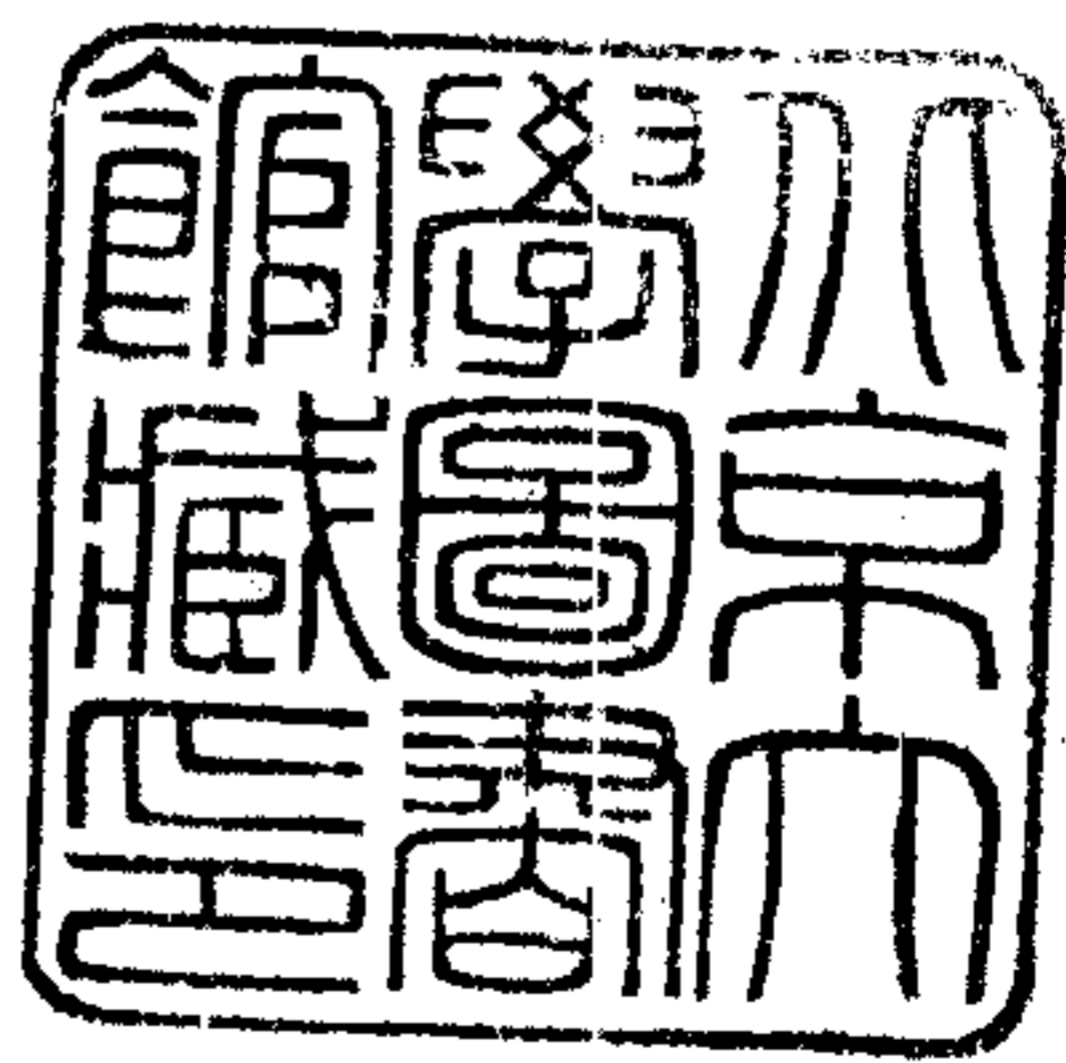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一七五・子部・宗教類

成唯識論述記六十卷（卷十至卷六十）

〔唐〕釋窺基撰

2431/05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 論文卷二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復如何知諸有為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自下第五破薩婆多等實有四相於中有四初問外人。次外人答。第三廣破。第四述正。至下當知。此即初也。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乃至廣說。此即第二外人引經證有實相。此中應言有三有為之相。有為是所相法。有三之相者。即顯有為有三能相也。重言之有為者。此屬能相。顯法有此體。

唯識述記卷十

十一

是有為是緣生性。非如白鷲表水非無。亦非如童女相表法是善不善。不重言有為。疑表有為。或表有為通善惡性。今為簡此重言有為。又此之言。即第六轉。是依土釋。故知離法別有相體。非無異法可說之言。問。既有四相。何故此經但說三種。俱舍二說。初云除住。若法令行三世遷流。經說為相。生遷未來法。令流入現在。異滅遷現法。令流入過去。令其衰異及壞滅故。如三怨敵。見怨處。林牽出去。衰力損壞其命。住於彼法。攝受安立。樂不相離。不說相中。又無為法有自相住。住相濫彼。故經不說。

然經說住異。是此異別名。如生名起。滅名為盡。第二師說。即此經中住異合說。名住異相。住是有情。

所愛著處。為令生厭。與異合說。如示黑耳與吉祥俱。乃至廣說者。謂有為之起亦可了知。如樞要說。然今大乘釋經說者。文各不同。或說一相。謂四嗔。柁南中。取諸行無常。或說二相。謂聖弟子應觀諸法生滅而住。或八不中不生不滅。或說三相。如此經說。三有為相。或說四相。處處皆同。有何密意。作此說。此說一相者。謂說生滅等總名無常。非常相。故八十一云。有起盡。故是無常也。即是生滅等合。

唯識述記卷十

十二

名無常。如瑜伽論五十二說。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但說為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本無今有。生有已還。無滅。名無常相。故經說一。謂即無常。何故生滅等合名無常。以有非恆有。無非恆無。故無非恆無。所以言生有非恆有。所以言滅無為有而恆有。無法無而恆無。以二常相。今此有為有不恆有。不同無為。無不恆無。不同兔角。故合名無常。無彼有無之常相。故此非即是四中滅相。亦兼生故。住異與生同一世有。故合說。說二相者。瑜伽論說。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故住異二合為一分。建立生品。於第

二分建立滅品。此法有時名為生品。若後無常名為滅品。令諸弟子應隨觀住。八不翻此為除執著。故但說二。更不說餘。又無常相起厭思。惟卽是中說二。所以說三相者。謂一生二滅三住異性。瑜伽論說。由一切行三世所顯。由未來世本無而生。彼既生已落謝過去。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唯現在法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總說住異。而為一相似。同俱舍第二師說。然世不同。說四相者。義用四故。然此今引三相之經。其許經也。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為證不成。

唯識述記卷十

甲

此卽總非。大乘四相與色心等。非一非異。遮外定異。有實自體。故言此經不說異等。此下別破有七。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卽色心故。

第一六轉無差難破。所引第六轉言。彼立量云。之有為相。言別有體。有第六轉言。故如天授之衣。祠授之鉢等。今為作不定過。又如世言色心之體。非離色心。而別有體。返成生等。非離於法。有體亦然。謂立量言。第六轉言。所因諸法。非定別體。第六轉故。如色心之體。識之了別等。不遮諸法。有別體者。然遮生等。定別有法。決定相違。外人救云。其能相

體非卽所相。說能所相故。如煙表火等。大士相等。為別亦爾。卽能所相。定各有異。故知生等與法定別。論主破云。

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等異地等故。

第二能所不異難。表火之相。能所別。例生等相。能所殊。地等堅等。能所一。例生等相。無別體。地堅為相。乃至風動為相。雖有之言。及能所義。然非體別。生等應然。然就極成。便無實大士。以眾同分。大乘經部皆不許。故若就他義。大士亦成。薩婆多等。今依自宗。引大士相。有體為例。若依其許。彼例不成。

唯識述記卷十

四

故俱舍中。返以為難云。非大士相。異於大士等。此中比量。返覆可知。然為他因。作不定過。此中遮定第六轉言。有別自性。非遮一切。外人復曰。若能所相體是一者。何故經言。有為之相。

若有為相。異所相體。無為相體。應異所相。

第三二相應齊難。此論主徵。經言。無為寂靜為相。又經說言。無為之相。故離能相。無別所相。量云。汝無為相應。離體有說之相。言故。如有為相。返為有為。比量可知。然今論主。理亦應然。經說有為相。別立其假相。經說無為相應。別立假相。假相有立不

立實相亦然亦有有者有無者故有為有變異差別可立假無為體不異何須立假相無為無生無老無滅亦應立此三種能相體無起盡又非多法顯分位殊故無為法不假立相此義應思外人復云無為不墮世不與能相合有為既墮世故與能相合此亦不然有為墮世墮世相合無為非世非世相合大乘應爾無為非世非世無假相有為墮世墮世無假相此難不然為顯差別墮世立相無為自法無差別何得立假相更重難云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興作用

唯識述記卷十

五

第四四相齊興難有三子段第一例體應俱難量云汝生用時住等三用亦應即起體現有故猶如生相住等三法若起用時生用應起以現有體故如住等三用住等三用比量亦然彼宗計為前後起故若相違故用不頓興子段第二例用相違難即此古昔薩婆多救用前後起今論主牒用相違故用不頓起體亦相違如何俱有此論主難彼若救言體不相違故得俱起用相違

故不得並者即應難云以體同用亦應相違體不離用故如用以用從體用應不違不離體故如體此上古薩婆多師四相用違前後別起故為此難正理論師為救此義復別解云三相用俱一時所望別故住引等流果異衰其力令後果弱不及前法其滅可知子段第三新宗背古難論主非之又住異滅用不應俱以相違故如苦樂受彼若救言誰謂相違若爾滅相應不滅住不相違故如生相等又難此師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

唯識述記卷十

六

第五段有三第一如體本有難彼部計用離體外無故為此難令用同體亦本來有彼若救言以待因緣用不頓起因謂同類因等緣謂餘三緣次子段第二因非本有難論主答破若謂彼用更待因緣所待因緣應非本有此既本有何不頓生所待因緣若先無者便違自執論主亦然種子體本有何不用恆生若以假故要待緣合方生我亦實故要待實緣方起汝實緣現有何不恆合汝假緣恆有何不頓生解云虛疎之法緣雖現有種更無外緣即不能起以劣弱故

汝之實法何得例然此義應思。正理論師復救之曰。法待因緣故不頓起。因有親疎緣法亦爾。親因雖有無疎緣用亦不得生。如雖有種水不台時牙不生故。次子段第三生等無能難論主破。又執生等便為無用。

既有同類親因緣體。餘緣亦合。即已得生。故執生等便為無用。既有水種復待餘生。如是橫執實為無用。

所相恆有而生等台。應無為法亦有生等。

第六體等相同難。又所相法三世恆有而言有生

唯識述記卷十

七

等來與法合。汝之無為體恆有。應有生等合。以此返成無為無生等。有為亦應然。此中比量返覆可知。

彼此異因不可得故。

彼若救言。三世之法是有為故。與生等合。無為體常住。何得有生等。難云。三世之法體有為。即有有為之相合。無為體常住。應有無為之相合。又彼救言。有為有起。可待相合。無為無生。不須相合。難云。無為無起。不須相合。有為體起。何須相合。由如是理。徵難不窮。故次論云。彼此異因不可得故。因者

所以。

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

第七有無乖角。難有二。初難。後結。難中有四子段。第一定世有無難。欲破生滅無。先破世非有。量云。去來二世非實有體。非現在故。及非常故。如空華等。非常之言。簡無為法。此定去來無。次子段第二生滅非依難。

生名為有。在未來。滅名為無。應非現在。

生法名有。未來既無。如何有生。在彼無世。現在既是有。過去名為無。滅體合。法無應非是現在。故應

唯識述記卷十

八

滅相在過去世。薩婆多說在現在。故彼復救言。誰言滅相。其體是無。合成過去。

滅若非無。生應非有。

子段第三滅生相翻難。此論主難生滅體相違。生法體是有。滅生相返故。滅法體成無。滅體若非無。生應非是有。然正理論師未來之世。生有功能。及過去有與果功能。而非作用。作用唯現在。即是取果用。此亦不然。何不去來法皆合有功能。生非作用。與果亦非是作用。故即未來一切法。應恆時生。過去一切法。應恆與果。若言作用說現在。過未說功

能即現在有功能應名為過未唯住相取果可名作用異滅不能取果即是功能便非現在若謂作用不要取果即顯生相亦非功能此義應密諸論無有婆沙第三說未來三法有作用者復如何通又滅違住靈執同時住不違生何容異世子段第四違同順異難又滅能滅法住能住法體是相違靈執同世住既不違生一種合法有何容返異世故應生住同在現時滅相體無令成過去滅應與住世定不同故彼所執進退非理。

唯識述記卷十

九

第二總結非也。進為相違體不得俱有。退不相返用何不齊生。又進非理應滅與住不同時。退非理生住例應同世。又進住滅異世使違自宗。退住滅世同復乖正理。別破異相如俱舍說。即前異不成。異前非一法。廣說如彼今略不破。然有為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為假立四相。

下述自義文有其二。初申自義後結成假。初述正義文復有五。初簡他宗說立相意文意可知。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為住。住別前後

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

自下第二說相相狀。言四相者。即本無今有等法。暫停名住。與前後念法別名異。生滅可知。此並如菩薩地四十六卷說。

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

第三約世辨相。

如何無法與有為相。

第四釋難。此外人問。滅若是無。如何與現在有體法為相。

表此後無為相何失。

唯識述記卷十

十

此論主答。不表法現在。但表法後無。因明者說無得為無因。故亦無過。若爾。即龜毛等應立為相。答此不同。彼非後無故。本無今無故。非是相。即現在法。於後無時名之為滅。假言過去。過去體無實非彼世。

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

此文正述說相所由。及相所表。意義可知。故此四相於有為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雖於一法。義別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此依刹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

第五立一期。此中四表。但約刹那。然一期生十時分位。亦得假立。一刹那立。同薩婆多。一期等立。同正量部。合二立者。同經部師。

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

此則正敘一期四相。菩薩地說。刹那四相。餘論等處。但約一期。此中通說。彼皆互舉。同顯揚及瑜伽八十八說。諸論皆說刹那之異。唯望於前。此說於異。亦望於後。諸論通說一切有情。無學末心。無後

唯識述記卷十

十一

法。故唯望前作。此論亦說。除彼末心。餘有情類。可有為語。亦不相違。既一期生。自望為相。故立異相。依轉變立。不同刹那望前後法。

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總結相假。遮外實法。言四相者。帶數釋名。相者。相狀。標印名相。由此標法。知是有為。諸門分別。如餘處說。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

自下第六破名句等身。此則論主初問外人。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

外人第二舉經答有。謂成佛時得未會有名身等故。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為證不成。論主第三總非。外人引經說有。

若名句文異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

此下別破中有五。第一論主別出理非。如色非詮難。色等異聲體是實有。非實能詮。名等應爾。量云。如汝所說實名句等。非實能詮。汝許異聲有實體。故。如色香等。我宗所許名等異聲實體無故。聲為能詮。汝許異聲有。如色非能詮。

唯識述記卷十

十二

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聲必有音韻屈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

下第二名等無用難。更責外非。汝計生名等聲定有屈曲。此屈曲聲足能詮。義何用計離聲外別有名等。薩婆多雖有名。由聲顯生二義。今取生破顯類破之。正理師救云。聲上屈曲是名句文。體異於聲。而定實有。

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即名句文異聲實有。

此下第三聲色無差難。論主牒云。若謂如此者。次

下正難。

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體

色等法上形量屈曲卽是長短方圓表等。或卽書上文字亦是色之屈曲。然色之屈曲不異於色卽色處攝聲上屈曲應不異聲聲處所收量云。聲之屈曲應非離所依別有實體。法處所收色蘊上屈曲故。或色聲二色之上。隨一屈曲故。如色處長等。若不言法處所收。同喻便有所立不成。又汝色上屈曲應別有體。法處所收色蘊上屈曲故。如聲上屈曲等。此中外例亦復如是。汝大乘師聲上屈曲雖體非實。仍法處收色上屈曲應體非實。法處所

唯識述記卷十

十三

攝。若以聲能顯義有教性。故意識所得。故法處收假立名等。我宗亦爾。彼此異。因不可得故。此義不然。不唯依聲立名等故。亦依光明等而假立。故既依多法。唯意所緣。故法處收不可難言。戒體但依思應別處攝。現同處故。自下第四例聲生語詮難。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能詮者。

下第四段子段有四。第一隨他不詮難。牒彼救言。語聲上屈曲非能詮表。聲上屈曲故。如絃管聲。又此屈曲是聲體性故。如色上屈曲卽色體性。此不能詮。由此故知別有名等。

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

此正難云。如彼絃管聲雖有屈曲。不能生名等。此語聲上屈曲。例亦應爾。量云。汝內屈曲聲。不能生實名。聲屈曲故。如絃管聲。又若語聲上屈曲。卽能生名。絃管屈曲。不能生名。我亦如是。語聲上屈曲。能詮表義。絃上屈曲。不能詮表。如生名相似。故言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他宗許絃上屈曲。不別生名。此卽且就他宗爲論。且例令齊。此下復出已之正義。

又誰說彼定不能詮。

唯識述記卷十

十四

第二子段正義詮同難。我亦不說絃上屈曲非不能詮。但如汝化人身語二業非善惡性。今大乘因俱。故如林聲。說法亦得有善等。離質化不廢通善。汝若以聲上屈曲。例同於色。不能詮表。我亦以色上屈曲。例同於聲。不生名等。旣以生名不等。明知詮表亦異。色屈曲不能詮。聲屈曲許能詮。此有何過。

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用。

子段第三例生非詮難。彼復救言。若一切聲皆有詮表。如絃管等者。卽風鈴等聲。應有詮用。我許內

聲能生名等故有詮表。非一切聲皆生名等。風鈴等聲。故無詮用。汝既以聲即能詮表。風鈴等聲應有詮用。

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

論主質云。此風鈴等聲如彼所執不能別生實名句文。我宗亦說風鈴等聲亦無詮表。彼計語聲能生名等。風鈴等聲不能生。我許聲體能詮表。何妨風鈴等聲不能詮。以內語聲有屈曲音韻。故能詮表。風鈴等聲則不如是。不別生實名句等者。顯二家義。彼此風鈴並不能生實假名等。內聲即能生

唯識述記卷十

十五

實假名等故。

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能詮。

子段第四例生能詮難。更成語詮。彼復救言。風鈴等聲是外法。不能生名等。語聲是內法。何妨即能別生名者。且就彼計申自義云。語聲是內聲。聲體即能詮。風鈴聲是外。即不能詮表。汝雖內聲能生名。非一切內聲皆能生名。我雖內聲能詮表。非一切內聲皆能詮。正義應言。汝許語聲方能生名。非風鈴等。我許屈曲之聲有詮表。如絃管等。即風鈴等既無屈曲。不能詮表。無能詮用。故內聲生名有

能詮定量。內聲詮表。何妨亦是能詮定量。外法聲不然。生名之聲有能詮。彼無能詮故。

何理定知能詮即語。

此下第五段徵機調難有三。一問。二詰。三調。此初外人問言。何理定知能詮法者。非名身等體即是語。若聲能生名。名可能詮。聲非能詮。能詮離聲。既無別體。初發聲時。應即能詮。何為初不能詮。後方能詮。故知後時名等生也。由此故知能詮即語。寧知異語別有能詮。

論主詰云。汝亦寧知異語聲體別有名能詮。汝言

唯識述記卷十

十六

能生名等。名等能詮。故異語者。汝如何生。不可一法分分漸生。又諸念聲非聚集起。如何名生。亦應初念聲即能生名等。彼若救言。如無表發。待前表等最後生。故既爾即應未聲生名。汝應但聞末後之聲。便能解義。理既不爾。故知但由無始串習。前前諸聲分位力。故後生解時。謂聞名等。其實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刹那便滅。意識於中詮解。究竟名為名等。非別實有。是故汝等寧知異語別有能詮。

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孰能詮異語。天愛非餘。

下論主調語即能詮。若人若天皆共了達。共知聲語即能詮。故執能詮是名。體異於語。唯汝天愛。非餘智者。以語與名不即不離。然但可言離語無體。言天愛者。以其愚癡無可錄念。唯天所愛方得自存。如言此人天矜故爾。故名天愛。又名癡人。即是天也。如說奴爲郎君等。此調之言。咄天汝甚可矜。故言天愛。天即是愛。如樞要中說此義也。外人問。既聲體即能詮。如何有名等三種差別。

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下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別也。此論主解。依聲假

唯識述記卷十

十七

立名。句文身。如梵音斫。斫。但言斫。唯言斫。未有所目。說爲字分位。若二連合能詮法體。詮於眼體。說爲名分位。然未有句位。更添言阿薩和縛。名爲眼有漏。說爲句位。故依分位以立名等。依一切位非自在者。外人問。雖言分位差別。何者是也。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爲二所依。二顯三用殊。名詮法自性。句詮法差別。文體是字。爲名句之所依。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文者彰義。與二爲依。彰表二故。又名爲顯。與二爲依。能顯義。故而體非顯。字者無改轉義。是其字體。文是功能。

功能即體。故言文即是字等。或字爲初首。即多剎那聲集成一字。集多字爲所依。次能成名。詮諸法體。集多名已後。成句身。詮法差別。即雜集云。自性差別及此二言。總攝一切。彼二言者。即是字也。字即語。故說之爲言。名句二種所依止之言也。瑜伽言名於自性施設。句於差別施設。名句所依止性。說之爲字。又顯揚言。句必有名。名不必有句。名必有字。字不必有名。如樞要說。問曰。如此卷言。名詮諸法。但得共相。不得自相。何故。今言名詮自性。答曰。此有密意。謂諸法中。自相共相。體非是遍。有是

唯識述記卷十

十八

自相非共相。如青色等相。有是共相。非自相。如空無我等。其自性差別。體即遍通。自相共相。皆有自性。自相共相。皆有差別。何以知者。如因明云。有法言自性。法是差別。如五蘊中。思數體是自性。有漏無漏。我無我是差別。數論師立我是思。即以我爲自性。以是有法。故思爲差別。以是法。故是我。非我之共相。亦有自性。思之自相。亦有差別。今此中言。不同於彼諸法。自相非名等。詮唯現量證。名唯詮共相。今言詮自性者。即是共相之自性。自性者。體義差別者。體上差別義。即自相共相。皆有體性及

差別義故問曰何故名自相共相答曰法自體唯證智知言說不及是自相若法體性言說所及假智所緣是爲共相問曰如一切法皆言不及而復乃云言說及者是爲共相一何乖返答曰共相是法自體上義更無別體且如名詮火等法時遮非火等此義卽通一切火上故言共相得其義也非苦空等之共相理若爾卽一切法不可言不可言言亦不稱理遮可言故言不可言非不可言卽稱法體法體亦非不可言故而今乃言名得自性者共相爲自性故今應解此非法體其義可然言名

唯識述記卷十

十九

等詮共相非謂卽得其相體但遮得自相故言名詮共相問曰若爾卽名不詮自性不得共相之自性故又準五根五塵心心法得此義應思然不得共相之別義名得自性非詮稱共相之自體也問曰如色蘊是自相漏無漏是共相色蘊之中色處等是自相色蘊是共相色處中青等是自相色處是其相又青等是其相隨一樹等是自相樹等是其相枝等是自相枝等是其相極微爲自相今言不得自相爲是不得五蘊色總自相爲不得青等色別自相答曰俱不得色及青等皆詮不及故問

曰若爾卽漏無漏等豈詮得及如佛言有漏佛言非有漏凡夫言無漏凡夫言非無漏如詮火時亦不燒口豈得漏無漏耶而言名得其相之自性此義但遮得自相非謂名卽得其相然法體不可說自相共相以假言詮也謂有定量且名共相非謂自共相者名言所及何故不立頌爲不相應以離名句文無別用故詮法體義名句以周爲二所依文用已足故頌不立進不及名等退不如文故此雖有多字未了有名如悉曇章等有多字名未了有句如雜心云眼耳及與鼻等雖有名字無句顯

唯識述記卷十

二十

義未圓故若般若燈集法滿足卽說爲句今是名攝故不別說頌問曰上來雖言名等卽聲若名等是不相應行者色上屈曲非不相應聲何故爾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卽聲三不卽離論主答云此三離聲雖無別體名等是假聲是實有假實異故故名等三非卽是聲非聲處攝但是差別之聲義說名等以詮義故是不相應無別種子生故言卽聲由此法辭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

外人問言。若名等卽聲。法辭二無礙解境有何別。答曰。卽此緣故。二境有異。法無礙解。緣假名等。辭無礙解。緣實聲等。故說境差別。非二俱緣實。雖二自性互不相離。法對所詮。故但取名。辭多對機。故但說聲。耳聞聲已。意了義。故以所對不同。說二有異。非體有異也。又此二境。及名等三。與聲別者。蘊處界攝。亦有異故。色蘊行蘊聲處法處聲界法界。如其次第。攝聲名等。問曰。聲上屈曲。假卽言不相應。色上屈曲。假應非色處攝。答。聲上有教名等。不相應。色上無教。故是色處攝。問曰。聲上屈曲。卽以

唯識述記卷十

三

爲教。色上屈曲。應亦爲教。

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

四會相違。名等依聲者。依此土說。諸餘佛土名等。依餘故。

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

餘佛土者。何者是耶。如無垢稱經說。或以光明妙香及味等者。等取觸思數等。此上皆得假立名等三種。亦是不相應攝。此三法故。問曰。小乘不信有他方佛。何故以此爲證。又如何知有他方佛。證此量云。除此三千界外。他方亦應時有佛出教化眾。

生有人天眾生故。猶如此土。證光明等爲佛教量。云。光明等上亦得有名等。眾生機欲待故。如此聲上有名等。由依多法立名。故非聲處攝。依發身語多法立。無表色依多法立。命根等。與六處爲根。長等不同。有義無表命根。但依一立。然非教性。故同所依法處所攝。梵云便善那。此有四義。一者扇。二相好。三根形。四味。此卽是鹽。能顯諸物中味。故味卽文是。如言文義巧妙等。自之爲便繕那。此中四義。總是一顯義。古德說名爲味。對法云。此又名顯。能顯彼義。故爲名句所依。能顯義。故惡察那是字。

唯識述記卷十

三

無改轉義。如對法說鉢陀是跡。如尋象跡以覓象等。此名爲句。理應名跡義之跡。故尋此知義也。順古所翻稱之爲句。播陀是足。上來且依俱舍破十四不相應說。如瑜伽五十二五十四六等。及顯揚五蘊對法第二等說。大乘雖依色心上立。然與色心不一不異。如名與聲。無別體及別種。故言不異。假實蘊等攝別。故言不一。餘十種法皆應知也。又約界地漏無漏現行種子。凡夫內外等諸義。如別抄說。八十一卷亦有說也。

有執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

此是大眾彌沙塞計。一說等同此。如俱舍隨眠品說。

彼亦非理。名貪等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論主破之。此中量云。貪等隨眠非不相應。攝名貪等故。如現行貪等。此中貪嗔癡一一為之。薩婆多隨眠是纏現行法。諸部之中。此義最心麤也。我今大乘隨眠即是心心所法。第八識中諸染汗種。故以破之。非遮彼不相應。我即是相應。此非一異故。執別有餘不相應。行準前理趣。皆應遮止。

有餘部執不失增長為不相應。是得異名。皆准此。

唯識述記卷十

三三

破。此如成業論。正量部舊云。不失法如券是也。并

破。正理師和合性等。及破成實論無表戒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一 論文卷二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下第三破無為法。於中有三。初破外計。次顯正理。第三結非。就破外中。初總非。後別破。總非中有三。初總非無實。次顯法定無。後為量遮破。諸無為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

此即最初總非無實。薩婆多等實有無為。此中皆破。然不相應。即色心等。故初遮中。皆言不異。此諸無為。非即色等。不可言不異。但可言離色等。實有定無。大乘真如。望有為法。非即非離。不異不一。既

唯識述記卷十一

十一

殊彼計。故破無失。

且定有法。略有三種。

此即第二顯法定無。極成之法。不過三種。

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

即是五識身。他心智境。謂色等五塵及心心所。此約總聚。不別分別。此何識境。現量所知。名現所知。

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

此雖現見受用。而非現量所得。是假法故。但是世現所受用物。

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

一切世間皆共知有。更不須待比量成立。問。此中緣瓶等心。是何量攝。答。非量收。不親緣得法自體。故。非比度故。非量所收。非量不要唯堅執故。

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

此五色根。非現量得。亦非現世人所共知。此眼耳等。各由彼彼有發識用。比知是有。言證知者。證成道理也。以現見果。比有因故。果謂所生心心所法。比量知有清淨色根。此非現量他心智知。然今大乘第八識境。亦現量得。佛智緣時。亦現量緣。今就他部除佛以外。共許為論。非世共悉。是故但言比知是有。

唯識述記卷十一

二

無為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

且三無為非如前二世共知有。不同第三比作用了。如眼耳等。故知定無量云。汝宗所立三種無為。應離色等無別實性。前三法不攝故。或非世共知及無用故。如龜毛等。然我真如非全離於色心等有。無不定過。又應簡別。汝等無為非真實有。以無用故。如兔角等。

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為定有。

汝宗無為應非無為。是無常法。許有用故。如眼耳

等。下結句文。許通於上。此非彼宗設義破也。故不可執無為實有。此下即是第三量破。

然諸無為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

此舉有法及二種因。色心等所顯性者。謂色亦能顯色心等。如燈日月照色等法。以色顯色。以聲詮色心。以身語業表善惡色心等。此即以色表色心也。心顯色心。其理可解。

如色心等。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

此舉同喻及與宗法。謂立量云。汝諸無為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然色心等非離色等實無為性。故以色等為其同喻。此中宗等。尋文可知。今此比量破歸唯識。

唯識述記卷十一

三

以下別破空等一多。初破薩婆多等立三無為者。計第二例破餘部。第三總破。言無為者。此非六釋無二義故。如云。鶻路破。雖有三字。共目一色。無別體義。不可別釋。以無合故。由擇所得滅。名為擇滅。由第三疇上。依士釋。不唯第六疇有依士釋。非由擇力所得。亦爾。苦樂想受之滅。依士釋也。其虛空不動。既無別體義。不可別解。善法之真如。亦依士



釋真卽如者持業釋也。

又虛空等爲一爲多。

下文有二初審後破此問定宗三無爲法爲體是一。爲體是多。薩婆多師此有二說。一云是一。一云是多。故今俱破。如婆沙第十虛空有二說。若體是一。遍一切處。

此定外人三體各一。

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

且彼虛空容色等故隨其一。一色等法合虛空體應成多。此舉宗已。

唯識述記卷十一

四

一所合處餘不合故。

更舉一因。宗如前。一處色合處餘處色不合故。如餘處色餘處色合處彼色不合。故體非是一。虛空亦應爾。比量應思。下破設救。謂此合處餘色亦合。不爾。諸法應互相遍。

比量可知。若非此處色合時餘處色不合。卽色等法應互相遍。以此處色合時餘處色亦合。此處色卽餘處色。故一一色等應互相遍。隨彼虛空其量遍故。

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爲。

彼言虛空不與法合。破云。虛空應不能容受。不與法合故。如餘二無爲。今言合者。謂容受義。故初標宗。虛空容受色等法故。本計容受。今設不容受。故有此過。更非餘意。

又色等中有虛空不。

更審外人。

有應相雜。無應不遍。

有無並難。色中有空。色體與空體應相雜。量云。色中虛空體應卽色。處無別故。如此處色。體相雜者。是一義。若此色體中無有虛空。虛空應不遍一切。

唯識述記卷十一

五

法不遍一切法。故應是有爲。如地水別。

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餘品擇滅。

破空一已。又若擇滅體是一者。且如五部一部九品。一品結斷時。應得餘未斷四部八品擇滅。無爲以體是一故。如彼已得一部一品所得擇滅。

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

非擇無爲體是一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法得非擇滅。以非擇滅體唯是一故。如已所得非擇之法。問。何故難空。令色中有空。次難令亦得餘部品擇滅。後難令亦得餘法非擇滅。

執彼體一。理應爾故。

汝執此三各體唯一。故理應有如是過失。

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爲。

此等比量義准可知。此三無爲體各多者。應是有爲。便有品類。此處三品類。非彼品類。故如色等法。非實無爲。此卽總破三體多訖。

虛空又應非遍容受。

別破空多。汝今旣說虛空體多。應非遍非容受。色等中無故。非是遍。無色處有。故非容受。此卽別破薩婆多等執有實無爲者。此三無爲雖復各有破

唯識述記卷十一

六

其一多。毗婆沙師所空體一。餘二各多。此難雙關

一多並破。

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爲。准前應破。

大眾等四部立九無爲。化地部亦執有九。各各不同。此下方破此等無爲離心心所體非實有。許無爲故。如三無爲。如是一切。准前應破。下重總破以上諸部。

又諸無爲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

諸無爲法非定實有無因果。故如兔角等。他部無爲無有因果。體是因果。而無因果也。因果卽是六

因五果。爲離繫果時。非六因所得。爲能作因等時。不得五果。故自宗無爲非異心等。故無過失。

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爲法。略有二種。

下申正義也。若諸無爲非實是有。何故經中及此宗內說虛空等以爲無爲。答此所說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

此無本質。唯心所變。如極微等。依何得生。

謂會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

聞佛菩薩說有虛空名。隨此名後起分別心有虛空等相。以爲緣力。

唯識述記卷十一

七

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爲相現。

由會聞說。今時復聞數習力故。心等生起緣空等時。便似虛空等無爲相現。謂變空作無色等礙相。乃至非擇作法闕緣而不生相。此卽七地以前有漏加行心等緣名起分別相。入地入果聖人。無漏後得智緣前無分別智中法性之空等。及遠緣加行智等中。及親聞佛說虛空等。故變似空等相現。此皆變境而緣故也。有漏一識因。無漏二識果。無漏三智。或說八識。問曰。此心之相體是有爲。何故乃說虛空無爲。

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為常。

所現空相前後相似無有改易唯為一類豁虛空

等相故假說為無為而理定無實有本質此如顯

揚第十八說若有漏心所緣現相多分苦諦所攝

若善不善心等亦集諦攝論據多分但說苦諦無

漏心者道諦所攝實非是常即是生滅非生滅門

依他性攝下三性中自有誠證。

二依法性假施設有。

此顯空等依真如立何者是法性。

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

唯識述記卷十一

八

非一異等。

此空無我所顯真如離有離無離俱有無離俱非

有無心行處滅言語道斷與一切法非一非異等

者等取非即離等此非總顯法性之體。

是法真理故名法性。

釋法性名性者體也諸法真理故名法性如何依

此假說空等。

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

故名擇滅。

即此真如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無漏慧前擇力

故滅諸雜染雜染之言通有漏法究竟證會即此

真如名為擇滅即由慧力方證會故。

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

而此本性不由慧能而性清淨名非擇滅或有為

法緣闕不生不生之滅顯真理故名非擇滅離無

漏慧而自滅故。

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

若離第三靜慮欲時得於一切苦樂受滅即此真

如說名不動乃至若離無所有處欲想受不行即

此真如名想受滅對法第二及瑜伽第五十三顯

唯識述記卷十一

九

揚第一第十八等說然顯揚亦說苦樂等無為是

暫時離繫此說二性無為下三性中通計所執有

無合說。

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

善等真如約詮而論體唯是一此五無為依真如

上假名空等而真如體非不如故真如名亦

是假立如食油蟲等不稱彼體唯言顯故若真如

名所詮非如體何故說如為有。

遮撥為無故說為有。

遮惡取空及邪見者撥體全無故說為有體實非

有非不有若爾何故經說爲空。

遮執爲有故說爲空。

遮化地部說定有執故說爲空非言爲空而體卽空非空非不空故何故論中說實物有卽瑜伽論五法中說。

勿謂虛幻故說爲實。

遮一說部一切皆假謂如爲虛同依他法故說爲實又虛簡所執幻簡依他此真如體非實非不實若爾何故名爲真如。理非妄倒故名真如。

唯識述記卷十一

十一

真以簡妄如以別倒初簡所執後簡依他或真以簡有漏非虛妄故如以別無漏非有爲故真是實義如是常義故名真如若爾此與化地部計實有善等真如有何差別。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我部所言與色等法非一異故亦非是實非不實故不同於餘化地部離色心等定實有法。故諸無爲非定實有。此卽第三總結非也。然此無爲四門分別。一諸部增減。二出體性。三釋

名四釋妨難第一諸部增減者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立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緣起支性。九聖道支性。化地部舊云正地部亦立有九。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不動。舊云無我謬也。五善法真如。六不善法真如。七無記法真如。八道支真如。九緣起真如。正量及譬喻師立三無爲。無有體性。毗婆闍婆提說三滅中立無常滅亦是無爲。薩婆多部亦立三種。然是實有乃至虛空。或說唯一。或說爲多。然大乘中此及

唯識述記卷十一

十二

百法但唯說六。瑜伽五十三說二謂空非擇。五蘊論說有四。不說不動等。二卽擇滅故。又瑜伽論對法顯揚等論說有八種。於此六中真如爲三約詮。約理所聖別故。第二出體性者。一實體。八無爲體。皆是真如。由此論中依於真如立虛空等。二假體。卽隨有漏無漏心中所現空等無爲之相。名虛空等。或依障斷所得滅處。假立擇滅。不動想受無色之處。假說虛空。法緣闕時。義名非擇。約詮爲論名。善等如。卽依假體皆可說假實。亦可然皆可說實。若通三性。體遍有無。三釋名者。無別釋名。虛空之

體卽是無爲乃至眞如此及無爲皆持業釋四釋妨難者何故釋滅外別立不動及想受滅唯於二受滅立不動無爲捨受滅時立想受滅非餘受滅亦立無爲且依勝定障說據實一切染汙等法無不障定今約別行障定者說不障一法得多無爲故又斷所知障得無爲不及釋諸論相違等妨皆如此論第十卷說於中復有內外善等三性依他等攝安立非安立世俗勝義苦集滅道及七眞如體相攝等得非得等體性一多五果凡聖得之多少其擇非擇滅隨有漏事爲隨煩惱類數多少等

唯識述記卷十一

十二

諸門分別如別章說大般若經辨中邊論說眞如名有十二種謂眞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虛空界實際不思議界對法第二佛地論等雖釋此名然少於彼上來三別破外道小乘法非有訖自下第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所

言餘乘者顯非此乘所執諸法通三聚法除心心所爲簡自許依他性及心所所變色等諸法法

性眞如與心等法不一異等不同彼執一向異故無過失也謂立量云外道餘乘所執三聚如前諸法是有法也異心心所非實有性卽是法也合名爲宗因云是所取故喻云如心心所若心心所亦是所立今此比量卽有一分相符之過故今除之此成所取無次成能取亦不緣彼

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

陸婆多等言若境無實云何緣時生心心所今立量云汝言能取彼色等覺亦不緣彼色等諸法是能取故如緣此覺之所有覺覺者是心心所總名

唯識述記卷十一

十三

此者卽是心心所也緣心等心卽他心智等然有法中先言如汝所執法能緣之覺不緣於彼故無自言相違又無違自宗等我不許緣彼心外實法生心故前我執下亦有此結上來難破心外境無仍恐許心等同外計實有故今應破

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眞實有

謂立量云諸心心所非實有性依他起故如幻事等諸部皆許幻事非實問若爾心境都無差別何故乃說唯有識耶

爲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

為外道等心心所外執實有境故假說唯有識非唯識言便有實識。

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由是理故但應遣彼心外之境同兔角無能緣彼心如幻事有故別不同非謂即心亦名實有量云執心所取真實唯識體非實有執所取故如所執色等執實唯識心等亦是法執執實有法故如執色心等。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自下第五解上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二障三

唯識述記卷十一

十四

住過十地斷位諸門分別如第九卷文中有二初解二執行相斷位如是所說下顯執所緣或無或有初中有三初牒執舉數次依執別列後依列別釋准義可知護法云法執寬故人執俱時必有法執有法執時可無人執與前人執不同性起體寬廣故有唯法執種子生故無有唯從人執種起又俱所變似我法亦爾故無妨難問曰何故人執必帶法執法執亦有不帶人答能持自體說名為法即一切法皆持自體有常一用方名為我故非一切法皆是我如計外境為法非我即顯內法有非

一常。

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下隨別釋此中顯彼俱生法執由自種子內因力生釋其俱義。

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

顯非外緣方始得起釋其生義。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

此顯相續唯第七識未得無漏聖道已來恆相續起要入佛地方永不生中間亦有間轉位次未入

唯識述記卷十一

十五

聖時恆無轉故名為相續然第七識亦唯有說唯我無法法執亦通第八識有今此但舉正義所取此中解釋准我執說此識執相如下當知。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

識既不能取心外法唯緣所變蘊界相等或總緣蘊或別緣蘊界處亦然起自心相執為實法非二十句見及六十二等見道斷故如我見說此執有說通五識起今舉正義故不相違然我本相即唯言蘊其法本相言界處者我作用義故說言蘊無

為無用計為我少故不說處界然說我為一及常者亦說有於作受之用其法不然但計有體即計為法故計於法亦依處界處界即是真如擇滅等不了此界處而執有法故下准此知又緣識所變諸蘊處界起自心相執為實法同前我中二解然涅槃經外道以佛性為我此不相似非我相故無作用故但名緣蘊法可與同佛性不失法自體故故於我中唯言緣蘊雖無作用緣有少功能故法體不然故通界處又依於本質與相分相似不相似合說我中應言處界故計佛性為我若但依相

唯識述記卷十一

十六

似法為論法中應但言蘊以親所取與本質真如不相似故以前准後前加處界以後准前應除界處以親相分唯有漏故我執加取字後依本質有無漏故故減取字又我唯總執故緣五蘊法通總別故說三科

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第六識中俱生法執於其十地道數數修地地別斷以障地故第七識者於十地中道數數修要至金剛方能除斷此中合說若道若斷故言數數方

能除斷此唯菩薩非二乘者若數數斷習種俱然又除滅有二一伏二斷六識伏亦斷第七伏不斷故皆言數數此中言細以品而論說為難斷約道而說勝道方除非劣道故若以見道三心之中中名中第三名上彼約難易斷名細麤品亦名細下道能除以品從道初名為細道下品故今以道從品難斷名細亦不相違准我執說又我執難斷言修道除通三乘故此言十地唯菩薩故然初地中入住出別故十地中皆有修道言勝法空顯法空觀簡遊觀心唯取無間斷法執道此中說執

唯識述記卷十一

十七

不言五識若所知障五識亦通十地中斷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顯由外緣及自內種二因力起故言亦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正顯外緣釋分別義

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顯執所在強思計度間斷非恆唯第六有故非餘識下二障中五識所知障亦初地斷以無分別籌度慧性不能起執故此中無

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

計度執為實法。

此文可知即小乘等並名邪故不稱正理故。

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

自性即是數論勝性等取勝論實句義等如是非

一其數論師本若未變為大等時但名自性故古

名冥性初小乘等所執後外道等所執心相二重

准我中解此二亦有總別緣者二十句見六十二

等許皆有故。

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

唯識述記卷十一

十八

即能除滅。

分別相麤麤觀能斷。行相猛故。下道能除。故入初

地即斷除之。一心而論。准我中說。若三心者。二心

斷名初。第三道除。望修道為初故。如樞要說。或頓

或漸。至下當知。

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心外法。或有或無。

下顯所依。或有或無。第七本法定有。第六本法或

無。修道本法定有。見道本法或無。計蘊等。或容有。

計自性等定無。准我見說。

自心內法一切皆有。

心之所變。皆因緣生。一切故有。

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為實有。

此顯所執親唯內相。故諸法執皆緣內心。依他相有。

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

內心所變。種子所生。不同真如。故如幻有。

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

依前依他執為實有。不稱似法。故體定無。此即以

理成內相有。唯心所現。以外境無。下以經證。

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所現。依他起性。

唯識述記卷十一

十九

如幻事等。

此引即是解深密經。如攝大乘第四五說。下亦引

之。至下當悉。由此故知。唯緣自心。依他幻有等言。

等取妄所執無。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

此下大文第四別徵總結。於中有三。初牒前所非。

次申別破上座等計。後重總結引經證成。此結牒

上所非。破外道小乘離識我法。皆非實有。以無體

故。如前理徵。

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



此總結也。

緣用必依實有體故。

釋外法無緣義所由所執既無故非緣也。相當情現如第二月不遮所緣。外道等徵曰。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豈非內識所緣。又佛他心智。能取他心。二十唯識說。除佛他心智。不知如佛所行境。故名不如實。即取心外法。如何言心取不離識境。

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如非所緣。他聚攝故。

唯識述記卷十一

二十

比量應云。現在彼聚他心智等所緣之境。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他聚攝故。如非所緣。若疎所緣。我不障故。此因在後。喻在於前。外道小乘皆在此破。他聚者。謂他身。或自身中八識更相望。為他聚識也。護法解云。二十唯識說。佛他心智所變之相。是與本質心相極相似。故勝餘之智。非謂親能取得他心名異。餘智不爾。便有識非唯故。二十唯識世親自釋及護法唯識釋。皆不言親取。如二十疏及下第七自當廣解。然上座部法藏部等計。同聚心相應之法。亦互能緣。化地部說。緣共有法。

西方師說。慧俱五蘊名。俱有法。五識依色根。俱有身中色等。是根種類故。能緣之意識。唯依無間意。所依非色。不能緣。俱有身中色等。非根種類故。大眾部說。心心所法。能取自體。與大乘同。今此唯破上座部法藏部計。意兼破餘也。

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

立比量云。同聚心所。非心親所緣。與心自體異故。如餘眼根等。非所取法。此有二說。一說。設佛鏡智。能現智影。自相應法。亦非所緣。以自證分緣自體。盡故。亦成遍智。見分之境。心等必同。自證分境。許

唯識述記卷十一

二十

各別故。第二師說。鏡智相應。心心所法。亦許相緣。此但遮親不遮疎也。於見分上。佛現彼影。名遍智。故。然一一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境。名同所緣。非要皆見分。方同所緣。故。又遮親所緣。非不即許。彼為疎所緣。因明法爾。又上座等。心等不能自緣。唯緣相應法。問曰。心緣受時。受自緣不。若緣者。即有緣自性之過。不緣者。即心心所不同。一所緣過。何得共取前境。唯心獨能緣。相應法。受等不能自緣也。彼部心等。不自緣。故。其破緣共有俱生色等法。是共有法體。廣如婆娑第九。不能引之。然大乘

大眾部等。心自緣妨。如次前中第二師釋。

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下顯世間說我法因總結上也。

是故契經。仰他中說。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

如經頌者。厚嚴經頌。是大乘經證法。唯識無心外境。由妄習力似外境現。實但內心。故引之也。上來已廣破外執。解初頌上三句訖。自下第二釋外妨難。重淨三句。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實我法者。假亦應無。

唯識述記卷十一

三

此吠世師難也。於中有三。初敘難。次破斥。後結正。初中有三。初總申難意。次申理喻。後結成難。此爲初也。如上所言。無實我法。世間聖教。仍說有假。依何假說。不可假說牛毛。而似龜毛。以其所似都無體故。

謂假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

下申理喻中。初申理。後申喻。此申理也。謂立假者。必依三法。方可說假。一謂真事。二謂似事。三者共法。

如有真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爲火。

申喻有二。初指後例。此卽初也。舉世三事。如有真

火。名爲真事。有似火人。卽是似事。有猛赤法。說爲

共法。火人之上。俱有猛赤。故名共法。此中難意。既

有所變色等。能似之法。有善惡作用等。共法。卽於

三中有似事共法。明知心外有別真法。名爲真事。

若無真火。不可說人似於火。故然似事中有法無

我。我但有名。無相分。故法則不爾。依他性故。法謂

軌持。依他之中有法。我謂主宰。依他之中無我。法

無主宰。故若和合時。名假主宰。此卽是我。無別種

生。依他假我。如瓶盆等。不同於法。有別種生。設雖

唯識述記卷十一

三

極微。亦名法故。我則不爾。又如婆羅門。其性猛。其色赤。猶如火。如世人說此婆羅門赤。急似火。火是真事。人爲似事。猛赤是共法。可說婆羅門似火。三法闕一。假義不成。若無真事。卽似於誰。若無似事。說誰爲似。無猛赤法。如何似也。

假說牛等。應知亦然。

此例指也。卽如有人。負重形質。猶如於牛。亦復如

是等餘狗等。

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亦不成。如何說心

似外境轉。

此結成難。若有我法名為真事。識所變者名為似事。所變上有不捨色等法之自相。名為其法。可說所變名為似法。說之為假。今無心外我法真事。真事既無。故所說假依何得有。無所說義。假法故。其體似法亦不成。似無依故。即義依體假。又所變之似。既無能說之假。不有能說之假。既無所變之似。不有即有體強設假。此似既無。如何說心似外境。轉外境無故。心何所似。誰似於誰。誰為能似。是彼難也。世間我法。標宗說無。故今但難聖教我法。彼難非理。

唯識述記卷十一

二四

下破彼計。初破外道後破小乘。破外道中先破真事無。後破似事其法亦無。離識我法前已破故。

此破真事無。以說假我法為能似。真我法為所似。前破我法中已總破彼真我法。訖此即不極成之真事故。指如前。

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

下破似事及破其法於中有二。初總非。後別破。此總非也。前舉火喻難中真火。論主非之在於心外。實法中破似事之中有依類有依實說似類者。性

也。即是同異。其大有句義者。今不取之。何以知者。下破德與類互相離。故知是同異。若大有為類。以是一法決定不相離。故即不成。因類是別義。故實者。即是彼實句義。如地水火等。汝今所言。依於似事。假說為火。所說假火。依同異類。及火等實皆不成。故。此即總非。依皆不成。

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等德。非類有故。

下別破也。於中有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德非類有破。後德類相離破。此初也。先破假火。依類不成。其猛赤等實火之德。非是同異德。故彼宗計地

唯識述記卷十一

二五

有十四德。謂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水亦十四德。前十四中除香。取重。火有十一種。水十四中除味。潤重性。風有九德。火十一中除色。液性。故色是火等德。而同異類無德。今言猛赤等德。非是類有。猛即行中。勢用作因。非念因也。亦名為利。即是火上猛利之勢。赤是色德。此在於火。非是類德。

若無其德。而假說彼。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

顯其非理。其德者。即猛赤也。雖有同異類。而無火德等。亦得說為火者。於水等中。應得說為火。亦有

同異類無火德故。如似火人。以人例水。亦應不得說爲似火。如汝所說人似火。似火應不依類。類無其德。故猶如水等。水等返覆可知。

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此亦不然。下破相離。無牒計非。若彼宗言。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以人之類。必與火德。猛赤等法。不相離。故可說人爲火。水中類離德。何得說爲火者。此亦不然。

人類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

此出非理。人類及猛德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如

唯識述記卷十一

二六

無猛赤調順之人。但有人類。無猛等德。如火及彼。似火牛中。雖有猛等。而無人類。豈非類德有互相離。又見貧人。先無猛赤。後富貴。已方有猛赤。或復翻此。豈非相離。故不可說假依類得成。以其人類無猛赤等德。不可說人定似於火。故知假說不依於類。或復亦有有德。無人類。故不可以不相離。救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說火等。故知假說不依類成。

今總結之。類既無德。牒初破。又互相離。牒第二破。故知假說不依類成。此總結非。皆有比量思可知。

也。

依實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非共有故。

就破似事。其法之中。上來已破。依類不成。自下復破。依實不成。於中有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無其不成。破後在人。非德破。此初也。等者。等取別性。此彼等。隨其所應。猛赤等德。非共有故。此中總非。下顯非共。

謂猛赤等在火在人。其體各別。所依異故。

此顯非共。若猛赤等體。是一法。一頭在人。一頭在火。此猛赤等。可名其法。而是共有。既非共有。所依

唯識述記卷十一

二七

別故。依實不成。此猛赤德。在火所依。實人等異。在人所依。實火等異。非是一德。而在二邊。既無其法。故知假說亦不依實。

無其假說。有過同前。

若外救言。無其假說。亦有何失。今論主非。無其假說。有過同前。同前於水。應名火等。以無其故。若謂人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

下在人。非德破。此牒計非。謂彼救言。水無赤德。故與火不相似也。人火雖復。猛赤所依之實。各別。以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

說火在人。非在德故。

世間但說人似於火。不說德似火。德似火時。應當  
猛似猛赤似赤。德是實家德。可依假說。今不在德。  
唯在於人。乃言假依實說。此既便依假人說實火。  
故若說火在德。德是實德。以德相似名火。依實。既  
說火在人。應人相似名為火。不說火依實。  
由此假說。不依實成。  
即總結也。此中有救。及如前解。依類不成。亦有救  
破不異前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一

唯識述記卷十一

三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二

論文卷二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又假必依真事立者。亦不應理。

上來已破外道真事。次破小乘伏難真事。破前外  
道。勝論為首。餘亦從之。今小乘等。自辨真事。准前  
立三法。故今破也。或是外道佛法。共許真事。假亦  
不依。文有三。一總非。二別顯。三結依。此總非也。  
真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

下別顯有三。初顯不依真。唯依共相。轉即此真事。  
非謂心外實體名真。但心所取法。自體相言說不

唯識述記卷十二

十一

及假智緣不著。說之為真。此唯現量知。性離言說  
及智分別。此出真體。非智詮及。

謂假智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

如色法等。礙為自性。火以煖為性。水以濕為性。但  
可證知。言說不及。第六意識。隨五識後起。緣此智  
發言語等。但是所緣說法之共相。非彼自相。若緣  
著自相者。如緣張人。即應張人身中諸事。皆應了  
知。緣及張人之自相。故應立量云。如第六意識緣  
張人時。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應緣著。張人自相  
故。如所緣形量等。此就他宗而為此量。非謂共許。

張人身以眾多法爲自性緣彼之時但得眾法所成之人非一一法皆能別知一一法皆能別知是證量故言共相者如言色時遮餘非色一切色法皆在所言乃至言青遮非青一切青皆在所言貫通諸法不唯在一事體中故名共相說爲假也遮得自相名得共相若所變中有共相法是可尊者卽得自體應一切法可說可緣故共相法亦說緣不及然非是執不堅取故如五蘊中以五蘊事爲自相空無我等理爲共相分蘊成處色成於十處名自相蘊名共相一色蘊該十故於一處中青黃

唯識述記卷十二

二

等類別類名自相處名共相於一青等類中有多事體菓青非華等以類爲共相事名爲自相一事中有多極微以事爲共相以極微爲自相如是展轉至不可說爲自相可說極微等爲共相故以理推無自相體且說不可言法體名自相可說爲共相以理而論共既非共自亦非自爲互遮故但各別說說空無我等是共相者從假智說此但有能緣行解都無所緣眞實共體入眞觀時則一一法皆別了知非作共解言說若著自相者說火之時火應燒口火以燒物爲自相故緣亦如是緣火之

時火應燒心今不燒心及不燒口明緣及說俱得共相若爾喚火何不得水不得火之自相故如喚於水此理不然無始串習共呼召故今緣於青作青解者此比量知不稱前法如眼識緣色稱自相故不作色解後起意識緣色共相不著色故遂作青解遮餘非青之物遂作青解非謂青解卽稱青事故二十唯識伽他中言現覺如夢等已起現覺時見及境已無寧許有現量此謂假智唯緣共相而得起故法之自相離分別故言說亦爾不稱本法亦但只於共相處轉如說青蓮華等有所遮故

唯識述記卷十二

三

今大乘宗唯有自相體都無共相體假智及詮但唯得共不得自相若說共相唯有觀心現量通緣自相共相若法自相唯現量得共相亦通比量所得乃至故言唯於諸法共相而轉此之自相證量所知非言說等境故下文第二顯假詮智有勝功能

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爲假所依方便者所以義因義安立施設義善功義非離假智及言說外有別所以便施設自相說爲假智詮之所依假智及詮依所詮變與彼自相相似之義

說為假故以為疎緣親不得自性得自性時不作青等解。作青等解即非自性故知自性非假所依。然緣自性色及詮故作青等解故說自相為假所依。

然假智詮必依聲起。

下第三文總申假說不依真事謂此假智及詮必定依聲而起如聞某甲即便緣之或起言說故必依聲如作色解及說色言由聞他聲說之為色方能了故詮謂名等有詮辨故聲謂承業雖不相離各據一勝若爾嬰兒等應無比智及生無色比智

唯識述記卷十二

四

應無不聞他聲起假智故此理不然如鼠聞貓聲及或見鴉等即便急走豈彼生已能起證智耶此鼠前生曾為貓鴉之所食噉今既見已有比智生定知如前還被彼殺即便急走生無色亦爾無始及下界曾熏習故會聞說有無色界定修生彼故不爾此中唯說下界智依聲起除無色界故知諸智皆緣共生假智及詮詮謂名等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

如香味觸根合得自相豈能以聲得彼自體聲既不及自相之處故定知此假智及詮皆不及彼自

相而轉猶如於聲。

能詮所詮俱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真事。

說為能詮之名所詮之法俱非自相聲是耳所得無所詮表故今此能詮是名句等意識所緣緣之起解故知能所二詮俱非自相共相無別體是假法故問曰若不著自相橫為分別何非是執即善心等中應有法執如法執不善心亦不稱境故今答曰法執之心非但不稱本質亦不稱影像親所緣緣共相之法依他性者故名為執或堅著此親相分故說之為執此善心等緣共相時雖不稱自

唯識述記卷十二

五

相本質而稱於影像所變亦不橫計堅著與法執不同以彼影像依他性故或比量等心緣親相分亦不相稱若相稱者應名得體由此但非堅著此境故不名執若爾色等五境有別能緣故有緣自相眼等五根及種子亦爾本識境故心心所法此是誰緣若言他心智能緣此應非證量是散心故如餘散心此理不然護法釋云一切凡聖自證分等為證量故安惠云謂即諸佛他心智緣是通果故如通是證量修慧所攝二十唯識伽他中云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如知自心智不知如佛境

此證量者皆不起言說及有分別智以證自相故。如五識境餘二乘凡夫所得他心智不稱他心法體自相橫緣共相故妄執意識故。故知假說不依真事。此總結之。

由此但依似事而轉。

此總結也。定知不依自相說假依似事說。

似謂增益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真。

此顯似事非真實有。謂於自相之上。增益共相。依他有法。謂一色相通諸色上。故名增益。此通三性。

唯識述記卷十二

六

心及於此中遍計所執。此相是無。自相之上妄增為有。隨情說相非稱本境。勿謂善心亦是有執。不堅取故。執心必違影像相故。共相不違影像相故。能詮之聲依共相轉。不依自相。故說假法不依真起。心變共相外必有體。然與自相必須合緣。如緣色時亦隨自相變為一。共遍諸色上。故成所緣緣。乃至緣我或空華等。隨作青等解。或依於蘊實法。或別緣兔角等。與有體法並合緣之。故無非所緣緣失。一切准知。又解。即共相別緣亦依他性。然不稱實。仍是有性。成所緣緣。今論所說假我法者。但

隨妄情非謂別有真論說於假也。是故彼難不應正理。

總結前所明釋非道理。謂前所破初就外宗設許真事等為難。後就小乘等共許真事為難。問曰。若爾世尊如何知共相法苦無常等。應不能緣二三諦等。答。如佛地論第六卷中廣有三解。如薩婆多五蘊是自相。苦無常等理是共相。因明乃有多重。並如別處廣敘。不能煩引。學者應知。

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真實我法說假似言。

下顯正教說我法。因依識所變見相分法為遣所

唯識述記卷十二

七

執隨情說假我法言。故非真實有。

由此契經。伽他中說。為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

即厚嚴經。我法無體。但有其名。此非安惠文也。文意易詳。故今不解。

上來雖有略廣二段。總是解頌上之三句。答頌前問。訖。自下釋頌下之三句。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

於中有二。初別解三句。後別解能變義。三句不同。即分為二。此解初句也。所變相者。釋頌此言。此見



相分相狀各各有無量。故所言唯者是決定義。此見相分所依自體能變之識體類定三。非增減故。或簡別義如前已說。

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

合解下二句謂初二識及第三識如理應知。多異熟者謂此識體總有三位。一我愛執藏現行位。即唯七地以前菩薩。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從無始來。謂名阿賴耶。至無人執位。此名執藏。二善惡業果位。謂從無始乃至菩薩金剛心或解脫道時乃至二乘無餘依位。謂名毗播迦。此云異熟識。毗者異

唯識述記卷十二

八

也。播迦熟義。至無所知障位。三相續執持位。謂從無始乃至如來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位。謂名阿陀那。此云執持。或名心等長短分限。不過三位。以異熟名亦通初位。故論說言多異熟性故。不言初以狹故。不言後以寬故。寬狹何事遮不說也。此中意說熏習位識。若說寬時佛無熏習說。即無用。若說狹時八地以後猶有熏習。便為不足。又但說因有虛妄位。不說於佛。故說異熟識是多異熟性寬狹皆得。又為五位。一異生位。二二乘有學位。三二乘無學位。四十地菩薩位。五如來位。異熟一名通前

四位。故言多異熟性。不說餘名。又十三位通十二。故又七地如樞要說。

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

謂第七識恆審思量。此說恆言簡第六識意識雖審思而非是恆。有間斷故。次審思言復簡第八第八雖恆非審思故。恆審思量雙簡五識。彼非恆起非審思故。若言此識實內思量。何故此中不言內者。通無漏說佛此亦緣外境相故。此恆等言各有所簡。如樞要說。

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

唯識述記卷十二

九

下解第三句也。以前六識同了麤境異七八故。合為一名問。此前六識亦緣細境。如佛六識等。何故但名麤。答。一多分故。二易知故。三諸有情共可悉。故四內外道皆許有故。五大小乘所極成故。六不共義故。七八二識不麤了故。此後二識亦通淨名。非所熏故。又互顯故。以上如樞要說。

及言顯六合為一種。

謂前頌言及了別境識。解彼及字。及者合集義。以了境識六種不同。今合為一名。為了境故。言及也。及字雖通相違及等。今顯合集故。解及言。

上來雖別解後三句出能變體。然未解釋能變之義。故今應說於中。有三。初牒列數。次依標解後總料簡。

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

初牒能變列其數也。束三能變合爲二種。卽以二義解能變也。

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

次依標解爲二文也。此言因者卽所由故。謂種子也。辨體生現爲現行生之所由也。此名唯望現果爲名。據理而言。應名果變種及現行所引生故。今

唯識述記卷十二

十一

望果說現行因故。變者是轉變義。在三能變初異熟中顯所依止能持之識。所有等流異熟二種習氣是也。言習氣者。是現氣分熏習所成。故名習氣。自性親因名等流種。異性招感名異熟種。一切種子。二種攝盡。土用增上。於此二中假施設立。故不說之。謂因卽能變名。因能變。謂此二因能轉變生後自類種。同類現行及異熟果故。

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

不以等流所變之果顯其自性。但舉等流能變之因。以顯自體義顯所生通諸有漏三性之法。各自

種子所引八識各各自果名言。種子是也。等謂相似。流謂流類。卽此種子與果性同相似名等。果是彼類名之爲流。卽從等所流從因爲名。故名等流。卽等之流。依土釋也。卽名言熏習種子。是等流之習氣名等流習氣。等流非因名。故等流習氣非持業釋。以第八識不能熏。故唯說七生。七唯無記六通三性。

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

前等流因是因緣種。其所生果卽通八識種。此異熟因。增上緣種。卽是有分熏習種子。不以所生異

唯識述記卷十二

十二

熟之果顯其因性。但舉此因能變之因。以彰自體義顯所生。除第七識可通餘識及五蘊等無記之法。此體唯通善惡二性。果唯無記。前因因果皆通三性。第七識唯無記。非異熟因。勢力羸劣。不感果也。此非異熟有覆性故。第八不能熏。此中皆不說。明因能變。卽是種子轉變生果。果通種子及與現行。自類種子亦相生故。瑜伽第五種子七義云。與他性爲因。亦與後念自性爲因。非卽此刹那舉因能熏。意顯七識等諸現行法亦名爲因。亦名能變。故二習氣各舉能熏諸因緣體。辨體生果者。名因

能變。故轉變之義通現種也。種因變唯在第八。現因變通餘七識。不說我見熏習種子。離此二外無別體。故於名言中別離出故。不能別招後果生。故言異熟者。如前已釋。異熟習氣唯依士釋。果是異熟。因名習氣。故第八唯果變而非因。種子因變而非果。現七識亦因亦果能變。前六識中異熟無記心等同第八識。唯果能變。非能熏。故至下當知。問既說現行為因能變種子。何故非果能變。對誰名因。答。此中果變。謂有緣法能變現義。故種子非若體是果。而能轉變。種子亦是。今論但說有八識生

唯識述記卷十二

十三

現種種相。故知但說現行果法名果能變。由以變現名能變。故種子但以轉變名變。三熏習等。下自當說。

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即前二因所生現果。謂有緣法能變現者。名果能變。非因所生皆名為果。不爾。種子應名果變。自相生故。此果能變。即自證分。能變現生見相分果。此言變者。與前不同。是有緣變。變現為義。識中種子果之所變。識所緣故。由前等流能變力。故八識三性。因緣果生。由前異熟能變力。故除第七識。餘之

七識無記果生。舉因顯果。無記之法。體性羸劣。要等流異熟。二因所生。名果能變。餘則不爾。種種相者。顯相應等見相分法。五蘊非一。言種種也。若種子唯轉變名變。若第八識唯變現名變。若能熏七識。得二變名。此前所說。並在因位有漏之心。若在因位無漏之種。唯第六七種及現行。唯有等流。因果能變。若佛果位。八識現行。唯有等流。果能變攝。以在果位。不熏習。故其諸種子。名因能變。生自類種。及現行。故三界具幾。如理應思。

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

唯識述記卷十二

十三

後總料簡前因能變等流習氣。習氣者。種子也。必有其果。未知生何。如何生果。能起何果。即有三義。今顯所生通於八識。能為因緣。生八識也。體謂體性。相謂相狀。自證見相。俱名為識。

名等流果。果似因故。

顯是何果。釋等流義。為因緣生。因緣之法。必同性故。

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

前因能變中。言異熟習氣。既是種子。未知生何。如

何生果能起何果。今顯增上緣生。不親生故。所生  
眞異熟者。唯第八識增上緣生。性不同故。唯第八  
識是總果故。是果之主。餘果方生。主引生故。由強  
勝業引總果故。餘別弱業方能生果。據其勝業名  
引引餘業生。故報亦名引引餘果故。業勝名引果  
無間故。說恆相續。由恆相續。及是引果立果熟名。  
餘法亦爾。

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  
有間斷故。

顯異熟因所生未盡。即明亦感前之六識。俱增上

唯識述記卷十二

十四

緣。此是別果故。業名滿引。如作模滿。如填綵。以此  
六識從第八識眞異熟起。名異熟生。以非是主。有  
間斷故。不名眞異熟。成圓果事。具足果事名之爲  
滿。亦通因果。皆有滿義。業勝名滿。

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釋生何果。言異熟果。及釋異熟因。是善惡果無記。  
故別從總稱二種俱名爲異熟果。即由如前所說  
理故。其第七識非異熟種之所引生。因位唯染果。  
無漏故。問六識報者非眞異熟名異熟生者。善等  
三性法應名異熟生。並從眞實異熟起。故答曰不

然對法第五說。若法是異熟從異熟起者。名異熟  
生。善等唯從彼起。不是異熟。故不名異熟生。若爾  
即眞異熟從自前念及種起。故應名異熟生。合具  
二義。故答曰可然。如瑜伽六十三有心地。廣說如  
彼。今應義釋。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間斷遍者。名  
爲異熟。名異熟生。若法異熟從異熟起。有間不遍  
者。名異熟生。不名異熟。若法非異熟。有間不遍。雖  
從異熟起。不名異熟。不名異熟生。若法有漏。依異  
熟者。可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漏種子皆名異熟  
生。由是無漏種子。不名異熟生。非有漏不同性。故

唯識述記卷十二

十五

若法有爲。依異熟。有不名異熟。名異熟生。因中無  
漏。並名異熟生。故五十七云。二十二根。一切皆有  
異熟種子。由是佛果諸無漏法。非異熟生。若法緣  
合與本性別。變異而熟。果始能生。名異熟生。即一  
切有爲。皆異熟生。故具知根名異熟生。佛果無漏  
諸有爲法。皆名異熟生。今五義中。取第一義。唯第  
八識不取於餘。

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名爲異熟。  
非謂一切。

雖異熟果通七識。有今初能變。唯眞異熟。我所藏

故持染種故名眞異熟非說一切業所感者皆初能變持雜染種卽顯善惡業果名識能變果識者顯此非是能變之中因能變也不能熏故我愛執藏顯初名也言異熟者或異時而熟或變易而熟或異類而熟或異熟因所招名異熟果前二無文解第三第四依士釋或持業釋異熟卽果故然下十因得五果處彼自料簡故今不述如第八卷此中所言異熟生者一切色法非第八品亦異熟生此但舉心心爲勝故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辯能變三相且初能變

唯識述記卷十二

十六

其相云何

初一三判本頌云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於中有二初一頌半略釋外難略標識相如上說訖下有二十二行頌半廣明識相於中有三初有十四行頌半廣前下三句頌明三種能變識相次有一頌正辨唯識廣前彼依識所變下有七頌廣前上二句頌釋諸妨難問頌文何故如是次第答曰宗明唯識若不了知能變識體何以能解法皆識變雖了能變及法唯識義猶未盡理更須彰故爲三段如是次第復於能變十四半頌中初有二行半頌

解異熟識初能變相次有三行頌明思量識第二能變後有九頌釋了境識第三能變依境行果判文准此世俗諦中分判之故又三釋云論有三分上一頌半略標離心無別我法辨識相訖次有二十三行頌半廣明唯識若相若性釋諸妨難此中有三初有十五頌半廣解唯識若相若性等廣顯下四句次有七頌釋諸妨難廣顯上二句後有一頌明唯識性初一頌半所明是所執無依他有今明圓成性此廣之中然初二段宗明依他世俗諦理後之一段宗明圓成勝義諦理就初十五頌半

唯識述記卷十二

十七

廣明唯識中有二先以十四頌半辨三能變次有一頌正解唯識能變之義辨三能變中初二頌半解初能變初中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次依所問舉頌正答此卽初也准下長行釋卽分爲二初釋頌文廣明三能變第二總爲分別八識一異等義

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是如是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

三師俱云初二行頌半解初能變中本頌以十門

解釋。一自相謂初阿賴耶識。二果相謂異熟。三因相謂一切種。四所緣謂執受處。五行相謂了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束五受門相應中攝。俱心所故。六相應謂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七五受謂相應唯捨受。一相應言通二處也。八三性謂是無覆無記。九因果譬喻謂恆轉如暴流。十伏斷位次。謂阿羅漢位捨觸等。亦如是者。俱時心所例同於王。非是分別第八識也。

△長行有二。初八段十義釋此頌文。後以十理五經

唯識述記卷十二

十八

證此識有八段十義者。初之三。相合爲一門。所緣行相合一門。明義相順故。餘門各別。七門正解十義。一門別解。觸等於初八段等。中文復有二。初以八段別解本識心王心所。後以有漏無漏二位總明本識心王心所。其前八段若解本識唯七門也。至下當知。頌致初字。即是顯三能變之中。第一能變。或別釋頌文。復分爲三。初別釋頌文。次釋識異名。後以十門對無漏辨。至下當悉。分爲二者。於理爲勝。

論曰。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

第一合解頌上二句。即是自相因相果相。於中有二。初略解三。後廣分別。就略解中有二。初三相後總結之。解三相中。先解自相。次解果相。後解因相。初中有三。一顯藏義。二即頌名。三釋妨難。此即初也。此識總於大小乘教名阿賴耶。下第三卷大小乘經自有證故。非此阿賴耶名。大乘獨有。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

此釋藏義。通合三種攝論。第二云。謂與染法互爲緣故。爲染末那所緣義故。此即略標。

謂與雜染互爲緣故。有情執爲自內我故。

唯識述記卷十二

十九

能持染種種名所藏。此識是能藏。是雜染法所熏所依。染法名能藏。此識爲所藏。攝論第一等云。非如大等藏最勝等。中即能所藏。彼論又言。爲染第七等之所執藏。以爲內我名執藏。義即此論云。謂與雜染互爲緣故。解能所藏。諸有漏法皆名雜染。非唯染法。梵云僧吉疑爍。此名雜染。若不言僧。即唯染也。有情執爲自內我。故解執藏義。唯煩惱障義。非所知障義。不爾。無學應有此名。此不別執爲其我所。及與他我名。自內我。此即正解阿賴耶義。阿賴耶者。此翻爲藏。藏具三義。如論已說。義雖具

三。正取唯以執藏為名。不爾。二乘八地菩薩應有此名。三名闕一。即不得名。若爾。七地已前。二乘有學人無漏心。我受不執。應捨此名。至下當辨。

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

此即頌名。故今結言。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自相者。自體相也。但言藏識。即持業釋。藏即識。故問。言與雜染互為緣者。說為能藏。即是因義。言為所藏。即是果義。因果之外。豈更無別自體相耶。攝持因果為自相故。

自體是總。因果是別。自相攝持因果。二相為自體。

唯識述記卷十二

二十一

故攝是包含義。包二為一。故持是依持義。以總為別。所依持故。別為總。所包總為別。所依故名攝持。又離二無總。攝二為體。二是總義。總是義之體。體與義為依名之為持。攝二義為體名攝問。若爾。自相應是假有答。此亦不然。若有條然因果兩相合之為自相。自相可成假。既離自相無別因果相。因果相即自體之上別義。說之故非假也。問。前言第八有三位名。何故於三能變之中。乃舉異熟果相之號。於別釋中。遂致染分藏識之名。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識過重。是故偏說。

此釋妨難。三能變中舉異熟者。如前已解。今由二義說阿賴耶。由此自相雖有三位。以彼藏名三位之中。初位所攝。自從無始。乃至七地。二乘有學。最初捨故。又以是名我執。所執過失重故。雖染分名亦通異熟。異熟之名。望此仍輕。以此藏名通二種義。過失之重。故今偏說。

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自下解果相。即頌言異熟也。於中有四。一顯異熟義。二簡他宗。三即頌名。四釋妨難。此即初也。謂此識是能引諸界諸趣諸生總善惡業之異熟果說。

唯識述記卷十二

二十一

名異熟。此意說是總業之果。明是總報。故名異熟。簡別報果。別報果者。但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故。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簡他宗。顯離本識無別真異熟。謂若離此第八異熟識。有別命根及眾同分等等者。等取或執別有窮生死蘊等。恆時不斷相續生滅。殊勝真實異熟果體。不可得也。即破薩婆多命根眾同分是真異熟。破化地部等離此別有窮生死蘊。大眾部別有根本識。上座部分別論者。別有有分識等。為勝異熟果。不可得也。返顯不離本識。恆時相續勝異

熟果可得之義恆時之言已顯相續相續之言更何所顯恆時簡間斷相續簡常故無失也勝異熟者顯真異熟異熟生法非真異熟故破命根同分如前卷末解然有量云離我第八識汝命根同分能執持身真異熟果定不可得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然彼本計六種轉識能執持身今此亦簡謂真異熟彼非真異熟不極成故破離第八有窮生死蘊等亦不成者如下第三卷中廣解成第八識能執持身者如下十證攝論第三末等皆當解釋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

唯識述記卷十二

三三

此即頌名結上頌中異熟果相問阿賴耶阿他那名亦是果相獨言異熟有何意耶

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

此釋妨難此識果相雖多位者如前二位或復五位故言多位言多種者即五果中有義具四果除離繫果此可具有謂前望後為等流果同時心所望此心王名士用果種子生時亦名士用故論下言如俱有因得士用故亦名增上果異熟果可知有義具三除士用果五蘊假者所得名士夫果由此本識具三四果故言多種此識果相雖多位多

種以異熟之名一寬二不共故偏說之三位通二位五位通四位故說言寬有餘三果可通餘法唯異熟果不通餘法故言不共此諍真異熟故偏說之此明有漏第八心品除相分外取餘三分并自種子為果相體餘相分及餘種非真業果以不恆相續故或此唯說現為果相種相隱故據實而言現種俱通果因二相然種果狹唯業果故因相亦通一切種子然今此文三相皆唯取現行識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

唯識述記卷十二

三三

此第三解因相頌言一切種也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釋因相義此第八識所執諸法諸法之因今說亦是此識因相即種子識今望能持且說於現三相皆唯現行之識所望義別實無寬狹實通現種故下論文一切種相應更分別即通一切三性種子其第八識若現若種皆是因相現行為種等依持之因種子即是諸法因緣皆因相也問何故果相唯異熟法因相通耶答餘法非異熟故餘非果相諸法皆為因因無別名故現種皆因相此即通出因相之體由此三相寬狹有別自相因相通一切法果唯異熟約



互為緣果相亦通三相一種如樞要說。離此餘法能徧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

此簡他宗破經部譬喻師等如五十一說彼計色根中有心心所等及四大種種子。心心所中有色根種子等以於有色無色界生時互能持種故及假類能持等如下十證自當廣破。今量云彼不能持一切種子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返顯第八能執持義然執持義下執受中自當廣說。

此卽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

卽上頌名問曰因相六因十因皆是因相此中何

唯識述記卷十二

三五

故但說持種唯有現行。

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

下釋妨難因相多種者謂為同類因前後自生故亦為俱有因卽是種子故如下自說現行雖望種非種望之是如四小相望本法等又亦為相應因望心所法故今於能作因中辨持種因是不共故於十因中隨義可解故論說言因相雖多持種不共又不須於六因十因為論但通說因相謂依持因生起因等但持種之能不其餘法餘法不能有此功力非是共故是故偏說下第三結。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謂此識體變為見相二分相狀又亦為清淨種依或為等流果等或為同類因等體上所有義相非一故言雖多以自證分但有三義略說三相。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二

唯識述記卷十二

三五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三 論文卷二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

下第二廣上三相。於中有三。初發問。次廣釋。後總結之。此即初也。上來雖言能持法種。與法為種。仍未盡理。分別種相。故今應說。先發論端。

△下廣釋。初出體等。以十門分別種子。後辨熏習相。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此出體也。言本識者。顯種所在。簡經部師色心等。持種親生自果簡異熟因。望所生果非種子故。要

唯識述記卷十三

望自品能親生故。功能差別。簡現行七轉識等。望所生種。雖是因緣。亦親生果。是現法故。非名功能。故以功能顯種子相。第二一異分別。

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

種望所依。及所生果為不一異。此即立宗。何所以然。

體用因果理應爾故。

本識是體。種子是用。種子是因。所生是果。此之二法。理應如是不一不異。本識望種。四出體中攝相。歸性。故皆無記。種從現行。望於本識。相用別論。故

通三性。若即是一。不可說為有因果法。有體用法。

若一向異。應穀麥等能生豆等。以許因異一向異。故不爾。法滅應方有用。以許體用一向異。故用體相似。氣勢必同。果因相似。功能狀貌可相隨順。非

一向異。然瑜伽決擇第五十一末。五十二末廣說。而彼但言釋望現法。即是此中因望果義。非唯種子望本識義。彼約因果門。此亦體用門。清辨等宗。譬喻師等第三問答辨假實門。如生望法非一異。

即說生為假。種望於法非是一異。種子應非實。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

唯識述記卷十三

生等假法。如龜毛等。體是無法。非因緣故。種子望法。即是因緣。故體實有。問。生等既如無應。非行蘊攝。答。依法施設。故是行蘊收。然法非果。生非是因。即於法上假施設。故亦有唯於現行等法。或種上立。故例不同。種子非現行因果差別故。

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

此安惠等難問。生等與法非因果。不可例同於種子者。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有因果。故應如瓶等。是假非實。瓶為假果。體色等為因。故。

若爾。真如應是假。有許則便無真勝義諦。

此論主質如與諸法既非一異應是假有如種子故真如是法性與法不一異如前已解故得為喻此難清辨安惠等設彼救言真如亦假不起故如空華許則便無真勝義諦真勝義諦若許無者約誰說有世俗諦耶何有涅槃而有造修成佛等蘊處界等通真俗諦真如唯真名真勝義自下第四二諦分別問真如非假是勝義有種亦應然實有體故

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謂此種子唯世俗諦說為實有不同真如真如唯

唯識述記卷十三

三

是勝義勝義種子不然非唯勝義亦通世俗道理世俗故今顯異於勝義故說唯依世俗非不通勝義也又依瑜伽等勝義唯一非安立諦故種言唯真唯勝義據實種子亦通勝義又於俗諦中可名實有推入勝義虛妄假法真如隨在二諦皆實依詮勝義亦是實故若非安立唯有一種此即諦唯不通真故若立四勝義此是實唯勝義諦中假故此助瑜伽會於此等瑜伽並有誠文同此此則通說一切有漏無漏種子義皆同故第五有漏種子依本識何分即是四分分別門也

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

此種雖依實異熟識體即是依於自體分也亦非見分見分一向緣前境故是自體分義用別故非受熏故此言種子依識自體自體即是所受熏處不可見分初受餘熏種後便依自體分住此論依附即依自體若據別攝即相分攝非見等攝即是見分緣自證分差別功能以為相分非是緣於自證分體若不爾即無證自證分又說見分但緣外故何故不是自體分攝

見分恆取此為境故

唯識述記卷十三

四

此護法釋見分恆緣故是相分即是識體功能義分故成相分真如亦是識之自證應為相分真如是誠實性攝故既稱無相不同種子種子非是識實性故故為相分真如但是識之性攝體實無相見分唯不緣識自體若護月師今解無色界以無內身色先厭色故且說緣種隱器色不論瑜伽文非盡理也若舊相傳護月師唯種依識見分而住自證分緣唯三分故瑜伽五十一說生無色者第八唯緣內種子者依自證分所緣境說既爾生無色不還聖者等第八見分緣何為境必不當生欲

色界故。雖當不生許通緣故。如下當辨。自下第六三性分別。

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

此有漏種與本第八體無別故。性類是同。唯是無記。

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

能所生法皆通善等故。通三性。謂此種子本能熏習現行之因。及後所生現行之果。皆通三性。故言因果俱善等性。即是功能差別門說。非依體門。性唯無記。如前已說。問。何故爾。答。不相違。無記不違。

唯識述記卷十三

五

善惡品故。對法三末及第四初等起善等。即是種子。此三性同。及瑜伽論九十六云。謂十八界各決定有差別種子。廣解種子稍勝餘文。此辨有漏種無漏種云何。

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

此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故非無記體性。不順本識體故。體既不同。不可相即。又性類別。能治所治漏無漏殊。不可相即。故一性言。義乃合通體類二種。既不從識名無記性。此為何性。因果俱是。

善性攝故。唯名為善。若法爾種前念同類。因本性是善。後念等流果是善。亦然。乃至後生現行果亦爾。既法爾力。非第八性之所攝。故因是善性。亦無有過。此即種子未熏習位。自類相望。有如是義。若後熏習。由見道前聞思等熏。令其增長。雖有漏因。增上緣中。為果增長。然亦名善。見道已去。理顯可知。故唯善性。非惡無記。法爾一切無漏之法。順理違生。無惡無記。問曰。無漏與識性類別。不得隨識名無記。無漏與識體不同。應非隨識名異熟。為有此義。故次論問。

唯識述記卷十三

六

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皆異熟生。

第五十七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又說一切皆異熟生。此為二問。一異熟種。二異熟生。

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名異熟種。

此諸種子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何故爾也。體非異熟。由所依識是異熟故名異熟種。若爾。此等體非無記。依無記故。應名無記。異性相依。如眼等識。

如眼等識異性相依。從根為名。但名眼識。即依土釋。依眼根識。名眼識也。不可說言識依眼故。亦名無記。應返質云。無漏依識。名異熟。亦令從識。名無記。識依於眼。名眼識。應亦從眼。名無記。此既不爾。彼云何然。故無漏種。不名無記。此除佛無漏。即齊義解。又有不齊釋。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此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與本種異。立異熟名。即轉變已。而方成熟。能生現行。非如善惡而為

唯識述記卷十三

七

因故。所招無記性。所攝之異熟。非是因果性別云。異果起酬。因說名為熟之異熟也。此通佛果諸無漏種。又設除佛。此中但言經熏習氣。非未熏時。自類變異。而成熟位。所以者何。如前所解。如眼識等。即唯自類。未熏時義。今此中解。即熏已位。又復前解。通熏未熏。此解但據已熏之種。據顯偏說。又前解。通熏已未熏。今解據三家種子。無諍義。法爾自類。有不許故。若言熏者。諸皆許故。前約本有等義。此約新熏等義。故文差別。故瑜伽論二十二根。皆名異熟。無處而言。皆通無記。不可為難。如此文意。

諸論未詳。古昔文抄。皆須毀弃。

△第七新熏本有分別。於中有三。初唯本有。上古已來。多說如此。今護法論師。敘近者。護月等義。

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本性有。不從熏生。

於中有四。一標宗。二釋難。三引證。四立理。此即標宗。一切有漏無漏種子。皆法爾有。非是本無。今從熏生。

由熏習力。但可增長。

此言即是會諸經論第二子段也。諸經論言。由熏習有。此謂增長。非新成。故此中本有。靈異僧法。彼

唯識述記卷十三

八

是常故。此有生滅。自下第三引有漏無漏。皆本有經等。

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

自下第三引證有三也。初引有漏無漏通經。次引唯無漏經。後有漏例同。大莊嚴論亦引此經名無盡意。此即三乘通信之經。略婆沙等前分。亦有此文。既言無始時來。有種種界。故知有漏無漏種子。皆是無始法爾而有。其惡又形。如無食子。落在地時。多為聚故。以為喻也。

界卽種子差別名故。

此中言界卽種子差別之名。故知種子皆法爾有。此下第二是阿毗達磨經卽大乘通用。

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

此證種子亦無始有如下自解。此合二經。此下所引如瑜伽論第三卷說。

瑜伽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

由此故知有漏無漏種皆本有。然新染淨熏發之中。有漏淨染熏於有漏。本有種增有漏淨及無漏。

唯識述記卷十三

九

復發本有無漏種增也。又第三卷次前上文。

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

法者道理義也。有般涅槃之義名般涅槃法。此中意說有漏無漏並有名具。非無法爾種。而可言具足。不具足故。卽二論證有無漏種。皆是本有。

如是等文誠證非一。

此則曲結有漏無漏合法爾經。

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

此第二引經論通證。卽是十卷入楞伽第二卷無

上依經上卷善勇猛般若第一卷大般若經第五

百九十三卷說前種姓。大莊嚴論第一卷末種姓

品。及此瑜伽第二十一聲聞地皆說有五種性別

故應定有法爾無漏種子不由熏生。

又瑜伽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

第二偏引無漏本有。卽瑜伽論五十七卷二十二

根中地獄成就三無漏根。種子非現。

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姓。

此地持善戒經菩薩地。並是第一種姓品云。又從

唯識述記卷十三

十

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姓。卽是菩薩本

性住姓。彼有六處言取唯第六處阿賴耶中有此

種故。

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

卽結無漏。由此三文證無漏種法爾本有不新熏

生。下準有漏亦法爾有。

有漏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

無漏種子無始不起。經論誠說有法爾種。故有漏

種無始會起。故無分明別說之教。設無如上通證

有漏之經論者。義準亦應有法爾種。上雖引經。此

有何理。

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第四立理。即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可無雜亂。若更有新熏。或唯新熏者。種子便多。後生果時。從何種起。新熏法。爾功能既齊。有生不生。因果便亂。若二種子共生一芽。外麥豆等例。亦應爾。若新唯一種。理亦不然。不可初熏。後不熏。故比量齊故。如我所立因果無亂。然無漏種。未增長位。名本性住姓。後增長已。名習所成姓。有漏亦爾。本有未熏。增名本性住種。後熏增已。名習所成。若唯新

唯識述記卷十三

十一

熏說。何以爲本性住種。若無本有無漏種子者。見道如何生。

△自下第二唯新熏。即勝軍祖師難陀尊者義。

有義種子皆熏。故生。

於中有四。一立宗。二釋難。三引證。四解違。此第一也。一切有漏無漏種子法。爾新生。此第一立宗也。自下第二釋難。

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

非無漏能熏亦無始有。故有漏種子無始成就。即是難陀會前所引一切無始有漏種文。

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故生。

此種子者。習氣異名。習氣之法。必由熏有。如胡麻中所有香氣。華熏。故生。西方欲作墜身香油。先以香華和於苴勝。聚之一處。令便極爛。後以押油。油遂香馥。故攝論第二說。華熏苴勝。非華習氣不熏。苴勝。苴勝之氣。而是本有。故諸習氣。必由熏生。此即理也。次第三引經證也。

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

唯識述記卷十三

十三

由此經中不言不由染淨熏習諸種積集。故知諸種皆是新熏。此引即是多界經也。

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

攝論第二。無著云。外或無熏習。非內種應知。聞等熏習無。果生非道理。故無內種。不由熏有。外種之中華熏。苴勝香氣是有。從炭牛糞毛。生苴勝青蓮華根及蒲。非彼俱生俱滅。互相熏習。苴勝等生。名爲外種。或無熏習。

又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

此中卽是約教申理。其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種盡。彼既由熏其種方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不爾名言等應攝種不盡。以法爾種非此攝故。上來所引有漏種證。次第二說無漏種證。無漏種生亦由熏習。

此卽立宗。何以知者。

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等流正法。正法從法界平等而流出。從正智等次第生故。攝論第三卷出世淨章中。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習起故。又瑜伽論五十二說。

唯識述記卷十三

十三

從眞如所緣緣種子生。與此文同。

是出世心種子性故。

又攝論說聞熏地前。既是有漏爲出世法之種子。性。故知無有法爾無漏種。唯以有漏爲見道因故。第四大段解眾文違。若唯新熏。如何五種種姓差別。

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

本末熏故。如何說有五種姓別。

但依有障無障建立。

卽是約煩惱及所知障品有無建立。何以知者。

如瑜伽說。於眞如境若有畢竟二障種者。立爲不般涅槃法姓。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無畢竟二障種者。卽立彼爲如來種姓。

五十二說於眞如境。一障畢竟不可斷者。立爲不般涅槃法性。唯不可斷所知障者。一分立爲聲聞種性。一分立爲獨覺種性。此如何別。障雖齊等解。有利鈍於煩惱斷中修習差別。故煩惱所知二障皆可斷。卽立此爲如來種姓。

故知本來種性差別。依障建立。非無漏種。

唯識述記卷十三

十四

以文證理。故依障立。非依無漏種子有無。上來卽會前種姓文。若爾。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瑜伽文等如何通。

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

約煩惱等可斷之義。說後無漏種子可生。名爲成就。非無漏種未熏之時。卽有體性。

△第三師說護法自意難破前師。

有義種子各有二類。

有漏無漏各有二類。於中有四。第一立宗。第二引證。三破斥。四總結。此卽初也。



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

此文即是出種子體。自下引經。

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

此引經證。同護月也。

此即名為本性住種。

法爾有故。

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

此出種體。

唯識述記卷十三

十五

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

此引經證。於中不言。如前引證。此後自會。由彼亦有非新熏證。故下指也。

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新熏生故。自下第三破斥有二。先難本有。後破新

熏。難本有中。有二。初引經成理難。後結違諸教難。

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

引經成理中有五。初總標彰難意也。至下當知。

如契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

常為因性。

常為因性。

第二引教成前理。此引阿毘達磨經也。諸法於識

藏。能攝藏也。謂與諸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二

為彼所依。識於法亦爾。所攝藏也。謂諸轉識與阿

賴耶亦為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攝

植彼種。互相生故。所生為果。即顯互亦能為因也。

常為因性者。顯此二法更互亦常為因。顯非異此

而有因也。故常言亦通果常為果故。於果說互於

因說常影略故也。如攝大乘第二卷說。瑜伽師論

五十一中。廣說其相。

唯識述記卷十三

十六

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

第三釋頌。顯前徵總釋頌言。成因緣理。此由未顯

何以得知。互為因緣。是此經意。

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

雜染法通三性。即一切有漏法。餘七識品。既為能

熏。亦所生故。互為因緣。

如炷與焰。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

舉增上緣。喻因緣義。如燈炷與燈焰。展轉生燒。由

炷生焰。如種生現。由焰燒炷。如現熏種。故名展轉。

此顯三法如蘆相依爲俱有因。二法爲喻喻因緣義。

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唯種與現實名因緣。除此所餘因緣無故。不以現行七識望第八現爲因也。但取種子望後爲因。又此中望體因緣體盡。若望果別。亦有種子生於種子。豈非因緣。由是此中但約體說。又說不盡。不說無漏故。

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第四結上無因義。由唯本有。卽二相望無因緣義。

唯識述記卷十三

十七

若彼救言。但熏增長名曰因緣。

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爲因緣故。第五重破伏難。初之二句。牒彼計非。次三句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爲因緣故。汝言諸法各但一種。若異熟果因。但是一種生善惡業現行。熏果種增時。善惡業與果應爲因緣故。又汝若言善惡業體是一種生。異熟果體是一種生。各一種者。而異熟果現不自熏。但善惡業現行。熏令果種增長。其種本有業於果種。能令增長。應名因緣。如自業種。但令增長爲因緣故。或復業種增名言種。應是因緣。

既非因緣。故非增長名曰因緣。果種如業種。亦增長故。故非唯本有。亦有新熏。若爾。設俱新熏。豈俱新起。俱名因緣。並新生故。此難不齊。如無記心熏。無記種。復善惡業。自熏自種。親辨體故。故是因緣。但緣資彼無記種子。故非因緣。汝之種子。俱不辨體。但資增長。不辨體齊。故應俱是因緣攝也。然觀本意。後解是本。今難本意。由是義顯。應諸現行。望本有種。不名因緣。熏增長故。此本有種。唯以自類爲其因緣。既爾。此因應不生。現有新起種。生故此義應思。然以生種類同於新。亦因緣攝。不同唯本有故。彼非因緣。

唯識述記卷十三

十八

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皆違彼義。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此下第二違多經失。違聖教說種由熏生。故與理教俱相違也。前者違理。後違教故。

△自下第二難唯新熏。

若唯始起有爲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

此下第二破立新熏。於中有五。一正難本宗。二乘因廣破分別論者。三申正義。四釋相違。五總結。此下卽初也。有爲無漏。卽見道等。無本有種。無因緣。

故應不得生。量云。汝初無漏。應不得生。無因緣故。如兔角等。若彼救言。以世第一法為其因緣。有漏法中。此為勝故。此義不然。

有漏不應為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

此二相違。如何有漏為對治。因應無漏法為有漏。因今以理徵。若有漏生。無漏應無漏。生有漏。許無漏得相生。故如有漏。善生於無漏。無漏既不得生。於有漏為相違者。如何有漏生於無漏。此初無漏。許無因緣。亦有何妨。答曰。不然。佛說無一法非因緣生。故若無因生。便非釋種。立量云。汝初無漏。

唯識述記卷十三

十九

心應無漏。種為因緣生。體是有為無漏法。故如後無漏法。

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應為不善等種。

若許有漏生無漏。則無漏生有漏。許便諸佛有漏復生。此中亦有有學聖者等對治。生有漏。然以世尊全是無漏。故但舉之。非餘無也。外曰。不然。以勝劣故。劣可為勝。因勝非劣。因若爾。不善應為善。因又若相違。得為因者。善等應為不善等種。小乘可爾。為同類。因大乘不然。故以為難。

△自下第二破分別論。諸邪分別。皆名毗婆闍婆提。

即大眾一說。說出世雞骨四部。因諍無漏。無因緣。故今亦敘破。本即大乘唯說新熏。心潤師等名分別論。亦作是說。

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汗故名為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於中有三。初敘宗。次破他。後自解。此初也。彼計無法爾種。心性本淨。離煩惱時。既體清淨。為無漏。因如乳變為酪。乳中有酪性。木中火亦然。此立宗也。無垢稱經亦有此說。次論主問。

而心性言彼說何義。

唯識述記卷十三

二十

下破他也。於中有二。初問彼經意。後別以理徵。

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

下別徵於中有二。初空理非因難。後起心非淨難。此即初也。此中空理。即是真如。空非心。因常非種子。故彼若救言。常為種子。於理何妨。以體前後無轉變故。

即復難言。此真如體。既許為因。應有取與。以體前後無轉變。故無取。無與。故不為因。下六義中第一。刹那滅。即簡真如非心。因緣。因有生滅。有取與。故一切無為。為所緣。緣此亦無妨。因緣不然。親能辨。

體與力生故。

若即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

下起心非淨難有八若言心性即是心體體能緣法此中說心應同數論謂彼大等相雖轉變而體常一此即有漏心相轉為無漏以無漏心體作無漏故非前體滅故言性常失前有漏相得無漏相故名相轉變若言前無漏體滅後無漏體生此亦不然以有漏為相性是無漏者難云。

惡無記心又應是善。

以有漏善心性淨故不善無記亦應名善心性淨

唯識述記卷十三

三

故如有漏善。

許則應與信等相應。

若許有漏不善心等體性是善相應法故應與善等心所相應若是無為已如前說亦無過失其許法性真如善故非有為善心無信等故以心體是相應善故此中應敘諸師立善各有幾種如別抄說若如色聲善無信等此是何法若是不相應亦非心性若是色法故非心性若說心心所必應與善等心所相應量云汝不善等心應與信等心所相應許有為心淨類攝故如餘無漏及善心等。

不許便應非善心體尚不名善況是無漏。

又若不許此有信等者應非善心無信等故如染色等此不善心等尚不名善況是無漏此即成立不善無記心性非善彼若救言有漏善心信等俱故可生無漏不善無記無信等故非性淨者。

有漏善心既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為因。

自下正難有漏善心性非無漏名雜染故如不善等此雜染言通一切三性有漏法得為因也言雜染者為諸煩惱所緣縛義又此有漏善心不應與

唯識述記卷十三

三

無漏為因是雜染故如不善心等或可總云有漏善心性非無漏不應與無漏為因是雜染故如惡心等此有法不極成誰許有漏善心性非無漏故應如前所說為善何故有漏不得為無漏因。

勿善惡等互為因故。

為因何事違自宗故非親生故性相違故。

若有漏心性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又難相違得互為因若有漏心性是無漏無漏心性應是有漏以相違故如有漏性若唯有漏性是

無漏非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所以不可得。故若勝劣。故劣可有勝性。非勝有劣性。以勝劣。故劣有勝性。以相違。故劣無勝性。是對治。故應無勝性。又異生心。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心性淨。即是無漏。諸異生位。應無漏現行。許現行有漏。心性淨。故如佛等。聖應名聖者。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牒彼救言。由相有染。不名無漏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

唯識述記卷十三

三三

自下正難種子亦應由相有染。不名無漏。何故。彼論說諸異生。唯成無漏種。不言成現行。現行種子。性之與相。皆類同。故下申正義。外人問曰。若爾。心性淨者。此是何法。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故。

下自解也。即心空理。真如是心。心性淨者。真實性。故。勝鬘經中。具說此義。其對法論第十卷。三轉依。中。解心轉依。真如說為心本性淨。以起煩惱。覆此淨心。今斷染惑。證淨心性故。

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或依他心體非煩惱。名性本淨。以煩惱客相應。惑心。擾令斷。客染心得解脫。如瑜伽五十四說。心所等亦爾。

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心性者。真如也。真如無為。非心之因。亦非種子。能有果法。如虛空等。故非有漏。心性。是無漏。名本性淨也。

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為因。

唯識述記卷十三

三四

無漏起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

自下第三申其正義。應信本有無漏種子。至解脫。分善根已去。名勝進位。但熏增長。復熏成種。謂入見道。且如無漏。既有本有。及與新熏。有漏法種類。此應悉已如前說。

△第四大段釋外問經論等妨難。唯新熏難言。論說內種。定有熏習。此如何通。有本有故。

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

自下第四釋相違也。若唯本有此義。難通。我兼本

有故無有妨。既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汝寧全撥無本有種。若爾何須論說內種定有熏習。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習。

謂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新熏理然。故說內種定有熏習。外人復曰。此義可爾。如何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也。復言是出世心種子性也。其聞熏習非唯有漏。

顯聞熏習通有無漏。

唯識述記卷十三

三五

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

種解脫分善根已去。聞正法時由現行有漏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為增上緣。令其本有無漏種子亦得增長。展轉增勝。即以前所增無漏勝種。後時正生出世之心。亦說無漏所增長種名聞熏習。對法第四云。決擇分善根亦是有漏亦名無漏。據各別故。

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為出世法勝增上緣。

此第一解有漏性者是修所斷。即同對法第四卷決擇分善修道所斷文。感勝異熟為出世法勝增上緣。即如瑜伽第五十一卷說。感總別果如第九說。

無漏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為因緣。

亦同對法第四卷文。與出世法正為因緣。辨體生故。

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寄麤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為出世心種。

又第二解此無漏種望出世心。是正因緣。微隱難

唯識述記卷十三

三六

了未起現行。故相狀難知。故攝大乘諸論等處。但寄麤顯。有漏聞熏。是無漏勝增上緣者。方便說此為出世心種。此增上緣非正因緣種。若無有漏聞熏習者。無漏之種不生現行。故寄有漏勝者說也。第一就實。正因緣解。第二就勝增上緣解。故攝論文無相違失。由是善得對法等意。問曰。解脫決擇二善根中。其無漏種增長何別。答曰。約有漏行有上中下。其無漏種增長有異。解脫分中。下品增故。決擇燭頂中品增故。其增上忍世第一法。上品增故。問。此無漏種本有既多。後生果時。何者能生何

者不生。答曰。其同類種隨遇緣合。即便能生。不合不生。如三世有未來應生法。何者前生。何者後生。故隨緣合。即能生果。如後卷中自釋妨難。問若本有者。為三品種。為一品種。答。若據唯本有。及唯新熏。皆唯一品。此是轉滅。轉滅下等。作中等。故若本有家唯一種子。若新熏初時。唯一種生。故今第三師有三品種。即轉齊義。有漏亦爾。既爾。如何。五十二說有障無障說種姓別。

依障建立種性別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者。彼二障種。永不可害。即立彼為非涅槃法。

唯識述記卷十三

三

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為聲聞種姓。一分立為獨覺種姓。若亦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即立彼為如來種姓。

意顯無漏種子有無等文。可解。有圓寂法者。是有涅槃種姓也。無者可知。

故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義。

由有無漏種子差別。故障有可斷。不可斷義。若爾。既由無漏種故障。有可斷。不可斷者。何故彼論。但約障立姓耶。

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性差別。不爾。彼障

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者。

由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性差別。若不爾者。因者所以。有何所以。彼障有可害。不可害別。

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寧不許然。

彼若救言。法爾力故障。有可害。不可害者。即難彼云。無漏法種。寧不許有法爾種子。姓各別也。若彼復言。有漏會熏。故法爾障。有可害。不可害。無漏未曾熏。故種無法爾。此唯有言。都無有理。既言有漏。由熏。如何復言法爾。無漏既無法爾。應不說言由熏。

唯識述記卷十三

三

若本全無無漏法種。則諸聖道。永不得生。

以無因。故永不生也。

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種姓別。

無漏種。無誰能害障。汝今乃說依障立姓。

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

聖道無種。必無生義。約當可生。說地獄等成種。非現。亦定非理。無因果。不生。故無治障。不斷。故若言有漏心等。為因。或說心性本淨。為因。並如前破。此則以理返徵。及會眾經論意。自下結此總說。違理。然諸聖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彼義。故唯始起

理教相違。

自下第五曲文總結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新熏所立義故。故唯始起理教相違。諸經論中無定文言。一切種子皆法爾有。無有熏生。無定處言。一切種子唯是新熏無法爾種。故二皆取善順契經。由此應知諸法種子各有本有始起二類。

大文第四總結之也。諸法種子有漏無漏。名有二類。本有新熏理無失故。不違經故。入見道已別熏生種。無漏行故。地前但令舊種增長。有漏現行勢力弱。故不別能令無漏種起。此中但言由聞熏習。

唯識述記卷十三

三五

令本有種漸增盛故。諸法師等皆言。護法解脫分等。有新種生。護月但令種子增長。故有別者。理亦不然。此文爲正。以前及後瑜伽第五攝論二本第二。勘讀其理方明。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四 論文卷二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然種子義略。略有六種。

十義廣種子中。自下第八具義多少。種有六義。遮餘非種。於中有三。初總標六義。次隨六別釋。後總結簡餘非實種子。此卽初也。瑜伽第五說有七種子。今此言六。故云略也。法有五聚。第一遮無爲。第二遮心心所等。卽簡別盡。然簡自處更立餘門。第三遮等自處分別。更不敘之。不遮色者。色法外種亦具此六義。故假名種子。若爾如何與果俱有。復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一

如何言常恆隨轉。無性攝論。不簡差別。唯言內種有。世親卽通。然彼一一皆自釋言。內法如此。外法如此。至果俱有。唯言內種。卽不論外。勘彼一一。次第明之。今釋外種亦有果俱。如蓮華根生蓮華等。非因滅位其果方生。根莖同時。世極成故。此解稍好。可細尋之。

一刹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顯種子義。謂有爲法有生滅。故於轉變位。能取與果有勝功能。方成種子。

此遮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



此簡略也。無爲不然。無轉變故。無取與用。非能生也。亦顯大眾等四部。化地部十二緣起。非是無爲。無取無與。無轉變故。卽遮正量部長時四相。非剎那滅故。若謂後時有勝功力。初位無者。初亦應有體一故。如後時。後應無體一故。如前位。故體纔生。無間卽滅。名爲種子。有勝功力。纔生卽有。非要後時。又遮外道自性神我等常法爲因。無轉變故。瑜伽第五云。唯無常法爲因。非常法也。舊人云。眞如是諸法種子者。非也。若爾。前種應與後念現行爲種。或雖同念。他身相望。應爲種子。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二

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謂此種子。要望所生現行果法。俱時現有。現者。顯現。現在。現有。三義名現。由此無性人第七識。不名種子。果不顯現故。卽顯現言。簡彼第七。現在簡前後。現有簡假法。體是實有成種子故。顯現唯在果。現有唯在因。現在通因果。和合簡相離。卽簡前法爲後法種。有說種生現行之時。必前後念。非此剎那。如何解此。彼師意說。如上座部心有二時。卽因在生果在滅故。同在現在。亦不相違。此卽勝軍假明。上座非實用之。第三卷中。自當廣述。若爾。種望

種亦應然。何爲料簡。瑜伽云。法與自性爲因。非卽此剎那。此必異時。非果俱有。若因在滅。果在生。相仍名俱有。卽有二趣並生之妨。由此故。知種生現時。定必同世。種生於種。世不必同。雖必同世。若與現行和合之位。方成種子。簡與他身現行爲因。不和合故。

此遮前後及定相離。

此遮經部等因果異時。上座部等亦爾。種望現行。定俱一身。不相離。故得爲因也。外道說。大自在天生一切有情。有情因緣者。皆不成也。問。何故種望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三

種因果卽言異時生。望現爲因果。乃許同時起。現種異類。互不相違。一身俱時有能生用。現行與種。各異類故。互不相違。於一身俱時。現在有能生用故。且如色法現行。有礙種子。無礙心緣慮等。准此應知。因果體性。不相似。故名爲異類。不相違。故得同時有。

非如種子自類相生。前後相違。必不俱有。

種子望種體性相似。名爲同類。以相違故。不得俱時一身和合。卽第五卷。瑜伽論云。與他性爲因。卽種望現。亦與後念自性爲因。非卽此剎那。此卽是

種前後相生。種相生時。何故不許有同時義。難曰。見分緣於見。自體同時緣。種子生於種。自體同時有。解云。種望於種。爲因果。若許同時。非因緣。見分望見。雖同時。因果卽非因緣攝。若爾。種望現起。類亦應然。故應更解。種望於種。許同時生。體便無窮。自類許有同時生。故卽一刹那有多種生。都無因緣。不許後種更生果。故現行望種。名爲異類。雖亦熏種。後種未生果。故非無窮。於一刹那。無二現行自體。並故所生之種。由此不可更生現行。種望於種。類亦應爾。問。若爾。如何本有同念。得生新熏。體

唯識述記卷十四

四

相違。故此不同時。如世第一法。無漏緣增。本有種子。牽生後念。任運自類。法爾之種。復能爲因。生於後念。一新熏種。本新二種。緣力既齊。同生一現。故無同念。種生種。失。此亦難解。若本有種。更生種子。便一念中有四法也。謂一本有。二本有所生。三新現行所熏。四是現行。如何可說三法展轉。今釋不然。卽本有種。及現行。爲因緣。生一新熏種。故但三法。又解。本有種。望新熏種。非其因緣。現行能熏。爲因緣。故卽是本有唯望現行。現行唯望新熏。爲因緣。故。由此別脫戒體。不增而用增。與道定戒相似。

定道二戒。既是現思。故唯念念是用。增非體。前解卽當別脫戒。體用俱增義。此中雖顯與果俱有望。現行說。可現在時說。爲因義。種望於種。既許異時。若入過去。何者因義。

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有因力。未生已滅。無自體故。

其因與果有俱者。謂生現不俱者。生自類。雖俱不俱。而要現在可有因用。以有體故。若入過去。卽無因用。體已滅。故未來亦爾。因用未生。體無有故。問。爲因既通種與有種。何故此言與果俱有。

唯識述記卷十四

五

依生現果立種子名。不依引生自類名種。故但應說與果俱有。

依生現行果之種子名。爲俱有。不依引生自類名種。何故。爾耶。能熏生故。望異類故。果現起。故相易知。故種望於種。非能熏生。非異類故。非現起。故非易知也。此中不說。故攝論第二云。不生現行名。爲種類。生現行時。名爲種子。勝軍如何釋。非卽此刹那。以彼許執。因果同世。故云。何復釋無種已生文。如彼抄會。如瑜伽論第五十六。別抄有文。及下第四。可披解也。現行能熏轉識等。應名種子。

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方成種子。謂要長時其性一類相續無斷至得對治道名至究竟位。各各究竟故。

此遮轉識轉易問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

遮七轉識及色等法不得為種子。此但言心實亦遮色。經部六識等能持種子亦此中破。以三受轉變緣境易脫故。

此顯種子自類相生。

即顯前種生後之義。此非俱有俱種攝。故攝論無此。問第七識亦至金剛心方斷。何不名種。答。十地

唯識述記卷十四

六

等中以轉變故。緣境易脫故。未對治已即轉變故。種子不然。若爾。如何名有受盡相種子。無受盡相種子。名言無記種。生果無量無盡。可恆隨轉。善不善等種。生果有限。如何恆轉。答曰。彼據生果有限。名有受盡相。非種子體未得對治。即滅無餘。又有分熏習名有受盡相。名言熏習名恆隨轉。此等種唯有自類生果。恆隨轉即是與果不俱有名種。此闕恆與果俱一義。若闕一義得名種子。其第七識闕恆隨轉應名種子。此不應爾。今於此中正以生滅恆轉二理顯種子義。餘但別遮非正顯故。其

第七識為種不成。又說種子具有六義非顯具六即是種子。又此自類亦非種子。不與果俱故。無性攝論說非種子。然名種類。此顯自類。至對治位非得種名生果之時可名種子。但若生果必俱時故。若論其體自類之時亦名種子。非現行故。此但任運牽生後果。若緣具勝種子勢增有勝與果用起之時方名種子。無性顯此二位差別。果俱名種。不爾。名為種類。今此約非現行。談其體說總名種子。亦不相違。又顯種子具斯六義。非說念念皆具六義。故皆名種。然應分別。若具六義方名種子。闕一

唯識述記卷十四

七

不成。無性有情第七闕與現果俱故。非是種子。若爾。即未生果時恆隨轉種。應不名種。由此應釋對治道起。謂令不生現行等位。如見道中無想定等。據其體有修道方除。據果不生種。見道斷以盡已。來無與果俱義。故今言與果俱者。至對治道起已。來有與現行果法俱現和合之義。名為種子。非要此念與現和合方名種子。不爾。便於一界不成三界諸種子。種子成就義便不成。故知不約刹那而說。約後能有與果俱義。以顯自性。無性所言不生果時名種類者。約畢竟不生當果為論。如見道中

無想定等。若恆隨轉得名種子。應善種等生不善等。

四性決定。謂隨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謂隨前熏時現行因力。故生善惡等功能決定。非離亂生。

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

遮薩婆多等。善法等與惡無記等。為同類因。有因緣義。夫因緣者。辨自體生性相隨順。以善等不辦惡法等自體。又不相隨順。何義是因緣。又異熟因。通善惡性。生無記果。遍行因等。是異性果。俱有因。

唯識述記卷十四

八

取異熟無間士用等果。為因亦然。若要善等種。方為善等因。種既恆有。應頓生果。

五待眾緣。謂此要待自眾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謂自種子。要待眾緣和合。種子轉變。起取現行等諸果作用。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故種自類。非因緣合。不名種子。

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眾緣。恆頓生果。

謂外道執別有一法。名曰自然。不待眾緣。恆頓生果。此方外道為計亦然。大梵時方等計亦爾。同此所遣。此中且舉一自然義。

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於果非恆頓生。

三世有執緣體。一切時有。即恆非無。今言待緣種。方生果。故遮彼執。若緣恆有。應恆生果。種既不許。恆時生果。故緣恆無。問。若設有緣善等性。定應善色等種。生善心等果。

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謂於別別色別心等果。各自引生。方名種子。非善等色種。生善等心果。可名種子。不相應故。

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

唯識述記卷十四

九

即大自在為因。生一切果等。皆是此計。果應無別。以因一故。果既有異。因亦應殊。故非一因。生一切果。

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為因緣。

薩婆多等。以善色望四蘊為因。四望色蘊。亦得為因。此即不然。唯引自果。因果隨順。功能同故。名為因緣。若增上緣等義。則可爾。如何色等與心為因。不相隨順。功能異故。問。言恆隨轉。名為種子。第八識現行。既恆隨轉。為名種。不有說。亦得以名一切種子識故。若謂然者。此現行望自種。既非因緣。非

能熏故如何名種有說不得言一切種子識合藏一切法能生一切法名一切種非彼現行能生自種種雖依識現行自體是識所緣不同於識故識現行非名種子此闕何義也與果不俱故其無性人第七識亦具六義應名種子此亦不然論自解言與現行果俱現和合方成種子種子之法其相沉隱所生果法其相顯顯故與現俱方成種子第七相顯設所熏種果乃沉隱不與現行果法和合不名種子第八現識亦然無所生果故第八門中以上明種自下第三總結料簡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

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

簡上轉識等非名種義此中別解上六義中言唯內種具有六義然世親攝論亦通外種此中引之解外穀麥種既能生果名種子不

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

雖識所變假名種子非實種子現行法故攝大乘云作不作失得過故成相違外種內為緣由依彼熏習又引頌云天地風虛空波池方大海皆真內所作分別不在外故由內種外穀等熟彼非實種問種亦識所變應非實種子答曰不然內種識變

已復生麥等麥等復識變以重變故故非種子如眼根等故下文云外麥等尅體非因緣生果故因緣唯內種非外種故此等已上並攝論有自下第九雙辨內外生引二因此內外種皆有生引二因體不答有何者

此種勢力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令不頓絕即名引因

其內外種生近果生正果名生因引遠果引殘果名引因無性云如內識種生現識等名近果是生因望名色等是遠果是引因外種望芽是近果是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一

生因望莖等是遠果是引因天親云如內種子生正果名生因生殘果名引因即現在種生現在身名生因生六處等皆名生因引餘枯喪屍骸等名引因雖生他界等勢力故餘骸尚有如下自解外種生芽莖等為生因是正因生枯死時草等是引因勢力故然至此位時內外種皆無或生他界等或種已久滅然由前生勢力故引彼猶有即義說彼生因之種名引因然今兩說生引二因俱無別體一體望別故說二也若無引因勢力者一切死後皆應頓絕如化生死若遍四生具二

因者無性理勝以化生死無屍骸故。然世親論意無著大師爲成引因說枯喪等。故說頌言枯喪由能引。如任運後滅。天親解云。若無引因應無枯喪。果如任運後滅。但是天親解略無性釋廣亦不相違。此雖攝論文。然對法第四卷說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瑜伽第九說能引所引俱是引因。能生名生。因。瑜伽第十云。從無明乃至受是引因。愛取有是生因。此意欲顯未潤七支去果猶遠。名爲引因。引遠果故。能潤二支及所潤有去果近故。名曰生因。近生果故。亦卽此中近遠所攝。無性俱約已潤種。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三

中果去因爲近遠。瑜伽約潤未潤位去果近遠亦不相違。次第十四緣分別辨內外種。因非因緣熏不熏別。

內種必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

內種是因緣。必由熏習方能生果。法爾種子必由熏長方能生果。故新熏熏生方能生果。有情法故。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上緣辦所生果。

無性攝大乘第二卷說。如從其炭牛糞毛等。如次生巨勝青蓮根及蒲非巨勝等與炭等俱生俱滅。互相熏習而從彼生名無熏習。如巨勝等與華等。

俱生俱滅。由熏習故。生香氣等名有熏習。外種不定。內則定熏。故外種子旣唯現行爲增上緣辦所生果。

必以內種爲彼因緣。是其相種所生果故。

此顯外種非無因緣。從內共相種子生故。如攝大乘自廣分別。

△自下第二解熏習義於中有三。初總問。次略答。後廣辨。

依何等義立熏習名。

初問起也。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三

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

此標具義釋熏習名。略答所問。熏者發也。或由致也。習者生也。近也。數也。卽發致果於本識內。令種子生。近令生長故。此略標有三。一。所熏。二。能熏。三。令種生長名熏習故。

何等名爲所熏四義。

此廣辨也。於中有三。初辨所熏具緣多少。二辨能熏具緣多少。三釋熏習義等。初中有三。初問。次答。後結。此卽初也。攝論第二亦有此文。然少不同。隨處應辨。然五聚法第一簡色法及七識俱心所法。

等第二簡佛果善等法第三簡無為及不相應俱時心所第四簡別異身同時許可熏義攝論無者一一披對方知差別。

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第二答也。從無始之始至究竟之終一類之性相續不斷能持習氣乃是所熏。

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

遮七轉識及彼心所此中識言攝心所故即末那等皆名轉識若許持種初地見道無漏心時應失一切有漏種子聲風等者即遮根塵法處色等生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四

無色界色即無故入滅定等心亦無故名性不堅。此中何故但言風及聲簡斷相顯故非謂色等此中不說此攝論無若堅故可熏佛本識既堅應是善等性許亦可熏此簡經部色心可熏不堅住故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若法平等無所違拒善惡習氣乃可受熏無記不違善惡品故。

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

如沉麤等及如蒜薤等皆不受熏亦如捨行之人體性寬容即能納事若聰明惡性皆不能容且如

善性非直唯違不善亦自違善如沉不受檀等香故惡等亦爾故不可熏而無記性不違善惡如捨行人不違事故亦遮識類善等受熏第七識內並非所熏此同於後唯是無覆無記中釋。

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舊種非新受熏。

由此無記方受熏故如來第八無漏淨識唯在同中會所熏習帶此舊種非新受熏以唯善故違於善等如沉香等故此攝論無簡與佛地同說為不熏熏時何過違拒法故有增減故善圓滿故有優劣故不可受熏若無記性及唯堅故即是所熏本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五

識同時想等五數及虛空等應是所熏。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若法為王而體自在不依他起性非堅密體是虛疎易可受熏非如石等是可熏習若不堅密有虛疎故可容種子堅密不然。

此遮心所及無為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

本識俱時心所五數體非自在依他生起故非所熏王雖要有心所方起不言依他得名王故是在義此攝論無受熏何妨如下觸等亦如是中解亦遮無為以堅密故不受熏習如堅石等故虛空

等不可熏習。若爾識上生等假法應可受熏。今依他攝。自無實體。依實說假故。又此應言。若非堅密。有體自在。乃可受熏。初簡無爲。次簡假法。後簡心所。此遮無爲假法。心所依他堅密。故非所熏。不是說者。擬今說故。又此不言實有體者。假法先無。更何須簡。若爾空等無爲。如何若言真如卽非無記。言非擇等假。同生等假法。不論。由此故應第一說善。無明熏真如。由此知非也。亦遮熏於假識類等。若可熏習。卽是所熏。亦應異身得成熏習。

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卽不離。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六

乃是所熏。

所能和合是相應義。若同一時同一處所。所熏之體非卽能熏。亦非全相離。在他身上。識爲能熏等。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

此遮他身許爲可熏。及刹那前後不相應。故無和合義。故非所熏。異經部師前念之識。熏後念類。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

第三結也。唯第八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是同時五心所等。及餘轉識。言異熟識者。正是熏位。故若言現行生種異時。如何釋此。故知卽以此義爲

正。其無性人。此第七識四義具足。何不受熏。以染無記違善惡品。今言無記。唯無覆無記。此所熏中。何故堅者。乃名受熏。以諸色等生無色界諸轉識。等入無心定等。使無法持諸種子。故若二俱持。卽成一種生。二芽過。如後當破。何故善等不能受熏。不含容故。如沉香等。如文自解。何故假法心所無。爲不能受熏。以無體故。不自在故。非可熏。故不能持種。問。如瓶能持物。假法何不然。答曰。不然。總假不能持別。色等能持。以別成總。說瓶能持。瓶體卽是實色等故。諸不相應。卽色心等故。如色等不能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七

持種亦不受熏。若爾本識上假物生等。應能受熏。實已受熏。何須假法。如礙於心。假法亦得。如受於熏。假法應得。若假說者。亦得受熏。唯自體分能受餘熏。如上心所不能受熏。如下觸等。亦如是中說。何故不和合。不得爲所熏。若爾便許有熏他身。熏他身有何過。卽自作罪。令他受果。他身中有業等。種子自受果故。或凡夫熏阿羅漢等。故要四義。簡持如右。此則攝論雖有。未能有此差別。唯能熏四義。諸論所無。何等名爲能熏四義。



依前標問

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  
即前六義簡無為因以有作用故方能熏猶如種  
子有生滅用故能生果

此遮無為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

此簡法也

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  
勝用有二一能緣勢用即簡諸色為相分熏非能  
緣熏二強盛勝用謂不任運起即簡別類異熟心  
等有緣慮用無強盛用為相分熏非能緣熏由斯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八

色等有強盛用無能緣用異熟心等有能緣用無  
強盛用不相應法二用俱無皆非能熏即勝勢用  
可致熏習如強健人能致功效故第八俱五心所  
等亦非能熏若為他緣一切無過此中總言意說  
如此

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贏劣故非能熏

心所等者等彼相分或六識中異熟生無記此舉  
第八異熟心心所等六識中業所引者非謂一切  
異熟生心法執等類皆不能熏唯業所感異熟心  
等二種所生無勝用故或此法爾皆非能熏以無

用故

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  
第七末那至無漏位亦有增減因中無漏為例並  
然可致上中下種子故要如利根能斷於善得果  
亦疾餘則不然或能剛能柔乃能致果非餘中物  
及平等物

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  
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

佛四智品非能熏習若佛能熏有何過失更增新  
種便非圓滿諸佛有勝劣功德多少故

唯識述記卷十四

十九

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  
乃是能熏

要同時處方是能熏如所熏說

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

非前後剎那及與他身能熏自識不和合故和合  
即是相應異名如生名起現行生種若說異時如  
何釋此無性有情此第七識畢竟無有動轉之時  
闕無第三有增減故應非能熏此有二釋一云此  
亦不然無始以來我執增長剎那剎那現種增長  
非是不增如邪見等雖言一品亦有異故四義具

足如無分別智入見以去漸漸增長非謂體大名為增長但加明利此亦如是從無始來行相轉聞堅執不捨故名為增然極難也二云亦有增減欲界為麤乃至非想為細地繫差別麤細不同生下上時亦有轉動有增減故問曰既爾何故論說與有頂地上下品道一時頓斷答曰不然豈以斷同便無九品如三界中見道煩惱一時頓斷有九品故此障見道彼障非見何以為證答曰若爾如修道中頓超二果從預流者至阿羅漢以欲界中初品煩惱乃至與有頂初品煩惱一時頓斷豈品類

唯識述記卷十四

三

同耶問彼由加行故令頓斷此不然者答曰若爾菩薩第十地一時頓斷修道煩惱應無九品若以煩惱不障地故唯障無學作意留故一時頓斷者已前頓斷有得義不今此第七唯障無學不障有學故金剛心一時頓斷非無九品問曰若爾應離此地即斷第七以九品故答曰不然如菩薩十地所斷所知障一一地通三界所斷豈無多品又如菩薩生上不斷下惑不障彼者此例應然不障有學雖離此地故不能斷要至無學方却斷下問若有九品何故名一類答一類有多義一三受不具

二三性不易三境界不易四相續不易故未轉前名為一類非無九品名為一類由此義故却成無始乃至今日今日為增前解方成若以無性有情第七是有性種類故有增減者不然佛果七識因七之類亦應能熏若以有漏無漏為論不可例者亦可有性無性為例不應種類彼可名熏論言第七與有頂地上下煩惱等者同障無學名勢力等金剛心中一時頓斷故名勢力等非謂品同名勢力等又如初地所斷所知障乃通三界不妨欲界初品所知障通障十地十地別斷豈以多品斷故

唯識述記卷十四

三

障即品多一品斷故便無品類故細但初能障此者證此即斷不須論品此中前四准所熏中一一皆應寄問徵起然後牒論

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

總結也即能緣中七轉識心所等為能熏若為相分何法為障即第八識為六七識之所緣故為相分熏何分為能熏唯自體分如自體分唯受熏故見分體故

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

後釋熏習義於中有三。初解熏習義。次顯法體多。少。後明因果。此即初也。要俱生滅熏習義成。非如種生可許異時生。故不俱時有。故知色法無俱有義。

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苜蓿。故名熏習。

唯華熏苜蓿。同生同滅。故以為喻。攝論喻如內熏習等。

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熏成種。三法展轉。因果同時。

下顯法體。初法。後喻。此舉法也。

唯識述記卷十四

三

如炷生焰。燄生焦。炷亦如蘆。東更互相依。

初舉三法。喻喻三法體。後舉二法。喻喻因果義。種

現二義。其文可解。何故無有四法。新種生現。即心等一時不可並故。又生彼緣未和合故。若許生者。

便無窮故。不可此時遂生現行。

因果俱時。理不傾動。

不同經部。因果異時。故說俱時。理不傾動。

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土用果。

下明因果。能熏生種種生現時。如小乘俱有因。與俱有法為其因。故以種望現。能熏心等更互皆得。

即約同時。土用果說。本種與現。唯作因緣。現行望新種。亦唯因緣。偏望為因緣。非說現行與本有種。為因緣也。此以大乘俱有因。與相似言。如俱有因。是因緣攝。非大乘中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義顯揚破。故然攝論第三。亦說為因緣。即是本識。同此無妨。如彼俱有因體不成。俱時為因。故以彼俱有因義。亦有現行不能熏。故下四緣中。自當料簡。

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

種子望種。大乘為同類因。亦如於彼現望於現。非

唯識述記卷十四

三

現望現為因緣。攝同類因也。以疎遠故。非親近故。此等諸文。攝論皆有。

此二於果。是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

除此餘法。七轉識等。名為因緣。彼對法第四十二。緣起皆名因緣。應知假說。非實因緣。非辨體故。非

親近故。

是謂略說一切種相。

此總結上第三段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五 論文卷二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識行相所緣云何

十門分別第八識中上已三門第一出體識自相門第二真假異熟五果果相分別第三諸法因緣四緣因相分別自下第四五行相所緣分別於中有二初問次答此問起也然不可知麤細分別但無別體或約所緣或約行相明不可知故於門中略而不舉後別解中即自疏出義有別故謂不可知執受處了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一

答中有二初舉頌答後自別解論問起中依義為問以不可知無別體故不為問也然以唯識轉變次第先行後境次略答中依頌而牒下解釋中從後向前依問而解所以者何本頌先後法相求故心依境因方得起故長行先後意趣求故其境要是識所變故謂本頌中先不可知之所緣後不可知之行相明解法相頌文穩便故不可知為初所緣行相隨後一不可知通境行故長行之中一切諸法有心有境行相是識之見分故先明行相由心變境次說所緣約見及相而辨細麤後解不可

知義故有別也

△解行相所緣中有二初解所緣行相後解不可知言初中復二先略後廣略即麤解體義廣則料簡細解了謂了別下此為略解此中了者下此為廣解略中有二初解行後解境

了謂了別即是行相識以了別為行相故

此解行相識自體分以了別為行相故行相見分也類體亦然相者體也即謂境相行於境相名為行相或相謂相狀行境之相狀名為行相前解通無分別智後解除彼或行境之行解相貌此解亦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二

非無分別智以無相故然本但是行於相義非是行解義

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情所依處故

下解境於中有二初別解內外所緣後方總解所緣初文復二初外後內今此即是識之相分依名釋義如文可知此為外相然下自廣隨彼處會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

下解內境與外境殊故別開說總相而言執受義者執是攝義持義受是領義覺義攝為自體持令不壞安危共同而領受之能生覺受名為執受領

為境也。如瑜伽論第五十一。五十三。七十六卷同此義釋。對法第五說執受者。但唯五根四塵一分。不說種子及與聲處。五十六說五根全五塵一分。名為執受。二文不同。五十三說執受有二。一若識依執。名有執受。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即顯依持而領受義。領受義者。謂以為境。二以此為依能生諸受。此義即顯執令不壞能生覺受。若據實理。生覺受者。唯是身根。以餘四根色香味觸。不離身根。同聚一處。亦名覺受。體實非也。薩婆多等亦作此解。對法唯據現行此義。生覺受義。不論其聲。聲體虛

唯識述記卷十五

三

疎不可執之。而生覺受。故略不說。故外道中說為無礙。五十六中。唯據現行不相離大。所發之聲。同處不相離。不異大極微而出。復親領之。故通十界處。不言種子。五十一卷及此論等。通依現種。二執受義。通於十界種子現行。文勢雖殊。義意同也。問無表色。心心所。亦依於識。安危共同。雖不執令能生覺受。如種子等。何非執受。答。非所緣故。如下當說。無領受義。問。外器界。既以為境。何非執受。答。非是相近。不執為自體故。與識相遠。不為依故。故非執受。問。既唯緣此。更無餘者。何故十卷楞伽說云。

阿黎耶識緣名及相。猶如毛輪。答。名體即聲。聲是能詮。說緣其名。意說緣聲。如言緣相。意在根等。不爾。心等相應。是彼所緣。又相者。即色蘊。有相顯故名。謂非色四蘊。第八緣初相。現行及種。但緣名種。不緣現行。亦名緣名。又解相者。即執受處。俱名為相。相即相分。見分所取。名者。四蘊即心心所法。自證分緣。許自緣故。又相者。即器。有根身現可知。故其諸種子總名為名。相難可知。唯以名顯。故名為名。問。何故彼復說第八識頓分別知一切境界。答。說自一切境。皆頓分別知。非如餘識境。漸次能了

唯識述記卷十五

四

故。由是彼經復作是說。自身及資具。一時頓分別。與此文同。並不違也。問。何故辨中邊云。唯緣根塵。生覺受。故舊論云。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至卷末當解。

諸種子者。謂諸相名分別習氣。

即是一切有漏善等諸法種子。下解五法中。此三。唯有漏論說。非無漏。無漏種子。此識既不緣。但為彼依。故非執受。與七十六解深密同。與五十一顯揚等別。彼言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有何所以者。此有二說。護法等說。唯染無記。心中有法執善。

無記心不能起執。因執心所執為所遍計。熏成於種。此種名妄執習氣。即見相分而熏種生。又解。應分別論文。染無記心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故此種子名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善無記心。但是遍計。計是分別心之異名。故此種名遍計習氣。而非所執自性妄執習氣。以有漏心皆名遍計。故非善等心中許有執。故或復此文。但約染語。以有漏中多起執。故若不爾者。一切色法非能熏者。皆非能遍計。亦不起執。相分之中既無種子。又此不說本識。應不緣。既爾。第八應亦能熏。有力能執。故由

唯識述記卷十五

五

此故知此解為勝。下三性中更當分別。安惠等說有漏八識皆能遍計而起於執。即以此文為證。今此師意有八識種子。唯自體分復生現行。似有能詮所詮相現說為名相。名相現行。遍計所執。相似有故。說自證種。能生名相。因緣名為名相等習氣。非離自證種外。別有名相種。或名與相雖無實體。而別有種。亦不相違。此中二解。如下自知。然今此文與彼既別。故此文勝。通一切有漏三界三性。乃至決擇分等種。皆是執受。阿賴耶識性所攝。故問為緣種子。別功能不答。自有種子。即是功能。能生

現行之功能。故然復有別功能。如心心所種子。有總能生現行功能。復有厭心差別功能。即無想定。然第八識雖緣種子。不緣無想定。此即不緣差別功能。若爾。無色界識即不緣心等廣大功能。如何乃言於無色界能緣廣大執受境等。此義應思。如善種子本識雖緣。然但緣體。體即識性。唯無記攝。不緣善等餘別功能。無想定等。唯是善性。故亦不緣。無色界中雖有善種差別功能。即是能生廣大之心。現行法故。不失無記。不違本識。不如善等及無想定。違本識。故於無色界緣廣大功能。無想

唯識述記卷十五

六

定等是種上假。無色廣大功能不然。故不許緣無想定等。又無色界廣大之用。唯在現行。種是彼因。即是廣大之功能義。彼第八境種子從現行為名。名廣大功能。非緣種上廣大別義。故無有失。又種有三品。此為一類緣。心無三品任運緣。故。心唯一界。種通三界。繫性別。故如第八緣異界色法。見相別界攝。以親緣故名本識。故不同意識等。彼分別生故相見必同界。但得為境。非必有用。此識任運隨因緣變境有用。即已體。故若斷未斷。隨增減緣。如現行法相分緣故。

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

身者諸大造等合聚名身。或依止名身。即一形之總稱。以根微細不言於根。但言緣身。恐無根色。以別根為首。標其總身。即顯本識緣彼五根。扶根色。盡總身之中。有別根故。名有根身。又成身者。以根為主。身是通名。以主標首為稱於身。名有根身。根通五根。唯自身者依處。即是諸扶根五處。不可以聲對法。第五說非執受故。唯為外境緣。然實亦內緣。又緣他五境等。即非執受。如外境故。此中有量。准作可知。

唯識述記卷十五

七

此二皆是識所執受。攝為自體。同安危故。

釋執受義。執受義者。同安危等。如前已說。兩義釋之。此中言總對法。瑜伽顯揚俱舍等。皆有執受義。執受及處。俱是所緣。

總解上也。

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

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內外相。

即以此所變為自所緣。行相仗之。而得起故。

本識行相。必扶境生。此唯所變非心外法。本識必

緣實法生故。若無相分。見分不生。即解本頌先境後行之所以也。仗謂仗託。此意總顯見託相生。大乘影像。即是所變緣有生心。非緣無也。有處說諸識必依緣有本質方生。即以名教等為本質故。如下當辨。此略解訖。

變有二種。一者生變。即轉變義。如次前說。變謂因果生熟差別等流異熟。二因習氣名。因能變。所生八識現種種相。是果能變。故能生因。說名能變。二緣名變。即變現義。是果能變。且第八識唯變種子。及有根身等。眼等轉識。變色等是。此中但言緣故。

唯識述記卷十五

八

名變。下論言變。准此分別。若生名變。種子第八識。生七識等。並名為變。七識生第八。亦名為變。緣無漏生種。准此應知。若緣名變。即唯影像心上現者。有漏諸識等。各自相分。是准此應思。一切諸法。或復作三。亦有執故名之為變。即根種等具二變義。外器唯一。七識亦一。言不變者。依此二門三門可解。大乘緣無不生識心。影像之中。必定變為依他法故。故行相仗之。而方得起。非緣本質法名緣有生心。以或無故。如過未等。若影像心不定有者。即應識起。無有緣義。境無體故。此如我見。經部薩婆

多大乘皆別已略解訖。

△自下廣解初廣行相次廣所緣初中有三初護法菩薩釋其了言申其正義二明四分及對小乘明行相等三總結。

此中了者謂異熟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

即申正義解了言也言此中者是簡持義此解第八識行相故言異熟識於自所緣者即所變影像。是親所緣相分所攝於此有了別用非於心外法等。

此了別用見分所攝。

唯識述記卷十五

九

謂於所緣相分之上有了別用即行相故是識見分非是餘分。然行相有二一者見分如此文說即一切識等皆有此行相於所緣上定有二者影像相分名為行相。其一切識或有或無所緣不定故如此論下所緣緣中出二所緣緣體。又瑜伽等說同一所緣是也。今此且約諸識定有者說或與小乘別體者說以影像相為行相者小乘同故。然唯初解無第二者第八俱時五心所法如何可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故須二解以影像相為行相者出集量文。

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

大段第二明四分義即分為四初立二分於中有二初立二分後引教成立二分中初申自義後方破他。此出自義謂安惠等古大乘師多說唯有識自證分無相見分。護法出已說見相有依集量論等方顯發之故先敘宗自體生時者識自體也皆似所緣能緣相現者依他二分似遍計所執情計二分現也似能緣相者大乘見分收當小乘事攝似彼行相取所緣故名似能緣似所緣相者大乘相分收當小乘行相似彼所緣心外相分為見分。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

所緣故名似所緣相是心外法此中無故。彼相應法應知亦爾。

一如於心今此正義不同安惠及小乘中正量部等無所緣相得名為緣。不同薩婆多等許有行相但取心外所緣無心心所自能緣故。似所緣相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此說能似攝於見相。

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緣自所緣境。自下第二正破安惠正量部等量言如緣青時若心心所上無所緣相貌應不能緣當正起時自心



所緣之境。此立宗也。許無所緣相故。因也。如餘所不緣境。喻也。或如餘人境。又量我餘時。緣聲等心。亦應緣今色。許無所緣相故。如今緣自青等之心。餘人亦爾。

或應一一能緣一切。

謂除所緣色外。諸餘法亦應為此緣色。心緣無所緣相故。如現自所緣色。他人亦爾。

自境如餘。餘如自故。

或自境如餘境。亦不緣。或餘境如自境。亦應緣。即此二喻。各通前量。或論中二量次第配之。初屬上。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一

後屬下。此義意言緣此自境時。心上必有帶境之相。如鏡面上。似面相生。方名所緣。不爾。便有如前說過。除正量等外。所餘部共大乘同。而真如無似境之相。如下所緣緣中。自會此破。所緣無訖。次破無能緣見。然佛地論第三四智三諍。但論相分有無。不論見分。即與此別。下第九中。自當解釋。若心心所無能緣相。應不能緣。如虛空等。心心所法有能緣相。不爾。心等應非能緣。無能緣相故。如虛空等。或虛空亦是能緣。

比返難云。汝虛空等。應是能緣。無能緣相故。如心心所。古大乘師。即安惠等。既如是立。二分俱無論。下自說。清辨亦云。若約勝義。諸法皆空。唯有虛偽。如幻化等。若約世俗。見相俱有。許有外境。故非唯識。識離於境。有何體用。故知諸法有境。無心。若言心等有緣作用。許有實作用。便非釋子。亦違聖教。今且違汝一切。唯境故。能緣相。決定是無。小乘諸師。此相皆有。此義意言。心心所生。必有能緣之相。如鏡必有能照之相。不爾。便有如前說過。不同外道。小乘有實作用。體仍非無。此中比量准之。可解。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二

若爾。即鏡應名能緣。如下所緣緣中說。第一別破。正量部等。第二別破。清辨。合破安惠。下引經證。故心心所必有二相。故者。因也。因前義說。如契經說。一切唯有覺。所覺義皆無。能覺所覺分。各自然而轉。引厚嚴經。上之二句。明內心有外境。是無。下之二句。明自內心見相。二分有。謂即似能所緣相。是。各自然而轉者。謂見相分。各各自然。從其因緣。和合而起。不必須待心外之境。或計大自在天之所作。

故方乃得轉。今異於彼說自然言。故緣龜毛心影像起。此證有二分也。

執有離識所緣境者。彼說外境是所緣。相分名行相見分名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

下解三分於中有二。初對十九部辨相差別。後申三分。此等即初。除大乘正量外皆是此也。又大眾部心得自緣見分緣相。與此等同。自緣體者則不如是。以緣自體不須別起行相。以能緣見者為行相。所緣見為所緣及事。此等取境者。彼執心外之境是所緣。心上有似所緣之相名行相。體即見分。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三

攝故。以大乘相見分即彼宗立名。非是彼定許有見相分名也。觀所緣云。帶彼相故。即是行相。謂行於相見分能緣說名為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是釋事義。不言自體事。言自體相者。簡大乘事。謂自證分言自體事。便濫彼故。

心與心所同所依緣行相相似。

心心所同所依所緣。俱依一根緣一境故。行相相似。俱有似境相隨。是青等行相各別。總相似故。雖受以領納為相。想以取像為相等。一一心心所各有青等行相。故名為相似。

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想等相各別故。

識受等體各是一故。而相狀別。識受想等體性相狀各各別故。行相言似。不言等者。據相似故。相似等義。無有差別。

達無離識所緣境者。則說相分是所緣。見分名行相。是大乘義。則說相分是所緣故。由無心外法。以小乘行相而為所緣。即是相分。彼宗說相分非是所緣。是能緣上所緣之相故。彼之見分自體事者。大乘名行相。能行於相。故所似即相分。相見所依自體名事。即自證分。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四

此二所依自體名事。言所依者是依止義。謂相離見無別條。然各別自體。此二若無一總所依者。相離見應有。是二法故。如心與所然無別體。但二功能。故應別有一所依體。起二用時。由有此體。故言相見自體名事。即自證分。然小乘人心外有境。即以爲所緣。大乘說無故。以彼小乘行相爲大乘相分。大乘心得自緣。別立自體分。即以爲事。故以見分名行相。即小乘事體是見分。不立自證分。無返緣故。大小二乘所說各別。然彼難云。刀不自割。如何心能自緣。別立自證分。

此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會更境必不能憶故。

謂無自體分應不自憶心心所法所以者何。如不會更境必不能憶故。謂若會未得之境必不能憶。心昔現在會不自緣既過去已如何能憶。此已滅心以不會為相分緣故。我今雖不令為相分緣。然自證分緣故。如會相分所更境故。今能憶之。量云。今所思念過去不會更心等。除宿命他心智等餘心一切皆應不能憶。不會更故。如不會更色等。却證故知會現在緣。佛地第三云。集量論說。乃至若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五

不爾者如不會見不應憶念。

心與心所同所依根。所緣相似。行相各別。了別領納等作用各異。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

然心心所同所依根。其所緣相各各變別故。但相似緣青相分皆變青。故事雖數等。而相各異。識受等體有差別故。與小乘別。然瑜伽第一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據了別領納各各不同。故相分雖不同。然極相似。如青為境。諸相俱青。相似名同。見分各異。雖俱是青。取像各異。故名不同。行相。此中

有行相與見分雖各非一。各據義別。境據總故名之為一。見據別故名為相似。此卷論中。據實為言。故與瑜伽說不同也。又彼約疎所緣緣。此約親所緣緣。此心心所許時依同所緣事等。亦據所緣各相似義。非是相違。

明三分中。次文第二。約三分等明心心所。然心心所。一一生時。以理推徵。各有三分。

此即陳那菩薩依經立理。諸論共同。何須說三。所量能量。量果別故。相見必有所依體故。

相分見分自體三種。即所能量量果別也。如次配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六

之。如以尺丈量於物時。物為所量。尺為能量。解數之智。名為量果。心等量境。類亦應然。故立三種。若無自證分。相見二分。無所依事故。即成別體。心外有境。今言有所依故。離心無境。即一體也。

如集量論。伽他中說。似境相所量。能取相自證。即能量及果。此三體無別。

相唯所量。見為能量。自證為果。此頌意言。今此三種體是一識。不離識故。說之為唯。功能各別。故說言三。果是何義。成滿因義。見分緣相。既為能量。能量無果。量境何益。如人量物。起量解也。小乘量果

卽是見分行相爲能量。外境爲所量。與此稍別。然有六師及敘陳那以前以後。量及量果體性不同。如因明抄說。佛地論中。雖說三分無頌引證。唯有長行。

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三分如前。復有第四證自證分。

明四分中。自下第三說有四分。於中有四。初立四理。二分別之。三引教成。四釋頌意。下卽初也。護法以後方始立之。理極須然。如文可解。然諸經論唯多三分。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七

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證故。

此立理也。第三第二。心分既同。應立別有能證自分量云。第三分心。應有能照之心。心分攝故。猶如見分。見分返此。或無能證。

又自證分。應無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

見分爲能量。第三爲量果。若第三能量立。誰爲量果。爲量如前。彼若救云。第二見分爲第三果。

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

由此見分。或時亦有非量攝。故不證第三。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

諸體自緣皆證自相果。亦唯現見緣相分。或量非量。故不應言見分爲果。不可非量法爲現量果。故不可見分。或緣於相。是比非量。返緣自證。復是現量。難曰。見分緣相。或量或非量。一向現量。自證分以爲果。何妨自證。唯現量。能量亦得比量。或非以爲果。解曰。現量。心自體。比非量。果可唯現。比非二種。非證體。何得能爲現量果。現量爲比果。比不爲現果。問答亦然。外內難緣。縛難例亦然。見緣相爲縛。自證應亦爾。是縛無失。然唯現量。如五識境。縛仍是現量。收證自體。故爲是煩惱染汙相。故如末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八

那章。夫證自體。必現量攝。故不可說見分緣相。或量非量。爲自證果。不可見分一時之中。爲量非量。以相違故。縱許見分。或比非量。爲第三果。亦不定。故現量爲果義。卽定故。一心之中。相違不可。或量非量。故立第四義。亦如前。

此四分中。前二是外。後二是內。

下分別之。此釋見分。若時現量。應爲第三果。難也。但由見分。似外緣外。故名爲外。非體是外。故此現量。亦不緣三。後二名內。體是內。緣內故。

初唯所緣。後三通一。

其義可知。縱緣於心以心為相亦唯所緣相分之心不能緣故。問見分緣外從境名外見分緣唯所緣從唯所緣名所緣。答曰此義亦可。然此文影顯故無有失為色等難皆應准思。今意欲顯由見緣外不得返緣立第四分故立外名。理實非外。因論生論自證緣見應相分心不能緣慮所緣心故。如相分心此義不然。自證緣見一能緣上義別分故。若為相分心必非一能緣體故。或別人心或前後心。由此必非能緣性故。見分等心故能緣慮相心。不然謂第二分以第三為果自為能量。第三緣見

唯識述記卷十五

十九

以第四為果能量可知。緣第四時以誰為果不可。即以第四為果。如緣見分見分非果。此義應思。即以所緣第四為果。第四緣第三為果。例此同故。功能應爾。若更立者過無窮故。唯爾所者分限足故。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子等更無餘相。種子搏附識自體分即以自證為相分緣。緣彼種故。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功能。過如前說。仍以第三自證為果。此例應同。謂第二分但緣第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見分外緣故量不定。

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

其第三分前緣第二。却緣第四。第四前緣第三。何不通緣第二。非第二者以無用故。設許得緣涉重緣過以無用故。或無緣彼之用。不說緣之。如自證分不緣於相。能緣各有分限可得故。然第三分得緣第四。現量等定復不緣外。佛即不爾。第三第四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無窮過。非即非離唯識理成。

唯識述記卷十五

二十三

三四二分由取自體故現量攝。具所能緣恆但四分不減不增無窮過。此中有難。如得及生得得非得生生非生法。不立第四得及生。何妨見分緣相及自證。不立第四分。此不應然。此能緣慮有量定故。彼但成就生長功能。非緣慮法。無量相違。據功能別名為非即。四用一體名為非離。又說四分能所緣異不可言即。無別種生一體用異故名非離。

是故契經伽他中說眾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

下引教成佛地論有即厚嚴經謂即內外二性。此

內外一切分皆有所取能取纏繞故有四分。此頌意說眾生心性二分合成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見有種種或量非量或現或比多分差別。此中見者是見分故。

下釋頌意此四分中相見名外見緣外故三四名內證自體故唯見分有種種差別或量非量既言見分或非比故別立第四。此唯眾生四分故言纏縛相及纏重二縛具故無漏心等雖有四分而非纏縛。問如諸佛及因五八識等唯現量者應但三分見分即得爲三果故。答此不然外內定故見分

唯識述記卷十五

三

緣外用外也不得復爲緣內果故。一心見分用不得通緣內外法故。雖緣真如真如非外以見分用外故亦不得緣若爾內心應非外果。此義如量義准可知。

如是四分或攝爲三。第四攝入自證分故。

解四分中自下第四解立一分有三。先以義攝。次引頌成。後總指例。如集量頌。或攝爲三。果體一故。攝四入三。

或攝爲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是能緣義。

如初所引厚嚴經頌能緣體一。三攝爲見攝論唯二。亦攝入見。此言見者能緣境義。通心心所非推求義。推求義者唯慧能故。

或攝爲一體無別故。如入楞伽他中說。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

如第十卷楞伽經說。此頌意言外境無故。唯有一心。由執著故。似外境轉。定無外境。許有自心。不離心故。總名一識。心所與心相應。色法心之所變。真如識之實性。四分識義用分。此上四類各一別義。又皆不離識故。並名唯無漏種子。但具一義。謂不

唯識述記卷十五

三

離識故。說名唯。舊頌云。虛妄取自心。是故心現在。外法無可見。是故說唯心。

如是處處說唯一心。

此指例也。諸師因此執諸有情唯有一識。此義非也。至下當知。今此卽是例十地等一心之文。三界唯爾心離一心外無別法故。

此一心言亦攝心所。

此頌非唯一心如境更無異物。亦有心所。如言王者亦攝臣故。

故識行相卽是了別。了別卽是識之見分。

自下辨行相中大文第三總結故識行相卽是了別却結頌中了一字也此了別體卽是第八識之見分。

歸本所明然安惠立唯一分難陀立二分陳那立三分護法立四分今此論文護法菩薩依四教理說四差別俱依他性非安惠等諸師知見此四分相望爲所緣各爲自證及行相者所緣可知遂難說者第四名行相第三名所緣亦名自體能緣自體故不可以見分爲自體不緣第四故如第三爲行相第二名所緣第四名自體能緣第三以能緣

唯識述記卷十五

三

法爲自體故又第三分爲行相緣第四時第四爲所緣所緣卽自體如四緣第三返覆理齊故第三爲自體見分爲行相相分爲所緣如前已辨又難云第二量非量餘之二分是現量第二染非染餘之二分定非染又量非量殊苦樂捨應異又見分解非解餘二定皆解餘一切法准難可知又心若自緣卽有因果能所作能所成能所引能所生能所屬能所縛能所相能所覺無差別過失亦不應言二緣生識三和合生識識亦生識故亦不應立有邪見心以邪見心自知邪故亦不應言惡心遍

體皆是不善以自知心是不善故此爲正智非邪惡故其四念住亦應無別以身等念住卽法念住等故又四諦智應無差別以苦智等卽成道智等故又宿住智亦應不成知現在故他心智亦爾以自知故又若知他如知自者知他應是邪謂他爲自故知自如他反難亦爾又用二故體應非一如燈自照其喻不成喻無能緣等心有能緣等故卽有因法自相相違喻所立不成過又燈若性照更何須照若非明者應非能照體應是闇諸如是等種種妨難更應思擇次第解之然佛地第三有解

唯識述記卷十五

三

燈照難餘難無解然他界無爲無漏緣等依見分說非自證分又以堅執名非量非比非親證名非量自證於境雖是邪見親證自體故不作邪正等解故前諸難理皆不成如五識中貪嗔等惑雖染仍現量由他引故成染親得故現量攝於四分中八識三惠三量因果諸門分別皆如別章上來已廣解行相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五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六 論文卷二之七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廣所緣於中有三初外境次內境後料簡初中有二初總解釋後諸師說

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其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

此義意言由自種子為因緣故本識變為器世間相唯外非情此即能造及所造色在外處故言外大種非心外法且諸種子總有二種一是共相二不共相何人為共相多人所感故雖知人人所變

唯識述記卷十六

一

各別名為唯識然有相似共受用義說名共相實非自變他能用之若能使用者此即名緣心外法故然我此物為增上緣令多人可共受用名共相如山河等不共相者若唯識理唯自心變名不共物一切皆是他變是他物自不能用亦名不共相然今但約自身能用他不得用名為不共如奴婢等然依諸教共不共中總分為四且如瑜伽六十六卷其中有二一其中共如山河等非唯一趣用他趣不能用二其中不共如己田宅及鬼等所見猛火等物人見為水餘趣餘人不能用故餘房衣等

准此可知如下廣解有根身處不共相中亦有二

種一不共中不共如眼等根唯自識依用非他依

用故二不共中共如自扶根塵他亦受用故根即

不爾下文難言雖亦變他根自識不能依他根故

由此但名不共中不共今據正義不取五根為不

共中共既有此四即至下文一一配屬此中處言

共相種者即中共問曰且如色中形影假法第

八緣不答曰不緣如所造觸若緣但緣本實物者

即觸處中第八所變唯能造非所造以無體故但

緣著彼俱有四大故此由四大實不造觸處以果

唯識述記卷十六

二

假故但有造五根四塵四大緣長等時并緣青等

更不別緣離青等外別有長等非如意識別得緣

假此無別體不可緣故瓶盆亦爾即是若變為大

小時但隨彼青等大小而緣非別有長等若從本

實說亦得緣長等由此唯觸處亦應作是說然所

造觸是四大種分位差別緣所造時即緣四大假

依實故如長等同

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眾燈明

各徧似一

此釋共果同在一處不相障礙謂外器相如小室



中眾多燈明共在一室各各徧一一自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此如何知各各別也一燈去時其光尙徧若共爲一是則應將一燈去已餘明不徧又相涉入不相隔礙故見似一置多燈已人影多故問曰若爾且如一人心上木石更互相隔以是障礙有對法故何故眾多各變山河及大地等不相障隔同在一處答由業相似不相似故亦由自心礙不礙故五十四說諸有對法同處一處而非無對者由隨順轉相順生故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一切色者一切色根共受用故乃至廣說

唯識述記卷十六

三

彼雖說四塵等與此相似如山河等業眾人並相似及心於上共用無礙故不相障一心上木等所感業各別及心受用自有礙故遂令相隔問曰若爾多人共感木等何故亦互相礙答彼不礙他心上者但礙自者如心上燈明百千不礙與明相違無始於中有礙不礙故此義應思

誰異孰識變爲此相

下諸師說初問後答此爲問也雖知處所本識所緣誰異孰識變爲此相問能變者瑜伽等論說於外器皆無差別於上界等爲是誰緣故今問也爲

凡爲聖爲此趣爲他趣爲自界爲他界爲自地爲他地爲唯自變爲他亦變自下護法菩薩假敘三計初同月藏

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其所起故

此言一切卽通凡聖五趣有情自他界地已及外身何以知者契經說故卽立世經第二破云

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雜穢土

護法菩薩假爲別義難破月藏無別師說諸佛菩薩若化變爲我所不諱若實變爲卽違理教雜穢

唯識述記卷十六

四

種子久已亡故螺髻梵王等亦是此類舉佛菩薩且論勝者

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

此中言等等取二乘諸小菩薩他方者三千界外此界者此娑訶界彼應實變爲他方自界諸淨妙土若佛菩薩神力所加變化所作我亦無遮且論

實故然淨妙土有別他方如極樂等亦在此界靈鷲山等有漏淨土外法異生亦不應變不能用故

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爲此土復何所用

諸聖生上。必不下生。變爲下土。亦何所用。以本變土。本爲身用。定不能用。變之何爲。此中且舉聖生無色。就顯處說。色界異地。類此亦然。

是故現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爲此界。

此述正義。由此定應現身所居及當生者。本識變爲現所居界及當生界。當生界者。一云次生者。變遠者不變。二云可應生者。變隨其凡聖可生者。變。由此卽無成劫之時。先器成過。以上界有情當生者。變故。既爾無色當生下時。亦變爲下。何故。瑜伽論五十一云。彼識不緣下外器相。彼約不定境亦

唯識述記卷十六

五

不相違。謂緣種子卽是定境。緣外器等。此卽不定。以無色聖者。不緣器故。不生下故。問。聖定不生無間之處。應不變爲彼所居處。長壽天亦爾。答。此問言卽現所居地界故得。若爾何故說一切言。

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

此會經文。如言一切人共見此物。非他方界亦能見之。約少分故。業不同者卽不變故。若作是說。劫將壞時。既無現居當生者。故是不盡理。此似月藏義。非實。月藏計。似爲有救。狹於月藏。第三破之。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誰異熟識

變爲此界。

若如前言。現所居者變爲土者。器將壞時。無現當生。此土誰變。卽有壞器不變之過。現他欲界變爲故者。何故。但言現所居者。而不說言一切欲界同。此界變又成器時。他方三禪等有情當生。亦有感得。何故。但言此界有情當生者。變。此便無用。由汝前說現所居言。一三千界成壞同者。故我今破。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爲土。此復何用。

謂諸異生生無色界。預變無用。現無身故。生有頂

唯識述記卷十六

六

天壽八萬劫。不妨欲界數度成壞變之何用。

設有色身與異地器。麤細懸隔。不相依持。此變爲彼。亦何所益。

設縱汝宗。如大眾部無色有色身。及身生有色。上地既變無益。麤細懸隔。不相依持。如梵王下。別變爲地。此異地身。不能受用。故變無用。

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

變本爲身。身不能用。變之無益。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

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變為此土。

下述正義。同現居身。他三千界所依之處。說名當地。彼當地一切有情。皆能變之。非唯是一三千界。變亦非異地。當生者。變欲界。欲界同。及至上亦爾。故器世間。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

由自地變。無過失。故器世壞成。而亦現有。若爾聖者。於梵宮自地。及地獄自地。若諸異生。他三千界。欲界等中。自地無用。不能持身。變之何益。今此義言。現雖無用。身若往彼。可得持身。故須變作。非謂現身。即令得持用。言可持用。故且如聖者。設往地

唯識述記卷十六

七

獄中。豈亦不得依彼而住。異生設往他方。欲界亦得持身。以業同故。以麤細等。不是懸隔。若爾。如人見水。鬼見於火。其火外器人。何故不見。而名共變耶。答此文言。

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準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

即當自界。一切有情。可共受用。說名為共。其中共也。若別受用。隨與多少。有情同變。說名為共。其中不共。以人鬼等所見異故。如大梵變及殞地獄。隨諸有情多少。變之非謂一切。問。何故經說一切共

變。答。對法第五說此。顯生無色。有未離欲業。種隨故。無現行也。亦非一切。一切。上解處訖。

次簡執受。執受有二。先解種子。

諸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故是所緣。

謂即三性有漏種子。俱是所緣。此識性攝。故謂性者。體也。體即本識。種子是。用。如前已說。諸法體用。理應爾。故用是體攝。又言性者。謂是性類。其並有漏。以類同故。不相違背。得為所緣。又性者。性也。若往本識。同無記性。故能緣之。然是識之相分所攝。

唯識述記卷十六

八

如前已說。若據前緣器中三說。若言緣種。是相分者。第三師正義也。無色界本識。唯緣內種。故不緣器等。若據前二師義。無色亦但約緣種說。以無身故。實亦緣器。今非彼義。不可用之。無色緣種。亦有解云。即為自體分。見分緣器。故彼據自體分。故言唯緣種。前師問。種是識自體。即為相分緣。真如即自證。亦應相分緣。答。彼識性故。此非識性。識上功能。為相分緣。不同如也。設佛見分緣於自證。作影像緣。不爾。便無四分之義。故下第八。唯除見分。非相所緣。許見分亦緣自證分等。但不親證。影變亦

得難此解云。有漏種子。依自體分識。卽緣之。無漏之種。亦依自體識。爲緣不。

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性攝。故非所緣。

對治識。故體性異。故不相順。故非所緣。四分之中。依自體分。非卽是識。自體分收。性相乖。故若爾。本識既不變緣。何名唯識。

雖非所緣。而不相離。如真如性。不違唯識。

由不離識。故言唯識。此意卽是非離識外。別有實物。故名唯識。如真如性識。雖不變離識外。無故名唯識。唯識但遮心外法。故若爾。心所亦不離識。亦

唯識述記卷十六

九

不離識。應名唯識。此亦不然。心所不依識之自體。別有行相。不可例同。然識相應。亦不離識。故並唯識。問。有漏種中。有三界種。如在欲界。上界善等種。不離於識體。卽名無記性。體不離於識。應名欲界繫。此義應思。答。不然。繫據縛義。卽法體上差別義。故三界繫別。然性卽是體類義。故同無記性。仍未了知。此中三性種。隨識皆無記。亦應煩惱種。隨識非煩惱。如是一切。皆如理思。問。大乘所緣。本是心變。隨心何繫。地境亦隨之。故如在欲界。命終生上。此潤生愛。是上界繫。依欲界身緣。欲界身。仍相分。

中所變相分。是上界繫。隨見心說。第七緣第八相分亦然。何故不如此中緣種。境是異界繫。心是異界繫。答曰。不例。如本識緣異地身。異地器。異地身者。在下界起。他界地。天眼耳等。此豈非是緣異地身。異地器者。如緣於彼無色諸天。淚下如雨。此非菩薩生。彼化作聖說。菩薩不生彼故。乃是信有第八教生。彼入滅定。此是利根。亦緣下地。卽利根不還阿羅漢等。又下菩薩等。入彼界定。所變生色。此並得緣。故同種子相見地別。此同前難。何勞爲證。此若不爾。七識緣境。下文但據由分別心。不是定

唯識述記卷十六

十

有實用。故變本識。必有實用。故變他界地身器。見相得別繫。七識不爾。故繫隨相。若不爾者。本識亦但隨心變境。卽天眼耳無識持。故應名爛壞。應非有情。若一身中起二界身。俱是實有。第八不持。非此身攝。卽眾生界有增減過。第十卷云。三性雜生。故相見分。不必同性。如二禪以上。起初禪。眼耳身識。緣上地色。此亦相見。別地所繫。問。第七識緣。但分別有無實用者。卽五識色等。應無質礙。此中問答。不緣識中。自當分別。難一師云。若本識所變。皆有實用。變他根等。應爲識依。有實用故。如自眼根。

應設功勞。他之實根。心外法故。所變之根。便無實用。若亦為他依。便緣心外法。此緣他法。但似彼根。非實有用。若變自法。即實有用。問。如變他色等。似他色等。言有用。變他身根等。似他根等。應有實用。答。此亦為例。變似他色等。實非他有用。變似他根等。亦非他有用。若爾。變似他色等。於己實有用。變似他根時。於己有何用。於己有實用。應為自識。依有實用故。如變自根。此應思度。若為自受用。變似他根。他根於己亦名有用。此義不然。豈於他根。己能受用。以無用故。不變他根。故知下文第二說勝。

唯識記卷十六

十二

於不緣心等。由此即無妨。一執受中。上解種子。訖。次解有根身。

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即內大種及所造色。

身者總名。身中有根名。有根身。此中所言不共相種。若如前說。不共中不共。如即自根。不共中共。如在身色等。今此具二。然依中邊下一師說。亦變他根。即根亦是不共中共。如色等故。今此不然。變根不似他實根故。若變色等。似他色故。

有共相種。成熟力故。於他身處。亦變似彼。不爾。應無

受用他義。

不共中共。名共相種。由受用他故。變他身。即前不共。今名為共。此即最初總說。本識於他亦變。不論根境於中差別。

此中有義。亦變似根。

非唯似塵。亦似根故。以何為證。

辨中邊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

既言亦似他根。故許變也。此有何義。若言受用不用他根。又本識變。皆有實用。若許變根。全無實用。非他依。故變何用者。此亦不然。為欲受用他身。依

唯識記卷十六

十三

處。故變他根。由根若無時。依處亦無故。如色界繫鼻舌依處。根若無者。依處亦無。不爾。彼界應無二根。唯有依處。莊嚴身故。由為受用。亦變似根。又本識變。皆有實用。此不能生識。故不能變者。理亦不然。色界鼻舌根。雖不能生識。本識亦變。故。生盲等亦爾。故知本識。定變他根。然無實根用。非他識依。故。此即安惠等諸大論師解。然即彼論。舊本第四頌言。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此不應爾。豈復本識亦起我也。亦緣心乎。今正翻云。識生變似義。有情我及了。此境實非有。境無故。識無。識者。八識。生

變似義卽是五塵義之言境以依他法似實有故。變似有情卽是五根眾生數法情卽根是名薩埵。故變似我者是末那緣變及了者六識緣之卽第八緣塵根二色第七緣我六識緣六塵所了法義。舊論長行義與此同。彼頌翻錯譯師意存一意識。義彼頌長行自違返故。今此論引彼長行文。彼論但言似自他身五根而現爲是誰緣不定說言第八能緣自他根故。

有義唯能變似依處他根於己非所用故。

此護法菩薩等解。唯變他根依處他根於己都無

唯識述記卷十六

十三

用故若無用亦變何不變七識無緣慮用而得緣

故若爾彼說自他根現文如何通。

似自他身五根現者說自他識各自變義。

彼說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爲根非自變他根一

則無用不變他根。二由彼論不定說言自身本識

變他根故不可爲證。又色界化生根無處可無欲

界不爾。又彼色界不變根者依處便醜如木人鼻

舌由善業殊勝所感依處極甚光淨故要假根相

扶依處方好。此則不爾故不爲例。若爾欲界亦有

感得他殊妙身而受用之何不變根扶助依處令

其光潔。此理不然。色界諸根自識所變。今則變他何以爲例。又彼色界只是無識。識若依根根則有用。今欲界者若變爲根殊無實用。非自他識之所依故。殊不相例。是義應思。何以得知變他依處。

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尸骸猶見相續。

若生他地或上或下或入無餘。彼餘尸骸猶見相

續不爾。應無餘屍骸義。以不能變他依處故。由此

故知變他依處如生色界鼻舌二根如何會釋。身

爲自情變無根依亦無。他塵非己情。何必須根有。

此理應思。雖知根處各變自他。然他地者亦得緣

唯識述記卷十六

十四

不。

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內身界地差別。

自下第三卽總料簡於中有二。初簡前未盡顯所

未明。後略說此識以下總束以前義門分別。上來

所說界地差別。唯緣自地。以隨識繫能受用故。

若定等力所變器身界地。自他則不決定。

言定等者。等取通力。或借識起。或大願力。或法威

力。此通諸識有五種力。若第八變唯定通。或總

四力。大願卽法力。更無別能故。通力所變其事云

何變異地身者。如除如來得有漏通者。身在下界

地起上天眼耳及大扶根塵時第八識緣彼為境  
即自通力緣異地身身者通名非謂身根此有幾  
處謂眼耳色觸或亦有聲無文別說起身根者又  
無用故亦無上地起下天眼耳以無用故亦無文  
故下欣上可起上上厭下不起下通力所變餘地  
器者如以通力馬勝比丘上入色界見梵王等第  
八識緣彼身中扶根大等亦由通力色界諸天佛  
前聽法令此界生見彼身等能見之者雖未得通  
色界天等以通力故變為色身令彼得見下界見  
者名由通力上地見下佛放毫光至色究竟令此

唯識述記卷十六

十五

悉見類亦應然又大菩薩以神通力變為五境令  
餘地生得見變者可得五塵雖第八變其定之力  
不見第八能變異地之內身文不由定力引他地  
身下界起故無色界無通佛邊聽法令他得見但  
是定力亦非是身以無根故或亦名身有積聚故  
八地以去及在佛身通定無差一念俱起變為身  
者理即不遮其定通力若作此解如上界天見下  
三災身在下界以上天眼等見彼地色等豈第八  
亦緣耶彼既不緣故知馬勝往色界處何必此第  
八即緣彼色等若相離者雖見其色而第八不緣

若近處者何妨第八亦變由此故知天眼耳境非  
必有本質此義應思違下論文五識疎所緣緣必  
有之文應更思審如樞要說餘地器者即法處實  
色瑜伽五十四云法處所攝勝定果色彼果彼境  
是實物有定心所緣名境慙求起故即名為果即  
通有漏及與無漏此謂聖者得威德定變為此色  
饒益有情然第八識一唯緣有漏不緣無漏如種  
子故雖緣無漏遂不相似體仍有漏非如有漏形  
狀相似又解以初禪眼耳識見上地色等不異繫  
故由此三識所知必同初禪繫此義應思又解異

唯識述記卷十六

十六

地繫因緣變有用故二此在色界亦通無色無色  
聖者亦雨淚故三唯變色觸亦變餘塵此通五塵  
三十七說通能變為色香味觸又淨土中變五塵  
故五十三說無色界定色能變一切故五十四說  
勝定果色唯有顯色等相以彼香等生因闕故又  
無用故此約色界異生及無色界波羅密多聲聞  
唯能起色聲觸不能起香味以無加行心因別起  
亦不能令自他有用故若十地菩薩及色界波羅  
密聲聞即許起之故華嚴等云聞無色界宮殿之  
香法華云光音及徧淨初生及退沒聞香悉能知

即菩薩等入彼定變四爲唯造色亦變大種。如對法第一卷疏末解。應廣如彼五十四解。五然與定力有何差別。二乘異生若爲嬉戲通果無記。即變化心可說與彼定境爲異。一根本境一解脫境。一善心境一無記境。故成差別。若入地已去菩薩定之與通此亦何異。通力由先加行思惟方乃得生。故心引起變化事等。定力但是任運生故。故二別也。或是根本及果所變。故成別也。此定及通義分爲別。在佛無別。故皆通變及化通。可引起根之與塵。定即不爾。唯起於塵。六又依神通變根等不九。

唯識述記卷十六

十七

十八說不變四事。一根二心三心所四業果。設復變作似而非真。如下第十自有二解。由定力變異身器者。謂即瑜伽五十四說。色無色天變身萬億共立毛端。是平等心。無色既無通。即唯是定力。色界亦說有。亦令互相見。故變異地身及器者。華嚴經云。菩薩鼻根聞無色界宮殿之香。阿含經云。舍利弗入涅槃時。色無色天空中淚下。如春細雨。波閣波提入涅槃時。色無色天佛邊側立。及實色中定境者。是色無色天皆由通力。現身境等。此有何過。以瑜伽論但說通依靜慮。無色現色。但定所生。

以慧不均。故無通也。無色界變色已如前辨。應如瑜伽五十四等及佛地解。所變境身爲相續爲間斷。

所變身器多恆相續。變聲光等多分暫時。隨現緣力擊發起故。

內身多續少分間斷。由有至一念。即便命終。故或如蜉蝣等。生已即死。故若變外器多分長時。瑜伽第三說。外器定一劫。若變內身。即隨壽。故多分相續。聲光多暫時。少有相續。故等者。等取華色華香等。何以然者。由擊發故。聲等方生。緣力盡時。彼即

唯識述記卷十六

十八

不續。有法師云。第八不緣聲。以間斷故。如心心所斷。故亦不緣。若作此說。亦應不緣等流色等。以間斷。故如電光等。第七末那。既恆相續。何故不緣。問曰。若爾。第八恆相續。如何緣斷法。答。如鏡恆時明。境至方影起。第八任運起。有境便即緣。此復何妨。略說此識所變境者。謂有漏種十有色處。及墮法處。所現實色。

總略說緣第二段也。於中有三。第一依處分齊者。十色處中五塵通外內。五根唯內。唯緣實境。第八亦緣法處實色。謂威德定所行境色。如瑜伽論五



十四卷彼極分別應如彼會言墮者是攝義即是法處攝色之異名也種子何處攝隨何處攝雖唯意緣以與現行實法不定異故隨現行攝此中有難如理應思問曰本識豈不緣極略等四色答曰以假故不緣如不相應法問曰彼何以假無實體故如對法第一五十四等極略極迴但是第六意識分折為極微故第八不緣受所引色中若定道共色即此不緣唯以現行思為體故別解表業此亦不緣以亦思故無表色可爾是思種故既緣諸種故得緣之若爾如二無心定等皆依種立應亦

唯識述記卷十六

十九

得緣由此即是心等種上差別功能但緣種體不緣別能即不緣者無表亦爾是思種上差別功能亦是防色之別能故故知如彼亦不得緣徧計所起色若說唯是鏡像水月此亦不緣唯第六識徧計起故若唯意緣通根塵者亦此中攝故第八所緣諸根塵等以總從別以暗從明皆本處攝故說不緣徧計所起之色又定所生色中如十一切處觀亦此中攝第八緣不答曰不緣假想色故故此論文但緣實色不緣假故第八所緣必有用故彼無實用第八不緣然諸法體一者有法二者無法

上二法中第八何故不緣無法此任運緣非分別故無籌度故後得智等有籌度故諸六識等有分別故由此故知第八識體不緣我也第八識變變必有用故不緣無無無用故故不緣我等以無體用故於有法中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何故此識不緣無為若實無為因未證故若假無為無體用故皆不得緣於有為中色心心所不相应行如前已辨緣實非假等何故不緣心心所法不相應行故外人問

唯識述記卷十六

二十一

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為所緣耶  
等即等取不相應行及諸無為無法為問  
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  
第二廢立也因緣生者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即要有力唯任運心非由作意其心乃生即五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為緣名言種為因故變於境八俱五數即無勝力設任運生境無實用因緣變法必有實體非橫計故非無用故  
二隨分別勢力故變  
謂作意生心是籌度心即六七識隨自分別作意生故由此六七緣無等時影像相分無有實體未

必有用。亦非由說分別故。變境體定無亦緣有故。或初通五八全。及第六少分。後第七全通第六少分。此解順論有用等文。

初必有用。後但爲境。

初隨因緣變。必有實體用。卽五八等所變之境。後隨分別變。但能爲境。非必有體用。卽七識等。今正明第八不緣心等。義兼五識等不緣心等。總談心等緣境道理。又解。初唯第八異熟主故。所熏處故。能持種故。變必有用。後餘七識所變色觸等。皆無實用。似本質用。如鏡中火。旣爾五識應一向緣假

唯識述記卷十六

三

青等應非實問。若隨因緣變。必有用。第八識俱觸等五法境。應有用。答。非報主故。非自在故。順第二解。由此復言隨因緣者。此是何義。隨任運義。隨種子義。順第一解。第八五數第六識等。中報心所緣。非必有用。以此見分。雖任運生。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境相故。但是影像種子所生。如彼眼根等。無見用故。不能發生眼等識故。問。觸等所變根。無見用故。非因變觸等所變色。非因變故。無礙用。五識所變爲例。亦爾。答。理齊。亦無礙用。七識所變。並無用故。此依第二解。此二義護法等菩薩解。若瑜伽

釋家亦有許觸等與識同實變。卽不違此文。然違成業多種共生一芽之失。前解爲勝。順下第三卷等文。又解。因緣者是諸法真實有用種子。若用此種子。故生諸法。心緣變之。變必有用。以能生者。實因緣故。其八俱五數所變之相。非實種生。但假種起故。但爲境。分別變攝。分別變者。心心所之總名。隨心心所之勢力。故變不從真實有用。因緣種子所生。彼但爲境。無漏亦爾。非必有用。隨其所應。五識相應心心所。及第八識體。五俱意識。或定心。所緣有實種生者。皆因緣變。餘無實用。但名似色心

唯識述記卷十六

三

等名。隨分別勢力。故變。此解爲正。無諸妨難。由能緣心。任運有力。彼所變相。從實種生名。因緣變。若能緣心。不任運起。雖任運起。而無勝力。所變之相。非實種生名。分別變。初必有用。無無用者。後但爲境。當情現故。非必有用。若論依他。假因緣起。亦是有用。非是如色有礙等用。稱其自相名爲有用。若第六報心五識俱者。亦隨因緣變。其境或有用。問。前所說若隨分別變。但爲境。定心及五識所變之境。應全無用。答。隨彼實體種子。因生故。境有用。由此故。言隨分別者。此是何義。隨加行義。分別變者。

諸心心所強籌度義。定心及五識雖有加行生。不皆強籌度。故變必有用。然一念心得成二種。如定心緣十八界返顯八俱具有二變。性境不隨心。因緣變攝獨影帶質皆分別變。

異熟識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

顯變色等從實種生。故所變法必有體用。

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故。

相分心心所。如化心等。故不緣之緣便無用。深密

經說諸變化心無自依。心有依他心。佛地論第六

卷此第十亦云。無自緣慮實體之心。有隨見分所

唯識述記卷十六

三

變相分似慮之心。如鏡中火。乃至廣說。問若爾。何

故心心所法從第八生。既不能變。不須生故。

須彼實用別從此生。

須七識等受用於境。從第八生。非不緣故。即不令

起。如無漏心亦從起故。若有實體第八即緣。無為

有體應第八緣。

變無為等亦無實用。

若第八緣實無為者。無為無用。此未證故。若似無

為。非實無為。故不變也。論說等言。又無為中有等

字。故亦辨假法不相應行。即前答心及心所法。今

解無為不相應行。亦無有過。此解是本。故前問中。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既言等者。故取假法及與無為。

故異熟識不緣心等。

此總結也。問若有漏識。因緣有相。分別之相。未必

體有至無漏位。無分別。故應不緣無。因緣生故。皆

應緣實。

至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分別。而澄淨故。設無實用

亦現彼影。

於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籌度。取相分別。而澄淨

唯識述記卷十六

二

故非如有漏體。是滓濁。今設無用。亦現彼影。即緣

於無及心等影。無為影等。以親證故。知無是無。故

緣無等。

不爾。諸佛應非徧智。

不知無故。非徧智也。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

智。是徧知故。若爾。諸佛大圓鏡智。亦應緣自相應

心所。是徧智故。許亦無失。卷初但遮上座法。密親

為所緣。不遮疎故。若爾。應成心心所法。不同所緣。

自體見分。不自緣故。此亦不爾。自證分與他見

分。同一緣故。亦無有失。又解。相應心所。雖不相緣。

亦無有失。自證緣見。成徧智故。見分取於相應心。故法皆盡。故自證復能緣見分。故但約見分同一所緣。不說自證斯有何過。

故有漏位。此異熟識。但緣器身。及有漏種。

此第八識不能具緣十八界。故有漏位與無漏殊。境有寬狹勝劣。其六七識非必有用。即現比二量是有用心。可應分別。

在欲色界。具三所緣。無色界中緣有漏種。

第三明三界境別。如護月等於無色界。亦變器身。此中但有護法正義。總結於前三界緣也。

唯識述記卷十六

三五

厭離色。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於理無違。彼識亦緣此色為境。

無色無色。厭離色。故無業果。故若定果色。亦得緣之。如前已辨於理無違。即此中文。若定通力同界。同地異界。異地緣一切處。五十三云。無色界定於一切色得自在。故。

△自下第二解不可知有二。初解不可知。後問答辨論。

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謂前頌說不可知言。第一見分行相難可了知。

或此所緣內執受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

此中第二相分難知。內執受境。即有漏種。及有根身。微細難知。非執受境。外器世界量。大難知。總第二段。如瑜伽論五十一說。於欲界中。緣狹小境。此中謂約身器為小色界。廣大亦約身器。初禪器等。小千界。故身大可知。空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即約種子生現行識時。作此行解。故緣此無量行解之種名緣無量所執受境。無所有處等。准此應知。既緣種上差別功能。故知亦緣二無心定。此理

唯識述記卷十六

三五

不然。所言緣者。從果為名。非緣此種子無量行解。故不緣無心定等。如前已說。

云何是識取所緣境。行相難知。謂外問言。即經部等。薩婆多等。既行難知。應非是識。此行相言。但言見分。

如滅定中不離身識。應信為有。

此舉喻答。此答經部。彼未計許滅定有心。故以例答。如滅定中不離身識。行亦難知。應信第八識恆體有。此答上座及未經部。有細意識。於此可然。薩婆多等。定中無識。如隔日瘡。答薩婆多。彼不許滅

定有識故以理答之。

然必應許滅定有識有情攝故如有心時。

比量如文。

無想等位當知亦爾。

此亦所立同二計宗各解不同無不定過此中亦有無心悶絕睡眠等位唯自所許或皆等中此等有識下自廣成。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六

唯識述記卷十六

三七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七 論文卷三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若解本識十門義中上來合二段已解五門訖自下第三辨第六義心所相應門於中有五一問起論端二舉頌正答三釋常字顯五相應所在位次四別釋五所體性作用五釋頌中相應之義或分為二一問二答答中有二初舉頌後廣釋廣釋中有三初釋常字五相應位二別解五所三解相應義。

此識與幾心所相應。

唯識述記卷十七

十一

此初門也。

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

此舉頌答即第二句相應之言亦通五受下釋家解。

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恆與此五心所相應。

此釋本頌相應位次即解常字第三段也謂此本識三位名中舉初狹名釋識寬體故從無始來乃至未轉即除成佛餘一切位此說自體三位通二恆與此五心所相應。

以是徧行心所攝故。

以此五種體是徧行心所攝故。決定相應。雖復不增亦不可減。定俱生滅。名徧行故。此在因位。故亦不與餘法相應。此下論中。自當解釋。雖復藏識二乘能斷。斷已亦但五數相應。故至轉位。諸心所俱。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

自下第四別解五所於中有二。初別解五體性作業。次總釋此得與識俱。別解各有二。初總。次別。總中體業二種不同。顯揚論等文並同。此即出體顯

唯識述記卷十七

二

業。

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

次下別解有二。初廣前。後破他。正三和體謂根境識。體異名三。不相乖返。更相交涉。名為隨順。如識不生。根境或起。名為乖返。又如耳根眼識香境。三法乖返。不名三和。若相順者。三必俱生。既不相違。故名隨順。根可為依。境可為取。識二所生。可依於根而取於境。如此交涉。名三和體。下解於觸由二義故。亦名三和。

觸依彼生。令彼和合。故說為彼。

即由二義。觸名三和。一依彼生。彼即根等。是觸之

因。依三和故。亦名三和。故聖教言三和生觸。對法亦云。依三和合。二令彼合。彼亦根等。即觸之果。謂觸能令根等三法合。為依取所生了別。此三和合。由觸故。然故說觸能和合三法。由此二義。觸名三和。非一觸體。可名三和。故從觸之因及所和果。說觸為彼三和合也。問。境在未來。根住過去。識居現在。觸如何和。答。令相隨順。為依為取。為二所生。即名三和。豈是合三。令住一處。方名三和。或依增上根說三和。非等無間。觸名三和。於理無失。根境識三。

唯識述記卷十七

三

常現在世。無一根境住於他世。去來二世。非實有。故問。境在未來。觸在現在。如何說觸是彼果耶。答。誰言所生。即是彼果。未來諸法。為現取時。但能為境。順生心等。故現識觸名境所生。非要所生。即是彼果。又彼境界。體唯現在。似於去來。觸雖所生。亦名為果。上來解總觸謂三和。自下釋前分別變異。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變異。

初解變異。後釋分別。謂根境識三和合位。除未合時。故言和位。此三之上。皆有順生一切心所功能。作用名為變異。謂此三法。居種子時。及未合前皆

無順生心所作用於三合位。功能乃生。既與前殊。說名變異。變異即是三體上用。正解變異體卽三法。次解分別。

觸似彼起。故名分別。

分別之用是觸功能。謂觸之上有似前三順生心所。變異用功能說名分別。分別卽是領似異名。如子似父。名分別父。此意總顯根等三法。有能順起心所功能。名爲變異。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領似彼三。是故名爲分別變異。問。三和之上有功能。順生於觸。名變異。觸既似彼。有功能。亦自順。

唯識述記卷十七

四

生名分別。設爾何失。若自順生名分別。應說觸觸以爲緣。如順生受有功能。說觸用名分別。故若自不順名爲分別。何故似生受等。非似生於觸耶。答。觸不似彼生。觸功能不自生。故如受等法。不能生餘。卽無領似。例觸應爾。又分限。故謂根及境能生於識。亦能生餘二種功能。識但生餘。無自生用。例觸應爾。觸不似彼生。識及觸二種功能。無勢分。故若約見自證分。相生亦有似義。又如受領觸不領作意等。問。若似三功能。名分別變異。何故集論第一等云。於根變異分別爲體。爲答此問。故次說云。

根變異力引觸起時。勝彼識境。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

下會相違。謂三和位引觸起時。根變異力勝餘二種。故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不說分別識境變異。今言等者。等取雜集復言於之第六轉者。顯變異是根體之用。對法論中以根用勝。但分別根仍不分別根功能盡。唯能領似順生三受。所有功能。以受是觸近所生。故辨中邊論第一卷云。觸能分別根境識。三順三受。故分別生三受。同對法文。分別根境識稍寬。對法皆有順生三受用。故此中。

唯識述記卷十七

五

通取似一切能。最爲盡理。又彼論中言分別者是分別義。根等有能生三受分位。觸能分別。令三位殊。分三位別。故名分別。今此解好。問。何故三和唯根獨勝。答。一由主故。有殊勝能名之爲主。二由近故。能近生心及心所也。三由遍故。不唯生心所亦能生心。故四由續故。常常相續。有境識不爾。故境體雖能生心。心所以非主故。又非近故。偏闕二義。不名爲勝。心雖是主。近生心所。不能生心。不自生。故非遍也。闕偏一義。故非勝。境識皆不續。識有境生。故俱闕。續義非得勝名。唯根獨勝。問。觸之功能。

如前可解。豈不能與心等同緣。唯此分量名爲觸耶。

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是觸自性。

更有餘能。非獨爾所謂。觸亦能和合一切心心所法。不令離散。各別行相。同趣一境。是觸自性。設無觸者。其心心所各各離散。不能同緣。今不散時。皆觸自性功力。說自性已。觸業如何。前解功能。雖卽是業。舉業顯體。故非業門。

既似順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爲業。

卽此觸數。既似三和。有能順生心所作用。卽能生

唯識述記卷十七

六

起餘心所法。故以受等所依爲業。受等心所皆依

此生。若無生能。非所依故。何以知者。

起盡經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爲緣故。

經明生滅名起盡經。從彼所明。以立經號。若觸但能生受。非餘者。應餘二蘊。不以觸爲依。無心起時。無諸心所。故諸心所皆觸爲依。

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

由前理教契。經復說。識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如經所說。眼色爲緣。能生眼識。說識依根境二法和合生。經雖復言。作意力故。識乃得生。此辨所

依故。今不說。彼能警心。依心而有。非心依故。此不

說之。問。觸依三和生。名分別變異。識依二合生。名

分別根境。答。准於觸理。亦可然。又是主故。不同於

觸。二解並得。契經復說。三和故觸。說觸依根境。識

三和合生。起盡經說。受等皆以觸爲緣故。卽是受

等依根境。識觸四法和合生。問。若無自證。可說心

是二和合生。既有自證心。亦依心心體。亦是三和

合生。答。今依見分別體者。說同體爲依。非此所說。

若亦說者。如次復以三四五和合生。心心所法。各

自依故。此說親現。依不說疎種子。若說疎依及種

唯識述記卷十七

七

子者。法則有多。問。若諸心所皆依觸生。何故瑜伽

第三及五十五說。以受想思所依爲業。不說所餘

心所法也。

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爲所依者。思於行蘊。爲主勝故。

舉此攝餘。

由此思體。爲主勝故。一者。思是行蘊主。故集論初

說。云何行蘊。謂六思身。彼自釋言。爲導首故。二者

思能造諸業。勝舉思攝餘法。非但獨取思。故諸心

所皆依觸生。問曰。何故集論顯揚第一。五蘊等云

受依爲業。



集論等說為受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

此即總舉唯受所由何者為近復是勝耶。

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極相近引發勝故。

觸之所取可意不可意及俱相違相與受所取順

益損害及俱相違相極相近相鄰近者是相似

義即可意等相與順益等相行相極相似故名為

相鄰。如世有言此物彼物深極相似相似相鄰體

一名異。此解即是約境相近。又觸引發受勝餘心

所故。觸觸苦等觸時。受受於苦等受。三受分位觸

唯識述記卷十七

八

受相同。此解即是行相相似故名為勝。餘不領此

可意等相及苦等位。故集論等不說作依問。觸似

三和名分別變異。受似於觸名分別觸耶。答釋此

難。至受當知。然今大乘同一切有部。觸體是實。唯

經部一師。三和成觸者。難大乘曰。說觸是三和何

得有實體。為破彼計。故次說云。

然觸自性是實非假。

此立宗也。

六六法中心所性故。

自下三因。此即初也。俱舍第十正理等云。謂六內

處六外處六識身六愛身六觸身六受身。今取界

身足論六六謂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經

部計愛亦是實有。思分位故。不同假觸破之量云。

觸別有體。六六法中心所性故。如受愛等。若依俱

舍六六法者。彼計根境假非實。故言心所意簡前

二。如順正理第十卷中廣破經部。

是食攝故。

此第二因。又此觸數定是實有。四食性故。如餘三

食。段食香味觸。既許是實。故以為喻。四大觸實故。

於理無違。或應心所亦通於下。簡略便盡。

唯識述記卷十七

九

能為緣故。

此第三因。又此觸數定是實有。緣起支中心所攝

故。如愛緣取。思分位故。彼亦許實。諸心所支皆是

實有。若就他宗。十二支中設但少實。即得為喻。彼

全不許觸少分實。許少分實。餘假不成。無異因故。

如受等性。非即三和。

言受等者。等二因之喻。及初喻中受等心所法。或

受可通初後二喻。但等中喻。即以三因破彼經部。

非即三和。亦得說為第二宗法。此為宗法。即無妨

也。此中大乘觸別有體。非即三和。經部一師說三

和成觸。觸卽三和是假非實。又一師說三和生觸。觸非三和。一切有部觸雖別有不能分別變異而生。心心所等。但以受等所依爲業。三部不同。

作意謂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引心爲業。

解第二數文可知也。初略明體業。次廣後破。顯揚等同。何名警心。如何警心。何位警心。起已方警。更何須警。先已起故。未起卽警。應警一切心。能警作意亦未生故。如何能警。

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

謂作意等並未生位。其作意種義警應生心之種。

唯識述記卷十七

十

曰可起趣境。非警一切心之種子。彼未逢緣不定。生故作意警心有二功力。一者令心未起正起。二者令心起已趣境。故言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正理師說作意之用在未來起。此在種子義勢亦同。由作動意立作意名。作意種子能警心種。此解依文。或現作意與識同時義。說警彼應生心種。令起趣境。理亦無違。起已方警。警理難見。故論不許。問。作意警於心種位。言能警觸等生心所現位。不能生。於此難中。應設功力。種子之位。未有三種不和之義。亦無心心所合不同觸境。故觸唯說現。

行有用。問。心種能生現。作意警方生。心所無能警。種應不生現。答。由作意警心所方生。理與心齊。何得爲難。問。既爾。應說。

雖此亦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

卽是作意。遍能警覺。但說心者。爲是主故。問。心等自能生。作意警方起。作意無能警。應種不能生。答。曰。受等三和生。更說由觸起。觸不由觸起。自體應不生。問。此質不定。爲如觸數。無能生觸。爲如生等。復有能生。於此難中。復應思擇。然順正理。第十一卷解作意云。謂能令心迴趣異境。但住此境。行相

唯識述記卷十七

十一

微隱。故今敘云。

有說令心迴趣異境。

此敘彼計。下破之云。此應非遍行。住此境無故。彼名大地法。亦遍行義。故若相微隱。由何知有。瑜伽第三。謂心迴轉。然約顯相處說。非爲盡理。不同彼執。得爲盡理。集論初說。於所緣境。持心令住。故論敘言。

或於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

此敘彼計。集論文意。亦非盡理。下破之云。不異定。故定行相。亦能持心住境。故此師亦可應非遍行。

若散亂心行相無故。

彼俱非理。應非徧行。不異定故。

應非徧行故。破正理師。應不異定故。破雜集論師。已如前說。由雜集師不解集論。約此行相以為真。理故。今破之。然救初云。且約新起異緣勝說。非非徧行救。第二云。據修中行定勝作意說。故與定別。此亦不然。義不具故。既說行相應盡理明。理既不周。故如論破。與薩婆多別。如俱舍第四問。何故百法等作意為初。此論中所明觸為先說。答。和合三法攝心心所。令同取境。是觸勝能。警心心所。令皆

唯識述記卷十七

十三

能起。作意勝力。此約和合觸。乃先明。彼論約警作意初說。各據一門。不相違也。

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

解第三數。初辨自義。後破外執。體業可知。

能起合離非二欲故。

解起愛為業。謂於樂受未得希合。已得復有不乖離欲。於苦未得有不合欲。已得之中有乖離欲。欲者欣求。即通三性。此業可通有漏無漏。今唯依無明觸所生受說。此唯是愛。依染分說。如緣起中受緣愛故。有漏受能為愛之緣故。此釋一切染受作

業。非第八識不生愛故。又第八俱受疎起六識中。愛義亦無妨。受善惡境。起諸愛故。如想起言疎亦起故。欲非徧行。不決定起。故受業用。非是徧理。此五數中。唯受想業。約勝能說。餘之三業。乃是徧能。然大乘中。雖領於觸。約領境勝。以立受體。故薩婆多亦領於境。及同時觸。故俱舍說。受領隨觸。正理論師有二種受。評取領觸。是受自性。故論破之。有作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謂領所緣。二自性受。謂領俱觸。

唯識述記卷十七

十三

初敘彼計。領所緣境。名境界受。領同時觸。名領自

性觸。有苦樂捨受。皆能領故。彼師評云。

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其餘相故。

唯自性受。是受自相。餘心所法。不能領觸。無是相

故。若境界受。通餘心心所。以彼皆能領境界相。故

初敘計訖。二論主破云。

彼說非理。受定不緣俱生觸故。

今應問彼如何說。受能領俱觸。受定不緣俱生觸。故不可說緣。而受名領觸。緣相應法。如前已破。又違汝宗。若觸前受後。後受領前觸。既不緣前觸。如何名為領。或應觸受一念不俱。三彼復救言。受領

觸者似俱時觸。說名為領。非緣名領。四論主難。若似觸生名領觸者。

此牒彼計。

似因之果應皆受性。

正難於彼。如果穀子似因粟故。等流果等應皆受性。以似因故。猶如於受。謂有果法。不似於因。如粟莖等言。果似因為簡於彼。或即因是果。或似因之果。復為簡彼論說之言。第六轉攝。此難體破。彼返質云。受領於觸。即緣俱生。觸領根等。應緣根等。此不為例。觸不唯以領根為自相。令心心所同觸於

唯識述記卷十七

十四

境。是觸之用。汝宗唯以領觸為受。自相何得不緣。不說緣境之行相故。五彼若救言。體是心所。似俱因觸。說名為受。粟等似因。體非心所。等流果法。及餘心所。不似俱觸。互闕一義。故皆非受。何得以餘例難同受故。次第六論主復難。

又既受因應名因受。何名自性。

觸能生受。即是受因。既領於因。可名因受。名自性受。於理豈成。此難名破。次下第七彼復救言。如王食邑。非食土田。土田所生諸禾稼等。是王所食。言食邑者。從所依說。以邑之體。即土田故。受例亦然。

觸如土田。受如禾稼。受是觸果。觸是受因。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即自領義。名自性受。言領觸者。從所依說。如言食邑。食彼所生。

若謂如王食諸國邑。受能領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此牒彼計。次下第八論主復非。

理亦不然。違自所執。不自證故。

若言自緣名領自性。違汝自執。不自證故。彼計心等不能自緣。故說自緣。便違自失。故次第九彼復救曰。言自領者。非謂自緣。不捨受自相。名自性受。故次第十論主復非。

唯識述記卷十七

十五

若不捨自性。名自性受。

此牒彼計。

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

正破彼執。由一切法。皆不捨離自體相。故應皆名受。設彼救言。要心所法。不捨自性。方名為受。餘思想等。應立受名。若言要有所緣。領觸所生受之自體。名自性受。一一過難。皆同前破。次第十一彼設難言。受領於因。不得名受。觸似三和。應不名觸。十二答曰。此難不然。觸似三和。復能令心等同觸於境。故可名為觸。汝今但執受能領。似因觸名受。不

依境界以立受名。如何以受令觸義同。故彼所說。但誘嬰兒。

此結非也。理既非勝。但誘嬰兒。非關智者。此總結破。次第十三彼復問曰。言自性受。汝已廣非。境界既其餘。如何說受別。十四論主答。

然境界受非其餘相。領順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不其餘故。

此義如何。能領順違俱非。境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謂餘心等。但取所緣。不謂定令境攝屬己。於順違等行相。淺近不攝為己。有故。皆不名受。如多人

唯識述記卷十七

十七

共處。傍有人言。汝面是奴。中有奴者。攝為罵己。餘非奴者。不攝屬己。故受亦然。領於境界。定屬己。故領境界名。不通餘法。何勞虛構。取自性受。問。受領於觸。應名分別。設爾無失。如是所明前三心所樂。大乘者。應對餘宗及餘論文。知其勝劣。想謂於境。取像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體性可知。業言施設者。安立之異名。建立發起者。亦名施設。

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此中安立取像異名。謂此是青非青等。作此分

齊而取其相名為安立。由取此像。使起名言。此是青等。性類眾多。故名種種。諸論說名為其想者。從因而說。說想為名。從果而說。如世人言。汝想是何。名是何等。此業。但是意俱之想。餘識俱。想不起名。故設疎起名。亦無失者。第八識想如何起名。由此故。知此業不遍。

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其義可知。

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謂瑜伽論第三卷說。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

唯識述記卷十七

十七

思了別。謂邪正等行。即身語業。此行之因。即善惡境。由了此境相。故思作諸業。起善惡等事。故言取境正。因等相。是思之業。問。思令心作為。亦令彼心所法作不。若亦令心所法作。何故不說。若唯令心作。何故不同。作意亦令心所作。行相實同。作意亦令心所造作。以心勝故。但說作心。此別解已。次下總釋俱。

此五既是徧行所攝。故於藏識。決定相應。

釋與五俱。無心起時。無隨一故。

其徧行相。後當廣釋。

指徧行義及心所等緣總別相。如第五卷自當廣說。上來第四已解五所。

自下第五解前頌中相應二字。此或通五數。或通捨受二處皆得。准此初答文。相應屬五數。

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五十五說。由四等故。說名相應。謂事等處等時等。所依等事處相似。名之爲等。時依定一名之爲等。正與此同。今約見分爲行相。影像相分爲所緣。自體名事等者。相似義體各唯一。境相相似。故所緣

唯識述記卷十七

十八

事皆名爲等。以觸等五相託本識相生。所緣既相似。故名爲等。唯識爲宗。不約本質名爲所緣。亦非影像名爲行相。時謂刹那。定同一世。依謂依根俱有無間。如下當辨。不取種子。以各別故。卽以四義解頌相應。謂除行相。或雖不同。亦兼取彼瑜伽論等第一卷說。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以境相似故。說名爲同。其實各別。此約實義名所緣等。彼約相同名同一所緣。又此約影像說爲相分名所緣等。相各別故。彼約本質說爲所緣故名爲同。亦不違也。下此論文。許有二故。如樞要中釋此疑難。此中

五義各有所簡。時簡前後。依簡別識。行簡依同。其境各別。緣簡別見事簡體多。雖具上義。若事不等。不名相應。如五與意。唯依事簡。或但四義。唯除行相。以各別故。一一應思。非無所以。上來已解相應門訖。

△自下解頌唯捨受言。此第四段。卽是第七五受分別。

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

此有二文。初三復次等釋。唯捨俱。後簡不與餘所

唯識述記卷十七

十九

相應之所以也。初中第一三復次釋。後解外難。三復次中。一一有多所以。且初釋中。復有五義。一極不明了。是捨受相。若苦樂受必明了。故此中憂喜入苦樂中。依三受門。不言憂喜。二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取中容境。是捨受相。若是餘受。取順違境。故三由微細。若是餘受。行相必麤。四由一類。若是餘受。必是易脫。此行相定。故成一類。五相續而轉。若是餘受。必有間斷。此恆相續。故唯捨受。若許明了。行相可知。便應不能攝益相續。若能分別。違順境相。非眞異熟。眞異熟者。取境定。故若麤動者。應如

餘心非異熟主。顯行相難知。異餘識也。若許易脫。即善惡趣皆悉不能互攝。彼種許是善識能持惡種。與理相違。攝論第三亦有此解。若有問斷。便非彼生亦不受熏。已捨壽故。性非堅故。如餘心等。由此五義。必具有故。便能受熏。持種相續。又解。此識極不明了。簡無慧念。慧念行相極明了。故不能分別。違順境相顯。唯捨受非苦樂俱。及簡不與善染等。並微細之緣。簡定及非異熟。非異熟法。相麤動。故定深取所緣。此任運細不深取故。一類之義。簡勝解數。先不定境。今印定時有勝解故。相續而轉。

唯識述記卷十七

三

顯無有欲。今有希望。方有欲起。此相續故。無有欲也。由此五義。第二正顯唯捨所由。所餘四緣。因簡別境等。故唯與捨俱。雖有二解。前解為勝。顯捨受俱。不應於中簡其別境等。

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捨受。

此第二復次顯是異熟總業所招。故唯捨並。

苦樂二受。是異熟生。非真異熟。待現緣故。非此相應。顯此不與苦樂二受相應所由。如八證中。最初執受。五因之內。在運生解。如五十一對法第二說異。

熟生等。並如前釋。由六識中。異熟生受待緣方起。故今簡之。

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恆執為自內我。

常者相續義。無轉者一類義。我是一常。故此似我顯第七識恆緣執我。

若與苦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為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

顯我不緣苦樂二受。非一類故。故唯捨俱。生善惡趣。餘受轉故。第三復次也。由前三義。故唯捨俱。勤諸經論。唯初復次。五義之中。第四義解。上來依理。

唯識述記卷十七

三

解頌文訖。自下依義釋外妨難。

若爾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

薩婆多等。為此難也。彼部難云。捨受寂靜善業調。

順。可能招之。如何逼迫業。亦招寂靜果。此依彼宗。

故以為難。

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亦應然。

即返質答。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不善業類亦應。

然能招捨受。

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俱招。

此顯所由。及同法喻。捨受行相不違苦樂二種品。

故。此質解也。捨受不違。苦惡業不得招。捨受不違。樂善業應不感。苦樂自相違。善惡之業不招於苦。樂捨受不違二。何妨善惡並能招。如無記法。二業俱感不違二。故不以寂靜解捨亦通惡業感。中容之行名為捨。故通不善招。問。返詰雖然。理猶未曉。如何寂靜果。逼迫因所招。答曰。無記既寂靜。何為惡業果。捨雖寂靜不違二。故得為惡果。不同禪定。禪之寂靜。此無所能為。故通惡業感。餘七轉識。設起苦樂。此識皆俱以捨不違苦樂品故。若或苦樂俱於人天中。應不受苦果。以相違故。三惡趣中。應不受樂果。亦相違故。此中苦樂皆是別報。故捨不違。若隨所生受。便轉變。即易脫。故過失如前。外人復難。

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

解受俱中。自下第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既知唯捨已。便難唯五俱。

互相違故。

此論主答。別境善等行相。與識既互相違。故不俱也。此總答之。

謂欲希望所樂事轉。此識任運無所希望。

唯識述記卷十七 三

下別答也。隨何世境樂便有欲。任運之識不樂觀境。故無有欲。

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昏昧無所印持。

勝解印持。會為猶預境。今得決定事。此識行相。豈曹闇昧。境非先不定。今可須印之。故無勝解。

念唯明記會習事轉。此識昧劣不能明記。

念相明記會習事轉。此識昧而且劣。恆緣任運。現在之境。不能明記。會所受境。故無有念。

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

定雖影像相分。剎那新起。其加行時。所觀本質。前後相續。恆專注緣。此識任運。不作加行。專注本質。恆緣現在影像。所緣但新新起。且定行相。一一剎那。深取專注。趣向所緣。此識浮疎。行相不爾。故非定俱。言任運者。是隨業轉。

慧唯簡擇德等事轉。此識微昧。不能簡擇。

德等事者。等失俱非。餘文可解。此之別簡行相。周通於佛起別境。於理亦無失。

故此不與別境相應。

此總結也。已說別境非此識俱。次簡善等不俱所以。

唯識述記卷十七 三



此識唯是異熟性故善染汙等亦不相應。

異熟必非通善染故十一。六二十亦定不相應等。

者等取餘善等法即不定四既通三性亦在其中。

然有難曰善染非異熟可說不相應不定中無記。

何非此識並為答此問故次說云。

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熟。

非異熟者非真異熟不遮異熟生亦有惡作等下。

不定中自當分別非一切時常相續故非此相應。

上來第七唯捨門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七

唯識述記卷十七

二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八 論文卷三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第五段即是第八何性俱門。

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

何法攝耶。

此最初問法有四種何法所攝大乘亦有自性善。

等如本釋中此三種性或各分二一世俗二勝義。

有為善法名世俗善招世出世可愛果故羸重生。

滅非安隱故無為善法名勝義善最極寂靜性安。

隱故諸極惡法名世俗不善能招羸顯非愛果故。

唯識述記卷十八

十一

諸有漏法名勝義不善自性羸重不安隱故有為。

無記法名世俗無記不能招愛非愛果故自性羸。

重濫不善故虛空非擇滅名勝義無記不招二果。

無所濫故或各分三善有三者一感愛果善謂有。

漏善法二性巧便善謂有為善法三性安隱善謂。

無為善法不善三者一感非愛果不善謂極惡法。

二性非巧便不善謂染汙法三性不安隱不善謂。

有漏法無記三者一相應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

法二不相應無記謂無記色不相應行三真實無。

記謂虛空非擇滅或各分四善有四者一自性善。

一。如理應知。

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

下答有三。初總答。次別答。後釋無記名。此總答也。若善惡性必非異熟。下別答之。

異熟若是善染汙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

別有三釋。此為一。因證唯無記攝論第三卷末自解善趣。既是善應不生不善。恆生善故。即無流轉。

由集故生死流。由苦故生死轉。惡趣翻亦然。既恆生惡。應無還滅。由道故還。由滅故滅。第二因云。

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故。應不與二

俱作所依。

此識既是果報之主。為善染法之所依。上既恆是善。應不為惡依。是惡亦應不為善依。互相違故。何得與二俱作所依。第三因云。

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如前已說。唯無記性。可受熏習。薩婆多等。若復難言。無熏習識。亦有何過。

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

此論主答。得等如前破。若無熏習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既無熏習。即無種子。種子若無。即是無因。

因既無故。其果亦無。

故此唯是無覆無記。

此總結也。自下第三釋無記等義。

覆謂染法障聖道故。

何名無覆。覆謂覆障體。即染法。覆義如何。障聖道故。

又能蔽心。令不淨故。

合以二義。解其覆字。即覆者。覆蔽也。蔽心。令不淨。故名為覆。

此識非染。故名無覆。

總結釋也。

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

何名無記。記謂善惡此有二義。可名為記。一善有

可愛果。不善有不可愛果。可記別故。一善惡法體

勝無記法。可調和故。或懽戾故。可記別也。世尊記

此當得此果。體性如是。可記別故。說名為記。

此非善惡故名無記。

此結釋名。總是第八何性俱門訖。

△自下第六段諸心所法。例同於心。非是分別識自

體門。

唯識述記卷十八

四

觸等亦如是者。謂如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

觸作意受想思亦爾。諸相應法必同性故。

此四說中第一第二第四說同護法等。一師多復

次。義不違也。義雖有四。文段有三。牒前頌第八句

也。初師唯以五心所法。例同心王。無記性矣。次無

記性。後有亦如是故。如文可知。自下即是第二師

說。

又觸等五。如阿賴耶亦是異熟。所緣行相俱不可知。

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故說觸等亦如是言。

此師意說。例於識體五種義同。一異熟。二所緣行

相俱不可知。三緣三種境。四五法相應。五無覆無

記。前雖已有本識八門。隨其所應。故但有五。於十

義中。此別開不可知為一門。然但有四。除自相一

切種。及行相并捨受。俱因果不斷。轉捨時位。在例

後明。此例以前。如其所應。亦是故。問。本識五法

俱觸等亦如是。觸雖不與觸自相應。五法是同。隨

應相例。本識行相即是。了別。觸隨所應。應例行相

令心心所同。觸前境是。觸行相故。餘例難亦然。答。

餘門通故。可咸相例。行相既言了別。何得觸等例

同。此不成。救與識相應。既言觸等。觸等亦應與自

唯識述記卷十八

五

俱故。此理不然。隨所應有。觸非觸俱。相應有五法

五法相應。例得同。了別在識。不通。餘何得觸等例

行相。了別行相在於識。亦令觸等例皆同。與捨相

應不在受。亦應受等例成。失此上二說。義雖未周。

以理而言。亦無妨難。

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切種。廣說乃至

無覆無記。亦如是言。無簡別故。

此難陀論師等。多人為此解。初許觸等受熏。後被

難已。轉計方言。緣種名一切種。此第三說。例上五

門。并不可知。即有其六。謂從異熟。乃至無記。除識

自相行相受俱頌言觸等卽是自相故不須例此  
論體例若正義無違或合爲一若邪宗謬義假作  
別師非必異說今此別師第四師破  
彼說非理。

第一非也。

所以者何。

第二彼問有何所以。

觸等依識不自在故。

三論主答既非心王故不自在前第二卷於可熏  
中有自在義世親攝論四外別立有自在義方能

唯識述記卷十八

六

受熏。

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

染中舉貪等取嗔等善中舉信等精進等既如貪  
等故不可說觸等同識能持種子此乃不例一切  
種門問所熏有心及心所心所不自在故不受熏  
能熏之中有心所心所不自在故非能熏答心所  
有增減義具可能熏心所不自在故非所熏攝問  
何故受熏則遮心所及其能熏心所亦得答爲因  
據有力心所亦能熏受熏須報主心所非所熏問  
心所爲因能熏言有力心所爲果有力言所熏答

心所能熏無過失心所亦能熏心所受熏過失多  
心所非所熏問何故能熏卽言無失爲所熏者過  
失便多答爲因之日有力而是能熏爲果之時無  
力乃非所熏問何者名過失答頓生六果失問何  
故心所受熏後時頓生六果心所能熏後果不頓  
生六答心所受熏卽能熏心心所一念便熏成六  
種後生現時頓生六果心所能熏相分見分但隨  
已數而熏非一一法皆有六種卽所熏無頓生六  
果唯熏心王一體法故若六法受熏便有三十六  
種見相分種各自生已現行本識等卽有頓生六

唯識述記卷十八

七

果之過問如緣本識增上緣中熏成種時同時心  
所亦熏成本識種緣彼心所亦爾何故心所能熏  
所熏無頓生果之妨答卽能熏心王緣本識及五  
數熏成種子此種後時生本識及五數現行能熏  
心所不熏彼本識及五數種此相分熏種但生自  
相分現行非親生彼本識等故故無此妨問心所  
能熏何不同彼心王能熏俱生於彼本質之法心  
所能熏卽生自相分現行不生本質耶答若能熏  
之心是一緣本識及五數所熏有六故卽熏六箇  
能熏之以後種生現行頓生六果妨不可論其本

質生與不生。所熏六種。乍可論其本質影像。其所熏不然。此亦不然。受熏例應爾。心所生影像。心王生本質。由是義故。如實義者。如緣本識熏種之時。能熏心聚。共熏成一本識之種。此增上緣。本有種子。為因緣故。無頓生六果之妨。多種生一芽。因緣便無此事。增上緣等理。亦無失。又設能熏各各熏一本識種子。雖為六種。六種共生一果。亦無妨難。能持之識體。是一故。論所言如貪信等。不能受熏。此對難陀亦熏心所。非對經部。經部說心所亦非所熏故。如攝論云。是能依故。不自在故。若對彼宗。

唯識述記卷十八

八

有立已成之過。由大乘異師亦有說。心所是所熏。故今以為喻量云。第八五數應非所熏。是能依故。不自在故。如貪信等。若爾七識應是所熏。既是在及所依故。此亦不然。因明者說。但遮能依心所體。是所熏。不表七識心王。是所熏法。觸等五法。既非所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又以不能持諸種子。為第二宗。於理無失。文有宗二。因喻唯一。四第三師言受熏何失。五論主牒破。

又若觸等亦能受熏。應一有情有六種體。即一有情能熏所熏。隨是何法。有六箇種。以六法。

體為所熏故。一一所熏有一種故。六外人復言六種何失。

若爾果起從何種生。

此即第七論主復徵。若爾果生從何種起。八外人復云。皆從彼起。九論主復云。

理不應言從六種起。未見多種生一芽故。

成業論中廣破此義。量云。別能持中六種種子。應不共生一果。因緣性故。如六能熏。能熏雖有六現。不是因緣共生一果種。若爾雜集第八卷如何通。彼許多因生一果故。如五無間業。受一期報。故成。

唯識述記卷十八

九

業論中自解此妨。可許多緣生一果體。不許多因能生一果。因緣辨體。無此事故。前立量中已有因緣因果言故。十外人轉言。熏種雖多。生果之時。但從一種。此下十一論主復非。

若說果生唯從一種。則餘五種便為無用。

初二句牒下二句難。此就見分能熏為論。問。既爾護法等如何釋此文。新舊之種。若隨用一舊。新種中一無用故。又能熏有六熏成六種共生一果。為難亦爾。此乃自違。不勞他語。答曰。新舊因緣能熏有六熏成六種。勢力齊等。俱逢緣合。可許此類共。

生一果。如一麥中有多極微可許同生一芽等果。非許一一微各各生果。故若爾成業難多種生一芽。何爲會釋。彼破經部色心二法各各有種共生一果。如二麥等共生一芽。非此所許。今五數中各有種子共生一果。故是所非。若一識中同類種子共生無妨。故此文言若一種生餘無用等。不爾此言深爲自害。若能持是一多同類種許共生一果。若能持是別雖同類種。不許同生果。十二外人云。次第生果。十三論主復難。

唯識述記卷十八

十

同熏之種。一生果時。餘亦應生。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如生果種。故不可說心種先生。餘觸等種。次第生果。此中比量易而可知。十四外人復云。六果頓起。十五論主復難。

又不可說六果頓生。

此卽總非。有何過失。

勿一有情一剎那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若六果生。便有此失。彼若救言。如摩醯首羅面有三目。復有龍王有八萬眼。有六種體。於理何違難。此不爾。不可說心中之種生。此眼心所中種能生。

彼眼卽應一念有六本識。又無多眼者。彼如何通。故唯心王持種於理爲善。又如人二眼識。但是一多眼龍王。何必識多。又若許爾。卽一有情有六本識。便爲六身。非爲一體。次第十六彼復轉救。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諸種子。

外人轉計。此卽不例同於本識持種受熏。名一切種故。第十七論主復問。

不爾。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

問觸所由。次第十八外人復云。

謂觸等五有似種相名一切種。

唯識述記卷十八

十一

此解似種。本識變種能生果。故名爲真種。觸等與識同一所緣故。彼亦能變爲種子。不能生果。名爲似種。十九問彼何故須然。二十彼答。

觸等與識所緣等故。

此顯三因。觸等似種。若不緣種。心心所法所緣。便有不同之失。

無色觸等有所緣故。

生無色界。既不緣色。不緣種者。此何所緣。

親所緣。緣定應有故。

若但緣本識相分之種。自不須變。卽無親所緣緣。

自無相分故。便非唯識。心外取故。若託彼變。但是疎緣。不於觸等之上。現影像故。

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

無實用故。不能生現識根境等。等者。等取諸根境等。此如何等。

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依。

心所所變。似眼根等。不能為依親生五識。親生五識者。心王所變。故色等亦爾。亦非實礙。此六眼根等。同時同處。不相障礙。

亦如似火。無能燒用。

唯識述記卷十八

十三

此顯同喻。鏡中之火。名為似火。無燒用故。此上並是第三師救。次二十一論主難云。

彼救非理。觸等所緣。似種等相。後執受處。方應與識而相例故。

謂若是觸等。緣似種相。名一切種。即是第四緣境之門。在第三門一切種後。執受處中方應相例。如何於前一切種中。乃例緣境。

由此前說一切種言。定目受熏能持種義。不爾本頌有重言失。

此顯正義。由此理故。前句所說一切種言。定日本

識有彼受熏能持種義。不目緣種似種等義。故不

可以觸等五數緣種為例。若不是說受熏持種名

一切種。爾者本頌。乃有重言之失。上解一切種已

言緣種。下解執受中。復言緣種故。若彼救言。緣種

子者。名一切種。執受處中。說有根身。無重過者。理

亦不然。世親攝論第一引阿毗達磨經言。執受有

二。一五色根及根依處。二相名分別習氣。種子可

執。復是所緣。與身別明。此有何意。故所說非也。二

十二第三師問。若不如我所說。義者亦如是言。應

有簡別。以不許例持諸種故。次二十三論主復答。

唯識述記卷十八

十三

又彼所說亦如是言。無簡別故。咸相例者。定不成證。

此總非也。

勿觸等五亦能了別。

此下正難。了別唯是識行相故。

觸等亦與觸等相應。

上勿字流至此。勿觸等五與觸等相應。以說本識

觸等相應故。不爾如何觸等相例。

由此故知亦如是者。隨所應說。非謂一切。

由此理故。故知頌中亦如是言。隨所應說。若前若

後。性相求。故應可例。有隨理無違。即便相例。非謂

一切皆令例之。此例幾門。卽有六門。前第二師例同五門。今加斷捨。隨所應故。餘不例者。準義可知。以隨文便。中間相例。故亦可許例於捨位。欲顯初後皆有例法。及非例法。故中間說觸等相例。若最後句方說例者。恐謂一切皆合例。故上來雖有多文。非是正明本識例。彼觸等義門分別。

△下第七段卽是第九解本識因果法喻門。是本頌中第九句恆轉如暴流也。於中有二。初問。後答。將欲解文。寄問徵起。

阿賴耶識爲斷爲常。

唯識述記卷十八

十四

此爲問也。前解自相唯阿賴耶。今分別中依自相說。

非斷非常以恆轉故。

此第二正答所問。於中有三。初解本頌。次破外執。後勸歸信。初中有三。初解法。次解喻。後總結。解法中有二。先舉所明因果之法。後廣解釋。此卽初也。舉頌二字。正答前問。經部師等持種色心。無色無心。有時斷滅。僧佉自性。雖爲法種。仍體是常。爲簡彼宗言非常斷。恆義如何。

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

下廣解也。先解恆義。一類者。常無記義。相續者。未會斷義。何義要須中無間斷。

是界趣生施設本故。

此意卽是依此識。故施設三界五趣四生。是引果故。識是界趣生之本也。下自當知。言施設者。安立果名。識若斷滅。非界趣生。故此恆言。正遮於斷卽重顯上一類義也。若善染等體。非一類。趣生應雜許。雜起故。由此識是一類無記。不可雜起。性堅持種。令不失故。

唯識述記卷十八

十五

此言顯上相續之義。此義可知。言性堅者。四義受熏。卽初堅義。乃至金剛。此不斷故。故能受熏。若不堅者。如六七識。應不受熏。復言持種。令不失者。簡經部等。色心受熏。而能持種。於無色界入無心時。此種便失。此識不爾。種不失故。故不可斷。此解恆義。

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

此遮常一。此簡自性及我爲常爲一。以諸有情起分別心計。爲我。故言有生滅等。簡彼一常故。因滅果生。非常一故。

因果性故。簡一非我也。有生滅故。簡常非自性也。



常一之法無因果故。何不是常。常有何過。可為轉識熏成種故。

顯可熏義不能受熏。是為過也。不為轉識熏成種。過常阿賴耶應不受熏。以是常故。如虛空等若不。受熏。即無生死涅槃差別。此上解轉總釋頌中恆。轉二字。四義受熏。即皆具足。一無記。二堅。三可熏。非常。一是四相應。可為識熏。是下釋如暴流三字。有三義喻。

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

下解譬喻於中有二。先舉法生滅喻。後廣解之。此

唯識述記卷十八

十六

即初也。一切因果皆非斷常。故言法爾。

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暴謂卒暴。即汎暴水。前能引後。名曰非常。後水續前。稱為非斷。生人天喻。漂居惡趣。如溺。本識能持業煩惱等。漂溺有情。以水為喻。

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

又識持種三界生故。一浪因至一浪。生多浪。因至多浪起。故名暴流。以水為喻。如下文說。

又如暴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

此第三喻。漂水下。魚水上。之草。喻內習氣。外觸受等。內外法也。

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

此合法喻。釋其大意。

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恆轉如流。

果生故非斷者。後法續故。因滅故非常者。不恆住

唯識述記卷十八

十七

故。此解法義。令同於喻。餘文可解。上來大乘自述

己義。成立因果。

△自下第二破斥諸部。

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此下有三。初辨說一切有部。正量等難。破彼宗執。二破上座部師。三破經部。初文有十。此即初也。有部正量等。彼皆過未有體性故。此皆難言。若如我等。過未有體。未來續故。不斷。過去往故。不常。汝過去無可許。非常。未來既無。後法應斷。現不住故。當

無體故。如是豈成緣起正理。

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此卽第二論主變質。過去未來。汝執實有。可許非斷。未來續故。與我不同。如何過去。說恆有。故不是常義。前言我宗斷不成緣起理。今汝既是常。常豈緣生理。

豈斥他過。已義便成。

第三外人變云。論主遭難。不能出理。而行返質。豈斥他過。已義便成。下第四答。

唯識述記卷十八

十八

若不摧邪。難以顯正。

此論主答。黑山既傾。白日斯現。故須破也。次出正理。

前因滅位。後果卽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

我宗因果。前因滅位。後果卽生。中間無隔。因果不斷。如秤兩頭。低昂時等。由彼低時。此昂時故。

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

前生後滅。相續如流。豈假去來。是有方成。因果不斷。不藉去來。因果足不斷。故謂但一種在。現在時。流入過去。此之種子。後念卽起。刹那刹那。恆時現。

在而是無常。因果不斷。下第五難。

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

外難云。如一種子。因於現在。有作用時。後果未生。果法未來。既體是無。不可定其所生之果。此說因者。是誰之因。無果可屬。因定能生彼故。問果亦爾。現爲因。卽無果。現爲果。卽無因。因果既無。斷常誰離。初但難斷。今亦難常。

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

唯識述記卷十八

十九

論主變質。卽第六也。此爲彼部。未來有故。其果之體。未來已有。現在爲因之時。果已先有。果已先有。何待於因。若果本無。可待因有。果先已有。何待於因。量云。未來果法。應不待因。體已有故。如已生果。因義本欲生果。果有不待於因。因義不成。有果義亦應無。量云。所言果法。應非是果。以先有體故。由如於因。汝所言。因應不是因。先有體故。猶如於果。無因無果。豈離斷常。言我不離。汝豈離耶。初隨返質。唯難於常。今隨雙難。亦破於斷。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

此即第七外人解質。未來因果雖先有體。名因果時。要依作用。不依於體。未有作用。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息。名過去。現有因用。果用未生。因義既成。果義便立。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預者關也。

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

此第八論主難。體既本有用。亦應然。以體用無別。故量云。所計作用。未來應有。不離體故。猶如於體。所計體法。應未來無。即是用故。亦如作用。汝去來法。應是無為。許有法體。無作用故。如無為法。又相

唯識述記卷十八

三

未相法。應是無為。許有法體。非相遷故。如無為法。設彼救前難言。未來用體。雖皆具有。緣不合。故用不起者。應難彼云。既言諸法。本來皆有所待之緣。亦應本有。緣既許本有。未來應起用。量云。未來一切法。用應常起。因緣具故。如現在法。若言緣等。或未來無。即非未來有一切法。又說未來有生相。用過去說。有與果用者。過未有用。應名現在。彼救不然。今言用者。謂取與用。難云。等無間緣。過去取果。婆沙正說。即應過去有互作用。有取果用故。又言未來世有三法。作用光明。生相及苦法忍。婆沙正

文。應名現在。彼與果用。滅復滅失。取果之用。生復生過。若言與果。但是功能。非謂作用。即阿羅漢末後之心。應不名現在。無取果用故。又若此心。初無作用。應名已滅。如何後時。更復言滅。又彼功能。改名作用。而復何異。若言非是無學末心。不能取果。彼後念緣闕。故果不生者。此亦非理。違汝宗故。汝說後心。非無間緣。故廣如婆沙第十文。說終心後。果既定不生。如何定知現在之法。有能生用。若言後果若緣不闕。定從此生者。因既緣不闕。故有作用。何不能生果。若因不能生果。即是無用故。

唯識述記卷十八

三

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第九曲結申正義也。

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

自下申其正義。今明諸法。自相離言。離言所以。如前已說。所有因果及餘法言。皆假施設。此是立宗。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

謂大乘中。唯有現法。觀此現法。有能引生當果之用。當果雖無。而現在法。上有引彼用。用者功能。行者。尋見現法之上。有此功用。觀此法果。遂心變作未來之相。此似未來實是現在。即假說此所變未

來名爲當果。對此假當有之果。而說現在法爲因。此未來果卽觀現法功能而假變也。

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會因對說現果。

其因亦爾。觀此現法有酬前之相卽熟變相等。觀此所從生處而心變爲過去。實非過去。而是現在。假說所變爲現法。因對此假會有過去。因而說現在爲果。

假。謂現識似彼相現。

何者爲假。識緣於此現法之時。尋所從生說之爲因。說現爲果。尋現世法及所生法變似未來之相。

唯識述記卷十八

三

現名爲因。未來爲果。故言假也。而實所觀之法。非因。非不因。非果。非不果。且如於因。性離言。故非定是因。有功能。故非定不因。果亦如是。

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脩學。

此結勸學卽第十文。有因故非常。有果故非斷。故離二邊契會中道。勸諸智者。應順修學。此答於前。生滅分位法也。中道者。無漏真智之異名也。以理合智。故名契道。如下自解。此性離言。假說會當名。爲因果。非謂實有。此卽無有二邊之過。除徧計所

執說依他性。有故言非因。非不因等。因此總敘大

乘真義法。唯現在識變有三世。諸義不同。如瑜伽

論五十一卷六十九卷。顯揚第十對法第三。中邊

第一。皆說三世依種子立。約會當義說其世也。六

十六卷對法第四。及第十三薩遮尼乾子經。皆說

有六通三乘差別。宿命智緣過去。生死智緣未來。

他心漏盡緣現在。三世等。雖非種子。亦有三世。今

於此中復約識變會當因果。以說去來。諸經論說

雖多不同。總束而言。莫過三種。一道理三世。卽依

種子會當義。說有去來世。當有名未來。會有名過

唯識述記卷十八

三

去。現有名現在。於現法上義說三故。二依神通。其智生時。法爾皆有如此功力。由聖者功能各殊。既非妄心所見。皆實。但由智力。非是妄識之所變也。前第二說。由澄淨故。亦現彼影。由多修習。此去來法。法爾能現。隨其勢分多少時節。理實能緣及所緣法。唯在現在。三依唯識。此義雖通。然前二外別有異體。多分分別。妄心所變。似去來相。實唯現在。此中論文。法體離言。但唯有識。或復更釋。雖有唯識道理二種。無別神通。恐濫妄緣。故分三種。約此三義解諸違文。皆並攝入。此所會義。餘不過此。設

立四滅三皆為妄說。今猶未盡。此中所明粗陳梗槩。如別抄中廣引誠說。

有餘部說。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恆相續義。

自下第二其上座部於此起救。於中有三。一總立宗。二出所以。三結救意。此即初也。此中亦同勝軍論師種子等法。前果後因俱時而生。彼謂因果恐有斷過。被他如先有因時無果等難。已復以大乘假說現在之三相用不同時起。前法至生後法未起。至住之時後法未生。至異之時後果方生。恐因果斷故。此之義意同此中破。又有二趣並生過故。

唯識述記卷十八

生車

前人等趣至異之時後天等趣已至生故。彼言以是欣生時勝前法變異無多力能。但名一趣隨所當生。彼得趣名。非於前趣故無此過者。不然阿賴耶識分二趣故。及違此文。勝軍論師雖有此義云。立亦得。然自不遵。亦無章疏現行於世。

謂現在法極迅速者。猶有初後生滅二時。

下出法體有三。一直顯上座等云。色法遲鈍。有三相用。時經一世。謂生住滅更無異時。心法迅速。但有二時。謂生及滅。此二相即法辨離法無別體。然俱現在。彼無過未故。此中且舉心心所法為論故。

言極迅速者猶有二時。

生時酬因滅時引果。時雖有二。而體是一。

下顯因果不斷之義。二於一法辨法生時酬因。即後法為果在現在。法滅時引果。即前法為因在現在。此是二法為二時。今此所論。即一法體生時為果滅時為因。為果之時與前法俱。為因之時與後法並。此是一法。然現在二時前後位別。故此二時俱現在有。時雖有二。前後位別。而體是一。無別法體。即於一法而辨二時為因為果。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

唯識述記卷十八

生車

三於二法辨前因正滅後果正生。此二法辨相接不斷。因滅果生。二俱現在。故體相雖殊。因果二法故而俱是有。並現在世同時有故。

如是因果非假施設。然離斷常又無前難。誰有智者捨此信餘。

此總結也。雖無去來。足為因果。非同餘部薩婆多等立有過未。虛妄計度法增常過。不同大乘是假施設法滅斷過。既離斷常過。又無前諸難。謂難有部果既本有。何待前因。難大乘云。因是誰。因果誰果等。既無諸失。誰有智者捨此勝義。而信於餘不。

了義耶。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何容一念而有二時。

下破有七。今總非云彼虛言等。何容一念而有二

時。此第一難。念者刹那之異名。時者生滅之兩位。

刹那迅速。即有前後極微。至少應有二分。

生滅相違。寧同現在。

此第二難。義意可知。已下徵滅。

滅若現在。生應未來。

此難令同薩婆多等。以滅現在。生未來。故生滅二

法定不俱時。相違法故。如明闇等。

唯識記卷十八

七

有故名生。既是現在。無故名滅。寧非過去。

此令同大乘。滅是過去。故彼若救言。誰言於滅。滅

即是無。同薩婆多。滅體是有。今難之云。

滅若非無。生應非有。

以生違滅。滅即非無。以滅違生。生應非有。生既不

成。無滅體如何有。滅若現在。非無。生應現在。非有。

生既現有。滅應現無。

生既現在。有滅無。應過去。令同大乘。生滅二法定

不俱。世相違法。故如解惑等。

又二相違如何體一。非苦樂等。見有是事。

此立比量。又生與滅二相違。如何同體。如苦樂等

不同一體。故量云。生滅二法。體應非一。以相違故。

如苦樂等。彼宗現在一法之上。辨生滅故。

生滅若一。時應無二。生滅若異。寧說體同。

生滅若一。法生之時。應即滅。故無二時。生滅若

是異。不應說體同。二若即者。此法滅時。此法應生。

即是生。故如生。二若異者。生體非滅體。以是異故。

如苦樂等。

故生滅時。俱現在。有同依一體。理必不成。

生滅二時。俱在現在。一世而有。雖復相違。而體同

唯識記卷十八

七

者。理必不成。此總結破上座等。訖。大乘生滅。非定

一法。有無異。故非定異法。即生法滅。非別法滅。故

無有過。

經部師等。同果相續。理亦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識

能持種故。

破諸部計。自下第三。經部師等。既見上座被徵。便

曰。雖無去來。不同一切。有生滅異。世不同。上座師

而色心中。諸功能用。即名種子。前生後滅。如大乘

等。為因果性。相續不斷。甚為勝義。今破之言。理亦

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故經部師等等。自類中。非

唯一故破之量云。經部所說持種色心不能持種。非第八故。如聲電等。過未無體及無本識於無色界色久時斷。入無心時心久時滅。何法持種得為因果。因果既斷。名為不然。彼不許有第八識故。由此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第三總結。有為諸法從緣而生。名為緣起。勸彼應信大乘正理。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八

唯識述記卷十八

中本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九 論文卷三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識無始恆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

此第八段於中有二。初問。次答。此即問也。即解頌中第十句第十門也。答中有二。初略舉頌答。後廣解之。

阿羅漢位方究竟捨。

此正舉頌總答問也。

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下廣答也。於中復二。初略釋。後廣釋。此即初也。謂諸聖者。即通三乘。斷煩惱障究竟盡者。彼位若是永害隨眠。皆在金剛心時斷已。皆成阿羅漢果。三乘並然。若伏斷永不起。此言斷者。即通八地已去。下有三師。此既總文。亦為三釋。若據正義。唯初二釋順此論文。此據位全除二乘。金剛心少。故不說八地菩薩。隨應二釋。此中唯依斷煩惱障盡名阿羅漢。非據所知障害煩惱賊故。非是縛故。又依除分段生以名無生。非所知障故。其相如何。

爾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

由於彼位此識之中。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為

唯識述記卷十九

中

捨。非體亦無。此麤重言。顯煩惱種。對法論等說。種子麤重。故雖煩惱現行。亦名麤重。無堪任性之亦名麤重。然今位取種子非餘。由種斷時現行執藏發潤之惑皆不起。故說名為捨。此執藏名。唯約縛說法。執非縛。故不說斷。又畢竟無現行麤重。亦說為捨。通八地。故若說習氣四位不成。問阿羅漢名。通在幾乘幾位中有。

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

下正廣解於中有二。初廣阿羅漢。後廣捨位。初有三師。第一師中有五。一釋頌文。二問。三答。四徵。五

唯識述記卷十九

二

釋。阿羅漢者。此正云應。應者契當之義。應斷煩惱。應受供。故應不復受分段生故。若但言應。即通三義。故但言應。不言應供。若著供字。唯得一義。便失二義。顯阿羅漢通攝三乘。唯無學位。餘位未滿。非可應。故問。何故有學。非阿羅漢。三無學。得阿羅漢名。

皆已永害煩惱。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

阿羅漢言。應即殺賊。應供無生三義。故也。何故不言離所知障。所知障體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

用故。何故不言離變易死。二乘無學有變易生。此非由煩惱所招起。故已離繫縛。得解脫。故無分段死。有學亦是殊勝福田。如見道出等。供養獲現福。何故不得名應供耶。非一切時堪受供。故望自乘無學。非是圓滿故。

云何知然。

第二外人問曰。何知此識三乘皆捨。阿羅漢號。通在三乘。故論總問云何知然。

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第三此答初問也。捨通三乘。決擇分中第一卷說

唯識述記卷十九

三

四句分別。謂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三乘無學。不退菩薩。不入無心位。有成就阿賴耶。非轉識。謂七地以前。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入無心位。有俱成就。謂此第二句。不入無心位。有俱不成。謂第一句。入無心位。然今但引初句三人。

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

又如雜集論第十四卷集論第七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佛既得名阿羅漢者。二乘無學不說自成。答第二



問。阿羅漢名通三乘有佛。亦由斷所知障故。亦名如來。二乘不然。不可為難。如阿羅漢號。便令通二乘。十地菩薩。不能少斷。俱生煩惱。金剛定時。方頓斷盡。一者故留。二不障地。其所知障。分分除之。故煩惱障。即言頓斷。所知障不然。此師意說。不退菩薩。雖不起現。我愛執藏。暫時伏離。種猶有故。未名為捨。三乘無學。我愛種盡。乃名為捨。外人復問。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

唯識述記卷十九

四

第四徵也。由前立宗。煩惱種盡。方名為捨。菩薩煩惱種子未除。如何名捨。違聖教故。為此難也。前引決擇分四句之中。初句有四人。三乘無學及不退地。以去菩薩。此先不論。故今為難。不退有二種。一已得不退。二未得不退。前初地得。後八地得。故言不退。初地已去。證不退。八地以去。行不退。初地已去。尚有相續。趣求所得。未能念念轉轉增進。初說迴心名不退者。即地前位皆名不退。不退起煩惱。故而義有別。亦不相違。由是不退。總有四種。一信不退。即十信第六心。二證不退。入地已住。三行不

退。入地以上。四煩惱不退。謂無漏道所斷煩惱。一切聖者。今說迴心名不退者。即第四不退。以得證淨故。亦名信不退。然未至彼位。若十住第七心等。亦名住不退。即應有五論直往者。唯四不退。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彼不成就。阿賴耶識。

唯識述記卷十九

五

第五釋也。彼說四人。三人據決定菩薩。即迴心已。必定不退。起諸煩惱。從初發心。二萬劫。乃至成佛。已來。皆名不退。又趣菩提。轉名菩薩。非直往者。是第四人。煩惱種子未永害故。若現行一分無故名捨。分別一分無。應亦名捨。又見道以去。第七不起執藏之時。應亦名捨。以全未捨阿賴耶故。若爾。入地已去。應非不退。以不能捨阿賴耶故。若爾。入地諸菩薩等。應亦名退。以全未捨阿賴耶故。問。既爾。此文何故不說不退菩薩。即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義。彼攝在此阿羅漢中。從本說故。故彼決擇之文。不違此中說義。三乘有學。金剛心位。雖斷煩惱。我執種無。以時少故。彼論不說。此亦不論。二乘有學。迴

心向大。不名不退。起煩惱故。

△下第二說。

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

此卽護法菩薩亦假爲二義。於理無違卽同前師也。下文有二。初述不退菩薩體。後顯名捨。此義意言。三乘無學直往菩薩八地已去。亦捨此識。名不退者。行亦不退。於未得法亦復不退。四理證知。一者。一切煩惱永不行故。八地以去。無漏相續。無現執藏故。可說捨法。駛流中。任運轉故。

唯識述記卷十九

六

此第二理。十地論第十卷說第八地已上菩薩。於無相海任運而轉。諸佛勸等。乃至廣說。剎那剎那。眞俗雙運。以無功用。故任運轉。能諸行中起諸行故。

此第三理。十地論說初地至六地名爲少行。第七地名大行。八地已去名爲廣行。前六地一行中修一切行。是故名少。第七地雖亦然。以能卽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勝前六地。故立大名。前五地中雖合此難合眞俗雙行。然極用功。方始能起。此第七地。雖未任運少用功力。卽能現前。故與前異。

立其大名。八地以去。一切行中修一切行。故名爲廣。然舊地持云。勝解行已去名少。初地至六地名

大。七地已去名廣。以見道前一行中修一行。故名少。次六地中於一行中修一切行。故名爲大。七地已去眞俗雙行。名爲廣。所望不同。不相違也。今菩薩地。瑜伽三十八卷說。初劫名波羅密多。第二劫名近波羅密多。第三劫名大波羅密多。此約波羅密多別。亦不相違。然初地已前於六波羅密一行中修一行。初地已去於六波羅密一行中修一切行。八地以去。一切行中修一切行。七地已前唯於

唯識述記卷十九

七

六度。唯有修一。以一切行而莊嚴之。八地已去。於萬行中具修萬行。然所修願力智度。漸次勝前。別立其名。非唯修此。今第三證與彼文同。剎那剎那轉增進故。

此第四理。謂八地後無漏相續。無有漏間。又彼亦無未得之退。故能念念增進。諸行。勘十地地持及菩薩地等。彼謂從此八地已去。於初剎那能得過前二阿僧祇所行功德智慧一倍。第二剎那更倍前念。如是展轉勝進倍前。此位方名不退菩薩。

此四因中初因簡解行地已前。十地菩薩能伏煩惱畢竟不行。非第七識。今通七識。第二因簡前六地。第三因簡第七地。第四因簡一切地。由四因故。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方名不退捨賴耶名。

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

上解不退。下解捨名也。第七識等煩惱我執現行無故。

由斯亦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唯識述記卷十九

八

此師意說無現執藏。瑜伽說之即名為捨。以阿賴耶是藏義故。此亦說彼名阿羅漢。三義具故。如前應知。問若現不執。即名為捨。七地以前亦有不執入無漏心等。應皆名捨。答此不然。非畢竟故。畢竟不行。方名為捨。故問若爾。二乘金剛心應名捨。此識答實亦應名捨。以時促故。彼瑜伽等略而不論。亦不違理。初師名捨斷種名捨。此第二說若斷若伏。畢竟不行。說之為捨。故七地前不得捨名。

△下第三解

有義初地以上菩薩已證二空所顯理故。

下文有六。一正釋。二破三救。四徵。五會。六難申正義。初中有二。初出不退體。後辨捨由五因故。證入地菩薩亦捨此識名。此第一因。即難陀論師等作如是解。文中易解。無勞解釋。

已得二種殊勝智故。

此第二因。二智即是正體後得。

已斷分別二重障故。

此第三因。二障名重。以猛利故。

能一行中起諸行故。

此第四因。即唯約六波羅密論。不爾。即與一切行

唯識述記卷十九

九

中修一切行。無有差別。以一一行中皆能修集一切行故。

雖為利益起諸煩惱。而彼不作煩惱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

即第五因。名為不退。此如攝論十地菩薩觀為利益。不動染心。而方起惑。非不知而起。即瑜伽論七

十七八云。要知方起。非不知而起。

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而緣此識所有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由斯亦捨阿賴耶名

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上釋不退下辨捨捨中有二初理辨捨後引證此  
初也煩惱分別少分捨故捨執藏名其文易解  
故集論中作如是說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  
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  
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故亦說彼名阿羅漢  
下引證也集論第七雜集十四亦有此文十地菩  
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等雖有不爲失無漏智力  
如咒藥故如阿羅漢已斷煩惱無過失故此中亦  
名爲阿羅漢故攝此菩薩在阿羅漢中。  
彼說非理七地已前猶有俱生我見愛等執藏此識

唯識述記卷十九

十

爲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

第二破也六識我見四地不行七地以前第七我  
見猶現行故爲此難也前第二師作如此難。

若彼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說名爲捨則預流等  
諸有學位亦應已捨阿賴耶名許便違害諸論所說  
若彼已下乃至爲捨第三假牒前師救意則預流  
下乃至所說正是第四徵難辭此下難中以預流  
果例同彼菩薩應捨賴耶名然聖教不說若謂菩  
薩雙斷二障法我亦除非預流者此唯人見名爲  
執藏非於法執若不爾者其阿羅漢應名不捨阿

賴耶識以有俱生法我見故故知但以人執爲藏  
不以法執第五段第三師會云

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由正知不爲過失非預流等  
得有斯事寧可以彼例此菩薩。

十地菩薩所起煩惱不爲過失非預流等以預流  
等所起煩惱皆不正知爲過失故如瑜伽論七十  
七八說菩薩起煩惱有三一名無染汙相謂正知  
故起等。

彼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爲過失而第七識  
有漏心位任運現行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

唯識述記卷十九

十一

下第六段論主難云彼入地菩薩前六識中所起  
煩惱雖由正知不爲過失間斷起故相貌麤故可  
由正知而方故起其第七識一類無斷任運現行  
非相麤顯於有學位除無漏心滅盡定外有漏心  
時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有時執故預流  
等唯入人空觀無漏心時此識不行有漏心時即  
便現起與此菩薩同不名捨何故菩薩即名爲捨  
由此故知彼說非理。

此結非也第八地去諸菩薩等無漏相續一切煩  
惱皆不現行雖有種子現行皆盡可得名捨非七

地前煩惱不起如何說捨彼決擇分七十七八及菩薩地四十八說八地已去一切菩薩一切煩惱不現行故故此釋非前二師是也

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

下結正義且如初釋直往菩薩八地已去非是此中阿羅漢攝有種染故三乘無學方名為捨第二師釋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是此中攝故總說言阿羅漢捨斷種永伏現行煩惱皆已盡故並名為捨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

唯識述記卷十九

十三

不復執藏說名為捨非是第八識體全無名捨識也全無第八於理何違

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

無第八體即阿羅漢無識持種於金剛心正斷此時即便應入無餘涅槃以有漏果盡無識持種故勿阿羅漢得有此事故不得捨第八識體此中說捨唯約執藏以過重故不約能所藏以為捨也

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上來已廣阿羅漢訖下正解捨於中有二初列異名後頌以下方正明捨一切有情皆有此體故隨

別義立種種名名非一故於有情中有成就此名不成就此名如下分別

謂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梵云質多此名心也攝論第一云由種種法積集種子等即積集義是心義集起義是心義以能集生多種子故或能熏種於此識中既積集已後起諸法故說此識名為心義心意識中心之心也何以得知心是此識攝論等云心體第三離阿賴耶識不可得故對法第二亦有此義與此不同彼攝法異據一邊說

唯識述記卷十九

十三

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梵云阿陀那此云執持執持諸種有色根故此通凡聖攝論第一云為取所依唯在凡夫一染義說非通諸聖雜集論等第七十二解深密同此亦能持根依然據勝說約根為論至下自知

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

所知者即三性與彼為依名所知依即攝論第一所知依品是此所知依阿賴耶識之別名也故中邊云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是故三性法皆依此識有

或名種子識能徧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

即與諸法為種子義。前第一名心是積集種在其  
中義。今此取能生諸法義。故二差別攝論無此一  
名。如雜集第二。瑜伽七十三皆有此名。

此等諸名通一切位。

此言等者。如小乘名根本識。如攝論第二卷初亦  
名第八識。亦名為意。及實性論等眾名。如別抄說  
此通有無漏。及若凡若聖名一切位。即是相續執  
持位名。

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

唯識述記卷十九

十四

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

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與雜染法互為緣故。我見緣  
故此。文雜染能所藏中。唯有能藏。令雜染等法不  
失故。我愛緣之為執藏。義即識為所藏。又始終為  
論。此能執藏亦通無漏。始終為論。此為所藏。不通  
無漏。諸佛位中非所藏。故我執已盡。又不熏。故此  
中名藏。故不取能藏。唯在因中以得其名。故略不  
論染為能藏義。

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  
執藏義故。

此在異生。二乘有學。七地已前菩薩。現行我愛緣

故。若爾。二乘金剛心時。有學所攝。何故不除。略故  
不說。初師第三隨理應說。非無學位及不退菩薩  
以彼非有雜染品法執藏義故。此中長讀文勢亦  
遠。謂非無學及不退菩薩有此雜染執藏之義。即

無學聖不退菩薩無此我愛執藏位名。

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

此意顯是引果義。故有漏無記名為異熟。與因異  
故。從異熟因所生起故。無漏是善非名異熟。非與  
因異及異熟因生故。

唯識述記卷十九

十五

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  
無記法故。

此名唯在異生。二乘有學無學及第十地已還菩  
薩皆有此名。有漏果故。金剛心菩薩云何。猶有異  
熟識名。有漏皆捨故。由此義。故種子生現異時說  
云。此心菩薩未捨此識。以此文證。如來地方捨故。  
若不爾者。爾時已捨。何不名佛。及不說此位已捨  
此識。既不名佛。及不說捨。明圓鏡智。此時未生。入  
如來地方捨此識。智方生故。若說金剛心已捨此  
識。今此但約多分為論。亦不相違。其如來地純無

漏善無無記故。如佛地論第三四等諸諍中說。此小乘名窮生死蘊有分識等。與異熟識分位相似。生死盡。若約斷縛說。即二乘無學無有此名。彼二乘無學已斷生死縛。故前解為勝。八地菩薩分段生盡。不名捨此異熟識故。更無死此生彼處。故此準能緣以分三位。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名染汙末那緣阿賴耶。二法我見相應。名不染末那緣異熟識。三但名末那緣阿陀識。若平等性智相應通緣三位。七地以前緣阿賴耶。執藏之義未捨。故緣餘二可知。仍加緣無垢識。以能緣從所緣分

唯識述記卷十九

十六

三。所緣亦從能緣分三。

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

唯無漏依體性無垢。先名阿末羅識。或名阿摩羅識。古師立為第九識者非也。然楞伽經有九種識。如上下會此無垢識。是圓鏡智相應識。名轉因。第八心體得之。

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

今顯此識唯如來有。無漏善法不可熏故。即顯無漏諸法種子。皆是因中已熏滿足。佛果已去。更無

熏習。前佛後佛無差別故。功能齊故。若受熏時。功德異故。如佛地論有為無漏皆不受熏。是無漏故。如涅槃等金剛心菩薩等。既有二說。若已起者。時少故不說。

句契經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

此即如來功德莊嚴經頌也。證無垢識。圓鏡智俱。此頌易知。故不須釋。界者性義等。如下當解。然此本識三位差別。下第七識三位別中。自當別對。巨細料簡。何故此中不說根本識有分識。窮生死蘊

唯識述記卷十九

十七

名攝論第二說。阿賴耶識為性。心為性。阿陀那識為性。阿賴耶為性。此末一名。是薩婆多阿含經中。愛樂欣喜之名。彼經不說有識言。故此中不說小乘之名。答。此等在後證中說。故所以此中略而不論。又前第一解通名中心等通。故等中亦等。更不須顯準義。令知。然此位總有三。謂我愛執藏位等。如前卷說。準此名知。問。名有眾多。此論頌中偏說阿賴耶。何不說餘者。

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雜染執藏過失重。故有漏二位名。最初捨。故以二

義故此中偏說唯說阿羅漢捨不說捨異熟識等。此據捨縛若據異熟識捨時卽阿賴耶同故以體說異熟識捨不說依縛異熟捨位。

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

前言識名通局不論捨之位次阿賴耶名以下方明眾名捨之位次將得菩提捨異熟名無間解脫將得正得二釋此中皆名將得然準下說此爲二義一云種生現同時有二護法云金剛心與異熟識俱生解脫道是菩提與圓鏡智俱起如世第一

唯識述記卷十九

十八

法捨異生性正捨名捨菩提在未來故名將得二云亦種生現行同時義金剛心生異熟識滅菩提在當解脫道時得與成熟既無別體其時已捨異熟識菩提將成熟故名爲將得其種生現異時同前初師初得名得已成熟金剛心與異熟識俱生解脫道在未來名爲將得爾時捨異熟識異熟識雖在現在名爲正捨如世第一法捨異生性等義說成熟與得差別實無別體此並護法弟子種生現時二家異說問何故前明識名通局次第不同今者次第與前乃別答彼約寬狹先寬後狹此

約斷位性相求故故與前別二乘正入無餘時捨若是菩薩金剛心捨不行名捨非斷縛義。

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

以大乘人不入寂滅故如決擇分有餘依地問佛及聲聞無餘何別彼言不別者彼答苦依盡真如爲論非謂入寂爲同答也阿賴耶識上已說捨不須重說。

心等通故隨義應說。

謂此心等隨染愛藏隨是何乘金剛心位及或八地已去方捨若異熟位亦捨心者卽二乘入涅槃

唯識述記卷十九

十九

時捨無漏心者無有捨時心言等者謂所知依執持識等或心義者菩薩因中二乘無學實有熏習佛無熏習前有熏習熏習之種如來亦有亦得名心。

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

前來八段十義解本頌訖此下第二總料簡之此識因果三乘而論總有二位一有漏位卽十地菩薩二乘無學已前諸位唯無記性異熟所攝雖無學等已斷諸業先業招故舊業勢分亦名異熟唯



與觸等五數相應。但緣前說執受根身種子處境處謂處所。此有三門。謂性俱境前十門中與佛不同。此中分別同者不論。謂自相果相及捨三門次前已說。有言有漏位即顯前二及後一門。其因相一切種不可知了捨俱恆轉通因果故。此中不說唯性俱境因果不同。故今分別然受相應恐濫因位。故無漏位標舉簡之。欲顯一類無改易故。

二無漏位。唯善性攝。此唯如來地。非菩薩二乘果未圓滿功德劣故。四智未得故。此無漏位唯是善性。如來無有異熟法。

唯識述記卷十九

三

故非業煩惱所招身故。一切功德皆圓滿故。無有不善。

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徧行別境各五。善十一。

假實通說有二十一。謂不放逸捨及不害體假有。故若實而論唯有一十八。不放逸捨皆三善根精進少分。不害無嗔善根分故。謂徧行別境此二各五。并善十一。故二十一也。何故與徧行心所相應也。與一切心恆相應故。

觸等五法與一切心恆相應。故無漏亦有。何故有別境。

常樂證知所觀境故。

由此有欲。欲無滅故。樂境相故。

於所觀境恆印持故。

故有勝解。勝解印持。佛於境無疑。恆有印持。故勝解無滅。

於會受境恆明記故。

由斯有念。謂於會習境有明記憶。故念無滅也。

世尊無有不定心故。

故得有定。於一切時恆入定。故無有散心。定無滅也。

於一切法常決擇故。

唯識述記卷十九

三

故言有慧。非少於境不知而說。亦非誤知。恆時決擇。故定有慧。慧無滅也。故五別境亦得相應。若在因位。一心一時不緣過未。如來不爾。故念欲俱。又彼如來雖起念欲。追欣前後所有境相。然恆緣彼現世等法。而作證解。一一而知。故念欲俱也。何以有善等十一。

極淨信等常相應故。

善十一數法。爾一切定心必俱。如來既得四證淨。故必信等俱。

無染汙故。

貪等本六及隨煩惱二十二法性是染故必不俱有。何故不與不定相應。

無散動故。

惡作睡眠定心必無唯散心有。尋伺二種多發身語門。是麤動攝。如來身語任運現行。恆時湛然。故無尋伺。此尋伺通無漏等。下不定中自當解釋。然不說佛亦有尋伺。問。不放逸依他假如來之智說相應。尋伺依思。或依慧。如來應亦有。答曰。不放逸等止於惡因果俱得有。尋伺唯因位如來故說。

唯識述記卷十九

三

無問。佛惡已除。有不放逸。佛雖果滿。應有尋伺。答。此發身語。又非任運。佛已果滿。故不須之。惡須深防。功德雖滿。須不放逸等。問。佛豈不發身語等耶。許通無漏於理無防。何故不許。不爾。便違十地等說。下自當知。

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

亦如本識因中唯與捨受相應。恆任運轉。故不作分別故。非有易脫故。不可動搖。故如佛地論說。不可動搖。非如餘智。依何靜慮而起。此智或說通四無色。色界六地遊觀。無漏通此地。故起現行者。唯

第四定。多依天住。故此智多分起大悲。故大悲唯在第四靜慮。此為德本。功德多依第四定。故如集論第七。雜集十四說。有說通下六定。無理遮。故色界有徧緣心。非無色故。無色設徧。不能念念徧緣一切。故唯色界六地中有。然恆處彼第四定者。以殊勝故。雖下地有。仍唯捨受。捨受寂靜。無動搖。故不變易。故六十三說。阿賴耶識與捨受俱於三受位俱行不絕。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此言三受。即苦樂捨。謂餘中者。此佛地中

唯識述記卷十九

三

類因捨受。故不得起樂喜二受。此乃思惟所引發。故有說。唯是第四定有。餘地總無。六十九說。如來功德多依第四。如入見道。以此準知。此三說中。第一解勝。雖色無色皆有。此智修彼種。增必不現起。如三類邊。所有等智。不易脫。故無動搖。故設通十地。無漏地有。於理無妨。此唯遊觀於理無違。此總第二辨相應門。

以一切法為所緣境。鏡智徧緣一切法故。

此辨緣境。緣十八界有為無為。鏡智通緣一切法。故心等自性。及相應法。皆悉能緣。見分亦現。自證

分影及相應影故名遍智如第二卷已解佛地第四下第十卷諸門分別下第七解轉何界識生鏡智等上來總以十門分別第八識訖此隨頌文若相應法例本識者即十一門若別隨釋即有無量一一如前別門解釋總是第一諸門分別釋頌文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九

唯識述記卷十九

三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

論文卷三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下第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於中有三初問次答第三至第四卷云別有此識教理顯然下總結勸信

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此即外問不言阿賴耶言第八識者此言通故不退菩薩三乘無學皆得有故彼名既局無學等無故舉第八不言賴耶如是諸處準此應知如斷常中言阿賴耶者此從因為名復言至轉位即通二

唯識述記卷二十

乘菩薩十地為論故非一向依此例說此顯依初捨為名彼意顯通諸位為文故有二別何故言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者小乘等計阿賴耶名我教亦有如下別辨然即六識更無別體故今問言云何得知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若言識等舉識等取餘色等法今言等識唯取餘識不取色等又準下說一切有中破五取蘊非愛著處計離色等無別自體不唯在色今者應言眼等識者等取心所及色法等不離識故略不言色舉王取臣不言心所舉實取假不言得等涅槃非愛境故此不論是離共

許五取蘊外無別有體。此識離蘊不共許故。今總答之。

聖教正理爲定量故。

答中有二。初總。次別。此卽第一初舉教理言識有體。此非世間現量境故。唯信聖言及比知有。以此二量爲決定證。故言定量。量謂量度。指定之義。如常應知。次下初引教別答。後爲理別答。就教中初引不共大乘教小乘不信故。次引共許小乘教。二宗皆信故。就不共教中有二。初以四頌三經證此識有。後立大乘至教量攝。初引經中有二。初別引

唯識述記卷二十

二

經後總指例。然二經攝論等同。一經諸論不有。初之二頌。阿毘達磨經後之二經。文自彰顯。此之初經卽攝論第一。彼無此等解。應勘彼文。謂有大乘阿毘達磨契經中說。

此簡小乘阿毘達磨。是大乘故。阿毘達磨及契經言。如常分別。不言對有法言對法者。具軌持義。非有法故。義準因明法與有法不定。故不應爲難。已下經中皆有三。初引經頌。二長行別解。三末後總結。更於下文。不繁指述。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此後釋中總有三解。初一廣。後二略。初廣中上半解爲因緣。如世親攝論第一及瑜伽五十一。後半解流轉還滅亦然。

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

下釋有二。初解外伏難。後別解頌。此卽初也。謂有難云。欲顯其識。當須顯體。何故約義以解識耶。故今答云。此識體性微細難顯。故以作用而顯其體。今言自性體異名也。

△自下釋中。初判。後標釋。

頌中初半。顯第八識爲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

唯識述記卷二十

三

作依持用。

此初判也。下半可知。上半頌文。義有異故。其句亦別。其第一句解爲因用。次第二句解爲緣用。然第一句無始時來四字。通第二句。依用第二句一切法三字。該上因用。互相顯故。故初二句各致一言。所以者何。

界是因義。卽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爲因。

下別釋有二。初解上半。後解下半。解上半中。初別解二句。後結所明。解第一句爲因用。言界者。卽是

因義。故成因用。種現識中是種子識。雖復現行亦名因相。能生諸法種子親故。無始時來展轉相續。剎那不斷親生諸法親生之言。顯為因義。非為助緣。親能生故。言諸法者。即第二句一切法言。此以諸言牒下一切。此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為因。故經言界是為因用。

依是緣義。即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為依止。故名為緣。

下解第二句有二。初總解頌。後別解依。此總解頌。即現執持諸法識也。無始時來牒上四字。與一切

唯識述記卷二十

四

法牒下三字。平等為依止。故言為緣。此為略解。下

廣緣義。

謂能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為所依故。即變為彼及為彼依。

下別解依。於中復二。初總後別。此總也。現所執持。牒前因義。顯與為依。謂現行識能執持種。由此因義。故與一切現行諸法為所依故。即變為彼現行諸法。及能與彼現行諸法為所依止。與諸現法為依。雖同。變不變異。故置別說。變為彼者。謂變為器及有根身。

下別釋依。即是所緣變之境界。不說變種者。相沉隱故。略而不說。又種識故。略而不說。又種識故。即前執持。

為彼依者。謂與轉識作所依止。

即總七轉識。不緣變之果。如何為依。先釋五識。

以能執受五色根故。眼等五識依之而轉。

由此執受五色根故。五識得轉。即顯此識展轉為

依。若不執持其五根者。識不得依。如死人等。故說

為緣。亦有種依。然是因緣。今約五根增上。共許顯

處說故。釋意識者。

唯識述記卷二十

五

又與末那為依止。故第六意識依之而轉。

雖第八識能與末那為俱有依。種子依根。及為所

緣。今者但取俱有之依。言與末那為所依止。第六

意識依之得轉。又第八識能與諸法為本依止。故

末那為依。第六識轉。如眼根等。增上緣根。六別依

七。七依第八。諸宗不許。故應立量。

末那意識轉識攝故。如眼等識依俱有根。

七。六二識亦依俱有依。轉識攝故。如眼等五識。第

六識因言轉識攝。即以第七末那為依。許第六識

轉識攝故。末那之因亦轉識攝。而為因者。此所隨

一。今應先成第六有根。卽是末那。末那成已許是轉識。故得爲因。此中宗因準文取理。上來已辨本識爲依。訖恐他外難第八識性應亦有依。下顯第八識亦以七爲依。七不斷故。餘六斷故。

第八理應是識性故。亦以第七爲俱有依。

量云。八應以七爲俱有依。是識性故。如第六識。此有五識爲不定過。應云許是識性。非五識故。此亦不爾。其第七識許非五識。是識性故。應總云第八理應有俱有依。是識性故。如眼等識。此法不言以第七爲依。故無不定過。如是雖言與轉識爲依。而

唯識述記卷二十

六

因顯八以第七爲依。或若不爾。前言末那以第八識爲俱有依。有不定過。以第八無俱有依故。故說第八亦有俱依。此中不諍等無間依種子之因。種子之因前句。是故但諍俱有。

是謂此識爲因緣用。

第二總結上二句頌。次釋下二句。於中有二。初解有諸趣。後解有涅槃等。解有諸趣中有三。初總解頌次別解。後總結。此等初也。

由此有者。由有此識。

謂由有前第二句說能與現行一切法等爲所依。

識。頌中有字。貫通二處。謂在此識能有之中。及下諸趣涅槃證得所有之中。又由有此識言貫通下染淨所有之中。

有諸趣者。有善惡趣。

以善惡言攝五趣故。卽上有字。通下所有染中是也。

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此下第二廣前有義於中有二。初正釋。後料簡。此正釋也。謂由有此第二句所說現所依識故。執持

唯識述記卷二十

七

第一句雜染種子故。云界者。因則種子識。此染種子順流轉法能生現行。令諸有情流轉生死。現行染法名爲流轉。種子染法名順流轉。成有漏法皆名流轉。對法第四云。何者是流轉。謂一切生死。卽前順後。其體順用。若爾。卽應有漏苦集皆名流轉。何故頌中偏言諸趣。

雖惑業生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

下正料簡有二義解。此初義也。解此難云。雖惑業生有漏集苦皆是流轉。皆生死法。然五趣是生死。苦果勝故偏說。果正生死是所順法。業惑能順生。

死果性故偏舉果。此中所解執持一切順流轉法。既生死果為流轉體執持順者。即執業惑能順之法。非如色等名為執持。此即執持依持名執。識為現惑業依執持故。識不執彼現行惑業。以為境故。此解與前別與前解同者。

或諸趣言通能所趣。此第二義業惑中有。亦是頌中所說諸趣業惑中有。是能趣故。何故能趣亦名為趣。趣是所趣。業惑中有相從名趣。

諸趣資具亦得趣名。

唯識述記卷二十

八

謂器世間是趣所須。趣之資具相從所趣。故亦名趣。或資具言釋惑業二名趣。所由唯說內故。總而言者。生死流轉通諸有漏。今此頌中獨言趣者。能所資具皆立趣名。非唯所趣。如喜及順喜法。名喜覺支等。

諸惑業生皆依此識。是與流轉作依持用。

第三總結。由有此識煩惱雜染成業雜染成。生雜染成。世間染成。攝諸有漏故。此等成者。如上所言。是與流轉作依持用。與還滅等作依持用。其義如何。

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

自下第二解。下句頌。於中有三。初總釋頌。次別解。後總結。此初也。謂上由此有言。亦通於此。牒上能有此識。已顯下所有涅槃證得。

謂由有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證得涅槃。

此廣別解。於中有二。初總說也。下自料簡。身中無漏種名順還滅法。言還滅者。五十一解還即道諦。滅即滅諦。即種順現行道能證滅也。或與現行道為依持。令證得涅槃。前順於後。體順於用。還順於

唯識述記卷二十

九

滅。準前應釋。此解順下第一。但說證得師解。即出世淨。若無此識。皆不得成。或攝世間淨遠證涅槃。故。或但涅槃是識執持。亦是依執。雖言執持無漏法種。而意證涅槃。但取涅槃是所依執。故攝論第四三性中言。依他起性。為徧計所執。依亦圓成實之所依也。涅槃是所求果。故此偏說順下第二。但取涅槃解。第三雙取執持無漏種及涅槃依故。釋頌中言。涅槃證得。為取證得。為取涅槃。

此中但說能證得道。涅槃不依此識有故。下料簡有三義。此初也。謂此但說能證得道。執無

漏種非執涅槃。涅槃不親依此識故。疎則可依。今說親故。此第一師。

或此但說所證涅槃是修行者正所求故。

此第二說。如前引教。唯親執無漏種。涅槃是所求故。

或此雙說涅槃與道俱是還滅品類攝故。

此第三義。二法俱是還滅品類之所攝故。謂此意說。非唯道是還。涅槃是滅。道為能還。涅槃所還。故涅槃亦是還品類攝。滅是滅體。道亦順彼斷滅染法。以能順滅故。亦說是滅品類攝。道與涅槃俱可。

唯識述記卷二十

十

言還俱可言滅。故言俱是還滅品攝。是彼品攝。非是彼體。何以得知。此中雙說。

謂涅槃言顯所證滅。後證得言顯能得道。

即頌涅槃言顯涅槃等故。即總指上。故知雙說。

由能斷道斷所斷惑。究竟盡位。證得涅槃。

謂由還故。斷前流轉。證得涅槃。故雙取也。

能所斷證皆依此識。是與還滅作依持用。

第三總結。能斷道所斷惑。能證道所證滅。皆依此識。故與還滅為依持用。一斷言通能所也。一所言

通斷證也。此中三說應準解頌。次第二解。

又此頌中。初句顯示此識自性無始恆有。後三顯與雜染清淨二法總別為所依止。

於中有三。初總科頌。次別解之。後總結也。此初總科。即第一句顯此識體。非今始有。無始有。故出識自體。即種子識。後之三句顯此識與染淨二法總別為依。謂一切法等所依。句是染及淨二法總依。即現行識。或俱現行界性。因義故。何者為染淨。由此有諸趣。是能依染法。及涅槃證得是淨法。能依此是染淨二法。別依第二句。依屬總之依。由此有言屬二別。依通染淨故。或屬能所依。以通能有及

唯識述記卷二十

十一

所有故。何者染法。

雜染法者。謂苦集諦。即所能趣生及業惑。

下別解也。謂苦集二諦。一切有漏法。所趣苦諦。能

趣集諦。生及業惑是也。此別相解。然生業惑皆通

苦集。又大乘中有苦非集。謂諸異熟無記法等。生

唯苦諦。解染別中。雖唯言趣。亦通能趣。故取集諦。

何者淨法。

清淨法者。謂滅道諦。即所能證涅槃及道。

謂滅道二諦。即一切無漏。有為無為。滅諦所證道

諦。能證。此中唯取諸無漏者。為道諦體。不取加行



資糧道中諸有漏者不證滅故前言聞熏通有無漏對法同故。

彼二皆依此識而有依轉識等理不成故。

第三總結染淨二法皆依此有轉識不能無始恆有為染淨法總別依故總結上也。

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

第三解中有二初科後配此初也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此總科已下別屬當。

唯識述記卷二十

十三

謂依他起徧計所執圓成實性如次應知。

謂依他起是第二句一切法等依有漏無漏有為法也。即此含藏諸法種故說為所依。徧計所執即第三句由此有諸趣謂起執故諸趣遂有生彼趣也。或緣諸趣而起於執此由彼起故是彼性或趣是見趣起二執故圓成實性是第四句及涅槃證得即無漏法有為無為四清淨法為圓成實性也。涅槃證得各別說故攝論等說阿賴耶識是染淨依言依他性亦為徧計圓成依他依也。依他性本即此識故次配三句如此應知。然以義準頌中四

句集苦滅道四諦別釋於理無違以趣即是三乘所趣滅諦理故釋第一經訖。然攝論中解此同異隨勘此文然此三解彼論未有。

今此頌中諸所說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此總結也。

即彼經中復作是說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達磨經中第二頌也下自廣解故不釋之。

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

下釋有三初合解上二句次解第三句後解第四

唯識述記卷二十

十三

句此初也取初句由字次句識及一切種言加此本具三字故言由此本識具諸種子然始卻取第一句中攝藏之上加故能二字諸法二字中加雜染字故能攝藏諸雜染法。

依斯建立阿賴耶名。

下第二總取第三句結依斯建立阿賴耶名是故名阿賴耶也即是能藏以解藏識非唯能藏以解阿賴耶八地等後不名藏識故此中以對勝性等論但舉能藏以解藏義此正述阿賴耶名義次簡外執外執云三德冥性將起轉變名為勝性轉為

大等二十三諦具如前敘。彼雖計有因果而體定  
一是常。今阿賴耶識。

非如勝性轉爲大等種子與果體非一故。

此遮僧佉計爲勝性。卽自性體起用名勝性。非如  
彼一。此阿賴耶與諸法果不一不異。且對彼說體  
性異故。

能依所依俱生滅故。

諸法及識能依所依俱生滅故。非如彼常。故與僧  
佉所計異也。然攝論文更難。於是義意極同。然卻  
結故名阿賴耶言。

唯識述記二十

十四

與雜染法互相攝藏。亦爲有情執藏爲我。故說此識  
名阿賴耶。

頌中但破勝性爲因。唯據能藏以解阿賴耶。非爲  
我者。今互攝藏攝論文同。然今有情執爲我者。頌  
中所無。義意增說以執爲我。正名藏故。具此義故  
名阿賴耶。或故名阿賴耶言。別顯藏義。卽與染法  
爲互攝藏等。是前解結上二句。此更別顯賴耶義  
故。與前別勝者。我開示者。

已入見道諸菩薩。眾得真現觀。名爲勝者。彼能證解  
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爲開示。

下第四句。入地菩薩名爲勝者。彼契唯識故。能證  
解阿賴耶識。不生誹謗。分別我執。故我世尊正爲  
開示。自位已得。令其重明淨。今更示之後地。未得  
令其進修。今爲開示也。問曰。若爾。地前不爲說者。  
何以得聞。何所造修。後入地時。得真唯識。  
或諸菩薩皆名勝者。雖見道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  
而能信解。求彼轉依。故亦爲說。

不問地上地前菩薩皆名勝者。佛皆爲說。地前雖  
猶未能證解。而能信解。不生誹謗。希求此識轉依  
之果。故亦爲說。我卽世尊自指稱也。開示對於若

唯識述記卷二十

十五

我若法皆準前解。不說地上已前同故。攝論第二  
但有初解更無後解。與此稍別。

非諸轉識有如是義。

此總結也。唯第八識攝藏諸法。是種子識。名阿賴  
耶。世尊爲勝者。方解說。故六識不然。翻此可解。第  
三頌者是解深密經中之頌。瑜伽五十一等。與此  
文同。

解深密經亦作是說。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  
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  
長行自解。

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

此三義釋攝論有二。無初種子。若望種子。即名執持。令種子不失。無覺受故。色根依處。名爲執受。令根不壞。生覺受故。若初結生後生相續。名爲執取。取諸有故。或爲種依持。領以爲境。名曰執持。執色根等。令生覺受。名爲執受。攝初結生。名爲執取。若望外依處。不名阿陀那。無執持等義。此解執持義。識義如常。故前中後頌。俱不解識。具此三義。此識名阿陀那。結第一句上四字也。卻取第四識字而

唯識述記卷二十

十六

結上三字故也。

無性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種性不能通達。故名甚細。

五種姓中無性有情不能窮解其源底。故說爲甚深。此唯凡夫。餘二乘種姓決定者。若凡若聖不能通達。謂不能證。故名甚細。通達者謂無漏道真證得之。彼不證。故非不爲說。名不通達。不愚法聲聞亦信聞。故然不造修。由此有生無色入滅定等。非有大乘種姓。若聖若凡。及二乘中若凡若聖。不定姓者。佛不爲說。若彼定姓大乘凡夫。亦不爲說。即

誰造修真唯識觀。我等如何得聞此識。二乘迴心若凡若聖。皆不爲說。應不名迴心。不作唯識觀。三性觀等。唯此所除。佛不爲說。令其證入。非不除者。亦不爲說。由此應知攝論總說。凡夫二乘理未定。故有前過。故即解於上一句頌。訖。次下解第二句。是一切法真實種子。

正出現行。此識之體種是因。故即上四字。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恆無間斷。猶如暴流。

此即正出識之功能。翻顯於喻。正生論文。恆無間斷。猶如暴流。第二句訖。次下第三第四句合解。且

唯識述記卷二十

十七

解第三句中凡愚二字。即取第四句中恐彼起分別過。卻向上取我世尊不爲開演。

凡即無性。愚即趣寂。

即前所除。

恐彼於此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爲開演。

若起分別我法二執。凡墮惡趣。愚障聖道。凡無聖道。故愚聖可生。故各偏義說。恐有此過。故我世尊不爲開演。然不爲說。凡愚第七識恆緣第八執爲我法。二見亦生。何故不爲凡愚等說。此即南印

度羅羅國。正量部僧。名般若。多。此名惠藏。安惠之學徒。三代帝王師。造七百頌。誹謗大乘。論中作如此說。是佛說者。何故相違。撥大乘理。爲非善說。此不達義。謂不爲說。其第七識。但生俱生。我見不生惡趣。未障聖道。若爲說時。便增煩惱。所知分別。我法二見。第六者起障。生聖道。便生惡趣。故不爲說。何關第七。俱我見也。此唯有覆。彼不善。故前爲說。別而汝不知。俱生分別二惑。過失。妄爲此難。此卽大師於制惡見中。有此分別。西方師等。咸皆宗仰。後戒日王。三度往喚。般若。多。欲令共我大師。

唯識述記卷二十

十八

論議辭不肯來。一度辭不能乘馬。一度辭舉熱。復將母象往迎。卽辭年老。遙歎大師。深生敬伏。但以智窮性海。學盡玄源。故所出言。千古模範。然觀凡愚。俱愚法。故不爲說。若不愚法。雖決定性。亦爲說之。然復有難。如外道等。雖爲不說。有阿陀那。亦有分別我法障生。此何不爲說者。不然。彼妄計我。沉淪惡趣。冀其修無我。而得斷除。今更爲說。返增重病。彼便執爲實體。別有分別我法。深增惡趣。故不爲說。雖有種姓。可聞信解。根未熟。故亦不爲說。如一乘法。信根若熟。卽便爲說。此中約全五姓作。

論非約少分。故不說言。雖有種姓。根未熟者。生誹謗。故不爲他說深細等義。

唯第八識有如是相。

第三總結。次下第四頌卽第三經。

入楞伽經亦作是說。

楞伽是師子國山名也。言入者。佛入於彼。爲彼王神說法。故復言入。卽十卷楞伽第二卷中。佛答頌。四卷楞伽第一卷中。頌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亦然。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然彼經頌。與此稍別。

唯識述記卷二十

十九

彼言楞伽言不正也。

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恆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頌言別者。理準可知。無勞別解。但此頌中。法喻相屬。隨文可悉。然境等風所擊之中。此第八識自境。不熏成種。不能擊發藏識。是七識境相分熏種也。復言等者。謂非但所緣緣擊發。亦爲增上。七識見分種子。因緣前等無間等之所擊。故或自境界。雖非能熏。爲須受用。故亦說本識生。故言境等。此是親所擊發。如自等無間。雖不熏種。亦擊生故。故法。

中言恆起諸識浪。卽喻中言無有間斷時。亦是恆義。現前作用轉者。謂生七識等功能。是現前作用。眼等諸識。無如大海恆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識性。

此總結成識有用也。眼等轉識。無如海等文易可知。

此等無量大乘經中。皆別說有此第八識。大乘經者。如顯揚第一所引經云。無明覆愛結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等。又如五種子。乃至名有取識等。皆是所等。上來總引大乘經爲證訖。

唯識述記卷二十

二十

△下外人以經爲不定。不許爲至教故。自下初以比量成大乘是佛語。第二引莊嚴論成立是佛語。

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讚佛法僧。毀諸外道。表蘊等法。遮勝性等。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如增壹等至教量攝。說至教者。言忠於理真實教也。故諸論等無不定。失若成佛語。卽初四因加契經攝字。不爾四因皆不定。六足等論雖順無我等。非佛語故。量中有五因。兩句爲一因。及末後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爲第五也。初言諸大乘經末言

至教量攝是宗也。中間是因。如增一等喻。然初四因有隨一過。彼不許此順無我等故。又若以契經爲至教。有不定過。大乘等諸論皆順無我。違數取趣。豈卽至教量所攝也。以爲不定。彼非至教故。準第五因有所簡別。自許能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簡他不極成。然自亦許增一等至教量故。前四種因皆以未後因成立得爲因。因既成已。卽總及別有十比量。前四因爲宗有四。皆以許能顯示等爲因。又以諸大乘經至教量攝爲宗。兩對爲一因。各加樂大乘者。許契經攝故字。因既有五。合前爲

唯識述記卷二十

二十

九。又總以中間四對爲宗。唯取許能顯示爲因。且略而言。故有十種。若二三合等。隨義應知。然攝大乘說諸大乘經皆是佛語。一切不違。補特伽羅無我性故。如增一者。此對小乘有隨一過。設許不違。補特伽羅無我。便共許發智等爲不定。彼亦不違。人無我。諸師於此未能了達。然有大名居士。德重智高。芳振一時。英流八表。時人不敢斥其尊德。號曰抱跋迦。此云食邑。以其學業有餘。理當食邑。卽是勝軍論師。四十餘年成立一量云。諸大乘經皆是佛說宗也。兩俱極成。非諸佛語所不攝故。因也。

如增一等阿笈摩經喻也。注在唯識決擇釋中。時世久行。我師至彼而難之曰。此亦不然。且發智論亦極成非佛語所不攝。彼宗自許。真是佛語。雖聖者集。本是佛說。亦外道等及汝大乘者。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非如增一等。若以發智爲宗。因犯兩俱不成。宗犯違教失。不以爲宗。故知此因有自不定。爲如發智。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汝大乘教如自所許。發智非佛語耶。爲如增一等。兩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大乘是佛語耶。若直言爲如發智。極成非佛語不攝。小乘即違自宗自許是

唯識述記卷二十

三

佛語故。故今應言爲如汝自許。發智極成非佛語不攝。彼大乘非佛語耶。以不定中有自有他及兩俱過。此犯自失。由此理故。遂正彼云。自許極成非佛語所不攝。故簡彼六足等。非自許。故即無前失。又聖慈氏以七種因。證大乘經真是佛說。

自下第二引莊嚴論爲證。然顯揚論第二十卷有十因。證大乘是佛說。大勝與此七因有少不同。一一如彼論。此中對引。然莊嚴論頌文。彌勒所說。長行釋者。世親所爲。舊人不知。總謂天親作謬也。梵言梅咀利耶。此翻言慈氏。梅咀囉曳尼。此聲轉之

異。婆羅門十八姓中。慈爲一姓。氏謂氏族。會當皆生此種姓家。故以爲號。今莊嚴論說有八因。依勘梵本。但有七種。此中第五有無有因。彼別離之。故爲八種。本合爲一。長行有七。故字皆是彼文。餘文並是此說。

一先不記故。若大乘經佛滅度後。有餘爲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

謂小乘者說。大乘經是壞正法者之所說。故若爾何。故世尊不預記別。如當有可怖事。皆先記別。故如分十八部滅正法等。莊嚴論言。一不記故。無先

唯識述記卷二十

三

字也。顯揚同此。應立量云。諸大乘經若是壞正法者。說佛先應記宗也。汝說自法內。廣壞正法者。所起等故。因也。如正法滅事等。喻也。餘可怖事。謂正法滅。經說。瞻波羅國某城邑。有諸比丘。滅我正法。可怖等事。又分十八部等。此中應有不定過難。諸小乘外道後造。諸論雖佛不記。亦壞正法者說。故外道非自法內。小乘非廣壞法者所說。無不定失。又諸大乘經定非自法內。廣壞正法者說。佛先不記。故如增一等。如小乘者造謗大乘論。佛雖不記。非廣壞正法者說。如疥癬故。此下和上制惡見

等。一一皆有七箇比量。彼論中廣說諸小乘人云。佛無功用捨故不說謂佛不作意觀不記後有大乘者於彼復言佛有三因。何故不記。一無功用智恆起現在前。卽慧天眼所見。二恆作正勤守護正法。三知未來智無有障礙。如餘可怖事。何故不預記。彼論雖無文傳。小乘難佛亦記已。如經說言。師子中蟲自食其肉。卽住法內自說大乘或亂正法。豈非師子之蟲自食肉也。今應難言。世尊何故不預分明顯記我滅度後有某甲比丘等說壞正法。名爲大乘。初總說言自食其肉。應立量云。師子中

唯識述記卷二十

三十四

蟲自食其肉。教非定授我記。不分明記故。如記汝。驢披師子皮。教等。此義寧知非授汝記。責謗大乘。名爲自食。又汝非我。我不非汝。汝爲自食。

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

莊嚴論言同行者同一時行也。設許前難佛滅後方造大乘。何故與汝小乘之教一時俱行。量云。諸大乘經佛滅卽行。許明無我理契經攝故。如增一等。然成佛說諸大乘經。真是佛說。許佛滅後本來俱行故。如增一等。又小乘經應非佛說。與大乘經

本俱行故。如汝許大乘經。雖違大乘自宗。以許彼經是佛語故。然義逼應爾。爲相違過。何故大乘獨非佛語。而小乘教是佛語耶。彼許大乘一時俱有不須成立。佛滅卽行。問。若是佛語。何故聲聞等不信樂。不聞說耶。彼無廣解。

三非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會所未說。設爲彼說。亦不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

唯識述記卷二十

三十五

莊嚴論言不行故。謂聲聞智不能行故。大乘法教廣大甚深。外道小乘思量不及。故不爲說。彼經論中會所未說。設爲彼說。亦不信受。根器小故。非彼境故。如阿陀那識中頌。應立量云。大乘經是佛語。許非餘外道等境。契經攝故。如增一等。不言契經攝卽大乘論爲不定失。又阿陀那識前已成有。故今爲量。除彼識教外。諸大乘經皆是佛說。許諸聲聞所不聞信契經攝故。如阿陀那識教。又彼論言有五因。故彼忖度人。不得入大乘境。一有依故。智依教生。非證智故。二不定故。有時有處有異。智生故。三緣俗故。忖度世諦不及。第一義諦故。四不普故。雖緣世諦。但得少解。不解一切故。五退屈故。許

論辯窮卽嘿然故。大乘智無依有證智乃至終無退屈。故大乘經理非忖度人境。彼言忖度人卽聲聞外道。然彼復言前三因建立大乘。雖是佛說。然今釋迦如來不說此法。

四應極成故。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理極成。

若言大乘是迦葉等餘佛語。非釋迦語。則極成許大乘是佛說。今佛亦應說此大乘佛智等。故如迦葉等佛。何故乃言大乘非佛說。翻覆自違。彼文廣論問答。又縱汝許是佛所說。不是佛說。皆有過失。

唯識述記卷二十

三六

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卽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

莊嚴論第五體第六非體二合爲一。彼言有體者。若汝言餘佛有大乘體。此佛無大乘體。亦成我義。大乘無異體是一。故非體者。若汝云此佛無大乘體。卽聲聞乘亦無體。若言聲聞乘是佛說。有體。大乘不然。無佛乘者。有佛出世說聲聞乘者。有大過。故與此少異。此意亦以他佛有大乘體。此佛無大乘體。誰出世說聲聞等意。同前。又此佛別有大乘體。卽是此教所詮。彼無此義。又非唯體若教。若理

若行若事皆是。故應總言教。此何所攝。大乘以何爲體。彼智爲體。有局義。故謂許有大乘教等。無問自他佛。卽此所說是離此所說大乘無故。量云。諸大乘體等。定以此教而爲能詮。許能顯彼深妙理等。故如增一等教。

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應非有。以離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佛所說。非大乘教。不應正理。

若無大乘體等聲聞乘教。亦應不有。以無能詮佛教所詮佛行。依誰成佛說聲聞乘。佛應別有乘教。

唯識述記卷二十

三七

三乘攝故。或果別故。或佛聲聞中隨一攝故。如餘二乘。若言佛乘增一等是。亦應佛果卽聲聞等。應佛卽聲聞。許能詮教是一。故如聲聞等。又逼之言。汝聲聞乘等。亦應非有。三乘攝故。如汝佛乘。彼論廣中言。若汝言有體者。卽聲聞乘是大乘體。以此乘得大菩提。故有四因緣。非以聲聞乘爲大乘體。一非全故。聲聞唯自利。不利他。故二非不違。故有言自利法。教於他。卽是利他者。不然。雖以自利安他。彼自求涅槃。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三非行。故有言若久行聲聞乘。行則得大菩提者。不然。聲聞



乘非大菩提方便故。非以久行非方便得大菩提。如構牛角不出乳故。四非教授故。大乘教授聲聞乘無故。聲聞乘不即是大乘。又五因故。大乘與聲聞乘相違。一發心異。二教授異。三方便異。皆為自得涅槃故。四住持異。福智聚少故。五時節異。二生得解脫故。大乘翻此故。非即聲聞乘。有言大乘依行無果。非佛說者。

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所說。

莊嚴論云。七能持勤修行時。得無分別智對治一

唯識述記卷二十

三六

切煩惱。此即三乘通所斷者。若求佛者。先斷法執。諸法分別執。是違此智。故學無相法。所治遣。此顯揚意。與此同。量云。大乘是佛說。許有對治真無漏道故。如增一等。若有說言。大乘非佛說。說法空故者。

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謂非佛語。

大乘意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便生誹謗。彼廣中言。若汝言佛語有三相。入修多羅。顯示毘尼。不違法空。汝大乘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違此三理。

故非佛語。今不違三相。故是佛語。入自大乘修多羅。故現自煩惱。毘尼。故菩薩以分別為煩惱。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量云。大乘是佛語。許詮深理。義異於文。契經攝。故如殺害於父母等言。彼阿含經中。亦以為義異文。故謂覺不堅為堅等。貪愛以為父等。是故大乘真是佛說。

總結之也。

如莊嚴論頌此義言。先不記俱行。非餘所行境。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

三五

自引頌中。末後故字。通為上因。然彼論第一卷第二品說。先略為八因。後廣為細。各各分別。尋之大精。應言莊嚴大乘經論。能莊嚴大乘經故。先云大乘莊嚴經論者。非也。無有大乘莊嚴經故。正引大乘不共許經。及為量等。廣成立已。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一 論文卷三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

下引其教初總次別此即總也。即引聲聞乘經以

密意說此識如攝論第二下別之中有四部別文

即為四。

謂大眾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

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義。

攝論亦同。摩訶僧祇名大眾部。釋此部等名。如宗

輪記於此部中名根本識是諸識所依止故。非六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轉識可名根本。不能發起六轉識故。其喻可知。阿

笈摩者。此翻為教。展轉傳說故名為傳。唯第八識

有如是義。結喻可知。

上座部經分別論者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有謂三

有。分是因義。唯此恆徧為三有因。

分別論者舊名分別說部。今說假部。說有分識體

恆不斷。周徧三界。為三有因。其餘六識。時間斷故。

有不徧故。故非有分。世親攝論無文。唯無性釋有

九心輪。此是阿賴耶識。九心者。一有分。二能引發。

三見四等尋求。五等觀徹。六安立。七勢用。八反緣。

九有分心。餘如樞要說。

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

死際無間斷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無想天等。餘心

等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已極成故。唯此

識名窮生死蘊。

人中國主。化地理人。捨位出家。因為部主。名化地

部也。謂無色界色無。無想天等心無。不相應行體

無。餘不可名窮生死蘊。第八識可然。諸位皆有故。

無性釋云。彼部有三蘊。一一念蘊。謂剎那生滅法。

二一期生蘊。謂乃至死。恆隨轉法。根等法是。三窮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生死蘊。乃至金剛喻定。恆隨轉法。於彼三類蘊以

立三名。餘色心等。如前已說。是有間斷。非窮生死

故。唯第八是第三蘊。世親無此解。

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

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

於中有三。一敘經。二釋義。三總結。即初文也。自下

釋義。文有其三。一釋彼四名。即第八識。二謂生已

下。徵餘非此。三異生有學下。顯理起愛所著之處

必阿賴耶。此中所說。即初文也。四阿含經。一名增

一。二名中。三名長。四名雜。明從一法增至百法名

增一。不略不廣明義名中。若明事義文廣曰長。雜  
雜明事名爲雜。於增一中名阿賴耶。

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

四名如論。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無性云。愛是總句。  
餘三現在過去未來。如其次第三世別說。此性恆  
時極希願故。由樂欣喜是故總名阿賴耶也。世親  
一解同前。第二更解。謂於現在愛於過去樂。由先  
樂故復於今世欣。欣故於未來喜。今但總言是貪  
總別三世境故。非但有前解。亦無有後釋。四體卽  
貪。無性解言。是貪三世總別之境。如前解。取世親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

後說。是貪三世境。是故不取總別之言。

有情執爲眞自內我。乃至未斷恆生愛著。故阿賴耶  
識是眞愛著處。

執爲內我簡法我他我。至金剛心恆行不息。故阿  
賴耶識。是眞愛著處。彼部計云。執餘蘊等。但是貪  
所著處。卽名阿賴耶故。

不應執餘五取蘊等。

總標生下。不應於餘五取蘊計。但令於彼阿賴耶  
識計。

謂生一向苦受處者。於餘五取蘊不生愛著。彼恆厭

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此眾同分。此苦身  
心。令我自在受快樂故。

自下第二徵。餘非此文有其七。七種非是所愛著  
故。一向苦處卽三惡趣極苦之處。世親說此三處  
於彼有時樂生者。是等流果。今言總非樂。彼極苦  
故。厭逆身心。念我何時當捨此命等。此類此身心。  
此眾同分。卽是行蘊總厭五蘊故。

五欲亦非眞愛著處。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  
而愛我故。

有言五欲是。此亦非眞。謂若凡若聖離欲界已猶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四

愛我故。如聞雷聲起怖畏故。此不極成。彼許離欲  
無有我故。此以理逼。如聞聲怖等。彼攝論據其許  
有我者說。故不說離欲者有我。

樂受亦非眞愛著處。謂離第三靜慮染者。雖厭樂受  
而愛我故。

樂受是我。非是苦捨。不順己故。不增悅故。彼非眞  
著處。離第三靜慮染極厭樂受。凡聖皆有我故。世  
親不解。無性云。貪俱樂受。是樂及貪。總是著處。樂  
爲貪增。故此卽總緣。或各別緣。是此著處。別心緣  
故。此中但有樂受。無貪卽有別緣者。然無唯緣貪

者。

身見亦非眞愛著處。謂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猶生愛故。

有計我見是愛著處。彼非眞處。除無學者以無我故。攝論不言除。以極成有我非有學故。凡夫離欲少亦有故。今理所逼。述宗令有。下識中亦然。餘有學凡夫。信無我者。若證若信。雖於我見不著。於內我猶愛。故身見非著處。既厭身見。應不愛我。轉識等亦非眞愛著處。謂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轉識等而愛我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五

轉識亦非。除無學。如前說。餘有學異生求滅心者。即無想定及滅定等。雖厭轉識而愛我故。非想九品及餘有想定。皆極成有我。故言識等者。意兼心所。即是識受想蘊。全行蘊少分。以上總取蘊。別中樂受身見。三攝論等有。然無五欲及下別遮五蘊。此識等中若苦苦捨。皆是所著。前唯言樂。此中見取等。並是前唯言身見故。

色身亦非眞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而愛我故。即是五根扶根塵等。離色染生無色。猶由愛我故。若唯言五欲。據在家者說。此通出家外道。即色蘊

全。

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眞愛著處。無實體故。不應於無體法。生愛著故。不言無為者。內道小乘。不計為著處。彼非著處故。外道云。我是著處。我愛我已。不應即為能所著處。此共小乘。諍賴耶無遮愛著處。此中除彼犢子部師。彼亦如前。非著處。破非有為無為故。上來總別破訖。前第一是總遮。次三隨增計度遮。下三別蘊遮。故有爾所。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識。我愛定生。故唯此是眞愛著處。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六

此下第三顯理。起愛所著之處。必第八識。總結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若總若別。有計不計。起分別愛。於此識中。任運我愛。決定生起。如童子等。雖無分別。此蘊彼蘊。然必愛我。故唯此識是眞著處。

由是彼說阿賴耶名。定唯顯此阿賴耶識。

此總結也。攝論文少別。並如彼抄。證第八識。總有二分。第一引經。雖有自許他許。經別。總是第一引明了經。自下第二引共許經。文含隱者。依經申理。即是理證。然瑜伽顯揚對法。八證未是擬宜。攝論

無性世親三卷何以方類。至下文中一一對出盡不盡理。引理證中有三。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二正引經申其理證。三廣證已後總結之。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即初也。次依經附理。一一別釋。總為十證。總一頌云。持種異熟心。趣生有受識。生死緣依食。滅定心染淨。證各有三。第一引經。無此識而經義不成。如此第一中謂契經說下是。第二別顯徵其義。明違理不成。如此中云。謂諸轉識在滅定等下是三。總結歸本識彰他義不成。如此中末後心即是此第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七

八識是。下多分一一有三。隨文準解。然八證中此但有五。可具對明。不解三者。下自當悉。

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為心。第一引經。不出經之題目。但隨解釋。雜染法者。即有漏法。善染皆是。清淨法者。即無漏法。五蘊並是。或順解脫分等。名清淨。順清淨故。分位之中。有清淨無漏種故。之所集起。故名心者。或諸法種於此集起名心。心是所集起處。故即通有漏無漏所集起處。或諸法種子之所集起名心。心是諸種所集起故。如善不善業為異熟因。無記種子為因緣。集

起現識果。唯有漏。不通無漏。無漏不生。此識故。無漏識者。無漏集起。此即引經。

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

無第八識。如經持種心不應有故。即無此識。理爽前經。隨諸部釋。雖下自有簡。然於此中。總敘諸部。釋此經下方次第別難。謂諸部中。經部強勝。故須先破。次第二段文。

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

自下第二別顯徵其義。明違理不成。於中有五。初破經部。於中有三。一破五蘊受熏持種。二破識類。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八

三合破識及類前後相熏。初中有三。一正破六識。二破色不相應。三破心所。初中又二。先破違教。後破違理。違教有二。初破他。後顯自。譬喻部師。即經部也。如五十一對法等。解種子義。中云。又心相續長時間斷。不應經文流轉不息者。是以轉識間斷。故不能持種受熏。夫堅性者可持種故。識若不斷。其種恆在識。既斷。故種亦隨滅。後法等起。從何種生。有間斷。故不能持種。然彼但言滅定等長時者。不取餘法。凡間斷者。共經部師有五位。故謂即無心睡眠。悶絕。無想。滅定。無想。異熟。其大乘中。命終

受生悶絕中攝。故此等諸位轉識不行。唯第八識相續不斷。此中以下諸識言者。多分兼心所言。王取臣故。或不取者。下自別解心所法故。然此中下電光等喻。一喻通三。因謂六轉識不能受熏。有間斷故。如電光等。卽下說云。一非可熏習。二不能持種。三非染淨種。所集起心。此皆是法。以此一因通三宗量。此皆遮量。設各自熏。或互相熏。皆此中攝。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

經部六識不俱時有。破大眾部。然彼無熏習義。設破熏習。又以經部有熏習故。設許俱時亦不成熏。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九

此破經部。設許六俱有熏習。故是義之本。攝論第二無性解云。若六轉識定俱有者。不應所依所緣作意三種各別。以各別故。無相應義。此難俱時起識熏義。世親攝論云。復有餘義。謂行相亦別。此不成因。第八六識。根等許別。行相亦異。又無同喻。非極成。因無性意。謂根境等定別。非定俱時。故不成。熏。故此中言。根境作意。卽三差別。互相熏。故量云。眼等非可爲耳等所熏。根境作意。三定各別。故此無同喻。然以理責之。令不得互相熏。或如自他身六種轉識。故論文云。根境作意。類別起故。不爾。此

言說之何用。攝論唯有此中一因。前解設破經部六識俱時受熏。今解但遮六識體非受熏。以根境等三種各別。非必刹那刹那皆具足故。非識恆起。故無熏習。不同無性前解。雖本不作此解。自爲不定。八識三別。互相熏。故又六與八非一向異。依之而起。故許相應。彼六不然。故無自失。善等類別。易脫起。故者。瑜伽等種子中有四位。一三性善等位。互相望起。二三界位。謂下中妙界心。互相望起。三有漏無漏位。互相望起。四世出世位。互相望起。今以善爲首等。取彼位。故言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宗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

如前量。因云。易脫起。故。喻如電光等。等取聲等。如電光等。不堅住。故。此則同喻及第三因。不堅住。故者。因也。如電光等。喻也。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下三宗之法。因如前說。三種之因。或一一因。皆成三法。或三種因。各各別。成如次。逆次。超間。合二。準作可知。若與根等類別。爲因。既有同喻。卽言類別。爲因。亦成。既有四。因此遮六識。非可熏義。此識一類。恆無間斷。如苣藤等。堅住。可熏。契當彼經

所說心義

此顯正義成第八識是可熏識以一類故從初至終無間斷故如苣勝等等取衣等此非極成喻亦非無間故然從生至滅一期無間少同第八得以為喻可言極成此中比量如文可知一類之因簡前善等類別之因恆無間斷簡滅定等五位間斷堅住之言簡不堅住以根境等不成量故此無所遮或一類言義亦兼彼此中法闕但有可熏略無持種以苣勝非集起之心三量成已方始成立所集起心故次論云契當彼經所說心義此違經中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一

但有二宗法一者可熏二者契彼心義然以苣勝可為熏習文但明舉遂義合云契當彼經所說心義下違理中方言不許有持種心便違正理舉第二宗然違經中亦得具三違理亦爾各舉勝義互舉不足是文本意

若不許有能持種心非但違經亦違正理

第二違理若不許有此更違於理上來依經申理難以下經外別生難

謂諸所起染淨品法無所熏故不熏成種則應所起唐捐其功

下出別理起染淨法不熏成種所起唐捐空無果故唐之言虛捐之言弃也生死涅槃無由斷得故無生死亦無涅槃

染淨起時既無因種應同外道執自然生

若現行起無種子者同外道自然生唯以自然為因無餘因故下第十破中亦云無所熏故若無自種則界地往還等諸染汙法無因而生過然彼經部執色受熏持種如五十一末敘或雖不相應彼許是假無體法大眾有不相應然無熏習今並設遮亦有執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二

色不相應非心性故如聲光等理非染淨內法所熏豈能持種

量云色不相應理非染淨內法所熏亦不能持種此中二宗因云非心性故喻云如聲光等內法所熏簡苣勝等色為外法熏故此中不取堅性為法故知性不堅住非宗之法即是因也總配別配色不相應因宗可解

又彼離識無實自性寧可執為內種依止

此色不相應不可說為內種依止離識無實性故如龜毛等色體即心故唯應心為諸種依止不相

應假依心而立。亦應實法爲種子。依前已數遮。故不爲量。但可言異。

轉識相應諸心所法。如識間斷。易脫起。故不自在。故非心性。故不能持種。亦不受熏。

下第三遮心。所有八比量。四因各成二宗法。故隨其所應量云。此不能持種。亦不受熏。有間斷。故易脫起。故如前諸識法。在於後令通前量。又宗如前不自在。故非心性。故如電光等。此中但有前二因之喻。前已遮心。是可熏。已故得爲喻。後二因喻略而不論。如前說。故非六識。是不自在等。故應別喻。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三

故持種心理應別有。

此總結也。然無性。次下有前念熏後念計。上已破云。不俱有。故無相應義。如他我身前後之心。不能受熏。總是經部義。此下第二破經部中遮識類受熏。彼論據計。唯識前熏後。此說許識類亦然。故前後異也。上總經部計熏。設縱六識俱有。除第八識餘五取蘊。並如前遮。非持種等。故持種心理應別有。即第八識。此等經部本計。

然後有經部異師。第二於中有二。初敍宗。後正破。有說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

而類無別。是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何要執有第八識性。

此敍彼宗。是識轉變。刹那即滅。識上假立一類。不變無別前後。識類是一。故此可熏。亦可持種。識既被遮。故須計類。因類既成。何勞第八。彼言無義。

下破有四。初論主非。

所以者何。

次彼返詰也。

執類是實。則同外道。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四

第三別破中有四。一徵假實。二徵何性。三徵間斷。四徵類同。初徵有二。一實。二假。此徵實也。吠世史迦。同異實故。

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

此徵假也。類不能持內法實種。許無實故。無勝用。故如龜毛等。此中二因。一是假故。二無勝用。故。如瓶衣等。定不能持內法種子。外種可然。麻衣是假。許可持故。本宗說類是假。今言實者是設遮也。如攝論總有二種。一識類。識家之流。二剎那類。即無常之流。二皆假法。此假實徵。



又執識類何性所攝。

次三性徵總問何性。

若是善惡應不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

此類應不受熏汝許有記故如擇滅此中宗略若

難不持種便違宗失非自不許彼故。

若是無記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類應斷。

若唯無覆善惡心時此即應斷此義意言許間斷

故如識自體事非可熏等前已破故而彼若言善

惡心時此類不斷性は無記具堅無記義故可熏

者今非之云。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五

非事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

非識自體事善惡性類成無記所以者何別類必

同別事性故非如眾同分是總類同異句等是總

類故彼與法自體事性異此是別法法之別類唯

在識上有不通餘故雖無同喻以理徵之彼言識

法同分是无記識通三性此類可然故可熏者。

又無心位此類定無既有間斷性非堅住如何可執

持種受熏。

設縱類無記異其善等心此不斷故故可熏者如

五位無心時此類定無是識類故如識間斷性非

堅住故不可執持種受熏此二比量義準前成攝論同也。

又阿羅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為諸染無漏法熏許便有失。

第四徵類同中有二初凡聖類同後根法類同此

初也聖異生心識類同故前成凡夫後成阿羅漢

或是異身但類同者應互相熏諸阿羅漢為諸染

熏異生應為無漏法熏是識類故如自異生自聖

者等許便有失無凡聖故。

又眼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同應互相熏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六

然汝不許故不應執識類受熏。

下徵根法謂眼等根及所餘法與眼等識一則根

同眼識等亦為次第滅根故名意根故亦與餘法

類同法義通故或信等餘法與眼等根義同眼等

根法與非根法法類同應互相熏然汝不許違自

宗故義雖通爾以彼本計識類受熏即眼等根是

識根類或餘餘法是識法類應互相熏識之類故

然汝不許是此本意若以根等與餘信等為根類

同便令相熏失彼宗意此法類同攝論亦無彼言

或應意根成造色性與眼等根類同故第四經云

故不應執識類受熏。

又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二念既不俱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

第三破事類雙熏計。準世親前熏後。不言類唯取識。是譬喻部師。無性亦然。並無類前熏後。今此設遮經部。兼破譬喻師。譬喻師是經部異師。即日出論者是名經部。此有三種。一根本。即鳩摩羅多。二室利邏多。造經部毘婆沙正理所言上座是。三名經部。以根本師造結鬘論廣說譬喻名譬喻師。從所說為名也。其實總是一種經部。上來事類俱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七

時被破。即事及類前熏於後。今破云。前念事類。不熏次後念事類。不俱有故。如隔多念。隔多念者。彼計不遠熏。故得為喻。但熏次後故。設遮識熏類。類熏識。識熏類。類熏類。皆不成立。故總遮云。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者。顯熏習義。非是前後如隔念故。又此文外。破前後心異性。或後是善。惡類亦然。如何前熏後。後無記可爾。以前經部本計熏習。設六識俱轉。今次敘大眾部。彼計唯有六轉識俱。而無熏習。設有熏義。

執唯六識俱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

能持種義。

此既別破大眾六識俱轉。故知初破。但破經部。縱成俱轉。難非受熏。由前破經部同時六識受熏。故彼大眾部六識無持種義。此不立假類受熏。故言唯六識無前熏後。故言唯俱轉。

△以下第三破上座部。無性第三云。經部師者。即此上座部中。自有以經為量者。故言經部。

有執色心自類無間前為後種。因果義立。故先所說為證不成。

於中有三。一敘宗。二申難。三破救。此初也。謂色望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八

色。心等望。心自類前後前為後因。因義既成。故先所說證第八識有不成也。

彼執非理。無熏習故。

次申難有三。初破無熏習。次難後不生。後難無後蘊。此總非。

謂彼自類既無熏習。如何可執前為後種。

既無熏習。如何前後為種。若會自類相熏。前念中有後種子。前可生後。既無熏習。何得為因。無性攝論云。一念不俱有。故不得熏習。如前已破。量云。前心等不為後心等種。無熏習故。如瓦礫等。

又間斷者應不更生。

此第二難攝論云謂生無色色久時斷後生下界色應不生彼說過去現無體故滅盡定等心斷亦然前久已無應非後種因則不徧。

二乘無學應無後蘊死位色心為後種故。

此第三難彼色生色心復生心二乘後蘊如前餘位無斷絕故。但言二乘簡自宗故佛無此事。量云極成二乘無學後心不得入涅槃許能為因故。如前前位極成言簡佛為不定彼不極成故。自下經部諸師既見上座被此難已更方轉計或設遮上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九

座部有熏習救前解是本恐無心時心斷故色中有心等種無色時色斷故心中有色等種更互含藏受熏故無過失。今子段第二論主非之。

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為種生轉識色等非所熏習前已說故。

下破轉救色心展轉互為種生無色無心後生諸色諸心無失轉識及色非所熏習先已破故轉識不受熏許有間故色根不受熏許非心故。並如聲

△下第四破一切有部於中有二初敘宗後正破敘

宗中又二初正敘後會違。

有說三世諸法皆有因果感赴無不皆成何勞執有能持種識。

敘彼宗計因能感果果能赴因無不皆成何勞計執別有識體復言熏習即雙非上諸部及大乘義次彼會經。

然經說心為種子者起染淨法勢用強故。

心用強勝非如色等故唯說心非心持種可受熏習。經部以色為持種法心類亦然但說於心以心勝故大眾部上座部俱云雖說有色心心能起色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

故但說心次當論主非一切有言。

彼說非理過去未來非常非現如空華等非實有故過去未來非實有體非常無為非現在故如空華等。

又無作用不可執為因緣性故若無能持染淨種識一切因果皆不得成。

其去來世非因緣性以無取果用故如無為等去來既無無持種識故於諸部一切因果皆不得成有執大乘遣相空理為究竟者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

第五清辨無相大乘於俗諦中亦說依他圓成有故。真諦皆空故。今言空者。遣徧計所執。彼執此文爲正解。故彼依掌珍真性有爲空等。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皆言無體。言似比量者。謂約我宗真性有爲無爲非空不空。有法一分非極成過。汝不許有我勝義。故四種世俗勝義之中。各隨攝。故若隨小乘。彼轉實有。便違自宗。若隨汝自宗。勝義空者。我不許汝空勝義。故亦非極成。又以我說若約世俗無爲有爲二俱是有。若約勝義非空不空。汝今說空。卽有違自教之失。名似比量。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

彼特違害前所引經。

違前染淨集起心經。

知斷證修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見。

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染苦集淨滅道集道因苦滅果皆執爲非實成大邪見。彼若救言。我依世諦不說爲無。但言非實。

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謂全無。但執非實故。

則同外道。外道邪見毀謗。亦不謂染淨等皆無現所見故。但執非實。染因不能感惡果。善因不能感善果。以非實故。如空華等。

若一切法皆非實有。菩薩不應爲捨生死精勤修集菩提資糧。誰有智者爲除幻敵。求石女兒用爲軍旅。一切法無菩薩不應起大悲捨生死集菩提資糧。誰有智者爲除虛幻之敵。求石女之兒以爲軍旅。而其摧敵。要賊是有。方求資糧而求斷彼。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建立染淨因果。

因果不無可信。此識勸清辨等以生信也。此中可說三性有無。略述掌珍清辨本意。分二見之是非。定雙情之邪正。我真諦中亦非法無。但不可說爲因爲果。言語道斷。故俗諦之中。依他圓成有故。徧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

計所執無故。第三大文總結之。

彼心卽是此第八識。

持種等心。是此第八卽八識中第四種子證及攝

論第二熏習中。及安立本識第三中義。

又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故。

第二異熟心。引經等可知。然此中意。破經部薩婆多皆得。卽八證中。身受證故。

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非異熟心。

下文有四。一破計。二申義。三明身受。四立異熟心。初有二。初總破。後別破。此為二。因立二。比量。許異熟體。六種轉識。中業所感者。非真異熟心。斷已更續。故有時間斷。故如彼電光。長養色等。若不別言。業所感者。有一分相符。過彼善惡心。說非異熟。故若不言真異熟心。即違自宗。自說亦是異熟生。故或總非六識。不應是真異熟心。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或有間斷。斷已更續。故此因皆是總非六識言。此諸識中。不應說有真異熟心。故無相符過。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三

異熟不應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

彼說命根五根等異熟者。必相續無間。一切時是業果。故斷已不續。故知六識非是異熟心。非大乘中許眼根等是真異熟。彼宗說故。此總非訖。下別破。

眼等六識業所感者。猶如聲等。非恆續。故是異熟生。非真異熟。

破小乘言。汝六識中業所感者。非真異熟。非恆相續。故如聲風等。故知前破。但是總破。又彼識中業所感者。是異熟所生。非恆續。故如自許聲等。大乘

許是異熟生故。此中更有斷已更續。因皆準前作。此中文略。

定應許有真異熟心。酬牽引業。徧而無斷。變為身器。作有情依。

自下第二申歸正義。定應許有真異熟心。一切時續者。酬牽引業。非滿業者。有間斷者。是滿業。故引果之識。徧三界。有六識。不徧無色。無心定等。五識及意。無故無斷者。言恆故。變為身器。以身器恆有。必由心變。故然境不離心。故非身器。色法能作有情依。有情是假者。假者依此識而建立。故若無此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四

識。如死屍等。便不可立。假者有情。何須恆時變為身器。

身器離心理。非有故。

身器離心理。非有故。不可為有情依。此總對諸部。又無色界。應無有情。以無色故。如前已說。故若爾。命根同分。足為有情依。徧而無斷。可為真異熟。何須此識。

不相應法。無實體故。

以其無故。不可為依。此偏對薩婆多。諸轉識等。非恆有故。

亦不可依。非恆有故。應無心位。卽非有情。無所依故。此偏對經部。或總俱對。

若無此心。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恆立有情。

若無第八。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恆立有情。有情之體。以有心是無心非故。

又在定中。或不在定。有別思慮。無思慮時。理有眾多身受生起。

第三明身受。若在定中。或不在定。若有漏無漏。定皆此攝盡。瑜伽等文。有如理思。不如理思。彼或不思。惟或復推尋。卽是此中有別思慮。無別思慮。謂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五

在定散皆有身受。有別思慮。無別思慮。別思慮者。意識別緣。一深妙理。或別事等時。無思慮者。或無心時等。在此有別思慮。無別思慮。時理有眾多身受生起。在定等中有身受起。然無五識。或別緣等。故在定等中。意身等識不覺。唯第八識領受此境。此等位中。損益身故。故名身受。或從果爲名。後時損益身故。

此若無者。不應後時身有怡適。或復勞損。

若在定等。無身受者。不應出定等後時。身有順故。怡適。或復違境。勞損。如坐禪師在定之中心。別緣

故縱有勞損。怡適未知。後出定已。方有損益。或適或勞。由前定等中有損益境。第八識取故。後時得有勞損於身等。舉後果位。顯因定有言身受者。身所受故。非謂受數。此卽是境。

若不恆有眞異熟心。彼位如何有此身受。

若無第八眞異熟心。定中領之。彼定出等位中。如何有此身受。

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眞異熟心。如許起彼時。非佛有情故。

第四立異熟量云。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五

眞異熟心。宗也。非佛有情故。因也。如許起彼時。喻也。非佛者。謂菩薩二乘及異生等。此簡佛者。佛起善心位。無異熟心。故起餘者。餘有二種。卽是共許六識中異熟心。餘卽善無漏心位等。或是餘無心位等。此簡起異熟心。更立異熟心。便犯相符。無同喻故。在彼位中。必應現起眞異熟心。此下二句是法前二句是有法。非佛有情故者。不言非佛。但言有情。有不定過。或違自宗。佛亦示現爲有情故。善無心等時。無異熟心。故如許起彼時。如汝自許。或我許。汝宗起彼六識中業所感心。是眞異熟。故得

為喻不爾便有所立不成不許六識真異熟故。又不舉此即無同喻。若以此宗第八為喻。彼說無故。無俱不成。起六識中異熟心是非佛有情。何故善心起時無異熟心亦非佛有情故。

由是恆有真異熟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由此道理故。必恆有真異熟心。此總結也。即是解八證中身受文也。無此解者難解彼文。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一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二十七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一 論文卷三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三

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故。

說趣生體以經為證。通破一切有經部等諸部皆說得也。

謂要實有。恆徧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

下文有三。一具義多少。二遮餘非。三歸本識。此即初也。四義具故。方名趣生。一要實有。謂要有體假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二十七

法非趣生。趣生實有故。即業所感是實有故。二要恆續。謂無間斷。法方趣生體。生此趣此生中。一期時須恆故。若有間斷。便非趣生故。三要周徧。謂通三界九地。不可此趣生唯在一處。界不在餘處。界以趣生通三界諸地故。若是有漏有情。皆趣生攝。若不徧者。即非趣生故。四要無雜。謂生此趣生。方起此法。名此趣生。若生此趣生。可起餘趣生法。則非趣生。應成多趣多生故。具此四義。是正是實趣生之體。此言正實。簡能趣法及中有等皆名趣生。諸經論中言煩惱等是趣生者。是假趣生相似趣。

生非是正實趣生之體。今言正實意在於此。非異熟法。趣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

下遮餘非。四義遮也。卽第一遮此有二意。一者總簡。謂除第八識外。皆是非異熟法。非真異熟法故。此意在真前言正。故種類言之。住一趣一生。可起諸餘趣生法故。二別簡。下簡得善別報。心心法及色。不相應行已。今此中雖復總言非異熟法。在下所簡外。謂餘加行善及染汙餘無記心心法長養等流色。皆可起餘趣生法故。第七識不在此中。非共有故。今簡共有者。故卽是四因中第四無雜因。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二

簡此從下向上解。

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不徧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

此第二遮異熟色中有九處。除聲及法處。無色界中無異熟色故。及五識中業所感者。卽苦樂捨受相應報心異熟生者。是不徧趣生。天趣化生。卽無色界之中全無彼故。此舉全處於別別地。亦無有故。鼻舌色界無餘三識。二禪以上無諸色分別可知。此中不舉分無處故。但約所無簡別爲論。此具四因中多少。卽第三因簡。

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雖徧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恆有。

卽第三遮。此唯第六意識中者。五識雖亦無雜起者。無色全無。如前類遮。非此所說。及意中別報者。雖徧趣生。起時無雜。而不恆有。有間斷故。六位無故。或無漏心異類心中。皆說無故。卽第二恆因簡。然此雖復說不共因。亦說共因。謂徧無雜。二有體通上亦有故。此中不說。然此說所有者。影顯前後皆有所具因故。類此應說恐厭煩文。故略影顯。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可立正實趣生。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

卽第四遮。此初因簡前數成。故更無比量。然此四因。非但一一別簡。共簡非是業果。具四義者是業果故。是第七識非共有故。此中不簡。然入第二恆中。以入地有轉易故。入滅定等有間斷故。非業果故。無性之人。第七非業果也。此下所簡彼心所法。亦在彼中。隨所餘生。卽屬彼故。此中言王意并臣故。

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恆徧無雜。是正實趣生。

自下第三歸本識也。於中又三一歸本識。二破他非。三簡佛位。此卽初也。如是所簡餘五蘊法皆不



可立正實趣生。又此業果明知無為無漏有為皆非趣生體。唯異熟心及彼心所體是實。是恆是徧。是無雜。是正實趣生。

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

下破他非。設許別報心是趣生。既知除異熟無記心外無趣生體故。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謂在彼界起善心性有覆心時。應非趣生。此時無報故。不同下界有報色故。若此本難。唯經部師無不相應命根等故。若破薩婆多不許彼不相應已。今為此難。於理不遮。故知設許別報法。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四

是趣生難。前已遮善等非趣生。雜起故。一趣成多。趣法應是多趣身故。第一設許別報心是趣生。訖。設許趣生攝諸有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便違正理。

次第二設許趣生攝一切有漏。即善等皆是。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即是便違正理。有二乘聖者非趣生攝故。即攝論第三云。生非想處起無所有處無漏心時。即應二趣。皆應滅離等。但有設許一切有漏。是趣生難。皆以前難應尋彼會。此通諸部義。準前釋。

勿有前過。及有此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

勿有前說不具四義。過及有此識。最後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若有第八識。一切時恆有無此過難。由以異熟法為正實趣生故。

由是如來非趣生攝。佛無異熟無記法故。

下簡佛位。佛非趣生攝。佛無報法故。

亦非界攝。非有漏故。世尊已捨苦集。諸戲論種已永斷故。

四智俱善。亦非界攝。非有漏故。有漏是界義故。界是縛義故。又彼何故非繫縛者。世尊已捨苦集二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五

諦名世尊故。何故無苦集。有漏諸戲論種已永斷。故。即有漏法名為戲論。無漏法名不繫法。故非同戲論。故正實趣生。唯異熟心心所。

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彼心心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故知別有此第八識。

世尊有處說為人趣名。化生者如下食中。自當解釋。皆是示現。非正實趣生。彼全無漏故。此是報法。故佛地論中亦同此解。

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故。

自下第四引經證能執受。是八證中初執受證。然此稍廣。初通破諸部能執心計。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執受心。

下文有三。一顯所執彰能執心。二明執心顯唯第八。三破異計非能執受。此即初也。五根在自身。非己相分。他身五根依處除聲。皆非執受。故對法執受九處除聲。聲非所執。故問曰。何以聲非所執受。以有間故。又聲疎斷。故非所執。然五十五等亦說是執受。以依執故。非生執受。如前已說。唯況在世。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六十一

是有情故。可有執受。過未非也。經部去來無。薩婆多非過未。此出所受。彼唯身根能生覺受。餘根等同聚。亦名執受。其身識轉時。名為執受。身識不轉。亦名執受。是彼類故。此等所執受。法定由有己能執受心。持令不壞。經雖但言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自非能執。自若能執。應別有所執。既無別所執。而言有執受。故知有他能執受自也。

唯異熱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徧相續執受。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

下明執心顯唯第八。於中有二。一顯八有七無。二

成唯識論述記

卷二二

簡言濫此初文也。何心能執受。唯異熱心。謂第八識先業所引。體任運起。非現緣起。縱第七識。亦現緣引。不能執受。即是八證執受五因中第一因。下自為量。不能煩述。非善染等等。取威儀等。無記。彼是第二因。彼言六識善惡可得。故不能執受。一類謂第八識。一類異熱無記性攝。次第三因。彼言六識一類異熱無記性攝。不可得。故不能執受。能徧執受者。謂唯本識徧能執受五根等法。是第四因。彼言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徧執。此中第八佛色根。證如下自解。相續執受。謂第八識一切時執。非有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七

執不執。不執時。即爛壞故。是第五因。彼言六識所依。應成數數執受過失。唯第八識具此五義。眼等七種轉識。皆非業引。不具五義。故非能執。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徧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熱心。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

下簡言濫論中。意言顯六轉識皆無一類能徧相續自內能執。有色根身。既六轉識不能執受。即唯異熱第八能執。此言非顯。唯異熱心方能執受。勿諸佛色身亦無執受。故佛善第八亦能執。故謂前

一五九

二因。但義差別。卽一類攝盡。一類異熟無記。卽雙攝盡。故今說三。又前二因。簡本識轉識。因異。後三因。中明七轉識。不能徧執受。內有根身。卻明執內有漏色身。唯異熟識。非顯能執識。唯異熟心。佛能執心爲不定故。

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故作是說。

執有漏身。唯異熟心。非善等心。雖佛善心。亦能執受。執善無漏。非有漏身。故作是說。

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擇滅。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八

下破異計。初有五量。總破識等。非後遮色等。初中有二。初破心。後例所。謂諸轉識。總破六識。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卽取下言。以爲宗法。現緣起故。如風聲等。卽對先說阿賴耶識。先業所引。以能執受。又宗法中。不言不能執受。有漏身者。設六轉識。無漏性者。亦不能執受。佛無漏身故。又下法中。不能執受。有漏色身。自乃具足。下皆準知。此第一因。自下第二別破異性。彼轉識中。善染性等等。取威儀等心。皆不能執受。有漏色身。非業引故。如非擇滅。自對前說。非善染等。然無漏識。不執有漏色身。故無過。

失俱共許故。

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徧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

此對前說。一類能徧相續。三義比量。彼轉識中。異熟生者。亦不能執受。有漏色身。自下三因。皆破六識。

異熟心。不能執受。非眞異熟故。前已極成。既有間斷。非眞異熟。故得爲因。前第三因。有間斷。是非一類故。又非徧依。故者。卽各別依。轉第四因。是卽同攝論生。不淨章。各別依也。又不相續。故數執過失。

是第五因。亦生不淨中。不堅住也。喻云。如電光等。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九

上第八識。五因次配。然舊作五因。量別。劫瑜伽等抄。此等三喻。雖一卽得徧於五因。論師欲生慧巧。便故此別出喻。勘諸八證。第一執受。不見此文。但知虛讀過。

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

例破心所。上來如是。異熟心言。諸轉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彼亦不遣心所法故。由此一文。證知上下諸文。皆爾。中以作法影。初後故。上

來通破諸部六識。非能執受。

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

如虛空等。

自下別破經部陸婆多色等執受。謂經部師計有心色互持種子。及能受熏。如前已破。今破色根亦不能執有漏色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謂陸婆多心能執受前已破訖。若謂命根同分為能執受。今此亦非。不相應行。雖舉總名。意取命根及眾同分。餘不計故。或設遮。餘並不能執有漏色身。無所緣故。如虛空等。此設許有體。不爾。即應言無體性。故今正非無體。亦得以無所緣為因。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一

餘既不能執。故知別有阿賴耶識為能執受。無前過難。

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

自下第五三法契經文各有三。準上可解。此經有頌。謂壽煖及與識。三法捨身時。所捨身僵仆。如木無思覺。此中更互依持之經。是長行文。與頌稍別。此經意說於有色界。有壽煖處。有能持識。三法攝故。識如彼二。亦應相續。故以為證。

若無此識。能持壽煖。今久住識。不應有故。

總以理成。下自別解。第二正解有三。先非轉識。次

即賴耶。後難異執。

謂諸轉識。有間有轉。如聲風等。無恆持用。不可立為持壽煖識。

此非轉識。六種轉識於五位有間斷。於三性有轉變。由斯義理。無恆持用故。如聲風等。此中三量。因有三故。一有間。二有轉。三無恆用。不可立為持壽煖識。通破諸部。或彼設言。轉識有持用。而非恆持。即以此一為極成因。設言有細第六意識。有恆持用。今以為法。無恆持用。有間轉故。如聲風等。亦得為量。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一

唯異熟識。無間無轉。猶如壽煖。有恆持用。不可立為持壽煖識。

此即賴耶。取第八識立為持壽煖識。無間轉故。許有恆持用故。猶如壽煖。此喻有失。以壽煖非能持識故。又識可持壽煖。壽二法煖不持壽。壽不持壽。故今可應言我第八識可能持壽煖。無間轉故。及恆持用故。如壽或能持壽。因如前喻。如煖。又第八識可為能持。許壽煖識中三法攝故。如彼二法論無。此因此因通故。然此論文。義具為論。非要文具。故論文云。持壽煖識。以壽煖為喻。或復成立第八識。

性有恆持用及無間轉。前以許無間轉。因後以許有恆持用。因次以義逐。

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煖一類相續。唯識不然。豈符正理。

後難異執於中有三。一申難。二返質。三解徵。此申難也。經說三法更互依持。餘二相續。獨識間斷。豈符正理。闕一不可名互依持。彼說六識。故言間轉。間者斷。轉者易。量云。三法中識應一類相續。三法攝故。如壽煖二。又或應返質。壽煖二法。亦應間斷。三法攝故。如彼許識。此論主徵。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二

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煖不徧三界。何不許識獨有間轉。

此外返質。雖說三法互持。兩家共許。唯煖一種不徧三界。非壽與識亦如於煖。今者論主何不許識獨有間斷。例言三法更互依持。煖不徧三界。依持許三法。何妨其識獨許間轉。

此於前理。非為過難。謂若是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恆相持。不爾便無恆相持用。

下解徵也。論主釋言。此於我前理。非為過難。經中說三法互相依者。謂若是處。具有三法。即欲色界

無間轉者。可恆相持。不爾便無恆相持用。謂有間轉。名不爾者。如六轉識。無恆持用。經言三法更互相依。非令無色亦有煖法。

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舉煖不徧。豈壞前理。故前所說。其理極成。

前者我言。恆持用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意目第八。恆有用故。汝舉煖不徧。豈壞我前理。我前所言。識不徧者。可以煖為例。我以識無恆用。何得以煖為理。彼救意言。識有間故。無恆持用。煖無色無。亦應如識。論主意解。具有三法處。可有恆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十三

持用。在欲色界。為難於汝。此則不可。具三法處。唯識間轉。壽煖不然。非於無色。唯說煖無便。則例令具三法處。許識間轉。有恆持用。故我前說。其理極成。

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故知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

前不齊解。設復任汝。識間轉如煖。汝宗六識。為此中識。應不通三性及與無漏。如壽與煖。故論無三性。準例應成。故云。又三法中。乃至定非無漏。此亦不然。如壽能持煖。非是壽。以能持故。壽應非壽。彼

既不然此云何爾是故何以識能持故令如壽及煖非通三性及非無漏此意不然謂無漏法不持有漏故識如壽煖唯有漏有持豈得言三性有壽非壽等爲例成失一切難中俱有此例又此中文第二別難。

生無色界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

且許有色界以色身有故識無漏時壽煖可在或有色界有色身故設識無漏以義隱故今不爲難生無色界既無於煖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無色身故何所依持。

唯識述記卷二十二

十四

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恆徧能持壽煖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總結之也。由此故知有異熟識無記一類相續恆有體徧三界能持壽煖彼識卽是此第八識。如俱舍第五命根中難然今以識種上功能爲壽卽現行望種爲互依持此義如何種生於現有力因緣因望所生能持可爾現望於種既非能熏無力引生能持寧在因緣義者非要能熏種自類生爲例卽是第八現行雖非能熏望彼種子亦非因緣然稱有力若無持者便失壞故此中相持非因緣義。

由此識壽兩互相持更互爲緣於斯義立。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

自下第六此初引經便證識有謂此大乘及通小部受生命終必住散位及與有心方得受生及命終理此中含文必住散心非住無心及非住定位而得命終受生者也下破經部等所以者何。瑜伽第八十云諸無學者要先入滅定後方入無餘亦無心命終彼無六識非無第八。由斯卽顯若以六識爲命終識彼如何成若說意識受生命終彼由

唯識述記卷二十二

十五

無學願力致然既有第八亦非無心又說諸異生有學不相違也。

謂生死時身心惛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

下文有五。一破六識非。二顯第八是。三破大乘異說。四破上座部義。五難死時漸捨之識。初中有三。如文自顯此卽第一舉無轉識此位身心俱太惛昧。身惛昧硬強性。心惛昧闇劣性。如睡無夢卽五位中無心睡眠極悶絕時因鬼藥等有此事起。如決擇分無心地說然瑜伽師生死二位既無六心。

無心地中不別說者。即悶絕攝。今言悶絕離死生外。爲鬼藥等所悶絕故。今此二位。非是住定住散位攝。有此無心。故引爲證。量云。即生死位。明了轉識。必不現起。身心昏昧。故如睡無夢等。此二位中。身心昏昧。大小二乘。悉皆共許。故極成因。轉識生死位。無唯大乘義。故得爲宗。對薩婆多。此喻不成。彼但三位說無心。故然先釋有二。一謂唯有第八。無餘六轉。此文可然。宗無餘故。即以瑜伽第一爲證。謂入母胎說有本識。不說意故。又以對法論文爲證。唯以無記心命終故。二說亦有意識。豈以瑜

唯識述記卷二十二

十六

伽不說意識。即便無者。第七應然。以不說故。此位應無。若無記心。命終受生。便唯第八。第八恆有何須說也。即以此文證有第六。簡異性故。說唯無記。若不然而者。說無心位。何不別說受生命終。唯言五位。前師解云。亦即悶絕。俱是昏昧位中攝。故然。今此中文勢本意。唯取有本識義爲正。所言無意識。受生命終。唯有本識。若無本識。以誰爲受生命終之心也。今助釋云。是破他故。且言無意。非唯一說。此兼兩師。然下既無別說。即以前師爲正。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

必不現行。

子段第二立六量。非此二位中。必無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正破薩婆多。引三位無心爲喻。若兼破經部等。即前二散及與二定。無想五位。然彼二部等說五識。無執有意識。然今此中正破彼意識。及設遮五。通言六識。非正遮計。此即難全無。

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如餘時故。

第三段設縱有六識。難令行相所緣。亦可得。知汝之生死。許有轉識。行相所緣。應可了知。轉識攝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二

十七

如餘散有心位。今隨文便先言其因。謂六種轉識。次言其宗。宗中先言有法。行相所緣。次復言有此言有者。謂有轉識。行相所緣。必應可知。可知即是法。如餘時是喻。以因故。字安置喻中。非直文勢。便能亦復義。生巧逐。上下諸文。多分如此。準此可解。既有此難。外返伏難說。有轉識。遂令行相等可知。既有賴耶。應行相等可說。

眞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期相續。恆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不違正理。第二顯第八是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知。簡

第六意體非微細非真異熟是引業果總報攝故一期相續中無斷故恆無轉變其性定故是散心位非定位故是有心時非同五位無心時故名生死心不違正理我今此識既非轉識體極微細生死雖有行相所緣俱不可知非同巖識可知之識故六轉識違於正理此中所以惛昧為因解生死時無轉識義諸賢共稟眾教同說次難陀論師等無量論師正法藏勝軍師等特以為佳恆用闡揚殊增智慮名光月氏譽美方今無識之儔同遵南指唯我大師至生徵破及其披此更益前非如次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九

論下及制惡見中正陳其義今諸釋既備勝義雲集羣賢敘之盛當所指

有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為因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下第三破大乘異說有六一敘宗二正破三救義四破救五更救六復難此敘宗也五種轉識生死定無大小教同然諸賢等於此無諍唯第六識今應分別意識取境凡有三因或因五識隨緣五塵或因他教別生解故或定為因境界殊妙死位既同以惛昧為因故無異說唯於生位更增此釋生

位前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言死位中或因五識他教等故意識可有唯正得以惛昧為因初受生位諸因不成故獨為證然雖更有獨起意識不緣於教不緣五塵不緣定境取增人法此何不說無心別起不託五塵他教定力別生計度本但三因如見聞等無別因起必應爾故

若爾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識他教彼界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破上異師別生解者謂生無色初刹那後彼時意識應永不生初無意識彼此同故若彼伏言受生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九

已次入定無散意者理亦不然定心必由散意識引或加行為因如聞思等或生得善引生方起此通三界五識他教此之二因彼界無有能引起定散心意識在彼界中無由起故定如何生非初受生即可得定故彼三因彼初無有彼界散意何緣得生

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現在前彼復救解若生下界非串習定可藉散意引生彼定下串習力後生彼時定心率爾能現在前故無過失



彼初生時寧不現起。

論主難云。彼界定心卽初生位。一刹那中寧不現起。亦由下界串習力故。由如後時。

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

下初受生一刹那位前生會習第六意識亦應現起。卽生得善。或勤煩惱久習工巧等。

若由昏昧初未現前。此卽前因何勞別說。

若汝救言無色界中初生定心及下界中初生位散心由昏昧故初未現前。此卽是前諸論諸賢共稟之因。何勞於中妄生別說。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十一

有餘部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

上座部師說有根本計有末所計。根本計麤細二意識許得並生。末計不然。必別時起。今此本計別有細意識生死位中一類微細行相所緣俱不可了。非如薩婆多等故我無咎者不然。

應知卽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

此卽是我第八之識。所以者何。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卽以汝因還復破汝謂彼計有二意識生一麤二細。細者受生命終俱不可知。異巖意識無著攝。

論本云應二意識俱時轉等。又依染汙故時無斷故意識所緣不可得故。又此所依是種子識卽我所說第八識者。攝論諸師未悟此文。由不曾見唯識論故。無二意識並生論者。上座部云我不頌此經。我部經中無此語故。或說無二麤意並生及二細意並生。言先不障麤細二識並生。故無妨也。又因明法。因有三相。依染汙因。時無斷。因闕無同品。定有一相。非正比量。意識所緣不可知者。如大乘本識緣身器故。所依種識卽本識者。何勞虛認此體。非汝所計之識。今論意言。汝謂不然。且初二意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十一

並生有難。亦應有麤細二眼識並生。轉識攝故。如意識或意識不得有麤細二識並生。轉識攝故。如眼等識。故知經上無文定說。以理證爾。豈得隨情便撥聖教。次三因者。此非正量。謂立量云。汝所言細意識者。決非意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如眼等識。或意識所緣分明行相不可得。猶如五識。唯第三因。成是比量。前二返顯。以理直逐。不爲比量。何得悟微。今此論言極成意識不如是者。卽彼第三因。文雖不同。義勢是一。由是前量故。汝細意卽我賴耶故。故上座師不符正理。自下論文通破諸

部

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

下第五難死漸捨識世親無性攝論皆云善業從

下冷惡業從上冷由生勝趣惡趣別故。瑜伽第一

云隨下上冷後至於心此處初生最後捨故。

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

如上所明六非執受以捨執受冷便起故。

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

五識依別若能執受無識之時身冷應起若身識

徧能執受者或不行故漸命終時亦有先捨五識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

身故

第六意識不住身故。

意識住身可由起觸不是決定住於身中取觸等

故非無意識身便冷生第八住身即有煖起不住

身處故冷觸起。

境不定故

又第六識境不定故緣境轉易此命終時行相微

細緣一類境非第六識有是相狀

徧寄身中恆相續故

第六意識恆常起時逢境即緣隨依即止不同本

識久住一依定緣此境。

不應冷觸由彼漸生。

由是等文下七識中有一類計第八識以五根為

依如此中言五識各別依不能執故通依者能執

若不依根能執受者第六應然若不依不能執便

以第八為不定故第八故以五根為依及此中言

不住身故故第八識亦住於身。

唯異熱心由先業力恆徧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

冷觸便生壽煖識三不相離故。

下總結言唯第八識真異熱心由先業力恆不斷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

徧相續執於身捨執受處冷觸便起壽煖識三不

相離故。

冷觸起處即是非情雖變亦緣而不執受故知定有

此第八識。

識不執處即是非情引果所攝外器之類雖第八

識變而亦緣而不執受如髮鬢等故此識有上來

或初引教共諍別破異部二引事為難三總結上

文。

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

譬如蘆束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

自下第七難名色經攝論第三引經同此文易可知第二為難

謂彼經中自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下文有四一敘經二申難三破救四立量即敘經也彼經自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等諸餘位此羯邏藍名為雜穢父母不淨名雜深可厭患名穢

此二與識相依而住如二蘆束更互為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

謂名與色此二與識相依而住無性釋言此二皆

唯識述記卷二十二

二十五

用識為因緣識復依此展轉相續而轉即是此中互相依義復引俱時因果為例如二蘆束更互為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薩婆多師羯邏藍時無五識故故唯有意意即為識識俱心所說為名名既通攝非色四蘊彼宗釋言名總攝四實但有三謂無識蘊故不與名相應經自釋言名通四蘊故相違也若謂初時雖無有識第二念識名中識說初念識為名外識說相依者即束蘆喻道理不成不俱有故設此位及後許有五識生諸識不並故無相依俱義即是彼部絕解此經更無理救經部

師等道理同此瑜伽第九有二義解一云俱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此解則通大小非此所爭便助彼宗非欲自解又復彼設爾但以自相望前後為緣束蘆喻不成彼論次文亦有此喻故知此說且隨小相仍非同喻第二解云又五色根根所依大種及根處所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要由有識執受諸根隨相續法方得流轉即同此解故小無解唯上座部細意名識麤意名名如前已遮有二識起故今不說

唯識述記卷二十二

二十五

眼等轉識攝在名中此識若無說誰為識第二申難中設令乃至頰部曇位眼等轉識攝在四蘊名中若無此本識者六識不俱故說誰為識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識謂第六羯邏藍時無五識故

三破救也若彼言名四蘊中識謂五識身所與相依識是第六識若爾羯邏藍時無五識故說誰為名中識大小共許羯邏藍位七日已來並無五識故於此位無名中識若彼難言汝亦七日無五識身彼名中識其體是何第七識也又除初念餘時

亦許第六識起。意識卽是名中識蘊。有何所違。其大眾部諸識並生。七日已前身識等未起。七日已後身識等生爲名中識。遂復解云。經言名色互爲緣者。除初七日餘長時位。如汝大乘說第六意爲名中識。初念許無。已後俱起。說互爲緣。從多位說。我亦如是。七日猶如初念。餘位亦復長時。據長時說亦互爲緣。無乖於理。此亦不然。我之初念亦互爲緣。別有末那爲名中識。第二念後意識復生。無相違失。經中非據長時有說。故非誠證。

唯識述記卷二十一

三六

名色爲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四立量也。設許長時後位及初位有其五識卽諸轉識。有間斷。有轉易。性是不堅無力。一切時執持名色。如何乃說恆與爲緣。體非恆故。量云。轉識不能恆持名色。有間轉故。如聲風等。攝論齊識退還。識若不斷壞名色得增長。不等皆此中攝理。卽互爲緣識攝。故此識是第八識性。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三 論文卷四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故。

下第八證引四食經。識食既成卽第八識。謂佛初踰城出家於外道尼乾子所學修苦行。由彼外道懸頭拔髮自餓投巖。故佛六年日食麻麥。既知非道。便棄捨之。牧牛女邊受乳糜食。受吉祥草。詣菩提樹。於其後夜。便證菩提。彼外道等見受乳糜。遂生誹謗言。破我戒。復聞證得無上菩提。伺佛晨朝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十一

入城乞食。便往試佛。先詣城門。既見如來。便爲問曰。言證一法。世不能知。請爲具陳其義。何者。佛欲除彼無義苦行。乃報之曰。一切有情皆依食住。正覺正說。餘不能知。外道笑曰。愚者亦解。何言正覺。深生誹謗。此經卽是彼時所說。大小二乘皆共信有。雖總言食破彼自餓。意許四種無一有情一剎那中無四食者。卽徧三界五趣四生。其中識者。卽阿賴耶。是因緣本。佛悟諸法密意說之。言雖在近。意在於遠。文段有三。一如上解。謂契經說食有四種。

此則總標下文有四初陳自宗義二方破他三結識食體四釋妨難一者段食變壞為相

陳宗有四一出體二法攝三釋義四辨界此出體也先出食相今言段者即分段義香味觸三變壞為相於變壞時為食相故先言團食言可團聚此言非也其水飲等不可團故但可說言分分受之故名段食此何為性

謂欲界繫香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

由此準知下三不言界即許界通三幾事為性香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十一

味觸三六十六云攝食由諸句等及五十七末極廣明之對法五說十一界攝即此三界此三一切皆是食耶於變壞時能為食事非未變壞說為段食即非此三一切皆食對法五說有變壞故有變壞者資益之時方名食故初食未壞但觸所得六十六說名為觸食望一食者非望餘生若望一切有非是食即於色界應有段食由欲界三皆是食故色界有觸而非段食如俱舍論第二卷中間答色界無此所以問何故色處非段食耶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色無用故

勝定果色亦色處類非變壞時能為資益故非段食以變壞時色於自根不能資益於其自根既無資用於餘根等亦無作用不資養等又色麤著與根相離方能為境不與根合故非是食如攝事分中第九十四卷亦廣分別本地第五卷亦具明之不能煩敘聲體疎遠離質用興不能資益故非是食問此三為食為對自根亦對餘識答此三入腹變壞之時先資自根為資養已然後乃能資諸根等發識明利說名為食非要別對自識所取其廢立等諸門分別如別章說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十三

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纔取境時攝受喜等能為食事

如六十六攝事分中皆以觸數為此食體由有漏觸纔觸境時攝受喜樂能為食事謂能資養生長喜樂捨受令增攝益於身故名為食八識俱觸皆是食耶

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此觸食體皆通八觸雖體通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勝義如何所觸之境相麤顯故別能

攝受喜樂受故能生順益身之捨故。是偏勝義。七八俱觸境微細故。全不能生喜樂受故。雖生捨受。但不爲損而非益故。由此義顯。觸生苦憂非順益。捨有非食體不資養故。有人因見世親攝論第三卷云。觸食屬六識。便云。觸食體卽六識。此義不然。六十六卷攝事分中。今此論中亦說。觸數爲觸食體。世親但言此屬六識。此中會取屬六之觸。非取彼識。此文爲定。問。喜樂捨受。既能資益。何故非食。答。得根本境本資益者。唯觸數故。

三意思食。希望爲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

能爲食事。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四

此體卽是有漏思數與欲數俱。方是食體。餘相應思。無希望相。故若希可愛境。此通未來及與現在。然對法等欲緣未來。現在無欲。卽欲無滅。不緣三世。今言希望。希望三世。皆與其合。何妨此欲通緣三世。若緣過去。與念何異。念但追憶。而不希望與彼法合。若爾。應念亦緣未來。念類無失緣。亦無爽。此思雖與諸識相應。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

此食通與八識相應故。雖通與八識相應。屬意識

者。食義偏勝。故瑜伽說。深勝希望及緣未來。非餘俱思希望勝故。由此亦準。屬六識者。體非六識。不爾。思食體應第六。問。欲何故不爲食體。而取俱思。答。思慮益根。非欲能故。

四者識食。執持爲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爲食事。

由前三食勢力故。此識得增長。識復長養諸根。大種能爲食事。六十六等說。由段食等資養根大。令所發識。明利現前。故由段等三食勢力資長於識。五十七說。令識增盛。已識後長養諸根。大種。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五

此識雖通諸識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

識食體通八識。而第八識食義勝故。攝論對法皆唯取第八。但由觸思資長。第八爲遠疎緣。亦由段食。此第八何以勝。不改易。恆一類。無間斷。常相續。執持勝故。

由是集論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

第二法攝。由此段食三處爲性。觸思體者。卽觸思數。識食體通八識。集論第三。雜集第五。說三蘊五處十一界。一分爲體。三蘊卽色行識。五處卽香味

觸意法處十一界即七心香味觸法界。然彼言一分此處略之。彼通有漏無漏。今唯取有漏。又彼通等流長養報非報三性三受等故。何故名食。

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壞斷故名爲食。

第三釋食義也。

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徧三界而依識轉。隨識有無。

第四辨界段食下界用。順欲勝故。觸意思二徧三界用。六相應者隨識或無。八相應者隨識恆有。故

依識轉。隨識有無。即顯識食亦通三界。故四食體

不減不增。如大論第六十六攝事分本地第五等

卷說。此上大乘引傍乘義。且出食體。

△自下第二破執諸識爲識食者。於中有四。一總破

諸部。二別破薩婆多。三別破上座。四別破經部。

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徧恆時能持身命。

此是初總謂六轉識五位有間斷。三性等轉易不

徧三界。亦非恆時。故不能持身及命也。自下別解

隨其所應各對宗說。

謂無心定熟眠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

釋上問斷無心定者。二無心定。熟眠者。無心眠悶

絕亦爾。生無想天有間斷故。此解有間。

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

非徧非恆。

設除此五位。隨所依根所緣境界。三性異。三界別

九地殊。漏無漏等有轉易故。此解有轉。於持身命

絕亦爾。生無想天有間斷故。此解有間。

設有心位。隨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

非徧非恆。

設除此五位。隨所依根所緣境界。三性異。三界別

九地殊。漏無漏等有轉易故。此解有轉。於持身命

非徧三界。亦非是恆互持諸根。六種轉識。一非恆

有二轉易故。

諸有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

皆依食住。

遮部中汝若執無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說是言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以轉識而爲食者。即入無

心定等位時。便有有情不依食住。如何佛說一切

有情皆依食住。

非無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爲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

無體用故。

破薩婆多等言。無心位中雖無有識。人定前識爲

識。食體有何過失。我過去有故。然彼起食用。唯過

現世。非未來世。今設遮之言。未來也。今言不應爾

總非量云。定之前後去來有漏順益之識。非食體

用。非現常故。如空華等。彼宗不許無體用。因故。但

宗法遮過去令無食體用。但遮未來食體。今設遮未來用。此是不許有體等難。

設有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

自下設許有體用難。去來識等如上所言亦非食性。非現在故。如虛空等以無為非食故。非現在因。雖現在者。非皆是食體。是同品定有性。故得成正因。

亦不可說入定心等與無心位有情為食。

上來破世下別破法。此正彼宗薩婆多云定前久心非是食性。鄰入定心正是食體。與無心位有情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八

為食亦名食住。

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故。

不然住無心時已滅。無故現在無食。過去非食已極成。故說非現常。如空華故。要現在識方名食故。此無性釋。餘世親釋。

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即為彼食。

難本計已。彼設救言。無想定等體即是食。及在定中。命根同分不相應行。正是食性。今言不爾。

段等四食所不攝故。

如聲等法定非是食。此縱有體難。

不相應法非實有故。

假法非食。如瓶盆等。又前難無想等為食。後難以命根等為食。無性釋云。心心所滅亦非是食。但此中無想定等無命根等。上來破薩婆多訖。自下第三上座部師救云。

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有情能為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

至下當知。此世親有經部師計亦同上座。自下第四正破經部兼破薩婆多。

又彼應說。生上二界無漏心時以何為食。無漏識等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九

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為食。

諸識不並生上二界起無漏心時以何為食。下界可然有段食故。無漏識等非彼之食。破壞有故。如涅槃等。非於彼界無漏是食。

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為彼食。無漏識等猶如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

此但破經部。汝又若言無漏識中有有漏種。即以無漏為彼食體。此亦不然。無漏識等不能為食。不能執持有漏種故。如涅槃等。若言此因有隨一失。我許執持有漏種故。應立宗言。無漏之識不得執



持有漏種子。是無漏故。如涅槃等。

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即互為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

上本宗下設義雙破二部。彼設救言。在彼上界起。無漏時。有情身命既互相持。即互為食。此亦不然。四食不攝彼身命故。彼身命定非是食。四食不攝故。如生住等。

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眾同分等。無實體故。

設許身是食。理亦不然。無色界無身。汝之命根。無能持故。若言眾同分能持。命根等皆無實體。故亦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十一

非是食。

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恆徧執持身命。令不斷壞。

自下第三結識食體。由異熟識具三義故。

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由本識故作是說。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由此本識無間無轉一類住故。是徧是恆。故名為食。然有難言。佛是有情。即無有食。無心定等。何廢無食。一切有情。言即不徧。故下第四正答難言。

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

此中正顯一切有情。言不徧於佛。

說為有情。依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

示現為有情。亦示現有食。據實而言。佛非有情。非非情等。故集論等說。佛是示現依止住食。

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第三總結。雖知識食通諸八識。唯異熟識是勝食性。彼食即是此第八識。此食諸門分別義理。勘諸

經論。并俱舍等。如六十六廣有諸門。

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

自下第九滅定契經。入此定者。滅身行。入出息。第

四定上氣。即絕行。況此位。故語行。尋伺。心行。受想。無不皆滅。行者因義。此中亦有以十大地俱為心

行。隨心有無故。然隨勝者。唯說受想以為心行。而

壽不滅。即薩婆多師命根。命根體即壽。大乘前說

種子。是壽即食根故。經量部師。既無命根。以何為

壽。色心不斷於上。假立。亦不離煖。根無變壞。隨部

所計。即彼法持識。不離身。正是所諍。然欲出經同

法為例。兼誦餘文。非正所競。

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有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十二

此總非已。次下第二正解之中。有二。初破滅定識不離身。二例無想應爾。初中有四。第一總破諸部小乘在滅定中說無本識。出已正義。第二破薩婆多。第三破經部本計。第四破經部末計。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中彼識皆滅。

眼等諸識有二行相。一者麤。二者動。麤則相貌易知。動乃數加轉易。或復間斷。或變其性。有處無有。多緣散亂。故名爲動。既爾起者。必有勞慮。凡夫愚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十三

而莫知。聖者慧而生厭。此就彼宗。眼等諸識起必勞慮。勞謂疲倦。慮謂麤動。暫求止息。漸次伏除。從麤至細。緣無相。想至都盡位。一期分位無心。或但一日。或復七日。大乘一劫。餘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成業論問。若有第八云。何名無心。彼答有二心等。應如彼論。既厭六七而入定中。故此定中轉識皆滅。

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徧執持壽等識。在依何而說識不離身。

下正結云。若不許有體。微細者翻前麤也。下翻前

動。常無記一類。性不變易。復是恆而無斷。體徧三界。無處不有。執持壽等等。取根等。無此識在依何識。故說不離身。壽卽命根。能持壽者。持識種也。壽不滅者。命非無也。攝論云。非爲治此滅定生故。唯爲對治諸轉識。故此述正義。合遮諸部。薩婆多人。先來救義。

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瘡。名不離身。

次下第二破一切有。初敘宗。後申難。此初也。謂彼救言。出定後時。彼識還起。名不離身。如隔日瘡。雖非現有。說瘡不離身故。識應類然。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十三

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

下難有五。初難云。是則不應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卽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出定方始有。何爲說不離。應說定中識體非有。何乃說識不離於身。識與想等生滅同故。以汝想等名大地故。比量可知。

壽煖諸根。應亦如識。便成大過。

第二難壽煖二法。及與諸根。應亦如識。所以者何。說彼定中不離壽。而實定中壽不無。亦說定中不離識。而實定中識是有。煖及諸根。爲難亦爾。量云。

識在滅定實應不離。如來說言滅定有故。如煖壽等。汝壽煖等滅定位無。佛說有故。如汝許識。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

下結正也。由如是等故。應許識如壽煖等不離於身在定中有。彼不許煖等。出定方有故。

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住滅定者。

第三汝住滅定者。應非有情數。許全無識故。如瓦礫等。又亦不名住滅定者。許全無識故。如瓦礫等。此中總有二箇比量。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十四

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

第四在此位中。誰能執持諸根壽煖。前言三法互相持故。應言此位壽煖等法。皆應壞滅。無執持識。故猶如死屍。又此位中應無壽等。無能執持識故。如死屍等。

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

第五既爾。定中無異熟識。如死屍等。後出定識必不還生。經中說識不離身。言何所屬。著何所因也。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

若有阿賴耶是真異熟。故一切時有。汝無本識於此位中。異熟識斷。異熟識斷已。離託餘生。無重生故。即攝論同量。方出滅定已。應是重生。許真異熟識斷已。重生故。如餘重生身。又異熟心斷已。應不續。異熟攝故。如異熟色。六識異熟。雖斷可生。自許說彼非真異熟。雖是他許真異熟。法然非此宗共所許。故無不定過。

△自下第三正破經部本計。於中有一。初申四難。後總結之。

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十五

第一難。此言能持種子識者。以經部師許有種故。說識能持。無本識故。後識無種。應不得生。

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

第二難。去來二世。及不相應。非實有體。兩宗並無已極成故。設薩婆多亦今有種。後果生故。無去來世法體生故。今對彼言不相應等。已極成立。前已破故。次經部云。此位有色。即能持種。不假餘識及去來等。

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

第三難。色不離識。如第一卷持種受熏。如第二三

卷破色不離識。意說何等。此位有色。明有本識。非本識無。而許有色。本識可受熏。而非色持種。既雙破二宗。下俱結正義。

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

第四比量難也。所說五位無心位中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如有心位具根壽煖。言引經具證也。

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總結文也。上來已破經部本計。

唯識述記卷二十三

十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四 論文卷四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破經部末宗轉計。上座部師亦許定中有細意識。生死等位已遮破訖。極成意識。不如是故。下破有二。初總破有心。二別徵有心所。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

初破有心中文。分爲三。初難違名。次難違理。後結意趣。此卽初也。此牒計非。此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知不得有第六識。此並對勘二家攝論。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十一

及成業論義。更無違。而彼救言。如名無心定。汝本識不無。今名無心定。何妨意識有。解云。我名無心定。無麤動識。名無心。卽是六識俱無之義。汝名無心定。說何以爲無。

若無五識名無心者。應一切定皆名無心。諸定皆無五識身故。

下違理中有四比量。此第一也。彼若答言。無五識故名爲無心。非無第六。今牒之云。若如是者。應立量云。汝應一切定皆名無心。諸定皆說無前五識身故。如汝許滅定。若不言定中無五識身故。卽不

定過以無心悶絕等亦無五識彼此共許非無心定。今應助難滅定無五識說名無心定。此位亦無五識相應受想等法名爲心行滅。然有心所無心所家皆須名無第六受想以有心行滅言等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如五識身滅定非有。

第二比量。此位第六意識應無。六轉識攝故。如五識身。次第三量。

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非第六識彼亦自說自位之識行相所緣微細難知。故以爲因。或汝所言此位第六識應非是實第六識攝行。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二

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

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餘位。非此位攝。此第四量。設彼救言。此位第六識行相所緣俱可了知。因隨一者。今破量云。汝滅定位應非是實滅盡定位。許有行相所緣可知識故。如餘位等。更應返難。汝宗除此餘時亦應名滅定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在故。如汝許滅定。

本爲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入此定故。此總結成爲止六識入此定故。此卽第一總破有心。

△下別破有心所。又復有二。初總徵。下別破。又若此位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爲有爲無。

此總徵也不問餘識相應心所。故論言彼。

△自下別破。於中有二。初破有心所。二破無心所。二義俱是經部轉計。有心所中有七問答。初破中第一違經失。

若有心所。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

許大地法皆滅盡故。經部本立三大地及三心行。謂思受想皆名心行。受想勝故。彼偏得名。自下體違名失。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三

又不應名滅受想定。

既有心所法。何名滅受想。經部救言。言有心所。非謂受想有餘思等故。又難。何故唯受想滅。思等不滅。

此定加行。但厭受想。故此定中唯受想滅。

上來難訖。次下第二經部救云。此定加行。但厭受想。受想能於靜慮無色修行勝故。於此定中唯受想滅。非餘思等。有伏難。彼云。何故唯受想二名爲心行。乃復滅之。思等不名。而復不滅。

受想二法資助心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說心行滅。

何所相違。

謂修靜慮無色等時受想用強獨名心行增勞慮故非餘思等說心行滅何所相違

無想定中應唯想滅但厭想故然汝不許。

自下第三論主難云滅盡定前厭於受想勞慮強

故唯受想滅思等不滅無想定中唯厭於想想勞

慮故應唯想滅然汝不許餘亦滅故。

既唯受想資助心強此二滅時心亦應滅。

受想所倚既亡能倚心應隨滅所倚強故令心應

滅資助之法強已滅故自下第四經部師教。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四

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要責心令同行滅。

此經部教入第四定以上入出息無其身尚在雖

受想滅何妨心有自下第五論主非言。

若爾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非所許。

應尋伺滅語應不滅尋伺語行滅語隨尋伺無受

想心行無心應隨行滅以彼身行滅身猶現在故

遂令心行滅亦令心尚在亦應以彼身行滅故語

行應如身然非所許大乘佛等無尋伺雖復有語

尋伺亦非徧行今難違宗就他為論故以為例名

非所許彼復救言我以身行同心行汝以語行同

心行二難既等誰是誰非。

然行於法有徧非徧徧行滅時法定隨滅非徧行滅法或猶在。

此論主釋此即總出一切行於法謂行隨法有無名徧行徧行法滅時法定隨滅故不隨有無名非

徧行非徧行法滅時法或猶在故今應且出共許

何者為非徧行。

非徧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

入第四禪以上入出息滅其息滅時身猶在故名

非徧行第四禪中餘法所持令身不壞下地之息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五

於身有力身虛疎故說息為行除此無有唯有此

條。

尋伺於語是徧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

尋伺引語名為徧行故二禪已上尋伺無故語定

隨無入乘不然此隨他語。

受想於心亦徧行攝許如思等大地法故。

如尋伺故比量所許如思等大地法故根本經

部說有三法徧行大乘薩婆多各說有二謂即受

想故別立蘊作用強故彼說三大地故今言思等

等取何法謂有二計一唯計有三法如前觸即三

合無別體故。一計有四法。即觸數故。下言三和成。觸。即是前計。三和生觸。即第二計。計別有體。故今言等意。攝二家。又設有餘。非別有法。此論別體。若依分位於思之上。亦名為定等。理亦無違。一念之思。所望別故。然未見文。準俱舍云。謂通三性。有尋伺等三地。名為大地。即更有餘法。今量云。受想定。是徧行。許是大地法故。如思等法。

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汝之此位。受想滅時。心應隨滅。許大地法滅故。如思等滅。心定隨滅。無心睡眠等位。心隨思滅故。既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六

爾受想滅。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受想滅。而心猶在。彼者。彼受想也。

又許思等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

此返難云。此位思等應滅。許大地法故。如受想

既爾信等。此位亦無。非徧行滅。餘可在故。

經部以思分位名為信等。此位非無思等。既滅。信等善法亦無。非是徧行諸法滅已。餘非徧行法可

在故。

如何可言有餘心所。

既思信等。此位俱無。如何可言除受及想有餘心

所。

既許思等。此位非無受想。應然大地法故。

此無心位。受想應有。許大地法故。如思等法。此則例

以大地法齊。如思說有。

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不皆依

觸力生故。

上來但總破。故思言等等。取有觸。此位有思。亦應

有觸。餘心所法。皆依觸力生故。量云。此位應有觸。

有思等故。如餘有心。餘有心位。以觸為本。無有本

無而未。有故。以末例本。亦令本有。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七

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

此位之中。亦應有受。觸緣受故。如餘位觸

既許有受。想亦應生。不相離故。

此應有想。有受故。如餘散心等位。既爾。則應一切

心所。無不皆有。何得獨言。無有受想。

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受。非一切觸

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

自下第六經部救言。如言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

起愛。無漏善受。不起愛故。故觸緣受。應如於愛。非

一切觸。皆能起受。此位有觸。無受生故。由斯理齊。

故前所難理不成立。次下第七論主破之。彼救不然有差別故。

此論主非二例異故。所以者何。

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生受。

佛簡別言。唯是無明所增之觸所生諸受。有漏染受為緣生愛。以相順故。非一切受皆能生愛。曾無有教簡觸生受。此散心位觸能生受。此滅定位觸不生受。何得為例。

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八

此位有觸。必有受生。定相隨故。受想必俱。其理決定。

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

此位受想亦應許有。許有思等故。如所餘位。此難則以有思理齊。如餘位說受想有故。與前少別。許有受想亦復何辜。

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初違教失。心行滅言。行即受想故。亦不得成滅受想定。名體相違故。就別破中。上破有心所說。

△次破無心所俱舍云。尊者世友問論中說。此即經

部異師。二法為種。滅定無心。色為種子。心後依生。經部本計滅定無心。次復轉計滅定有心。次有心所。今更轉計彼無心所。即未轉計。此中意言滅定有心而無心所。為避前難。所以計生。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故。

於中有二。初破有令無難。後縱有別生徵。初中有五問答。初問中文長。此諍大地非信貪等。以彼無時。心尚有故。量云滅定之位。無第六心。以無大地心所法故。如悶絕等位。彼若救言。此受等如信等。信等雖無。仍有心故。如起染時。即復難言。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九

餘徧行滅法隨滅故。

前難中云。受想二法。如尋伺是徧行法故。故彼滅定位。心定應滅。彼若復言。此非徧行。故可滅也。受等應非大地法故。

以心有時。此所無故。如貪等者。此受想等。應非大地法。彼若救言。雖名大地。據餘位得名。非約滅定。此識應非相應法故。

此相應法。餘時亦有心所相應。此位之心。既無心所。故如色等。應非相應。彼若復言。此位之心。非相應法。如無表色。非有質礙。



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

謂此位心應無所依緣。非相應法故。如色等法。又此應非心。非相應法故。如聲香等。此中所依謂即根等等無間意。所緣謂境等等言等取。此非能緣以非心故。無相應法故。此心若有緣何等境。既無心所。如何領納。如何取像等。故應有心所。如成業論。上乃違理。次出違經。

又契經說意法為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

引經可知。成業論說十問經也。依經難言。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十一

若此定中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

不諍觸體。別有不有。但總令有。三和合因。然彼所許。以經中言三和合觸。故令定有。

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

觸既非無。觸必緣於受想思。故應定相應。如何可言彼無心所。如經既爾。成業又云。十問經中。受想行蘊皆觸為緣。如何有三和識而無心所。如餘為比故。

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

自下第二經部之中有二師救。一無別觸。即三和是觸故。二別有觸數。三和外別有故。即今經部猶有二師。彼皆餘時三和有力。無別觸故。能成於觸。有別觸故。能生於觸。以有或成或生觸故。能俱起受等。此是定前心等俱也。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既被厭故。在定位。三事無能。隨彼二說。不成生觸。既爾。此位亦無受等。不可以餘不被厭位而例。此中自下第三論主返難。

若爾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想耶。

且就他破。以一切心所皆滅故。如何但說滅受想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十二

二法耶。

若謂厭時。唯厭受想。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立定名。

自下第四經部救言。厭時唯緣二。二法既滅。故心所皆滅。此定依彼定前所厭。以立其名。故無失者。既爾。此中心亦應滅。所厭俱故。如餘心所。

自下第五論主難云。既爾。此定心亦應滅。與前所厭受等俱故。如厭心所。隨彼計難。非謂共許。此他比量。若伏救云。如厭貪等染心所滅。而心不滅。寧厭受等心所滅。故心亦遣滅。論主若言。厭貪等時。

心亦已隨滅。後時別有心生者。此亦應然。厭時之心。隨受想滅。後時別有無所心生。不爾。如何名無心定。

論主難云。若心不滅。故言不爾。如何名爲無心定也。此中心應滅。名所無心。故如受想。受想名爲滅。受想定。此二卽無心。例亦應爾。名無心定。故此上破有令無難。

△自下縱有別生徵。於中有二。初總問。次別破。又此定位意識是何。

此總問也。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十三

不應是染。或無記性。

初破非善。此設遮計。若是染者。應貪等相應。以是染心。故如餘位染心。設與相應。亦應有觸。許有無明。故又無想定。尙不許染。况此定耶。若無記者。四無記中。是何法攝。如成業徵。文勢稍異。

諸善定中無此事故。

今但總言。餘善定中無此染汗。無記事故。卽八淨定爲例。亦是。

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

此位既無染心。所法故非染。無記爲例量也。

不應厭善起染等故。

非求善定起染。無記心與加行。因不相應。故彼若救言。厭染起善心。厭善起染心。何失。

非求寂靜翻起散故。

量云。汝宗求緣涅槃心。應起散心。求緣寂靜。故如滅定前心。以此返彼。亦得可知。下破本計。

若謂是善。相應善故。應無貪等善根相應。

未見經部立四善所由。今以義通。令有四種。滅定之心。何善所攝。此正彼計。心是相應善。若彼說言。

此心是善。今難言。應無貪等善根相應。許相應善。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十三

故如餘位善心。

此心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

設彼若言。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是爲大過。又非自性善。非善根故。如貪等法。非勝義善。非涅槃故。如餘有爲善心等。

若謂此心是等起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起故。

彼復轉計。謂等起善。以加行善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又違比量。謂此位心。非等起善。是善。

心故如餘善心。彼計餘善心非等起善故。善身語業是等起故。

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

餘位善心後起二性之心皆應是等起善。善心引發故如此位心。

故心是善由相應力。

以是義故。故心是善由相應力。如餘位善心故。

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心亦應無。

此心必與善根等相應。是相應善心故。如餘位善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十四

心為例。既多寧說此心獨無心所。心所無故。心亦應無。一切心所皆非有故。如涅槃等。

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此下第三論主總結歸正義。眼等轉識於此定位非不離身。實離身故。契經所言不離身識即是第八。

入滅定時不為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

如成業論云。心有二種。一集起心。二種種心。為第二故。名無心定。今言入定時不為止息。此極寂靜

執持識故。即是第一集起心也。此定故有第八識在。滅定他諍或說有心或說無心。

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無想定無心天亦爾。與此同故。隨計隨破。然除眠

悶絕以無所厭故。有所厭心所。心便不滅。非不厭

故。心王猶在。此第九段大文有二。初出滅定有心

無心破他自立。二例無想定等準破應爾。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

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

自下第十引染淨心經。維摩等云。心淨故眾生淨。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十五

心垢故眾生垢。其阿含等亦有此文。今言心染故情染等。此如瑜伽五十四卷識住中解。此中意說

以本識現種為染淨心。令有情染淨。即當攝論染

淨章。染章即三雜染。淨章即是世出世淨。

謂染淨法以心為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

持彼種故。

下別解中。先總解。後別破。此總中言染淨諸法以

心為本。若有漏無漏。常無常有。為無為。染淨之法。

皆以本識為本。故言心染情染。心淨情淨。此言有

為等法總句。無為法等別句。染淨之法。至下當知。

有漏現行依心生種子。依心住。心受無漏現行熏持彼無漏種故。又解。初句如前。因心而生者。謂有為現行法皆依現行識法而住。心受彼熏者。謂本識現行受染淨有為現行之熏。釋上依住持彼有為之種子故。釋上因心生。隨心染淨有情染淨。即以所生能依之法和合假者。為有情故。或心體是有情。心染故情染。心淨故情淨。此文有釋。以心為本總句如初。因心而生。謂雜染法。即是有漏三性。皆是以相順故。遂別各生。依心住故。謂清淨法有為無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十六

漏不順本識故。但說依心住。心受彼熏。持彼種故。釋上所由。並通染淨。又心受彼熏。是有漏法。持彼種故。是無漏法。又有別解。以心為本總句。因心而生。依心住故。並有漏法現行。依種子心生。依現行識住。心受彼熏。持彼種者。即無漏有為法。雖心相違。心受彼現行之熏。能持彼現行種故。後心淨時。有情隨淨。

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業果種類別故。

下別解中有二。初解雜染。後解清淨。染中有二。初總舉。後別破。即攝攝論三種雜染。三界見修所有

煩惱名煩惱。一切有漏善不善業名業。此業所得總別異熟名果。此總舉已。

△下自別破。別破之中文分為二。初明煩惱。後明業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

餘文可知。先言持種為破經部。界地往還者。攝論第二云。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爾時煩惱及隨煩惱所染初識。此識生時。應無種子。由所依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往謂生他地。還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十七

謂生自地。無染心後者。攝論云。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爾時若離阿賴耶識。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乃至復於後時世間識生。若離阿賴耶識等。應無種子。而更得生。世親無性二師別解此中意言。即二時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無持種故。

餘法不能持彼種故。

經部若言餘色等中持彼種故。往還等惑起。以此為因者。理亦不然。餘色等法無染心等。不能持彼

有漏種子。非第八識故。如色聲等。過去未來非實有故。

彼論釋言。非過去煩惱生。今煩惱等。經部師計去來無故。此論依彼正破經部。此中文意兼破薩婆多。彼以去來有故。界地往還無失。今言非實。如前類破。無染心後煩惱不生。彼言我宗有得。得者今破。彼言亦非實有。同去來故。前已破故。類下淨章中得等。非實故。又言持種。略得不言。正破經部故。設彼救云。界地往還諸煩惱等。後時無因生。

若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學果。諸已斷者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十八

皆應起故。

此牒計非。若爾。則無三乘等果。前已所斷者。無因更起故。

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無因。

此下第二破業及果。於中有二。初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後難行緣識等不成。此等初也。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亦應無因。此業之中。攝論無解。彼第三云。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汙意識。結生相續。乃至有二意識於

母胎中同時而轉等。但釋其果。又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由非等引染汙意識。結生相續。此非等引染汙之心。彼地所攝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等。生無色界等。名為往還。異類法後者。攝論云。又即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餘世間心皆應滅盡。爾時便應滅離彼趣。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即應二趣皆應滅離等。是世親無性皆有此解。此等之後。其業果起。皆應無因。無種子故。

餘種餘因前已遮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十九

彼若救言。後報業果。今時熟故。餘為種子。色等持種。餘為其因。去來世有。因言所以。以去來世為所以故。今言總非前已破故。二部如前。

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

若此業果無因生者。入涅槃已。業果還應生。設若救言。無煩惱故。入涅槃已。業果不生者。難云。既許業果無因而生。

煩惱亦應無因生故。

此文可解。且復業中。

又行緣識應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

攝論第二末云。又行緣識不相應故。應定緣義。若以行熏識名緣。卽不熏。轉識如前已破。此正破經部。

結生染識。非行感故。

自下雙破經部。薩婆多師。若設許行能招識。故名行緣識。結生染識。非行感故。經部師言。我雖無有去來時分。行緣識生。既有種子。似汝大乘現行能招於當可生名色位識。名行緣識。斯有何過。薩婆多師既有末世。設復救言。初生染識。非行所招。名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三

色位中有異熟識。方名行感。雖約分位以說緣生。但感名緣於理無失。難云。

應說名色行爲緣故。

既約分位以辨緣生。名色時識卽是名攝。言行緣識。理定不成。若對經部。若熏若感。其義皆然。初生染識。非所熏故。對薩婆多。唯感名緣。彼復救言。既約分位以說緣生。初生之時。識體雖染。非行所感。此時有色異熟爲性。亦名識支分位說故。爲行所感。故說名緣於理何失。此則一切有部正救。經部兼之。無去來故。應答彼言。

時分懸隔。無緣義故。

懸謂懸遠。隔謂隔絕。謂答薩婆多言。汝許有去來。然我實不許。設許有者。且行在現在色果在未來。或是一劫。或一劫餘。經八萬等業果相望。時分懸隔。無緣義故。因既不得成。如何能感果。如外法等。非異熟因。又行不緣識位中色。無異熟識。可名果識支。如何俱色。說行能感名緣於識。又若感於識位中色。名之爲懸。若感後時名色位識。名之爲隔。俱無緣義。答經部言。設許行支能感色者。未來非有。猶若龜毛。時分懸隔。勢非鄰近。如何說行能爲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三

識緣。故但說熏名行緣識。非謂感也。又懸隔別如前已說。準此總應言。懸故無緣義。隔故無緣義。無果識可名識支。卽無緣義。三文合也。此等文意。極爲深遠。諸論所未詳。羣賢所未究。

此不成。故後亦不成。

此則如文。後不成者。攝論云。又取緣有亦不得成。爲難兩家熏緣感果。難之返覆。準上應知。又非但後取緣於有。次第相望。皆可得爾。果中相緣故。△次別破淨於中有二。第一總顯淨法後別破之。諸清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

淨法有三。一世道。二出世道。三斷果。有漏六行名世道。無漏能治名出世道。所得無為名斷果。斷是果也。

下別破中有二。初破世出世道。後破無為。

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

於中有二。初難異類後無因。後難初道不生。此即初也。若無本識持二道種異類心後者。即起異界及雜染清淨等心。即是攝論第三云。云何世間清淨不成。謂未離欲纏貪未得色纏善心。即以欲纏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三

心為離欲纏貪。故勤修加行。此欲纏心與色纏心。不俱生故。非彼所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乃至廣說。世出世間淨章云。又此如理作意相應心。是世間心。彼正見相應心。是出世心。曾未有時俱生俱滅。是故此心非彼所熏。非彼所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乃至廣說。此對經部兼薩婆多。所執餘因前已破故。

準染應知。

若二淨道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生。

入涅槃已。二道應生。許無因生故。彼若救言。入涅槃已。道無所依身。故入涅槃已。遂更不生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

論主難云。即所依身亦應無因而更得生。許無因生故。前染業果無惑不生。難彼言煩惱應無因生。彼若更言無所依故。準此為難。然文略巧。初後顯之。

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

難經部師。無法爾種。此無漏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以唯新熏而為不正。設彼若言。以世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三

第一法為因緣生。不假法爾無漏種者。論主難言。有漏類別非彼因故。

前第二卷已廣說訖。又彼若言。初無漏生。但無因起。何假汝立法爾種子。論主難云。

無因而生非釋種故。

說有因生。釋迦子故。不爾。便同自然外道。

初不生故。後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此初無漏。既不生故。後時無漏亦應不生。初後無漏。既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自下第二明其斷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果亦不得成。

要由本識持煩惱種故得證斷。

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

無漏道起一切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道者無

間道。此正破經部言種子故。薩婆多計惑得俱故。

染法現種俱非有故。斷何所斷。於此時中無有漏

識。故若言惑種在無漏識中。

染淨二心不俱起故。

有漏種等非無漏識中。量云。

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三十四

聖道不持煩惱種子。與煩惱種自性相違故。如涅槃

染法。

去來得等非實有故。

此則雙破。非經部師許有去來故。不得言惑在過

去。惑在未來。薩婆多言。我宗不立識能持種。實有

去來及與得等。故有斷果。又命根同分設持惑種。

無此過失。今言去來得等非實有故。如上已破。經

部師言。餘皆有失。我今復言。惑種在於色等之中。

難言。

餘法持種。理不成故。

一切色等不能持種。理不成故。色中無種。如上已破。論總結言。

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

既無所斷之惑。以無依故。無種。能斷之道亦無依。

依何煩惱。由何斷道而立斷果。

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

此牒計非。經部救言。無斷果體。但由道力。後惑不

生。即立斷果。何須本識持煩惱種。立實斷果。論主

難云。則初道起。應成無學。

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三十五

釋前所以後煩惱等。由初斷道皆已無因。種子無

故。永不生。故便成無學。有我本識。雖前起道。斷隨

應惑。後煩惱起。持煩惱種。得初道時。不成無學。後

斷煩惱。而得斷果。若無此識持煩惱種。初道起。位

惑種皆無。應初道起。即成無學。

許有此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總結一章。染淨二法攝論三卷。瑜伽對法合證本

識。此論之中。自前卷末至此中。並攝盡更有異同。

諸賢自委。文有上下。說有廣略。宜細尋之。不能具

述。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第三此即總結十理證。如文易解。故今不釋。恐厭繁者。除此十證所不攝證。謂八證中最初生起明了。生起業用不可得等。皆此未說。故今例之。彼最初等。下第七卷皆具演之。非正是證。前十證中所攝八證。諸後講者。一一敘之。

別有此識。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此總結上教理二證第三文也。三能變中上來已解第一門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四

唯識述記卷二十四

庄本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五 論文卷四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次解第二能變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下文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次依所問以辨其相。此即初也。

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為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唯識述記卷二十五

十一

下依問辨。此依三頌其第七識十門分別。初舉第一能變出末那名。二解所依。三解所緣。四出體釋義。五釋行相。六顯染俱。七觸等相應。八三性分別。九界地分別。十隱顯分別。即是伏斷之位。次也。於下顯中。一一廣釋。問。何故本識不辨所依。次能變中解彼依體。答。本識諸識之本。與他為依義顯。他與為依義隱。故不出其所依。第七既八之餘。所以出其依體。問。若爾本識與他依義顯。何不說之。答。前頌已說。謂彼頌說恆轉如流。如流之言。義生餘識。即是依義。問。何故不說第七與他為依。第三能

變中不釋根境。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不應責之。或影略門。謂初能變。但釋所緣。故前頌言執受處。是第三能變。唯釋所依。故後頌言依止本識。第二能變。依緣俱顯。欲令學者可知。一隅三隅返。故或謂本識諸法之本。但說與他爲依。出自識體所緣。前之六識境。麤不說。但出所依。依止根本識等者。是故下論云。此所緣及別依。麤顯極成。故此不說。第七依緣俱隱。根境合釋。所以作論三種不同。非但說所緣而無依等。何故本識不出界繫。論主略故。或言異熟。卽是界繫。隨何界異熟。卽彼界繫。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二

此亦應然。言染俱已。卽隨彼繫。此不爲例。謂前六識起與本識。非必同繫。除無漏識。此與本識起必同界。恐類前六。故今說之。又作法各別。不應爲難。後能變中卽不解故。

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

下有二文。一以八段依釋十門。合釋體義及行相。故合釋染所餘心所故。以義類同。故合明也。或開爲九。四染煩惱與餘心所。別門說故。二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隨文可知。初段有二。一釋頌。二問答。異熟識先。此識爲後。故言次後。解頌初句。次第二

能變。應辨思量能變識相。卽出頌中能變之言。釋能變名。如第二卷。

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

卽指此識。故言是識。於聖教中。別名末那。總名識。故末那是意。故楞伽云。識有八種。識卽通名。六十三云。準諸識皆名。心意識。隨義勝說。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餘識名。識攝論第一。亦言。意名。無有義。心體第三等。故末那名。別目第七。又雖諸識皆名。爲意。爲此標意。餘識不然。雖標總稱。卽別名也。是故論言是識聖教。別名末那。何故諸識不別名。意恆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三

審思量勝餘識故。六十三卷有心地云。若末那恆思量爲性。相續而轉。佛言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此義意言。出世末那更不思量。任運知故。無麤慧故。無散慧故。不名末那。卽唯有漏。非在無漏。此一解也。又云。遠離顛倒。正思量。故此義意言。遠離顛倒。思量有正思量故。卽通無漏。亦有此名。二解如是。

此名何異第六意識。

上釋頌文。下問答辨。於中有二。文顯可知。問曰。如言八識。此亦名識。末那名。意。總別合論。卽名意識。

又六十三云識有二種。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即是第七名為意識。此名何異第六意識。一則總別合名為理難。二以論文為例難。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

意是自體識。即是意。於六釋中。是持業釋。業謂業用。體能持用。即似舊言。功能受稱。此六釋名。皆二法相對辨差別釋。非一一法究理括盡。如阿賴耶名藏識。識體即藏。亦是此釋。此與彼同。故指為喻。

唯識述記卷二十五

四

何為此釋。識體即意故。其第六識體雖是識而非是意。非恆審故。彼依主釋。主謂第七。即似舊言。從所依得名。如眼識等。眼是所依。而體是識。依眼之識。故名眼識。何為此釋。識異意故。能所依別。從依得名。問。今者得名。既各不同。何故不並名意識。而於第七。但立意名。若名意識。顯是持業得名。但名為意。竟有何理。

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諸聖教中。恐此第七濫彼第六。於此第七。但立意名。而不言識。第一義也。次第二釋。

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唯立意名為簡心識。雖皆可說。名心意識。據增勝義。但七名意。積集心義。了別識義。劣餘識故。簡後心前識。但立意名。恆審思故。次第三云。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

顯此第七與彼第六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近所依者。以相順故。同計度故。六緣境時。七與力故。所以七無漏。六無漏。七有漏時。六非無漏。非七緣境第六與力。故六有識。七但名意。為簡第八。亦與第六之力。故復言近彼。容可為遠所依。故五十一

唯識述記卷二十五

五

云。由有第八。故有末那。末那為依意識。得轉。故彼第八為遠所依。此為近依。又有別釋。以相續思量。故此但名意。第六緣境。轉易間斷。故加識名。又欲顯此為六識中。不其所依。故但名意。無間緣意。亦共依故。又由六種依七種生。故名近依。如眼識等。此即第一出能變體釋其名義。

△自下第二明其所依。依彼轉者。顯此所依。

此下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二。初總解。依彼轉言。後別解。依彼轉三字。此即初也。

彼謂卽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

自下卽別解。初解彼字。次解依字。後解轉字。此解彼字。顯此依彼第八識也。由有阿賴耶故得有末那。故名聖說。次解依字有其二說。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爲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不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

是第一義。難陀勝子皆作是說。此師意說第七現識。唯依第八種子識。不依彼現行。以第七恆無間。不假現識爲俱有依。約依種子。故名依彼。下護法等諸論師釋。

唯識述記卷二十五

六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爲所依。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此第七識以彼種子識及現行果識俱爲所依。此識隨在因果位中。雖無間斷於入見道等而有轉易。或善或染。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若不爾者。體有轉易無殊勝力。如何得生。賴相續識可得生故。問前師曰。今言依彼言依種子者。五十一云。由有本識有末那等文。如何通應言由有本識意識得轉。第六亦依本識種故。問後師曰。初地等轉易第六引生。第八於七有何勝力。如定中間聲。

成唯識論述記

卷二五

意識不共耳識同取當時。唯有現行相續七八二

識。應亦得說爲耳識依。雖無引力。仍說依故。前師答曰。如對法第二。眼識種子依眼根種。眼根種爲所依。眼識種爲能依。要根種子導識種子。生現根已。其識種子方得生識。不爾。識種定無生義。而現行眼識。一自種依彼根種。二自現依彼根現。其第六識。由第七種子導生。第七望六有力勝故。說六依七。非第六識不依本識之種子故。今第七依言。但依彼種。非彼現識。若說依現。如何說依不與七同緣行相殊異故。但可說言緣彼現識。不可言依。

唯識述記卷二十五

七

若爾。如何說六依七。所緣行相並不同故。非如眼等爲眼識依。所取等故。答曰。兩人依別。復兩處住。如王與臣等。仍說相依。有爲諸法。勢分力故。此識亦爾。所作行相雖復不同。而第七勢分爲第六依。非第八現爲第七依。問曰。若爾。如何知七於六有勢分。非八現於七。故知說八爲第七依。彼質答曰。如何爲境。復說爲依。依緣何異。答而復質曰。如第六緣七。如何爲境。又復爲依。理無過故。此亦應爾。後師答曰。前師有過。我理無失。且初地轉易。八於七識有何勝力者。若無第八現行。彼七必無故意。

一九三

識不爾故說非七依即如定中間聲意識無時耳必不轉彼必同取今此七八雖不同境勢分牽故竟有何失第七識必有現行所依名轉識故如前六識或應有識為俱有依六七識中名轉識故如第六意識問曰如設無第七非五識生七非五識依何故無第八時七不有第八為七依八例七等亦爾如下廣解然賴耶根本說七依八與力令生故非如七無五識不有七非本故不與力故又若無七五識必無故今說七依八現種準此二師雖無評義然後師勝無過親故前理難故下自當知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八

次解轉義

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

流是相續義轉是起義謂依第八或種或現相續起義顯示此第七識恆依彼第八識起取所緣故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此文上來已依常理略解所依竟

△諸心心所下廣解所依以上第八識及下諸識中不辨所依義故今因廣論依下正文即傍乘義於中有三初總汎出極成所依有三次別敘諸師於三依中各有異計後結歸正義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

汎出所依中文勢有三初總舉有所依法顯所依之數次別列釋所依體後總結前皆有所依者能有所依故名有所依於大乘中何處經論名有所依瑜伽五十五說心心所法名有所依等說無量名然彼言所依唯約俱有依說以恆定依故大小二乘俱極成故此中所言然彼所依總有三種者恆不恆不定合說為所依所依及依皆名所依如下文云此假說故如瑜伽論第一卷云眼識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阿賴耶識此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九

中三依約三緣作名何以爾者彼論以理為名此論以緣為目體義無別

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

自下別列釋所依體約識而論唯種子識今言汎說諸有為法皆託此依據通依故一切有為法無無因緣者故此三得名皆持業釋

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

謂內六處即眼根等八識俱有依皆不過內六處

故若對大乘卽通六處。若對小部唯在五內意處。說是等無間故。

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

謂前滅意不取心所。總而言之卽通八識。相望得作。如下諍論。此開導依。若言開避。二義無別。開卽避故。今言開者。離其處所。卽開彼路。復言導者。引彼令生。引導招彼令生。此處故。梵言羯爛多。此可言次第緣。如逆次第云。阿奴羯爛多。阿奴是逆義。羯爛多云次第。順次第者云鉢刺底。羯爛多鉢刺

唯識述記卷二十五

十

底是順義。此緣旣云三摩難。咀囉故言等無間緣也。三是等義。摩是無義。難咀囉是間義。故若言種子依。卽唯現行法有種種望種子。應無此依。今言因緣依者。令知寬徧。故若言俱有依。卽種果同時。應名俱有依。以緣簡別。顯增上緣。故非種子。若爾俱時心所應是此緣。彼非所依。故心王是所依。唯種相似。故後簡之。如下當辨。若言無間依。卽前滅種子。望後種子。應是此依。簡異彼故。言等無間緣。依若爾前念心所應是此依。是此緣故。不爾心所非是所依。言等無間復是所依。故復雙簡也。種子

所依辨體生。故言必不生。增上緣依隨順與力。不障彼。故言必不轉。開導之依。顯開彼路。導彼生。故言必不起。三文有異。

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此言可解。卽總結簡。今言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者。諸色等法。唯有因緣。無餘二依。今假設如小乘無心定。是等無間緣。果有等無間依。及因緣依。無俱有增上緣。依義不具三故。不名有所依。此前汎出三種所依。通心心所。然其道理旣未明顯。更須廣示。第二廣諍三依不同。卽爲

唯識述記卷二十五

十一

三段。

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

此有二說。初說有二。一標宗。二引證。今卽初也。因果異時。經部等義。世親菩薩爲往昔時。東天竺有僧共數論師。學徒論議。彼立二十五諦。說大地等常。今無念念生滅。廣敘彼宗。此僧難言。今必有滅。以後劫壞等有滅。故準前有滅。外道難言。後必不滅。今無滅故。如今時山等。彼僧于時竟不能答。王見信受。僧佉外道。遂辱此僧。令乘驢等。然彼外道爲王重已。造七十行頌論。王賜千金。以顯揚之。故

今金七十論卽其由致也。世親乃造第一義諦論。亦名勝義七十論。以對彼論而破彼外道言。彼非能破宗。因喻過。我僧並無故。又汝所立。因有隨一過。誰言今無滅。故後亦無滅。我僧但言大地等法。前必有轉變滅。後有滅。故如燈焰等。汝不解量。乃非我僧。其時國王遂將世親此論徧諸方域。宣令流布。無人當者。遂起昔時王及僧佉外道證義者等骸骨。或縛草爲人。擬彼時眾。而加捷之。此非世親之師。世親認取爲師。又爲親所教師。如意論師。有大名譽。聰明博學。每共王等坐時。常舉一足。恆

唯識述記卷二十五

十三

下一足。下足意在敬王。舉足意在蹴履小乘外道論師頂上。時無人當者。王甚憚之。後王因夢。令人占之。占者言王必獲奇獸。後得伏藏。王遂遊獵。逢白野猪。特異恆獸。王以爲夢應。尋之失跡。遂問諸人有知跡者。賜金千觔。有一貧人。遂視猪跡。因賜千金。遂命史官書王寬惠。如意論師乃競此名。令人剔髮。不欲令痛。婆羅門中有淨髮種。遂爲剃之。論師不覺入睡。睡覺問彼人言。髮已淨也。彼人答言。我已淨訖。論師以能淨髮。遂賜千金。亦命史官書其寬惠。論師德望既高。賜奉彌厚。故多財物。王

復痼嫉。方欲掠僧。乃問論師曰。我不信佛。汝實無知。論師答言。請世論師共我論議。王命五天一百論師共論之。曰。若彼皆負我。遂深信。論師乃難殺九十九人。至第一百。因言集苦。合言苦集。諸人共證。將爲犯聲。論師乃曰。麤淺之問。聲勢似犯。據其細理。亦無失也。言因感果。可先言集。王遂恥論師。命其史官依此實事。具委書之。論師意憤。乃自責曰。此舌何爲牛羣中語。遂自嚙舌。落因而致死。故勝義七十亦爲救之。彼明因果前後相生。亦有將爲經部之義。大乘雖復認之。時人謂未入大乘

唯識述記卷二十五

十三

時作。故傳世親菩薩老年已來。則遣人講。自聽此論。身猶廢忘。今難陀勝子等。朋彼論勢。遂復引證。對法第三云。

無種已生集論說故。

謂無學最後蘊。此時種入過去。過去是無。當果不生。現種已滅。唯有現行蘊在。名無種已生。此中文略集論本。但有無種已生之言。今釋家取以爲證。瑜伽第五十六云。或有眼非眼界。亦爾。此則引教種與芽等不俱有故。

此爲理證。麤相因果。爲此例故。言果俱有者。此前

後俱也。俱生俱滅者。二法俱有生有滅也。非謂因  
果同一時生一時滅故。瑜伽第五然法與他性為  
因。及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念。長讀此文。兩法並非  
即此念故。自下第二。

有義彼說為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

此說有四。一破前。二立理。三會違。四結正。此即初  
也。護法等釋彼集論中。據不能生後種說故。謂此  
時緣闕。現在種子不能更引生後念種。非謂此念  
現行無種。種在過去名為無種。對法無解。此略解  
教。瑜伽準知。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四

種生芽等非勝義故。

此下比量對前師說。義準應知。又出前師所有過  
失。世俗因果雖復似然。非勝義故。不可以勝義種  
現為例。或彼非因緣。此是因緣。我不說彼。故非勝  
義。又汝所言種滅芽生。

種滅芽生非極成故。

又種與芽初時俱有。後漸增長。相生展轉。可為異  
時。初生之時。同念轉故。又如青蓮根生芽必俱故。  
又如影生等。又汝所說種滅芽生是因緣者。此非  
極成。我不許故。

焰炷同時互為因故。

如燈炷生焰。既許同時。為彼不定。其義可知。

然種自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

二立理有二。初標宗。後引證。實種自類相生不俱。

若生現行決定俱有。所以得知。

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為因。亦與後念自性為因。  
是因緣義。

三引證也。彼論第五說。種子七義。現行望種名不  
相似。或能不能緣。或礙不礙等。名為異類。種子自  
望名為同類。此大法師。以六七望本識。是異類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五

同念生五根等名同類。故異念生者不然。

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  
互為因義。

釋瑜伽文義如上說。

攝大乘論亦作是說。藏識染法互為因緣。猶如束蘆  
俱時而有。

又攝論說。藏識染法互為因緣。非異時故。即第二  
卷。

又說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

攝論第一二六義中說。種子與果必俱時故。定非前



後應生分別。至下斷惑轉依中敘。然異念生如前。第二卷破異時因果中說。同時無妨。問。如勝義七十論異時因果如何會釋。答。非但彼處。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三會諸文也。隨經部師異時因果非為正理。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四結正。此通有漏無漏皆有。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五

唯識述記卷二十五

十六

後應生分別。至下斷惑轉依中敘。然異念生如前。第二卷破異時因果中說。同時無妨。問。如勝義七十論異時因果如何會釋。答。非但彼處。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三會諸文也。隨經部師異時因果非為正理。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四結正。此通有漏無漏皆有。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五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六 論文卷四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第二依有四師解

次俱有依有作是說。眼等五識意識為依。此現起時必有彼故。

此即難陀等義於中。有三。初解五依次七八依。後第六依。初文有二。先立宗。後引證。此立宗也。言次者。第二故言。有作是說。此不正故。此說眼等以第六識為俱有依。五現行時必有彼故。何以知者。如解深密經第七十六說。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一

分別意識轉等。又五十五云。有分別無分別心。應言同緣。現在境。何以故。然彼自答言。由三因故。一極明了。若不同緣。意不明故。二於彼作意。本欲緣此。故須同緣。若彼不於此同緣者。應非作意。三依資養。謂養五識。導令生故。設雖定中。聞外聲等。意不得緣耳。不聞聲。必有意識與彼同緣。以彼劣故。無別眼等為俱有依。眼等五根即種子故。此師意說。無別淨色大種所造為眼等根。根體即是識種子故。

二十唯識伽他中言。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

內外處佛說彼爲十。

下引教證世親所造二十唯識彼自釋言。世尊說此十二處教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趣入數取趣無我彼論護法爲釋。頌雖二十長行亦世親自作。卽舊真諦菩提流支所翻唯識論是。彼乃有二十四頌。文言剩也。此頌卽彼第十一頌。依今新本第八頌也。自種生者。此師意說見分相分俱名自種。下準此釋自有三種。一因緣自卽見分種。二所緣緣自卽相分種。此二下文並有自義。三增上緣自。能感五識之業種也。下護法救業爲根故十者。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一

十色處。古論頌云。故佛說此二非也。

彼頌意說世尊爲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爲眼等根。五識相分爲色等境。故眼等根卽五識種。

爲成十二處爲破外道有實我故說五識種子名五色根。實無別根卽識種子名五根故。五識種子三釋如前。境不離識可許彼有根離識故。不別說有五識相分卽色等塵。

觀所緣論亦作是說。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爲因。

觀所緣論陳那菩薩所造破小乘等心外境有成

所緣緣。彼有八頌。此第八頌如下自解釋頌功能。亦如自種各有三種。一見分種。二相分種。三業種。準前解頌有三義配。彼頌意說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爲五根無別眼等。

彼觀所緣頌中意說第八識上有生眼等色識種子。不須分別見分相分。但總說言由現行識變似色塵等。故說此識名爲色識。卽此種子名眼等根。能生現識故。生色識故名色功能。言內色根非體是色。故說現識名爲色識。又見分識變似色。故名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三

爲色識。或相分色。不離識故名爲色識。或相分名色。見分名識。此二同種故名色識種子。然前解者見相別種。如彼論說有二境色。一俱時見分識所變者。二前念識相爲後識境。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卽是前念相分所熏之種。生今現行之色識。故說前相是今識境。不用前識爲今所緣。如親相分能生見分。有體影生名所緣者。前相亦然。有體爲緣。生今識相名爲行相。故望今識亦爲所緣。故頌中言功能與境色。境色卽前色也。

種與色識常互為因。能熏與種遞為因故。

釋頌下半。此說見分種名為五根。現行見分變似境色名為色識。與種互為因。見分是能熏。故或相分現行亦是能熏。此種名眼等與現行法互為因也。相色不離識。名為色識。又此所言種與色識者。此亦無違。從前念說是今識境。故名境色。此如頌說。據現在說名為色識。如長行說。故種與色識常互為因等。即以現在更互為因。若說前念即是境色。即顯二念相似。種是一故。勘彼論說。若以此見分種與色識常互為因。境須根用。故境為緣。有種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四

子根。根須境用。故根為緣。而變似境。名互為因。因者。因由。非因緣義。色識是能熏。根種是所熏。互為能生。遞為因故。此師意說。識種名根。識相名色。境無別實有。如第一卷已略敘計。以意識為前五俱有依。如解深密等經說。故無五色根。如二十唯識等。

第七八識無別此依。恆相續轉自力勝故。

七八二識無此俱依。恆相續自力起。不假俱有根。故諸論說言由有阿賴耶。故有末那者。此由根本。非為俱有依。

第六意識別有此依。要託末那而得起故。

第六別有此俱有依。即第七識。何以爾者。自體問斷。要託末那方得起。故問。何故不託第八為依。彼不相順。第七有時相順與勢。故問。何不依五識。五識無時。此亦有故。不假方生故。

有義彼說。理教相違。若五色根。即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

下文有二。初破前說。後申正義。初中有三。一總非。二別非。三結非。理教相違是總非也。別非有三。一非五。二非六。三非七。初中又二。初非。後會。若教若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五

理。二皆違。故即安惠等諸師所說。雖實無色。似色等現。就此為難。下皆準知。初非五中。有二。初申十難。後總結非。初十難中。第一諸界雜亂難。瑜伽五十一云。惡又聚喻十八界種。又五十六云。云何種種界。謂十八界展轉異相性。云何非一界等。乃至廣說攝事分中。言十八界種子各別。對法第一說。種隨現。即彼界攝。故種成雜亂。失。又色種非識種。故成雜亂。

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如前已說。自下第二二種俱非難。

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爲執何等名眼等根。此定問也。

若見分種。應識蘊攝。若相分種。應外處攝。

若卽見種。五根應識蘊攝。若相分種。五根應外處攝。五根非識蘊攝。卽五十七二十二根中。及五十四云。色蘊攝十界處全故等。相分種者。應外處攝。如五十五等解。心心所依中。五根內處攝故。此卽設許識色異種。而爲此難。故不同前一種子難。又五十六界四句中云。如眼非界等。如是一切內界亦爾等。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六

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內處所攝。

如前已說。自下第三四緣相違難。

又若五根卽五識種。五根應是五識因緣。不應說爲增上緣攝。

不應說爲增上緣者。以識種子望於現識。是因緣性。種子既卽根。根望於識。卽非增上緣故。如瑜伽第三第五十四對法第五等說。自下第四根識繫異難。

又鼻舌根卽二識種。則應鼻舌唯欲界繫。或應二識通色界繫。許便俱與聖教相違。

對法第四云。謂四界一處全。及餘一分。是欲界繫。四界者。謂香味鼻舌識。色界繫中。除前四界。餘一分。色界繫。五十六云。四唯欲界繫。十一唯欲色二界繫。故知鼻舌根。色界亦有。若識種卽根。根應唯欲界繫。或應二識通色界繫。識種卽根。彼有根故。明有現識。翻返二許。俱與教違。

眼耳身根卽三識種。二地五地爲難亦然。

以眼耳身根。卽三識種子。三識通二地。三根通五地。相望爲難。亦如前二。五十六云。幾唯欲界繫。幾唯欲色界繫等文是。又五十六次下文。有上地無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七

尋伺起眼識等難。是自下第五根通三性難。

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非唯無記。

因種隨現。既通善惡。眼等亦應非唯無記。種若唯無記。卽五識體。應不能感果。五根無記者。對法第四等云。八界八處全。餘一分。是無記。八界處者。謂五色根香味觸界處。餘通善惡。故言一分。種隨現攝。故通善惡。此是共許。自下第六根無執受難。

又五識種無執受攝。五根亦應非有執受。

執爲自體。能生覺受。名爲執受。種子卽非。不爾。便違種名執受。五識種。是無執受。五根應非有執受。

攝根即種故。瑜伽論五十六說幾執受非執受。答。五是執受。五種一分非執受。故與此相違。自下第七五七不齊難。

又五色根若五識種應意識種即是末那。彼以五根為同法故。

若五根五識種第六根應意識種。攝論第一以五色根為同法故。第六有別根。五識亦應有根。五識既以種子為根意識應爾。何須別立。若立六識有現根者。五為同法例亦應然。自下第八三依闕一難。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八

又瑜伽論說眼等識皆具三依。若五色根即五識種。依但應二。

如瑜伽第一等說六識皆有二依。謂因緣依等。汝之五識依但應二。以種子為俱有根故。與因緣根無別體故。依但應二。第九諸根唯種子難。

又諸聖教說眼等根皆通現種。執唯是種便與一切聖教相違。

如對法第一等說眼界者謂會現見及此種子積集異熟等。若五色根即是種子。何容更言及此種子。乃至識界亦言現種。若謂五根唯種子者則違。

如是一切聖教諸識亦應唯種子妨。此等皆有無量教文。不能煩引。皆為比量不能具作之。一一皆應出其理教。此中引教麤略而已。自下第十假為他救難。於中有十。初救救。

有避如前所說過難。朋附彼執復轉救言。異熟識中能感五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妙符二頌善順瑜伽。

上難本宗下難救義。此申難也。護法假朋二十唯識等文為本。避前來過設轉救之眼等五根非識種子。感識業種即是五根。故一無諸種雜。二無識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九

蘊雜。三非外處雜。四無因緣雜。五無闕三依失。六無根唯種失。隨下諸解一一疎條無雜過也。妙符二頌。銷釋可知。善順瑜伽。無前說過。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應五色根非無記故。

下安惠破十難。第一此說不然。業通善惡性。根唯無記失。

又彼應非唯有執受。唯色蘊攝。唯內處故。

第二依身業色可有執受。聲意二業無執受失。第三由業通身語意三。故根通色行二蘊失。第四業通色聲法意業法處攝。故根非唯內處失。

鼻舌唯應欲界繫故。三根不應五地繫故。

第五鼻舌唯欲失。三根非五地失。鼻舌識業唯欲界繫。眼耳身識業唯通二地故。此二三識返難亦然。略而不述。

感意識業應末那故。眼等不應通現種故。又應眼等非色根故。

七以五根爲同法故。應同五識體。卽業種。第六業卽末那失。第七眼等無現失。第八業是色聲思眼等應非色根失。體是色聲意所攝故。

又若五識皆業所感。則應一向無記性攝。善等五識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一

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爲俱有依。故彼所言非爲善救。第九五識唯無記恆業所感失。彼復若言根雖是業種。此業未熟。是故五識非唯無記者。第十善等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爲俱有依。如色聲等。此上別破第二師說。然護法論師假爲此救。非用彼義。故下正義護法所說。卽今西方正法藏等解此文云。護法菩薩業招眼等五色根勝。根從緣稱說。彼爲業實有別根。下總破上二種計非。又諸聖教處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等。如何汝等撥無色根。

聖說本識變似根等。汝撥爲無。便違聖教。謂解深密經。楞伽中邊頌。識生變似義等。及七十六并五十一。顯揚十七等。說識變根等。

許眼等識變似色等。不許眼等藏識所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

何故許色眼識所變。不許五根爲本識變。卽迷本識及迷論文。謬執種子爲五色根。以上破他。

然伽他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爲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卽識業種。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二

二會前文。雙解二頌。彼頌意爲破經部等執識外有實色根故。於本識所變似眼根等。此根有發五識用。故二十唯識假名種子。觀所緣論假名功能。以經部師許有種子故。然此根相非現量得。但可比知。以有發生五識用故。比知有根。以果比因故。若不爾者。如生欲界成就眼識。闕眼根故。不能見物。若無別根。既成眼識。何不見物。非謂五色根卽是識種。及與業種。本轉二計。雙牒言故。云識業種。又緣五境明了意識。應以五識爲俱有依。以彼必與五識俱故。

二非六識也。今汝以意為五識。依明了意識。應以五識為俱有依。必與五識因緣境故。若彼不依眼等識者。彼應不與五識為依。彼此相依勢力等故。

不然。即有不明。了失。與五相望。可為例故。如瑜伽論五十五說。有分別心。無分別心。同緣現在境。由三因故。一極明了等。若彼意識不依五識。亦應不與五識為依。五六相望。勢力等故。五識賴意引而方生。意識由五同而明了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二

有俱有依。

三非七也。於中有二。初立理。後引證。此立理也。雖許不斷。亦有俱依。有轉易故。如六轉識不爾。應非轉識所攝。無俱依故。如第八識。

不爾。彼應非轉識攝。便違聖教。轉識有七。

彼若不許第七有依。亦應非是轉識所攝。則違聖教。六十三云。轉識有七。彼言識有二。一藏識。二轉識。謂眼識。乃至意識。顯揚十七八九亦然。

故應許彼有俱有依。此即現行第八識攝。其文可解。自下引證。

如瑜伽說。有藏識故。得有末那。末那為依。意識得轉。以何為量。謂瑜伽說。有藏識故。有末那等。五十一說。顯揚十七。皆亦同之。

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為依。止故。得有末那。非由彼種。正取現行。

不爾。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由此彼說。理教相違。前師若言。此說種依。非現依者。應說有藏識。故得有第六。何故。展轉相望。而有前師若言。以第六種生現識時。必隨逐第七種子。方生。故以為依。得展轉說者。不爾。五根五識為例。應然。亦有別根。故此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三

如對法第二卷說。眼識依眼中。屬眼之識處說。第三結古。由此彼非是。

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五色根。同時意識。

二總結正。其前五識各定有二依。謂五色根。增上緣。攝非如種子。及用第六同時意。依。瑜伽第三十七十六五十五云。必俱故。七八疎。故非與此力。故不名依。

第六轉識。決定恆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若與五識俱時起者。亦以五識為俱有依。

意識與七同緣不緣皆定依故。若與五同緣亦依五識。如前教證。

第七轉識決定唯有一俱有依。謂第八識。

以七有轉易如六有俱有依。

唯第八識恆無轉變自能立故。無俱有依。

以於因中不轉易故。不假俱依。不違聖教。就廣第

二俱有依中。上來二師別說爲理。引教如前。自下

第三淨月等師復非前義。

有義此說猶未盡理。

於中有三。初立理。次結正。後指前。立理有三。此說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四

者指次前言。猶未者。明理未足。卽是可止之辭。於次前說。有所述可。有所闕少。差別之義。其述可者。下自指之餘。如前說。更不別敘。所差別者。今正敘之。

第八類餘既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

總例餘識。令八有根。量云。第八之識。有俱有根。與

餘七識同識性故。如餘七識。此卽對前次前師故。

得爲因也。若對初師。卽第七識爲不定過。以彼不

許有此依。故前師問曰。前七別依。已如前辨。前第

八所依。謂以何法。

第七八識既恆俱轉。更互爲依。斯有何失。

謂此二識恆俱轉。故合互相依。量云。其第八識應

依於他恆轉之識。以恆起故。如第七識。若不言他

卽自依不定過。不能自依故。若不言恆轉云。第七

識卽無同喻過。第七不依第七識故。若言識性爲

因。令依第七。卽第七前五爲不定失。又此恆轉言

便無用。今但言依他恆轉識。明令依第七。以七恆

轉。餘皆間斷故。卽此總出依第七也。自下第二以

種子識例現行識。令有所依。

許現起識以種爲依。識種亦應許依現識。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五

謂其許現行識以種爲依。故今令種應依現識。若謂論文。應言現行以種子爲因緣依者。卽此中種依現行識。無同喻過。俱有依故。問曰。種望現望。種皆是因緣。如前已解。何故今言亦應爲依等。今助解云。雖許種望於現。現望種。爲因緣依。然不名種子依。現非種子故。既現行與種子非種子依。故今此師令成俱有依義。又現行望種。雖是因緣。然異熟現行不能熏成種。於種無力。非因緣依。故此不言餘心現行望自種子。但言異熟現行望之。餘皆能熏故。又諸識現行異熟心皆有俱有依。已如



前解種望彼現非因緣亦同於此。今略不述。今不說依於種無力故。但今說彼第八識故。唯第八種望現是依現行有二。一是異熟識。二是能熏識。此種望彼皆是不。

能熏異熟為生長住依。

皆是依義。謂彼能熏六七現行是新所熏種子。生依是本有種子長依。前彼本無故。後此令增故。以能熏現行為生長依。以異熟識為住依。第八現行雖不生種。種依彼住。故以異熟識現行為住依。問。若言初生及增長。唯可說能熏。若言相續住。唯可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六

說異熟何須雙說。

識種離彼不生長住故。

以是義故。二皆是依。始末為論。故此令異熟種以現行為依。以種子因緣依與現行俱有依為例。此並新舊合用之義。自下第三令第八識亦依色根。又異熟識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

此初總出。令依色根。後引經論。文易可知。第二引經。

如契經說。阿賴耶識業風所飄。徧依諸根。恆相續轉。楞伽經文。勤彼文同。徧依根者。異五識故。隨所有

根皆能依故。餘文可解。

瑜伽亦說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瑜伽八證中。五十一。顯揚對法等皆同此。眼等六識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諸根。謂八證中第一執受五因中第四因。量如前卷已解。訖以六識為各別依故。不能執受五種色根。明第八識徧依諸根。故能執受。

若異熟識不徧依止有色諸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量斥前師。若第八識不徧依諸根。而能執受者。六識應然。並非徧依故。全分不依能執受者。第六應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七

然亦全不依五色根故。量云。汝異熟識非能執受。不徧依止有色根故。如前六識。以無過量。令非執受。故或前六識亦能執受有色根身。以性是識。不徧依止有色根故。如汝所許第八識性。若但第六為量。因云。無有少分依色根故。如汝許第八。此為大失。故依色根。

或所立因有不定失。

謂彼論以各別依故。六種轉識非能執受。五識不成。然第六識不別依色根。何得以此因為比量。如前十證第四有證。彼論雖言各別依故。不能執受。

即是顯彼非徧依。故不能執受。若不爾者。各別依。故卽無同喻。應云。六種轉識。非能執受。非徧依。故。如電光等。今取言非徧依。因故。與此爲不定。爲如。電等。非徧依。故。眼等六識。不能執受。有色根身。爲。如所許。第八識性。非徧依。故。我此六識。而能徧執。有色根身。因既無不定。故知第八亦依色根。第二。總結歸申正義。

是故藏識若現起者。定有一依。謂第七識。在有色界。亦依色根。

第八現起。定恆依一依。常與一識俱轉。故卽第七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八

識。此通三界。在有色界。亦依色根。卽現行識。此不定。故。有此二俱有依。

若識種子。定有一依。謂異熟識。初熏習位。亦依能熏。第八現行。是住依。故。又隨新熏。本有種子。初熏習位。或生或長。亦依能熏。則有二依。後不定。故。此顯第八現種所依。與前有別。餘如前說。

第三指前義。無別故。餘指如前。

△自下第四護法菩薩解。於中有三。一總斥前師。二申義指。三總結正。

有義前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

此總非前。而本未了。何謂依義。從下而徵解。亦應爾。

依謂一切有生滅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

下申正義。指文復有二。初解依所依別。後解具依多少。初中又有二。先解二別。後解違文。此出依體。卽攝有爲。何者。依義。以有爲法。仗因託緣。而得生住。不問因緣及餘三緣。望此有力。皆是依故。諸法新起。名爲得生。本來無故。如新熏種等。若法本有名爲得住。非新生故。如本有種等。新熏因者。卽現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九

行法緣者。卽本識等。餘之三緣。本有因者。前自類法。緣者。卽現行有漏法等。

諸所仗託。皆說爲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

其喻可知。此卽所依。亦名爲依。依義通故。諸無爲法。與有爲法。能爲緣故。亦是有爲諸法之依。可託彼生故。諸有爲法。非無爲依。不託此等。而生住故。若法決定有境。爲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卽內六處。

此解所依及所依義。所以者何。具此四義。乃名所依。一決定義。有法若依此生。無時不依此生。故言

決定簡第六識以五識爲依彼不定故第六生時  
五不定有六以五爲依及簡第八以五根爲依設  
無五根亦得生故又簡七八以五六爲依七八恆  
轉五六間斷故即一切種子望能熏現行彼非所  
依後無現行自相續故非決定義并別境善染等  
非但關自在亦關決定唯除徧行及色行蘊少分  
若爾四大種及五根扶塵四大應與五識而爲所  
依命根種子及無爲等應與諸法亦爲所依並決  
定故不爾即五蘊中除識蘊少分相望二有境義  
雖是決定體須有境即簡四大五有色塵及諸種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三十一

子與現行法一切無爲爲所依義並非有境故及  
不相應體雖是假如命根等亦是決定是非有境  
故此簡之即色蘊中唯除五根所餘色蘊及不相  
應行蘊五蘊種子故前所難彼非所依若爾徧行  
五應是識所依亦是決定有境法故不爾三爲主  
故雖體決定亦是有境謂要是主有自在力令餘  
法生即簡徧行及餘心所爲餘所依四令心心所  
取自所緣即顯種子不以本識而爲所依種子不  
能取所緣故此簡受想蘊全行蘊少分總而言之  
合除色識蘊少分受想行三蘊五蘊種子及無爲

法全即唯五根及八識相望少分是所依四義具  
足能令心心所取自所緣故一一簡中皆須置此  
言所簡之法不具四義令心心所生故今釋所依  
雖具四義而以義準由少義理謂自身識爲依非  
後爲前前爲後依及他爲自依故此所依義他爲  
自不決定前後相望入後依攝非此所依五識皆  
應以身根爲所依無所關故此亦不然略有二解  
如樞要說其體是何謂內六處即是五根及意根  
也

餘非有境定爲主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三十一

謂前所除六處之餘皆非有境非定非主故前除  
蘊除界除處應盡當知以非有境定爲主故何以  
簡餘先言有境次有定言顯文影互三因不定皆  
互說故何以知然依所依別五十五云心心所法  
何故名有所依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  
雖有爲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恆所  
依爲此量故此中唯一種類託眾所依者顯心心  
所各各一故非如色等唯心心所有此所依非所  
餘法有所依故餘法但名有依非所依義乃至唯  
恆所依爲此量故即是此中決定之義若名有所

依心所亦是。體是所依。心所卽非。彼論言有依此言是故。此如何等。

此但如王。非如臣等。

如世間王爲臣所依。非如臣等爲王所依。以非主故。此喻但據少分爲論。體不相似。臣與王非六處定等。四義不具。故非所依。據一邊說。不得更互爲因。依故。此所說喻非具正合。

故諸聖教唯心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卽前有境眼等爲果。無所緣境。故非有所依。此解所有能依。翻出能有所依。以顯所有所依之義。四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三

義不具。色等非依。卽第二義非有境簡。

但說心所心爲所依。不說心所爲心所依。彼非主故。但說心所心爲所依。依於心。故心爲所主。不說心所爲心所依。以彼心所體非主故。卽第三義。此是依外別簡之法。故重言之。然諸識相望有不得者。此第一義略而不論。下出依中正簡之故。問如前第三本識五數解五平等義中言而時依同所緣事等。卽以所依說爲依等。如瑜伽第一五識所依有三。一種子依。乃至第三等無間依。前此論言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所依有三。卽以種子等無間

依皆名所依。何故此中定以六內處爲所依。餘但是依。

然有處說依爲所依。或所依爲依。皆隨宜假說。

此解相違。如次前引所依爲依。皆是隨宜假說。一隨情宜。二隨文宜。假說所依爲依。依爲所依。非謂依所依互得相因。今思審者。所依可說依依義通。故有依非所依。所依義局。故既爾幾識有此俱有所依。

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六七八識。下解具依多少。於中有二。初解識依。後解心所。初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三

中復四。一解五識。二解第六。三解第七。四解第八。此卽初也。眼等五識有四所依。謂五色根六七八識。以五根爲依。如大論對法第一等。非一。以六七八爲所依。出何典記。亦有誠證。如解深密七十六等說。五識起時。必有一分別意識。如前數引。雖或不同境。由六有方生。如定中聞聲等。此亦同緣故。不見無意識時。五識獨起。聞故。世親攝論第四云。五識以意爲依。意散亂時。五不生。故準彼明五以六爲依。何故得知以七爲依。如無性攝論第一。證有第七中言。謂若不說有染汙意義。不符順等。此

中意言。由有第七識染故。施等有漏善法不成。無漏爲彼染識之所漏故。如彼引頌言。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未滅識縛。終不得解脫等。世親攝論第一云。非是異生一期身中離此我執。應正道理。故知五識成有漏中。其第七識乃至彼未究竟滅。終不成無漏。如後卷說。故五識有漏。何以得知。亦依第八者。世親攝論第一。五同法中。彼五識身有五根。阿賴耶識爲俱有依。此亦如是。有染汙意。阿賴耶識爲俱有依等。不能煩引。無性五同法云。阿賴耶識雖是意識。俱生所依。然不應立爲此別。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五

依是其依故。因緣性故。現行是其依。種子是因緣。瑜伽顯揚亦說。由有阿賴耶識。故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等。又顯揚第一解阿賴耶識云。與轉識等作所依因。此文亦證與六七爲依。下一一引此等。非一。故知五識以本識爲其所依。文雖有四。與諸論同。何故五識要須具四。

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故。望彼五識並有力故。具前四義。故於此四中。若隨闕一種。五識必不轉故。此四何別。五根與五識爲同境依。其取現境故。餘則不定。獨得此名。第六意

識與前五識爲分別依。與依同緣分別境故。五雖無分別。意是分別爲無分別依。如五十五說。有分別心無分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乃至由三因故。等雖有不同緣。如定中間聲等。從多分及長時爲論。故言分別依。此據散位。非謂定心。或分別言。非謂散心。後得智中緣事之智。亦名分別。是彼類故。無不徧失。定中之心。亦名分別。故第六識唯得此名。第七與五識爲染淨依。五識由此根本染故。成有漏。根本淨故。成無漏。全成淨已。不漏五識。名根本淨。因中第六起善心時。不漏五識。但由七故。一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十五

切時漏。乃至意識善心。亦爲彼漏故。其第八識與前五識爲根本依。如前說故。故此四依其義差別。若爾何故。如對法第一等言。眼識者依眼。緣色似色了別。乃至廣說。

聖教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言五根者。以不共故。餘識不依故。一也。又此必與五識同境。二也。又此相近。餘依遠故。三也。又此相順。餘境別故。四也。所以不說餘之三。依下第二段也。

第六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

必不轉故。

此第六識唯二所依。引證如前。其文可解。瑜伽五十一。顯揚十七等云。由有阿賴耶識。故有末那。末那爲依。意得轉等。如前攝論。其依文等是問。五俱必有意。五以意爲依。意了五不無。五應爲意依。爲釋此難。

雖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

雖五識俱意識明了。而不定有。無五識時。意識亦有。故此不說。不取爲所依。可是依義。何故餘處如對法第二等。又意依有二。一無間滅意。是後世依。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三六

二俱有依。謂第七不言第八。

聖教唯說依第七者。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以染淨依故。所以如前一也。同轉識攝。二也。近三也。相順者。多引意識起染汗執等。由第七識故。言相順。俱計度故。非如第八。四也。所以第八有處不說。下第三段也。

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定不轉故。

此依第八。如六十三說。第七爲意識。正與此同。八若無時。七亦無故。瑜伽論說。由有本識。故有末那。

等。又無性言本識是其依。故知此所依。

如伽他說。阿賴耶爲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

卽楞伽經第九卷總品中。頌舊偈云。依止阿黎耶。能轉生意識。依止依心意。能生於轉識。稍與此別。準此前依。足爲好證。今文可解。

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故。

下第四段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會違。四解種。第八所依。唯亦一種。謂第七識。第七若無。八不轉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三七

何以知然。

論說藏識恆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恆依染汗。此卽末那。

下引證也。六十三說。恆與末那一俱轉故。又說藏識恆依染汗。卽如無性第三卷云。或有說言。與四煩惱恆相應。心名染汗。依同世親說。由此旣言。恆依染汗。故知第八以七爲依。前第三師初以七爲八。依量云。是識性故。有俱有依。或應依無間斷識。識體無間斷故。如第七。故此第八有俱有依。如前師成立。此等諸說。第三及第四說。第八有依。謂第

七者皆是三位有第七識前第一師難言無者與七爲例言恆相續故無有依亦是此流第二師說唯獨不許第八有依卽是三位無第七家亦作此義無相違故前第二師等問第八既有依謂第七何故說三位無第七卽依義不定故而說三位無末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下會違也論主答曰依有覆說謂三位無隨何乘障有覆性說無有覆故言無末那非謂無體不障彼乘之識或無漏識亦得有故如五十一言四位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三

無阿賴耶非無第八之體此類應然非無第七之體既不間斷故得爲依言三位者六十三等說謂滅盡定無學位聖道現前四位無阿賴耶者卽五十一及顯揚十七等四句中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謂聲聞獨覺不退菩薩如來不入無心位問六七爲依非七轉時六不轉八七爲依七既轉時八應轉又八爲七依依轉七亦轉七爲八依依轉八亦轉於此義中應設功力此中轉者謂轉無漏又各別依故因卽色界第八亦依色根是徧依故何故不說

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闕一義故但可爲依而非所依亦不違論第三師云諸識種子應有所依七八現行識具三義如前理說

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

下解種子其種子識不能現緣自親現行所緣之境前立宗言令心心所取自所緣是所依義種非心心所故由闕一義故可有依非有所依攝又解此文現行不以種爲所依闕有境義非現所依此中二解一簡現行第八非種所依二簡種子非現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三

所依此等諸解雖文不同理切論成妙符中者其第四說

心所所依隨識應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

第二段解心所也心所之法隨識應說始但有四乃至有一復各加自相應之心卽相應依初五識心所有五所依乃至第八心所有二所依此前三師皆隨自所立識所依說其多少復各加自相應之依

若作是說妙符理教

三總結正第四說者妙符理教如前所引此等義

理諸論雖有。由文散隱。諸賢勿究。今類夜光顯彼義矣。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六

唯識述記卷二十六

三十一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七 論文卷四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後開導依。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

卽是難陀等常徒之義。文分爲三。一辨五識二辨第六三辨七八。此等卽初。此依居末。故復言後開導依名。如前已釋。此師意說。如瑜伽等第一。五識六業中。第四業云。唯一刹那了別。彼第三云。又非五識身有二刹那俱生。亦非展轉無間而生。故大乘中五識唯一刹那必不相續。終始必然。又彼第三云。又一刹那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十一

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餘五識中隨一生等。故知五識自類前後。及與他前後皆不相續。

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識爲開導依。

如前數引。非自力生。彼第三又云。說眼識等隨意識轉。亦是唯以第六意識爲無間依。第七八識於此無力。不引此生。非此開導。故前五識各唯依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六識爲開導依。

或由五識所引生。故彼第三云。五識無間。必意識生。故是此證。卽明了心後生意識。卽以自及五識



合八識中以前六識爲開導依。

第七八識自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引生故但以自類爲開導依。

自相續故不假他力所引生故。但自類爲依。問曰。平等智起等時。何非此依。答。彼先自生。但由六識令其轉變。非由今引方始令起。故非此依。彼力疎遠。此常徒義。

有義前說未有究理。

安惠等解。文有其二。一破斥。二申正義。破中有三。一總非。二別破。三結。此卽第一撥前全非。故言未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二

究。

且前五識未自在位。遇非勝境。可如所說。

下別破斥。文有其四。一破五識。二破第六。三破末那。四破第八。破五識中。初縱後奪。此卽縱也。前師五識唯一念生。今先破此。故言且如前五種識等。謂五識有三位。若論多分。可一念生。一未自在位。二率爾遇境位。三遇非勝境位。上一位言通下二處。次一遇言貫下第三。後境之言復通第二。若此三位。可如汝說。除此三位餘應相續。自下奪中卽成三奪。先翻未自在位。

若自在位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

翻第一位。此有二說。不正義者。初地亦得轉五識。故若正義者。此位卽在八地。以去皆能任運。此於有漏五根。亦能得互用。故無漏殊勝。非前位。故然此舉勝。故說如來。次致等言。意攝餘者。諸大菩薩。方始能然。餘不可爾。謂佛世尊。於境自在。轉變皆成。以眼聞聲。諸根互用。不假分別。恆緣於此。故名任運。更無疑慮。故言決定。無所未知。卽無尋求。恆決定緣此五識身。何不相續。瑜伽第一第二等說。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三

若於此不決定。五識之後。起意尋求。心爲先。未決。故諸佛先決。故無尋求。彼論復言。前三心是無記。諸佛心善。故無尋求。亦應諸佛無率爾心。若以此時境至爲論。假設有者。以於此境。今初見。故若皆已見。故無尋求。已會見。竟無率爾心。卽諸佛率爾心時。亦名決定。亦名染淨。亦名等流。於一時中具四義。故然。但有三。餘人之境。有所未知。故心前後。佛則不爾。非此未定。後方定。故顯五心者。謂自在位。卽翻第一未自在位。五可間斷。佛卽相續。已前總是以事望理難。次當更說爲非。初過等流心。後

亦得相續

等流五識既爲決定染淨作意勢力引生。專注所緣未能捨頃。如何不許多念相續。

自下乃至引大論云。故非二識互相續生。是翻第二率爾遇境。初出理。次引證。後重成此意。亦如未自在位。其五識等流者。其五心中既爲第三決定。第四染淨。第六意識作意引生。如觀佛像。專注一緣。未休觀來名。未捨頃。意眼二識俱並未捨。如何不許多念相續。此則出理。次引論文。

故瑜伽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四

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第三決定無記心後。方有第四染淨心生。引五識等流。心起。瑜伽第一。五識生時。三心可得等。此文可解。如彼論中第一抄解。五心次第。如別章釋。而彼不由自分別力者。顯是意識所引生義。其文易了。既引論已。

彼意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

下重成。非五識身一念即滅。可言五識互相續生。

彼若解言。五識定斷。若爾何故言相續轉。遞相續生。非眼識斷已。唯有意識後復眼生。可言相續。既眼識時非無意識。故非二識互相續生。

論主難云。既眼識時非無意識。五識斷已。後意識生。若爾。此是意相續生。如何乃言五識相續。如眼識時無意識。意識時無五識。更遞生。故可互相續。此既不爾。故非二識互相續生。名爲相續。此第二以理成教難。次第三翻遇非勝境。以教成理難。若增盛境。相續現前。逼奪身心。不能暫捨。時五識身理必相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五

自下文有三。初標宗。次引證。後理成。此初也。若遇中境。不能逼身。奪於心。故可許暫捨。五識不續。設許不續。若遇勝境。逼身奪心。或雙逼奪身心。即五識身亦應相續。境增勝。故此位正在未自在位。其如何等。舉現事者。如熱地獄。火增盛。故戲忘天等。等。嗔恚天。總言即是欲界上四天。無別處所。但樂憎者。瑜伽第五四句中云。欲界諸天。不別言處。如毘婆沙第一百九十九有二說。一云。住妙高層級。二云。即三十三天。若準瑜伽。即上四欲天。以下二天。可相殺。故此善惡人。緣強難捨。故五識身定有。

相續釋唯一念文。此據率爾境平等故。復次引教成。

故瑜伽說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

五十二說文言通故六識明知互為緣也。

若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彼論應言若此一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或彼應言若此六識為彼一識等無間緣。

下理成也。其文易解。若五識間斷。故前後定唯有意識。彼第三說眼識率爾心後定有意識尋求。此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六

後或時散亂。或是耳等識生。故非眼識後許耳識生。以此中言眼識後唯意識。不言五識生。故即五十二應云。若此一意識為彼六識緣。乃至此六識為彼一意識緣。以前後定唯有意故。

既不如是。故知五識有相續義。

結五識也。上來第一破五識身不相續義。自他五識無無間緣。

△自下第二破第六意識以前五識不以七八為開導依有二。

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何假五識

為開導依。

謂瑜伽第三說。五識身隨意識轉。及六十七。集量論等云。五識俱時必有意識。即此意識能引第二尋求意識生。即以前念自類意識為無間緣。何假五識。若前一念獨起五識。後方意識尋求心生。可如所說五為意緣。既不如是。故知意識不以五識為開導依。五識自無勝勢力。故第一破意用五為依。

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斷已。後復起時。藏識末那既恆相續。亦應與彼為開導依。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七

此下第二難第六意令以七八二識為依。五位無心第六識斷。此滅定等有無心。七如常徒說。此等五位唯有七八二識相續。後出無心時。第七八識應與第六意識為依。彼先間斷。此恆續故。如在定中耳聞聲等。意雖不同緣。然為耳識依。以意先有故。此耳間生。故五位無心。以七八識同彼定意。以此斷意同彼耳識。故理應爾。

若彼用前自類開導。五識自類何不許然。此既不然。彼云何爾。

難前師說彼滅定等。對法第五。以先滅心為無間

緣中間都無自心隔故。唯以自類爲依。不假他七八者。五識體雖斷。無一自心隔故。應如彼意。不以意爲緣。其五識。此既不許。然以先意識爲無問緣。不以自類五識爲緣。彼滅定等第六意識。何故即爾。是卽意識不假五識。亦是六以七八爲緣。例同五識用意爲依。

△自下第三六爲七依難。彼先七八各自爲緣故。平等性智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亦應用彼爲開導依。

卽顯末那名通無漏。雖卽六識轉末那得名爲第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八

七。實非第七不通淨故。不爾。違經。初地初心。第七識俱平等性智。由先念心。世第一法。二空觀有漏心引生。故七應以第六爲依。唯於此時。要由第六引方生故。卽準餘時起平等智。義亦應爾。

△自下第四八以六七爲依難。於中有二。先果中識難。

圓鏡智俱第八淨識。初必六七方便引生。

此識唯在金剛心中。此有二說。如前已解。此位之前。得二智故。故此時第八以六七爲依。餘時無故。又異熟心。依染汙意。或依悲願相應善心。

此第二以因中識難。攝論第三說異熟心。依染汙意。無性染意。卽是第六。世親染意。或第七心。故知第八亦依六七。此約異生。一分有學菩薩受生。如對法第五。有是願力者。此要十地大菩薩。衆爲度有情。若分段若變易。亦由二智善心爲緣。第八得起。此說通初地。或說在八地。前說爲勝。

既爾。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爲開導依。由此彼言。都未盡理。

既有三證。故知第八以六七爲依。由前八識皆有過證。第三結云。彼所說言。都無盡理。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九

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爲開導依。

以下結正歸宗。五識以前六識皆得爲依。自相續故。他引生故。得次無問生。大論第三云。亦非五識無問而生者。此據多分率爾心語。

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八爲開導依。

不假五引。故用前自類爲開導依。五位無心時。或第七八爲依。例與五依故。

第七末那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爲開導依。

如起大乘初無漏心。亦以第六爲開導依。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七爲開導依。皆不違理。

由前說故。

第八初起圓鏡智時諸異生等初受生等以前六七為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彼如前所說理故總結成義言阿陀那者通無漏故此中四緣如下廣解有義此說亦不應理。

於中有三初總非前次申其義後總結正即初文也此護法釋所以者何。

開導依者謂有緣法為主能作等無間緣。

下申其義文意有四一出體義二破前非三申正理四釋違難下即初也開導依者與四緣中無間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十

緣別但是開導依必是無間緣有是無間緣非開導依謂前念滅自類心所開導依者謂有緣法謂若有法體是有緣即簡色不相應無為法等有所緣有力者能引生故為主者即簡一切心所法等彼非主故要主有力方可為依能作等無間緣者簡異類他識為此識依或自類識後心不為前心依或雖是心俱時不得為心所依俱非開導故故言等無間緣即唯自類

此於後生心心所法開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

前念心王此於後心及心所法能開避彼路引導令生故為此依此但屬心非諸心所色不相應皆無力故亦非無為無前後故故復言等此則第一釋依體義。

若此與彼無俱起義說此於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為開導依。

下破前非共有兩種一諸識不俱難二色心無異難下初難也說此與彼為此依者即是要有開導力故一身八識既容許有俱起之理如何自識與他類識為開導依開避彼處引導令生要相有力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十一

他現生處不障我路非如自前心如何他識與此為依如薩婆多師六識不俱起心相障故可互為依今既俱生應無開導。

若許為依應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

若互為依互相障故同小乘等異部之心無並生義以薩婆多等皆不並生得為緣故此即第二難互相望前有依義。

又一身中諸識俱起多少不定若容互作等無間緣色等應爾。

以下第二色心無異難中有二一難無異一釋相

違此初也。八識俱起多少不定。如五十一等說。第八識或一識俱。或乃至七等。若如前說。得互作緣。色法應爾多少不定。言等者。一者體等。二者用等。體等者。前後一法故。如心唯一。乃至受等。亦唯有一。鄰次而生。無餘自心。隔故名無間。若許一心爲多。心緣應非是等。如色等故。若彼復言。色如心等。許是無間緣。

便違聖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  
心心所法。四緣定故。如菩薩地第三十八十因中云。唯心心所是等無間緣。亦如瑜伽第三等云。四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十三

緣能生識。攝論第一云。心心所法。四緣定故。故非色有等無間緣。彼復難言。何爲攝論第三云。阿羅漢心唯可容有等無間緣。故知色法亦有此緣。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奪因緣故。不爾等言。應成無用。  
下釋相違。攝論所說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上座部中經部師。色有等無間緣。奪彼因緣。彼無第八心。以色爲因故。卽是設計。許色有此緣。無因緣義。不作此解。等言無用。謂前及後各有一法相似名等。

今不相似。亦名等故。此設縱言有二種義。一者彼部計色有此緣故。此文爲證。若爾。何故攝論第一云。非經部師。唯色等法。名無間緣。第三卷中約色之中。含諸種子。或及心故。說有此緣。彼第一卷據彼無識及種子故。唯有色法。言不得成等無間緣。或第一卷是經部計。第三卷中。上座部等義。二者以彼第一論文爲正。此義爲正。經部本計。非必許色爲無間緣。以不等故。第三卷中。且設計。有欲奪因緣。非彼計色爲等無間。此中卽是色心前後前爲後因。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十三

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  
前師復救。前但總說等字。未更分別。彼謂不然。不遮多少。各一法故名爲等也。但表前念。是此心心所後。亦此心心所。表此同類。得爲緣者。便違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不相依故。八識相望。各各異類。何得爲緣。  
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爲開導依。深契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  
大文第三申其正理。自類眼識等無俱起義。故所

以自類前念之識與後為依。心所此依應隨識說。

其心所法既屬於心各隨本識以說所依。故隨識說。

△自下大文第四釋難於中有五一諸心相應難。問八識俱時起異類相望不作緣。異類心所既同生應非心所導。

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為例。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十四

受想等法異類並生而互相應不相違背。和合似一。故顯揚論五十五等云。心心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離別施設殊異。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俱取此境。故隨一心開導之時。相應心所亦能開導。具此五義。故。故得心與心所。心所與心等作無間緣。言五義者。一相應。即所依時事處。四義等同。故。二和合似一。三俱生滅。四事業同。三性必等。五開導同。諸識不然。各互相望不具此五。不應例。心所令同。異識。自下第二心所成依難。問。心心所法雖異類。相望互作緣。緣義既無差。為依亦應等。

然諸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

其心所法非開導依於後念所引生無主義。故依是主義。心所非依緣是由義。心所亦是。自下第三各應為緣難。問。八識自類如前眼識等為後眼識等依。何故受等不唯為後受等依。而眼識俱受得與後自俱想等為依。此何故不如著名沙門義想。望想受望受等耶。為解此難。

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

心唯望心。心所別別望別心所。自類為依者。第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十五

七八識隨其何位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自有漏位。未會有故。為成此有緣。故心望心所得。作此緣。問。緣闕何事。

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

既違聖教。滅三緣故。即與攝論第一等云。心及心所四緣定。故言相違也。自下第四後起由他難。問。如出五位無心之時。六由七八先有故生。何不第六以七八為依。

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

彼位雖斷而後起時彼開導依唯以已前初入定時自類爲依如對法第五說

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爲隔名無間故以第六意爲同法故但無自類心中爲隔故名無間緣問何時爲依過去無故

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爲開導故何煩異類爲開導依曾住現在將滅之時已能爲依於今時識爲開導故彼設若不去後不得生故由前理教故知不假異類之識爲開導依自下第五諸教相違難問如解深密等五識由意引大論第三五識引意尋求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十六

心生佛地經莊嚴論說平等智初起第八初得淨時攝論依染汙對法依悲願等皆云諸識互相引生此豈非教異類依文今何翻解

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依六七生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故不相違

此前所引皆依殊勝增上緣中說相引生名爲無間非實是此等無間緣故不違彼

瑜伽論說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爲彼等無間緣又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卽施設此名意根者

八十五卷有四緣廣分別義正與此同如大論第五顯揚十八云此心心所等無間乃至決定生阿羅漢後心卽非此緣以不生故率爾心後定意識生又五十二說又此六識等名意根等皆諸識相望爲緣何故今時別識不爲緣也

言總意別亦不相違

彼論言總徧於六識意乃別說六識自類各各相望亦不違理卽總意言若諸識生意取決定識不取一切今總言故諸識生等如攝論第一云一法未達未徧知意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十七

故自類依深契教理

第三結正故知八識自類爲依深契教理並無違故

△自下第三生下總結

傍論已了應辨正論

因此識依遂廣分別名傍論也諸識所依總說頌曰五四六有二七八一俱依及開導因緣一一皆增二問如上說依遂有三種此頌中言依彼轉者約何依說

此能變識雖具三所依而依彼轉言但顯前一



除無間緣。此汎說故問。何故唯說彼初二依。為顯此識依緣同故。

此有二解。一云。但總聚言。不須分別種子。不離識自體。故亦名為緣。即是正義。二云。以二所依。即所緣故。即是第七緣種等義。不爾。因緣依此。便非有無間滅依。此理定無。第七不緣自前念故。

又前二依有勝用故。

俱依相近。種子親生。又並俱時。故論合說。非無間緣異時遠故。即是不緣種子等義。

或開導依易了知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十八

以開導依易。故不說。唯言此依第八本識。餘二隱密。所以說之。上來第二解所依訖。

△次第三門當解所緣。於中有二。初結前問後。以發論端。第二依頌隨別解釋。

如是已說此識所依。所緣云何。

即初文也。

謂即緣彼。

下文有三。初解頌中緣彼之言。次顯因果識所緣相。三釋妨難。初中有二。初舉頌答。後更別解。此舉頌答。自下釋頌。

彼謂即前此所依識。

自下別釋。於中復二。初總解。後別詳。此即初也。所依之彼。彼初能變。所緣之彼。彼此第七所依之識。意顯所依。即是所緣。更非異彼。何以知者。

聖說此識緣藏識故。

大論顯揚對法等諸論。皆同此說。故知此識緣自所依。此即通解。

△此下敘諍。諍有四說。初難陀等義。

有義。此意緣彼識體及相應法。

此顯不緣相分色等。及彼種子。以於三界中一類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十九

緣故。不緣彼境。若緣彼境者。即我所執。有時無故。若緣彼種者。無能緣用。非殊勝法。不可計我故。又應我所有時斷故。唯緣識體及彼心所。以何為證。論說末。那我我所執。恆相應故。

由此緣識體為我心所為所。由心是主。故執為我。由所助伴。故為我所。何等論說有我我所。瑜伽六十三有心地決擇對法第二。顯揚第一等皆爾。

謂緣彼體及相應法。如次執為我及我所。

以理屬教。令義明了。即一念心有二行解。若緣我時。即帶我所行相轉。故問。若緣體為我心所為所。

何故論言但緣彼識不言緣所爲答此問。

然諸心所不離識故。如唯識言無違教失。

謂諸心所不離識故。說識之時亦已說所。如唯識言無違教失。論言有所故。如緣心所。若緣本識之境。境不定故。不可緣彼立此義也。

有義彼說理不應然。會無處言緣觸等故。

大辨等解。此第二意。心所心王各各有體。我我所執行相不同。若緣王爲我心所爲所。論應別說。說既不別。故述妄情。何謂妄情。爲解此疑。會無處言緣觸等故。觸等即是徧行五法。前說與彼第八俱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二十

者。論不言緣。今爲七境設屬我所。深是妄情。以理驗教。甚相乖角。若爾。以何爲我所境。

應言此意。但緣彼識見及相分。如次執爲我及我所。相見俱以識爲體。故不違聖說。

許緣彼識見及相分。相不離見。教有誠文。執我我所。論有明證。故知我境。以能變之功。但屬識之見分。我所有屬他之用。但屬識境。卽現色蘊。非彼種子。心所既別有體。論復不說別緣。故知識之見相。如次執爲我及我所。相見二分。俱一識爲體。故不違聖說。所以者何。有所故。明緣彼境。不離識故。

明不緣所。但言緣第八識。故不違教。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五色根境。非識蘊故。

此安惠說。非次前師。所以者何。論言緣彼阿賴耶識。卽識蘊攝。許緣彼境者。卽通色蘊。然此色蘊。非識蘊攝。如何言緣識而亦得攝色。色若是識蘊緣識之言。許緣色。色既非識蘊緣識之言。不攝色。應同五識亦緣外故。

五識緣五塵。五識言緣外。末那緣五塵。亦應緣外境。如何可言緣內起我。若緣內色名緣內者。五亦應然等流境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三十一

應如意識緣共境故。

意識緣五塵。與五同。故名緣共境。第七緣五塵。亦應如意名緣共境。

應生無色者。不執我所故。

下緣有色蘊。緣之起我所。若生無色時。應無有我所。

厭色生彼不變色故。

若言彼有色。謂定所生。難云。聖者有此色。聖者有我所。凡夫不變色。應無有所。又若變爲色者。生彼有所。不變爲色者。生彼無我所。又極厭色生

彼不變色故。故知無色界定無有所。既爾緣何說起我所。

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為我及我所。此但緣彼現行藏識及種藏識。如次執為我及所故。

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種子是彼現識功能。非實有物。體是假有。論言緣識。正當二種。種子現行。皆名識故。於諸論中。不簡現行及種子故。故得緣種。即緣識故。不緣餘法。不違聖教。名我所故。明緣彼種。言緣識故。不緣餘法。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三

問。彼何故許種無別物。答。若許別體。即五蘊種子。是五蘊攝。第七亦緣五蘊為所。故不可簡別緣此種子。非彼種故。說種為假。前第二卷已述此義。但本識上有彼能生五蘊功能。名種識故。故無有失。問。何故大論五十二。攝論第二。皆言種別有物。答。此簡徧計所執。彼無體故。非有為故。對彼言有。非如五蘊現行。是實有物。故不相違。問。前三師曰。何故五十一。顯揚第十七等。皆云。唯有我見。不言有所。答。彼文略故。非實無所。有義前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

護法菩薩總非前說。皆不應理。非前三師。若緣種者。第七末那。既緣識蘊。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若彼救言。識蘊攝者。難云。能生色蘊。種是種。非色攝。能生識蘊。種是種。非識收。若言。識體能生。故。生識之種。非色蘊。色蘊不能生。生色之種。是識蘊。難云。識種。非餘蘊。望識。可因緣。色種。非色蘊。望色。非因緣。因緣之種。可生識。非因之種。不生色。論說。種子是實有故。

即違彼宗。難云。說種是實有。言種便成假。言識是實有。是識便非實。識既不然。故種非假。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三

假應如無。非因緣故。

又種是假。望現行法。應無因緣。非實有故。如無法等。此等以教附理。非前第三師無教難。自下獨理責合前三師。

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恆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我所。

此薩婆多經部大乘三解。此名。如第六疏。任運一類。無始相似。非分別起。恆相續生。明無間斷。寧容別執有我我所。若不相續。有間斷時。如第六識。可許起別執。此既恆生。一類而細。寧別起執。八十八

云。依分別我見有二十句。不依俱生。若別起我所見。卽別緣諸蘊爲我所。如第一師緣心所。第二緣相分。第三緣種子。皆有過失。

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

且於世事無一念心中。有斷常二境。起二別執。俱轉義故。前後可然。此卽舉事如斷常者。二境非一心中。起彼二別執。如何我我所二境。或五蘊多境而起。二別執。非執可然。佛眞俗智一用義分。彼非是執不堅著故。執則不然。堅著境故名爲執故。故無此事。人法二執。非別所緣行相不返。故得俱有。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二十四

若復有說。前起我後起所者。

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

非前麤後細。非前勝後劣。非前親後疎等。故言一味。執用相似故。此緣何法。

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

下申正義。但緣見分。非餘相分種子心所。所以者何。唯識見分。無始時來。麤細一類。似常似一。不斷。故似常。簡彼境界。彼色等法。皆間斷故。種子亦然。或被損伏。或時永斷故。由此亦遮計餘識爲我。似

一故。簡心所。心所多法。故何故不緣餘分。夫言我者。有作用相。見分受境。作用相顯。似於我故。不緣餘分。自證等用。細難知故。問。何故不俱緣一受等。爲我亦常一故。爲答此問。

恆與諸法爲所依故。

夫言我者。是自在義。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爲所依。心所不然。不計爲我。故唯心王是所依故。此第七識。恆執爲內我。非色等故。不執爲外我。若唯緣識。卽唯起我。無有所。聖教說有所。此何相違。此唯執彼爲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二十五

乘語勢故。論說我所言。非實離我。別起我所執。由前理故。須文便。故言穩易。故。此是語勢。又有義解。或此執彼是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

執彼第八是我之我。前我五蘊假者。第六所緣。後我第七所計。或前我前念。後我後念。二俱第七所計。或卽一念計。此卽是此。唯第七所計。或前是體。後我是用於一我見之上。亦義說之爲我。及所二言。實但一我見。

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此順理教。所以者何。多處唯言有我見。不言有所。

故何謂多處五十一云。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恆其相應顯揚十七初云。由此意根恆與我見我慢等相應。彼卷復云。如前所說意根恆與四惑俱。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無明相應。薩迦耶言雖攝我所。然不別說。故以為證。前三師即以此為證。亦攝我所。故若我見言即不攝所。十九顯揚云。我見我慢相應亦無我所故。

我我所執不俱起故。

行相及境二俱別故。不可並生。無此事故。善心等可。然彼非執亦不可例。人法二執境是一故。或境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二十七

是多行相是一。亦可得之。今二行相及二境界不可得也。於四解中第四為正。

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知諸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佛影像故。

自下第二正解因果識所緣相。未起對治斷其我執名未轉依。唯緣藏識。即除四人。此應分別。初地已去。既轉依已。入無漏心。亦緣真如及餘一切法。二乘無學等。唯緣異熟識。佛地經說證得十種平等性。故彼論第三乃有三說。此第三評家義。十種

平等者。一諸相增上喜愛。二一切領受緣起。三遠離異相非相。四弘濟大慈。五無待大悲。六隨諸有情所樂示現。七一切有情敬受所說。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九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十修殖無量功德。究竟廣如彼說。知諸有情勝解等。亦如彼解。即知十地有情勝解。意樂差別。能現受用身之影像。既許通緣一切法者。何故此言緣彼第八。

此中且說未轉依時。故但說此緣彼藏識。悟迷通局。理應爾故。無我我境徧不徧故。

今此論說未轉依時。非入十地等。所以者何。無漏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二十七

名悟。有漏是迷。無漏是通。有漏名局。道理應爾。無漏無我有漏有我。無我境徧。有我不徧故也。

如何此識緣自所依。

自下第三釋外妨難。問。前言緣彼彼。即所依如何。

此識緣自所依。

如有後識。即緣前意。彼既極成。此亦何咎。

如第六識緣前等。無間緣意。既是所依。亦是所緣。大小二乘。既其許。此第七緣第八。亦即依之。有何過也。此中亦如第六緣第七。隱故局。故此中不說。即是第三解所緣訖。

△自下第四合解自性行相二法前論頌中第一行  
頌第四句云思量爲性相第四第五門今牒之云  
頌言思量爲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

此中雙顯體性行相自證見分二法體也所以者  
何

意以思量爲自性故卽復用彼爲行相故

第七末那以思量爲自性故對法第二攝論第一  
六十三皆云思量是意卽自證分前第八識了別  
是行相今旣言意故意卽是第七行相卽是見分  
體性難知以行相顯其實思量但是行相其體卽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二六

是識蘊攝故

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故

通名心識非此相關由此性相二義兼解所立名  
意所由能審思量各自所取名末那故

未轉依位恆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  
無我相故

初地已前一乘有學等恆審思我相卽有漏末那  
初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亦名末那此解疑  
難恐疑無漏七末名末那故六十三問如世尊言  
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有二義一名不必如義彼

無漏第七末名末那名是假故二能審思量無我  
相故亦名末那顯通無漏卽知此名非唯有漏卽  
是第四體第五行相門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七

唯識述記卷二十七

二七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八 論文卷四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下第五段合解第六第七二門。此總問言此幾所俱。後總答言且與四種。故合為文。

此意相應有幾心所。

此即初問。

且與四種煩惱常俱。

下答之中文分為二。初解因相應。後辨果相應。辨

因相應中分三。一解染俱。二釋餘俱。三解受俱。就

釋染俱中復分為二。初釋頌文。後辨廢立。釋頌文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中文分為三。初解總句四煩惱常俱。次顯別句列

四煩惱。後解煩惱字總舉頌中第五句答。

此中俱言顯相應義。

釋頌俱言顯非餘義。

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恆緣藏識與四根本煩惱相應。

顯與四種相應位次行相所由。相應五義。如第八

識處即第三卷說。此初五字且解俱字。及因解四

非一法故。煩惱後解。

其四者何。

下列別名。釋次二句問起列名。

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是名四種。

舉頌第六第七句答於中有二。初列頌名。後依列

別釋。此以無明為本。因先有故。先說無明。後三果

故。後說餘三。諸論先陳其果。後說其因。以尤重故。

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

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

釋二種名。如論可解。其無明相。瑜伽第十及緣起

經對法第一第四顯揚第一等解。并諸無明相攝

不共無明等。如下證中說。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我慢者。謂倨傲。恃所執我。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

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我愛。

釋此二名。亦如後卷。倨者。倚恃。傲者。傲憚。其我愛

如第十瑜伽對法第一第六顯揚第一等說。我慢

我見。並如大論五十五。五十八等說。

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

自下第三解并等字。前頌中云。并我慢我愛。今解

彼并字。謂頌并字。表慢愛二法與見俱起。愛與慢

俱起。今此通言云。表慢愛有見慢俱。意遮薩婆多

等無相應義。彼不許相應各自力起。大乘相應如

下當解。

此四常起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恆成雜染。

自下卻解煩惱之名因。先列名及出體已方釋煩惱。此文勢也。今解煩字。擾者亂。濁者渾。此四常起擾濁內心。非如所餘六識中惑。擾濁他人等。故體是不善。今內緣故。令外六轉識恆成雜染。雜染之言。通三性有漏。

有情由此生死淪迴不能出離故名煩惱。

有情由此四煩惱故。恆執我等生死淪迴。此中淪字。謂淪沒也。迴者轉也。如車輪迴。無有休息。淪沒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三

生死不能出離得聖道等。此解煩惱字故名煩惱。惱亂行者。煩藉身心故。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

自下第二廢立門也。於中有二。初廢立根本自類。後自釋妨。根本煩惱有十。此中何故唯有四耶。

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

說無餘見。其文可解。行相別故。

如何此識要有我見。

此外人問。於五見中何不起餘見。要起我見也。

二取邪見。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

修所斷故。

此中三見俱分別起。唯見所斷。瑜伽五十八對法等。皆作是說。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道所斷。故不相應。何以知者。如下引文。金剛喻定方能斷。故對法第四云。任運起者。修道斷故。

我所邊見。依我見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恆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

我所及邊見。依我見後生。此識相應。不依彼起。任運緣內相續而生。不假他後起。故不起我所及邊見也。其我所見。何見所攝。此非我見。我見局故。陸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四

迦耶見攝以名通故。若爾何故不與我所邊見二種互相續生。以恆內執無有間斷。不容餘見互相續起。故論說言。恆內執我。又前二見通緣內外。此唯恆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而餘四見。非此相應。何故不起疑等。

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

此中身見。能審決故。疑行猶豫。故不相應。對法等云。疑都無所有。以此愛見順著我故。無憎背瞋。故此俱唯四。行相不同。故要唯四也。無明等中迷事。



理者唯是迷理相應。不共分別者。如下說四種愛以爲集諦。此何愛攝。七慢等分別。如別章抄。見慢愛三。如何俱起。

自下第二釋自妨難。外小乘等諸異計問。見與二法如何俱起。以此各許自力生故。

行相無違。俱起何失。

此論主答。以行相同對法第六五十五等許相應故。

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

外人復曰。五十五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云行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五

相互不相違。

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恃。麤細有殊。故彼此文義無乖返。

此論主答。一分別俱生。二種別故。謂五十五說分別。五十八說俱生。分別者。唯見斷。又未必唯見斷。即修道中強分別生。不相續者。亦是類故。分別起故。煩惱增猛。貪下慢舉。故二相違。俱生起者。微細相續。故得相應。二外境內境。二義別故。若緣外境。多分見斷。亦通修斷。貪染生愛。心必下之。此通見修。若於彼慢。即不卑下。故設卑慢。亦不許與貪相

應故。若緣內身為境。以自愛故。心不卑下。緣之起慢。以自高故。得二相應。五十五約外。五十八等約內。三所恃。二境別故。謂若陵彼起慢之時。必不起愛。故二相違。若自恃起愛。心必高舉。或陵他故。故得相應。並通見修斷。四由麤細。二行相殊。麤猛利者。說不相應。二麤行相相違。返故。若細者可相應。此二行相不相違。故通見修斷。有四義別。五更加之。或隨轉理門。說不相應。真實理門。說相應。故彼此二文。不相違返。或復多分說不相應。據實說之。亦得相應。然凡簡略。先在徧行煩惱。便言先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六

問根本。根本既訖。更問所餘。

△自下第二段第七餘所相應門。於中有二。初問。後答。

此意心所。唯有四耶。

此即外人乘前起問。所以者何。此意因中恆時染汙。欲明惑本。先明前四。徧行五數。諸識定有。別境等法。或隨有無。故在後問。

不爾。及餘觸等俱故。

答中有二。初舉頌答。後廣分別。此即初也。不爾。故三字。釋者加也。非唯有四。故言不爾。頌有餘字。遂

有諍生。下有二解。餘字卽爲二文。一謂四惑之餘。卽次第一解是。二謂觸等之餘。卽下四師解是。有義此意。心所唯九。前四及餘觸等五法。卽觸作意。受想與思。意與徧行。定相應故。

第一師中文勢有二。初釋本頌。後釋無餘心所。以釋本頌中。初以二義解餘。後釋及字。此識總與九心所俱。前四及四之餘觸等五法。意與徧行。定相應故。五十五說諸識生時。與幾徧行心所俱起。答。五卽作意等。瑜伽第三云。通一切性處時。一切俱等。故證此文言徧諸識。此則一解餘字。四惑之餘也。次第二解。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七

前說觸等異熟識俱。恐謂同前亦是無覆。顯此異彼。故置餘言。

此第二解餘。恐謂此中觸等五法。亦同於前異熟識俱者。亦是無覆。無記性攝。顯此俱五性。異於彼相應五性。故置餘言。問。若爾。何故次後復說是有覆性。答。言餘者。爲異前性。不知何性。復言有覆。分別自體。爲簡彼前性。故置餘言。問。餘字既然。及字何用。

及是集義。前四後五。合與末那恆相應故。

及是相違義。顯諸心所體各不同。又及者。等義。舉四煩惱等餘觸等。然今此師。但以合集而釋。及言。前四煩惱後五徧行。合此九法。此識相應。顯非唯一法。與此相應故。合集九法。與此俱也。故置及言。令知有九。上來第一釋本頌訖。

△次釋無餘心所相應爲欲了知。更須發問。此意何故無餘心所。此外人問。徧行許有其別境等。何義故無。一一應答。初答。別境。次答。善所。次答。隨惑。後答。不定。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八

欲緣從來未合事故。此恆緣合境。常是我故。若憶過未而起希望。已合卽念未合卽欲。五十五說於所愛事有欲生。故若爾。諸佛應無有欲。無未合事故。今說非佛言未遂合。非說於佛有未合事故。不相違。下諸心所皆準此釋。又欲但觀所樂事轉。所樂之事。名未遂合。故此無欲。文與前別。與第八識所簡乃同。

勝解印持。曾未定境。此識無始恆緣定事。經所印持。故無勝解。

勝解。但能印前疑事。不了事生。此恆決定計我非餘。非先有疑及會未了。今方印可故無勝解。此約因位非佛行相。五十五說於今決定勝解生故。念唯記憶會所習事。此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

念能憶昔會所習事。曾於現在習者已滅。今起追憶。非我已滅。今生追憶。境恆有故。五十五說於串習事念方生故。

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刹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九

定唯別作意繫心專一境。由加行心趣求一境。唯緣本質一法。不作別緣。前後念解亦非常解。此識任運不深。趣求專緣一法。刹那別緣。故無定也。五十五說於所觀事其定方生。任運緣者即無此定。既爾。如來便應無定。任運緣故。此難不然。如來識等深取所緣。非如七八。任運麤淺隨業等境。又佛識等因定類生。設令能緣。其必有定。非七八識前時有定。種類引生專緣一境。而不定也。又佛專心。此散漫故。

慧即我見。故不別說。

慧與我見非二並故。五十五說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餘別有性。問慧緣觀察事。此識言慧俱。定緣觀察事。此俱應有定。答任運亦推度。此識說慧俱。深專一境有定生。此俱故無定。問二緣觀察事。任運慧得生。任運既無定。應不緣觀察。答定境加行。必慧緣定。得緣觀察。有慧之境。定不定。故此識俱無有定。雖同緣觀察。而慧寬定狹。故此無定。善是淨故。非此識俱。

第二簡善。其善十一。體非染故。非與此俱。此俱唯染故。自下第三。何故無隨惑。根本前已說。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十

隨煩惱生。必依煩惱前後分位差別建立。此識恆與四煩惱俱。前後一類分位無別。故此識俱無隨煩惱。煩惱分位前後差別。建立隨惑。隨惑離根本無別體。故不得並生。或無慚無愧。不信懈怠。論雖說實。然是根本轉變分位。如所造觸。非如長等諸形色等。雖說有體。自不能與他根本俱。隨根本後起。又且如瞋輕微者。名瞋。餘名忿等。如長等色。即於彼假。故忿等二十不與根本俱生。此識恆與四根本俱。前後無始一類分位無差別。故此俱無隨惑。此師意說。隨惑皆離根本無體。故對法云。忿等皆假。

此識一向非隨惑俱言餘染心說俱義者約第六識及五識說。非謂此識無分位別故。三文別者約別義說。通不善有覆心中名徧染心。非但是染心。彼皆能起不定四中。

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

其文可解。

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眾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

睡眠若起必依身心沉重昏昧。此是內緣。外眾緣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十一

力即是病等。或涼風等。有時暫起。如對法論第一末說。即是間斷。非相續義。惡作雖亦然。而約義別說。此第七識所藉緣少。無始一類簡別不假內緣而起。又言內執不假外緣而起。簡別外緣。由此緣故無睡眠也。

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

尋伺二法。並依外門緣外境生。故此二多依身語門轉。故尋則淺推。伺則深度。尋則麤發言。伺則細發語。此識唯依內門緣內我生。故一類執我。無淺

深推度。麤細發言。故不與彼俱。故此識俱唯有九法。或此師之意。其隨煩惱不徧根本。特越常倫。且如昏沉等。五染心若無。即非染心。論有誠說。遂言說彼六識中徧徧行說。通諸識七八應無解云。不然。徧行徧七八。諸論說七八。五染徧染心。何處言徧七。若爾。五染言徧染。六識中皆有。六識起根本。應知五亦無。汝言徧六染心。徧何位地。說之為徧。故知後說於義為勝。只如五徧染心。無此不成染。六染中文無五中昏沉等。何妨。論言五徧染。七識中無。即是六識中除根本。餘一切染。此五皆有。無則不成染。若互有無。如下自解。若作此釋。前解為勝。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十二

有義彼釋餘義非理。頌別說此有覆攝故。又闕意俱隨煩惱。故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顯隨煩惱。下第二師重釋餘字。初總解。後別諍。此即總釋頌中餘字。義實不然。何以知者。頌說此五有覆攝故。即知餘字不簡前性。若言餘字簡前性者。此言有覆明自體。明自體時足簡前故。何須別簡。此破前師第二解也。汝第一解言。即四之餘。謂觸等五。若頌但言及觸等俱。誰不知觸等是四之餘。更說餘

字故知但是觸等餘也。若不爾者，闕此意俱隨煩惱故。何以知者？返覆徵難，理無逃處。故知餘字自隨煩惱，何以如此？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定顯隨煩惱。自下別諍有四師說。今此第一諸師共同，下有別者一一廣解。第一因釋諸論相違，就此解餘是觸等餘中總有四說。

此中有義五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文意有二：初汎出徧染隨，後解此識俱。初中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立理，四會違。此即初也。

如集論說：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汙品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十三

中恆共相應。

此引證也。五隨徧與諸染心俱，何以知者？對法第六說：謂惛沉掉舉乃至恆共相應，是集論第三卷文。

若離無堪任性等染汙性成，無是處故。

下立理也。是雜集論文與此同也。謂離惛沉等則不成染。惛沉是無堪任，等取餘四，何以知者？對法第一云：惛沉者無堪任為性，掉舉者不寂靜為性，不信者不忍等為性，懈怠者心不策勵為性，放逸者不防有漏為性故也。若離無堪任染性不成故。

煩惱起時，心既染汙，故染心位必有彼五。煩惱起位，心稱染汙，故染心位定有彼五，有何所以。

煩惱若起，必由無堪任，驚動不信懈怠放逸故。諸煩惱起，必由無堪任，即惛沉也。驚動是掉舉，餘三可知。無起煩惱，無堪任性及非驚動者故。問：如定變化障，硬澁無堪任，即通三性法。善中豈有惛沉性耶？答：由第七有故，餘成無堪任。如有漏善，非是善中有惛沉故。此五必徧一切染心，不爾，即非是染心故。問：不信懈怠惛沉可然，或體實有，或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十四

是假有，或通諸惑一分，或是愚癡分。此中掉舉，既是貪分，如何瞋時有，而言通染心？此師解云：

掉舉雖徧一切染心，而貪位增，但說貪分。下會違也。有二段文：初會掉貪分，後會六十徧，此等初也。一切染心，即瞋起時，而亦定有掉舉自性，而貪起位，即掉舉增多，順貪故而實有體，故徧染心。五十三說是假有者，必無別體，是實有者，即有別體。世俗有者，或別有者，或別無體，如下自解。此世俗有故，是實有。此中所辯實有體等，或文外意，諸論多約依貪上立，故言貪分。世俗有中，尅實出

體卽別有也。爲會此文徧染心起舉如何等。如眠與悔雖徧三性心而癡位增但說爲癡分。

其惡作者此中名悔雖徧三性心起體是實有而於癡起位相增但說此二以爲癡分。若眠悔無體是愚癡分卽善無記心此應非有不爾愚癡應通善心有五十五云惡作睡眠是世俗有是愚癡分對法論等言徧三性故別有體不可在善無記之中卽言有體染汗之中卽言無體而彼但言尋伺假故今例掉舉何義不同問若以此五文爲正者何故瑜伽五十五說六法徧染五十八說十徧染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十五

心。

雖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徧諸染心而彼俱依別義說徧非彼實徧一切染心。

下會六十徧諸論雖爾而彼二文俱依別義說之爲徧非實徧也。六依何義。

謂依二十隨煩惱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說六。

依二十種不取別境染分爲體妄念散亂不正知三是癡分故說二十二卽取別境染分說此三及欲解皆彼少分故今言二十者簡欲勝解二法及

不定四。瑜伽此四說名隨煩惱今約二十說故簡

別之隨煩惱者簡去於前根本十法彼亦名隨不說根本名爲徧故解通麤細者顯此行相通麤細位簡前念等十法彼解唯麤故無記不善者顯通二性簡無慚無愧二法彼亦通麤細解然唯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者顯此六法障定及慧二俱相顯簡昏沉掉舉二法對法第一說昏沉障毘鉢舍那掉舉障奢摩他瑜伽等說昏沉障定掉舉障慧別障定慧非俱通障對法論中說彼行相相翻障故昏沉障慧瑜伽說彼行相相順障說昏沉障定掉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十六

舉亦爾翻此應知然無一文行相相翻相順說昏掉二法麤相通障定之與慧故以通障定慧相顯簡昏掉二然約其體細得通障今說行相相順相翻二俱麤障彼卽不爾其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於染位中徧此三義故言徧也一解通麤細二通二性三通障定慧二十隨惑之言雖復簡他非所徧義卽此六法皆能徧故名徧染心非一切染者六皆能徧十隨惑者放逸掉舉昏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取五別境染分爲隨成二十二已知說六十徧者何。

依二十二隨煩惱中解通麤細二性說十。故此彼說非互相違。

解十徧文。二十二者邪欲勝解明攝在中。亦簡不定。隨簡根本。解通麤細簡忿等十。二性簡別無慚無愧。通後二義言通。說十非所餘法。二十二等雖簡他法。非所徧義。故論三文亦無違理。

然此意俱心所十五。謂前九法五隨煩惱并別境慧。下解此識俱中初顯有。後辯無。此顯有也。此有十五。前九五隨別境中慧以是見故。得成十五問。豈二慧得俱也。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十七

我見雖是別境慧攝。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開為二。

我見即是別境所攝五十一心所中義別說為二。一慧是別境通三性九地故。二見唯染汙通九地等故。既有寬狹別說不同。故開為二。如不以見即慧體。故別說見。今亦不以慧即見。故別說慧也。何緣此意無餘心所。

下顯無也。雖知更加五隨煩惱與此俱起。不知何緣無餘心所。謂忿等十行相麤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

且從染答前根本中無餘六者。五師皆同。下不別說。又上已說無有根本諸師同故。此論但明五十一心所。故不明邪欲及邪勝解。且二十隨忿等初十皆解唯麤。此識審細。故無彼十。

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彼唯不善。此有覆故。

散亂令心馳流外境。此恆內執。一類境生。不外馳流。故彼非有。

散亂若別有體。無體令心馳流外境上轉緣外方起。此緣內審。故無散亂。此師意存別有體也。下論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十八

說言若別境中定為體者。是假不徧。餘者說徧。然今此師設別有體。以緣外起。或間斷。故不徧一切。染。此識中無一恆故。二內執故。三一類境生。故不外馳流。故無散亂。

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身語意行違越軌則。此唯內執。故非彼俱。

此數設是別境慧分。或是癡分。多起外門身語意業。緣外染汙三種業生。違越軌則。三界皆然。並越善故。名違軌則。彼緣外生。此唯緣內。故彼無也。亦非是徧緣內無故。且如二十二隨煩惱中忿等十

四。如文說無別境五法及隨惑中忘念邪欲邪勝解三。何故此中不說隨三亦非徧也。答。隨中三卽是別境之中三分。故此不說。

無餘心所。義如前說。

此例與上第一師同。若遠例於上第八識同。故不別說根本四惑。如前共說。然忘念一。縱是癡分。以其行相與別境中念分無別。故不說有。不正知設慧分亦是癡分。散亂別體者與定慧行相別。恐謂亦俱。故今別說。又以不正知行相增強。既許有慧。恐亦許有。故爲簡之。忘念邪欲邪解由前理。故亦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十九

非徧數別境少分。故此不說。

有義應說六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

文亦有二。初出徧隨。後此識俱。初中有四。並準於前。此標宗也。立彼六種隨惑徧諸染心。何以知者。瑜伽論說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皆相應故。

下引證也。五十五說不信等至皆相應。故名有六也。此師意說一切染心此之六種皆相應。故不信懈怠放逸三種行相不違。如前師說實徧染心。忘念等三前來未解。故今應釋。

忘念散亂惡慧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

下立理也。忘念散亂惡慧三法若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無此三故。如善心等。以忘念慧是癡等攝。散亂別有。故徧染心。如何要有忘念等三。

要緣會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

起諸煩惱者。要緣先時會受之境。諸已得者。或雖未曾受。是會受之境。種類發起忘念及邪簡擇。故有忘念及不正知。失正念故。邪簡擇。故起染汗心。如緣滅道起邪見等。或聞未來有殊勝樂。如天上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二十

樂等。皆先聞名而起邪見及貪等。故無始會得之境。界也。或撥無滅諦等。撥先會受所聞之境。種類名故。非撥彼體。親不證故。但親撥無彼類名故。如他界緣惑皆緣名生緣自心相。故染心時定有此二。問曰。染心皆有慧。五識應有執。以有慧故。答曰。五識定無深推求。故雖有不正知。無五見中我見。故無執也。法我人我皆我見故。又此癡分。故徧染心。又緣於內。如何起散亂。誰謂不起。如何名散亂。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散亂故。煩惱起時。心必馳流於境。縱蕩。非如善位。此何爲



也。皆由於境起散亂故。方流蕩也。諸論解散亂。皆言不寂不寂者。流蕩之義。與此理同。故此三法。徧諸染心。無無此三而成染者。何故無惛沉掉舉二法。

惛沉掉舉。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徧起。

下會違也。釋無惛沉掉舉。所以行相相違。起一無一。非諸染心皆能徧起。掉舉外相高生。沉惛內相下起。若爾。何故對法等說五為徧也。

論說五法徧染心者。解通麤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三

彼論言徧徧於四義。一者通麤細簡忿等十唯麤事故。二者唯違善法。即明不信翻信。懈怠翻精進。惛沉翻輕安。掉舉返捨。放逸翻不放逸。來。即簡散亂。從定數來。設別有體所障之定。通三性故。不唯違善。忘念惡慧邪欲勝解。隨彼所翻。理亦應然。並翻別境之數來故。三者純隨煩惱者。簡根本惑及不定四。彼亦通名隨煩惱故。貪等唯違善中無貪等。然非純隨故。今簡也。四通二性者。簡無慚愧。由斯四義。故對法說五徧染心。非但染心即皆有也。何義說十。

說十徧言。義如前說。

如初家說徧二義故。

然此意俱心所十九。謂前九法。六隨煩惱。并念定慧。及加惛沉。

下此識俱申正義也。初顯有後辨無。此相應法心。所十九前九。六隨如文可解。并別境中念定慧三。及加惛沉。

此別說念準前慧釋。

此別說念。如次前師說慧。所以即我見故。此中忘念。即念數故。此不正知。亦即慧故。義說為二。邪簡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三

擇故。名為惡慧。執我故名我見。或是癡分。即非我見。或可義別說之。為二。能發惡業者。是第六識五識中語。非約第七故。此識俱有不正知。如前慧說。更不簡之。

并有定者。專注一類。所執我境。曾不捨故。

何意有定。專注一類。所執我境。不暫捨故。如於忘念。緣會受境。此緣一物。故有定也。不同前師。彼無念故。緣新新現境。故亦無定。此中有之所存別故。加惛沉者。謂此識俱無明尤重心。惛沉故。

無明重故。內迷執故。不外追故。故有惛沉。

無掉舉者。此相違故。

下顯無也。此與惛沉性相違故。不可雙起。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無別境欲及勝解二。及染汗中邪欲勝解忿等前十二。并不定四。如前第一第二師說。互有無者。此略說之餘。如上說應可知也。

有義復說。十隨煩惱。徧與一切染心相應。

此第三師說。有十徧文段。準前。此標宗也。

瑜伽論說。放逸掉舉。惛沉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一。一切染汗心起。通一切處。三界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三

繫故。

下引證也。五十八卷說。有惛掉不信。懈怠放逸。五種。卽同初師。有忘念。惡慧散亂三種。同第二說。加欲勝解。故徧簡也。

若無邪欲。邪勝解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

下立理也。若無邪欲勝解。必不起煩惱。此卽總言染心有也。有何所以。

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相。方起貪等諸煩惱。故不問何世。有爲無爲。法順己者。要樂合故。法違己者。要樂離故。先或起貪。後或起恚。若是不愛不憎。

之境。有處中欲。卽是不合不離之欲。此中所攝。又

未有於境不樂合離起煩惱者。邪見緣滅。必是離欲。戒見取等。卽是合欲。若於境界不樂合離。及不

印持。卽無煩惱。無煩惱時。可無邪欲及邪勝解。由此二種非徧行故。故染汗心。要定有欲。於所受境。

要必印持。印持事相。無染心起。不印持者。既要欲樂。及印持。故方起貪等。是故此二染心非無。卽證

十有餘證。有如前說。問。如疑諦理等。豈有印持耶。諸疑理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

下會違也。諸疑理者。此念之時。於苦等事。必無猶豫。卽一心緣事理二境。於理可疑。於事必印。無有

獨緣理。不於事印。故如薩婆多十徧行中。勝解疑心如何俱耶。卽此理證。彼宗說是徧行故。今者大

乘。於事生疑。此念決定。除此疑事。不於餘境生決。印故。勝解之數。非徧行攝。於理疑是煩惱。於事中

必印持。謂此苦事生。其印可。苦理有無。方生疑故。故疑相應。定有勝解。問。卽是定疑不定。相違得俱

起。見是決疑不決。相返得俱生。答。疑時解用劣。相返得俱生。疑見行俱增。相違不並起。問。事決理猶

豫。疑解二俱生。事決不生。疑所緣應不一。如何得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三

說同一所緣。答據二行相增事決無疑相論其體同取。理疑亦解生問。若於理疑必於事印。若於事疑則無所印。此疑相應便無邪解。邪解之法不徧染也。

於所緣事亦猶豫者非煩惱疑。如疑人机。

若於事中獨生疑者此是苦事。此非苦事不迷理生疑者。此非煩惱如疑於机為人非人。是異熟生無記心攝。非染汙心。若是染心必有邪欲。故此心中無邪勝解。勝解非是徧行法。故問。就染名貪。理事俱貪猶豫名疑。理事俱疑。答此不然。疑行猛利。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五

於事名疑。貪行相通境該理事。問於理生猶豫事中即決定。於事生猶豫理中決定耶。答理是事之理。疑理事必定。問亦可事是理之事。疑事理必定。答事可現知理難曉。若於理疑事必印。非迷於事理可知。故迷事時理不印。如迷人時必迷法。自有迷法不迷人不可迷人必迷法。便令迷法定迷人。瑜伽五十八等說疑於五事謂他世等者。此約事於理疑。非但迷世緣他事時亦迷彼理。非不迷彼理。但迷他世事。若此迷時一心於現事必生印可。故問欲解徧染心論文何不說。

餘處不說此二徧者緣非愛事疑相應心邪欲勝解非麤顯故。

餘論不說此二徧者由此二體雖徧染心。若緣非愛事情則不欲此事。疑於理時不印於理。於此二境欲及勝解相非麤故。體細是有相非顯著不說者約麤顯論體實是有顯。此二時即無欲解不說為徧。此據有體所以言徧。

餘互有無義如前說。

五中無餘忘念等三。如說六之家會其五也。說六之中無沉掉二。如說五家會六說也。餘互有無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五

如前說。

此意心所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準前理釋。

下解識俱初顯有也。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準前理釋。五十三心所各各別說。故攝慧等。

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下辨無也。說此相應無善十一。不定中四。根本六。惑忿等諸隨如上準說。

有義前說皆未盡理。

護法菩薩爲第四說於中有三。初總非次申理後總結此初也。

且疑他世爲有爲無於彼有何欲勝解相。

下申理申理中有二。初顯徧隨後此識俱。初中有二。初破前後顯徧。此破前說。且難第三十徧家云。汝言於理生疑必帶事印。如五十八等說疑由五相。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寶中心懷猶豫。卽於事生疑亦是煩惱。汝何故言於事疑非煩惱。旣於事疑是疑惑者。如何有欲勝解二數。若謂彼言於他世疑必於現在而生印。可未來世中而生希望。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三七

爲無或有故於現在爲罪爲福有差別故於疑他世中亦迷彼理。非不迷理而唯迷事故於現印亦有勝解者。難言疑未來爲無此應有我見。我見是推求疑推求時無我見。印持是決定疑時無勝解。又於他世等疑。一心有勝解疑。机爲人時此心應有解。若爾許者應是徧行。若此疑心相違故無者。彼疑理心如何得有亦相違故。其尋伺相違貪瞋相返等皆應難之。二云然於去來若事若理生猶豫者心不緣現在。但緣去來於何生印。於釋種涅槃中生猶豫者有何印相。故知欲解不徧染心此

亦去來理事雙疑。前解但緣事疑以疑理所引亦見道斷不可。難言緣事起故非見道斷行相。迷理緣事故如見取等。此行相深不同疑机彼行相淺。非是煩惱。此破第三師十徧義。若爾何故說十俱耶如初師解。

煩惱起位若無惛沉應不定有無堪任性。

次破第二六徧師義起煩惱時若無惛沉此染汗心應不定有無堪任性。若有堪任便是善性。非染心攝名堪任故。如善心性染心若有無堪任性。異於善者有惛沉故。對法等云惛沉性者無堪任性。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三六

又云離無堪任染性不成是故惛沉定徧染起。故起掉時旣是染心惛沉定有。

掉舉若無應無鬻動便如善等非染汗位。

又染心位掉舉若無應無鬻動鬻動者擾惱義。鬻謂誼鬻舉也。動謂捺動掉也。染心旣是鬻動明知定有掉舉。若無鬻動便非染心。無鬻動故如善無記心。故此掉舉必徧染心。便如善等非染汗言。或通難前無惛沉因卽二法中各有兩難。一無堪任無鬻動。二非染汗位。然此與惛沉二麤行相不可並增。若一麤時其一行細體皆具有。此難第二師

唯六無沉掉。

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汗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

次難初師唯許五俱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如善心等既有流蕩由散亂故此有三體一別境定數染者名散亂違善定故如薩婆多比諸法師皆作此說今無此文二無別體性非彼定數此復二說一是愚癡分無明為體二云貪瞋癡分對法等同五十五云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等故徧染心生三別有體性第六卷說故念定二法別境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壬五

為體故亦無別體或是癡分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必失正念及不正知此是非故而起煩惱由有失念不正知二法非彼染心是正念等故汝所言無此二染心應是善性自性無記心許無此二故如加行善等此破初師無此三故。

故染汗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

下顯徧隨染心定有八隨惑俱加第一師三加第二師二彼無惛掉故除第三師二。

忘念不正知念慧為性者不徧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會受有簡擇故若以無明為自性者徧染心起由前說故。

為簡別境亦是徧染故言忘念等忘念不正知若即別境念慧為性不徧染心論又言徧者依無明分說所以者何破第二師以彼唯執是彼數故非諸染心皆緣會受破彼念數且如邪見撥無滅諦此豈會受彼若言是先聞名故方撥無者豈撥名耶今邪見撥體體未曾受故非諸染心皆有簡擇簡前師說有不正知是慧分故此二若以無明為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壬五

體可徧染心其五徧中亦可約此別境為體者以不徧故不說有之六中但約無明為體徧故說也問曰此中所說何假何實如後自解問如起邪慧簡擇法時亦有愚癡即便有二不正知耶餘忘念等為問亦爾答曰不然說有慧分時不說無明分無慧分時說有無明分有不正知時亦說有無明義別說故餘數亦爾或總於慧無明立一不正知不正知是假不可言有二如放逸等依四法立不約貪等別說二相應故。

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八隨煩惱并別境慧

下顯識俱有十八法。謂前九法及八隨惑。以別境慧。卽我見故。如初師釋。忘念等法。非別境爲性。故不取別境數。

無餘心所及論三文。準前應釋。若作是說。不違教理。無別境四及善十一。根本六種念等十二。并不定四。邪欲解二及論三文不同。所以如前諸師。綺互而說。依此褒貶。雖無論文。定許八徧。今以諸論上下雜有致。此推究第三總結。作如是說。不違教理。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八

唯識述記卷二十八

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九 論文卷五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染汙意何受相應。

解此因位心所俱中文別有三。上第一解染俱。第二顯餘俱。此下第三解五受俱。頌中以同初能變故。所以不說。今說有異。是故說之。於中有二。初問後答。此初問也。此下諸說非必別師預設異計。後申正義。

有義此俱唯有喜受。恆內執我生喜愛故。

我既欣行。故唯喜俱。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一

有義不然。應許喜受乃至有頂。違聖言故。

應許喜受。通於三界九地繫故。此破前師。以此識受一類而轉。故此應通。違聖言故者。違瑜伽第十。二說。初定出憂。第二定出苦。第三定出喜。第四定出樂。於無想中出捨根。乃至廣說。若許喜樂通在有頂。應許憂苦通三界有。

應說此意。四受相應。謂生惡趣憂受相應。緣不善業所引果故。生人欲天。初二靜慮喜受相應。緣有喜地善業果故。第三靜慮樂受相應。緣有樂地善業果故。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緣唯捨地善業果故。

許此意與四受相應唯除苦根唯五識故餘文可解。此師意說第七所緣阿賴耶識是引業果隨在彼善惡地。此第七識即與彼地能引果業之增上受類相應緣彼業果爲境界故。又地所有增上之受。此地之業隨是何受緣彼地業果。故見隨彼增上與彼受俱。欲界雖有捨受之果。此識應與捨受相應。而業劣故。此不說俱。如苦樂受唯在五識。非引業俱。故今不說。初二定樂怡悅五根義別說故。亦不說之準可知也。

有義彼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任運一類緣內執我。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一

恆無轉易與變異受不相應故。

第三師言第二師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一由任運故。恆二由一類故無變故。唯捨受。非是捨受可名變異。有易脫故。瑜伽六十三證俱生捨受。第八識俱。非可起餘憂喜等受。亦證此義。然樂憂等皆思惟引發。此識任運。如何不起捨。

又此末那與前藏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謂此本頌說此末那與第八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此若與彼四受相應。頌應別說。如依緣等。既本

頌中略不別說。此與受俱。故知同彼唯有捨受。問異熟一切種等。既有不同。何故此識而不別說。答。彼是第八自相別義。此中亦解識之自性。又言染汙顯即異彼。故不別說。觸等五同。何故今說。何不須說多少異。故謂加愛等。恆轉如流。何故不說。此三位捨即顯非恆。如流轉故。又如樞要解。又此若與四受相應。則金剛心非頓斷過。由前位中少分斷故。問。若爾。如欲界中不伏之修惑。與此何別。答。彼前前地已永離。故此合於後方永離。故未轉依位與前所說心所相應。已轉依位唯二十一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三

心所俱起。謂徧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如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任運轉故。恆於所緣平等轉故。

自下第二顯因果位相應多少。若在因位。同前諸師所說多少。此第七識已轉依位。與二十一心所俱生。如第八識已轉依位。說亦如彼。唯捨受俱。任運而轉。會不易脫。不分別生。六識可然。雖初地以去。有行不行。成佛已去。無不行時。據此義。故亦名無動搖。故唯捨受。又復此智多起平等。平等即大悲等佛位多勝功德。相應在第四禪。故唯捨受。又設下地有平等智。不變異。故如在因位。唯捨受俱。

若在十地隨第六識所引何地乃至有頂皆有此智依彼地心法空智引入滅定時彼地有故不可定說下地第七為有頂依雖通諸地皆唯捨受此義應思不可以因數難彼心所法未必皆似故恆於所緣平等轉故唯捨受俱諸善心所法爾作用有二十一心所俱起

△次下第六依其本頌以釋性俱

末那心所何性所攝

此為問起此識及心所何性所攝下答有二初依頌答因位後總解果位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四

有覆無記所攝非餘

此舉頌答

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無記

今以相應顯心是染性非染故初釋有覆名如第八識中解梵云昵佛栗多此云有覆言隱沒者不善言故餘文可知

如上一二界諸煩惱等定力攝藏是無記攝此俱染法所依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

上界定力惑成有覆問上界煩惱由定力故可名

有覆此識何為名為無記此識相應四煩惱等雖無定力以所依識行微細故任運轉故不障善故

徧三性故亦無記攝非如見道欲界一切分別生惑及修道羸能發惡行者皆是不善此微細言攝

論二本皆第一說此中兩解一云前問及頌答總問答心及心所法今此解中以心性非染舉相應

染以顯心體以心體細顯此俱惑是有覆性俱染障聖唯惑覆心名為有覆心不自覆但依相應亦

障聖道故名有覆二云或由解中唯解心所準前問頌皆唯問答心所不問末那以俱染法說為不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五

共無明等故恐是不善故唯問心所以顯心王亦有覆相

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上依本頌解因有覆今顯果位唯是善性以順理故以寂靜故

△次第七段第九繫界別門於中有二初辨染次明淨染中有二初問次答

末那心所何地繫耶

此為問已

隨彼所生彼地所繫



答中有二。此舉頌答。後釋頌答。此初也。謂生欲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

下釋頌答中有二。初且總解。後別顯之。此初也。乃至有頂。九地皆然。即彼地繫。若第八識生彼欲界。乃至有頂。現染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餘地亦爾。與六十三等同。然顯揚十九。約界為論。無地分別。何以爾者。

任運恆緣自地藏識執為內我。非他地故。

此識恆執自地藏識為內我。故我見唯緣自地而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六

起不見世間俱生別緣他地法為我等故。對法第六他界緣云。不見世間緣他地法計為我故。我見隨境自地所繫。他地諸法非我境故。此依俱生別緣我見行相說。由此故知第七不緣本識種子。種子許通他地法故。亦不緣色等。色等亦通故。第八異熟心通緣自他地。不作自他解。第七作我解。故不緣他地。若爾。命終心緣。何以為我緣。未來生即是緣自地所生處故。此別緣我。故唯自地。若總緣我許之緣他。如下自解。即是正義。第七唯緣第八識家。此文總已下別解。

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汙末那緣彼執我。即繫屬彼名彼所繫。

若起彼地藏識現行。除於種子。名生彼地。為簡種子。故論說言異熟藏識。因中染汙。第七末那緣彼執我。繫屬第八名彼所繫。八非能繫。七非所繫。相從名繫。不可難以相應所緣二縛名繫。相從相屬。是此繫義。第八是所屬。第七為能屬。即是以彼所緣為所屬。第七屬彼也。如王為所屬。臣等為能屬。隨王繫國。

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彼所繫。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七

此第二解。此識俱惑隨生處。是何地。即此地。攝此第七意為自俱時四惑所繫。名彼所繫。識是所繫。煩惱能繫也。何名所生。為第八識所生之地。煩惱繫縛名彼所繫。又解。此文三釋。一云。謂生欲界乃至應知亦爾。以來。此中意說。若生欲界之現行末那。其相應心所隨彼心王。即欲界繫。繫是屬義。如臣屬王。任運恆緣。乃至名彼所繫。以來。此中意說。以能緣心屬彼所緣之地。所繫相從名繫。如牛屬犍。任運恆緣。至非他地。故以來。釋能緣心屬所緣。義下方正解。先顯所由。後解屬故。或為彼地。乃至

名彼所繫以來。此中意說心王屬彼隨第八識所生之地。煩惱所繫。以王屬臣屬相應縛。雖有此義。前解為勝。

若已轉依。即非所繫。

此在因中初地已去。已轉依位。有非所繫。是無漏。故前所繫言。亦通法執。是彼類故。

△自下第八段。依第十門起滅分位。

此染汗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

於中初問後答。因欲舉頌。故先徵起。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八

此下隨答文中。有二。一正解本文。伏斷分位。二傍乘義。解行相分位。初中有二。初舉頌答。後廣誦答。初中有二。初舉頌。後別釋。此即初也。即與對法第二等同。六十三中。唯有二位。一無學。二有學。無滅定者。非是相違。彼說滅定二位中起。故亦攝盡。又彼說世道。伏與不伏。因言出世道。故不舉滅定。滅定非道。故亦非有學。非無學。故又彼唯依人。故說二位。此依人及法。故說有三位。言無有者。有永暫義。如下自解。

阿羅漢者。總顯三乘無學果位。此位染意。種及現行。

俱永斷滅。故說無有。

別釋之中。復分為二。初總解。後別釋。此等即初總攝三乘無學果位。如第八識斷捨之中。引對法等文。然第八識。唯從煩惱以立藏名。今名染汗。亦通法執。約自體說。此中不退菩薩。即是出世道所攝。故法執在。故能染菩薩。暫捨門攝。非永捨攝。在無學捨。隨其所應。有二種染。一染三乘。即謂人執。在無學。俱不行。二謂法執。不染二乘。但染菩薩。唯如來捨。此中通說。故言染意。現種永滅。非唯人執。問人執染二乘。所執藏識。二乘可名捨法執。染菩薩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九

所執藏名。菩薩應不捨。答煩惱障。藏名從立法。執既細。菩薩不從得名。又煩惱染三乘。所執藏名。捨法執。染菩薩。不從立藏名。設有能執。不名藏識。問通染三乘。所執。可共名藏。但染菩薩。所執。獨名為藏。應設劬勞。答藏名。據縛。唯在煩惱。染體據障。亦通法執。

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

隨其所應。三乘學位。滅定。出世道中。暫伏滅者。即隨何乘。所障。便伏。二乘初果已去。大乘初地。頓悟。二乘及菩薩。人空。唯伏人染。頓漸二悟。菩薩法空。

亦伏法染。

謂染汙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三乘聖道有伏滅義真無我解違我執故上總解頌阿羅漢聖道滅定三位不行下別解三於中有二初解滅定聖道不行後解無學初中有三先解聖道不行之位此意有漏道不能伏六十三說同彼論云何以故已離欲猶行故又解世道唯是事觀此迷理故世道不伏此諸煩惱皆是本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微細一類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八十八云俱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一

生薩迦耶見世道不伏彼約六識中語彼緣三界法為我所故然不言金剛心方斷此不同彼斷然不伏相似隨其所應三乘無漏心起方伏無分別智真無我解違我執故隨人法觀並自違故後得無漏現在前時是彼等流亦違此意

無漏後得智隨人法觀無分別智等流引生一分或全亦不現行若二乘菩薩等入有漏後得智即不然非彼等流故以有漏法不能善達無我理故六十三同。

真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名出世道。

顯出世道亦攝後得以無漏故如無分別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

次解滅盡定滅盡定中何故不起聖道後得無漏觀之等流是彼果故猶如涅槃極寂靜故與彼相違故亦非有

由未永斷此種子故從滅盡定聖道起已此復現行乃至未滅

後顯前二滅已後生小乘人空菩薩法觀引者生及法執隨其所應亦不現行出觀後行未永斷故對法第二大論六十三顯揚十九十七等同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二

然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非見所斷是染汙故非非所斷

解阿羅漢無所由義非見道斷任運生故非分別故然此染故非是不斷不斷之法並無漏故明是修斷於何時斷

極微細故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勢力等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頓斷此種成阿羅漢故無學位永不復起

此識染法三界相望雖有九品於其地地最下品故第九品攝一切地者與有頂地第九下下品俱

時頓斷。以各自地極微細故。同障無學。一時頓斷。名勢力等。欲界所繫與彼相似。不能發業潤生等。故與彼惑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斷成無學。若有難言。既有九品。應隨彼地九品道斷。許此我見有九品故。卽在一界中麤細非一類。此識既行。常一類故。故與下下同時頓斷。卽是一品無九品義。答此不然。若以同時斷。便言品力齊。如超二果人。亦以欲第九與非想第九煩惱同斷。力品豈齊。今解如彼。實有九品。彼由加行合爲九品。此障無學。故一時斷。但由此一類勝道方能斷彼多品之惑。然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三

此第七自地無九品與自地六識中第九品我見相似。於金剛心時與非想第九品一時頓斷。若許麤細三界相似。便無增減。無性有情此第七識應非能熏。闕第三義故。由此應知實有九品。如斷善邪見唯第九品。仍作九品能斷善根。此亦應爾。一品之中分九品故。又解。此言勢力等者。品數同故。與有頂地。下下品或麤細同之故。一時頓斷。若爾無性有情。第七應非能熏。闕增減故。此亦不然。如前第二能熏中解。無相違失。此二說中。前解爲勝。若二乘人斷此染者。斷縛彼故。若菩薩斷無染亦

除。問。見道除惡趣惡趣之果。第八亦言除。所緣第八既言無能緣。此識亦應斷。若以不行名爲斷。此識可除。若以斷體於彼不可爾。實理解者。彼趣果無。謂彼不善業所招者無。非彼身中一切修惑皆無。不可以此例彼。如下斷障及別抄說。

二乘無學迴趣大乘。從初發心至未成佛。雖實是菩薩。亦名阿羅漢。應義等故。不別說之。

若斷種子畢竟斷者。卽遷會無學。名不退菩薩。何故不說。同第八識初師捨義爲問。然上所明。因位之中。二乘有學頓悟菩薩迴心有學菩薩同類。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三

不別簡。定性之中。三乘無學。並已明訖。唯有迴心無學與菩薩不同。應次別說。爲同何例。此一切時與彼未迴心者等。故此雖是菩薩。仍名阿羅漢。以應義等。卽攝彼在畢竟斷位。阿羅漢中。故不別說。如前第八識中第一師解。以上文義。諸家共同。更無異說。文勢總故。

△下明三位無義爲體。爲義。餘如樞要。

此中有義末那。唯有煩惱障俱。聖教皆言三位無故。下更諍也。安慧等云。三位體無。此識俱時。唯有人執。無有法執。對法等說。三位無故。若此俱有法執。

應言三位有準此師計即成佛時無第七識餘七識成佛。

又說四惑恆相應故。

顯揚第一說四惑俱故無法執不言淨位有此識故然今此論不依佛地無性攝論為證義文本經本論不言七識有淨亦通無漏故。

又說為識雜染依故。

攝論第一論本不言為淨依故無淨第七法執第七滅定聖道無學三位無第七體也。

有義彼說教理相違出世末那經說有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四

護法等釋三位無染義非體亦無六十三云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違立準此大論及此處文稱經說有準下證有此識即是解脫經六十三中有二解一名假不  
如義即出世末那實不思量故二遠離顛倒思量能正思量故通於淨此違教次違理。

無染意識如有染時定有俱生不共依故。

彼言有學出世道現前及無學位有漏無漏第六意識皆無第七依者此等無染意定有俱生不共所依次第逆簡第八及無間緣種子等宗也是意

識故如有染時意識論闕因也下六證中自具作量故此言略。

論說藏識決定恆與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意識起時則二俱轉所謂意識及與末那若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

至下當知第五十一及解深密經當七十六

若住滅定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無識俱便非恆定一識俱轉。

此難前說滅定之中一乘無法執大乘位中無淨第七者論說恆與一識俱言既非是恆亦非是定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五

此位無故前師說云此據多分若不爾者非定恆俱故。

住聖道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意識爾時藏識定二俱轉。

此難聖道隨法執及淨第七無者第六意起唯一識俱如何可言二識俱轉前師若云據多時語

顯揚論說末那恆與四煩惱相應或翻彼相應恃舉為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

彼第一說復如何通翻彼相應平等行故煩惱相應恃舉行故然所引識起多少中有無學五識起

唯六識俱非七俱難。文意似爲有藏識之言故不說也。無學無藏識故。

若由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賴耶故便無第八。

若由大論六十三說阿羅漢位無有意故便無第七。則無學身應無第八。以聖說故。何愛第八而便許有。憎第七而言無。言無染意以俱許故。

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彼第八既不唯在染位中有。爾此第七識如何言。然唯染位有。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一

又諸論言轉第七識得平等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莊嚴論攝論第九轉第七得平等智。平等智定有所依識。故有第七淨也。量云平等性智定有別所依識。說轉得故。如餘三智。第七若無。即平等智亦應非有。非離所依心有能依智故。

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恆行如鏡智故。

又彼若言經言平等智非第八俱。第八俱者名鏡智。故即依第六。此中唯取第六識也。又六識中隨依一識之能依智者。不然佛地經中說此智品佛

位恆行。即汝共許。許佛恆無轉異行。如鏡智故。非六識智。六識智有轉異不恆故。又間斷名不行。此非間斷名恆行。如下第十平等智處說。

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必有此依。如餘識性故。

無學無此識。第八應無依。若許八無依。違比量過。汝無學位第八必有現行。俱有依。是識性故。如餘七識。彼師許第七以第八爲依故。

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恆行。亦應未證法無我者。法我執恆行。此識若無。彼依何識。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七

又難如凡夫等未證人空人執恆行。二乘人等未證法空法執。亦應恆現前有。爲例均故。若此識無法執。恆行依於何識。二乘定有故。

非依第八。彼無慧故。

彼說八識皆有執。故不可說執依第八識。第八識俱無慧執。故非八俱也。

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識恆行。彼未證得法無我故。

二乘聖道及滅定位法執有。故此第七識恆行不絕。未證法空故意顯迴心頓悟人等入初地已分

證法空有此淨智。

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證有第七為第六依。

瑜伽第五十一。攝論第一證七識中以五識為同法。證有第七為第六依。

聖道起時及無學位。若無第七為第六依。所立宗因便俱有失。

若聖道起在有學及無學。無第七為六依。彼二論所立之宗因。應俱有過。謂若總言第六意識必有俱生不共。增上別依。即違自宗一分宗過。自許聖道及無學意無所依故。若言除聖道及無學意識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八

餘意識必有此依。即有比量相違之過。此一分意識無依。與餘令有依者為比量故。若以六識攝故為因。成前總宗。此因即有自不定過。為如五識六識攝故意識有依。為如汝聖道無學意識六識攝故意識無依。若以六識攝故之因。成後宗者。便有自法自相相違。決定相違過失。謂彼一分意定無依。六識攝故。如汝聖道無學意識。故無第七攝論大論比量宗因。皆有此失。善因明者。應乃知之。或應五識亦有無依。五恆有依。六亦應爾。義雖不然。汝之五識亦應許有無依之時。六識攝

故。如汝意識。此有自宗相違過失。以就他宗。然成返難。五識恆有依。意識應亦爾。結成前難。

是故定有無染汙意於上三位。恆起現前。言彼無有者。依染意說。如說四位無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故無染意於上三位。亦恆現前。二乘三位法執無染菩薩三位。或淨無漏無染心起。是隨所應思之差別迴心向大。其理皆然。論說三位無末那者。隨何乘說。染汙意無。非無第七識體。如說四位不退菩薩等無阿賴耶。非無第八識體。捨染名故。故人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十九

執俱定有法執。下自更解無漏亦有淨第七識。一皆如佛地論說。及樞要說。諸門分別。如第十解下唯正義。

此意差別略有三種。

上來依頌第十門中。已略分別伏斷位。訖自下第二。因乘義解分位行相。於中有三。初標分位行相。差別之數。次列其名。後隨別釋。此即初也。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

即列名也。以相應法顯識行相。

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

由此三種短長不同。故成位別。自下別釋有二。初別解三位。後重料簡。此是第一與人我見相應。正云補特伽羅通五趣攝。非唯人故。如前已解。卽一切異生全。二乘有學有漏心位起。此見故。除八地已去。彼永不起。此人我見。七地已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一類之言。卽簡取頓悟菩薩初地至七地。漸悟菩薩。二乘有學從初發心。初二阿僧祇劫。除二乘無學迴心菩薩者。故言一類。彼已永無故。此菩薩及二乘有學起有漏心時者。但起無漏人執必無故。

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

此識緣阿賴耶識起。數取趣見也。七地已前第八未捨阿賴耶名故也。第七非不與法見俱。法見位長。人我位短。又人我麤法我細故。故偏說之。此爲初無此卽捨名問。能緣人我七地以前有漏心時。方言有者。此意是入無漏時捨。如下亦然。捨此相應。何故第八捨阿賴耶名。不言七地以前起無漏心時捨。答。八據永捨以性未能離他執故。七據暫

捨以染汙體少時無故。不相違也。不可說彼得互捨也。以二乘有學未名捨故。若許暫捨。二乘有學入無漏心亦應名捨。染汙末那違無漏故。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

卽是第二法見相應。此若初位必有此位。有此位時未必有初。此位長也。卽諸異生一切二乘不問有學無學身全。一切菩薩卽兼頓悟及學無學漸悟菩薩十地之中。法智及果不現前位。法空智者謂無分別智。人法空觀時。果者卽是此正智果。謂

法空後得智。及依法空後得智入滅定位。無分別智所引起故。名法空智果。此時第七識必起平等智。第六法空心細。第七法執障彼法空智。法空智起。故平等智生。等流亦爾。體類同故。然此中言簡取人空無分別智。及人空後得智。并此人空所引滅定。此位之時。雖滅人執法執仍在。人空觀麤法執行細。不障彼智。唯第七人執可障彼智。故入人觀位人執不行。如來地時。此識無漏故不說也。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

此法執心緣異熟識起法我見。法我見位既長。異



熟之心亦爾見相相當故說緣也。非人執心不緣異熟。異熟位長。故不說彼。非法執心不緣。賴耶短。故不說之也。

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

即平等智相應心也。從勝全論。即一切如來全無有漏故。一切菩薩見道全通頓漸悟。一切菩薩必法空觀入見道故。此非三心真見道義。及一切菩薩修道位中。法空智及果現在前位。皆起平等智故。人觀不然。如前已說。然果中有遠果有近果如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三

何等者。佛地論說。後得智若是法觀等流者。即是法觀。若定爾者。八地已去。不出無漏觀。彼位何時非法觀果。由此應說鄰近果者。如佛地論說法觀後得現前。若遠果者。即人觀後得現前。或八地以去。無分別智。自入人觀。彼果起人觀後得智。亦無妨。然此中據初解鄰近果說。若約後義。即果全論。又此果有緣慮不緣慮。不緣慮者。即滅定緣慮者可知。

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

此第三智緣何法境。於佛地時緣無垢識等。即緣

無垢第八淨識。一切有為及真如。故言等。菩薩見修道位緣異熟識及真如。故問。若許菩薩亦緣真如。即第七識一心之中。雙緣真俗。有漏無漏二境界失。答。若在真見道及一切緣真如。無分別智。此第七識一向緣如。不緣第八。唯理觀故。其相見道及修道中。後得智品平等性智。或唯緣第八。或亦緣似真如。其實唯有為通緣。有漏無漏為境。由第六識引生別故。今此總言緣異熟等等真如等。故以後得智不親緣真如。不名真俗雙行。至五地中方合。此難合。合令相應。故亦無妨。又解。若在佛果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三

此平等智雙緣真俗。若在十地。唯緣異熟。未能緣如。無如前失。此亦不然。十平等中許緣真如。佛地論中第五卷說。初地即得。故知因中亦緣真俗。前解為勝。或第八未捨名。得言緣賴耶。性未離。故故復言等。即是識字及一等字。通在無垢及異熟識。此解難知。既無能藏。藏義應暫捨。問。二執俱起。何故分位前後不同。初廣前人執。

補特伽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夜迷机。等方謂人等故。

自下第二重明前位。文有其二。唯廣初二故。廣初

有二初明二執寬狹後明用體同別此初也今顯初位必帶後位以初短故人我位必有法我人我必依法我起故人我是主宰作者等用故法我有自性勝用等故即法我通人我狹也如人要迷机不知見机比方執爲人迷机爲先後方人起此中喻况理有淺深淺喻謂人是人執迷机是法執深喻即迷机是迷法空謂人是起人執法中據迷理人中起事執問人中亦可言迷理法中起事執答不然人狹法寬以法爲本故難淺喻云若執是机即執人可使執机是法執既言迷机起於人迷机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三五

應非是法執答不然迷者不了不了机時似於法執非謂執是實机方爲不了問若不了机與疑問別答彼猶豫故此決定故決定迷机遂執是人故是法執問如何二執得俱起耶  
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同依一慧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違故此亦應然下顯體用同別我法用別慧體是一同一種生無違於理如一眼識緣青黃兩境二行相生然今此中以兩境兩行共許識喻不共執心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問若爾前

言疑於理印於事豈非二行境耶彼雖非執行相別故執則不然以推求故以堅著故境行別者亦不俱起今此不違故許俱起即是廣前初人執位此下廣前法執位中有三初總廣一切唯法執位次更重諍八地以上後解法執不染義  
二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頓悟菩薩於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伏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三五

廣前第二法執位也此執寬故初位必有此法執故更不須釋一切異生理無疑滯具有人執定性  
二乘有學起聖道住滅定二位現在前時通見修道除此亦有人執頓悟菩薩除見道全此依一心真見道說一向法觀違法執故若三心觀即初念時唯人觀故於修道位生空智及此果果即人空後得智及人空所引滅定也有學漸悟菩薩一位中生空智及二果現在前時即皆唯起此識法執以此人執障人空智故定性二乘聖道滅定頓漸菩薩生空智及果位我執已伏至金剛心方能斷故唯有法執頓漸菩薩皆除見道法空智及果者必無法執故然唯起法執中定性二乘無學及

此漸悟如何。

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

明此二種人也。謂此定性二乘無學全及此漸悟菩薩一切位中法空智及果不現前時若住散定心有漏無漏心皆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漸悟即除見道全及修道中法空智及果現在前位。此位法執定不行故。餘位非所除皆有法執也。然此一切若是漸悟有學無學頓悟菩薩八地已去大勢相似。七地已前有漏心間不同八地。自下第二故。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三十一

重諍之。

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或已永斷。或永伏故。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重諍八地已上三地彼位人我執皆永不。不行有二。無學漸悟彼已永斷名為不行。有學漸悟及頓悟菩薩此位永伏名為不行。即是第八捨其名也。能緣不行故。此三地法空智不現前起人觀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細執不障麤觀起故。若不然者。即應起法觀唯無漏相續無有漏心隔。以此為證。八地已去若彼許起第六意識有漏心者何故。

人執彼位不行。人執不障有漏心故。設未永斷彼人執種。但是永伏。故知無漏心常起人法觀。此以何為證。如解深密經當七十八二障三處過也。如契經說。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

八地已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此經文也。

此所知障是現非種。不爾煩惱亦應在故。

八地已去所有法執是現行非種子。此非第六識中法執現種說。彼地地皆能斷故。若謂彼說第七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三十一

惑餘識中法執種子非有現行。現行所知障。此位無故者。即煩惱種子亦應言在。十地之中未斷第七及餘修道煩惱種故。應言此位煩惱所知二障俱在。何故唯言所知障在。若言第六識可起現行法執。故言法為依者。此與何法為所依也。第六非所依。第七是所依。又若許第六起此染心。何故不起煩惱人執。何法為障令不生耶。不見餘時第六意識唯有法執。經於一切時都無人執故。然上重諍初及第二位不言平等性位者。彼易了故。自下第三重解法執不染義問。何故上言二乘異生

全言有也。

法執俱意。於二乘等雖名不染。於諸菩薩亦名爲染。障彼智故。由此亦名有覆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智故。

於二乘等等諸異生。雖名不染。於菩薩名爲染。障菩薩智故。由此法執通二無記。望二乘是無覆。望菩薩亦名有覆。無記不障二乘故。

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恆時生故。名異熟生。非異熟果。此名通故。

有四無記。此何無記攝。是異熟生攝。從異熟識性

唯識述記卷二十九

三十一

恆時生故。名異熟生。非是從善惡異熟業所生。名異熟生。異熟生無記名通故攝此。

如增上緣。餘不攝者。皆入此攝。

三緣不攝。皆此緣攝。三無記不攝。皆此無記攝。何者非異熟生耶。餘三雖亦從異熟生。然有別名。此不在彼別名中。故是總名攝。然卽別名非餘三故。如佛地第七。及此論下二障中敘。然此第二雖是總束。上爲三位解第十門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九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 論文卷五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大段引教及理證有此識。

云何應知此第七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文中有三。初問。次答。後釋頌。下會唯立六識是也。

小乘執此卽是六識入過去者。故爲此問。答中有

二。初總以教理爲量。二別以教理爲量。

聖教正理爲定量故。

是總答也。

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一

思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

自下別答於中有二。初依顯經以教證有。次依隱

經以理證有。初中有二。初不共許經。二共許經。明

此等經通大小有。然七十六解深密經及楞伽大

有文。小乘謂未來名。心過去是意。現在是識等。種

種分別。然無別體。今顯於經言別有體。上總解已。

如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集諸法種。

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爲我等故。

餘六名識。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

雖通八識皆名心意識。而隨勝顯第八名心。爲一

切現行熏是集諸法種現行為依種子識為因能生一切法故是起諸法然六十三中心等具有此通別名所以稍廣第七名意恆審思量為我等故因中有漏唯緣我境無漏緣第八及真如果上許緣一切法故論言等也餘六識名識於六別境體是麤動有間斷法了別轉故易了名麤轉易名動不續名間各有此勝各別得名何以知心等是第八等耶

如入楞伽伽他中說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一

即是彼經第九卷頌舊云本識但是心意能念境界能取諸境界故我說唯心然彼錯翻次下顯證第八是無記等謂心常無記法意二邊取相取現諸法是識彼是善不善意二邊者應言有我我所執頌翻錯也不計斷常故即第八是心第七是意思量性故餘六是識六是能了諸境相故又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故此別有

謂入楞伽上下無量文及佛地經等亦爾說有平等智莊嚴論說轉第七識得此唯大乘所信諸大乘經是至教量前已廣說故不重成

經教成佛說第七非無

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如彼頌言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會非當有

此大小乘通許之經非是解脫義名解脫經然四阿含不攝零落之經諸部皆有如天請問經等並是為阿含不攝此經解脫阿含故名為解脫經若言零落經名字惡也其此頌文長行自解

彼經自釋此頌義言有染汙意從無始來與四煩惱恆俱生滅謂我見我愛及我慢我癡

釋頌初半無明為後同瑜伽等以是主故如攝論

唯識述記卷三十

三

中無性第一世親亦然解云由我故起慢此二有故有愛此三皆用無明為因然今少別

對治道生斷煩惱已此意從彼便得解脫

釋頌後半中初句成無學竟居解脫道中此意從彼無間道斷已解脫道中便得解脫更不為拘

爾時此意相應煩惱非唯現無亦無過未過去未來無自性故

釋第四句住無學位此意相應諸煩惱等非唯現無亦無過未現在理無不俱起故種已斷故然薩婆多等計惑雖斷於過未世仍有體在去來世有

故。今舉共許則云非唯現無。偏破彼宗。故云亦無過未。過未無體。故頌中唯言去來無。不言現在無。爲極成故。此經大小共信。十八部共許。諸部解別。上座部等計卽染第六諸惑許並生。別有細心是第六意恆現行故。如受生心等。大眾經部等解如常。施食受樂。非謂一切時有名恆。薩婆多等。非四惑同時俱。此卽前後有俱常施食等。今大乘云卽是我第七識。此中至教諸論所無。如是等教。諸部皆有。恐厭廣文。故不繁述。

指略說也。理中有三。初結前生後。次依標正釋。後

唯識述記卷三十

四

總結。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此結前顯教。生後隱教。諍理取之。

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恆行。覆蔽眞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

此第七識六證頌云。不共六二緣。意名二定別。無想許有染。有情我不成。自下第二正辨難中有六義證。此初證中文有其二。初引經證。後理徵釋。如緣起經有四無明。一現。二種。三相應。四不相應。或有爲二。共不共等。此中難不共者。謂此微細常行。

行相難知。覆無我理。蔽無漏智。名覆蔽眞實。眞實有二。一無我理。二無漏見義。有二義。一謂境義見分境故。二謂義理眞如卽理故。然不共無明有大。小乘經皆共依信。此上經文。若無此識。彼應非有。是論師說。何名不共。

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恆起迷理不共無明。覆眞實義。障聖慧眼。

下釋有二。初破小乘立有第七後釋不共之義。初中有二。初釋經義。後正難之。此除聖者。聖者無漏道現行時。彼不有故。如下當知。一切分通三性心。

唯識述記卷三十

五

恆起釋經恆行之字。迷理不共無明。迷無我理。故覆眞實義者。能覆眞如。釋覆義。義如前說。障聖慧眼者。遮無漏智。釋蔽義。

如伽他說。眞義心當生。常能爲障礙。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

眞義之心。無漏眞智。攝論無著本第一說。此無明通三性心。恆與俱起。如次前說。

是故契經說。異生類恆處長夜。無明所盲。惛醉纏心。會無醒覺。

說異生類恆處長夜。夜是闇故。無明恆有。說爲長。

夜若生死中無無明者便中明故。無明所盲者謂此不共恆現行。故盲其慧眼不爾。中途有無無明時卽非無明盲。惛昧醉亂恆自纏心會無醒覺。惛卽無覺。醉卽無醒。若中途有無無明時便有醒覺。以此經證無明恆行徧三性位。不爾恆行。

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違經義。下正申難。小乘等說經言恆者謂多分說實理亦有不起時故。今以違教爲彼宗過。

俱異生位迷理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

此違比量量云。汝言異生起善無記位無無明時。

唯識述記卷三十

六

無明應亦起異生位故。如餘起時。

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恆染故許有未那便無此失。

若謂不共在六識身亦不應理。所以者何。應許此無明間斷從所依識故。彼六識恆染從無明續故。經頌俱言無明恆起。其六識身許通三性。若六識身有此無明。此便間斷。彼六識身便唯染俱。許與無明恆相應故。攝論無性第一卷云。此於五識無容得有。非不染意識中有。亦非染意識中有。若謂意識由彼煩惱成染等。若復有說善心俱轉等。若

有說染意俱有別善心等。料簡大精。然彼不共與此下相違。至彼對會。許有未那便無此失。上破小乘。下因解不共之義。

染意恆與四惑相應。此俱無明何名不共。

初小乘問。彼宗不共無惑相應故。

有義此俱我見慢愛非根本煩惱。名不共何失。

下有三說。此卽初師。此中無明不與根本共。非不

與隨共。然此四惑非是根本。是隨惑攝。故無此失。

何隨惑攝耶。此有二義。一云非二十隨。二十外攝

雜事說隨有多種故。卽諸煩惱分位差別。隨其所

唯識述記卷三十

七

應根本分位。二云卽隨惑義。說不正知爲我見。憍

爲我慢。掉爲我愛。無明一種是根本故。

有義彼說理教相違。純隨煩惱中不說此三故。

此師有三。初破前。次申義。後釋難。此初也。二十隨

非名煩惱。如前已說。不見不正知名。我不正知。亦

不見憍名爲我憍。掉名我掉。又離二十外無別此

三隨。更別推求無此三故。是爲一失。

此三十六煩惱攝故。

依瑜伽等說六根本煩惱。對法等論說十根本煩

惱。此三皆是若六若十煩惱所攝。何名隨惑。

處處皆說染汙未那與四煩惱恆相應故。

論說與四煩惱俱故。不言與隨煩惱俱故。對法第七說諸煩惱皆名為隨。前師可爾。若隨非根本。此是根本亦是隨攝。以隨不言是煩惱故。卽此三種唯說是根本。純隨中無故。證此三非隨惑也。若爾此癡何名不共。

應說四中無明是主。雖三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恆內昏迷會不省察癡增上故。

此申義也。主是自在義。爲因依義。與彼爲依故名不共。何故無明名爲不共。謂從無始際顯長夜常

唯識述記卷三十

八

起。恆內昏迷明一切時生。會不省察彰恆執我無修返時。此意總顯癡主自在義。

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爲主時。應名不共。

下釋難也。此外人問。此俱見等非爲主故。應名相應。若許爲主。彼亦應名不共。以癡例餘爲主。應爾如無明故。許亦無失。

餘三爲主時。亦得名不共。亦如無明爲主義故。此義未詳。不見諸論。名不共貪故。對餘癡故。論多說癡理實貪等。亦有不共名故。然此師意。非第七識中有不共貪等。無明爲主故。今此據彼六識作論。

若此師意。卽六識中獨行貪等名不共貪。通見修

斷等。唯此俱貪。不與六識慢等俱者。等方名相應。不爲主故。是主無明。餘識亦有。又如無明故。總是難文。許亦無失。是答前難文。又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者。是破前師。前師見等亦名不共。今言非主。應名相應。總是第二說之文也。若爲主時。應名不共者。初師難文。若以爲主名爲不共。此俱見等不爲主。非不共者。餘六識中見等爲主時。亦應名不共。如無明故。論答許亦無失。又如無明以下。總是答此前師難文。並得合爲四解。

唯識述記卷三十

九

有義此癡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故。

下文有三。一釋不共。二問答辨。三顯差別。此初也。卽攝論無性。其論本意。亦同於此。頌言俱行一切分故。故此無明。唯此識有。餘識所無。如不共法。非二乘共。不言自十八中。唯一法。不與餘法共也。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應名不共。

下問答辨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此問也。前師難言。餘識相應一切煩惱。如見取等。此識中無。應名不共。

依殊勝義。立不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



此答也。謂此無明勝徧三性位。餘識無此徧三性心之無明。故名爲不共。非在自有。餘識所無名不共等。

謂第七識相應無明。無始恆行障眞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

重顯前義。其文可解。

既爾。此俱三亦應名不共。

此外人難。此識相應三見慢愛。應名不共。亦非餘識有徧三性心故。

無明是主。獨得此名。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一

此論主通無明主義。如前已解。此一答文也。不許見等名爲不共。彼非主故。

或許餘三亦名不共。對餘癡故。且說無明。

此第二釋。許此俱三亦名不共。若爾。何故唯說無明。對餘識中無明惑故。且說此識不共無明。非此

餘三不名不共。謂餘部計餘識無明是不共攝。不徧三性心。今此勝用能徧諸心。故徧對彼說。餘三

名不共論。師理準。未見正文。

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恆行不共。餘識所無。一獨行不共。此識非有。

下顯差別有三。一彰二別。明識有無。二引證。三大小異。此初也。此總凡解不共無明。顯此識者。一恆行不共。此七俱是。今此所諍。餘識無也。其第二獨行不共。則與忿等相應起。故名爲獨行。或不與餘俱起。無明獨迷諦理。此識非有。爲成此後所說無明。

故瑜伽說無明有二。若貪等俱者。名相應無明。非貪等俱者。名獨行無明。

下引證有二。初引教。後釋別。此引教。五十八言無明有二等。但言非貪等俱。卽令知與第六識俱無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二

明。非謂第七。不障與忿等二十俱起。故知唯在第六識也。

是主獨行。唯見所斷。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

下釋別。此第二無明中有二。一主獨行。迷諦理起。唯分別起。唯見道斷。不與忿等十種相應。若在欲

界與後五隨。無慚無愧。七隨俱轉。或八。或十二。或十。如前四說。諸隨煩惱徧染相應。此何以知。如契

經說等。唯是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第二卷說。卽知彼文。唯據此一無明爲論。非謂一切。

非主獨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

第二不共是見道斷亦通修道斷。所以者何。忿等十皆通見所斷故。彼言通見明知亦修以極成故。所以不說以忿等十各別頭生。故與相應名非主獨行。此十亦增上是主故。無此十時唯無明增。此隨小乘名爲不共。然此忿等無別有體。卽根本故。從輕相說名不共也。此雖二別仍是不徧三性。心起無明所攝。

恆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不共。此彼俱有。

大小異也。然第七識恆行不共。餘部所無。唯大乘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三

有。今以聖教逼之令信。獨行不共。大乘小教。此彼俱有。

又契經說。眼色爲緣。生於眼識。廣說乃至意法爲緣。生於意識。若無此識。彼意非有。

自下第二證六二緣經。文中有一。初引經證。後破諸部。初文可解。世親攝論證六二緣。與此有異。謂眼等五本識二故。無性及此據共許緣。世親唯說不共許緣。謂如眼識以本識及眼爲二。乃至意識應有二緣。若無第七。六識唯一。彼文似難。大乘異師有八無七。然對所依以辯從二。非謂二緣。二緣

卽是根境法故。故阿賴耶是不共許。

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所依。

破中有四。初總破薩婆多等。初句是喻。下簡次第滅意及現本識因緣所依。逆次第配。此爲宗法。意識既是六識中攝。理應許有如是所依。

此舉有法及舉因。成意識者是有法。因云六識中攝。言在中攝。不言六識攝。是一識攝。故喻如五識。此皆舉之。

此識若無彼依寧有。

結上明非。此第七識無第六依寧有。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三

不可說色爲彼所依。意非色故。意識應無隨念計度二分別故。

第二上座部救。曾中色物爲其意根。非第七者不然。意非色故。說七心界皆是心故。意識應無二分。別故。如五識等依色根故。不言自性分別者。合有二解。一云五識實有自性。二云三種皆無。此隨彼語。如瑜伽第一抄對法第二抄會。及下第七方可了知。

亦不可說五識無有所依。彼與五根俱時而轉。如牙影故。

第三經部師救云。五識無俱依。前念五根。生後五識。意識亦爾。所難同喻不成者。謂不許有同時因果故。此計不然。以世現見極成法。難彼五識與五根。如牙與影。必同時故。影由牙發。既必同時。五識五根當知亦爾。

又識與根既必同境。如心心所決定俱時。

若說牙影必異時。有非同喻者。心心所法同緣一境。應計異時。心心所法同緣一境。如思受等與所依心。說是因果既許同時。故五識根同取一境。亦許同時。因果義立。然彼愛等心所之法。雖前後起。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四

今以爲宗。以思等爲難。令同時已。方爲同喻。例於根識。不爾。便有他不定過。量思可解。由此同時五根生識。自下第四爲總破前後說。量云。

由此理趣。極成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極成意識是有法。言極成者。簡諸部計最後身菩薩有漏不善意識。及他簡自他方佛意。若俱立此一切意宗。便有他自所別不成過。故今簡之。次論復言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增上生所依是法。不共者。簡現第八識。以是共依。故非親生。

故非相近故。今對五轉識生所依說。故但言不共。若不簡之。便成有共依所立不成過。又無同喻。他不許五依第八故。設許五喻所立不成。顯自名處者。此卽顯是十二處中意處所攝。簡上座部曾中色物以爲意根。彼是法處。非意處故。唯第六識得微細之色。法處所收。此理不爾。應外處攝。爲簡外處。故置顯自名處所攝。意言顯是意處所攝。恐無同喻。但可總說顯自名處。彼非所立。違自宗故。對上座師立已成故。等無間不攝。簡次第滅意等無間緣。今成俱有依。若不簡者。便非所立。立已成過。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五

過去之意。一切小乘皆許有故。增上者。簡因緣卽種子依。若對餘宗。便非所立。若對經部。便立已成。若舉五識以爲同喻。所立不成。生所依者。簡第七識與八五識爲依。是八染淨依。非親生故。非相近故。是五染淨依。非生依攝。今顯第七爲六生依。以近勝故。又簡俱時心所。亦第六識依。故前無同喻。過後立已成過。又所依言。簡餘依法。彼但是依。非所依。故立已成過。此中一一互相簡略。然思可知。故不可說。因云極成六識隨一攝。故此簡如前。如極成眼等識喻。此上宗中極成之言。通下喻。故此

中問曰。五根別有體。意別立。第七五塵體實有法。亦實有耶。答。經云。從六二緣。不言有體無體。故問。法雖無體。亦意得生。爲例不成者。亦應從二緣生。根現無體。亦得成。以過去意而爲意。故答不然。根能順生。同世一處有力。故現無體。故卽不成法。但爲境卽生心。故法無時不例五。此如五十二中說。問難大好。

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應非有。

自下第三意。名不成經。文中有三。初文可解。

謂若意識現在前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六

第二破薩婆多等。彼小乘言。思量名意。過去心是。今破不然。識現生時。意已謝滅。現無思量之用。過去之心。如何名意。

過去未來理。非有故。彼思量用。定不得成。既爾。如何說名爲意。

彼言。去來有者。不然。去來理無故。如薩婆多等。前已破訖。經部等義。去來無體。若過未無體。如何言。思量。雙問二家。如何思量。設前有體。亦已無用。後無體。故其用理。無用體。既無。如何名意。若謂假說理。亦不然。無正思量。假依何立。

經部宗言。過去無體。假說用者。難云。汝之現在。無正思量。假法何立。假法必有法。可以故。無有現在。實正思量。假依何立。大乘前破。衛世外道。假依真事。如此理難。乖前義者。不然。據理而說。不依於真。方有似轉。經部所計。現在正思。過去似此。假名爲意。就彼宗難。無違教失。故前所說。存自就他難。今者廢已。從他難。又前約勝義難。真實義中。不依於真。而辯假故。今依世俗難。世俗之中。有真似故。

若謂現在。曾有思量。爾時名識。寧說爲意。

彼經部救。或薩婆多云。彼過去意。於現在時。曾有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七

思量。故過去名意者。難云。爾時名識。寧說爲意。了別名識。現在名識。汝義定然。如何過去。法會思量名意。設彼似現意。故名意。應似現了別故名識。識不得名意。如何似可名思量。

故知別有第七末那。恆審思量。正名爲意。已滅。依此假立意名。

第三總結。第七末那。一切時思量。現在起。故不似他故。正名爲意。過去之心。不問何識。依此現起。意假立意名。其實過去。亦非是意。以無體故。若爾。彼應似現識名。識如何似現意名。意也。意有二義。一

思量義。二依止義。第七通有二名。過去但唯依止。體雖現無與現依止思量之意相似。故但名意不名為識。

又契經說無想滅定。染意若無彼應無別。

自下第四二定無差經。文亦有三。其文易解。初二句是經文。下二句論意。

謂彼二定俱滅六識及彼心所。體數無異。若無染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彼二何別。

第二正破。彼二定中俱滅六識。六識滅同。說無第七。彼宗義故。體數無別者。謂二定所滅者各二十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八

二心心所法。即此能滅二十二數。以為定體。故無別也。若小乘唯二十一。善大地唯十故。無染第七意於無想定中有。於滅定中無。彼二何別。若有第七。即滅定中無無想定有。所滅體數多少不同。無想滅一識。滅定滅二識。遂各有異。既無第七。故無別也。今滅第七。但滅染也。攝論難云。俱滅何異。未辨大乘定體多少。今因辯之。準所滅數。并第七識二定多少種。上總假立一。并所滅數多少別也。若謂加行界地依等有差別者。理亦不然。彼差別因。由此有故。

而彼救言。加行等別二定別者。謂攝論云。出離想靜住想。即是此中所說加行界。謂三界地。謂九地。依謂依身。聖者異生。依各別故。等者二得二名。內道外道。五蘊四蘊果等。種種別故。二定別者。不然。彼加行差別。因由此第七識方有故。此第七識無者。彼加行差別亦無。謂第七識在凡不滅。故一切聖厭無想定而不欣入。在聖滅故。一切聖欣。由此可言加行等別。若無第七。無凡可厭。無聖可欣。故加行等無。因可別。此若無者。彼因亦無。

唯識述記卷三十

十九

設言。但因六識無漏。凡聖別者。此六識無漏。復如何成。成凡聖者。亦由第七。

是故定應別有此意。

第三總結。

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

自下第五說無想無漏。失經亦有三文。此中一期無心之義。二說如後。

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下第二文。於中有四。一總破諸部。二破一切有三

破大眾部等。四破經部。其文可解。無六識者。亦有二解。一。一生長時。二。除初後。故言長時。

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

以餘具縛者爲例喻。量云。無想有情位。應起我執。異生攝故。如餘異生趣位。又無想定都無我執。心所者。應如涅槃。非是聖賢之所訶厭。量云。無想聖人。應不訶厭。無我執故。如涅槃等。

初後有故。無如是失。

第二薩婆多等小乘救言。初生之位。後命終時。皆

唯識述記卷三十

三十一

有心起。有我執。故無失也。難云。

中間長時無故有過。

中間長時無我執。故有大失也。如餘具縛有情。非

長時無我執。故除經部師。餘部救言。

去來有故。無如是失。

長時雖不起。亦名有我執。故無失也。

彼非現常無故有過。

汝去來世。非現在有。無爲常故。無故有過。不成我

執。

所得無故。能得亦無。

小乘救言。去來二世。雖現在無有得。現在名成我執。難云。所得之世。既無能得之得。非有能得無故。不成我執。次大眾部一說等。四部及化地等云。別有隨眼。是不相應行。此位成就。故名成我執。

不相應行。前已遮破。

上已破故。此正破大眾等部及破正量部等。得類。即不失。增長並在此中。經部救言。雖無彼現行。此位有種子。在名有我執。

藏識無故。熏習亦無。

何有種子。若彼救言。我有色心。皆得受熏。彼有色

唯識述記卷三十

三十二

根。故有種子者。

餘法受熏。已辯非理。

唯除藏識。餘法受熏。上來已辨。彼非理故。

故應別有染汙。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第三總結。故有第七。於彼起我執。是異生故。出定

已後。復沉生死。起諸煩惱。聖賢所訶。若無第七。不

應訶彼無過失定。

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恆帶我執。若無此識

彼不應有。

自下第六我執不有失。於中有三。初引經云異生者不言有學等。以彼無漏善心無我執故。此據全分者故。

謂異生類三性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

下第二文於中有三。一顯自我執。二破他宗。三成已有漏初中又三。一立宗。二引證。三釋教。此即初也。其文易了。何以知然。

由執我故。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

亡猶無也。相謂相狀。雜染相狀通三性也。由我執故起施等善法。由有第七內執我故。外行施等分

唯識述記卷三十

三

別相生。若有漏三性俱心無我執者。如無漏心便能亡相應成無漏故。攝論云。謂我能行施等。今有二解。一云。我者即是第七內緣行相。非必外緣。二云。此我外緣行相。麤猛非第七起。由第七故第六起。此舉由七生增明為論。非實顯之。彼是第六識中我執體有間斷。徧三性心間雜生故。此解為勝。是根本故。第七不緣外境生故。為證此義。故瑜伽說。染汙末那為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

瑜伽五十一顯揚十七等同云。染汙末那為依止。

等。由第七故。餘諸識中相縛不脫。此中通言六識相縛。瑜伽等說第六相縛。彼據親生識語。此約實由為論。既爾。二乘染末那滅。何故五識相縛猶在。答。由七中法執。雖非縛體。執有相故。是先我執所引生故。令六識等相縛不脫。若斷法執。已相縛便脫。或由因類相縛猶在。不爾。生空智應亦有相縛。了別者。心行相。境相能縛心。名相了別縛。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

下釋教也。何謂相縛。謂於境相不能了知。依他緣

唯識述記卷三十

三

生如幻事。陽焰等。能緣見分諸心心所。為境相分之所拘礙。不得自在。體便麤重。無所明覺。起時硬澁。有分別相。相分縛心。名相縛也。問。相分為見緣縛。見名相縛。見分自證緣縛。體名見縛。縛證自證。例亦應然。何故不名為見縛等。答。以相縛見體狀。易彰。或所縛見有非比量。或能縛相通於內外。從此勝義。且名相縛。非見分等體。非能縛。自證分等。說非所縛。如前第二展轉相望。互為能所。二種縛也。問。有漏有相。即名相縛。後得有相應為相縛。答。此亦不然。作證解故。既爾。自證應非見縛。此亦不

然體是惑故若爾善心見應非縛此有漏故煩惱增故有漏第八之所生故有漏末那之所增故後得無漏時能斷此故有麤重故不可爲例即通三性皆有相縛如下第九自當解釋麤重縛體亦通有漏至後當知。

依如是義有伽他言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無性攝論彼亦言如說不知何處論文然有解云阿毘達磨經五十一中有此義同文有少異以上攝論但言施等有於我執此中通論三性心有彼

唯識述記卷三十

二十四

據勝顯說故此頌即彼文也。

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

第二破他有三。一破一切有等。二破大眾部等。三破經部。重成有我執諸法成有漏皆由第七故所以者何要與自身煩惱俱者方成有漏故善心無覆既與煩惱不俱應不成有漏以彼說無第七識故若彼薩婆多等言由前及後去來煩惱發故緣故此善等成有漏者不然。去來緣縛理非有故。

其世體無猶如兔角故縛無也。

非由他惑成有漏故勿由他解成無漏故。

彼若救言如無學身雖非己身現有煩惱然由現在他緣縛故成有漏者此亦不然非由他惑成己有漏若彼救言何爲不得故應難云勿由他解成已無漏如何有漏由他漏成此薩婆多等死訖

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相續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彼非實有已極成故。

第二大眾等救今破之言不相應假隨眠非實正量部等不失增長破極成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

二十五

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

第三經部師等言如無學身諸有漏識法雖不由他惑緣及過去緣縛是煩惱引然自身中有有漏種在生此有漏法故此善等例亦然者不然論主難云彼善等種成有漏者先無因故可成有漏謂此善種能熏熏時無始已來先皆不與煩惱俱有何所以得成有漏。

非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彼若救言雖無先時善等之位有煩惱俱生由漏



種子隨逐善等種故善等種成有漏者不然勿學  
無漏心亦成有漏故無漏種子俱亦有漏種逐無  
漏之法不成有漏有漏善等種如何成有漏我大  
乘宗無漏不與現行煩惱我執俱故雖有種逐無  
漏之法不成有漏有漏善等與此相違故成有漏  
汝宗如何善等成有漏問如對法云漏所縛者有  
漏善法漏所隨者即餘地法漏隨順者決擇分善  
等彼豈皆與漏俱起故名有漏耶為答此等疑  
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  
漏言表漏俱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

三

此即牒前漏所縛云雖知如此而第六識中漏與  
施等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雖亦由之發而傍因  
故成有漏非是正因正因之言要俱起故即他緣  
縛亦傍因也由此大乘不緣他境各各別變故若  
緣他縛他便非各各變境即應我作他受果失此  
甚新義以有漏言正表此法與漏俱故  
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  
若以漏發名為有漏如無記業如何有漏彼非煩  
惱引故如無漏善若言由他緣縛亦如前破  
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

方成有漏

第三成有漏義諸有漏法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  
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自身者簡他身不縛  
已現行簡種子唯種不縛故對法等云漏所隨謂  
逐他地者但言漏隨不言縛他地復不相增益故  
俱生俱滅簡前後發相增益者互為緣相生義正  
解漏義簡無漏法  
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  
有漏現行起故熏成有漏種後時善等起有漏義  
成亦非無始無因故成有漏亦非漏種逐故成有

唯識述記卷三十

三

漏

異生既然有學亦爾  
異生三種既然有學亦爾有煩惱俱故第七未滅  
餘識之中必無煩惱與善俱故為會前疑  
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  
於理無違  
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猶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  
漏對法第三云漏種類者謂無學身諸有漏法以  
先有漏後名種類小乘等不然先無有漏種子故  
今亦非種類

由有末那恆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此第七識

第三總結若有第七恆起我執故善等法成有漏也即是攝論我執不有失望此極差

證此識有理趣甚多隨攝大乘略述六種諸有智者應隨信學

自下第三結會今且隨攝大乘第一說有六證總結前也理第三文此說八識何故阿含經等中說有六識

然有經中說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

唯識述記卷三十

三六

總第三文也此有二義一隨轉理門依小根器未建立於第七八者說故

或隨所依六根說六而識類別實有八種

此第二解依不共根不共境故說有六種非謂盡理而識類別實有八種大乘之中於處界門中不開識者以此理通第八卷中當廣證理上來已解第二能變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

唯識述記卷一至三十功德人名

自安堂李敬助洋貳百四十元 張靜生助洋壹

百二十元 餘慶堂六十元 隱名氏洋六十元

三寶弟子李本修 李慧仁 李慧心 李慧純

李慧玲 李慧福 李訂氏 李昌清 李同蓮

李德善 李陳氏 陳淨謙 李性明共助洋壹

百二十元以此功德用報父母師長之恩現在者

增延福壽發廣大心過去者速證無生早登上品

共刻連圈計字貳十七萬七千七百零八個

計刻資錢肆百九十九千八百七十四文

唯識述記卷三十

三五

共收洋陸百元化錢伍百四十六千文

計板架七張錢七千文

除支仍餘錢三十九千一百二十六文印唯識

述記十部餘多撥刻鐫津文集

光緒二十六年春

維揚藏經院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一 論文卷五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次解第三能變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

於中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第二舉頌正答

就此能變總有九頌以九門分別第一出能變差

別第二自性第三行相第四三性第五心所相應

第六三受俱起第七所依第八俱轉第九起滅唯

有四頌所明可知然中間有初徧行等五頌重明

前相應法體非別分別六識之門雖有九頌總束

為三段一明初四門即此一頌是二心所相應及

三受俱次六頌是三依止俱轉起滅後二頌是

頌曰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為性相善不善

俱非

今初頌中有四門義如文可知

論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辯了境能變識相

於此釋中初釋六名次解性相後辨三性初中有

二二句別故能變有三末那第二此居後故此即

第三能變次第二能變之後也此謂解頌第一句

也

此識差別總有六種

解第二句頌於中有三初釋六因次隨別解後顯

不說此即初也六種差別至下當知何以言六更

不分別為多或少

隨六根境種類異故

謂根與境各有六別識隨彼異故非多少亦非定

別又明此識既隨根境有六數定明得名時非唯

據一即於根境二處得名大論亦說隨根名識隨

境名識乃至亦名青等識等何者依根名六根識

謂名眼識乃至意識

下隨別釋文復有二初別解後料簡此依主釋根

是主故對法等說依眼緣色似色了別初句即是

此識得名依所依故此各有種如瑜伽說問辨識

得名實通根境何為諸論依根得名謂名眼識乃

至意識

隨根立名具五義故

勝於境故偏從根稱何謂五義

五謂依發屬助如根

謂依於根根之所發屬於彼根助於彼根如於根

故對法第二卷說若了別色等故名為識何故但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一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二

名眼等識不名色等識耶。以於眼等五種解釋非於色等。此中第一依眼之識。彼有二義。且如眼識眼中之識。故名眼識。依眼處所識得有故此第七轉。及由有眼識得有故此第三轉。且如意識如何。意中雖七無處所而意亦依彼。同無色所依在無色所依中也。及由有第七故得有意識。非是境色得識住中。不由有色識定生故。且據麤相以盲冥者不能見故。雖知有色識不必生。第二根所發者。彼云眼所發之識故名眼識。由眼變異識必變異。如迦末羅病損眼根故。所見青色皆以爲黃。非壞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

色時而識名壞第七如何。謂由有此第七識故。第六相縛不得解脫。卽其事也。後七若無漏。六必無漏。故第三屬於根者。彼云屬眼之識故名眼識。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此謂生依非染淨依。及根本依。引發依也。由此故知七於六有勢力。謂六種子隨七種子。七種子生現時。六方得起。與彼力故。不爾不生。非色種子識種隨之。此如何等。此色有時必識所變。如有識時必根所生。何得識種不隨色起。色是外法。根是內法。根恆相續。色卽不然。不可爲例。第四助於根者。彼云助眼之識故名

眼識。由根合識有所領受。令根損益非於境界故。謂由根合識。令根有損益。非由色合識。令色有損益。離識之色識。雖無損益。色有損益。故如爲他損色。如第六識俱無漏。故第七損有漏。成無漏。故第五如於根者。彼云如眼之識。故名眼識。根識二法俱有情數。非彼色法定是有情。六七亦爾。唯內攝故。隨根五義勝多說。依根名問。前等無間。中六識皆依意。何故第六獨名意識。意識不然。眼等可爾。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隨不共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相濫過。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四

若如所問六皆依意。然唯第六獨依第七不共意。根餘五卽無。今依不共以立其名。獨名意識。如五識身亦依於意。依不共根以得稱。故彼名眼識。不名意識。此亦如是。五義具故。問。如前說依五八依七。何故第六稱不共。依答。若染淨依及俱有依。七望五八俱是所依。然近順生不共依者。卽唯第六。今言不共。意顯近而順生。以六種子必隨七故。餘五等不然。故此得名無相濫失。此爲一解。

或唯依意故名意識。謂眼等五亦依眼等五有色根。此第六識若等無

間若俱有依唯依意根。依唯意故得意識名。五通  
意色二所依故。若爾七八二識亦唯依意。或第八  
識唯依於意。第七依心。應名心識。或名意識。  
辨識得名。心意非例。

謂識有六。相望辨名。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非此所  
况。故例非成。不望彼故。若望心意。六得名者。彼三  
各據一義勝故。心攝藏法。集起法勝。意思量境。恆  
計度勝。意識了境。從所依勝。問。何故七八不從所  
依以得其名。意識即爾。答。七八相續當體彰名。六  
有間斷。從依得稱。七八據依亦有此義。諸論但依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五

自勝立名。六對七八以得名識。兼釋七八得名意  
別。此下六識從境得名。

或名色識。乃至法識。

此亦依士釋。能緣彼彼境之識故。

隨境立名。順識義。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

謂了境名識。即隨境立名。順通別名識之義。故謂  
於六境了別名識。釋順義也。問。眼識所了色。亦是  
法意識所了。亦有有色等。何故眼識不名法識。第六  
意識不名色識。為答此問。故次論云。  
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一切法。

前之五識。唯了色等境界。狹故不名法識。第六法  
識。能了一切法。了境寬。故不名色等識。又第六識  
更為別解。

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

謂十二處中別名法者。謂第六外處別名。為法不  
與餘境同名故。此之別法。第六能了。獨從所了。  
以得彼名。故唯第六識名法識也。亦從不共得法  
識名。此能了言。即是見分。別法之言。即是相分。非  
謂別上有了字。故遂言了別也。或彼法處。六能了  
別。獨名法識。即了別言。唯在見分。亦有此義。然不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六

其名別是本義意。

故六識名。無相濫失。

由斯理故。六識得名。互有所長。無相濫失。俱舍云。

雖色等境。通皆名法。但法界名法。餘不名法。雖標

總稱。而即別名。意能了此。故名法識。問。六識得名。

依根依境。為唯凡有。通在三乘。

此後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  
諸根互用。一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濫失。  
下料簡也。隨境立名。意名可爾。然前五識。依五色  
根。未自在說。薩遮尼乾子經。是此論證。正法念經。

違此應會地眼聞聲是正量部非大乘義。大乘不然。故不違也。若得自在。根互用故。何名自在。如佛地論轉五識時。總有二解。或從初地即名自在。在無漏五識現在前故。或成佛時成所作識。彼方起故。然有別義。入地菩薩無漏五識。雖不現前。得後得智引生五識於淨土等中。現神變事。何妨五識一通緣一切異境界。不思議力所引生故。或有別義。七地已前。由有煩惱現行不絕。未殊勝故。不名自在。入八地已去。煩惱不行。純無漏起。引生五識。可得互緣。方名自在。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七

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者。且依顯顯同類境說。

彼第二卷中菩薩品說。此能唯在成所作中。故唯佛地。或即初地。或入八地。此是本義。彼論一依顯顯。二依同類。實緣一切皆無障礙。為緣如不。西方二說。一云許緣。佛智通故。二云不緣。名成所作緣事智故。準下論文。此解為勝。然甚難知。如何諸根說名互用。證此識義。一根發識緣一切境。舉所依根顯能依識。如何互用。了色名眼。不至能取。法相所談了觸名眼。令至能取。豈非雜亂。名字於法非。

即銓定是客名故。了色名眼。且依小聖異生身說。若據佛位了觸亦名眼。此文為證。二得名中。但隨第一。依根受稱通在自在位。無相濫失。如樞要說。佛地經說成所作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起三業化作四記等。若不徧緣。無此能故。

佛地論第六廣解此義。三業化合有十種。其四記等亦如彼說。決擇心行。即八萬四千法門。意業化也。四記亦爾。佛地經說。身化有三。一現神通化。二現受生化。三現業果化。語化亦三。一慶慰語化。二方便語化。三辨揚語化。意化有四。一決擇意化。二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八

造作意化。三發起意化。四領受意化。此中所說。決擇有情心行差別。初意化也。賢劫經第二卷說。最初修習法波羅密多。乃至最後分布佛體波羅密多。三百五十一。一皆具六到彼岸。如是總有二千一百對治。貪瞋癡及等分有情心行。八千四百除四大種及六無義所生過失。十轉合數八萬四千。領受化中作四記等。謂一向記。分別記。返問記。應置記。此中復有人法不同。如別抄中當廣分別。其身化中。佛地經說。現業果化。現根心等。然瑜伽說四事不可化。一根。二心。三心所。四業果。與彼相違。

唯下第十說不化心依二乘等說業果等亦爾。故知在佛通能化之。又佛化之無實勝用故名不化。似化亦得。由知境徧故有此能。問此本頌文雖明唯識。但說見分。然見依根起。相猶見生。何故本文不辨根境。

然六轉識所依所緣麤顯極成。故此不說。

下顯不說共依。下說且顯不共依。頌中不說一色。麤而且顯。二乃諸論皆有彼此極成。故本頌文更不別說。此即會本文無說根境之頌。謂本頌中能變識唯明所緣。不明所依。第二能變俱明二種。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九

此之六識明其所依。不明所緣。以麤而且顯。又後極成。頌文略而不說。

前隨義便已說所依。此所緣境義便當說。

然所依少別。前已廣論。所緣別者。義便當說。謂次下引云眼識云何。即是說也。宗明唯識故不明境。又解前文非明頌無我長行中。以麤顯故不別說也。謂如瑜伽等說。眼謂四大所造淨色為性。有見有對。各從自種生。或是異熟。或是長養。通何界繫。漏無漏等。斷不斷等。有眾多門。非此所明。我亦不說。此解第二句差別有六種。訖即前言種類義是。

差別義謂隨六根境立六識名。即義差別有六種也。自下解第三句第二三門也。

次言了境為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

於中有二。初釋頌後會經。此初也。如前第七性相中解。

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為識故。

釋心意識三種名中所名識別名也。能了別境名為識故。謂了別行麤故非心意名識。

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

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

下會經也。此言可解。謂有問言。且如眼識亦依餘

根緣境通能了一切法。云何但說依眼了色。不言

依六及七八識了聲等耶。牒經問已。為答此問。故

次論云。

彼經且說不共所依。未轉依位見分所了。

彼經且說諸所依中。不共所依。簡餘依也。未轉依位。簡已轉依緣一切法。但言緣色等。見分所了。簡

自證分。其實五識亦了識等。若依餘根轉依位。自

證分等義。即不定。亦了聲等。乃至廣說。今此且據

少分位說非究竟言。有義此解非稱論文。此中論云如經說等。但明六識之次。引彼六識之經證成。六識自性。非為前伏難有此論也。即第三句了境為性相。體相二門了者。即通自性。自性即自證分行相。即是識之見分緣相為境。自證為見之依。緣見為境。是故總言了境為性相。又解不須如是分別。此中但解了境者是識自性。亦是行相。行相是用故。

餘所依了。如前已說。  
餘依者。即分別依染淨依根本依。如前第四卷解。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一

若依境立名。如次前說餘了者。若自證分。如第二卷解。若自在五識見分境。如次前說。故此總言餘所依了。如前已說。雖後明四智。今但指前。今應義準因果十八界為緣不同。頌曰。因見各隨應。五三六有二。六一一不定。自在等分別。所依之頌。如前已說。準前文中。且依不共依簡。因無間及染同境共依等。故未自在位。非他所引。若由他力。定通所引。亦緣法故。又此應說三界繫不繫之識。異生聖者三乘人等緣境分齊。如對法第二末。六十五等抄說。

△次第三段將解第四三性之門。初寄問起。後依問答。

此六轉識何性攝耶。

此即問起。然前第八識辨心。心所已方說言。是無覆無記。今者解識。即辨其性。前顯心心所法。其性必同。所以解心所已。方始解性。今者識後。明性顯。此聚亦爾。但是影顯二文。令相互照。又彼諸法不定通三性。此定通故。使後學之慧起異論。端故。下答之中。初舉頌。下別釋。

謂善不善俱非性攝。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二

此舉頌答。即顯六識並通三性。

俱非者。謂無記。非善不善。故名俱非。別釋有三。初正解頌文。次諍申同異。後顯果位。是何性攝。初中又二。初解三性名字。隱故先解。是何謂無記性。謂三性中無記性也。何名俱非。顯彼自性非善不善二種自性。故名俱非。釋無記名。下自別出。且何名為善。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謂一一法要令此他二世順益。方名為善。謂有漏



善前世益今世益。今世益後世益。俱得樂果。人天所仰。無漏有為。無為亦爾。此世他世。違越生死。有得有證。及由涅槃。獲二世益。非生惡趣等故。並名為善。人天樂果。唯順益一世。非二世故。不名為善。是無記果法故。體非是善。於後世中。作衰損故。不作此解。便有問言。若順益名善。人天樂果亦現益。故應名為善。為答此問。故說彼非。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三

能為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非不善。此中不善翻善。可知惡趣苦果。今解彼文。準前亦爾。但是無記苦果。令身苦故。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違益損其義易知。體非殊勝。不可記別。即是第一解三性名已。次顯識俱。今依大乘。亦得三性各有四種。諸論總收。亦有此義。於理不違。故別建立如前已說。此六轉識。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善性攝。此中未必要十一法俱。如不定地。唯十法俱故。此舉一聚。總有為言。與無慚等十法相應。不善性攝。

義準不善返善亦爾。非必十法俱故。望聚為論。不善中十唯不善故。謂瞋及忿等七。除諂誑。憍取無慚愧。故成十也。

俱不相應。無記性攝。

違前二故。如雜集論。善有十三門。不善有十二門。無記十四門。別應對相攝。又此二三四門。三性前本識中已略辨訖。若有為有種子者。種子隨現行。彼性中攝。然此二三四門。與對法有為無為有漏無漏等不同。一一對別。各據一義。四無記。如大論第一。五識不能轉心發業。但作隨轉發業緣。威儀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四

等故名威儀。是威儀等心攝。四無記具三。除變化。頌中第四句。善不善俱非。雖六識皆通三性。問。諸識性總同時者。唯是一性。為許同時各別性攝。有義六識三性不俱。同外門轉。互相違故。自下第二諍申同異。初文有三。一標宗。二立理。三釋難。此初二也。所以者何。此六轉識。同緣外境。諸三性等互相違。故瑜伽第三說。又非五識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五識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等。五識既無俱生之義。是故五識三性不俱。此立宗義。同外門轉第一因也。定

中間聲非我所許三性俱起設縱許者定心可然散位無故非五識中三性俱轉。

五識必由意識導引俱生同境成善染故。

第二因云五識生時必由意識導引五識方五俱生亦復同境方成善染先顯五識三性所由後申俱難即彼大論第三卷說五識善染必意導生。若許五識三性俱行意識爾時應通三性便違正理故定不俱。

若雖導生五三性並即許意識一念之中通三性義所引五識既一念中許通三性能引之意性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五

須同如次所引如顯揚第十九說設定中間聲由二因取謂由了別定所緣境及種種所緣境意識故二由此俱生耳識故故雖在定亦是同緣故定不俱如不善眼識與意俱行設聲緣至亦不能了要眼識滅耳識方生故定不俱無意引故此師意說五識不相續故五識不並生亦非五識次第生故三性不並上說五識唯一念解又解設率爾唯一念等流通多念亦不許三性並生能引之意非三性故此同性同緣之理如下當解若三性不俱何故瑜伽第五十一顯揚第一及十七皆云本識

一時三性俱轉會此文云。

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性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下釋難也等取顯揚等依多念說名俱喻云如瑜伽第三及五十六說有一心非是一生滅刹那故言俱也彼第三云如經言起一心多心云何一心謂世俗言說一心刹那非生起刹那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刹那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等明第八識與五識等三性不俱善眼染七自無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六

記故雖有三性俱遮餘轉識三俱生故有義六識三性容俱率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

此師正義於中有五。一標宗。二立理。三釋難。四引證。五解違。此初二也。三性容俱非一切時皆必定俱。有俱時故論言容也。此立義已下為理。言率爾等流眼等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此引五識相續文者。如前等無間依中說。既等流心許多念故五識容俱。此如何等。如眼識緣善色。至等流心多念善已後有不善聲境現前。意與耳同緣。雖亦緣

色境而聲境勝乃至起不善耳識令彼不善耳識生前眼識善耳不善未滅如是等流多念生已乃至餘無記香等至乃至意雖同緣隨境強引起無記鼻識生即等流多率爾少或前一眼識久已不聞雖已起尋求尋求未了眼更重觀意復尋求尋求未亡不起決定如是或多率爾後時耳等識生一率爾已乃至即有等流耳識次而起故是率爾多念等流少也容許五識有俱行故得三性並又解率爾等流二心之時眼等五中或三四等多一二等少容俱起故雖五一念三性得俱若一向同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七

境時即不善意隨眼識並行已設耳緣至亦不緣聲不爾即須眼識斷滅意方緣聲此前師意今說一意識與五同緣而性不定

五識與意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必同故前所設難於此唐捐

此釋難也雖必俱起與前師同與五同性即不決定由此理故前所設難能引意識通三性者於此唐捐問如解深密等說意與五同緣故定同性集量論說五俱意識必現量故何故得知不同性也為答此問也

故瑜伽說若遇聲緣從定起者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

下引證也明此緣者如大目連獼猴池側坐無所有處定有象哮吼猴戲聲即便出定薩婆多師出已方聞今此大乘聞已方出若先不聞如何出定問豈有無所有處心得緣欲界聲等境耶六十五等說廣慧聲聞有學無學無色界心緣三界法故得無違六十三卷三摩呬多地末說謂有行人若遇聲緣從定起者遇聲耳識與定相應意識俱轉起聞於聲名遇聲緣從定而起或復起者即是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八

耳識此舉定中得起耳識或者謂假者即得定人由定中間故出

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

此顯聞聲非唯意取顯揚論說種種意故然彼耳識互能取聲非唯定中意識能取此聲共耳一時聞故意不唯緣定中事故

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

返成耳識若在定中唯意緣聲耳不聞聲者於此音聲定中耳識不領受故後時不應為此聲故而出於定後時既為聲故出定明在定內耳與意俱

同念聞聲。破小乘等立一量云。如汝所成欲聞聲。未後出定之意。識應不即聞聲時。出定不聞聲。故如未聞聲之定意識。故知返成聞聲方出。

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顯聞聲位。由在定中。非當取聲。即便出定。領受聲已。定中意識。希望是何方始出。故聞聲後時方始出定。

在定耳識。率爾聞聲。理應非善。未轉依者。率爾墮心。定無記故。

上引教已。下以理難。在定耳識。率爾聞聲。雖意與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九

彼同緣引起。理應非善。瑜伽論說。率爾等五心中。前三定無記故。此約未轉依位。五識無漏時。即唯善性故。

由此誠證。五俱意識。非定與五善等性同。

此結五六不定同性。定中意是善。與耳性不同。亦俱生故。以定中不同證在散位。俱有五者不定同性。若爾。何故解深密經及七十六說。五識同時意識同緣。

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性。

下解違也。此會彼文。彼說同緣。不言同性。故不相

違。彼論無定同性言。故謂雖言同緣。不言五意。定須同性。故知亦有不同者。故如前論說。顯揚十九。如前定中意耳。亦明同緣。不言同性。定中起耳識。故彼文大好。然前師豈不解此文耶。答解。如前已解。前師問言。若定中實得起耳識。為例不同性。何故雜集論第七說。三摩呬多位。餘識無耶。此非集論本文。是師子覺義。有師引證。

雜集論說等引位中。五識無者。依多分說。

彼雖非證。然為會之。對法論中言。餘無者。約多分說。多分有二義。一多識。二多人。多人多識。不起言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二十

無。謂二乘等定中。唯得起耳。非餘四識。非菩薩故。問。如何定中意識。俱受與耳同緣。散意入捨。定即引生耳。耳識率爾。必是捨。故初起之時。必昧劣。故意既同緣。必非異受。入喜樂定。耳必不生。二解。雖復同緣。何妨異受。其性亦許有不同。故。瑜伽論說。率爾等三。是無記性。定心尋求。如何是善。又在定得起幾心。唯初二心。若有希望。即出定。故希求。即是尋求心也。若散五心。初三無記。論說多分。若在定位。亦通善等。又五識。必由尋伺所引。此入定心。何地之法。應唯初定。後無尋伺。故此如第七卷尋

伺中解。又此定為唯。有漏亦通無漏。答。文不遮二種俱得。又欲界耳識許異地心引生。二定以上起三識時。異地心引無尋伺意識為能引耶。答。初起五識必尋伺引。後位已去。非尋伺心引。此亦得唯率爾心等流心等。即不許爾。如在欲界。豈一切五識生。要由尋伺引。初起由尋伺。後起不必故。問。五為所引。意是能引。所引三性。既俱能引。意識應通三性。

若五識中三性俱轉。意隨偏注。與彼性同。無偏注者。便無記性。故六轉識三性容俱。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

容俱時轉。如第八識與餘三性俱。以此為證。得自在位。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諦攝。故已永滅除。戲論種故。

自下顯在果位。唯善性攝。若五識轉。依隨前二師所解位次。唯善性攝。唯在佛也。唯善性故。不爾。初地已去。五識之中。尚有不善。八地已去。或時亦有無記。五識故。唯佛色心。是道諦。故唯善性攝。何以然者。諸戲論種。已永無故。應細拾文。推其義理。三乘無學。菩薩後得智中。何性六識俱起。然今不能煩文具解。雖知六識體通三性。五識之中。通有覆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

者。如受中說。善中通生。得加行。加行有聞思修。論其五識。聞思於義自性。即無為彼所引。亦通所成。如聽經觀字。而思法義。意成聞思。所引眼耳。豈非亦是聞思所成。非生得故。香積佛土。鼻舌等識。類此應知。後得智中。淨土聽法。所生五識。豈非三慧之所成也。成所作智。即是修故。所成之言。義寬徧也。此等皆由隨意引生。故不善之中。有任運分別。此五皆通。亦許五識通見。斷故此中。各有煩惱。所知障。並許通由意引起。故下文自說。無記皆通。有覆無記。亦意引故。緣起經說。欲界意識。除潤生愛

等亦有有覆性故。四無記中唯異熟生威儀工巧無變化心。通果可爾。天眼耳通彼俱慧故。然非變化相。從四中變化所攝。五識緣威儀工巧不能發威儀工巧故。如大論第一說。五識雖不作轉心發業。亦作隨轉心發業。故即通威儀工巧異熟生攝。無變化者。六十九雖言欲界有變化。不是五識實是上界繫。據意識中相似者說。或所變化似欲界故名爲欲界。或是生得變化。但是異熟心攝。瑜伽自說是生得變化。故論文自說欲界無變化。色界無工巧。無色又無威儀。即今大乘亦通五識有威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十一

儀工巧。四識緣威儀。五識緣工巧。若不爾者。異熟生攝不同。小乘是威儀類。名威儀心。異熟生心寬。威儀心狹。處處皆有。文勢皆顯。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一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一 論文卷五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第二頌解第五相應第六受俱門。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

此問起也。

頌曰。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上三句列六位心所總名。下一句正解受俱。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徧行等。

下文有二。初解心所等頌上三句。後解受俱。初中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一

復二。初總解此心所等上三句意。後別解。此即總也。正解此字。指頌可知。何名心所。心所何義。恆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

自下別解有二。初解心所二字。後解徧行等義。解心所中復三。初解心所之義。次解行相。後總結之。此即初也。略以三義解心所總名。一恆依心起。心若無心所不生。要心爲依方得生。故若爾。心望徧行。應名心所。二與心相應。彼五說與心相應。故心不與心相應。故又時依緣事。四義具故。說名相應。由此色等亦非心所。既爾。心具四義。與五相應。應

名心所。三繫屬於心。以心為主。所繫屬之。心有自在。在非所。以是義故。繫屬於心。有此三義。故名心所。又初義顯徧行恆依心故。第二顯餘一切心所非恆依心。心相應故。第三正解心所之義。又解。心王不名為所。不屬心故。由此三義。簡別心色等。不得名心所。又解。第一句顯一切心所得名心所。第二句簡一切色等不名心所。第三句顯心所得名為所。以繫屬他。以非主故。心不名所。又初句簡無為。不依心起故。第二句簡色不相應。第三句正解心所得名所以。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二

如屬我物立我所名。

舉喻已顯。此亦如是。何故相應唯說徧行等屬心。不說心屬於受等耶。為答此問。因解第二行相之門。與心同異。

心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

上解心所義。下釋心所等行相。於中有三。一總舉。二引證。三結。心取境之總相。但總取而已。不別分別。如言緣青。但總取青。不更分別。心所於彼取總別相。故說亦言。何以心王唯取總相。心所兼取總別二相。且釋名者。

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畫師資作模填彩。

助成心事。名心所故。師謂博士。資謂弟子。如師作模。盡形貌已。弟子填采。采於模填。不離模故。如取總相。著采色時。令媚好出。如亦取別相。心心所法。取境亦爾。何以知者。

故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所未了相。即諸心所所取別相。

上總舉。下引證。彼第三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不言取別。以是主故。若取別相。即心所故。作意了此所未了相。此者即識所取總相。作意取此總相及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

亦取識所未了相。未了相者。即是別相。即餘心所所取之別相。皆識所未了。作意一法。獨能取彼眾多別相。如彼論第三云。即此所未了別能了別者。說名作意。所未了境相。即是別相。故能了別者。名為作意。能緣別相者。即作意也。故知心所取總別相。王唯取總。如一縣令。唯知縣之總事。縣丞稟命。明府。雖為副貳。取總相已。後取一切別相。自餘縣尉。亦取各別之相。此舉作意例。餘可知。由作意能令心心所取境。功力勝故。有此總取多法。別相也。故瑜伽以作意為初。此論以觸為初。和合勝故。各

據一義。

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此攝受等相。

觸能取三。謂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受中攝受等者等損害俱相違。此二取相近相順也。

想能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故作意等名心所法。

言說因相者。謂如前第三卷八識中說。取境分齊相故。謂此是青非青等。便起言說。故想之相言說因也。思了正因等者。謂正因邪因俱相違等。即是境上正邪等相業之因也。此中一一如作意說。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四

亦取別相。何以知心所亦取總相。

此表心所亦緣總相。

瑜伽說此言表心所法亦緣總相。故謂彼論言又識能了事之總相。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意說作意了此總相及識所未了別相。謂境別相。此境上別相作意亦能了。即是了此識所取總相。亦取所未了別別相。故彼論此言顯取總故。此五徧行。如大論說。然楞伽經中亦言心緣總相等。顯揚十八有頌說。此五及心王取總別相。

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德失等相。

中邊第一彌勒頌云。總了境名心。亦別名心所。世親解云。心唯總了。心所亦別。非唯總故。是謂心王心所異相。餘文可解。大小乘同。

由此於境起善染等。

子段第三結之。由前十法取總別故。於境起善十一。染三十二。不定四等。

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別相。

第三總結上類解頌。此心所三字竟。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五

△自下第二別解徧行等義。問。既言心所名義。乃同有何差別。

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

下文有六。一總標。二列位。三結數。四釋名。五會文。六總結。此初也。心所義名雖同。而體一一類各別故。

謂徧行有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

列位也。解下六位上三句頌也。

如是六位合五十一。



結數也。此中開張與對法第一大論五十三五十五不同。以開合五見。增邪欲解故。此與顯揚五蘊百法同也。

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故。

釋名也。一切心可得。即徧行五。不問何心。但起必有故。緣別別境而得生者。五別境也。此意即顯徧性地等。唯緣別別境界方生。故餘不例。如五十五說於四事中。生五別境。如下當知。或俱不俱。別事生故。

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二

六

十一善法。唯善心有體性。根本能生諸惑。即貪等六。

唯是煩惱等流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二十隨惑根本等流。等流者。同類所引義。非前後等流也。於善染心皆不定者。即不定四。謂於善染無記三性心皆不定。故復說等言。下第七不定中云。於善染等皆不定。故彼復有言。非徧心起。非徧地有。總此三門。初門簡唯善染心所。第二門簡徧行。第三簡別境。此中言等等。取餘二門也。

然瑜伽論合六為五。煩惱隨煩惱俱是染故。

會文有二。如文易知。彼論此論合開不同。彼論第三合六為五。根本及隨俱是染故。合為一也。

復以四一切辯五差別。謂一切性及地時俱。

即彼第三以四一切辯五位別。謂彼言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此中解言。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俱者。即一切耶。謂定俱生故。處者三性。三性之處皆得起。故言時者。謂或一切有心皆有。或無始不斷。或緣一切境。故總言時。地有二說。一云三界九地。二云有尋等三地。此解為勝。輕安不徧。故性即三性。

唯識述記卷三十二

七

五中徧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

一一如彼說。徧行具四。無處無故。別境有初二。不緣一切境。亦非相續。非心有即有。故無時也。又此未必並生。無俱。

善唯有一。謂一切地。染四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善中地者。如次前說。徧三地也。此中輕安不徧欲界。若如初說。從多分。或加行等說。故染四皆無。亦從多故。如無明貪等通三界地。八大隨惑。非皆通地。及俱以非皆通地等。故總言非四。依種類而作論。故後四不定。通三性。故唯有一也。此所無義。應

審簡別。

由此五位種類差別。

此總結也。上來第一解五位三句訖。

△自下第二解第四句受俱。

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故。

於中有二。初解因位受俱。後解果位受俱。因位中有二。初解本領。後別分別。然此六識非如七八體。皆易脫恆不定故。易脫是間斷轉變義。不定是欣戚捨行互起故。皆通三受。所以如文。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八

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增上出生名根。故局領納屬己名受。故通領順違境相。俱適身悅心。俱逼身迫心。別也。故成三受。或身及心俱通適悅俱逼迫也。

△下別分別中有三。初以增減分別。次例攝餘門。後辨三受俱義。增減門中。從二至五。有二。二。兩。三。二。四。一。五。

如是三受或各分二。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

意識相應說名心受。唯依心故。

五識通依色心二。依意唯依心。五識依心非不共。依色是別依。故言別依。其意唯心。其理可解。又解對法第一云。集色所依。集無色所依。色根相異。言別依身。如彼疏解。稍有異同。

又三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

一云。若憂根苦根。皆能引無漏。無漏所引。皆通無漏。受寬根狹。故論說苦受通無漏。二云。五根中。唯以苦根於學無學身中。無漏第六意引生。故或唯後得智中。方起五識精進等。故有苦根。假名無漏。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九

然五十七說是無漏。何以知者。彼漏無漏門。作是說。故。此苦雖然憂非無漏。雖亦能為無漏加行。仍為未知欲知根性。非無漏引生。不俱起。故非無漏攝。

或各分三。謂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故。

此準前說。五受三受。作論可然。五十七說。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謂除信等五。及三無漏。其七色及命。由約不生斷。故通見斷。其餘可然。信等善法。依斷緣縛。故不說見斷。若互相顯。隨其所應。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通不斷。謂前六及後六。前

六一分非所斷攝即是已前見道斷中。六謂五受  
意根憂苦二根亦非斷故。隨順趣向不斷法故。假  
名非斷體非不斷。以此義準趣向無漏應名無漏。  
無漏不引論不說之不可說六中是命根無學身  
有故。五根亦應爾故不可也。信等五及初無漏有  
漏修斷無漏是不斷。

又學無學非二為三。

非二謂非學無學。五十七說三受可通無學所攝。  
彼說隨彼所有根性隨順彼者即是彼故。憂苦根  
並是學。苦根亦無學。一一如彼文。又六十六有諸

唯識述記卷三十二

十

門分別學斷等稍勝勘會。此等諸門雖名同小法  
體全別。

或總分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覆二無記受。

此長徒義文易可知。言總分四故無異說。

有義三受容各分四。五識俱起任運貪癡純苦趣中  
任運煩惱不發業者是無記故。

此說有四。一標宗。二指法。三引證。四總結。此初二  
也。五識皆通有此四性。且為理者。五識俱貪癡任  
運起者。瞋不善故。此中除之。及第六意識在純苦  
趣中不發業煩惱五十七八等論云。謂不發業煩

惱即貪等三。謂癡慢愛修道煩惱一分及身邊二  
見全是無記。

彼皆容與苦根相應。

欲界見道惑等定不善故。此中容與苦受俱故。憂

唯二性故說苦根何以為證。

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  
若通一切識身者。徧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  
者。意地一切根相應。

下引證也。五十九說任運生等如文所引。既言任  
運即是修道。一切煩惱三受可得。即是三受門明

唯識述記卷三十二

十一

義一切修道煩惱皆須通三受。若貪恚癡三可然  
通六識故。慢亦可然。若不通五識。身邊二見唯在  
意地。如何與意一切三根相應。彼非憂受。是無記  
故。既云與三受相應。故惡趣中意有苦受如下自  
知。

雜集論說若欲界繫任運煩惱發惡行者。亦是不善  
所餘皆是有覆無記。故知三受各容分四。

雜集第四卷初。此非集論。是雜集文。欲界煩惱任  
運起者。能發惡行是不善。所餘不發惡行是無記。  
身邊二見及此相應。即修道不發惡行之惑。五十

八云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等。身邊二見唯不發業與三受俱非憂是苦。餘三通二性。此五識中如何相狀。今以義準。依緣起經。欲界繫貪信所伏。故有覆無記。卽在意識有覆心後。引生五識。貪癡二種可有此性。如率爾等五心中。意是染淨者。意識爾時但起有覆。不可等流。五識乃是不善無覆攝。又非有覆意識。不引五識生故。故知五識定有有覆。以此爲正。應理稍通。故總結云。容分四等。或總分五。謂苦樂憂喜捨。

此門有三。初列五名。次釋開合。後辨處位。此列五名。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三

三中苦樂各分二者。逼悅身心相各異故。下釋開合。以苦樂受於身心各別故。所以者何。謂在五識。卽楚利逼切。明利適悅。名苦樂。在意稍降。逼切如可適悅。名憂喜。受身心異相也。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又在五識。逼迫適悅。俱無分別。名爲苦樂。意有分別。逼迫適悅。故是憂喜。又在五識。逼迫適悅。二俱麤重。故名苦樂。在意輕微。故名憂喜。又在意識。動勇逼悅。故名憂喜。在五識中。但動而不勇。故名苦

樂。是二別相。動者麤動。勇者勇躍。

不苦不樂不分二者。非逼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

翻前三相。其義可知。故不分二。以悅迫受。諸地不定。故應分別。

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爲樂。

下辨處位。初明悅受。後明迫受。欲界初定。隨應皆樂。由前理故。

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心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三

大乘初二近分有喜。瑜伽五十七未至地十一根有喜。故顯揚第二亦然。何以無樂。以彼適悅不徧五根故。但徧意識及身處少分。彼論自言不充徧悅故。五十七中亦爾。如下當知。根本初二名喜樂者。適悅五根故。由動勇故。復名爲喜。欲界可知。五十七對法第七顯揚第二等皆同。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第三禪中。近分根本。二俱有樂。如顯揚第二引經等廣解。以安靜適悅。故無分別。適悅故名樂。尤重故名樂。卽是在意名樂。所以彼論自說以喜動勇。

第三定悅安靜故是樂然或有義初二近分有樂如顯揚第二引經云根本近分俱有離生喜樂言故五根雖無徧悅何不名樂五十七說初門顯未至亦有喜樂等何故有喜之言即證有喜有樂之言非證有樂顯揚論第二云初二定根本近分一皆云有喜樂故第三近分亦言有樂此說即有何故初二近分不令有樂今解正者非近分中不許有樂然未至定言十一根者少故不說相未明滿故不說之今此論中同十一根文下文以此例解地獄有憂之義亦即苦故以悅根少但得喜名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四

以迫心強亦得名苦受苦受中等若言樂受苦受即通喜憂文言寬故若言苦根者唯一受也諸逼迫受五識相應恆名為苦

上解悅受下解迫受此在五識極明利故意識俱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諸聖教說意地憾受名憂根故

此中第一文有三一標二證三結此意唯有憂唯分別故下引證云諸聖教說意識相應所有憾受皆名憂故此長徒義若言地獄意有苦者何故不說

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

六十六等論有此文且舉重者意向名憂例餘輕文彼約五趣辨是異熟非異熟文異熟無間謂初生心是第八識苦憂相續次此後生彼意唯苦何故言憂此師意說五十七言地獄成八根定約六識作論依客受說五十一等說六識中受名為客受謂五色根意命或憂定成就故餘皆間斷或復取苦或一形或二形說如下自知若餘三不成現即喜樂捨此約六識爾時必無捨受起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五

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瑜伽第五五趣分別尋伺說地獄中尋伺憂俱然彼唯說鬼趣同之不言傍生六十六有此中通論故言鬼傍生也八十七說憂苦徧者謂地獄故定依客受地獄有憂

故知意地尤重憾受尚名為憂況餘輕者此結也以意重處例餘輕處重逼尚然況餘輕逼第一師意問第六識中捨受既亦不善業攝何故地獄無捨根答以苦重故不善業輕即有捨根以少靜故然不同總報總報相續故趣體故報主故

若是苦者違善趣故。

有義通二。人天中者恆名為憂。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憂。名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

下護法等第二師說。文中有五。一標宗。二引證。三立理。四會違。五總結。人天逼迫輕非尤重故。在意唯憂受。鬼畜處通。若唯苦處。地獄相似。五十七說與地獄同。純受重故。若雜受處。容有喜樂。況復無憂。雜受輕故。

捺落迦中。唯名為苦。純受尤重。無分別故。

其諸地獄。一向苦故。唯苦無憂。以迫尤重為苦所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六

逼亦無分別。以憂分別方得生故。捺落迦者。此云苦器。受罪處也。那落迦者。受彼苦者。故二別也。問無分別。故無分別煩惱耶。答曰。不然。豈以第三定有樂無分別。故亦無見道見等也。憂即分別。加行分別。故逼迫既極。不假分別。又彼無此分別煩惱。亦無妨難。何以知爾。

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

二引證也。此所引任運生等如前已說。此五十九文。

又說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彼邊執見。應知亦爾。五十八云。俱生我見。唯無記性。彼文雖無邊見。例必應爾。

此俱苦受。非憂根攝。論說憂根非無記故。

既言三受容皆相應。故非憂受。以非無記故。五十七說。一根善不善。以三性為境。二十二根中。又非餘法故。

又瑜伽說地獄諸根。餘三現行定不成就。純苦鬼界傍生亦爾。

五十七說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答。八現種皆成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七

除三。所餘或成不成。三約現行不成。種子或成謂般涅槃法。或不成。無涅槃法。餘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一向苦處鬼畜亦爾。若雜受處。後三種現亦成就。現種俱成。八者。五根。意命為七。三無漏。現定不成。種或成不成。有性無性別故。三定成。種現不成。中喜樂定不成。現其信等五。男女二根。或現不成。斷善不斷善。有一二形別故。前師意以憂根為第八。定成。苦根入不定中。捨根入三現行不成。種定成中。以客捨受。彼定無故。此師以捨根入第八。七八識相應。故苦根入現不定中。以彼苦

根受生命終等有成不成時。以憂根入三現不成中。種必有故。是故證此地獄餘三現行不成。種定成就。故知意有苦鬼畜一分亦爾。

餘三定是樂喜憂根。以彼必成現行捨故。

三立理有四。一申難。二反詰。三更徵。四總結。此初

也。餘三定是樂憂喜等。所以者何。以彼定有七八

二識相續不斷。定成現捨受。又非無苦故。

豈不客捨彼定不成。

二返詰。此前師問。此辨六識故無客捨。不約八識

作法為論。不爾。餘三即無法故。若言喜樂更取一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八

形。以無二形故者。豈鬼畜中亦無二形者。又地獄

何故不許有二形也。故彼三無兼取客捨。

寧知彼文唯說客受。

三更徵有三。一乘前徵。二別生徵。三舉例徵。下初

也。後師返問。所說捨受現定不成。汝依何道理知

是客受。前師云。五十一說地獄全一分鬼畜名一

向苦不苦樂受為純苦映奪。略而不論。是故知者。

應不說彼定成意根。彼六客識有時無故。

汝以受依客受為論。亦約客受所依識故。如彼六

識有時無故。不成意根。其六轉識生死悶絕諸位

不行。若彼救言。意依主意。受依客說。

不應彼論。唯說客受通說。意根無異因故。

不應瑜伽受中。唯說客受意中。通說主識。主識即

第八。以第八識必受俱故。無異。所以別作論故。

又若彼論。依客受說。如何說彼定成八根。

下別生徵。且縱汝言。依客受說。如何說地獄定成

八根第八者何。

若謂五識不相續。故定說憂根為第八者。死生悶絕

寧有憂根。

彼若救言。五識間斷。無苦定成。但說憂根為其第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十九

八。今難之云。若生死悶絕三時。如何有憂根。此時

意識亦定無故。故知定成第七八意根。及與捨受

若彼師言。不云生死二位。彼時無客識故。今者據

有客識已去。憂必相續。非謂生死。汝若爾者。等活

地獄亦有悶絕無心之時。意識何處有。設前師言

彼即死位。更不別有悶絕之時。意識間斷。至下當

解。

有執苦根為第八者。亦同此破。

汝設若以身識等定相續。以苦根為第八者。如憂

間斷。何處定成。又若爾者。彼更憂根何須間斷。更

無別義。意識間斷。五識相續故。又意無捨受。非易起受故。今解此中有苦。師意必定無憂。以苦為不定。意中苦受。即約客受。許亦間斷。

設執一形為第八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彼惡業招容無形故。

隨何男女以為第八。故定成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今言生彼。定則成就。且如男根。非生彼已。定皆成就。其鬼畜等。又惡業招容無形故。無文遮故。問。化生如瑜伽論第二說。或具諸根。或復不具。何故地獄定有五根。不許男女隨一定有。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二十一

彼由惡業。令五根門恆受苦。故定成眼等。必有一形於彼何用。

彼惡業。故令彼有情五根之中。皆受苦。故所以定成。必令有男女根於彼何用。非男女根處能受苦故。

非於無間大地獄中。可有希求姪欲事故。

非於彼中。可有姪事故。或無根小地獄中。可有此貪故。又若以為緣。故令其受苦。須彼一形者。即應一切定成二形。或復應彼一有情身。罪極重者。有百千形。令多為彼受苦緣故。

由斯第八定是捨根。第七八識捨相應故。

故彼第八定是捨根。以七八識。彼定有故。若彼救言。意識定恆有彼憂受。無捨受故。據起意已。後必相續。彼文無妨者。難云。

如極樂地。意悅名樂。無有喜根。故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

下舉例徵。意悅名樂。無有喜根。即第三定。應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故憂非有。問。後師有第六識。此俱捨受。彼處有不答。有亦無妨。對法等說。曠於末位。與捨俱故。或說無亦無妨。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十一

故餘三言。定憂喜樂。

四總結。彼三法種成現不成。若彼唯苦。何故世親攝論第三說。純苦處有等流樂耶。

餘處說。彼有等流樂。應知彼依隨轉理說。或彼通說。餘雜受處。無異熟樂名純苦故。

四會違有三。此會攝論。應知彼論。隨小乘中。薩婆多等說。若依大乘。解彼文云。或彼通說。餘二趣。雜受處。有等流樂。非極苦地獄中。有等流樂。彼無異熟樂名純苦處故。又彼無異熟。有等流樂。此名純苦。一切皆無。



然諸聖教意地。憾受名憂根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無相違過。

下會通文。又對法第七等說。瞋於意識與憂相應等。意憾名憂者。依多分說。即人天趣全。鬼畜趣少。分故。或隨小乘薩婆多等說。在意識瞋憂俱故。瑜伽五十九說。彼五十八相應者。依隨轉門。或麤相說。若細分別。一切見道惑通在意。一切俱生通三受故。故不相違。若爾。六十六說。地獄亦有食。唯長喜樂名食。何故言彼處無樂也。答。假相故名食。非實是食。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十一

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亦依隨轉門。

下會六十六有憂苦者。第一解亦隨轉。謂大眾部等諸識並生。苦憂相續。隨彼部也。或依上座部。彼計由異熟果而生故。此中言異熟無間也。即是無性。第二上座九心隨彼說也。大論第五尋伺憂俱者。依經部師門。謂經部尋伺唯在意識。然地獄中。意唯憂受故。亦隨轉門。或依彌沙塞部。彼亦有異熟意識生故。問。彼六十六說。諸趣中。何故不隨他。

語唯地獄等耳也。故今應解。

又彼苦根意識俱者。是餘憂類假說為憂。

彼地獄等苦根意識俱者。與餘雜受處。及人天中。憂根相似。亦在意識逼迫受。故說彼苦根為憂。實非憂受。問。若爾。第三定樂。似餘地意識中喜。應名喜根。為決此疑。更今應解。

或彼苦根損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

彼地獄等苦根。通能損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

如近分喜益身心故。雖是喜根。而亦名樂。顯揚論等。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十一

具顯此義。

初二近分地中。喜受益身心故。雖喜根攝而亦名樂。此說在何處。顯揚第二論。具說此義。謂彼論云。如經說。所謂離生喜樂之所滋潤。乃至廣說是。謂初二靜慮近分等。五十七對法第七。皆與彼同。故復言等。豈為有樂言。便近分有樂受。有亦何爽。然未至地定。無樂根。說彼唯有十一根故。

地法無故。五十七說。彼唯有十一根。彼自言有喜無樂故。十一根者。謂信等五。三無漏意喜捨。即苦名憂義。說為二。即喜名樂。二義說之也。

由此應知意地慳受。純受苦處亦苦根攝。

五總結也。故知意地慳受。在純苦處亦名苦根。亦餘時意慳受憂故。若地獄中無樂等者。如何彼得有段食耶。以生喜樂方成食故。六十六等約餘趣處。生喜樂方名食。如大論第四等說地獄中腑藏間。風以為段食。資養於身。但令不壞相續。名食。生其捨受。非謂要生喜樂。喜樂者通雜受處語。下第七卷更有異釋。應引彼文。

此等聖教。差別多門。恐文增廣。故不繁述。

此下第二例餘門也。此中聖教。差別多門者。即明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五

三五受多門。謂有報無報界地繫何地斷等。名曰多門。恐有繁廣。故略應止。

有義六識。三受不俱。皆外門轉。互相違故。五俱意識。同五所緣。五三受俱意。亦應爾。便違正理。故必不俱。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於中有三。一舉。二證。三會。第六識三受俱不俱門。初師所說。向三性中。初引文解。如彼可知。餘文可解。第二師云。

有義六識。三受容俱。順違中境容俱受。故意不定。與

五受同故。

此亦同前引六十三文。證三性俱。定中通喜樂受。率爾耳識。但捨受故。

於偏注境起一受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故。由斯六識三受容俱。

此中所說一切義意。餘二偏注不偏注等。皆如前說。由斯理故。三受容俱。即以五十一。顯揚第一十七等證。此亦有二師。一五識一念。二相續。一一如前三性中敘。此約因位。

得自在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一

三五

此中果位。謂成佛時。或轉得無漏初地。即得唯樂喜捨。如五十七。苦通無漏。以順無漏法。無漏引生名為無漏。非斷漏名無漏。故佛無苦。又佛六識三受並通。第六識以第三定有無漏樂故。五識唯有樂捨無喜。雖有漏三識。唯二地。然無漏五識。即依色界四地。有彼有所依五根故。文易可知。故不須釋。問。無色界有無漏眼根耶。答。有。如淚下如雨。即有定眼依處。非實有根。故知有也。色界上三定有無漏五識。以此為例。問。八地皆有無漏八識耶。答。有。若爾。何故第七八無漏。唯捨相應耶。答。常處第

四靜慮故。一類無變故。非易脫故。喜樂受易脫非一類任運故。餘地雖有而不現前。如無色界見道傍修有種。非彼現行。或唯第四定有第七八以彼邊際功德勝故。七八二識功德依故。大悲天住等並多第四定故。或唯五識在初定以有有漏三識故。尋伺上無故。有漏既爾。無漏翻之。三識可爾。何得有鼻舌二識。彼無因故。如不變為香。香因關故。不然。小乘不變香。色界無種故。大乘具變境亦有香味。故鼻舌識亦有。問。初禪無鼻舌。無漏即言有。以上無三識。無漏應言有。答。一云初禪無二識。有

唯識述記卷三十二

三十一

餘三識故。類餘二識有。上地五識本來無。無彼種類如何有。又四靜慮皆有五識。但佛多起第四定者。以殊勝故。又解。唯第四定有。如七八識。此中三解。任情取之。上來已解六識六門。一差別。二體性。三行相。四三性。五相應。六三受訖。無漏八識。應束為義。幾師所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三 論文卷五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自下重解六位心所。於中有二。初標所說總勸教。與次隨解釋。此即初也。就解釋中大文有二。初以五頌別顯心所。後總料簡心所與心為一為異。就此初中分為五段。初一頌辨二位。次一頌辨善位。次半頌辨煩惱位。次二頌辨隨煩惱位。後半頌辨不定位。以一頌辨二位中有二。初問起論端。後隨問答。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三十一

且初二位。其相云何。

即初問也。

頌曰。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下第二段別答所問。初一句頌顯明初位。前本識中已辨其相。今略標之。下三句頌釋第二位於中有二。上二句顯第二位名。下一句釋別境義。

△下長行中準頌所明分為二段。解徧行中有二。初總解頌初句。後釋徧行之義。

論曰。六位中初徧行心所。即觸等五。如前廣說。

此卽總釋頌中初句。今解初字及觸等字。此五徧行自性作業。前第三卷第八識中已廣解訖。彼卷所言徧行之義。後當說者。今此說之。

此徧行相云何應知。  
下有三。初問。次答。後結。釋頌所言徧行之義。初薩婆多等問。但五徧經部師等問。有實五以爲徧行。由教及理爲定量故。

下答有二。初總。次別。此卽總答。由教及理二門知故。

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爲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十一

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斯觸等四是徧行。卽是別答。初教答。後理答。瑜伽五十六卷亦引此經。破經部等。大小共許。卽阿含經。前者亦言起盡經也。此是初經。何故此中但說四者。舉觸爲依。如前第三云。瑜伽何故唯說觸與受想思三法爲依。舉蘊勝故。卽是觸生三蘊。且隱作意不說。卽行蘊攝故。若爾。何義故知作意必有。

又契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卽象跡喻經。

餘經復言。若復於此作意。卽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

卽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共和合。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徧行。

經復說故。起盡經也。如前第三卷第八徧行中引。合顯揚引經云。恆共和合等。及五十五亦云。四無色蘊恆和合等。卽諸經論不相乖返。不相離相應。故名和合。故知作意亦是徧行。亦前四也。

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大論第三解。根不壞境界現前等。五十五亦言。五徧行心所徧一切心生。第三亦爾。五蘊百法皆是說。故卽是誠證非一。五十五所引是經餘是論。故此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三

卽教證。

理謂識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觸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

下引理證。諸識起時。必緣境依根。名有三和。三和定生觸。亦由觸故。方有三和。又若無觸時。心心所應離散。不能和合同觸一境故。今旣三合及心心所和合同觸於境。故心有觸定是徧行。

作意引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作意之性能警心心所。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則不起。不起故。心現行無非無種子。

受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憾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

歡等三相如次配順違中三境即是三受餘文可知。

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

謂如取是青非青所緣及處以來分齊隨多隨少或大或小等安立義者施設等也若無想不能取境此分齊相多少所緣故想定有。

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四

故必有思。

能取正因等等者等取邪俱相違相如第三卷說故是徧行。

由此證知觸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徧行餘非徧行義至當說。

結上所明第三文也然破經部等無別有心所故顯此五心起皆生如顯揚第一引證說有餘欲等五經不說有理不徧生故別境攝觸等五法性業指前第三卷說其餘非徧行之義如下當知此結前生後也即是解第一句頌訖。

△次解下三合有二文初以五門分別後例餘門。次別境者謂欲至慧。

第一列名釋別境義解第二句上三字以下二字及第三句全如文別解。

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次初說故。

釋第四句及解次言釋別境名也然別四境一一

可知五十五云所樂決定串習觀察四境別也。

△次別解五第二出體體中有二初別出後總非徧行。

云何為欲。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五

自下各有二初問次答此問也答中有三初解體業次廣前文後破異執此即問也。

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

然勤依者如此下說及對法第十等皆云信為欲依欲為精進依即入佛法次第依也然欲既通三性即唯善欲為依今又解勤者勤劬染法懈怠勤作諸惡亦是勤故無記事勤即欲勝解若言精進精進唯善勤通三性皆欲為依非唯善勤下文說欲能起正勤前解為勝下三師解此中所說第一總意。

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其可欣境謂漏無漏可欣之事。方生於欲。此據情可欣。故通三性。非唯無漏實可欣法。於可欣事欲見欲聞。欲覺欲知。故有希望。即是四境之中所樂境也。

於可厭事希彼不合。望彼別離。豈非有欲。

此外人問。謂苦穢事等未得之者。希彼不合。已得之者。望彼別離。豈非有欲。緣可厭事欲既得生。如何唯言可欣生欲。

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六

論主答云。此不緣可厭事。謂此欲但求彼可厭之事。未合不合。已合得離之位。可欣自體。若自內身。可欣不合及後離位。若欲外境。此位即是緣可欣事。非可厭事。

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欲起。

可厭之處。即通六識。或唯第六。其中容境。八識俱通。全不起欲。不欣彼故。非可欣故。境雖可欣。若不希望。亦無欲起。唯前六識。如邪見撥滅道等時。亦無有欲。

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於中容境。一向無欲。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第二師。所樂者。謂所求之境。隨境體性。可欣可厭。但求於彼。可欣事上。未得望合。已得願不離。可厭之事。未得願不得合。已得願別離。中皆得起欲故。論但言求合離等等。取彼也。即緣此二。皆得生欲。餘文可解。故體寬於第一。唯前七識。或唯第六。有此欲故。於中容境。全不起欲。即通八識。或唯前六及八。以第七識常希求故。

有義所樂。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七

若不欲觀。隨因境勢。任運緣者。即全無欲。

第三師。所樂者。謂欲觀境。不但求彼。若合若離。但欲作意。隨何識欲觀等者。皆有欲生。唯前六識。或唯第六。七八因中。無作意欲觀。任運起故。七八二識。全及六識。異熟心等一分。但隨因境勢力。任運緣者。全無欲起。餘皆欲生。

由此理趣。欲非徧行。

結也。於此三中。第三最勝。境稍寬。故即七八識。無欲理生。正合前七識中。第四師義。

有說。要由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故經說欲。

為諸法本。

自下破執。薩婆多說。要由有欲希望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若不希望。如何取境。即欲徧諸心。欲為諸法本。證欲徧義。

彼說不然。心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處說。由欲能生心心所故。

今破不然。心等取境。作意功力。警心心所。令取所緣。如前已說。聖教但言作意能生識。不言欲能生心。故知作意令心等取境。何待於欲。

如說諸法愛為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生。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八

此即難言。經亦說愛為諸法本。豈一切心皆由愛有。若言如愛非徧生心。如何說欲為諸法本。順正理第十廣引此經。乃至末云。解脫堅固究竟涅槃。故說欲為諸法本者。說欲所起一切事業。或說善欲能發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為業。經中所說。說欲所起一切事業。由欲為彼本。通三性法皆有勤故。由此文知。入法初首。由善法欲能發精進。由精進故。助成於欲。一切善事。此即說欲為諸善法本。如說信為法本。但是善因欲為法本。理應如是。對法十五謂一切法欲為根本。乃至出

離為後邊等故。對法顯揚皆說。勤依為業。欲通緣三世。欲作意觀故。非唯未來以前三師。一一三世辨對可知。

云何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此判文等。一如於欲。

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

謂此勝解。由邪教邪理邪證等力。或正教等力。或非邪正教理證力。即汎所緣。於所取境審決印持。此事如是非不如是。以生勝解。或教者教示。或是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九

言說。但由轉習。理者有此道理。非謂四諦真實理也。即攝一切事及真理。謂此本是木之理等。乃至一切法亦然。證者即修禪定。或諸識現量等心。能審決者皆有勝解。由此道理。生印可故。更有異緣不能引轉。令此心中更生疑惑。

故猶預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徧行攝。

即疑心中全無解起。即染心中少分無也。非審決心亦無勝解。便通三性心。

有說心等取自境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

順正理云有餘師言。今此中解即薩婆多異師。諸對法異計說。心取境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謂不同大乘印境。決定名為勝解。即疑心中全無彼故。我宗但言無物拘礙心。令心於境能緣者。即是勝解。故徧行攝。

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礙者。即諸法故。所不礙者。即心等故。

汝言不拘礙者。若是能不礙名勝解。除心心所以外。法皆是能不礙。與心心所為增上緣。皆不礙。故若是所不礙。即心心所皆是所不礙。故言心等等。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十一

取心所向。但一法。若彼救言。但由勝解增勝力。故

發起心等不為所礙。

勝發起者。根作意故。

勝發起。因根及作意二法之力。何關勝解。若彼救言。根作意二自力。不能為勝發起。諸心心所。亦由此勝解力。故彼根作意方能發起。

若由此故。彼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亦應勝解。應自無力為勝發起。應復待餘法。方能勝發。是心所故。如汝作意。若許勝解復待餘者。便有無窮失。若勝解不待餘。作意等亦應爾。故但以

印可為勝解相。故疑心中不得起也。若言心起。決定有之。但相微隱。何以知也。若以餘位有此。亦有。即餘位有尋伺。上地亦應有。但相隱。故不可知者。如是大失。即唯決定境起勝解也。

云何為念。於會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故四法。迹念是定因。

謂數憶持。會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重釋業用。會所受境。念中或有已受彼體。或未得體。但受彼類。如無漏緣。染汙心等。即近親取名緣。彼體若遠。取不著。總名彼類。他界緣使等。並彼中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十二

攝後得智。緣有為無漏等名。念彼體。緣真如等名。緣彼類名等。無分別智。緣真如時名。緣彼體。初起一念名。緣彼類。雖非會受。會受名故。加行道中。作彼觀。故名為會體。亦名彼類。令心明記。此生定者。由多增故。定專注。故即唯善念生。正定故。若散心念。非必生定。

於會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

釋會未受。若體若類。如涅槃等。全不起念。即通三世。緣之起念。多於過去。亦念未來。與前所受諸境。合故。若會聞說涅槃等名。而起念者。亦名會受彼



境之類而起於念。若總不聞。心散漫緣。便無念起。設會所受。不能明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徧行所攝。此類非一。雖聞涅槃等及七八識境。不明記。故亦不念。

有說心起必與念俱。能為後時憶念因故。然經部師不說徧有。但薩婆多師正理論第十文。謂有說言。失念亂心。即無念故。非徧行者。彼復說言。以於後時有憶念故。明今有念。為後念因。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今破彼計。勿於後時有染癡等善信等。故今恆有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十三

彼類亦為後因故。若言後生癡等。亦前癡等為因。即念非徧心有。如癡等故。若爾。如自證分為後憶念。因知前亦有念。亦應爾者。不然。心許前有體之上。更立用。今已不許前有念體。後念等生。何以得。以念例於心也。

前心心所。或想勢力。足為後時憶念因故。心等取境。已熏功能。在本識中。足為後時有憶念。因。何須今念順生後念。或想取像勝故。為因。生後時念足得。何待今念後念方生。云何為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

能生智者。此多分言。或淨分說。非謂一切。即如定後起癡心故。

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

心專一境。依教而緣。證解所緣。心便明淨。由斯遂有無漏智生。能知所緣德失等相。約四法迹。定能生智。非定須然。

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即便能住。非唯一境。

此專注言。非是定心。唯緣一物。即隨所注。心多少境。或一刹那。別欲注心處。深取所緣。定即得生。非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十三

要前後唯緣一境。

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

其相見道。為十六心觀境。應無等持。以要前後唯緣一境。故彼一一念。皆住其心於一境。轉深取所緣。故有定也。

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徧行。

即散亂心。不專注者。便無定起。其第七識。雖亦別緣。不專注心於境。轉故。不深取。故非定俱。如前第五卷說。故彼與此。非是相違。此許易境。亦名定。故能深取故。

有說爾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應說誠言。

正理師等亂心等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相難知者。今詰彼曰。應說誠言。誠謂誠諦。虛言說有理。未可通。應說實言。令我知有。

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徧行。理亦不然。是觸用故。

若彼救言。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心起皆有。故是徧者。理亦不然。此觸用故。觸能和合。心心所法。不令離別。同一緣故。

若謂此定。令刹那頃。心不易緣。故徧行攝。亦不應理。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十四

一刹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

又汝若言。令刹那頃。能住一境。心不易緣。故徧行攝者。理亦不然。一刹那心等。自然於一境。無改易義。何須定爾。非一念心緣。此復可更緣彼。故彼謂不然。心等性不定。非唯一念。能住一境。由此經言。心如猿猴。難禁制。故若一念住一境者。此由定數。故有爾也。問。彼設無定者。一念之心。亦易緣。不彼言。若無於定。心住一境。則貪等無心。自成染。此例不然。專注所緣。必由定有。心住於境。豈假定爾。不可以貪等無。而不成染。便言定等無時。心不緣。

慮緣慮之事。心先自成。豈假餘法。其心刹那住境。亦爾。若緣慮時。必住境。故但深取境。假定方能。由此心等不假於定。一念之中。能住於境。

若言由定。心取所緣。故徧行攝。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緣故。

彼復救言。令心取境名之為定。復難彼言。令心取境。作意之功。非由定力。如前已說。如順正理。第十一救言大廣。

有說此定體。即是心。經說為心學。心一境性故。

此經部師。以經三學中說。為心學。靜慮支中說。為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十五

心一境性。故離心無。

彼非誠證。依定攝心。令心一境。說彼言故。

今破不然。心學者。依攝心。故心一境者。令心住一境。故說為心。非體即心。

根力覺支道支等攝。如念慧等。非即心故。

五根五力七覺八道支中。別說故。定非即心。如念慧等。念慧等法。彼體是思。然非即心。故以為喻。此中比量。如文可解。亦如正理論第十一廣闡。

云何為慧。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

此說勝慧。故言斷疑。疑心俱時。亦有慧。故至下當

知。

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非徧行攝。

釋業義顯非徧行然於愚昧心中無者非一切愚皆無以邪見者癡增上故今但愚而亦昧心即無也愚不昧者或可有故第八識昧而不愚亦無慧也。正理師云。

有說爾時亦有慧起但相微隱天愛寧知。

但相微隱彼時亦有今應問彼天愛寧知。

對法說為大地法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十六

天愛救言發智六足俱我所宗總名對法對法說為大地法故。

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為定量。

今應難曰諸部對法展轉相違非是根本佛所說故汝等如何執彼對法以為定量總非諸部大段第二遮是徧行。

唯觸等五經說徧行說十非經不應固執。

唯五是徧行如前引經說十非經不應固執須依本經非末論故既別說已次總結之。

然欲等五非觸等故定非徧行如信貪等。

此中比量欲等五法定非徧行非觸等五故如信貪等。

△大段第三明欲等五獨或並生。

有義此五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餘四。

此師意說此欲等五若一起時必有餘四相資之時方作用轉五必俱生若一起時餘四皆不起此安惠義西方共責論說四境能生欲等如何此五定可俱生。又有境非會所受但聞此勝名即生希欲如何有念不專注故如何有定不印是非亦無勝解故必不俱彼言四境能生欲等約欲等。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十七

五行相增說謂欲但於所樂境增故偏說之非實於中無細餘四故必相資。

有義不定瑜伽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

起欲等五或俱不俱所以知者瑜伽第三說四一切說此五種無後二故第三是時第四是俱未必俱故若言欲等行相不俱增故彼不說俱五體既俱有彼處應說。

又說此五緣四境生所緣能緣非定俱故。

五十五說此欲等五緣四境生所樂決定會習所觀所緣四境能緣欲等非是俱故論說此五依四。

境生若境不必俱。欲等未必並。所緣能緣各各非定俱故。非必相資。此義如何等。

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謂於所樂唯起希望。或於決定唯起印解。或於會習唯起憶念。

此欲等五。緣四境時。或時起一。於所樂境唯起於欲境。非串習故。無念起境不決定。故無勝解。非所觀境故。無定慧。此所樂境。既如是簡。次餘三境。準此可知。

或於所觀唯起專注。謂愚昧類為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世共知彼有定無慧。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十八

於第四境唯起專注。問定慧境同一。必俱有何得別生。答。謂愚昧類極愚癡者。為欲攝斂震動心故。專注繫念。非有簡擇諸法道理。但學緣眉間等住。心於此時中都無有慧。世間之人皆共知彼有定無慧。若爾。此境何名所觀。所觀之言。慧之境故。以本論言定緣所觀必慧境故。

彼加行位。少有聞思。故說等持緣所觀境。

此愚昧者。於攝斂心加行位中。有少聞思。或依師傳聞說斂心眉間之言。或獨尋經論見斂心之語。少有簡擇。然斂心時。但住所緣繫心眉間。不能簡

擇此定所緣之境。從前加行位說名所觀境。

或依多分故。說是言。如戲忘天。專注一境。起貪瞋等。有定無慧。諸如是等。其類實繁。

此第二解。或所觀境多定慧俱。此愚昧者。雖無慧。數從餘多分故。說定境名為所觀。如欲界中戲忘念天。以多耽染。故專注一境。意憤恚天。角眼相視。專心致死。又或起貪。或瞋他等。唯有專注。而無簡擇。亦癡多故。其類非一。如此愚癡闇昧多者。唯有定故。於所觀起一定也。

或於所觀唯起簡擇。謂不專注。馳散推求。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十九

或唯起慧。謂掉舉多者。不專一境。馳散其心。推求法相。或復事理。唯有慧無定。亦世所共成。即四境中一一別起。境互所無。合有五種。

或時起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會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合有十二。

此說於境。但具二義。故說起二。今說或於二境起二。即以所樂為初。合餘有四。今論但舉欲之所樂。合謂所樂決定為初。合起欲解。以所樂會習境合起欲念。以所樂所觀合起欲定。以所樂所觀合起

欲慧次以決定為初。合餘有三。謂以決定會習境合起解念。以決定所觀合起解定。以決定所觀合起解慧。次以會習為初有二。謂以會習所觀合起念定。以會習所觀合起念慧。次以所觀同起定慧為一。今論有三。舉初之二。及此後一。總合以前有十箇二數也。

或時起三。謂於所樂決定會習起欲解念。如是乃至於會所觀起念定慧。合有十三。

此說於四境起三數。初以所樂為首。合餘有六。論但舉一。謂於所樂決定會習合起欲解念三。復以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三

所樂決定所觀合起欲解定三。復以所樂決定所觀合起欲解慧三。復以所樂會習所觀合起欲念定三。復以所樂會習所觀起欲念慧三。復以所樂所觀起欲定慧三。如是以決定為首有三。謂於決定會習所觀起解念定三。復於決定會習所觀起解念慧三。復以決定所觀起解定慧三。如是於會習所觀起念定慧三。合總四境起欲等有十箇三也。此中但舉初一後一。

或時起四。謂於所樂決定會習所觀境中起前四種。如是乃至於定會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合有五。

謂於四境更互除一。謂初於所樂決定會習所觀起初四除慧。如是於前四境除定取慧。如是於前四境中除會習。即於三境起四除念取定。如是四境中除決定於三境中起四除解取念。如是四境除所樂於三境起四除欲取勝解。即互除一。合四境起亦有五箇四也。此中但舉後一初一。一一料簡如前可知。

或時起五。謂於所樂決定會習所觀境中具起五種。文易知故。

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三

合前一。別起乃至起五。總有三十一句。此中所謂皆據因位。

或有心位。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此類非一。

六識一時中五皆不起。如非四境現前於散疑境等率爾心起。六識皆無。此欲等五。此舉麤顯。乃至等流亦有此事。準義應知。或第八識俱。此五亦無。第七識如前有諍。故知欲等非必定俱。

△自下第四八識分別。

第七八識此別境五。隨位有無如前已說。

此七八識若因若果位或有或無如前已說  
第六意識諸位容俱依轉未轉皆不遮故

若在因中或五俱起或一一別生若在果時一向  
定有此中卽是諸位容有若轉依未轉依皆不遮  
故

有義五識此五皆無緣已得境無希望故不能審決  
無印持故恆取新境無追憶故自性散動無專注故  
不能推度無簡擇故

此五皆無五識緣現在已得法起任運緣故無欲  
欲緣未得境作意希望生故五識無也五識任運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三

緣境勝解審決印持故五無勝解五識刹那恆取  
新境不緣過去故境而生無有追憶故無念也五  
識如對法第一末說自性散動無有專注故無定  
也五識不能推度無有簡擇故無慧也此師以天  
眼耳通是意識相應慧瑜伽論依眼耳俱時意識  
相應智說爲通性也後師卽彼二識爲所依智爲  
能依故有慧也

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無於境增上希望而有微劣  
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故  
雖無明記會習境體而有微劣念境類故

第二師云五識亦非決定有此然或有時容皆具  
有若上意識增上希望未來境等卽五識無緣現  
在境由意引生微劣希望亦樂現境故有欲也八  
非意引任運而生於境不樂故無欲也五識雖無  
增上審境如第六識由意引故亦有微劣印境義  
也五識雖無如第六識念會所受境體之念亦有  
意引微劣於現境上念也現在之境是過去之類  
念現在故亦有念也若第六識亦念過去會受境  
體亦念現在會受境類故是增上皆意引生  
雖不作意繫念一境而有微劣專注義故遮等引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三

說性散動非遮等持故容有定

五識雖無如第六識作加行意繫念恆於一境之  
定亦有六引微劣專注現境義故有定俱也雜集  
論中遮有漏五識能入三摩呬多等引之定不遮  
三摩地等持定也謂等持通定散但專注境義等  
引唯定心作意專注故言等引者一引等故名等  
引謂身心中所有分位安和之性平等之時名之  
爲等此由定力故此位生引生等故名爲等引二  
等所引故名等引謂在定位身心平等由前加行  
入定之時定勢力制伏沉掉名之爲等此等引生

在定分位。此在定位定數。從前加行得名。名為等引。等能引故。其等持者。平等持心等。但於境轉名為等持。故通定散。其等至者。亦有二義。一云至等。謂在定定數勢力。令身心等有安和相。至此等位。名為等至。二言等至。由前加行伏沉掉等能力。至此安和分位。名為等至。此與等引大義少同。梵云三摩呬多。此云等引。三摩地。此云等持。三摩鉢底。此云等至。

雖於所緣不能推度。而有微劣簡擇義故。由此聖教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餘三準此。有慧無失。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二四

五識雖無推度深取。亦有微劣簡擇之義。故有慧俱。由此大論六十九說。眼耳二通是二識相應智。前師解此。如前已說。既二識有慧。故例餘三識亦然。或是無記。或生得慧。或加行慧。聞思修所成。即彼類故。佛地論說。除漏盡神通。餘通妙觀察智者。以眼耳俱意。亦是二通故。多時相續。不間斷。故五識數間斷。故但說意俱之者。多分妙觀察智攝。未自在位。此五或無。得自在時。此五定有。因中五識。或有或無。無此時多。有此時少。第六意識。有此時多。無此時少。

樂觀諸境。欲無減故。印境勝解。常無減故。憶習曾受。念無減故。又佛五識緣三世故。如來無有不定心故。五識皆有作事智故。

此釋佛地有欲無減等。其文可知。然佛五識不同。凡夫許佛亦緣三世起。故知有念緣曾受境體。非如因中唯念境類。佛地五識有作事智。故知有慧莊嚴論等說故。此別境五何受相應。

此下第五問也。

有義欲三除憂苦受。以彼二境非所樂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二五

欲通三受俱。除憂苦二。以此二境是逼迫法。方生憂苦。欲緣所樂。故非二受俱。又五識中無此等五欲。非苦俱。受如前說。餘四通四。唯除苦受。以審決等五識無故。餘四通四。受除苦。勝解等四。五識無故。亦非意地。有苦根也。前第一師意中無苦。五無欲等之師義也。有義一切五受相應。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憾。求欲證故。第二師說。一切五受皆五相應。何以憂根與欲俱。

也。瑜伽五十七對法第十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欲證愁慼所攝卽善法欲與憂俱也。證憂餘時亦得俱也。

純受苦處希求解脫意有苦根前已說故。

此證苦俱。又地獄全鬼畜少分純受苦處如前已說。意有苦受亦希求解脫解脫者解脫彼苦故欲苦俱。

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

對法第七瑜伽五十九說貪與憂苦相應。貪必欲前境故必欲俱。亦知欲數苦憂俱也。卽答前師欲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三七

憂苦並。

苦根既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苦俱何咎。

如前已說苦根在意故後餘四亦得相應。此就他宗設說五識無欲等故說自意識有苦根義。

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等四義如前說。

此說正義五識並有已說欲與憂苦相應故但說四與苦等俱。並如前說有微細解等五受相應。

由斯欲等五受相應。

結正義也。此論上文逐難分別。自下第六三性第七三界第八三學第九三斷第十漏無漏第十一

報非報等諸門分別

此五復依性界學等諸門分別如理應思。

任自思取。然五數與煩惱隨煩惱相應有漏善心或俱不俱等。卞自當知非以煩惱等中欣慼行別故善中加行生得緣世無爲別故不與相應。前徧行五有心必有明通一切皆無遮故。但於欲等諸門分別。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三

唯識述記卷三十三

三七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四 論文卷六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

明心所中下第二段初結前問後也。

頌曰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自下依問別答初頌後釋即為二也然百法等信

後說勤此中根後方說勤者彼依因依以辨次第

信為欲依欲為勤依故此約立依以辨次第依根

精進立捨等三理須相合故不同也言行捨者此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一

行蘊捨別受捨故及言有二至下當知

下長行中文別有三初釋善得名破異宗執次依

頌列別出善體下諸門辨

論曰唯善心俱名善心所謂信慚等定有十一

解善得名破異執也解頌善字定十一故者遮異

執故且薩婆多法救俱舍雜心等說善有十種除

此無癡乃減此一正理論師說有十二更加欣厭

婆沙雖說別有厭等法救等不說故此中非之但

言唯善十一不言徧善故遮彼也正量部說十三

唯善此十一外更加欣厭故此定言遮增減執又

遮薩婆多等輕安徧善今言唯善非必徧善下雖

更說有多善法其勝用者唯十一故

云何為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

次下第二出諸善體分為八段合慚愧為一三善

根為一故別解信中初申正義下破外執申正義

中初略後廣略中體業此即性也顯揚對法五蘊

論等雖文同此然有實等不別分別唯此說之實

德能三是信依處是境第七深忍樂欲是信因果

心淨為性正顯自體

對治不信樂善為業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二

此明業用顯揚說有五業然治不信初與此同此

言樂善即彼四種能得菩提資糧滿故利益自他

故趣善道增長信即是論中堅固信也對法論說

樂欲所依為業即是彼第九云信為欲依約入佛

法初首為論若言通論一切信業顯揚五業中除

第二菩提目

然信差別略有三種

下廣前難有三初解依處次解業用後解自性初

中又二先標後釋此初也

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

謂於一切法若事若理信忍皆是對法云。於實有體起忍可信。古師依此。謂此四諦體實有也。今此中言若信虛空。此是何等體。非實故。亦非諦故。爲信虛空。卽此攝故。但可總言若理若事。空雖體無。有空理故。

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

同體別體有漏無漏。住持真行。所有三寶皆是彼攝。如真淨故。所餘是此真淨方便。亦名真淨。

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三

謂於有漏無漏善法。信已及他。今能得後能成。無爲得有爲成。世善得出世成。起希望故。希望欲也。忍樂欲三。如次配上。對法但言。謂我有力。能得能成。且據自成。此亦通他。總致能得等言。上來已解。信所依訖。隨文便故。未解心淨。次釋彼業。由斯對治不信。彼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正治不信。彼實事等。能起愛樂。於無爲證。有爲善修。故是信業。

△自下欲顯忍樂欲。三是信因果。及欲顯彼心淨之言。是信自相。寄問徵起。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難。

四通。

忍謂勝解。此卽信因。樂欲謂欲。卽是信果。確陳此信自相是何。

此外問也。前言忍者。卽謂勝解。忍可境故。卽是此信同時之因。下言樂欲。並是欲數。樂希境故。卽是同時信所生果。此中何者是信自相。確實論其自相。是何。確者實也。或忍樂欲。異時因果。理無遮也。下論主答彼。因解心淨。豈不適言心淨爲性。適者向也。纔也。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四

此猶未了。彼心淨言。若淨卽心。應非心所。若令心淨。慚等何別。心俱淨法。爲難亦然。三外難言。此由未了。彼心淨言。若淨體卽是心持業釋者。信應非心所淨。卽心故。若淨體非卽心。令心淨者。心之淨故。依依士釋。第三轉聲。慚等何別。亦令心淨故。若心俱淨法。鄰近釋者。淨與心俱故。爲難同。今淨亦慚等無別。此性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論主通曰。此信體澄清。能淨心等。餘心心所法。但相應善。此等十一。是自性善。彼相應故。體非善非。

不善由此信等俱故。心等方善。故此淨信能淨心。等依依士釋。又慚等十法體性雖善。體非淨相。此淨為相。故名為信。唯信是能淨。餘皆所淨。故以心王是王。但言心淨。不言淨心。所文言略也。

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喻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濁水喻心等。清珠喻信體。以投珠故。濁水便清。以有信故。其心遂淨。若爾。慚等例亦應然。體性淨故。斯有何別。

慚等雖善。非淨為相。此淨為相。無濫彼失。其餘慚等體性雖善。令心等善。不以淨為相。但以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五

修善羞恥等為相。此信以淨為相。無濫慚等之失。非慚慚故。信是無慚。非信信故。慚是不信。今此淨者信體之能。

又諸染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為相。此第二義。所餘一切染法。等中各別有相。如貪愛等。染心所內。唯有不信。自相渾濁。渾濁餘心等。令成染汗。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亦如泥鱗動泥濁水。不信亦爾。唯一別相渾穢。染汗得總染也。信正翻彼。不信渾濁。故以淨為信之相也。下破有二。如文

可知也。

有說信者愛樂為相。

上座部義。或大乘異師。謂愛樂彼法。故

應通三性體。應即欲。又應苦集。非信所緣。

論主難云。應通三性愛三境。故若許三性體。應即

欲。欲緣所樂。故若汝之信。有其善惡。不信可是

有。於無記中。其信是無復。非是欲。又信於三信。非

三性。何妨愛三。而唯性善。及為遮此。妨作是言。又

於四諦皆有信。生若愛樂。是信應於苦集。二諦信

不緣之。誰有聖者愛樂苦集。故苦集諦。應非信所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六

緣。

有執信者隨順為相。

或大乘異師。或是大眾部。以隨順彼法。是信相。故

應通三性。即勝解欲。

境有三性。故隨通三。若許爾者。應勝解欲。彼若救

言。雖言隨順。體非解欲者。

若印順者。即勝解。故若樂順者。即是欲。故

論主難云。隨順有二種。一者印順。即是勝解。印而

順彼。故二者樂順。即是欲。數樂於彼法。即是欲。故

若彼救言。二俱之順。體是信。非即欲解。

離彼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是信。

論主難云。若離欲解決非順相。非彼二故。如受想等。故論但言離彼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為信。忍可及欲是信之具。正理論師以忍可為信。即當此勝解也。

云何為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

下第二段慚愧合解。於中有二。初別解。後總解。依自法力者。顯揚云。依自增上及法增上。羞恥過惡。即是二緣。今此乃顯慚之別相。即是崇重賢善二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七

法。謂於有賢德者。若凡若聖而生崇敬。於一切有漏無漏善法而生崇重。此是慚之別相。至下當知對治無慚其義可知。與止息惡行為所依。由此故惡不轉。顯揚皆例於信起五業。初皆所治別業。即皆同此。

謂依自法尊貴增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謂於自身。生自尊愛。增上於法。生貴重。增上二種力。故崇賢重善。羞恥過惡。謂作是意言。我如是身。乃作諸惡。彼法甚好。次依用之。即雖依周孔之書。

皆名貴法。世禮儀。故然以刑防惡。如國法律。即是後文世間愧攝。

云何為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別者。謂若他人譏毀及羞諸惡法而不作。皆名依世間惡法名他故。對法但言羞他為體。顯揚即言於世增上。即是緣也。有惡者名暴。染法體名惡。於彼二法輕。有惡者而不親拒。惡法業而不作。或總輕拒。或總暴惡。此皆是愧別相餘業如前。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八

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惡業。

謂為世人所訶。自厭於惡染已。二增上力。所以乃止息諸惡業。

羞恥過惡。是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

下總解有四。一會舊文。二難古說。三釋外問。四解自他。此初也。羞恥等是慚愧。二法之通相。故諸對法顯揚等。依此通相。假說為二別體。彼雖言他自增上等。然是起緣。非是別相。今難彼言。

若執羞恥為二別相應。慚與愧體無差別。則此二法。

定不相應非受想等有此義故。

下難古說有四。一體無別難。二不相應難。三非實有難。四不徧善難。此初二難也。執彼羞恥為此二別相應。此二體無有差別相無異故。既爾二體定不相應。無二受二想等體有此俱起義故。二量可知。

若待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

此非實有難。謂彼若言由待自他境差別。故二體有別。可俱起者。應此二種皆非實有。有所待故。如長短等。無別自體待自他故。方成二別。豈非是假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九

若許是假便違聖教。五十五等說十一善中八是實有。

若許慚愧實而別起。復違論說十徧善心。

不徧善難。又彼若言此二體定實有。然前後生不可俱起。待自他故。若爾復違論說十徧善心。此大論中六十九說。至下當知。故知二法非前後起。

崇重輕拒若二別相。所緣有異。應不俱生。二失既同。何乃偏責。

下解釋外問有六一問。二答。三難。四通。五徵。六釋。此問也。若崇重善為慚。唯緣善故。輕拒惡為愧。唯

緣惡故。是二之別相者。此二所緣既有異。故應不俱生。彼此二失既同。何乃偏能責我。我亦境別。緣自他故。不同時故。

誰言二法所緣有異。

此論主答。即是慚愧同一境也。不爾如何。

此外人難。

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故慚與愧俱徧善心所緣無別。

此論主通。善心起時。隨緣何境。不簡諸諦實等皆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

是隨一善心。此一聚心中。皆有崇重善及拒憚惡義。此二種義。是二別相。非二所緣所緣同故。即是二法各別功能。是二別相。一性能崇善。一性能拒惡。善心起時。必有此二。故得俱起。此中非是二所緣故。二必同緣。故此二法徧善心也。豈不我說亦有此義。

外人復徵。我前所言。亦有不緣自他境別。但是二法待自及他功能異故。許俱時生。體非假有。

汝執慚愧自相既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

此論主釋。慚愧俱以羞恥為相。即是此二自相既

同何理能遮我前所設難一體無別難二不相應  
難三應假有難四非徧善難故我可然有二別相  
所緣不別故

然諸聖教說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  
中崇拒善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

下解自他其中二釋一自身及法名自世間王法  
等名他內外異故又涅槃經對法等說此二別顧  
自他者崇善是顧自義拒惡名顧他義所以者何  
下通二義於己益名自於己損名他故即會自他  
是二別相正理論師云差現罪因名自現屬身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二

差罪果名他非現屬己故今顯別彼也

無貪等者等無瞋癡此三名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  
近對治故

下文有二初總後別總中又二初牒頌顯後釋善  
根頌中所云無貪等三根等者等取無瞋無癡釋  
根名者生善勝故有何勝也三不善根正相翻對  
近別對治故比遠總對治即正見也非別治故然  
準此下文三不善根由三義故一六識相應二正  
煩惱攝此二簡諸一切心所非不善根三起惡勝  
故正釋根義其此三法正對翻彼名為善根今準

此文善根由二義一三不善根近對治故簡餘一  
切善心所等不名善根非不善根近對治故二生  
善勝故正釋根義餘論無此如文可解

云何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下別釋有二初解無貪瞋後解無癡初中又二初  
別解二後總解之有謂三有之果有具即能生三  
有之因相順之因唯是有漏為緣之因亦取涅槃  
能發貪等故亦是具中有業惑皆是業具無著為  
性惡行不起故善能作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三

苦謂三苦苦具即彼能生苦者一切皆是準無貪  
中滅諦涅槃亦是苦具違理生故

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恚觀有等立  
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徧善心  
此總解二其諸善心隨緣何境一一心中皆無著  
無恚此是功能貪對有有具瞋對苦苦具立二別  
相觀謂觀待如慚與愧觀待自他非要無貪緣有  
有具無瞋緣苦苦具故徧善心如慚愧說貪通三  
界發業潤生總說有有具瞋唯欲界發業力勝故  
云於苦苦具然對法與此同顯揚瞋但約有情重

處爲論。今能除法並通三界。下解無癡有二。初略後廣。

云何無癡。於諸理事明解爲性。對治愚癡作善爲業。此略也。無癡於理及一切事明解不迷作善止惡。是此體業。

有義無癡卽慧爲性。集論說此報教證智決擇爲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決擇性故。

廣有二說。體卽別境慧。對法第一說報教證智決擇爲體。此是本論。彼釋云。謂報教證智是生得聞思修如次配之。以報爲生得。生便卽得。故從所依。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三

名報聞緣教生。從境爲名故。思能引證。故說思爲證。證是修慧。是思所生。思慧從果以彰號。智謂修慧。是所生故。當體得名。若名修慧。從因定爲名。問。若體卽是別境慧者。何須善中唯說於慧。餘四別境善中不說也。

此雖卽慧爲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爲顯善品。有勝功能。增長善。故斷不善根。故如煩惱中見用增勝。故別說之。

有義無癡非卽是慧。別有自性。正對無明。如無貪瞋善根攝故。

下文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會違。四立理。此初也。此以量破無癡非慧。別有自性。正對不善之中。無明善根攝故。如無貪等。量云。無癡定別有體。所正對治是不善根。故如無貪瞋。又此離慧實有自性。無貪等三善根攝故。如無貪瞋。不言是善。十一善根攝捨等爲過故。

論說大悲無瞋癡攝。非根攝。故若彼無癡以慧爲性。大悲如力等應慧等根攝。

下引證有二文證。此以教理齊難。何以知實。亦有文證。瑜伽五十七卷說。大悲以彼無瞋無癡二法。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四

爲體。非二十二根攝。若無癡以慧爲性。此大悲如十力。應二十二根中慧根三無漏等根所攝。彼說十力四無畏等慧根等攝。不攝悲。故此爲一違。然彼前師何以解此文。彼云。以有無瞋爲體。故非根攝。至下當知。

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

又引論難。若此無癡以慧爲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不害以無瞋爲性。此以慧爲體。故若許無癡是假。便違大論五十五說。十一善中。不放逸捨及不。

害。三是世俗有餘皆實有。由前一理。一教故別有體。若爾對法文如何通。

然集論說慧為體者。舉彼因果顯此自性。如以忍樂表信自體理必應爾。

此會違也。慧為體者。舉無癡之因果。以顯無癡。無癡之因及果。皆通四慧。或是俱時。或是別念。此是等流。增上。士用果故。如彼論解。信中亦以忍樂。即勝解欲。舉信因果。以解信故。無癡亦然。以為同喻。理必應然。以四慧為因果。而表無癡。所以者何。以貪瞋癡。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故。立不善根。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五

下立理也。由此三種能具二義。一六識相應。即簡疑等。二正煩惱攝。簡不信等。餘非此位。小乘三義。簡此中二義。簡及起惡勝故。解於根義。二簡餘法。由一義故。立不善根。舉此所治。方辨能治。

斷彼必由通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即三根。由此無癡必應別有。

斷彼三時。必由二對治。一通對治。即唯善慧能總斷故。二別對治。即無貪瞋癡如貪瞋。一有通別對治。不善根攝。故癡亦爾。不善根攝。亦有二對治。如貪瞋。二故必別有無癡。以不善根起惡勝故。須二

對治。餘惑不然。由此因緣。無癡離慧。定別有體。前師解大悲非根。攝云。以用無瞋。無癡二法為體。論從無瞋說為非根。實是根攝。若爾。即三念住等亦爾。不爾。大悲似四無量中悲。唯以無瞋為性。今從無瞋說。根所不攝。念住依慧。故根所攝。且約影顯。非實理文。若爾。即三世俗有文。如何通答。實有者。體即慧。故問。不害體。即無瞋。應非假有。答。世俗有言。通假實。故如種子。世俗有言。即是實。故。三是世俗皆是假有。此亦不然。如五見慧。分說為世俗有。故非是假。有此無癡亦爾。若爾。不害無瞋。分如何。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六

通。故後師為正。頌所言勤安等者。

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下文有二。初略。後廣。勤苦名通三性。此即精進。故體唯善。於善品。修於惡品。斷事中。勇健且悍。勇而無情。自策發也。悍而無懼。耐勞倦也。勇者升進。義悍者堅牢。義滿善為業者。對法云。成滿一切善品。為業。彼釋云。滿善品者。謂能圓滿。隨初所入根本。靜慮成善品者。謂即於此極善修治。此中但言滿善。彼據因中一分。隨所入定。更復修治。此據行因。



成佛果滿更不修治。故唯言滿。即通三乘究竟果位。或作善事圓了名滿。能滿善故。非要聖果。若唯言勤。三性之法。俱可勤苦。然此中言何性所攝。勇表勝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

下廣引有二。初釋前難。後辨差別。此初也。勇表念高勝。非如染法。設雖增長。望諸善品。皆名為退。亦不名進。無益進故。進謂進成聖者身故。悍表精純。簡四無記。無覆淨也。彼雖加行。作意修習。而非精純。不應正理。故不名精。復非染故。乍可名純。今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七

此精純。即總釋也。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有五如文。下辨差別。別有三。初論家作名次。次引經屬。後顯位異。此初也。

即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輒如次應知。即以經屬顯揚。但有經之五名。對法二名。皆悉具有。八十九云。最初發起。猛利樂欲。名被甲。經名有勢。如著鉀入陣。即無所畏。有大威勢。次起堅固。勇悍。方便名加行。經名有勤。堅固其心。自策勤也。次為證得。不自輕蔑。亦無怯懼。名無下。經名有勇。不

自卑下。更增勇銳。次能忍受寒熱等苦。於劣等善。不生厭足。欣求後勝。品功德等名。無退。經名堅猛。遭苦不屈。堅猛其志。次後乃至漸次入諦觀等。後後勝道。名無足。經名不捨善。輒謂車輒以輒。牛者。令牛不出。能有所往。善法亦爾。輒修行者。不越善品。往涅槃宮。修會不足。從喻為稱。下顯位異。此五別者。謂初發心。自分勝進。自分行中。三品別故。今此第一。即初發心。餘四修行。修行中有二。自分勝進。自分行中有上中下三品別。故總為五也。且如初地。行捨。有初發心。有下品。中品。上品。行檀檀。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八

成滿已。方入二地。持戒勝進。趣後名勝進行。如是乃至十地之中。位位皆爾。如十地論廣解。

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下第二解。此五。即是四種修中。加初發心。謂長時修無間。修殷重。修無餘。修四。如對法第十二抄。及攝論第七廣解。下第十卷說。然十八任持。精進有三。攝此四者。亦如彼抄。本地菩薩地及決擇七十八等。並爾。即六度皆有也。或資糧等五道別故。

自下第三解。資糧加行。見修無學五位。如對法第

八末第九等解。問既通三乘。三乘無學。云何無足不捨善軌。果已滿故。

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二乘無學。迴心欣大菩提故。佛究竟果。樂盡未來際。利樂有情。故皆得名不捨善軌。趣寂二乘亦利樂他。卽波羅密者。略故不說。

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故。

又加行等四道爲五。然加行中有近有遠。名二加行。四道如後第十卷解。卽此并前合有五解。

安謂輕安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爲性。對治昏沈。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十九

轉依爲業。

亦牒頌解。謂輕而安隱。離重名輕。調暢名安。此有二種。一無漏者。除有漏麤重。麤重通三性。二有漏者。除煩惱麤重。唯是善性。此正對治昏沈一法。然對法說除一切障。顯揚云除麤重。然對法第十說亦同之。彼約通障。此約別障。以昏沈是無堪任性。安是堪任。故唯除彼。

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釋轉依業。有漏者伏。無漏者除。一切能障定法。此或煩惱。或是受數。但能障定。卽是所除。又今說此。

但是昏沈。令所依身轉去。麤重得安隱故。

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爲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爲業。

下有略廣。此略也。不放逸以精進及三根於所斷惡法防令不起。所修善法修令增長。體是四法。約別功能。假說不放逸。所防中通一切有漏法。

謂卽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下廣有二。初廢立。後問答辨。此初也。此非別有體。離彼四法無異相故。體性無別無別用。故作用不殊。雙成無別體用也。其文易了。問信等十法皆有防惡修善之能。何故唯於四法立也。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二十

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非根徧策。故非此依。

其餘六法。而方彼四勢用微而且劣。故何謂爲劣。此四法中。三法爲根。精進徧策。一切能斷。能修善心。彼餘六法。非根及徧策。故非不放逸之依。卽非勝也。下問答有六。初問。次質。三答。四難。五徵。六釋。豈不防修。是此相用。

順正理等。外人問曰。豈不防惡修善。是此不逸相。

用何用以四為體此則一切別立有體皆作是說別有不逸不逸即是防修隱不逸之名出防修為難論主次質

防修何異精進三根

此質也汝之防修何異四法四法能防惡及修善故

彼要待此方有作用

外人答曰彼四法無力不能防修要待此中別有不逸令其四法方有防修之用故不以四法為防修體故知別有不放逸也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三

此應復待餘便無窮失

論主難曰四法能防修四體無力故待不逸不逸能防修亦應無力復有所待如彼四法如是展轉有無窮失若不放逸別有自性不待餘法即能防修彼四亦然故非離彼別有不逸

勤唯徧策根但為依如何說彼有防修用

外人徵曰勤體唯能徧策勵善心三根但能為善法依依是根義如何說此四法有防修用

汝防修用其相云何

此論主問

若普依持即無貪等若徧策錄不異精進止惡進善即總四法

若普依持一切善心名防修義即是三根依謂依處持令增長若能徧策發駢錄一切善心名防修不異精進等此四別能也若止惡不生進善令起名防修者總此四法故無別體

令不散亂應是等持令同取境與觸何別令不忘失即應是念

若令心等不散名防修即應是定若令心心所法同取一境不乖返緣名防修與觸何別若所作善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三

惡憶念不忘名防修即應是念

如是推尋不放逸用離無貪等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

由前道理推不放逸防修之用離無貪等四法總別之能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問何故此中以無貪為首等餘三法不以精進為初答次前別簡中以無貪為首故從近而結也即顯不逸不如小乘體是實有即是假有之所以也

云何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行者行蘊。行蘊中捨簡受蘊中捨。故置行言。非謂行也。亦以四法爲體。別正對治。掉舉體性靜住爲業。

謂卽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辯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

下文有二。初正解體業。後解廢立。此初也。若通對治。亦一切法對法云。由捨相應。離沈沒等不平等性。故卽舉通障。此舉別障。平等正直者。對法云。由捨與心俱離。沈沒等。初心平等。遠離加行。次心正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三

直於染無性。後無功用。廣如彼說。然諸論皆言由不放逸。斷諸惑已。此捨靜住。不容雜染。謂如不逸。是無間道。此捨是解脫道。解脫道中。不容受雜染。此前後時。別起勝用。或今所說。此雖同時。同時不逸。能除障已。捨令此心寂靜而住。義說前後。依此二用互增之時。說其相也。此間據別障。掉舉等取餘法。不同對法第十除貪憂對法第一。明通能治一切法也。

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卽四法故。所令寂靜。卽心等故。

成唯識論述記

卷三十四

下廢立。然今此捨離前四法無別相及作用。何以故。若能令寂靜名捨。卽四法之能。若所令寂靜名捨。卽除四法外。餘心等是。然旣以能寂靜爲捨。故體卽四法。信等淨相等。是非靜也。如前不逸。就勝依立。義如前說。此亦應爾。就勝而說。餘法不障對法第十及顯揚云。如契經說。爲除貪憂心依止捨。此據離欲。或無漏捨相語。以憂根俱。亦有捨也。然煩惱俱憂及貪。皆是欲界。與善心等。性相違返。說名除也。對法第十。八道支中說故。唯約無漏。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三十四

悲愍爲業。

此總舉已。

謂卽無瞋。於有情所不爲損惱。假名不害。

於有情不損惱。非謂不斷命。不斷命。是無瞋。故。此但約不損惱事。餘文可知。問。此旣無瞋。何須別立。

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

此有二解。無瞋返對斷物命之瞋。此不害。卽違於損惱物之害。故此二別。明害損物。不爲斷命。瞋斷。

三三一

物命不但損物。既爾如訶風等。不斷物命。即非害故。故知此中且約麤相於有情所辨。此二別。又不約所治。但明此體。別前無瞋。與有情樂。是慈之體。不害拔眾生之苦。即是悲也。故顯揚第四云。慈以無瞋為性。悲以不害為性。今此二翻。約麤相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

理實無瞋。體是實有。不害依無瞋一分拔苦之義。勝故。假立不害。問前大悲以無瞋癡二法為體。今何故獨言不害。彼據實體。此約假成。又彼是大悲。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三五

此但是悲。四無量攝。問何不於無貪等上建立。答。為顯功德中慈悲二相別。故依無瞋假立。不依無貪等。問諸功德等。如勝處等。亦以無貪為性。何以善中不依無貪之上。為顯功德別。故別立一假法。耶。答。一切功德依聖人勝於聖人身。佛為最勝。佛身之中。利樂有情。勝。利樂之中。慈悲二種最勝。為顯極勝功德。別故。依無瞋立。不害。非無貪等。顯揚第二云。喜是不嫉。何故立不為善根。答。拔苦悲勝。別立不害。喜不勝。悲不立不嫉。有說不害。非即無瞋。別有自體。謂賢善性。

薩婆多師正理論等說。謂賢善性。謂有此者。人即賢善也。

此相云何。

此論主問。

謂不損惱。

此外人答。

無瞋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為損惱。慈悲賢善。是無瞋故。

非離無瞋。別有自性。謂於有情不為損惱。體性賢善之相。即無瞋故。離無瞋。無別不害。明不害是假。

唯識述記卷三十四

三五

也。第二出十一善體已。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五 論文卷六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及顯十一義別心所謂欣厭等善心所法。

自下第三諸門分別於中有十二第一義攝所餘  
頌云行捨及不害此因解及字謂及顯善十一之  
外更有義別心所謂欣厭等梵云遮有二義一及  
二等不能置等言故總有及字及字有二義一顯  
十一各各體別即相違釋二顯十一外心所今論  
但約等取餘法一義解也。

雖義有別說種種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一

釋不應為善法所以此欣厭等雖義望前十一有  
別然非實有雜事經者是阿含經雜事品及今法  
蘊足並廣解及大論五十六六十九皆具有染名  
字解之翻彼善等雖依義別說種種名而體離此  
十一法更無異故不別立之。

欣謂欲俱無瞋一分於所欣境不憎恚故。

此是無瞋一分於境不憎方欣彼故此性非欲欲  
俱法也然八十六解三不善根眾名中不說瞋名  
欣貪亦名欣今若翻彼名不欣應無貪一分貪是  
著義染貪名欣無貪厭義無瞋名欣各約一義亦

不相違。

不忿恨惱嫉等亦然隨應正翻瞋一分故。

翻二十隨惑中四法不忿不恨不惱不嫉亦然隨  
應正翻無瞋一分彼所治者瞋之分故隨應之言  
顯不同欣與欲俱故此忿等不然各各別翻又但  
是彼無瞋一分故言隨應復言等者依瑜伽八十  
九等取不憤發不惡說非不忍不厭突不諱訛無  
瞋尋無害尋等七法。

厭謂慧俱無貪一分於所厭境不染著故。

此即無貪一分於所厭不染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二

不慳慍等當知亦然隨應正翻貪一分故。

翻隨二法不慳不慍此是無貪一分彼是貪之分  
故隨應之言前厭慧俱此不爾故又各各翻等者  
依八十九等取不研求乃至不家勢尋等十八種  
不覆誑詔無貪癡一分隨應正翻貪一分故。

不覆不誑不詔三法是二善根一分隨應正翻貪

癡一分無貪即翻貪分等故言隨應者義更等取  
六十二中不慍不詐等此中不覆所治之覆有貪  
著名故覆罪有癡故覆罪故今無貪癡一分論唯  
說是癡分起必有癡故以理釋之。

有義不覆唯無癡一分。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

此教為證。此唯無癡一分。此所治覆。瑜伽對法。皆言癡分不說為貪分故。貪名故覆。覆體亦癡癡故。

然也。前解為勝。雖無論文理。故勝也。以前即忿等。初九訖。以害有正翻。故此中不出。上根本惑六中。

三根自有翻。餘三不翻。且翻不慢。

有義不慢。信一分攝。謂若信彼不慢。彼故。有義不慢。捨一分攝。心平等者。不高慢。故有義不慢。慚一分攝。若崇重彼。不慢。彼故。

三說可知。然對法解慢。不敬。苦生為業。即此中第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三

三慚一分勝。以慚崇敬師長等故。此論卷下煩惱

之中。但言障不慢。義可通三。然障於慚。如前理可。

有義不疑。即信所攝。謂若信彼無猶豫故。有義不疑。

即正勝解。以決定者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慧攝。

以正見者無猶豫故。

不疑三解。如文可知。瑜伽第八疑。謂分別異覺為

體。覺即慧也。五十八云。簡擇猶豫。故正簡擇。即是

正見。不疑說為正見。少分亦有此理。然隨煩惱。皆有

八。相翻入善之中。謂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惰沈。掉

舉。害放逸。餘十二不翻。前解九法訖。以是小煩惱。

攝一段明之。下有三法。皆通染心起。故在後簡。不散亂體。即正定攝。正見正知。俱善慧攝。不念者。即是正念。

不亂體。即正定。雖散亂。別有體。或無體。即定少分。

皆翻彼名。正定。性對治。故根本中。染見。隨中。不正

知。今翻。皆入善慧所攝。不正知。或別境慧分。或癡

分。皆爾。性對治也。不忘。失念。是正念。設別境念分。

或是癡分。亦爾。此三。設是翻癡分者。以有別境分。

故別境通三性。不翻為善。欲勝解。亦爾。然此唯說

是癡分者。所以不說。前忿等。即翻入善。以無別體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四

不通三性故。

悔眠尋伺。通染不染。如觸欲等。無別翻對。

不定四法。通染不染。三種性故。如徧行觸等。等餘

四法。別境中欲等。亦等四法。無別翻對。唯惡不通

三性法者。方翻之也。此前。或有行相相翻。如捨治

掉舉。掉舉相高。捨相靜。故亦得通治。以掉舉是貪

癡分。故又說性對治。即忘念等。三癡分者。是不忘

念等。正翻是。或有行相體性。皆相翻。不忿等。是無

瞋一分等。如理應思。然八十九。大有諸煩惱。名字

一一應翻對之數。彼多少。何分所攝。第二問答。廢

立。

何緣諸染所翻善中有別建立有不爾者。

外人問曰。何緣前說除別境等體外。合根本隨煩惱二十六中。十一別翻為善。餘者此中及諸論中。不別翻之。有何所以。

相用別者。便別立之餘善。不然。故不應責。

論主答曰。相用別者。別立為善。餘所翻善。相用不別。故不立之。汝何須責問。若爾。此何別用。餘何無用。

又諸染法徧六識者。勝故翻之。別立善法。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五

論主答曰。此諸染法徧六識者。勝故翻之。以能染體徧多識故。過失流滿多識中故。

慢等忿等。唯意識俱。

根本中慢等。七隨惑之中。忿等九法。唯意識起。流滿識少。所以不翻。別立善法。不約一一功能。增勝不嫉。即是喜無量故。亦應別翻。但以流滿識非多。故無此妨也。然不障餘翻為善法。問。若爾者。害唯在意。應不翻之。

害雖亦然。而數現起。損惱他故。障無上乘。勝因悲故。爲了知彼。增上過失。翻立不害。

論主答曰。害雖亦爾。唯在意地。有三義故。所以別翻。不同忿等。一。數現起。即簡餘煩惱。嫉慳雖亦然。

二。此則損自他。嫉等不然。故。三。障無上乘。勝因之悲。故無上之乘。要須悲救。悲因既闕。難以濟生。害之功能。增障於此。故雖在意。與餘亦同。三。義勝餘。

故須翻善。令知此失。故翻立善。生得善位。隨此而說。若爾。癡分忘念等三。何故不翻。

失念散亂及不正知。翻入別境善中。不說。失念散亂。不正知等。雖有癡分。及別境分。性相翻。相翻入別境善少分。故善中不說。餘慢等七。忿等。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六

九如前。

染淨相翻淨寧少染。

第三徵責多少。問。從染翻淨。從淨翻染。何爲染多淨少。對治不同。

淨勝染劣。少敵多故。

論主答曰。淨體勝法。染體劣法。勝少敵劣多。故染多而淨少。其實體相相翻。頭數亦等。而此所違多少不同。故有此答。問。此義雖爾。何故不立善多染少也。

又解理通說多同體。迷情事局隨相分多。故於染淨。



不應齊責。

此第二解。淨法。是解。順於正理。故雖翻染。有不慢等多名。總卽與此十一同體。以解理通。相通融。故可少攝多。法同體也。迷情。隔於物理事體。既局。隨染。增相。故分多種。故染望淨。不應令齊。又染順情。令知厭惡。故須廣說善法多說。恐起難修之心。故略不說。何故染法六十四。及攝事分八十九。中有眾多法。何故此中。但言二十。答。以用增勝。徧染。故說。但有二十。謂忿等十法。及無慚無愧。增勝。猛利。故說之也。下之八法。或復十法。徧染心。故所以說。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七

之餘法。或非增猛。或不徧染。故此不說。此如下隨煩惱中說。問。何故所治。唯在欲。能治。通上界。如瞋忿等。或所治。通三界。能治。唯上二。如輕安。治。憍沈。何故所治。染法。唯在意識。能治。善法。卽通六識。如害翻。爲不害。是。或有所治。通六。能治。唯在意。如憍沈。翻作輕安。答。性相。相當。辨能所治。不以通識。及通界。故說。能所治。第四假實。

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義如前說。餘八實有。相用別故。對法等。同五十五。亦爾。彼言。世俗有。世俗有言。通。

假實故。如前已引。無癡善根。無別體家云。如五見。定世俗。非體卽假。以卽別境之中。慧故。無癡亦爾。雖言實有。卽慧善性。非如捨等。用四法成體。非別性。若爾。不害例。亦如慧。故今述正。與對法等。同三假八實。所以如文。第五俱起。

有義十一。四徧善心。精進三根。徧善品。故餘七不定。此第一師有三。一標宗。二立理。三引證。此初也。十。一中四法。徧善。定地不定。地漏無漏。皆徧。功力徧。故餘七不然。下立理也。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八

隨起一時。第二無故。解七不徧善心。披讀推理。未決。無信生。故信緣。定境。故信非徧。慚愧如前。依自他力。別俱以羞恥。爲其自相。以同類。故如二受等。定不俱生。起一之時。無第二故。故亦非徧。決未決時。不障互起。一要世間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不放逸。捨無漏道時。方得起。故悲愍有情時。乃有不害。故。世道離欲。方有輕安。除煩惱。重故。不障有信。及慚愧。一不放逸。捨無漏道時。乃方建立四法功能。彼方勝。故不障有前法。除緣無想等。悲愍有情時。

有不善故以正對治。善損惱故不障起前法。然散心位或無漏位都無輕安。有漏善時無不放逸捨。無想善心無不善故。故餘七法非徧善心。然說十徧者。據容有時。有時起故。非謂皆徧一切善心。以何爲證。

論說十一六位中起。謂決定位有信相應。止息染時。有慚愧起。顧自他故。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世間道時有輕安起。於出世道有捨不放逸。攝眾生時有不善故。

下引證也。瑜伽論五十五說六位中起十一善况。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九

起善心不深。心止染無慚愧起。不顧自他故。餘如文可知。然今此師決定如是起時之語。不遮有時皆得相應。由此決定於其六位起十一善。雖慚與愧起則別時以俱止。惡合一位攝。然又此位說有如是之時。非必一切不許。有時或得俱起。此意總顯未必俱時。非必不俱。後別但破說不俱時。許俱之時。不是破限。

有義彼說未爲應理。推尋事理未決定。心信若不生。應非是善。如染心等無淨信故。

下文有五。一破前。二釋難。三顯正。四引證。五解疑。

此初也。前義不然。汝言推事未決。有三性心。汝言彼善心中無信者。應非是善。無淨信故。如染無記心。染等者。等取無記也。又云善心定有信起。善心攝故。如定時善心。

慚愧類異。依別境同。俱徧善心。前已說故。

此之二法。各有別相。體是異類。崇善拒惡。故依於自他。增上雖別。而境是同。一時俱起。徧善心有前自體中已成立訖。

若出世道輕安不生。應此覺支非無漏故。

無漏之位。若無輕安。應輕安覺支非無漏。攝前師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

若言散心無此輕安。非徧。誰謂無漏輕安不俱深。爲錯難。然以前師輕安覺支。非在無漏。觀有無漏。觀後有漏。觀時生。然亦名覺支。體非無漏。說爲無漏者。無漏定遠引故。如苦根無漏。若爾佛應無此覺支。

若世間道無捨不放逸。應非寂靜。防惡修善故。又應不伏掉放逸。故有漏善心。既具四法。如出世道應有二故。

若捨不放逸。唯出世道有。世間道心應非寂靜。以無捨故。如染等心亦應不能防惡修善。無不放逸。

故亦如染等心。既有寂靜等故。有捨不放逸。又世間善心。應不伏掉舉及伏放逸。無能治故。如染心等。既知世間道。準散善亦有。然有比量散善等中。應有此二。是善心故。具四法故。如出世道。

善心起時。皆不損物。違能損法。有不善故。

不害之數。善心皆有。不損自他。違害損故。如大悲心。但說大悲。不害為體。豈餘善位。遂亦無也。理必應俱精進等四。以義同故。所以不說。若爾。六位起十一文。如何通。

論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故彼所說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一

定非應理。

此釋難也。彼五十五。依決定時信增。止染時慚愧增等。非無餘法。即是依彼彼增。緣有六非一。故說彼彼增言。作此此說者。依決定時等信增故。遂言決定時有信等六類非一。作此此說也。非無十法恆徧善心。若爾。如何。

應說信等十一法中。十徧善心。輕安不徧。要在定位。方有輕安。調暢身心。餘位無故。

下顯正也。此中十法徧一切善。輕安不徧。何以知者。初以理證。輕安調暢。要除麤重。散位麤重。體不

無故。無輕安也。以文證者。

決擇分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徧善心。定地心中。增輕安故。

下引證。六十九末說。十善心所。定地不定地。皆徧善心。定地之中。增輕安故。十恆徧善。有時增十一。問。此言定地。增輕安。何者是定地。

有義定。加行亦得。定地名。彼亦微有調暢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不爾。便違本地分說。信等十一通一切地。

上來是總。下子段異說解疑。如聞思位修定之時。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一

未得上定。定前近加行。亦名定地。此時微有調暢義故。除遠加行。餘散善位。今坐禪者。雖不得定。亦有調暢故。即是欲界亦有輕安。若欲無者。便違本地分第三卷說。信等十一法通一切地。若言從多地說。言通一切。非實通者。應從多分說。彼俱起十恆俱故。既不許爾。故知欲界亦有輕安。其五十六。六十三卷。顯揚第六。皆云。不定地者。謂無輕安。地欲界者。謂除輕安。俱定等。彼云。謂若根本上。界勝妙。輕安無故。作如此說。非說無欲界輕安。如說無色界無色。彼非無定色故。

有義輕安。唯在定有。由定滋養。有調暢故。論說欲界諸心心所。由闕輕安。名不定地。

不然。輕安唯在上界定地中有。所以者何。由定滋潤。所長養。故有調暢。故欲界斂心。決非實定。故無滋潤。名調暢也。何以得知。六十三等說。欲界諸心心所。闕輕安。故名不定地。不爾。應言闕上界輕安。故名不定地。若爾。如何說通一切地。

說一切地有十一者。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

此等皆通有尋伺等三地。有何失也。初禪中間上地之定。有輕安故。但諸心所。無不皆然。然自於有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三

尋伺等有長短也。然返覆文理。不言欲界有定得有輕安故。後師為勝。此中餘義同。故更無異說。此十一種前已具說。第七八識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

此等可知。即第六門皆說正義。

有義五識。唯有十種。自性散動。無輕安故。

五無輕安。體散動故。此師即說十五界有漏。佛無無漏五識。若因若果二位皆然。

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

此有三解。一云。此唯在佛。由意引故。五有輕安。又此五識成事。智俱有輕安故。初約他引立宗。後論自俱引證。總約佛位。此解破前佛無無漏五識身。解即順三界分別之中。欲無輕安。第二又解。定所引善有輕安者。此在因位。有漏五識身在欲界定。所引善五識之中。非無調暢。即如通果天眼天耳。善者有輕安。無記者即無。破前所說因位五無在果。許有此據。因位若在佛果。此為正義。或初地時。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若作此解。違前所說。欲無輕安。中第二正義。鼻舌二識。欲界所繫。有輕安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四

故。彼前但據一切異生及下意識說之。為無。據理聖者後得智。引五有輕安。不相違也。前文但對彼初師說。非為盡理。第二又解。此中五識在色界者。彼無鼻舌。文中言總理實三識。不違前文。

此善十一。何受相應。

第七五受俱。問也。

十五相應。一。除憂苦。有逼迫受。無調暢故。

十一中除輕安。餘得五受。俱徧通三界。故輕安唯除憂苦二受。唯下界有逼迫二受。無調暢輕安故。若爾。雖定所引五識。應無輕安。此理不然。所引善

者捨樂俱故。然菩薩後得智雖起苦根。可名無漏。然無輕安名。迫受故。餘受可有。即通果心。若爾鼻舌身三非通果。如何通苦根。雖名無漏。不言輕安俱。輕安俱時。怡悅五識。苦受逼迫。五識不俱。然實菩薩後得智中。起五識有輕安俱。無失。但除苦受。定滋潤故。然上界三識。下界五識。

此與別境皆得相應。信等欲等不相違故。自下第八與前別境相應。以徧行通。所以不說不定。四者彼中自說。所以不論。故唯言別境皆不違。彼故有漏位無漏位皆得相應。然欲界十俱除輕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五

安。上界具十一。如前理說。此據別境五俱起時。可得為語。然彼有時一二等生故。

十一唯善。輕安非欲。餘通三界。皆學等三。

第九三性唯善。第十三界輕安非欲。餘通三界。如前可知。問。何故所治有唯在欲。如瞋害等。能治通三界。煩惱隔情。多不徧界。善順於理。即通三界。彼無所治。豈有能治。欲有惛沈。輕安豈有。但以性相。相治。不以界繫。相望治之。第十一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一切皆通。然學無學。身中皆通。有漏無漏。順學等。故如對法第三五十八九等。皆爾。

非見所斷。瑜伽論說。信等六根。唯修所斷。非見所斷。十二三斷。並非見斷。非障見故。非邪生故。以何為證。五十七二十二根中。說十四法。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謂七色命五受及意。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謂五受意信等五根。未知當知。彼說二六五受及意。通見除故。以為前六。其信等五。未知當知。非見除故。以為後六。二非所斷。謂後二無漏根。今舉唯善後六為論。唯是修斷。及與不斷。問。此論下言。無想定等。是見斷。故又對法第四。一切往惡趣業果。皆見斷。何妨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六

善業見斷也。答。彼不言善法斷。緣縛名為見斷。若不爾者。下修道煩惱。亦招惡趣等。豈見所斷。故以此為證。善非見斷。若言見斷。以此證非。略有四門。如下緣生中說。問。分別業報。可言見斷。修道業惑之果。見道斷不。不斷違文。斷便違理。因未斷彼果。豈斷也。答。如無想天果。北鬱單越果。雖亦斷彼善。豈斷耶。故知但果先亡。因於後斷。何所以者。果障障聖人。見斷果。因細不障見。入見不斷。因於善染。二因三惡趣等。皆名斷也。又無想定果。見惑所引。見惑因亡。果亦隨喪。如無想定。入聖亦不斷。但斷

彼果善法隨順可入聖故。若成彼果不得入聖。如下緣生中不生名斷。其因亦斷。斷緣縛斷唯修所斷等。既爾惡趣善業亦見所斷。今據斷縛故不相違。

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謂有報無報。何地緣何地。他皆做此。如理思之。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五

唯識述記卷三十五

十七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六 論文卷六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

別解六位諸心所中辨三門訖。此當第四初結前

問後。如文可知。次舉頌等。

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百法等說。癡居慢後。顯通利鈍徧上下故。此明不

善根故在慢上。

△下長行釋。釋中有三。第一辨煩惱得名。解頌上二

字。第二出體業。釋頌謂以下文。第三諸門廣辨明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十一

此六義。

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

此釋總名。謂貪等六。是隨煩惱之根本故。雖復亦

得名隨煩惱。而根本攝。非唯等流性得煩惱名。不

名隨煩惱。雜集第七說。諸煩惱皆隨煩惱。有隨煩

惱而非煩惱。由此即顯根本名煩惱。亦得名隨。亦

隨他生故。忿等但名隨。不名煩惱。非根本故。

云何為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

自下第二門也。釋六為六。於中各二。初出體業後

逐難辨。云何等者。雙問體業。於有有具等。即皆雙

答。然有難處。論覆成之。於有者。謂後有。即唯異熟。三有果也。有具者。即中有并煩惱業及器世等。三有具故。或無漏法。論下文說。與見等俱。緣無漏起。緣生貪者。皆名有具。薩婆多師。緣無漏貪。是善法。欲。今大乘說。愛佛貪滅。皆染汙收。與見俱生。緣無漏起。故無漏法。能資長有。亦名有具。五十八等。不說此貪緣無漏者。下文自會。

謂由愛力取蘊生故。若發業若潤生。皆令取蘊生。非謂唯潤惑。上二界中。由愛靜慮等故。彼諸煩惱。因此增長。亦取蘊生。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二

大論第八五十五及五十八。顯揚五蘊對法皆廣說貪相。然大論第八同此。

云何為瞋。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

於苦苦具者。苦即三苦。皆生於瞋。憎唯苦受。樂受乖離。瞋亦依之生故。苦具者。一切有漏及無漏法。但能生苦者。皆是苦具。依之瞋生。問有漏順苦法。可名為苦具。無漏不順苦。如何名苦具。答。隨順苦具。無漏即非。緣生於苦。無漏亦是。故邪見等。謗無漏。無招惡趣苦。又五十八。迷滅道諦。瞋亦親憎嫉。

滅道故。亦說無漏為苦具也。對法等論。但言苦具。不知是何惑者。云之。唯有漏法。此不然矣。大論第八同也。五十八云。有四。謂他見有情。於所愛不饒益。於非愛作饒益。上但緣取生。然彼尙局。據重處語。顯揚亦說。但緣有情。據業道重語。非於餘無瞋。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瞋必起業。不善性攝。發惡業者。必不善故。意識為轉。五識為隨轉。如大論第一。說不安者。不安靜也。對法云。心懷憎恚。多住苦故。此瞋與惡行。不安為所依也。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三

云何為癡。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於理事者。謂獨頭無明。迷理相應等。亦迷事也。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此釋前業。謂由無明於諦等。猶豫邪見。撥無後餘貪等。次第生起。造諸惡業。乃復招後生諸雜染也。此中所謂見道無明生起。次第。然修道者。不必起疑及邪定故。謂由無明起貪等故。造人天業。招後生染。然對法中。以邪見者。無明增故。說邪定為先。

後方有疑。然生次第此文爲正。五十八云。有四種愚。乃至相應不共。然第五卷第七識中已分別訖。此略不說。然諸論貪瞋之後。卽次說慢。此中但以不善根同。次說無明。瑜伽第五十八及第八。皆見爲首。以利惑故。復七種無知等相攝。如大論第九緣起經等說。

云何爲慢。恃己於他高舉爲性。能障不慢。生苦爲業。能障不慢。不慢者何。如善中說。

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四

於勝德法及有德者。心不謙下。故受眾苦。顯令厭捨。勿復輪迴。然對法中。但由有我。故心高舉。此中所謂我。見相應及等流生。或遠從根本說。

此慢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

有七九種。不過於五法上生。謂上中下三品。及我辨勝德處生。此義云何。如五蘊論說。謂七慢中。於下品及中品起第一慢。謂於劣計己勝。於等計己等。於中品於上品起過慢。謂於等計己勝。於等勝計己等。於上品起慢過慢。謂於勝計己勝。於我蘊起我慢。自恃高舉。於未證勝德起增上慢。雖得少

成唯識論述記

卷三六

分於所未得。謂己已得。於上品起卑慢。謂他多分勝。己謂己少。分不及。於己無德。謂己有德。起邪慢。此邪慢者。全無謂有。其增上慢。已得少勝。謂多殊勝。此卽二別也。然於三品起四。於我起一。於德起二。於五處起七慢也。九慢者。大乘中不見文。顯揚第一云。如經說三慢類。我勝我等。我劣慢類。婆沙等第一百九十九。及俱舍第十九。說有九慢。前三爲三。有勝有等有劣爲三。無勝無等無劣爲三。過慢慢卑慢。如次初三。卑慢慢過慢。如次中三。慢過慢慢卑慢。如次後三。依本論及品類足兩說。大廣然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五

九。依我見後生三品處起。此與諸見相應無失。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

彼小乘中通見修斷。聖有而不行。無修道我慢。故今大乘修道。既得有我慢。是故聖者現行。顯揚及八十八等云。七慢或俱生。或分別。故知九慢修起無失。五十八稍廣作差別說。

云何爲疑。於諸諦理猶豫爲性。能障不疑善品爲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

此中說疑。迷於諦理。猶豫五十八中。依五相別。謂

三三三



他世作用因果諦實此中言諦亦攝彼盡如理應思卽緣理事俱是疑也然疑杌爲人非此疑惑或異熟心等

有義此疑以慧爲體猶豫簡擇說爲疑故

以慧爲體何以故大論說猶豫簡擇說爲疑也大論第八異覺爲體覺卽是慧決斷名慧然簡擇猶豫異決斷覺說爲疑故此以文證又訓釋中

毘助末底是疑義故末底般若義無異故

所謂末底是慧異名與般若無別體於慧上加毘字助之毘是種種義卽種種慧也大論言異慧疑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六

異者是種種義故知疑體卽慧以末底般若俱慧異名以毘助之豈別有體此是大乘異師非是別部

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令慧不決非卽慧故

別有自體然說猶豫簡擇者由同時疑或異時疑令慧不決故非是慧

瑜伽論說六煩惱中見世俗有卽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故

五十五說六煩惱中見是世俗有又彼自釋言卽慧分故餘五實有彼亦自釋別有性故故知疑體

非卽是慧若卽慧者應同五見說世俗有應立量云疑體非卽慧六煩惱中不說世俗有故如貪等四

毘助末底執慧爲疑毘助若南智應爲識

訓釋辭中汝以末底是慧毘助之故說慧體爲疑亦應若南是智毘助之故說智爲識毘是種種義由助智故變名爲識體非卽智何以助末底疑體卽慧又如職吉蹉是治療義毘職吉蹉是疑義豈以毘言助之疑體卽治療

界由助力義便轉變是故此疑非慧爲體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七

又且末底等字是界界是性義由毘字是緣緣助界力義便轉變何爲緣助界已體尙是舊故此疑非卽慧此師說疑與顯揚對法同也

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

文中有二初總次別若善惡相翻惡唯不善若毀責名惡惡通有覆今此五見名爲惡者毀訾名故於諸諦理顛倒推度者卽唯迷理雖緣有親疎迷理義等故謂惡見者多受苦故

此釋前業。謂於欲界唯除俱生發招苦處業。是分  
別惑故。故惡見者多生於苦。此乃總釋。然別說者。  
此見行相差別有五。

此總標舉。

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  
為業。

下別釋有四。合二取故。梵云薩迦耶。達利瑟致。經  
部師云。薩是偽義。迦耶是身。達利瑟致是見。身是  
聚義。即聚集假。應言緣聚身起見。名偽身見。佛遮  
當來薩婆多等執為有身見者。故說薩偽言。雖一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八

薩言亦目於有。然今說是思誕提底薩義。故薩言  
表偽。薩婆多云。薩是有義。迦耶等如前。雖是聚身  
而是實有。身者自體之異名。應言自體見。佛遮當  
來經部師等說為偽身見者。故說薩有言。雖一薩  
言亦目於偽。今者應言阿悉提底薩義。故薩言表  
有。大乘應言僧吃爛底薩。便成移轉。由此薩迦耶  
見。大小別說。薩婆多名有身見。經部名虛偽身見。  
今大乘意。心上所現似我之相體。非實有。是假法  
故也。又體非全無。依他起性。成所緣緣故。既非實  
有。亦非虛偽。唯是依他移轉之法。我之所依。又依

所執可言虛偽。依所變相可言為有。非如餘宗定  
實定偽。故名移轉。此兼我所不唯我見。或總緣蘊  
或別緣蘊。分別俱生。或許總別緣。如顯揚第一說。  
然俱生中。如第七識。唯計心為我。故雖不如分別  
起者。簡擇別緣蘊。亦任運別緣故。然以此我見為  
所依。本諸見得生。故名一切見趣所依。趣者況也。  
或所歸處也。

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

謂二十句者。對法第一云。謂如計色是我。我有色。  
色屬我。我在色中。一蘊有四。五蘊二十句也。即二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九

十句中。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何以五我見十  
五我所者。以相應我所。隨逐我所。不離我所。故十  
五種是我所也。如對法第一。自有問答廣解。分別  
行緣蘊。不分別所起處。故有二十句。分別行緣蘊  
行。謂行相是我所之行相也。所者我所。如但於  
色蘊分別。其我我所行相。不分別。此所說我所之  
所起處。我所必依我見後起。此於色蘊所說三所。  
不分別言。此之我所。依計何蘊為我。此從彼起。但  
總分別我我所行。問亦不分別計色之我。是何我  
所之所從起。何但說言不分別所。答我為根本不

從他起言色是我已分別訖。不是不分別其所起處。我所必依我見後起故不同也。其六十二見等。準此應知。六十五者。婆沙雜蘊第一。世第一品末。第十卷約蘊約界處等分別。此言等者。等處等界也。謂如以色為我。於餘四蘊各有三。所謂是我瓔珞我僮僕我器。即有十二。色為一。我即總十三也。如是五蘊有六十。我所五我見也。此皆分別行緣。蘊亦分別所起處。又此是分別所起。非是俱生。俱生之我不別計。故以何為證。五十八說二十句。薩迦耶見皆見苦斷。唯依分別。不依俱生。六十五見。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十

雖無正文。準二十句亦唯分別。此皆作意分別行緣。蘊等方始生。故然總緣蘊為我。亦通分別者。如顯揚說。此依一切異生為論。非依一人有此諸見。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謂由於前我見執我已隨此我見後執為斷常。謂緣前所緣為境。障非斷常說有因果處中行。道諦及出離滅諦。然此是總。

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徧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滅論。等分別趣攝。

此下別說。然此邊見攝六十二見中。四十七見。謂四徧常乃至俱非。已來四十見。是常見。七斷滅論。是斷見。皆意緣我有常斷故。言等者。等取十四。不可記事。中四常等是常見。無常等是斷見。除邊等四。彼是邪見。如來死後四中。亦有等是常非有等。是斷。命異身一等是我見。又徧常一分常等有緣他界。為斷等是他界。緣中廣說。此六十二見。唯分別起。五十八說故。彼文又說。緣梵王常是邪見。非我見後生。今此我見後生。是邊見攝。又此邊見。此論下文。除總緣蘊餘非他界緣。設從我見後生。如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十一

何緣梵王常等是邊見。邊見根本亦分別我見。如何別緣我見亦緣他界生。如下他界緣中。及別抄等會。應審推度。六十二見。如梵網六十二見。經長阿含第十四梵動品。婆沙第一百九十九。二百卷。瑜伽第六第七第八第五十八第八十七等廣解。今言見趣者。趣謂意趣。或是所趣。或謂趣況。言實際者。此依過去起分別見名為前際。依未來起分別見名為後際。若依現在起分別見。此即不定。或名前際未來前故。未來因故。或名後際過去後故。過去果故。四徧常論者。一由能憶二十成壞劫彼

便執我世間俱常由隱顯故。二由能憶四十成壞劫彼便執我世間俱常。三由能憶八十成壞劫便執爲常。四由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諸蘊相續彼便執我世間俱常。四中前三由依靜慮起宿住通有上中下。第四由依天眼所見此見道斷卽有見道常見亦他界緣。緣三界法並是常故。然依定後起可通上界繫。雖三界合緣仍隨所應界地所繫。以獨影故唯從見說。四一分常論。一從梵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作如是執我等皆是梵王所化。梵王是常。我等無常。二聞梵王有如是見等大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十三

種常。心無常。或翻此說同彼忍者。或住梵世乃至或是展轉間。如是道理。我以梵王爲量。信其所言。是故世間一分常住。三有先從戲忘天沒來生此間得通起執。在彼諸天不極戲等。在彼常住。我等無常。四有從意憤天沒乃至如前。此天住處。文如前已說。此四由執大梵。大種。或心戲忘憤。恚。四事而起。此之八見依前際起。以色界之我緣自地爲我。或以下界我見計梵王爲他我。故計一分常常見所攝。不爾應非邊見所攝。但不得緣他地諸法爲其自我。他我許故。其全常等理不相違。設自身

我亦在中故。如何全常。一分邊見緣上下生。一分常者是常見。無常者是何見。此雖非斷。然堅執發亦是染汙。非五見攝。但是染慧。又解邪見所攝。此不同於不可記事。是斷見攝。彼言無常。意說斷故。前解爲勝。不說一分通邪見故。及計後際有想十六者。初四見依三見立。一命者卽身。二命者異身。三此總是我。徧滿無二。無異無缺。依第一見立第一。我有色死後有想。以執色爲我。故名我有色。取諸法想。說名有想。在欲界全。色界一分。除無想天。許無色界亦有有色者。此亦在彼前三無色。此有想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十三

故不在後一。依第二見。故立第二我無色死後有想。執無色蘊爲我等。其釋名等如論應知。此在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依第三見立第三我亦有有色。我亦無色。死後有想。執五蘊爲我。乃至廣說。在欲界全。乃至廣說。第四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有想。卽遮第三。無別依見。如是四種。或依尋伺。或依等至。皆容得起。次四見。一執我有邊。死後有想。若執色爲我。體有分限。或在身中。如指節量等。乃至廣說。非色爲我。亦有分限。所依所緣有分限。故此在欲界全。色界一分。無色有色等如前說。二

執我無邊死後有想若執色為我徧一切處此所不知皆謂為有非其所見能知無邊二千界等有分限故下準此解以其智慮不知邊際名為無邊非遠知也餘如前說三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有想瑜伽第六云執我隨身或舒或卷其量不定身無量等我亦無量等餘義準上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即遮第三此四依尋伺等至皆起次四依想異一我有一想二我有種種想三我有少想四我有無量想次四依受一我純有樂死後有想二我純有苦死後有想三我純有苦有樂死後有想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十四

四我純無苦無樂死後有想一想者在前三無色種種想在欲色界除無想天少想者執少色為我等想為我所等我與彼合名為少想在欲色界除無想天無色界如前說無量想者執無量色為我等想為我所等如前說乃至廣如彼論如是四種尋伺等至皆容得起純有樂有想者在前三靜慮乃至廣說純有苦有想者在地獄中有苦有樂有想者在畜生鬼界人及欲天無苦無樂有想者在第四定以上尋伺等至皆容得起無想入論者有色等四有邊等四有色等四者一我有色死後無

想執色為我得無想定見他得定生彼作如是計等二我無色死後無想執命根為我得無想定等乃至廣說三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無想執色命根為我於此二中起一我想乃至廣說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死後無想即遮第三無別有物等至尋伺皆容有起有邊等四者一執我有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其量狹少等得無想定等乃至廣說二執我無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徧一切處等乃至廣說三執我亦有邊亦無邊死後無想執色為我或卷或舒乃至廣說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十五

死後無想遮第三說等至尋伺皆容得起俱非有入者有色等四有邊等四一執我有色死後非有想非無想執色為我見諸有情入非想非非想定想不明了作如是執唯尋伺非得定乃至廣說二執我無色死後如前執無色蘊為我等入非想非非想定不明了故作如是執乃至廣說非等至唯尋伺起三執我亦有色亦無色死後如前執色無色為我見諸有情想不明了作如是執唯尋伺者乃至廣說四執我非有色非無色為我死後如前遮第三是有邊等四者一執我有邊死後非有想

非無想乃至第四執我非有邊非無邊死後非有  
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皆執無色為我已得非想非  
非想處定容有此執一由彼定時分促故以一  
蘊為所緣執我有邊二由彼定時分長故總以四  
蘊為所緣執我無邊三由彼定時分或短或長或  
一一蘊或總為我故成第三句第四即遮說故以  
上常見攝七斷滅論者一我有色蘊四大種所造  
為性死後斷滅畢竟無有見身死後有而無故若  
自若他之我皆以蘊大種所造死後斷滅現在此  
身亦得後生他身亦得後皆準此二我欲界天死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十七

後斷滅三我色界天死後斷滅四我空無邊處死  
後斷滅五我識處死後斷滅六我無所有處死後  
斷滅七我非想非非想處死後斷滅此中後四執  
彼彼地為生死頂故有想已下見皆依死後故名  
後際得問何故不說色界別地乃說欲界為二無  
色為四耶答據實而言依一一地處各有斷滅論  
然彼本計無色無形修定加行難可得成彼定若  
起必是加行以更不見有上地法乃別計斷滅色  
界有形加行易起可見後地法不別計為斷滅但  
約總界說為斷滅其實地地皆有欲界之中人天

趣異故別別開論實處處皆別起斷若廣分別如  
毘婆沙其等等十四不可記事中無常斷見如前  
已說

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  
增上緣名義徧故

謗因者謂對法云謂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  
行無惡行等謗果者謂無妙行及惡行業所招異  
熟謗作用者無此世間無彼世間無母無父無他  
生有情等謗實事者謂無世間真阿羅漢等及四  
見外餘邪分別即對法說言謂餘一切分別倒見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十七

五十八說此有二種一增益謂餘四見二損滅此  
謗因等名損滅故對法云一多分是損滅見即有  
邊等是增益見即無因論等是損滅等謗因果等  
對法第一瑜伽第八五十八並相違如別抄會然  
此見寬如增上緣餘所不攝皆此攝故一者名寬  
不正名邪一切不正見皆此所攝二者義徧諸邪  
解者皆入此攝  
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  
不死矯亂  
二無因者一從無想天沒來生此間得宿住通不

能憶彼出心已前所有諸位。便執諸法本因無而起。諸法如我亦應一切本無而生。便執我及世間無因而起。二由尋伺不憶前身作如是執無因而起。乃至廣說如是二見由無想天戲忘尋伺二事而起。問此中何故但說二無因亦有不知欲界乃至第四定以前多身應計無因故。答據實亦有地地不知因所從起。執無因者但宿住通無想沒顯。但說其一。又約一生卻尋無想出心已前微細位難見。故彼計無因。餘地前生因麤易見。故不計無因。四有邊者。一由一向能憶下至無間地獄上至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十九

第四靜慮天。執我於中悉皆徧滿。便作是念。過此有我。我應能見。故知有邊。二由一向能憶傍無邊。執我徧滿。故執無邊。三由能憶上下如初近遠。傍如第二不得邊際。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起無邊想。四由能憶壞劫分位。便生非有邊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此四皆憶成壞劫。故得說前際四不死。矯亂者。不死謂天。以天長壽。外道執為常住不死。由答不死天。無亂問。故得生彼天。今毀之言。名為矯亂。一念我不知善不善等。有餘問。我不得定答。我若定答。勿他鑒我無知。因即輕笑我。於

天秘密義。不應皆說等。二行諂曲者。作是思惟。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修淨道。故作如前語。三懷恐怖而無記別。勿我昧劣。為他所知。由是因緣。不得解脫。以此為室。而自安處。懷恐怖故。如前廣說。四有愚慙。專修止行。不能矯言。但作是思。諸有問我。我當返詰。隨彼所問。我當一切隨言。無減而印順之。此待未來。亦名前際。然於現轉。又四皆緣先所聞教。皆前際攝。此四第一。依怖無知。二行諂曲。三懷恐怖。四為愚慙而起。及計後際五現涅槃。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十九

一見現在受。若人天五欲樂。便謂涅槃。二厭五欲。現住初定。以為涅槃。引在身中。名為得樂。見他現在住定。亦爾。下皆準知。三厭欲尋伺。故現住第二定。以為涅槃。四厭諸欲尋伺喜。故現住第三定。以為涅槃。五厭諸欲。乃至入出息。現住第四定。以為涅槃。待過去故名為後際。又此執我。現既有樂。後亦有樂。故後際攝。現樂為先。執後樂。故總名現法。然於無色。不計涅槃者。以樂怡悅輕微。不及色界。故此中且據地全作法。據實無色及欲天等處。各有計為涅槃者。前之斷滅。人天別開。今此涅槃人

天合者。彼依我後。別起斷故。此總計涅槃故。合之也。此等皆不依我見起。故邪見攝。

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易。

自在者。自在天也。世主。即是大自在天。為世間主。釋謂帝釋。梵謂梵王。餘物類者。謂自性等。此未得定。及已得定。不計後為我。但計彼為常。故皆是邪見。不緣我有斷常。故問。無不得彼定。別計彼為我。世間不計他地為我。故若設許得彼定。得起上惑。此我見緣彼為我。我身在此。未有色界法。計何為我。答。緣欲界身計有我。亦是我見緣他地起。然有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三十一

義者。謂欲界我見總緣現身為我。即通有色界法。此我見是總緣。故得緣他地。若別計一色等為我。即無他地緣。下論說。然此義應思。此計自在等如五十八是計苦諦下邪見。

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

即一切物因。集諦邪見。然不計為勝。設計為勝。然非見戒及彼眷屬。故是邪見攝。非戒取攝。計諸邪解脫是滅諦下邪見。雖非勝計勝。然非見戒眷屬。又不計能得淨。故非見戒取。或有妄執非道為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

計非道為道。是道諦下邪見。雖非勝計勝。以非戒眷屬。非戒取。又不計為勝。故非戒取。至下當知。諸如是等者。謂等取十四。不可記中有邊等四。是此中攝。故。然六十二見。準五十八文。若邊見中攝。唯苦諦斷緣。苦諦為我。增長邊見。隨我斷。故邪見中攝。彼自說。二無因唯集諦。五現法涅槃。唯滅諦。迷有漏。因迷涅槃果。故邊無邊等四。是苦滅二諦下。四諦及迷四諦。故既無邊見中攝者。苦諦斷文。但準二十句見。見苦諦斷。即六十二中所隨。我見亦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三十二

爾。八十八云。二十句見為依。發六十二見等故。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為業。

此於諸見。即餘一切惡見。及此所依五蘊。執為最勝。能得涅槃清淨法。是見取。由此各各互執為勝。諸見等故。一切外道鬪諍。因斯而起。若執非見。及眷屬外餘法。為勝。得涅槃。或但執為勝。非見取。大論第五十八初文。及迷四諦。合與此同說。如小乘俱舍等。應言見等取。但執非勝。為勝。皆見取。故此則不然。無前後別計。然於一聚見及眷屬。方是此



故以所緣中見最勝故言等亦得至下當知。

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謂依諸見所受戒說此戒為勝。順諸見戒及戒所依五蘊眷屬執為勝及能得涅槃淨名戒取。戒即是禁戒性遮別。由此戒一切外道受持拔髮等無利勤苦故。除戒及眷屬外。執餘一切法勝及能為因得清淨戒。雖不執勝。但言能為因。並非戒取攝。亦大論五十八卷上下五處文同。此說故問。如對法第一。大論第八二文。顯揚第一。五蘊等皆云。見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三三

取執為最勝。不言能得淨。戒取名得淨。不言是勝。與小乘等同。何故此中乃言見執見眷屬為最勝能淨。戒執眷屬為勝能得淨。

然有處說執為最勝名為見取。執能得淨名戒取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

此有二解。一影略說。謂見取中說執為勝。明戒取中亦執為勝。於戒取中執為能淨。明見取中亦執為能淨。欲令學者智見生故。影略說也。若不爾者。五十八說執見及所依蘊為能得清淨。解脫名見取。亦戒取亦然。及彼解迷四諦中。皆有此說。故知

影說又被多文非為盡理。隨小乘相說。

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為邪見。非二取攝。若非影說及隨轉者。即五十八迷四諦中。如滅諦下。非滅計滅非勝計勝。故應是見取。迷道諦中。非道計道亦得淨。故應名戒取。彼非因計。因亦是邪見。如前邪見中說。既是邪見。明不執見戒等故。及雖計勝不計為能得淨。及雖計能得不計為勝。故非見戒取。此大小二乘別也。若爾。何故大論第八三種四倒。見倒中云。非淨計淨。是見取。非樂計樂。是戒取。今釋之言。彼亦計諸見眷屬不淨為淨。及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三三

能得淨。故名見取。然文但明是見取。故略不言諸見及眷屬能得淨。但言非淨計淨。故戒取亦然。謂計戒所受拔髮等苦為樂。勝能得淨。是戒取。略不言戒及眷屬能得淨。但言計苦為樂也。若非見眷屬非淨為淨。及非戒眷屬非樂為樂。即非見戒取。但是邪見也。如非道計道等諸門分別中。大以十二門分別。若細者。即十五門。

如是總別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及分別起。任運思察。俱得生故。

此初門中有二。初正分別。後異解釋。此等初也。若

總若別但有十種。一俱生分別。謂貪等六者鈍。四利。二通分別俱生。除疑三見。任運起。故是俱生。思察生。故是分別。顯揚第一。及大論第八。皆云。此六通俱生分別故。

疑後三見。唯分別起。要由惡友及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生故。

疑一。及邪見。見取戒取。四法。唯分別起。諸論共同。要由惡友及邪教。自分別三緣生。故總聚而望。更無異說。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三十四

方引生故。

下異解釋。初義有三。一標宗。二引教。三舉事。此初也。俱生。唯有斷見。以常見相麤。故何謂相麤。要惡友邪教。及自分別生。故謂要不達後有不無。方起我斷。既得現觀。知生多少。何故乃執我斷非常。瑜伽等說。何邊執見是俱生耶。謂斷見攝學現觀者。起如是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

此引教也。如瑜伽第八十八。雜集第三及第七說。唯有斷見。故論言等觀我為斷。知身後無。準此。唯言修道斷見。不見修道常見相故。

故禽獸等。若遇違緣。皆恐我斷而起驚怖。此以世事釋成前義。

有義彼論。依麤相說。理實俱生。亦通常見。下文有三。一會前標舉。二引事。三類教。此初也。修道俱生。亦有常見。瑜伽等依麤相說。故何謂麤相。謂得現觀者。入無我觀。已知分別。我已斷訖。出觀之時。便生恐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即初我者。俱生我也。又言我者。分別我也。修道我。義言我。分別我何所在耶。依此初出觀時。緣涅槃起。恐怖斷見。非修道中說無常見。此如何等。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三十五

謂禽獸等。執我常存。熾然造集長時資具。

引事也。如禽獸等。以執常存。故熾然造及集長時窟穴資具。集長時飲食資具。如恐我斷。定有俱生。此以事證。以教成者。

故顯揚等諸論。皆說於五取蘊。執斷計常。或是俱生。或分別起。

類教也。顯揚第一。大論第八說。故於五蘊計常。斷通俱生分別。不簡俱生無常見。故釋現觀者。觀先所斷我無之時。但有斷見。故唯說斷。非預流等。許無常見。若爾。前師如何釋後所引文。此依總語。非

許常見亦通俱生。通俱生常見有何相狀。如禽獸造集。但為有我。非為計常。常必由邪分別等故。然此二說。初則文全理闕。後有文顯理全。俱生常見有相狀。故俱取無失。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六

唯識述記卷三十六

二十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七 論文卷六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十煩惱誰幾相應。

此下第二自類相應。此問起已。

貪與瞋疑。定不俱起。

答文有六。一貪二瞋三慢四疑五見六癡為首。此初也。對法第六大論五十五五十八三說文同。問何以貪瞋不得俱起。

愛憎二境必不同故。

染憎不俱。境既不同。行相亦別。以相違故。若爾。貪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十一

俱憂苦相返。瞋俱樂喜為例。亦爾。何得相應。愛迫二境得俱起。故行相不違。故無此失。如下當知。於境不決。無染著故。

此釋愛疑不得俱起。愛境必決。疑必不定。故貪疑不俱。上說不俱。下說俱者。

貪與慢見。或得相應。

見即五見。如對法第五。瑜伽五十五。貪與慢同。彼五十八。不得與慢相應。

所愛所陵。境非一。故說不俱起。所染所恃。境可同。故說得相應。

此解彼云謂若於他起愛染者必不陵彼以境非同相亦別故不俱起然緣己身起愛名所染與所恃之我慢等境可一故對法等說得相應前約行相麤者此約行相細者如前第四卷第七識中已多門解。

於五見境皆可愛故貪與五見相應無失。

愛見二種有時可同皆可愛故相應無失諸論其同無相違處此中論言說者有二義一約此論自道理可得說與彼相應義二解說者謂餘瑜伽等約此理故說與俱起又此言得相應非謂一切恆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二

相應有時俱起故然此中一行法以第一問已以第二問餘捨第一不問如是展轉已下可知。瞋與慢疑或得俱起所瞋所恃境非一故說不相應所蔑所憎境可同故說得俱起。

第二瞋爲首瞋慢疑有時或得俱起如何不得謂若內境慢所恃己非瞋所憎境不同故對法第六五十八說瞋不與慢相應若外境之上慢所陵蔑瞋之所憎境可同故五十五說瞋與慢得相應又必不於自起瞋後瞋他復慢彼故。

初猶豫時未憎彼故說不俱起久思不決便憤發故。

說得相應。

釋與疑俱又初疑時心尚輕未憎彼故。瑜伽五十五五十八俱說不相應若久思不決心遂重故便瞋於彼對法第五說得瞋疑相應此初後位別解疑順違事隨應亦爾。

又順違事解若疑順己之事或不起瞋謂疑苦集諦若疑違己之事便瞋於彼說得相應謂疑滅道諦又若現行善疑未來無便與瞋俱善法順己行因無果故若現行惡疑未來無便瞋不俱惡法損己故於順違二事各有俱不俱故言隨應亦爾。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

瞋與二取必不相應執爲勝道不憎彼故。此必不俱見取執爲勝戒取執爲道俱能得淨順己之境不憎彼故故不相應諸論六煩惱明之故無二取不俱起失。

此與三見或得相應於有樂蘊起身常見不生憎故說不相應於有苦蘊起身常見生憎恚故說得俱起。瞋與三見或得俱起且身邊見謂緣樂俱行蘊爲我及常見不生瞋故以順於己對法約前二取及此故說瞋非見俱若於苦處緣苦俱行蘊爲我及常見便生憎恚云我何用此身生憎恚故。瑜伽二

文依此一分說得俱起此通俱生分別如下無妨  
斷見翻此說瞋有無

斷見返此我見常見說瞋有無謂於樂俱蘊執為  
斷得與瞋相應以恐失樂蘊故於苦俱蘊起斷便  
瞋不俱喜苦無故

邪見誹撥惡事好事如次說瞋或無或有

惡事好事邪見撥者如次說瞋或無或有謂撥惡  
事無便不與瞋俱喜苦無故撥樂蘊無便與瞋俱  
憎樂無故對法依三見一分二取全說不與瞋俱  
瑜伽約三見少分說瞋相應見為一門明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四

慢於境定疑則不然故慢與疑無相應義

下第三慢為首與貪瞋說已與疑定不俱三論皆  
說故境定不定故不陵不定境若疑彼勝負必不  
敢慢慢若起者必自高故境乃定也

慢與五見皆容俱起行相展轉不相違故

此總明慢與見皆容俱起行相俱高緣順境起不  
相違故三處論皆同總說見故

然與斷見必不俱生執我斷時無陵恃故

下別明斷見及慢必不俱生執我斷心定無陵他  
而自恃故

與身邪見一分亦爾

準下憂俱初師所說若約麤相慢多緣樂蘊生與  
緣苦俱蘊我見一分及邪見撥無苦集諦理一分  
不與慢俱起據實亦得故下文說慢身邪見皆與  
憂俱恃執苦劣故今約麤相多分而解若緣樂俱  
蘊為我及撥無滅道可與慢俱故恃已樂陵滅道  
故

疑不審決與見相違故疑與見定不俱起

下第四疑雖與慧俱與五見不俱起見審決疑豫  
豫行相相返故定不俱簡擇猶豫可說慧俱不審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五

決故不與見並

五見展轉必不相應非一心中有多慧故

下第五五見自亦爾非一心中有多慧故此據法  
體並起然前說第七識我見與別境慧俱者約義  
別門說有名俱非二體並起名俱也

癡與九種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

下第六無明有二種相應無明與一切俱起一切  
惑生必由癡故獨行不然但與諸論相違此中皆  
會訖

此十煩惱何識相應

此為問起第三識相應門。

藏識全無。末那有四。意識具十。五識唯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由稱量等起慢等故。

第七八識如前已說。意識並有五識。但三以無分別。故無慢等。慢等必由有隨念計度分別生故。又由慢於稱量門起。方勝負故。疑猶豫簡擇門起。見推求門起。故非五識。故五識無此等行相。故對法第七說稱量等門。卽等猶豫門等也。

此十煩惱何受相應。

第四諸受相應門。此問起。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六

貪瞋癡三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

下文有二。初實義。後麤相實義。中有四。一明貪瞋癡。二明慢。三疑及三見。四身邊見。今初也。此之三根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俱起。對法第七大論五十八。貪唯喜樂捨者。五十五云。此據多分相應道理。隨轉理門。說諸煩惱。今據究竟應準此會。此與五十九同。彼云貪等通六識俱生者。與一切受相應。故分別貪等。彼一一自作法出行相。然今此中總解二種貪等行相。下逐難解之。與憂苦俱。謂別小乘故。

貪會違緣憂苦俱故。瞋遇順境喜樂俱故。

逐難釋也。且於欲界五六識中。憂苦俱故。謂失財等。瞋翻此說。且怨死等。一切應知。然此五趣分別。至下當知。此中意說。卽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由意分別貪等引故。不爾。瑜伽分別貪等云。何與苦受相應。非許意有苦是決定義。故由五識有分別起貪等。決定。故五十九作此定說。不爾。如分別慢等。彼不言苦俱故。

有義俱生分別起慢。容與非苦四受相應。恃苦劣蘊。憂相應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七

第二明慢有二說。此初也。此二種慢。五趣為論。容四受俱。唯除苦受。由苦趣中。亦恃己身有苦劣蘊起慢之時。與憂相應。此依實義。慢與憂俱。前約相麤說。慢不與身邪見一分俱。不恃苦蘊故。此唯意識。故通分別。不同貪等。苦得定說。

有義俱生亦苦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俱生之慢亦苦俱起。卽五受俱。由五十九文。意地俱生一切煩惱意識。一切受相應故。如前已說。分別慢等。純苦趣無。彼無邪師邪教等故。其地獄中與苦相應於總聚中。但有得一切受相。

應義非一切慢皆得相應。無分別慢等。即等一切分別貪瞋癡疑邪見見戒取等。以無邪教邪師及邪思惟故。

然彼不造引惡趣業。要分別起能發彼故。所以者何。五十九說。要分別煩惱發惡趣業故。此據總報多分為論。其別報者。修道亦發故。五十九分別慢等。不言與苦相應。下疑等準此應知。故知前師彼趣有分別煩惱前生勢力故。即造惡趣業也。與對法第七五十五違。此文皆如貪等會。疑後三見。容四受俱。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八

第三明疑三見。三見謂見戒取邪見四受。除苦隨意有無。唯是正義。以地獄無分別惑故。逐難解云。欲界之疑。先作惡行。疑無苦集諦等。亦喜受俱故。以後苦無故。上界即無無惡行果故。上界疑與樂受俱故。此等皆通三界。總聚有處作法。故致極成之言。

二取若緣憂俱見等。爾時得與憂相應故。若緣憂俱見戒及所依蘊為勝能淨與憂相應故。憂其不速得涅槃等。此中皆同五十九說。彼文一別廣作法指事。此逐難舉。

有義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唯無記故。

第四明身邊二見有二說。此初也。身邊二見。唯喜樂捨俱。意無苦受。非五識俱。故無苦受。此俱生者。唯無記性。不與憂相應。憂二性故。其憂二性。如五十七二十二根性。分別門。俱生二見。唯無記。如五十八說。分別二見。容四受俱。執苦俱。蘊為我。我所常斷見。翻此與憂相應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九

所及常見者。與憂相應。境可憂。故唯不善。故斷見。執樂俱。蘊斷亦與憂俱。故恐失樂。故言翻此喜樂等可知。非在五識等。故無苦俱。義有義二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純受苦處。緣極苦蘊。苦相應故。

此第二師。分別二見。同前。如地獄等極苦之處。無此身邊分別見。故俱生二見。亦苦受俱。在極苦處。緣苦蘊故。論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餘如前說。

引論爲證。廣說如前五受諸趣分別。故知二見與苦俱故。不與憂俱。唯二性故。餘如前說。謂分別二見等同第一師。此中同五十九實義。二師俱不違。分別煩惱。二師皆同五十九說。故俱生煩惱。前師違五十九。彼無意苦受。身邊二見非一切受俱故。此依實義。隨麤相者。貪慢四見。樂喜捨俱。瞋唯苦憂捨受俱起。癡與五受皆得相應。邪見及疑四俱除苦。下明麤相有二。初直明俱。後明俱地。此等初也。前據定得。今隨相麤。貪慢四見。行相唯欣。非憂苦俱。瞋唯憾。行唯苦憂捨俱。邪見及疑。行通欣憾。不說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十

惡趣及非在五故。非苦俱五十五說。此據多分相應道理。行相相順故。如文可知。

貪癡俱樂。通下四地。餘七俱樂。除欲通三。疑獨行癡。欲唯憂捨。

下明俱地。如對法第七。初二定意有樂。故貪等亦樂俱。或初定三識與樂俱也。彼廣引證捨受下三定於一切相續。末位起故。此據六識。若第七恆相續故。下逐難配諸地論。貪癡與樂俱。通下四地。通六識。故除第四禪。以上除瞋。餘七俱樂。除欲界。欲界意識無樂受。故通次上三地。唯意識俱故。下逐

難釋。疑雖許四受俱。無明雖許五受俱。疑在欲界。唯憂捨俱。不與喜俱者。對法第七云。於欲界不決定心未息喜不生故。色界中疑。疑上靜慮由喜樂定力所引持故。亦得隨轉。故彼喜樂俱。獨行無明。如疑理說。故唯憂捨俱。麤相苦樂欲界之中不在意故。

餘受俱起。如理應知。

貪等與喜捨相應在何地。五見及疑與餘喜受等相應在何地等。皆令如理知。故言餘受俱等。逐難解已義之餘也。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十一

此與別境幾互相應。

此問起也。第五別境相應門。

貪瞋癡慢容五俱起。專注一境得有定故。

貪等四法得五數俱。逐難解之。此四專注一境得有定故。

疑及五見各容四俱。疑除勝解。不決定故。見非慧俱。不異慧故。

此之六法各容四俱。疑除勝解。境行相違。故見非慧俱。自體不並。故然疑行深。故定俱轉。此中不問俱生分別說。皆同也。又問上來雖有容得。或五或



四俱定得五四一時俱不。如理應思。此中且以別境問識問受。不問徧行。問五受別。非徧行故。故為問也。不問與善等性相應。以後必問前。故前不問後。此應準知。

此十煩惱何性所攝。

此問起也。第六性門。

瞋唯不善。損自他故。餘九通二。

瞋唯不善。一性所攝。不起即已。起必損自他。現世

他世皆名損故。餘九通二。此總言也。

上二界者。唯無記攝。定所伏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十二

在上二界定。唯無記。不問俱生。分別皆爾。

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是俱生

發惡行者。亦不善攝。損自他故。

欲界應分別。分別起者。唯不善。一向發惡行故。對

法第四初。同此說。故俱生者有二。發惡業亦不善。

瞋性定然。餘三少分。損自他故。

餘無記攝。細不障善。非極損惱自他處故。

即唯除瞋。二見定。唯無記性攝。餘三一分。一由微

細。二不障善。善位亦起故。如第七識俱者。三非極

損自他。五十八說。數現行故。并此四因。

當知俱生身邊。二見唯無記。攝不發惡業。雖數現起。不障善故。

重顯二見唯無記性。不發惡業。所以同前問。此二見中亦有九品等也。答。或言無唯第九品故。或言有。如別抄會。前解為勝。若如後解。如色界無記法。體有九品故。

此十煩惱何界繫耶。瞋唯在欲。餘通三界。

此下第七界分別門。瞋唯不善。故但在欲。

生在下地。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現在前。要得彼地。根本定者。彼地煩惱。容現前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十三

子段第二。上下相起門。得上未至定。未得起。上煩惱。即未至定。不通有染。此中唯言得上。根本定方

起。彼地煩惱等故。若爾。有不入根本。而命終者。若

為。必無此者。必得根本定。或退方命終。故。又解。當

於此時。欲界煩惱。未究竟伏。若皆斷盡。方得起。上

非未至定。無有染汗。第九品時。入根本定。已斷欲

九品。盡得起。未至惑。方自在。故。由是。若有第九不

入根本定者。亦不能起。凡聖皆爾。未自在。故。如求

王位。未自在時。不作惡。故。若得已。去自在。即起。亦

同婆沙二說。一未至定。無染。二有染。此無正文。顯

揚第二淨染無漏定等中細勘無之。此中說起唯  
定煩惱。非生煩惱。或亦通生。如徧常等。

諸有漏道。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生。而能伏除  
俱生麤惑。漸次證得上根本定。

此顯伏修於中麤者。除身邊見。及此相應言漸次  
者。故顯非頓伏。

彼但迷事。依外門轉。散亂麤動。正障定故。

何以世間道。伏修不伏見。修道所伏之惑。一但迷

事生。二依外門轉。簡見道貪等。唯緣內見等生故。

三此所伏煩惱體散亂故。四麤動。正障於定。定是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十四

事觀。事障障故。有義此身見等。既不能伏。後越入

聖得第三果。如第七識欲界繫者。亦不能斷。要至

金剛方能頓斷。唯障無學故。不同見惑。正障見道

及見理故。此違第七卷滅定中文。不許聖者伏下

生。上有種子故。今解亦斷。不可說以先不伏故。即

言不斷。見惑不伏。入見斷故。但有漏道。既是事觀

不伏理惑。入現觀時。理實亦斷。雖無正文。任意取

捨於中。復有二說。一云。見道起。二無間。一斷見惑

起。解脫道已。復起無間。斷前所伏修道之惑等。已

方起相見道。二云。由加行時。先已伏故。一無間道

與分別俱斷。此為正義。

得彼定已。彼地分別俱生諸惑。皆容現前。

下分別惑。雖不能伏。得彼定已。得起上地。分別起

者。其修道我見等。前雖不伏。今得彼定。如命終心

得起上者。緣未來生故。非計他地法。為我未離下

染。何以不起上惑者。以相違故。恐相雜。故若爾。見

或得彼定已。下地繫者。為起不起。五十八言。不伏

見等。對法第五成就品言。若生欲界三界煩惱。隨

煩惱種子成就。故成就離此地染。成彼地等。五十

八亦言。生在下地。得起上煩惱。不言未離染。起上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十五

煩惱。正與此同。如樞要說。

生在上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

此結立宗。

生第四定中。有中者。由謗解脫。生地獄。故身在上地

將生下時。起下潤生。俱生愛故。

對法第六得第四定。增上慢。比丘謂是第四果。既

受中有已。即色界身起。下邪見。便謗釋種。無有涅

槃。以於今時。後有起故。此有邪見。及俱無明。或許

有瞋。瞋涅槃。故既生地獄。由邪見力。非色界邪見

不招下苦。故非於欲界身起。此邪見。彼言中有生

時起故。色界中有欲界本有如何見之。非定通力住散心故。非由起上邪見為緣。欲界後報業熟。生那落迦。無別文證。古師多作此解。非也。亦非彼本有起此邪見勢力遠故。無文說故。即起下不善分別惑也。若爾應下界行上無明發。此中邪見俱行。思即是。又可為難。以上行下無明發。已下例上亦然。如下緣生中。自當分別起潤生愛。生下亦是。即是俱生無記煩惱也。此中應言我見我愛及慢無明。無明愛定有。我見慢不定。未必俱故。所以不說。又例起故。此舉方隅無違理失。下會五十八等文。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十六

而言生上不起下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

謂餘三見疑等不起下故。唯此二時起此等故。或隨轉門。順薩婆多故起餘疑等。無正文說。然應如理思。所餘分別俱生之惑亦得起。不見斷瞋癡可有。修斷慢等亦有。餘不得起。唯潤生時起修斷惑。餘時不起。故不可起修斷之瞋及邊見二。無起相。故中有謗涅槃使墮地獄。但可起瞋與邪見。並時節極短。不可起餘疑見取等。無起相故。若總說起。雖無正文遮無行相。故不可說起。唯得起下。六謂邪見瞋癡愛慢我見。餘四不可起。分別俱生。隨其

所應下之起上。得起幾法。若唯定煩惱。非生煩惱。即唯有五。見慢愛疑無明見。即見取若并生煩惱。我見潤生起亦無失。其戒取邪見邊見。未見正文。以理準者。亦得二取可起。執上地法為見戒。可有起理。得宿住通計梵王為常。是邪見亦有此理。邊見可得。得宿住計全常等。是上九煩惱。下皆可起。未見起斷見文。然約九地三界得起。上幾許八地二界。何者。今說色界若無色界互起上下。如樞要說。此中幾是分別俱生亦應如理思。

下地煩惱亦緣上地。瑜伽等說。欲界繫貪求上地生。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十七

味上定故。

第三子門上下緣別。貪緣上者。一由味勝定。二由求生。此通見修。六十二卷說五種愛緣上。此但舉一。但得緣故。顯揚等同。

既說瞋恚憎嫉滅道。亦應憎嫉離欲地故。

此唯見斷瞋恚緣滅道五十八文。此中為例。瞋親迷滅道。亦應緣上地。以瞋緣事例於理故。深理尚然。何況淺事。

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慢者得緣上故。

總緣諸行起我我所斷常慢得上緣者。八十八說

世間道不伏身見。由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俱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爲我及我所等。五十八云。其世間道得離修道貪欲瞋恚及彼隨法鄰近。憍慢等。故知與我見俱慢貪及邊見亦不伏。此與我見相鄰近故。八十八以我見爲本略不說餘。此論中說。總緣行中不言貪者略也。以別有論文。貪上緣故。和雜計爲我。卽上界種子等法也不計現行故。此第六識唯修所斷。或有異釋。見斷我見。如四全常亦得緣上。及以三界合緣爲我。除此不得緣別生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十八

餘五緣上。其理極成。

謂貪疑邪見二取。對法第六與此同故。此中我見邊見及慢唯舉總緣。瞋唯別緣。貪癡通總別。有義我見邊見準六十二見一分常等亦通別緣。而緣上者慢雖無文。陵他所得。他得勝法。何妨見道所斷之慢亦得緣上。又緣梵王一分常者是上地我見。後生常見得宿住智緣起上界身邊見故。正義唯是上地所繫得宿住智後方起故。而有處言貪瞋慢等不緣上者。依麤相說。或依別緣。對法第六五十八九等貪瞋慢及我見不緣上。此

言等者。等取我見。彼依麤相說。麤相說卽小乘也。或麤顯行相非巨細。巨細卽得除此所說。或依別緣自身爲我。我見等不緣上故。或彼對法第六見緣上中唯除我見不除邊見略也。邊見隨我見後生身見不緣邊見應爾。故五十八迷苦諦等中云。緣大梵等爲有情常是迷苦邪見。卽下界邪見緣。上界不起。彼卷初云六十二見全常等是常見。卽依薩迦耶見後生故。如前已說。是他地邊見隨計。他地我見後生故。分別我見得定已去。起上法故。此中例邊同於我見。必依起故。此解爲勝。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十九

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爲我等故。邊見必依身見起故。一解云。無有見道別緣。我見有計他地現行爲我。以別緣者見所斷故。邊見亦爾。依彼起故。今此所解一分常等隨於色界繫我後而生。此極有理。然此正是得彼定者。依宿住通執爲彼常故。如所說依尋伺者未得上定不起上我見。如何起常故。如前說。今此又解。應言。但是欲界所繫自身之我不許別緣計他地法爲自內我計他之我。理亦不遮。故於此後起常見等是邊見攝不爾。此義道理難思。文中但舉修道總緣我見爲他界緣。理準亦有

見道所斷別緣我見計他地法為他之我文中但遮計為自我故又解別緣者是多分義謂非總緣及六十二見所依我見以外無任運分別二種我見別緣他地為我者故其此總緣六十二見時理不應遮緣者所以依別所以說彼不緣又解依小乘別緣者不執他地法為我等大乘無遮上地煩惱亦緣下地說生上者於下有情恃已勝德而陵彼故

上地之惑得緣下地分別俱生理俱無失五十九說於下有情恃已勝德而陵下地亦起慢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

總緣諸行執我我所斷常愛者得緣下故

如前已說此但修道有文證故總緣起我邊見愛故此亦有慢別有相故略而不說許起見道理亦無失此決定然

疑後三見如理應思

癡已極成所以不說疑及邪見見取戒取是後三見如理應思此中有義亦得緣下疑於欲界佛世尊故或復邪執得有邪見撥疑下地苦集理故得上定已起彼二取執欲界聞思音所起者為勝因故有義不得無文證故又二見得行相如前除邪

見疑

而說上惑不緣下者彼依多分或別緣說五十八等云上不緣下彼依多分餘一切時一切異生故依別行相緣計為我邊見及愛不緣下故總緣者得

此十煩惱學等何攝非學無學彼唯善故

第八大門中學者有學無學非學無學然唯第三非前二種瑜伽五十七二十二根中有學無學通漏無漏然彼唯善此染故非

此十煩惱何所斷耶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

此問也第九三斷門

非非所斷彼非染故

此即總答諸染皆斷然通見修故非非所斷非所斷法非是染故

分別起者唯見所斷麤易斷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斷細難斷故

分別皆見斷以麤易斷故如對法第三第四卷初說俱生唯修斷如前已說分別俱生之數各有品類然見所斷為同小乘見四諦斷為九品斷耶見所斷十實俱頓斷以真見道總緣諦故

下別解斷於中有二。初分別。後俱生。分別中初總。後別。此初也。此中十種皆俱頓斷。以真見道總緣諦故。總緣四諦之真如。真如雖自相觀望諦而說。並皆緣之名。總緣諦。至下第九斷惑中解。五十九說與壞緣諦作意相應。故煩惱雖九品。違一或三品智故。非如修生九品。諸惑違九品智故。數數修道方能斷之。然除利根由先聞思力。加行以三界九地煩惱。上下地九品各各爲類。修道一時總斷得第四果。

然迷諦相有總有別。總謂十種皆迷四諦。苦集是彼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

因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

下別解分別。第二迷諦總別。然於見道迷諦煩惱。有總有別。總者謂十。皆通迷四諦。卽一一煩惱皆起之時。迷四諦理。又諸煩惱有別行相。如何者是迷苦諦等。此一諦下別行相。謂隨此諦下見疑後。生卽名迷。此若唯爾者。邪見疑癡總迷撥疑四諦。及隨此起貪等。此是何諦攝。是故須說此總行相。卽此總迷見疑等名。通迷四諦見疑。隨此見等起貪等。皆名通迷四諦貪等。貪等行相如見等總迷。可爾。若別迷行相。是何諦下貪等。貪等不能獨頭。

別迷諦故。無隨總行相見等之貪等。是別迷諦下。惑由見道貪等緣見疑生故。今此總有二種。一數。總諦各具十故。二行相總有通迷四諦故。由此二。二迷有六。三三迷有四。總迷有一。如壞緣念住。別亦有二。一數別。三諦有八。一諦有十故。二行相別。各各別迷故。何以十種皆能迷四諦。苦集是十因。依處故。一是因。二是依處。對法第七苦集是十因。緣增長此十。又爲依處。性能隨順生此十故。此等與大論第八同。滅道是彼怖畏處所。性不隨順。增長十種。但起迷撥猶豫等事。緣此二諦起十惑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

又外道於此二諦起種種分別故。皆迷滅道。其煩惱起皆具此二緣。然總迷者。行相總故。說具二緣。其別行相不說有也。據實俱有。以行相迷有總別。故總謂十種皆迷四諦。是數總也。因依處等是行相總。問如何於集滅道下起身邊二見。答此二見。行相深執取。不了三諦故。若爾卽一切我見皆迷四諦。應云此執三諦下煩惱蘊等爲二見故。別謂別迷四諦相起。二唯迷苦。八通迷四。身邊二見。唯果處起別空非我屬苦諦故。

集滅道三諦有別行相。不共無明迷三諦者。故得

成八身邊二見多計諸有漏果法為二見故唯迷苦唯於苦諦不了行相增故非是能了餘之三諦此同小乘唯果處起然實緣迷三諦亦有二見緣三諦下所起諸惑為我等故然以別緣諦十六行中空非我二唯屬苦諦故不說三諦有此之二見謂總空非我通四諦為總緣諦行方斷惑故十六行非總行故言別空非我屬言屬著或言攝屬二言皆得初解是本後解無違問若爾於集滅諦如何起戒取答執彼下見眷屬戒等為戒取故如五十八除二見一一別說然對法第七大論第八約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五

總迷諦故十皆迷四諦五十八約別迷四諦故十唯迷苦八通迷四二論實不相違總中有行相總者緣迷多諦至迷三四名行相總若迷少諦但迷一諦名行相別然立一百二十八煩惱唯依數總別緣者說若唯依總行相數別說便無一百二十八故如相應無明隨不共說此總行相隨別者說理亦無失問此十迷四諦為皆是親迷亦有疎迷者為答此問及顯別行相故次下論文  
謂疑三見親迷苦理

以上總解迷諦數別此下即是迷諦行相別且舉

苦諦謂疑三見等三見者謂邪我邊親迷苦理此四行相深取所緣親從不了苦諦理起  
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  
見戒二取執前三見及俱時蘊為勝能淨是見取執彼俱戒及蘊為勝能淨是戒取然無執獨起貪欲癡慢為見戒取非見戒故非此二眷屬故此之二取雖復行解能深執取是迷理煩惱然不親迷無我理等

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

於自見起貪他見起瞋於自他二見起慢恃己見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五

陵他見故名隨應皆亦疎迷

相應無明與九同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

若此九相應無明與前九惑隨所應同親疎迷理不共無明不了苦理故親迷苦理即十中五別起親親迷苦理五別起不然然二取見法行相深遠能深迷執故可言迷理別起貪等行相淺近不深迷執故何言迷苦理此但迷事不迷於理若爾何故前言十皆迷諦諦有事理無相違失又相應貪等如次下說亦迷苦理故復前言十皆迷諦此苦諦已

疑及邪見親迷集等。二取貪等準苦應知。

於集滅道三唯有八中除二見故疑及邪見不共

無明親迷集等三諦然實有身邊別迷三諦以說

八故略而不論。二取貪等準前苦說以二見無故

不唯親迷。

然瞋亦能親迷滅道由怖畏彼生憎嫉故。

瞋亦親迷滅道此意顯瞋無漏緣故迷理生故無

瞋苦集理故此不說但迷無漏之諦理也由彼親

迷二諦起故此上皆與五十八同又解雖親緣理

非迷理或不深取故又以不緣理故便非迷理但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六

以行相深遠取者能迷於理故見戒取名迷理惑

此解不爾何處煩惱親緣理生不名迷理五十八

說瞋迷滅諦等故言迷諦者必是理故前解為勝

如下忿等迷諦同故。

迷諦親疎麤相如是。

未盡理故五十八說亦麤相也。

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疑俱生隨應如彼。

疑三見無明五法親迷諦理二取疎遠如前定說

且苦諦下貪瞋慢三若獨頭起緣見生者疎遠如

前說若此貪慢與三法俱瞋與疑等四俱起者隨

應如彼亦名親迷諦慢貪與我見俱生於滅道下

煩惱後起亦名迷無漏瞋與疑俱起或獨起此約

數總若數別者除集滅道下二見準前應說若餘

獨頭起貪瞋慢名迷四諦事若三見疑俱者亦名

迷四諦理又瞋慢可成無漏緣惑若滅道下無漏

別緣貪如何說成無漏緣惑由此不說貪無漏緣

迷則可爾是故言隨應此即大論等所無也明見

道已修道云何。

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雖迷苦諦細難斷故

修道方斷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七

身邊二見及此俱愛慢無明三雖親迷苦諦理以

行相細難斷故修道方斷與苦諦下二見等別彼

麤行相故。

瞋餘愛等迷別事生不違諦觀故修所斷

瞋及除前二見相應之外餘獨行愛慢及此相應

無明迷別有情或境事生不迷於理不違四諦觀

故修所斷簡見道獨行貪等雖有迷於事然違諦

觀故見所斷此第九大門中有二子門。一三斷二

總別迷諦迷諦親疎兼明迷理事。

△次下第十緣有事無事門



雖諸煩惱皆有相分而所仗質或有或無名緣有事無事煩惱。

煩惱心等上說所變皆有相分親所緣者今不取之。但彼本質或有或無名緣有事無事煩惱如下所引有多論文。今取當對法第七身見等及此相應法等無本質名緣無事。餘不與此俱者名緣有事行。以不執我故此據人執為論不據法執。法執通餘一切心故非唯我見。若唯我見及俱法亦通攝法執盡即餘四見及疑無法執必與我見不俱。故便為大失。此中煩惱何者與我見俱何者不共。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九

如前自俱有門說問一切皆有本質乃至緣空亦有空名為本質故即極微教乃至龜毛等名各為本質何故今言無本質名緣無事煩惱。答若除影外別有所託名本質即無無本質者今取如名之下有所目之質即有體無之者如空華兔角等故。今言名緣無事煩惱亦不相違。影像本質雙言名緣有無之煩惱或直據本質名此二緣煩惱今勘無漏緣中不得作此後解。所引諸無事有事論文應為門義勤之瑜伽論云又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彼所緣事非成實故。所餘煩惱有事無事

彼相違故以見道惑以見為首所取本質都無有故。重緣惑等相從而說名緣無事。修道雖有見境無事多緣事故從多名緣有事煩惱。下五十九云諸見與慢是無事。貪恚是有事。無明疑通二種此以理論見修諸見慢中我慢本質無故貪等少故略而不說。即彼卷下文云有事緣謂諸有事煩惱無事緣謂諸無事煩惱。此文總說亦不相違。亦云無境緣謂緣分別所計滅道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對法第五云有事境所緣者謂除見慢及此相應法餘所緣境界無事者謂前所除。同五十九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九

初文所說次下文云非有所緣謂顛倒心心所及緣過去未來夢影幻等所緣境界。此不論煩惱但本境無有所緣謂餘所緣境界即本質有三性心心所對法第七亦云煩惱有二種謂緣有事無事。無事者謂見及見相應法見謂薩迦邪見及邊執見所餘煩惱名緣有事者以通見修。此之二見為首本境實無相應亦爾。此文盡理與此文同。非瞋等惑可名無事故。如樞要說。彼親所緣雖皆有漏而所仗質亦通無漏。名緣有漏無漏煩惱。

此下第十一有漏緣無漏緣分別如疑邪見無明及此相應瞋慢等法無漏緣者親所緣雖皆有漏而所仗本質亦通無漏唯影像相是有漏故今此但取本影二境名緣漏無漏煩惱準有無事不但取本質與有無事緣別不可爲例。

緣自地者相分似質名緣分別所起事境緣滅道諦及他地者相分與質不相似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自下第十二大門緣自地煩惱依緣俱增名緣分別所起事境此境本質亦由今時分別起故事者體也緣他地及無漏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影像

唯識述記卷三十七

三十一

本質不相似滅道深遠地處遠故依緣不增但尋彼名彼名可增故言分別所起名境或復名者即心心所相分之名亦由能分別所起故此如五十八五十九對法第六第七抄說有別所以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謂有無異熟有漏無漏七隨眠攝八纏諸蓋攝乃至九品等分別皆如理思。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七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八 論文卷六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

結前生後。

頌曰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詔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惛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下第四段明第五位此舉頌列名。

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

長行爲二初釋體業等相後諸門釋初門有六初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十一

釋得名二束爲三位三釋體業四解頌中與并及字五解隨名之通局六解廢立釋頌之中隨煩惱字謂忿等十及忘念不正知放逸餘假染心所是貪等法根本麤行差別分位名隨煩惱無慚無愧掉舉惛沈散亂不信懈怠七法雖別有體是前根本之等流性名隨煩惱由根本爲因此得有故此據正義又說唯四是實言等流者謂同類義勢非強勝然非因故不名根本不能生餘染心所等或等流者是等流果若爾即根本後方生非俱時義此說同時爲等流果六十二二解一云隨惱於心

二隨煩惱而生。今同後義。

此二十種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

自下第二束為三位。此忿等十。自類相生。各別起故。非不共他。中大惑俱。行位局故名之為小。

無慚等二。徧不善故名中隨煩惱。

自得俱生。行通忿等。唯徧不善。位局後八。

掉舉等八。徧染心故名大隨煩惱。

自得俱生。但染皆徧。得俱生故。不可名小。染皆徧故。不可名中。二義既殊。故八名大。三位料簡。諸論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二

無也。

△自下第三出其體業。確解心所指陳。分別當如下知。

云何為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

今以時分行相顯體。依對現前不饒益境者。謂依現在可見聞事。或是有情。或是他見。即緣事生。五

蘊論說。現不饒益事故。非無漏法。是現違緣事。忿

行相淺。不深取故。若對現無漏。此即是瞋。如前已說。

能障不忿。執仗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

此顯作用。不忿即無瞋。顯揚論云。忿障無瞋。故此等如前善中已說。下一應知。執仗即是身惡表業。仗謂器仗。從麤猛多分說。唯言執仗。亦有惡言故。

此即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忿相用故。

此對外人辨其假實。顯此所依。若無諍義同。但敘

一解。以皆義同故。若體別義異。即各敘之。不可嫌

繁。又五十五及五十八等說同者。抄中不說。若異

者。一一別敘。

云何為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

恨忿後起。餘文可知。

能障不恨。熱惱為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熱惱為業。由恨故生惱。非俱時也。然忿亦生惱。親

對輕故。但說恨生。此等顯揚。各有五業。彼論隨所

依之。惑所翻實法。即為彼障。下一準知。彼同此者。

下不述也。異者當顯。

云何為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

悔惱為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

自作罪已恐失財利及名譽故。隱藏為性。對法云。

法爾覆罪者。心必憂悔。由此不得安隱而住。有義此覆癡一分攝論唯說此癡一分故。不懼當苦覆自罪故。

皆由不懼當來之苦方覆罪故。諸懼苦者。必不覆罪故。此以理顯。言論說者。五十五對法說故。即以教成然。五十八中。是詔品類等流。此據隨惑之類。詔亦癡分。亦不相違。言詔品者。俱癡分故。

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諸覆罪者。亦有恐失財利名譽故。貪分。論據顯唯說癡分。如說掉舉是貪分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四

論據無智。俱為名譽。而覆罪者。此相顯顯故。唯說癡分。如諸論皆說掉舉是貪分。實別有體。亦癡分。故。不極成者。理必不然。

然說掉舉徧諸染心。不可執為唯是貪分。

二論說掉舉徧染心。故知亦癡分。或別有體。唯貪分者。貪相增故。瞋等俱時。便應無故。如前已說。

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很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

追先忿恨之境。觸現違緣。心多很戾者。傲很慵戾。猶蛆螫於他人等。

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很戾。多發暴戾。凶鄙麤言。蛆螫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此釋前業緣過現生對法顯揚第一。五蘊皆言。發兇險鄙惡麤弊之言者。以多發故。由惱起時。亦發身業故。如忿亦發語。但說執仗。鬪謂誼。暴謂卒暴。兇謂兇險。兇疎鄙謂鄙惡。

云何為嫉。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妒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憾為業。謂嫉妒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憾。不安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殉自名利。殉者求也。訪也。不耐他榮。他榮者謂世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五

間榮。即富貴安樂。出世之榮。即是證說勝品功德。通有無為。顯揚云。謂於他所有功德名譽恭敬利。養心妒為嫉。然實見聞覺知之後。皆得起嫉。此中據勝但言見聞。能障不嫉者。顯揚第一云。能障慈仁為業。顯揚第二四無量中云。喜是不嫉善根為體。瑜伽皆云。瞋之等流。一分故。不嫉者。即是無瞋。非別有體。

云何為慳。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祕吝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吝者。心多鄙澀。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

財法者資具妻子榮位等事皆名為財。理教行果皆名為法。至下當知。祕者藏也。恪者惜也。慳之異目。鄙謂鄙惡畜謂畜積。積集異名。鄙恪慳澀名不能捨。正出慳也。交易可知。對法唯約慳財。五蘊云。謂施相違。施既通法。慳亦爾也。

云何為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

矯謂不實之義。詭詐虛偽之稱。謂自無德。詐為有德。貪利譽故。邪命為依。謂矯誑之者。必懷非意向。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六

異謀計詐現精進之儀。雖亦癡故。行此誑事。多現邪命事故。故對法云。邪命依者。據多現世也。五十五說。但是癡分。五十八說。邪見等流。諸誑者。必癡。唯據定體。貪不定故。諸邪見者。癡增上故。邪見之者。多現於誑。矯現有德故。彼偏說此。以貪癡二法為體。同於對法。

云何為詔。為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不詔。教誨為業。謂詔曲者。為網帽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詔相用故。

險者不實之名。曲者不直之義。為網帽他者。顯揚云。為欺彼故。詔或欺於彼。而陵網於彼。或掩搆之名。謂雖事不合。曲順時之所宜。籠網矯詐。設其方便。入其所陵。故作網羅之字。此等為取他意。望他著好。或順己所求。或為此方便。欲藏己失。詔為覆罪之因。故不堪任師友教也。貪名利故。詔是貪分。無智故。詔即是癡分。五蘊云。謂覆藏自過。方便所攝。故詔後生覆。以果顯因。恐他說己之惡。故行於詔。望他說好。詔覆因也。不爾。覆詔俱覆罪。故二相難別。不爾。應許覆詔俱生故。今說詔是覆之因。五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七

十八云。是邪見品類。五十五是癡分。如前誑中說。云何為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遍惱為業。謂有害者。遍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

於有情所無悲愍者。五十八云。於滅道起損害。彼亦緣無漏法起。此據修道通小乘之害。唯說有情。至下當知。對法等論同。此損有情。然有二解。一云。彼言害者。瞋之異名。非此害也。此唯緣有情故。以此文為正。二此害亦緣無漏。如彼文為正。前總中亦然。由彼論言起恚惱心也。

瞋害別相準善應說。

瞋障無瞋。正障於慈。害障不害。正障於悲。故準善

說。瞋能斷命。害俱損他。故此別也。如善中說。

云何為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

染。依為業。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

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憍相用故。

憍中於自盛事者。顯揚云。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

心恃高舉。對法云。隨一榮利之事。謂長壽相等。即

是此興盛事也。問。然已聞思。或已證得。諸無漏法

豈不恃耶。答。聖者不緣已證生恃。生恃唯緣有漏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八

事故。異生於所聞思無漏。可恃生憍。然此有義。但

恃知見。即是有漏。有義恃所知諸法。亦通無漏。後

解為勝。此中通言諸所知法。亦名盛事。顯揚雖復

引經及對法。唯據修道通小乘相。多分之憍。亦不

違也。於此等中。深生染著。耽醉傲逸為性。而恃之

也。醉者。昏迷異名也。生長一切染者。對法云。一切

煩惱等所依故。不憍者。即無貪也。然對法中言一

分者。必彼體也。攬彼成故。分者是氣分等流品類

義。非即彼體。如懈怠依四法。非即唯貪以為依。亦

瞋等為依。故上來已辨小隨惑訖。

△下辨中隨惑有二。初別解。後總釋。別釋為二。皆有

略廣。如文可知。

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

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

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此返慚相。應準前說。

云何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

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

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準返善中。愧為其相。然此中無慚言。自法與顯揚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九

同。對法五蘊云。自不恥為無慚。法益於己。亦名自

故。此中以情非情別。故雙舉不相違也。

不恥過惡。是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

總解有四。一通教。二難古說。三明行相。四釋違文。

此通教也。其諸經論。解此二體。請以不恥。今此會

云。不恥。是此二種通相。諸教約自他之緣別。故假

說通相為二別相。非彼別相。

若執不恥為二別相。則應此二體無差別。

下難古有四。一無別體難。二不俱生難。三非實有

難。四非徧惡難。有人若執不恥。是此二種別相。此

二應無別俱不恥故。如二受等俱領納故。若爾苦樂體應無別俱領納故。此義不爾。分別不分別。逼迫適悅等種種行相別故。不同不恥行相無別。俱是不恥緣約自他。

由斯二法應不俱生。非受想等有此義故。

此不俱生難。既類同故。應不俱生。非可受想等許有此二並生故。

若得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此二實而別起。復違論說俱徧惡心。

次非實有難。若待自他立二。故成體別。應非實有。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十一

如長短等冷煖亦然。若許此二至俱徧惡心下。非徧惡難。若此二體實許前後生者。復違瑜伽五十五等說。俱徧惡心有起不起。非徧惡故。無此許者。然設說之外人問曰。別相如何。

不善心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故此二法俱徧惡心。所緣不異。無別起失。

此解行相。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等義故。翻善應說。

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

下釋違文。於中二解。會諸經違也。世間之中。亦攝世典王法令等。不益己故。

而論說為貪等分者。是彼等流。非即彼性。

會相違也。此別有體。五十八說為癡等流。以徧依故。對法說為貪等三法分者。是等流故名分。非如忿等是彼性故名分。然五十五說為實有不言他分。此文為正。

云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

令心不靜。體非唯不靜。不靜乃是諸惑共相。故能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十一

障行捨善法相違。障奢摩他止品對治。若別善法相對行相。違於捨相。若總善法相對行相。違於止品。以過失重說有障二。對法顯揚皆言違於止品。唯此論中。違於捨善。對法第七。五蓋障中。掉舉障止。亦此同故。捨於惡法。掉障最增說之為障也。有義掉舉貪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此由憶昔樂事生故。

初師謂唯貪分無別體性。五十五五十八顯揚對法皆唯說貪分故。不言餘分故。下以理成。此復由憶昔樂事生故。雖亦有貪現未來故。生。然修止相

瑩練其心。緣先境增。故言憶昔。又五十五云。此非徧染故。言徧染者。有別義故。如第五卷會。

有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徧染心故。

第二師說。文有其三。一破前。二申正。三會違。今初文也。此非唯貪。對法第六。瑜伽五十八。說徧染心。故若唯貪分。卽不徧。故說不徧者。有別義故。如前已會。此舉教成。

又掉舉相。謂不寂靜。說是煩惱。其相攝故。掉舉離此。無別相故。

申正也。諸論皆言。此掉舉相。謂不寂靜。五蘊對法。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十三

此說皆同。然對法第六。作此說言。不寂靜。是其相。故此掉舉。離一切染。無別體性。此師意說。卽依一切煩惱。上立。若爾。何意論唯說是貪分。

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貪位增。說爲貪分。

會違也。貪愛境界。唯掉舉增。掉舉增時。依貪分。故說爲貪分。非唯依貪。說是假有。此之二師。以五十五云。是世俗有。故皆說假。

有義掉舉。別有自性。徧諸染心。如不信等。非說他分。體便非實。勿不信等。亦假有故。

第三師說。文亦有四。一破初師。二會文。三顯正。四

破第二師。此初也。貪等之外。別有自性。由此故得。

徧諸染心。若唯貪分者。不徧一切染。故如不信。懈怠對法。說爲癡分。大論言。是實有。非說是他癡分。

不信。懈怠。使非實有。非說是貪他分。掉舉之體。使非實有。勿不信等。亦假有故。徧染心言。是一分證。

如不信等。是實有故。此因不定。亦不徧。故以放逸。

徧染。許是假故。

而論說爲世俗有者。如睡眠等。隨他相說。

此會文也。五十五說。世俗有者。如睡眠。惡作。二法。

名世俗有。體仍是實。彼亦隨他相說。故謂掉舉位。

而貪分增。從貪相說。名世俗有。世俗有者。仍非是假。睡眠有義。不以爲實。此中喻。雖不成。以理逐之。

亦合實有。至下當說。故今爲喻。若爾。別相云。何不靜。是其相。故前來難通。第一師義。下出其別相。答。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十三

第二師。

掉舉別相。謂卽驚動。令俱生法。不寂靜故。

此申正也。謂覺掉舉動。是此自性。令其俱生。心心所法。不寂靜故。

若離煩惱。無別此相。不應別說。障奢摩他。故不寂靜。非此別相。



破第二師也。若離一切煩惱。無別此體相者。何故別說障於止也。一切煩惱。不皆障止故。又諸煩惱能障一切善。不應別障。故知不寂靜。非此別體相別體相者。即覺動故。

云何惛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為業。

此乃別障善中輕安。通障觀品。顯過失。增說有二障。

有義惛沈。癡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癡分故。惛昧沈重。是癡相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十四

此第一師。據教立理。以論為證。諸論同故。以理與癡無別相故。

有義惛沈。非但癡攝。謂無堪任。是惛沈相。一切煩惱。皆無堪任。離此無別惛沈相故。

此第二師。文有二。一立義。二會文。此初也。諸煩惱共相。即是別相。即依一切煩惱上立。對法第六說。無堪任。是惑共相故。

雖依一切煩惱。假立而癡相增。但說癡分。

會論如前。此依一切煩惱。假立癡位。增也。

有義惛沈。別有自性。雖名癡分。而是等流。如不信等。

非即癡攝。

此第三師。文有四。一破初說。二申正。三破第二師。四辨差別。此初也。別說有體會。名癡分者。是癡等流故。同五十八說。不信懈怠。二法為喻。

隨他相說。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實有性。

此釋說名世俗。所以以癡增故。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實有性。此通第一師。文通第二師。難等。準前應說。

惛沈別相。謂即瞢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十五

此申正也。謂即瞢重。是此別相。瞢謂瞢瞢。即是惛義。重謂沈重。即是沈義。此體別相。非無堪任。令俱生法。無堪任故。

若離煩惱。無別惛沈相。不應別說障毘鉢舍那。故無堪任。非此別相。

難第二師。若以煩惱共相。為體。不應別說障其觀品。應一切名惛沈。一切皆障觀故。又能障一切善法。何但障觀品。如前已說。與癡何別。

此與癡相。有差別者。謂癡於境迷闇。為相。正障無癡。而非瞢重。惛沈於境。瞢重為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下辨差別。謂癡於境輕而迷闇。闇者。不了義。正障。

善中無癡別相。於境不必躉。躉沈重。憒沈於境。躉  
躉沈重。障善輕安。別相於境。不必迷闇。

云何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信。  
情依爲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

下文有二。初略後廣。以此等略也。情依者。情卽懈  
怠也。實德能者。不信所依。不忍樂等。是不信相。

不信三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  
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  
是故說此心穢爲性。

下廣有三。一辨境。二辨心穢。三釋不忍等差別。此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十一

初二也。所不信之三相。等返前信說。

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非別有性。

下解不忍等差別也。由不信故。於實等中。不忍不

樂不欲者。非別實有不忍等性。前於善中。忍樂欲

體卽是欲解。此於實等。不忍樂欲。但是不信。由此

信中於染法等。不忍不樂。亦卽是信。無別有體。

若於餘事。邪忍樂欲。是此因果。非此自性。

若於染法起忍樂等體。是欲等。非是不信。不信因

果故。若於無記起忍樂等。但是欲解。非與餘法爲

因果故。若於染法不忍樂等體。卽是信。亦非欲解。

云何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墮爲性。能障精進  
增染爲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

業中增者。是滋長義。

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  
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  
非但於善不勤名怠。於惡策勵。亦是怠也。於無記  
事策勤。是欲勝解。非別有體。

如於無記。忍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

此以喻成。於無記事。忍可樂欲。非信非不信。但是

欲勝解故。此等二法。行相增猛。但有善染。無記行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十七

劣無別二相。但欲勝解。此上二法。五十五說是實

物有對法。等言應作分別。前因已會。論言癡分等

五蘊同此。

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爲性。障不放逸

增惡損善。所依爲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

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

縱謂縱恣。蕩謂蕩逸。餘解性業。翻善之中。不放逸

性。應知廢立。

雖慢疑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障三善根

偏策法故。推究此相。如不放逸。

何以不依慢疑等上立放逸者。四用勝故障。三善根及偏策法。偏策法者。即是精進。翻善應說。此唯是假論。有成文。不勞疑故。

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由失念。故生起散亂。遂難解業。不能明記善等事。故名為失念。

有義失念。念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念故。

此初師云。此是念一分。對法說是煩惱相應念故。瑜伽論說是癡分者。是等流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十八

有義失念。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癡令念失。故名失念。

此第二師說是癡分。大論五十五五十八皆說。此是癡一分。故對法言。念俱分者。由癡令彼相應念失。故因會解名。

有義失念。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偏染心故。

此第三師攝前二義。一文影說。故以教證言。偏染心。非唯念分。有染心時。無有念故。

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惡慧

所依為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

餘文可知。流者。馳流。即是散功能義。蕩者。蕩逸。即是亂功能義。

有義散亂。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

此第一師說是癡分。五十五說是癡分。故體是假有。

有義散亂。貪瞋癡攝。集論等說是三分故。說癡分者。偏染心故。

第二師說是三法分。對法等說。等取五蘊。五蘊同說是三分。故。瑜伽說癡分者。以偏染心。故彼二法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十九

分。不偏染。故。何以但依三法上立。

謂貪瞋癡。令心流蕩。勝餘法。故。說為散亂。

此之三法。令心流蕩。勝慢等法。故。是不善根。故。行相數猛。故。

有義散亂。別有自體。說三分者。是彼等流。如無慚等。非即彼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

述第三師說。初標舉會文。二申正。三破前。四顯別。此初也。別有自性。論說三分者。是三分等流。隨彼

相說。即是總會。是癡分。訖。如無慚愧。對法亦說是三分。故。大論復言。是實有故。此上標舉會文。破第

二師及第一師說下顯正義及破前說。

散亂別相謂即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若離彼三無別自體不應別說障三摩地。

謂躁擾是別相躁者謂散擾者謂亂令俱生法流蕩流蕩非自性餘惑共相故破前說言既言別障定故是實有不然應說通障餘故。

掉舉散亂二用何別。

下顯差別此問掉亂用何差別。

彼令易解此令易緣。

下論主答掉舉舉於心境雖是一令俱生之心心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十一

所解數轉易即一境多解也散亂之功令心易緣別境即一心易多境也問如五識等一念染心如何說易。

雖一剎那解緣無易而於相續有易義故。

雖一念中解緣二法無俱易義而多念相續有易解緣義故一剎那中雖有此二行相難知故以相續顯其行相若唯一念隱故不說若爾即一切染心中掉力皆應易解亂力應恆易緣何故不爾若一境一心解緣不易所有染心應無此二如愛味定等所緣行解俱無改易無此二故。

染汙心時由掉亂力常應念念易解易緣或由念等

力所制伏如繫猿猴有暫時住故掉與亂俱徧染心

答此問云染汙心時由此二力常應念念易解易

緣俱生念定等力增故制持此二如繫猿猴俱生

染心有暫時住專注一境掉亂力微體非無也如

掉亂增時念定等法行相劣故互有增微故此二

法如諸論說俱徧染心。

云何不正知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

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

非迷於境而闇鈍也但是錯謬邪解名不正知不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十二

正知多發業多起惡身語業而多犯戒等顯揚對

法五蘊皆同。

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說是煩惱相應慧故。

第一師以對法說是諸煩惱相應慧故。

有義不正知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令知不

正名不正知。

此第二師癡一分攝五十五說是癡分故名俱慧

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此上第一第二師互相會

文皆是等流隨所執為定然易解故不繁一一皆

應準前。

有義不正知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故。論復說此徧染心故。

此第三師以二為體。二謂如前所引教故。五十五八說徧染心。說不徧者。有別義故。如前頻會。

與并及言顯隨煩惱非唯二十。雜事等說貪等多種隨煩惱故。

自下第四釋前頌言。誑詔與害憍無慚及無愧等。與并及言顯隨煩惱二十外。有加法蘊解雜事經中有多隨煩惱。同大論八十八卷五十八卷亦引此經。然舊人不知。謂是雜藏。或謂毘奈耶中所說。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

雜蘊。

隨煩惱名亦攝煩惱。是前煩惱等流性故。煩惱同類餘染汙法。但名隨煩惱。非煩惱攝故。

自下第五解隨惑名通局。八十八貪等亦名隨煩惱。對法第七亦有此義。煩惱皆隨。隨非煩惱。如彼法蘊足等廣解。謂忿等及六十二說。趣向前行等。是煩惱同類染汙法。但名為隨煩惱。等流故。不名煩惱。非根本故。既有多種。皆名為隨。何故此中唯說二十。

唯說二十隨煩惱者。謂非煩惱唯染麤故。

自下第六釋其廢立。謂有三義。貪等雖是隨。此中二十非煩惱。故不說貪等。邪欲等法亦雖是隨。是別境法。體通三性。此唯染故。故不說彼。然失念等是癡分。故說之不為念分。故說也。以有癡分念攝在中。無不定過。趣向前行等。亦雖是隨。行相細故。此相但麤。是故具此三義。一非煩惱。二唯染。三麤。故唯說二十。更不說餘。

此餘染法。或此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隨其類別。如理應知。

然此二十外。餘染汙法。如邪欲等。是此等流等流。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

者是同類義。或此分位。體不離此。於此不信等實法上。假立所餘假法。又諸假法於無慚等有體法上。假立名。此分位。分位差別故。或此等流。謂身語業。亦名隨煩惱。是此等流。諸隨煩惱所等起。故皆此所說。二十中攝。隨其類別。如理應知。勘八十八一一。此攝即是。此中不說大論邪欲等法之所以也。

如是二十隨煩惱中小十大。三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定是實有。教理成故。掉舉惛沈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是實。所引理教。如前應知。

自下第二諸門分別諸門分別中別以十三門分別第一假實分別此忿等小十大中忘念放逸不正知此無異諍對法第一云當知忿等皆是假有此雖總言各別之中有實假者又隨他相總名假有如此等十三他少分故名假如餘七法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定是實有隨他相說亦名爲假前之十三假後之四種實教理成故五十五說無慚等四實物有故凡世俗者亦有是假有對勝義爲言但言世俗而體實有此等言世俗對勝義爲論以隨他相而體非假掉悞亂三有義是假有義是實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十四

如前說故今取實者爲勝上雖一一別明未總顯

二十中幾假實故今總辨之

二十皆通俱生分別隨二煩惱勢力起故

此第二俱生分別門此依正義下斷門中有說唯修今不依彼彼不正故一一皆通二隨二惑起故見等之後貪等之上亦假立彼忿等十法故至下當知

此二十中小十展轉定不俱起互相違故行相麤猛各爲主故

第三自相應門小十忿等自各相望定不俱起體

性相違故何故爾者以行相麤猛非如根本細和一一各各爲主故不並生五十五及五十八皆云忿等十法互不俱故正與此同

中二一切不善心俱隨應皆得小大俱起論說大八徧諸染心展轉小中皆容俱起

無慚等中二徧一切不善心俱但不善心皆有故對法第六五十五及五十八皆同於此相如前說故知得與小大並生皆通不善故義引五十八說大八掉舉等徧諸染汙心展轉自相望及與小中十二皆容俱起不相違故前第四卷說有四師第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十五

四師爲正忘念不正知是癡分故散亂別有性故餘者極成故八徧也此中但有後師正義有處說六徧染心者悞掉增時不俱起故

若八徧染何故五十五說不徧染耶彼除悞掉者此二行相增時不俱起故必一增一劣如薩婆多尋伺二法問尋伺行麤細不許一心俱悞掉相下高應非一心並答別體下高互增劣悞掉得俱生無體麤細不互然故非一心並俱增行相悞掉相違增不增時體無乖返問尋伺相麤細麤細何則定悞掉相高下高下增不增答彼無別體假立故

然此有別體實故得爾。問。貪瞋應爾。亦有增不增。答。不爾。法性定故。掉等體徧行相增劣。非如尋伺體是不徧。不可為例。即憍掉行相俱增時。不俱生。非彼二體不俱生也。

有處但說五徧染者。以憍掉等違唯善故。

對法六中說五徧者。謂不信懈怠憍沈掉舉放逸五法。以此五法違唯善法。憍障輕安。舉障於捨。餘文可知。非如忘念等許違三性。念等雖有癡分。違無癡者。以有非癡分。故不說之。以彼所違雖善正念。念通三性。故非如善法中法。故不為例。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

此唯染故。非第八俱第七識中。唯有大八。取捨差別如上。應知第六識俱容有一切。小十麤猛五識中。無中大相通。五識容有。

第四諸識俱門。八七六識可知。八如第三卷說。七如第五卷說。取癡分念等捨念分念等。念等小十行相麤而且猛。五識望彼即細。故不俱。中二大八。五識容有。徧不善染故。

由斯中大五受相應。

第五受俱門。徧行之中。餘四義定。不說之也。由徧於不善等。故說中及大徧五受俱。五受皆通不善。

染故。

有義小十除三念等。唯喜憂捨三受相應。諂誑憍三。四俱除苦。

此第一師。除諂誑憍餘念等七。唯喜憂捨三受俱起。非通上界無意樂故。不在五識欲界不通苦樂。地獄之中。意無苦故。通歡慳行亦有喜故。諂誑憍三四受俱除苦。色界樂俱故。以初靜慮有意樂故。有義念等四俱除樂。諂誑憍三五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

此第二師。七唯欲界繫者。四受俱除樂。欲界意無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

樂故。諂誑憍三五受俱起。此增苦者。意有苦受。故如前數說。此受相應之行相者。

此受俱相如煩惱說。

問。念等如何與喜俱。慳等如何與憂並。此如前根本煩惱中說。

實義如是。若隨麤相念恨惱嫉害憂捨俱。覆慳喜捨。餘三增樂。中大隨麤亦如實義。

此上所說約審細義。隨麤相者。一行相順多分起。故二隨小乘相。念等五法唯憂及捨俱。彼瞋分故。此慳行故。覆慳喜捨俱。彼貪癡分。此欣行故。餘諂

誑僞三。更增樂受。上地有故。除苦憂二。唯欣行故。中大隨處。亦如此前。自實義說。以通違順二行相故。

如是二十。與別境五。皆容俱起。不相違故。

第六別境相應門。皆得俱起。行相不相違故。此總解訖。下逐難問答。問。忘念云何。與念俱。惡慧云何。與慧俱。

染念染慧。雖非念慧俱。而癡分者。亦得相應故。

此中忘念。念為體者。不與別境中念俱。通癡分者。故得相應。慧準此知。亦有癡分故。此二合說。故言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

染念慧等。問。念緣現在。念緣會習。云何此二說得俱生。

念亦緣現。會習類境。念亦得緣。剎那過去。故念與念亦得相應。

念緣會習。現在之境。有是過去會習之類。故念亦緣現在起。故得與念俱。如見舊怨。起念念法。此以念從念行。下以念從念行。念緣過去。次前剎那亦名緣過去。現在一念。故念緣分位。現在隨事究竟。名緣現在。即念亦緣剎那過去。念念二法。隨就就行。相皆得相應。無過失也。問。定專一境。亂取多緣。云

何俱起。

染定起時。心亦躁擾。故亂與定相應。無失。

染定起時。既名染故。心亦躁擾。不相違故。相應無失。非是散亂。定取多緣。以躁擾是亂。自相故。

中二。大八十煩惱俱。

第七根本相應門。中二大八十煩惱俱。徧染心。故徧不善故。然俱生者。與俱生者俱。俱生者中。除身邊見。不與無慚愧俱。性相違故。餘定容俱。

小十定。非見疑俱起。此相麤動。彼審細故。

小十行體。性俱麤動。彼見及疑。行相審細。故前說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

瞋疑及二見。一少分俱者。約細行相說。今念等行麤行。相相違。不俱生也。又憎嫉滅道。由疑不決。便憎等俱。亦無過失。此約多分。亦不相違。

念等五法。容慢癡俱。非貪恚並。是瞋分故。

念恨惱嫉害。容得慢癡二法俱。非貪恚二並。與貪行定相違故。瞋是念等自體相故。由此證知。不共無明分位。忘念不正。知不徧此心。即癡分故。此義應思。不言不共無明。定得與俱。但言與十俱。即此無明時。或有慧分故。然癡分者。定徧一切染心。聚故。非言不共無明一法。定與惡慧俱。此無明聚中



餘法與此俱故。即於無明假建立故。

慳癡慢俱。非貪瞋並。是貪分故。

慳與癡慢二法容俱。非貪並。自性故。非瞋並。相違故。

憍唯癡俱。與慢解別。是貪分故。

憍唯癡俱。是貪分故。不與瞋貪並。與慢解別。不與慢俱。憍緣自高舉。生慢亦緣他下逸起。故不俱生。覆誑與諂貪癡慢俱。行相無違。貪癡分故。

此三與貪癡慢俱。行相無違。故與彼俱。貪癡分故。不與瞋並。貪分故。與癡俱。癡分故。與貪並。然此應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十一

思貪分覆等。可不瞋俱。獨頭癡分覆等。何不瞋俱。起豈彼三生皆定有貪也。今解必無唯癡分覆等。覆等俱時。必有貪分故。又設無貪。而癡覆者。欣憾別故。亦無瞋俱。若如前解。無違理失。此覆等行。必貪名利等故。如樞要說。

小七中二。唯不善攝。小三大八。亦通無記。

第八三性門。小七中二。唯不善。唯欲界繫。唯發惡行故。小三大八。亦通無記。通色界有。三八徧染無記故。

小七中二。唯欲界攝。諂諛欲色。餘通三界。

第九界門。子門有三。一界有攝。小七中二。如前唯欲界攝。唯發惡行。唯麤鄙故。諂諛欲色有。王臣等處。二方有故。餘通三界。謂憍及後八。唯緣自起等徧諸染心故。

生在下地容起上十。一耽定於他起憍諂諛故。

第二子門。生下上起上下。生在下地容起上十。一耽定故起憍一法。於他欲界有情等起諂諛故。餘八通染潤生心等皆有彼故。

若生上地起下後十。邪見愛俱容起彼故。

若生上地起下後十。中有邪見俱有無慚等二潤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十一

生愛俱有後八故。

小十生上無由起下。非正潤生及謗滅故。

此十忿等。生上不起下。一非潤生。下十唯不善。潤生無記。故不與愛俱。又不謗滅。故不與邪見並。除此二時。生上必不起下心。故忿等十。上不起下。第三子門上下相緣。

中二大八下亦緣上。上緣貪等相應起故。

十下緣上與前根本之中所說上緣貪等相應起故。

有義小十下不緣上。行相麤近不遠取故。

此第一師。小十下者。不得緣上。此十行相淺近。不能遠深。取彼界故。嫉上地者。嫉名聞。故嫉心不以彼地爲質。故非如餘心行相深遠。取慳相亦爾。此義應思。十並不上緣。

有義嫉等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

第二師說。忿等七法定不緣上。嫉等三法亦緣上起。於勝地法生嫉等故。言嫉等者。等取慳憍二法定者。謂嫉他所得靜慮無色。故憍恃所證。知解彼地法故。慳所證。知解上地法也。誑詔二法定無上緣。無誑詔色界勝有情故。有義許爾。誑詔亦於殊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

勝處起故。如稱梵王以爲本師。行詔等是。然前解爲勝。見於勝人所不生詔誑。若準後解。亦得起於自界勝上。起詔誑故。恐失利譽。故望他順己。故有說。害亦緣上。尚許害諸佛。何況色界有情。故也。忿等不緣者。行相如前說。若瞋上界。必非是忿。對現境。生行相細故。

大八詔誑。上亦緣下。下緣慢等相應起故。梵於釋子起詔誑。故憍不緣下。非所恃故。

中二忿等七。上界無故。不須分別。大八詔誑十法。上亦緣下。與前根本中所說。下緣慢等相應俱起。

故有大八。梵王執馬勝手。是詔誑故。此據本質。若影像者。皆唯自地。屬自心。故唯憍不緣下。下地法劣。非所恃故。

二十皆非學無學攝。此但是染。彼唯淨故。

第十學等門可知。

後十唯通見修所斷。與二煩惱相應起故。

下第十一見斷等門。二段分別。後十爲第一段。初中有三子門。一見修斷。後十通見修斷。與二煩惱俱。故言唯者不通不斷。

見所斷者。隨迷諦相。或總或別。煩惱俱生。故隨所應。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

皆通四部。迷諦親疎等。皆如煩惱說。

第二子門迷諦總別。第三迷行親疎。皆類可知。自下第二段解前十。

前十有義。唯修所斷。緣麤事境。任運生故。

第一師。唯修斷同小乘。此十緣麤事境。不分別生。唯任運起故。

有義亦通見修所斷。依二煩惱勢力起。故緣他見等生。忿等故。

第二師說。通見修斷。此無別體。依二煩惱俱生。分別勢力起。故通二種。非但緣麤事生。亦緣他見。

生忿等故此後師正故前俱生分別中唯取正義然五十八說迷諦中於滅諦起損害心悲惱心即害惱二親迷理生亦通見斷出佛身血害緣無漏生對法云憎嫉出離嫉緣理生故亦見斷九十卷云或嫉妒性乃至於有情起邪見行發惡業種種事故知能發惡趣業也唯分別起更有八十六已去忿等發惡趣業文忘不知處又何緣假立唯修非見又於諦言嫉等即非是嫉等但名為瞋者於事言嫉等何故是嫉等見所斷者隨所應緣總別惑力皆通四部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五

下第二段子門第二迷諦總別皆通四部隨所依止前能所引生煩惱或從所緣以分四諦依四諦下煩惱引生依止假立故

此中有義忿等但緣迷諦惑生非親迷諦行相麤淺不深取故

第三子門迷諦親疎此第一義忿等十法但緣迷諦惑生不親迷諦五十八說害惱等者瞋異名故以此等行相麤而浮淺但緣有情等生不能深取又設緣諦而不是迷不深取故五十八說瞋迷滅者此通言故實非是迷若緣故即言迷不緣者應

不迷如二取等二取等行相深故不緣亦迷瞋等雖緣淺故何妨不迷

有義嫉等亦親迷諦於滅道等生嫉等故

又說七得除覆誑詔三滅道勝法不能誑詔故又解嫉惱害慳慳五法亦親迷諦五十八說於滅諦等生嫉等故如前所引然不見說慳亦迷諦以理準有恃所證故大論第二表說有慳諦等文勘楞伽第九頌謂外道嫉妬說法故亦見斷迷諦準此諦皆有二十其數可知

然忿等十但緣有事要記本質方得生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八

三五

下第十二有事等門忿等但緣有事不與我見俱我見俱心等名緣無事本質我無故此據人執心本質名緣無事準知後十通二所緣

緣有漏等準上應知

第十三門唯有無漏所起事所起名準上煩惱說或此上來所明之義說其嫉等名緣無漏所起名等忿等名緣有漏所起事故此事名緣如五十八九卷抄會有漏等言等取有異熟等門有九品潤生發業門等皆如理思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八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九 論文卷七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

下第五以半頌釋第六不定心所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後舉頌答此即初也。

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上二字標位總名次五字列別名字下三字顯不定義。

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於長行中文段有二初釋頌後義辨釋中有三初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一

解不定得名次解別體後釋二各二言今此所標即第一也於善染等皆不定者一解顯不定義此界性識等皆不定故二解簡前信等貪等此通三性性不定故彼類非一故說等言若爾應徧行攝非如觸等定徧心故。

於五七八識及上二界全多分無故此先舉觸作用先故如前已說既不定染善不徧一切心應是別境。

非如欲等定徧地故立不定名。

此界繫局亦非徧無漏此但舉地故非別境由不

同前餘五位法立不定名。

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

自下第二別解為二初解悔眠後解尋伺於中各

二初別後總別即為二悔謂惡作者以體即因即諸論說惡作者是惡作非悔悔之體性追悔者是

如文可知惡作之體以何為性惡者嫌也即嫌惡

所作業諸所作業起心嫌惡已而追悔之方是悔性若所作是惡名為惡作即悔體唯善唯悔惡事

故若嫌惡所作體寧非悔言是悔因若先惡所作

方生於悔惡作非悔其體何也此義應思此中有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二

解此唯是厭若爾厭應通三性何故唯善此宗不爾薩婆多正理論師厭體唯善若同於彼有如前妨有云厭是省察心心所無別體性大乘厭通三性於義無違若爾善染無記之厭俱依何立前第六卷云善中厭是無貪一分準彼染厭體即是瞋

由憎恚彼方厭善故有欣上惡法是貪厭下惡法亦是瞋分若爾無記之厭是何建立即無記欲於所作事雖不生欲於此不作亦生欲故名為厭也

如信不信但有善染而無無記無記信即是欲解

此亦應爾悔因即是前之厭欲二法然說惡作通

三性者從果為言。悔通三性故。或有解云。所作是境。而嫌惡所作是悔。惡義今言作者。是所作事能生於悔。惡即是悔。因者境界依。作因依之生。悔故。以惡作言。通說彼境故。總言惡作是悔之因。其實惡者即是悔也。又解惡作善者是愧。以拒惡故。不善者。是無慚。不顧賢善。故無記者。是慧。威儀工巧。慧所攝。故又解三性俱體是慧。簡擇推度所作事故。言先不作。後方追悔者。前後因果。或即俱時。義說先後。然由境故。心乃得生。障止為業。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三

非是五蓋之中止相。止相通定慧故。止下心故。今言止者。即奢摩他。能止住心。非令止下。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惡作是因。悔體是果。悔名惡作。從因為名。先惡所作。顯其因。後方追悔。明其果。如前已釋。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今顯緣無亦生惡作。言所作者。非要悔先有事。已作名為惡作。悔先不作。亦惡作故。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如是之事。是我惡邊作。

也。作者措也。是我惡措。此事俗云措作。一體異名。瑜伽第十一廣說同此。顯揚第一云。於已作未作。追戀為體。障業亦言障奢摩他。正與此同。眠謂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以此單名。即諸教復。此令身不自在。坐亦睡故。乃至能他。捶動亦不覺等。故此令心極闇。昧輕略為性。不明利沈重故。障觀為業。

即毘鉢舍那。此別障觀。非如蓋中能障於舉。舉通定慧。令心高也。顯揚同此。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四

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釋上不自在。身不自在。制不自專。心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者。唯一意識。都無五識。闇劣轉故。無明了時。為別餘心。亦有五識。有闇劣。昧無明了時。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令顯睡眠。非無體用。雖專注微細。然與定不同。此唯昧故。故昧簡在定。餘散心。雖有闇而不輕略。亦沈重。故略別寤時。寤時廣故。瑜伽第十一亦云。昧略為性。然俗中言汝等睡在無心之時。亦言睡故。或復有義。亦恐經部。

師於總別聚上假立故置令言言有體故方有令身等不自在等用令顯睡眠非無體用也。

有無心位假立此名如餘蓋纏心相應故。世間聖教有於無心之位亦名睡眠此假立也如論說言無心睡眠此則是也由眠所引似起眠時故亦名眠寧知睡眠別有非即無心如餘蓋故餘蓋必是心所法故非無體法言五蓋者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惛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覆蔽其心令善不轉是蓋義由貪境界障樂出家由瞋諫犯障覺正行惛沈障止引沈沒故掉悔障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五

舉引散亂故疑不決定障捨位故此總五蓋能障三位初樂出家次修正行後入正定修止舉捨如次為障若言蓋因緣故亦名為蓋非必是心所者應如餘纏唯心所故纏有八種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嫉慳無慚無愧數數增盛纏繞其心於修善品能為障故初二障止次二障舉嫉慳障捨於自他利嫉妒門中數動心故蓋中障捨與此不同彼約定心非止非舉平等名捨疑能障此此依二利平等名捨慳嫉能障故不相違無慚無愧障修尸羅具此二者犯諸學處無羞恥故此蓋纏不增不

滅。

有義此二唯癡為體說隨煩惱及癡分故。

下總解二總有四說此初師說無別有體體即是癡何以知者瑜伽五十五等說是隨煩惱并癡分故對法亦然言通三性者隨彼聚多少心心所為體故通三性癡唯染中。

有義不然亦通善故應說此二染癡為體淨即無癡論依染分說隨煩惱及癡分攝。

第二亦通善故若唯癡者如何善中乃是心心所總數為體應說此二染者以癡為體善即是無癡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六

相翻立故五十五等依染分義邊說是隨煩惱及是癡分攝故對法言通善等者顯非定癡分如顯揚第一解惡作云於善不善事若染不染追戀為體不言無記彼是通言故善染即以癡無癡為體又無記之中是總數故說通無記。有義此說亦不應理無記非癡無癡性故。此下第三文有其四有義不然對法及五十五五十八皆言通三性故何故染淨即依別數其無記者無別依法而依總立又無記之性非癡無癡故應別有。

應說惡作思慧為體明了思擇所作業故。

惡作思慧二法為體何以慧思為性者明了知所作故以慧為體思擇所作故以思為體不以餘者功能劣故。

睡眠合用思想為體思想種種夢境相故。

睡眠思想二法為體何以然者思想種種夢之境故由此亦有依餘上立何以知此二各別依由此二法無別有體一以理如前說故二以教故知無別體。

論俱說為世俗有故彼染汙者是癡等流如不信等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七

說為癡分。

瑜伽五十五說此二為世俗有故假有自性彼染汙性分與癡相似是彼等流如不信等體雖別有仍說他分即會論言是癡分故名世俗有顯揚論言夢以欲想二法為體彼說增上者此說偏心者非諸夢心皆有欲故。

有義彼說理亦不然非思慧想纏彼性故。

此下第四文復有三上義不然非思慧想纏彼性故此合為因有二分破初破欲界染思慧一分為悔染思想一分為眠非為纏性是思慧想故如餘

思慧想即是二界全及欲界一分淨無記者或如餘染思等謂除眠悔餘欲界染及上二界染者皆非纏故此即破染分為纏第二破欲界淨無記一分思慧為彼惡作一分思想為彼眠體總難云為惡作等一分非染思慧想非彼惡作等二法性是思慧想故如餘上界思慧想等此量準文有宗具足取宗中有法思想及性故為因亦得又解汝染悔與眠應非思慧想是纏性故如無慚等淨無記眠體已成非思等故得為同喻因明許故然此文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八

中有宗中法謂非思慧想及因具足如文此解正可相順總合為量。

應說此二各別有體與餘心所行相別故隨癡相說名世俗有。

此顯正義各有別體與餘思等行相別故如貪等法各別有體惡作悔性等餘法所無故瑜伽論言世俗有者以說是癡分隨癡相說名世俗有如惛沈等名癡分者義如前說。

尋謂尋求令心息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何謂伺察令心息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

二行相同故一處明尋謂尋求卽七分別中尋求分別等以單相卽複名也下準可知令心息遽者息迫遽急也意言境者意卽意識以徧緣故此有三解一從喻卽意識及相應法能取境故與言說言相似二從境言說言是聲性此言爲意之所取性從言爲名但名意言三從果由意能起言等故名意言意所取境名意言境亦通一切心所法等而意是主勝故偏說今此境者通一切法大論第五云緣名等境亦尋言說名等義爲所緣然此中但舉意言之境攝法卽盡不言言說名等故彼論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九

攝法義有不及名不目及如涅槃等伺中可知

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

身心若安徐緩爲業身心不安息遽爲業俱通思慧或思名安徐而細故思量性故慧名不安急而麤故簡擇性故身心前後有安不安皆依尋伺故名所依

並用思慧一分爲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

不深推度是尋深推度者是伺顯揚五蘊等皆言意言境大論第五言名身等境又不深推度名思

深名慧者此有二義一者謂思全不推度名不深推度非爲細推度也翻慧爲義故對法論言不推度故二云思雖不如慧有深推度亦淺推度故前第五卷證第七無尋伺中言淺深推度故對法言不推度不深推故然對法配此如是次第卽顛倒逆次配非此相違

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尋伺離思及慧二種若體若用類別無故卽如大論第五五十五五十八顯揚對法五蘊皆同

二各二者有義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

自下第三解二各二尋伺後說故行相同故尋伺初二染淨後二文易可知

有義此釋不應正理悔眠亦有染淨二故應說如前諸染心所有是煩惱隨煩惱性此二各有不善無記或復各有纏及隨眠

初破前師次申其義破他可知申正義者謂前來貪等忿等有是煩惱及隨煩惱此爲初二下解後二各有不善無記二性又解或復此二各有現行纏種子隨眠二

有義彼釋亦不應理不定四後有此言故應言二者



顯二種二。一謂悔眠。二謂尋伺。

第三安慧。謂前不然不定四後。方有此二各二。二等言故。非解前染法。應言初二二者顯二種二。一悔眠二。二尋伺二。何以知者。梵言特縛炎。特縛曳。別其特縛炎。但名為二。即一名身中自一種二。況言二也。即是一種二。今梵本言特縛曳者。即二名身中目二種二義故。今一種二言顯二種二。與前特縛炎別。不爾有何別因。一種二言目二種二。聲轉別故。

此二二種種類各別。故一二言顯二二種。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一

由此理故。一二之言顯二種二。此二二者如文可知。何以爲二二者。以此二種類各別故。云何各別。一繫界種類別。二依思慧種類別。三假實種類別。四斷時種類別。五上地起不起種類別。六支非支種類別。七纏蓋性種類別。八語行非行別。九通定散門別。十通無漏類別。由此二二別。以一二言顯二種二。此即解頌中初二二字訖。第二二者。此各有二。謂染不染。非如善染各唯一故。或唯簡染。故說此言有亦說爲隨煩惱故。謂此各有二。一染。二不染。謂此四法各染不染。其

二無記。隨應配故。何以置此言者。以非如前善染各唯一性。不通染善故。又解此言唯爲簡染。以瑜伽五十五等說爲隨煩惱。恐同前唯染。故置通二言。

爲顯不定義。說二各二言。故置此言深爲有用。

第三又爲顯性不定。故置此中二各二言。故此二言非解以前所辨諸法。深爲有用。能別前故。

△自下第二諸門分別。初有十二門。後準例指分別。

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

第一假實尋伺二假五十五等。定言假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三

悔眠有義亦是假有。瑜伽說爲世俗有故。

前四說中初三師義。第一是假。五十五說是世俗有故。問彼何故尋伺言假。此二言世俗所對別故。

有義此二是實物有。唯後二種說假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定是假有。

下第二師其定是實。何以知者。五十五唯說尋伺假有。不言此二假有。故知實有。若爾何言世俗有。

隨他相說。以說爲癡分故。非言世俗。便顯是假。如

昏沈等故。如前已成。

又如內種體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

下以喻成五十二說內法種子簡麥豆等其體實有彼言世俗但所對別非言世俗一切定假不爾內種即假有失假法如無非因緣故非是調然離識有體如心心所名為世俗體仍非假世親攝論亦有此說假非因故。

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體類是同麤細異故。

自下第二自相應門尋伺二法定自不俱體俱思慧類俱推度不可同體同用麤細相違之法而得並生麤細異故如上下受等問若尋伺二不得俱生如何大乘說有三地有尋有伺等以起伺時向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三

時心心所即欲界有有伺無尋地若唯起尋時俱時心等應名有尋無伺等若俱不起俱時心等應名無尋無伺地汝之三地應皆不成二不俱起無此地故為答此問故次論云。

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無雜亂。

此同瑜伽第四卷說其五十六亦有此文依有尋伺二法有染故名有尋伺地等約染以辨立三地別不依現起此簡乃至生第四定中許現起故不依彼種此簡乃至生非想定種猶有故依染有無

說三地別故此三地無雜亂失然伏尋染以入中間有伺無尋不爾即與欲界無別欲界無伺等時伺等染未離故如身在欲界雖未離欲一品或多作不淨觀亦伏貪欲後出觀已或退不退此亦如是初定中間雖同一繫要伏尋染方得有伺無尋地定後出觀時或退不退起於尋染亦非離初定一品或多染方得彼定少制伏故非以品離其無漏定依於此地及已離染彼三地法是此類故亦名此地不爾即成攝法不盡更有異釋如樞要說俱與前一客互相應前二亦有互相應義。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四

尋伺與悔眠俱得相應前二與自及與後二得相應義行相不違故然無四法一時並義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法故。

第三識相應門七八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識俱法故所以者何此二皆由強思加行方能起故非任運生故大論第一說夢意不共業故惡作初起必與憂根相應起故。

有義尋伺亦五識俱論說五識有尋伺故此第一師悔眠雖無有諍尋伺二法亦五識俱亦

彼意識故論說五識有尋伺故。五十六下說問。生  
第二定或生上地有尋伺。眼等識現在前云。何此  
地無尋無伺。若不現前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  
領受彼地境界等。彼論說五識有尋伺故。  
又說尋伺即七分別。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分別  
謂五識故。

大論第五末說尋伺即七分別。謂有相無相。任運  
尋求。伺察染汗不染汗。彼以有相為首等故。雜集  
論第二末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此師分別謂  
在五識。非五識體即是分別。前以文證。此以理徵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五

任運分別五識既有故。知尋伺五識不無。然攝論  
第二破上座。曾中色物為意根。許五識有自性。雖  
無自性是尋伺文。對法說為任運分別。故知五識  
亦有尋伺。非直義通大小。亦理中於是。  
有義尋伺唯意識俱。論說尋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識  
不共法故。

此第二師文有其四。一標宗。二引證。三會違。四總  
結。此即標宗。唯在意識。引證有三。一大論第一說  
尋求分別伺察分別等七分別。總十五種。意不共  
業。大論第五言七分別是尋伺差別。彼第一言是

意不共。故知尋伺唯在意識。

又說尋伺憂喜相應。會不說與苦樂俱故。

第二證也。彼第五復說尋伺相應中。地獄尋伺唯  
是慳行。觸非愛境。引發苦與憂俱。燒心業轉。人天  
尋伺多分憂等。少分喜等。初靜慮中所有尋伺。唯  
喜受俱。彼各別作。今此中總通人天等五趣為論。  
又彼文云。唯憂喜二法相應。會不說與苦樂二法  
俱起。故知五識定無尋伺。若爾。彼不說捨尋伺應  
不俱。不說苦樂俱。即言五識定無尋伺。不言捨受  
俱。尋伺俱無捨。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六

捨受徧故。可不待說。何緣不說與苦樂俱。

捨受徧相應。彼論不待言。苦樂不徧俱。何緣論不  
說。既不說有苦樂。故知五識無問。不說苦俱。即言  
五識無尋伺。不說與樂俱。初定無尋伺。  
雖初靜慮有意地樂而不離喜。總說喜名。

初定有意樂而不離喜。即一喜受。義說為樂。如對  
法七及五十七顯揚二等說。以此義故。總說喜名。  
即攝彼樂。欲界尋伺下地喜樂。在識各別體性相  
離。何不別說。前師問言。汝純受苦處。彼與意苦俱。  
何緣亦不說。豈以不說即非苦俱。

雖純苦處有意地苦。而似憂故。總說爲憂。

彼意地苦與憂相似。有分別故。總說爲憂。卽攝彼苦。餘趣憂苦。各在一處。勢不相似。何緣不說。此卽意中有苦受師義。

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義爲所緣。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爲境故。

第三證也。彼第五卷說尋伺二。以名身等三法及所詮義爲所緣。非五識以名等所詮義理爲境故。由上教理。故知五識定無尋伺。

然說五識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七

此下會違有二。此初也。五十六等說。五識有尋伺者。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謂彼文說。生在第二定以上。起下識者。顯彼五識。或除率爾心等定。由尋伺俱。意識引故。方可得生。非說五識尋伺俱也。此卽顯五由彼意識起。若在欲界定中。耳識率爾起時。意雖同緣。不藉尋伺。俱意引生。上定亦與下界耳識俱時起故。五識餘時。多由彼尋等意識引起。自地五識。故尋伺亦通。初定有故。顯由彼起。多由彼起。二種各別。合爲一言。其顯由彼言。正會前師所引論文。其多由彼起。傍會設有初定已下論。

說有尋伺文。欲界率爾五識起時。雖意同緣。非必

由意引。如定中耳識。大目犍連入無所有處。定聞聲象等聲。豈彼意識有尋伺也。若薩婆多。定後聞聲。卽無是事。如前第五卷中廣解。二禪以上。準欲界亦有率爾五識。不藉尋伺。意識引生。以境強至故。其等流決定。由意有染淨心故。今合爲論。故言多由彼起。除率爾心故。又解。在初定及欲界起眼等識。自地法故。起時自在。雖由意引。五識方生。意識不必尋伺俱。多由彼起。生第二定以上。起眼等識。非彼法故。必假尋伺相應。意識導引。方生定由彼起。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八

雜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彼與瑜伽所說。分別義各有異。彼說任運卽是五識。瑜伽說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對法第二。任運分別。謂五識者。與大論第一。說別對法說。任運卽是五識。大論說。任運是五俱。意相應尋伺。由此理。故大論說。爲意不共業。以五識中尋伺無故。若五識任運。卽尋伺者。如何是意不共業也。以五識亦有故。但言尋伺有七分別。不言七分別。皆是尋伺。故無過也。復應準知。問。自性分別。

攝論說云。五識中有對法第二說。自性是有相。有相卽尋伺。故知有相在於五識。亦非意不共。如何別也。答。彼攝論者。隨順理門說。在五識。以五識中無尋伺。故對法說言。自性分別。是有相。收非任運攝。故知五識無自性分別。又解。五識亦有。以攝論爲正。自性分別。亦有二種。一卽是五識。二是意識。相應尋伺。意識相應尋伺。故對法說。自性是有相。有相是意不共業。自性不是任運所收。以卽五識。故說五識有自性分別。是非尋伺。亦無過也。故彼所引爲證不成。由此五識定無尋伺。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九

總非前教爲證。不成了。結上文。由此理。故何故五識卽是任運。意俱尋伺。方名任運。答。意俱分別。多起尋伺。尋伺強。故以爲任運。五無相應分別法。故五識體是任運分別。自性等亦然。若爾。卽五俱意無尋伺。相應非任運。設無任運。亦復何妨。七分別收法不盡。故或無五俱散意。無尋伺者。解深密七十三說。五俱有一分別意識。故此違定中。聞聲等事。其七分別對法第二。瑜伽第一。第五及攝論等諸門分別。如理應思。同別抄說。其自性等攝法不同。並如別抄。

△自下第四徧行中五受俱不俱門。有義惡作憂捨相應。唯憾行轉。通無記故。

以此惡作唯憾行轉。故與憂根相應。不與喜樂相應。通無記性。故與捨根相應。下論說言。於無記法。亦追悔。故與捨俱也。以非五識俱。故無苦問。若善惡追悔。亦通捨不。答曰。不然。惡作強思生。善惡與憂必俱起。若無記追悔。卽無記威儀工巧心中。俱或於善染相續末位。方與捨俱。故善染時俱。卽無捨受。捨受亦通憾行。但不多分別。故名爲捨。非無憾行也。故惡作憾行。得與捨俱。強思生故。非善染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二十

捨可與俱也。與薩婆多別。彼唯憂俱。故離欲捨。此與捨俱。聖者猶有。此解不然。違下文。故應說惡作多與憂根相應。捨俱起者。是彼伴類。若無染善者。無記亦無故。亦離欲捨。聖者起悔。但是惡作。非體是悔。善中是厭。無記卽威儀工巧。慧憂根無故。悔離欲捨。離欲捨者。行相麤。故世間離欲。其種猶在。有漏離欲。退可起。故非如聖者亦斷種故。睡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憾中庸轉故。睡眠與欲界意識俱。一切受相應。以睡行相通歡。故喜受俱通憾。故憂受並。中庸故捨受俱。如次第

配。

尋伺憂喜捨樂相應。初靜慮中。意樂俱故。

尋伺與四受相應。初定有樂故。然此師說尋伺五無一向定義。以不言與苦欲界樂俱故。此即意識無苦師義。

有義此四亦苦受俱。純苦趣中。意苦俱故。

第二師說此四亦苦受俱。意有苦故。悔增至三。眠增至四。極苦之處亦有眠。尋伺增至五受俱起。尋伺大論第五不言與苦樂俱者。如前已會。此據實理。彼約別義。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三

四皆容與五別境俱。行相所緣不相違故。

第五別境相應門。皆五得俱。能緣行相及所緣境。不相違故。

睡眠但與十善容俱。此唯在欲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俱。初靜慮中。輕安俱故。

自下第六與善俱門。初二唯與十善容俱。欲界無輕安故。前第六卷善中。雖有異解。欲有輕安。無是正文故。今據後說。設許亦有亦無。輕安非定引生。故尋伺十一俱。增輕安故。有人云。三藏言西方有二說。一云。未至定有尋伺。非根本地者。不然。尋伺

支非未至故。論有誠文。說初靜慮也。

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行相麤。貪等細故。

自下第七煩惱俱門。悔行相麤。必獨生染分。不與貪等九法並起。唯無明相應。貪等行相細故。此據多分不許餘俱。下文邪見悔。修定則說與俱。邪見與瞋俱。故悔亦與邪見瞋俱。此文不盡理。又先行施後生。追悔與貪俱有。言我何意作此事。即分別我見亦與悔俱。合瞋邪見貪我見得俱。此中約麤相不得。又解。必不得俱。與悔間起。非必相應。問。忿等獨頭生。許慢等俱起。惡作別頭起。應貪等俱生。答。忿等瞋等分。如本得相應。惡作別有體。非與貪俱起。何故忿等各別起耶。於自十中各別起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三

睡眠尋伺十煩惱俱。此彼展轉不相違故。

此三與本。或並得俱起。如大論第七。染汙分別說。設追悔往惡。而自邈責。惡作亦不瞋俱。與惡作間生。實不俱起。設說俱者。問生名俱。後三種十皆俱。所緣行相俱。不違故。

悔與中大隨惑容俱。非忿等十各為主故。睡眠尋伺二十容俱。眠等位中皆起彼故。

下第八隨惑俱轉門。悔中大俱徧與不善染心俱故。與忿等十不得俱起。各自為主。如忿等十自不相應。眠等三法二十皆俱。於夢等中皆容得起忿等法故。

此四皆通善等三性。於無記業亦追悔故。

第九三性門。於中初總後別。四皆通三性。如五十五五十八對法等。同此中惡作何以通無記。以於無記業亦追悔故。於無記業雖不定起無記之悔。起無記悔必依無記業故。問何故顯揚第一惡作染不染善不善不言無記。彼順小乘故。多分起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三

唯說憂俱者故。

有義初二唯生得善。行相麤鄙及昧略故。後二亦通加行善攝。聞所成等有尋伺故。

下第二別釋中性門。悔眠唯生得善。惡作行相麤而體鄙。其方便善體必微細。殊勝法故。不通方便睡眠昧略故。非方便起故。於聞思位中雖有起者。而非加行善。加行善聞起故。設睡眠中而緣法義。但生得善。非強思生。任運起故。尋伺二種通加行善。於聞思修三位皆有尋伺故。聞所成等者。顯因聞所成諸法皆是此故。若唯言聞慧。即狹劣也。

有義初二亦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

聞思等位。悔作諸惡。於眠等位。思擇義故。次應辨染。以見修等後自有門。故先不說。

後三皆通染淨無記。惡作非染解麤猛故。

染謂有覆淨。謂無覆於染淨二無記。眠等三皆通。即欲界修道二見俱有眠等故。初定有尋伺故。惡作非染無記。以解麤猛故。不與二見俱染必不善故。

四無記中悔唯中二。行相麤猛。非定果故。

染無記中無別相。故略而不說。淨四無記中悔唯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十四

是威儀工巧二法。威儀工巧二法。四無記中是中

二故。謂異熟為第一。變化為第四。故以彼惡作行相麤猛。不與業異熟心俱。非定果故。亦不說與變化心俱。此說異熟有二。一謂業果。即此中說。二謂法執。亦通染故。此不說之前。說染無記。不通惡作。故其餘無記心。雖不緣威儀等。亦是彼攝。非異熟生。此中說言。惡作不通異熟性故。又解。彼不緣威儀等心。法執皆異熟無記。亦惡作俱。此中且據業果者。說應勘諸論佛地二障中等文。眠除第四。非定引生異熟生心。亦得眠故。

眠非變化心俱。非定引生故。增異熟心俱者。眠中亦有住異熟故。此異熟生心。非實異熟。尋伺亦然。不與第三第八識中文相違也。

尋伺除初。彼解微劣。不能尋察名等義故。

除異熟心。異熟心解微劣。不能尋求伺察名等法。故大論第一七分別中。說不染汙分別。此有善淨無記善。謂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非謂信等別唯起一。此總舉善。隨設與一。即名為善不染分別。故彼說淨無記。與此同。此文但說不與業果異熟心俱。非法執類異熟心也。彼可與俱。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三十五

△自下第十界繫門有三子門。第一子門。明界所繫惡作睡眠。唯欲界有。尋伺在欲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妙靜故。

二唯欲界。所以者何。以餘二界妙故。無有妙者。勝義若身有疲極憂根等。故方有眠悔。彼無此等。故名為妙。其後尋伺及初定者。以餘上地皆是靜故。尋伺繁非靜。非靜故。靜處無有。或靜及妙。皆通二種。第二子門上下相起。

悔眠生上。必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

二法生上不起下者。極麤惡法。故無所用。故不假

起故。上不起下。其邪見者。悔修定者。是本有位。誹謗涅槃色界中有無容起悔。此不違下。又解。即色界中有起悔。亦是生上起下。今據多分。及生有。故言無也。此二非上地所有。不說下起上。尋伺通二地。下得起上。上得起下。欲界入初定。名下起上。第二定以上。至第四定。起初定及欲界邪見。辨無色界起下。色欲界潤生心等。故名上起下。下上尋伺能緣上下。

第三子門。下上尋伺互得緣上下。境界寬故。欲界者。緣上二界。色界者。緣上下二界起。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三十六

有義。悔眠不能緣上。行相麤近極昧略故。

第一師有義。悔眠不緣上。以此惡作行相麤近。其眠行相極昧略故。無有夢中緣上界故。或緣上名非緣上地。

有義。此二亦緣上境。有邪見者。悔修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故。

第二師說亦緣上界。有邪見者。悔修定故。悔得緣上。亦通增上慢。邪見中有中謗滅而悔修定。即是生上亦起下悔。前文約多分。此據實義。又解。彼時極促。不容生悔。此據本有位邪見。悔俱。故無生上



起下悔失夢能普緣會所更事所更事中通上地  
法及定等故上煩惱等皆以三界分別此理故應  
生上起下惡作謂中有中起邪見者悔先所作事  
論不許悔與九本惑俱故邪見時無容起悔即是  
別時起得此悔非與謗滅心俱故不相違又解據  
實亦邪見俱及有瞋俱論據多分不許與邪見瞋  
等俱許俱義穩

△下第十一學等三門

悔非無學離欲捨故

以離欲時要捨彼故第三果等於無記事等要不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二十七

追悔已審決故若爾豈無悔先身作惡等耶此即  
是厭非謂悔也無記設悔即工巧等慧悔隨憂根  
有無行相同故如彼雖有愁憾或是捨受等故說  
是學者順諸有學有為善法皆名學故

睡眠尋伺皆通三種求解脫者有為善法皆名學故  
學究竟者有為善法皆無學故

皆通三種善法欲以去皆名為學無學身善法皆  
名無學故對法第四六十六五十七中皆通此說  
不能煩引

悔眠唯通見修所斷亦邪見等勢力起故

十二見等所斷門分為二段初解悔眠後解尋伺  
此初也初二悔眠通見修斷不通不斷論有唯言  
小乘唯修斷今通見斷者亦邪見等勢力起故緣  
見等生故問苦根非無漏無學成就名不斷睡眠  
應亦然

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

謂苦根在五識由無漏後得智位引或引後時五  
識等生非悔眠二有此義故問憂根雖非無學二  
十二根中仍名不斷何惡作等不如是也

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二十八

其彼憂根五十七說隨順行相深求解脫故不同  
惡作憂根許為三無漏根故如對法第十  
若已斷故名非所斷則無睡眠非所斷攝

六十六說無學身有漏一切法皆名非所斷皆已  
斷故何故今眠不言非所斷以此義故眠亦是非  
所斷據求無漏無漏所引即非非斷惡作雖悔先  
惡求涅槃等然不深求行相淺故不同於憂故深  
言簡又解此據多分不得者有求出世深生悔故  
可名不斷若無漏引名為無漏眠雖亦然遠引生  
故但非親引故親言簡

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引彼從彼引生故通見修非所斷攝。

下文有二。初總後別。此文總也。二法雖非無分別智真無漏道相應名無漏引。或加行時引無漏道。故從後得智之所引生俱時引故亦通非斷等。此解即通無漏師義。後解雖非正智及後得俱真無漏道而能引彼。如憂從彼引生。如苦亦通非斷。後解即不通無漏師義。有義尋伺非所斷者。於五法中唯分別攝。瑜伽說彼是分別故。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三九

下別解也。非所斷者。於五法中唯分別攝。唯有漏故。論決判彼是分別故。大論第五說尋伺決擇四句云。諸尋伺皆分別。有分別非尋伺故。今以爲證。有義此二亦正智攝。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彼能令心尋求等故。

於中有三一證。二理。三會。此初也。亦五法中正智所攝。顯揚第二等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寧知思惟體即是尋。顯揚第二大論第二十九皆云。彼正思惟能令心尋求。極尋求趣入極趣入等。故有等言。尋求者尋也。

又說彼是言說因故。

對法第十及十地論第一等說。正思惟是語言因。故知尋通無漏。尋既爾。伺亦然。問。既引十地論初卷等云。是語言因。寧不引彼三請中第一云。何故淨覺人念智功德具等。彼論解云。覺者覺觀。語言因故。答。若依梵本。毘咀迦是尋。僧羯騰波是思惟。彼十地論言。僧羯騰波。但是思惟。亦無正字。何況是尋。即翻譯家增覺謂觀等也。故引不同。彼但應言淨思惟也。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三九

未究竟位於藥病等。未能徧知。後得智中爲他說法。必假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二種亦通無漏。下立理也。此顯在因不在佛果。二乘聖者十地菩薩。於能治藥所治之病。俱不能徧了。知盡故。於後得智中爲他說法。必須假藉尋伺二法。與佛稍別。佛無功用說。八地已去。雖無功用。果未滿。故有任運功用。故不同佛。又功用有二。一自利。二利他。前八地已去。皆無。後八地已上。猶有。七地已前。二用並有。八地已去。無功用者。無自利用。任運入地。非於利他亦無功用。佛二俱無。故說法時。不假功用。有正思惟體。即是思。不名爲尋。又解。十無學中。

佛無正思惟支以無尋故前解為勝八地已去無漏觀心既相續轉無尋伺者由何尋伺發有漏五識此亦不爾如定中聞聲意無尋伺亦引耳故故知如論但說法須既說尋伺是語徧行佛無二法如何能語此隨轉門說為徧行大乘不爾唯心徧行是實徧行身語二行非徧行也故此二種亦通無漏三行等義如樞要說十地猶有初地已去起無漏者至金剛心時與彼心一時不行得勝法時劣不行故唯後得俱非正智者以七十三說思惟真如不觀真如等故四句為證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三十一

雖說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說唯屬第三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

下會違也雖說尋伺必是分別而不定說於五法中唯屬第三分別以彼五法後得正智中亦有分別故分別有二種一有漏心名分別即五法中分別二緣事名分別即後得智亦名分別或立三分別二種如前第三更加徧計心名分別然大論第五解此二是三界心心所法名分別雖據有漏作論不言唯故今於此中第一師說尋伺體唯有漏即無漏初靜慮支闕無尋伺若準第二師說十地

二乘因中有無漏初靜慮五支至佛便無但即思慧然無麤細不可說為能治支也此義應思於禪支中極須分別如樞要說

餘門準上如理應知

緣有無漏有無事等皆準為之就別解六位心所中上來別解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十九

唯識述記卷三十九

三十一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 論文卷七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總料簡之心所與心為一為異。

如是六位諸心所法。為離心體有別自性。為即是心分位差別。

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雙問也。

設爾何失。

此論主答。設許二種俱有何失。

二俱有過。

下第三徵。初總後別。此總言過。

唯識述記卷四十

若離心體有別自性。如何聖教說唯有識。

下別難也。二關徵。此難離心說有實體。其楞迦師

中百論師等。或經部妙音等亦然。如前第一卷解

彼雖不言一切心所並無。然有少數依心分位立

差別故。總為此難。如俱舍解觸支中敘經部計。婆

沙等敘妙音等計。說唯有識。即攝論第四所引十

地經第六地。楞迦亦有。如前引訖。不說唯有心所

故。

又如何說。心遠獨行。

攝論第四頌云。遠行及獨行。無身寐於窟。調此難

調心。唯說於心。不言心所。亦遠行。故此略頌也。

染淨由心。

無垢稱經。心垢故眾生垢等。如前第四卷十證中

第十證已引訖。彼亦不說心所為有。

士夫六界。

四大空識。能成有情。不言心所成有情。故五十六

說。此密意說。唯色動心所三法。最勝所依。故唯說

六。處處經說。通大小乘有。

莊嚴論說。復云。何通。如彼頌言。許心似二現。如是似

貪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

唯識述記卷四十

此意難云。許心似二現。謂已成立心現。似見相二。

或現似能取及所取。訖。此即牒已成義。如是似貪

等。謂牒指義。故言如是。似貪等者。謂心復變似貪

瞋等。一切染法。或似信等。一切善法。此中似言似

心外所計實二分等法。故名為似。無別染善法者。

謂心變似見相二分。二分離心無別有法。復言心

變似貪信等。故貪信等。離心之外。無別染善法體

即心也。如二分故言心變似故。故知從心變似貪

信等。非別有心所。初以經證。後以理成。此離心有

所難。次離心無所難。

若卽是心分位差別如何聖教說心相應他性相應非自性故。

若但心分位如覺天經部等者如何聖教說與心相應十卷楞伽頌第九十卷皆有相應之言等故若心所卽心不可言相應相應者必與他性非自性故如對法第五相應品等說二體不俱故及五十六說他性相應非自性等。

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如日與光意說有異離日輪外有光明故如日所放于光明也此楞伽經十卷成者第七卷中五法

品說。

唯識述記卷四十

三

瑜伽論說復云何通彼說心所非卽心故如彼頌言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五十六說復如何通彼頌言五種姓不成者彼言且說五蘊性不成故彼覺天等言非別有所但心前後分位別故說有五者是諸分位相望有無皆成失故有諸分位作用別者由相異故體亦應異離體無相故若無作用別者如何可言分位別故立五蘊也分位差過失者彼論又言不應謂如六識分位說其差別彼計六識體一而所依分位別

故說六識此蘊亦爾者不然設許六識無別六體六識依緣皆各別故可說有六今此心所所依所緣一處可得故成非理若謂一識有前後轉變說有五者不然非色法故無色無轉變可如乳等前後變異故色法無依緣可有轉變心則不然如何有轉變此計前後分位別立因緣無別故者謂現在一念有種種行相不同既唯一識無心所者有何差別因緣令一識有多行相分位差別此難一念分位變異設多念變異根境相似因緣無別亦成過失與聖教相違者彼論引云如經說言貪瞋

唯識述記卷四十

四

等法染惱其心令不解脫等彼有問答若起貪心俱時無識則貪無有所依染心由此貪心但是能染非所染故若謂前心是識後心是貪染前心者無差別故謂前心亦緣此境後心亦緣此境無別因緣如何前是識後是貪染又復經言觸俱受想等又言如是諸法和合非不和等如前已引顯揚第一心所中亦有又經說燈明喻等勘楞伽下三卷頌中亦有然長行如前引又違三喻謂乳酪酥等卽彼所說麤四大種以之爲我此在欲界四大麤故如乳有色意生卽是色界色化生故漸勝如

酪無色想生。卽無色界轉勝。如酥。如是等經。豈唯有色。或唯有心。唯在想也。故六界經等。是密意說。種種質。彼廣如彼說。以上並是與聖教相違。卽五經也。此等第二難。今答之云。

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

下釋有二。初俗後真。此下俗也。離心有所何故說唯識。心遠獨行。染淨由心。六界之中。唯說心者。以心勝故。說此唯識等。如何勝能爲主。能爲依。行相總恆決定。非如所等。有時不定。五十六云。說六界者。唯顯色動心所三法。勝所依。故色所依。謂四大

唯識述記卷四十

五

動所依。謂空界非無爲。有情色動。必以爲依。謂空界色。此在內界。不取外者。由內身中有此空界故。所以有動。故爲動依。心所所依。謂心故。今總言以心勝故。唯說於心。色心之身。依空動故。又次前引乳等喻。經應爲返質。此卽通以前第一難中。經違訖。次通莊嚴論說似貪等者。

心所依。心勢力生故。說似彼現。非彼卽心。

以諸心所。依心方起。依心勢力生故。說心似彼貪信等現。非說彼心所體。卽謂是心。遂言無別染善法等。除此心所似貪等法。無別心外實染善法。非

謂所似貪等亦無。似有二義。一無別體。由心生故。說之爲似。變似二分現者是也。二雖有別體。由心方生。爲依勝故。說之爲似。卽貪等是。今頌總言似者。通此二故。非一爲例。此則別通第一難經。訖。次總通第一難中經等。

又識心言亦攝心所。恆相應故。

言心識者。亦攝心所。前經可知。莊嚴論言。許心等者。亦攝心所。以恆相應故。若爾。貪信等。旣入能似心聚之中。所言似貪信等者。是何總心聚中。貪信等法。亦別變似貪信等現。以義說之。總別聚異。謂

唯識述記卷四十

六

總心自能似二現。卽心自證分。似自見相二俱時。貪等自體分。亦現似貪等。各二現義。故其總許心聚之中。心所亦在其中。然但說心變似二現。說心所法似貪等現。以心勝故。不過染淨二位中故。其無記法。有順染者。有順善者。故此總言亦攝無記。如諸部中。執無無記。其山河等。旣有所順。卽唯善染。此亦如是。又解。心所不離心故。許心自體。旣似二現。如是心所自體分。染者似貪等二現。自體分淨者似信等二現。離自體及所似貪等外。無別染善法。

唯識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

總結前義無相違失。或此後通但通前經非解後論。

此依世俗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離非即。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俗妙理。

下以真釋。今此所說四世俗中第二道理世俗若依勝義者。即四種勝義中第二道理勝義。依因果理。不即不離。心所為果。心王為因。法爾因果。非即非離。又約第三勝義。依詮顯旨。若約能詮。八依他別。八非定。即若同二無我。八非定。離。第四勝義。既

唯識述記卷四十

七

絕心言。何即何離。且是依第二俗第一真。以辨八別。若偏對第二勝義。非即離亦得。又即推入第一真中。亦非即離。理稍殊勝。故虛幻法。故何有定離。八作用別。亦非定。即或是第四勝義所攝。如八識中解。不可定說。如何可言。若即若離。諸識亦然。八識皆應不可定說。至下此卷中。彼文自會。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問。雖但有現起分位。頌中義有所依。俱轉現起相顯。依俱隱故。自前第五卷已來。解第三能變。彼第二頌已後。至此已前。明與六位心所俱訖。今明第

七門六識共依。第八門六識俱轉。第九門起滅分位。有此二頌。此結前生後。寄問徵起。次舉頌正答。後釋本文。

頌曰。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依止根本識者。此句通下第六識。二俱依止第八識。故顯其共依然。依止有二。一依種子。第八識即是因緣親依。達磨經中。無始時來界也。二依現行。第八。即是增上緣。依即達磨經中一切法等依也。

唯識述記卷四十

八

言六轉識皆依本識種子現行而得現起。五十一說。由有阿賴耶識。故執受五根。乃至由有此識。故得有末那。第六意識依之而轉等。是也。下長行自解。此句總通六識。或俱不俱。二句釋俱轉。餘明起滅分位差別。第二頌中。及無心之言。通行四位。由下四位。不言無心。亂有心。故意得起失。

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下長行中文。分為二。初正解頌文。後是故八識一切有情下。總料簡前三種能變。初中有三。初解所依。次五識者。下解俱不俱相。後由五轉識下。解起

滅分位。此卽初也。根本識者阿陀那識。以與染淨識爲依。故淨卽無漏。至二乘菩薩等位。通故言阿賴耶者。位便局故。言根本者。生之由始。義同大眾部根本識也。解第一句下三字訖。卻解上二字。依止者。謂前六轉識。以根本識爲共親依。

七轉識中。前六轉識。除第七也。以第七識緣恆無礙。又於彼文已明。依彼轉緣彼。故除第七。又解第八七識。並明斷有漏分位。此六轉識。但明起滅分位。不言斷有漏分位。第八七一切時行。顯今六識亦有斷位。影顯文也。下轉依中。自當解故。此前六

唯識述記卷四十

九

識。以根本識爲共依。卽現行本識也。識皆共故。親依者。卽種子識。各別種故。卽此一句。通二頌訖。

△自下第二解諸識俱不俱相。

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

五識者。牒頌也。謂前五轉識。顯是眼等五根所生之識也。何以一處而總言者。種類相似。故總說之。一謂俱依色根。二同緣色境。三俱但緣現在。四俱現量得。五俱有間斷。種類相似。故總合說。卽是第二句上二字。

隨緣現言顯非常起。

隨緣現者。牒指頌也。顯非常起者。顯五識隨緣方能現起。非是常生緣。非恆故。第六雖亦隨緣。方現時緣。恆具。故不言也。至下當知。由此五識多間斷。故問何者爲緣。

緣謂作意根境等緣。

若小乘五識有三類。卽以五四三緣而生。今大乘稍別。眼識依肉眼具九緣生。謂空明根境。作意五同小乘。若加根本第八。染淨第七。分別俱六。能生種子。九依而生。若天眼唯除明空。耳識依八。除明鼻舌等三。依七。復除空。以至境方取故。第六依五

唯識述記卷四十

十

緣生。根卽第七也。境一切法也。作意及根本第八。能生卽種子。五依生。第七八以四緣生。一卽第八七識。爲俱有依。無根本依。卽爲俱有依。故二以隨所取爲所緣。三作意。四種子。故有四緣也。或說第八依四。第七依三。卽以所依爲所緣。故此據正義。然若取等無間緣。卽如次十九八六五四緣而生。卽所託處皆名爲緣。故有此別。故論言等。

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眾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但由五識內託本識。卽種子也。外藉眾緣。方得現



前以雖種子恆外緣合有頓漸起五或四三二一識生故或五至一生不定故或俱不俱七十六解深密說廣慧阿陀那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乃至五緣頓現在前即於爾時五識身轉等故五識由緣具不具故生有多少或俱不俱

如水濤波隨緣多少

彼解深密等說廣慧如大暴流水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乃至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諸識亦爾如暴流阿陀那故乃至諸識得轉等此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一

以五識喻於濤波本識喻暴水

此等法喻廣說如經

如解深密等言彼經唯有五識此論亦已例同彼訖唯在喻中彼更有一謂如善淨鏡面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乃至多影應知亦然故此言等等彼鏡喻今此應言此法喻等以法中無等故此通說總致等言前之七識皆似濤波獨說五者五俱定有第六七恆生故

△自下第三解起滅分位於中有二初解意常現起後解除生無想天等初中二復次解將明第六常

現起故卻結解五識由緣故生不生由五轉識行相麤動所藉眾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

即眼等也行相麤動者麤者唯取外境動者浮囂之義又麤者行相易知動者由緣外境數加轉易乃至佛果五識勢與因同所藉眾緣如前已說時多不具以緣多難辦故不可恆具故起時少不起時多

第六意識雖亦麤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違緣故有時不起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二

雖亦麤動亦者顯不定義謂亦五識又顯自識行兼有細以麤亦細也又顯與第七八識行相異彼微細沈審故又所藉緣少易辦故無時不具若爾何故不一切時如第七八相續生耶答由違緣故有時不起何者是違緣即下五位或厭於心或異緣礙遮識生起故名違緣

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眾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令總不行

第七八識行相恆內緣一類沈審起藉緣少一切時有以行相細故無緣礙令總不行總不行之言

謂第七識無漏滅定違染一分不行。非體總無也。又但可令轉變。非總不行。故與前別。以第六識麤動故。亦為緣礙。此即第一番解。常現起言。以八識相望。不同前五。復異後二。名常現起。取次第二翻。下文云。由斯頌中不說此第六隨緣現。於此第一翻解末。亦應說之。彼雙結故。

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藉多緣。故斷時多。現行時少。

唯識述記卷四十

十三

第二番解也。不能思慮。無尋伺故。不能自起。藉他引故。緣麤事故。唯外門轉。唯緣外境。不內緣種根。理等故。有此所以起藉多緣。境界皆定。各有限故。由所依等。或闕等時。故斷時多。現行乃少。

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隨緣現。自能思慮。有尋伺故。內外門轉。緣理事等故。根境等法所藉緣少。一切時具。無有不是。自能思慮。非如五識。起藉引生。不假多緣。唯除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行乃多。由斯頌中不說第六意隨緣現。但言常起。起時多故。五識起少。故頌中有隨緣現。言此師意者。此頌中但明六識行不行。何勞對

七八前師對八七識解內外門中不得約理以為內門。以八七識與五同故。此第二師內外門以理亦得為內方第六故。於二解中第二為勝。

△自下第二解除生無想天等。下三句頌於中初問。次答。後總料簡。

五位者何。問生下也。生無想等。

答中有三。初舉頌總答。次別解五。後總結之。舉第二頌中下之三句。以答所問。等言攝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

十四

無想天者。謂修彼定。厭麤想力。生彼天中。違不恆行。心及心所想滅。為首名無想天。

自下第二別解五位。於中有三。初解無想天。次解二定。後解睡眠之位。於無想天文中有五義。即有七。一顯得名。二滅識多少。三諍一期有心無心。并出體辨性。四顯處所。五顯彼因。此即第一解得名也。厭麤想力者。謂諸外道。以想為生死之因。今偏厭之。唯前六識想。非第七八。故言麤想。細想在故。生彼天中者。生第四禪廣果天中。別有高樓。受此果故。前之六識名不恆行。數間斷。故違不恆行。心

及心所者顯六轉識滅全不行。非如七八無不行。故若六識皆滅。何獨名無想。想滅為首。於加行位。唯偏厭之。故言為首。首是頭首。先首義。故名無想天。

故六轉識於彼皆斷。

此即第二滅於六識。七八微細彼不能知。故不滅也。雖總言六。遠三近一。

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轉識故。

自下第三。一期有心無心三解。此第一師。一期生死俱無六識。故言常無。非少有故。常者一切時義。

唯識述記卷四十

十五

聖教說彼無轉識。故者即對法顯揚五蘊皆言無想無心。此中亦說第六意識生無想天。竟不起故。雖不定言。一期皆無心。然總說生彼。無第六識心。故生死無心也。若不爾者。論應分別。初後有心中。間無心也。

說彼唯有有色支故。

瑜伽第十說言。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答。不可得。謂無想天滅盡定。無想定中。唯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生無色界。唯無色支可得。非有色支。此依六識故。知彼處一

期無心。

又說彼為無心地故。

瑜伽第十三卷說。六種名無心地。謂二無心定及無想天。睡眠悶絕。無餘涅槃。既以此天例同。二定明非有心。非有心時。名二定。故以此為例。明亦無。故此師解。五十九云。異生以纏潤生者。據多分說。非謂一切。如說見諦以隨眠潤初二果者。以現行潤。此亦如彼。不應徵詰。又解。五十六云。後想等生。便從彼沒等者。即說死後中有初心。想正生時。名想生已。即後想生時是死已。便從彼天沒。故非未

唯識述記卷四十

十六

沒時。言為便故。異生潤生有唯種子。如此外道命終時等。

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

下第二師。初生無心。同前師說。將命終位。要起轉識。方始命終。所以者何。五十九說。異生以纏及隨眠潤生故。故對法第五說。諸異生九種潤生心。必起現愛故。

瑜伽論說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沒故。

瑜伽五十六說。彼謂後想生已。是諸有情從彼天

沒故知末後必定起心起心之時名想正生至中有位名爲生已生已之時便從彼沒五十九說異生以現行種子潤故必起心便從彼沒者其想生已方從彼沒是此意也非入中有方始起心中有心何勞彼說。

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無。

下會論文對法等說不恆行心及心所滅者非謂末後位謂彼但依中間時說非謂一期全無六識此卽兼解唯有有色支訖非謂末後無愛支故雖與無心定爲喻然長時相似故得爲喻。

唯識述記卷四十

十七

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

第三師說末後有心同前第二所解違論亦如彼說唯初生有心與前師別此言初生亦有識故亦死時也然上座部等說彼中有亦無有心恐此前師亦作此計故說中有末後有心大乘中有生支攝故彼中有末心必起潤生煩惱故無想天亦有心也彼之中有彼處攝故第五對法等說中有末心亦唯染故若淨生有有心者今爲量云。

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

此意說言彼天本有初位必有轉識起天中本有

之初位故如餘天趣本有初位法爾受生必初有六識此非生有謂在本有初位然非卽次生有後第二念時本有之第一念心也謂一期本有生三分分之第一位名初位不爾卵生等本有初念非必有意識故攝論無性第三亦說初生有心勢與此同。

瑜伽論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從彼沒故第十二卷解無想定中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卽證初生有心其想若生從彼沒故卽證將死有心既舉論文次舉難曰。

唯識述記卷四十

十八

彼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彼天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要先有後無乃名入故非先未有入無心先已入訖何假言入又非中有未可起報心報心滅時名入無心諸論皆說彼中有必起愛潤生心故。

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故。此中辨報體并顯性五十三卷解無想天云由此因緣所有生得心等滅等此言顯何義。

此言意顯彼本有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

此顯彼天本有初位有六轉識報心暫起。宿習無  
心定因緣力故後不復生心。由此生得第六報心  
滅故引起異熟無記無心分位之時名彼無心報  
依止本識。此轉識滅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前第  
一卷雖有二解。今準此文唯於第六心滅上立無  
想。

如善引生。二定名善。

此以喻成。如二定前善心引生種子。名二定。二定  
名善。隨能引心故。此亦隨生得無記心滅故。彼果  
名無記。

唯識述記卷四十

十九

不爾。轉識一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  
轉識暫起。

彼處轉識三性不行。若初生時即已不行。如何可  
言唯生得滅。設非唯無記三性心生。便名生得者。  
此即仍是初生有心。故對法第四云。生得無記。謂  
無想報。故唯無記。彼本有初位轉識暫起。暫起者。  
四識中起何識。此但言轉識。不別出故。有說亦起  
眼耳等識。此亦不爾。有何因緣。應唯起身識及第  
六識。受彼果故。暫生即滅。何假起眼等識。見色聞  
聲等。義雖知爾。起將為勝。如薩婆多亦許多時故。

此雖許有心。即顯報體及無記性。自下第四處所  
繫地。

彼天唯在第四靜慮。下想麤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  
異熟處故。

此受無想處。第四靜慮。此總言也。即彼凡夫第三  
天處。下諸天處。其想麤動難可滅故。有變異受未  
可盡故。第四靜慮。下二天亦然。非是凡夫。下中熏  
習。有色身處。可受殊勝無心果故。下非殊勝。故不  
可生。不於五淨居無色生者。上無受無想異熟處  
故。謂五淨居。唯聖者居。非外道所生。彼不知故。無

唯識述記卷四十

二十

色無身。無似彼涅槃之樂。受色身果處故。

即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

自下第五出此報因。如前第一卷解。然今即是定  
前能引無想定。思能招彼果。即顯一思感總別報  
同。瑜伽五十六說。又解。即是能引定思。至無心位  
為定之時。招彼第六別報異熟。前明利思能感總  
報。有心無心。二因果別故。又解。此說微微心。招別  
報。若前微心。明利。故招總報。前說即許一思。招二  
報。亦得有心無心報。一業尚得色非色報。理不遮  
故。後解二業各別。欲顯定因感別報。前明利思感

於總報此會前唯有有色支言此據六識中間多時不行非謂八識設云一期此同小乘彼命終已當生何處大乘無文俱舍論云若從彼沒必生欲界先修定行勢力盡故不得生彼自處及下三禪不造下三定因及前勢力無故於彼不能更修定故故不生上地如箭射空力盡便墮生彼有情必有欲界順後受業如生北洲者生天後業等此義由前在此修定之時定前必作欲界善業或謗釋種涅槃故必生欲界也今此不同彼唯生報可作是言此通後報如何必有欲界順後受業故

唯識記卷四十一

三

知生彼既通生後不定明命終已生下三定及下欲界皆無有失但不生上未會修故生彼定中下三天處亦無失也及無心二定者謂無想滅盡定俱無六識故名無心自下第二解二無心定於中初總解後別解此即總也解第三句頌及無心二定謂無心之言通下四位其睡眠等皆通有心故無心言簡之雖牒一句然先解二定逐文便故以四位俱無六識故名無心不言唯於無想天無心故知定無心也但彼唯有一處無想類法故不言無心此下四位有澄

有心故須簡也

△自下別解二定為二

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徧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想滅為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此下別解文雖分六義有十一異生者一顯得人聖厭之故徧淨者謂第三禪天第四禪以上貪猶未伏二顯離欲也出離想者三顯行相即作涅槃想也不恆行等滅者四顯所滅識多少也想滅為首等者五釋定名也謂有心定令身心俱平等名

唯識記卷四十一

三

安怡悅名和今無心定由定前心力令身平等和悅如有心定亦名為定義與彼等此體如前第一卷說依二十二法滅上假立以上總是第一段文有五義也作何伏染而入定者瑜伽第十二說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答觀想如病如癱如箭入第四定修厭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顯揚第一亦作此說即以六行伏惑之法入此定也此中釋名如第二卷疏不同俱舍云或無想者定或定無想名無想定

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下第二文第六義三品修別。下修現必退不能速。現前有即命終者。以論下云。通後報故若不命終而還得者。由許有退進還得故。後生彼天不甚光淨形色不甚廣大。不甚之言於下通故。定當中天。不滿五百劫。此果雖受四百劫已來。仍此品攝。或多分者是中品攝。少分劫者是此品攝。問若退已生色界彼方坐得生彼之時。光淨等不。答曰。不甚如前。此品攝故。退性下性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

三五

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天而不決定。中品修者與前少別。其文可知。現不必退。不定中天。設中天形色量別。此有二解。一據形色量與前別。雖壽量少於前者。仍此品攝。二云或多分壽者是此品攝。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淨形色廣大。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其文可知。然約修時及當來果以辨三品。此約三根為三無失。或根不定。但修有三。如五十三說三。

品修同。然此受果通立坐臥。唯無行者因修爾。故此定唯屬第四靜慮。

自下第三文第七地繫。彼第四定方便引故。唯彼繫攝。何故。唯在第四靜慮。說此果所以。即說定所由。如前說故。又如毘婆沙一百五十二有二定依地之義大廣。

又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由前說故。

第三段中第八義也。善定引故。唯善。非在上下地。與前報說義同也。此釋唯屬第四定因。

四業通三。除順現受。

唯識述記卷四十

三六

第四段文第九義四業分別。顯揚等立第五業。此中四業同於對法。彼據別義亦不相違。於不定中報時定不定別出。故通後報者也。界後起方受此報。地地重生後得無失。無文違故。處則不然。前欲界定是何報耶。若欲界退失一切定皆名不得。即命終此報不受。故名不定。報既言通退與小乘別。故報亦別也。有義此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

第五文第十義者。有義雖通後報。唯欲界起。上界

無外道說法力故。慧解不如人故。明六天亦不起。此師設上界不起亦成後報。欲界退失復定還得。故若退已生下三定。必不能起。無外緣故。慧解劣。故五十六說先於此起後於色界受報。不言後於色界起定也。

有義欲界先修習已後生色界能引現前。除無想天。至究竟故。

此第二義欲界先修色界除受果處餘下一切地。或一切處皆能重引現前。瑜伽五十六說先於此起者。先起此定也。後於色界者後起此定也。於第

唯識述記卷四十

三五

四靜慮當受彼果者。出受果處也。即後於色界受。二師引別前師屬果後師屬定。故二諍也。然既通後報。即色界重現前為勝。前師云欲界今生退後生更得不退前定。即名後報。何勞生彼。故二力齊。後起家不於彼天處者。以至究竟。故第四定中三處為起不起。今此言除無想天。不遮餘處。故得起也。雖知離染諸地皆然。但由熏修。生上諸處。別別不同。故下三處亦得此定。又解。下處不得離染齊。故若起下染。定不生。第四禪若離下染。即得彼定。故下天處無得定義。以退此定必起下染。不爾如

何說名為退。

此由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

下第六文第十一漏無漏。雖言凡聖。初文已說異生更無別門。何以唯有漏不通無漏者。厭想欣彼無想之果。入此定故。即為六行有所欣厭。非如滅定為上息想。雖厭而無所欣果故。故唯無漏。五十三說以無想定無慧現行。此上有勝住及生。故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是稽留。誑橫處。故非聖所入。六十二說無想等至。唯有漏乃至廣說。俱舍云。聖者不執有漏為真涅槃。此中準彼故。唯

唯識述記卷四十

三五

有漏非聖所起。曾得未曾得。加行離染等。並如對法第二抄等解。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一 論文卷七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滅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食上食不定。由止息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心所滅。立滅盡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明二無心定中。此第二文。卽無心中第三位也。文雖有六。義有十二。第一得人。謂有無學者。六十六云。卽簡二乘。非俱脫者。不得入故。此中獨覺。亦有不得滅定者。不以義。今準此文。故有獨覺不得滅定。卽部行中。乃至亦有不得通者。獨一者。必得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一

有學聖者。除初二果。唯身證不還。以有學中有異生故。以聖言簡。第二得所。以伏斷差別。已伏或離無所有。食上食不定者。若上若下。皆有伏斷。如下當辨。以滅定唯依非想定起故。此依初修二乘者。離菩薩不伏離貪。第三與前出離想別。及所滅識止息想者。謂二乘者。厭患六識。有漏勞慮。或觀無漏心。巖動。若菩薩等。亦欲發生無心寂靜。似於涅槃功德。故起第四滅識多少。令不恆行。及恆行染者。謂若二乘。卽除人空之染。菩薩亦除法空之染。各望自乘說爲染。故對法第二。五蘊論言。恆行一

分。若說第七。唯有漏。唯人執者。卽第七全不行。望第八。是一分故。卽以此文爲證。唯有漏。若說有法執。二乘除人空。一分菩薩。雙除非全無。第七定名。同前第五釋名。

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

彼心心所滅名滅定。恆行染汙心等滅故。卽此亦名滅受想定。義以此定。若實總滅爲論。卽滅盡定。若但從主爲名。名無心定。前卽通約心心所名。若據增強所厭別名。如此中說。滅受想定。如名無想定。以修禪無色。義各勝故。如別立蘊。故偏厭之。又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一

以受是根爲首等。餘是根者。亦滅。以想非根法爲首等。餘非根法。亦滅。如是等無量門。又解。二乘七地以前。別觀修禪無色。各有偏勝。須別厭之。可名滅受想定。自在菩薩。及如來無有漏。第六無修禪無色。勞慮。何勞偏厭。一由心行。以得其名。滅受想定。二由內止息。故入。卽總名無心定。

修習此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自下文第二。義第六。辨三品修。此定有三品。如五

十三說滅定許退進有現不成後生色界重能現起準無想定說下修退者亦爾亦有現即不成故問若下品退能引現前者與中品退人能引現前者何別又中品不必退者與上品修者何別答以修習時有上中下其此定性類有可退不可退種類必能引現前種類不能現前種類有別非以上中下根說有三品不廢中根上修上根中修等故又解即以三品根為三品修以根別故其修品亦別若練根已而修習者即轉成勝品故有差別此定初修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次第定中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三

最居後故。

自下文第三義第七初修依何地起初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初修即二乘及七地以前等瑜伽第十二卷說唯除如來及出第二僧祇大菩薩餘不能超諸等至佛等隨欲皆入故知二乘等名未自在唯得無所有處心後超一地無漏入故顯揚亦同言遊觀者簡無分別智為加行心瑜伽第十二說或依非想非非想而入此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此定成業論引摩訶俱瑟恥羅經二因緣能入此定謂不思惟一切相及正思惟無相界故

入此定為有正思惟無想界定故恐濫無分別智遊觀言簡也何以唯依非想者次第定中最居後故以此定厭心至微微心方入餘下地心麤不能作此行相故依非想次第定中麤細最居後故又此無心勝定以下品有心勝定為先非無心勝定為先後有心定起無心必由有心引生故亦非中間間起以下定行相不至微微故即次第定中義理最居後故又教說為最居後故言微微者謂定前第二念心等細於以前心故名之為微後第一念臨入定之心復細於前微心故稱為微微第八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四

義無漏分別。

雖屬有頂而無漏攝。

以無漏引體即無漏種故第六十二說滅盡等至當言無漏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無所緣故非煩惱生故是出世間異生不能行故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現前前言初修唯依非想後修如何若得此定已自在者餘下七地心後亦得現前即大般若經第一分第三百五十大次第入出諸定名師子嘔呻定若菩薩超禪從一切地心入滅盡定從滅定於一切地

心出是集散三摩地第二三會亦有此文對法第五云未自在者唯超一間若得自在超一切地顯揚十八云若會串習能從欲界入無色界心故知欲界心後越入此定其瑜伽第十二說唯自在者方超一切等至即九等至謂如來大菩薩實無欲界心有似欲界心實是無漏隨在何定為加行皆能入且從極自在純無漏為語實十地菩薩廣慧聲聞獨覺亦得如定中聞聲從無所有處心入欲界故不爾便違問既爾此為即是加行心地法為但非想心地法若準此義即隨加行心地法即初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五

定等並有此定依加行心種上立此定故不爾對法第十三等說想受滅解脫謂依非想處解脫等故知唯屬非想此中亦言屬有頂故若爾云何名超等至此有二解一云謂前起初禪等心已後一二念起非想處心而入此定非從初定即入無心以定隨加行心建立故第二解云雖起餘地心鄰即入此定此定仍非想地為依以極細故由先串習故今直至無心非想為依不須起非想心為加行論言從微微心種上立是初起多分非約超定者說超等至即從初定入無心不言入非想已方

入此定故若不然者即此定所依唯依加行種加行既初定等故此定通下地有既不許然仍言超者後解為勝大般若不言從初定等更起非想無漏心方入故經論皆言滅盡依非想不言依下地故言依加行心上建立者是非自在次第入者語以無漏心有所屬故彼心細故得自在者不假熏習及無熏習何必入定心等種子上立有說大般若第十五會靜慮中佛呵菩薩入滅定滅定非利他行若未自在雖有入者至自在時皆不令入但自在成就名超一切或呵專入不障時入佛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六

不起滅定而現威儀故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文第四義第九三學等分別前言有為善法在學無學身即名學無學滅定實從現行是學無學以似涅槃無進趣止息行相不可說為有學無學是非學非無學雖屬道諦同餘有為似涅槃故故是非二不同餘種子彼非止息故六十二說正與此同彼說非所行故似涅槃故非二所攝然此中無進趣止息不同善身業等亦是學等故由此義故非二通有為無為有為中通有漏無漏滅定有為

無漏非二攝故有學無學中通有漏無漏以苦憂根等是無學故。

此定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

文第五義第十三界初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上界無此說者。又雖無出家弟子俗弟子亦色界有者。以人中慧解極利過彼故。初起位必在人中。六欲天中文亦不說義。即無違天中豈無身證者也。此中且說人中近故勝故。文由未盡對法第九正與此同。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七

後上二界亦得現前。即陀夷經是此誠證。無色亦名意成天故。

若後二界亦得現前。即二界得後起。然無欲界後起。以必不還等方得故。五十六說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得生故。此據未有第八識義。若已建立第八於一切處皆得。此即據已建立第八教真實義建立故。即陀夷經是此證故。如俱舍第五廣說。即陀夷者此名出現。日出時生故以名也。言意成天。即超段食。佛說是色界。不爾。既言超段食。隨受一處意成天。身能入出此。

定故知通無色。經不遮彼言。隨一故釋。此經者舍利子說有退者。色界後起出現不了。意成天言。謂是非想。然彼不知有第八識。生非想處不可後起。此定故與上座論議佛知不了。舍利子說所以見訶。非遮無色得入此定。如毘婆沙第一百五十三卷明其所以。問。生無色者為一切能入。為有不能答。

於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不起。此定恐無色心成斷滅故。已信生彼亦得現前。知有藏識不斷滅故。於第八識若未信受。生彼不起。恐無色已後無心。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八

成斷故同無餘依。若已信生彼。非但於下得起。亦得於彼現起。此定知有藏識。雖無色身不慮斷滅。前引五十六對法第十正與此同。然舊諸師謂未建立教。即小乘說已建立是大乘說者。不然。若大乘說對彼二乘建立第八已。不知有此。設生無色。豈不慮斷。故知建立者是信有義。不建立者非信有義。此與彼同。問。若爾。諸得此定。必是不還已去。生無色聖者。必非不定性聖者。是定性人。聖者下生故。非不定人。先根熟時。佛不救故。亦非不定性人。大根必不熟入無餘義。如第八十無餘依地說。

與定性人有何別故。即彼定性人如何信有第八識也。菩薩又不生彼若信大乘便非定性不應生彼。若定性者云何信有答。即定性中有愚法者不信大乘故。彼定不起。若不愚法聲聞雖信大乘不將為究竟。由信有故。彼起此定不為究竟。故聖人生彼。如今大乘信小乘教。或此文意與五十六別。此據一分聖者非謂一切皆爾。不聞大乘人生彼。決定不起此定。故然對法第十云。謂無色多分不。安住寂靜異熟。故不入此定。非如下界故。更為此第二解也。約實亦得。瑜伽為勝。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九

要斷三界見所斷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此定微妙。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文第六義第十一。下文有二。二明見惑。二明修惑。此即初也要斷何煩惱得起。要斷見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見道所斷心心所故。下八地見惑皆不能伏。何但非想。此據最後必須伏斷處。言隨此定所依。斷道究竟處說故。非謂下地異生能伏此定微妙。微妙者殊勝義。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者。謂二乘入唯證人空後得引。菩薩佛入二空後得智。皆得引入。今顯彼入後得各別。

故言隨應後得智所引發故。有言法空必無遊觀。能入此定者不然。此文正故。上來已明見惑訖。次下明修惑。

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

下明修惑有二。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二乘中有二。初異說後問答。此初師說。唯除非想下八地修惑。要全斷欲界者。餘上八地或伏或斷。方起此定。以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

欲界必須斷者。下界煩惱種有二性。不善無記言繁雜者。繁多雜亂義。此俱定障。障定強故。上界煩惱一性不多。故可伏得。其非想處斷與不斷皆極成故。下七不定。又何不斷六品等。初二果人得者。世親攝論第三云。唯說不還等五人得。故即上八地。四禪無色皆得後起。欲界初修故。五十三亦說。有學入者。謂不還無學入者。謂俱分解脫。故初二果不得入。若爾對法第九四句中第二句。謂聖者已得第四靜慮。不求生無色。能入此定。不言已得初定等。如何通答。彼不言唯依得第四定。復不遮。

下三定未斷不得故有何妨。

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

此第二師說下之三定及欲四地惑種要須斷盡餘上五地或伏或斷方能入此定下三定等中定障苦樂等變異受俱惑障定強故如不動無為不依下地立說即初起唯欲界後起除三定通上五地皆得即以第九對法四句為證此中第二師為勝文正證故亦有理故有人欲明初二果伏得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一

此定者不然論不說故又麤定障尙未斷盡如何能入亦應於彼建立身證證定九故如對法第二抄解熏禪難等。

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不斷退生上地者豈生上已卻斷下惑。

此第二問答分別薩婆多者問前二師若伏隨應何地之惑後得此定者將命終之時不以無漏道斷其種子而復不退起其煩惱當既命終生非想上地卻斷隨應所伏之惑種也。

斷亦無失如生上者斷下末那俱生惑故。

論主初且理抑橫生異義卻斷亦無失如何等如生上二界卻斷下第七中惑以必金剛心方斷故後正義解。

然不還者對治力強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惑種潤上地生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生上地義故無生上卻斷下失。

此第三果對治道強以欲界治道皆圓滿故非初二果正潤生位不起現行煩惱潤生此第三果但由惑種潤生上地此意即是所已伏種雖退不退但必唯以隨眠潤生而無伏下生上地義即雖已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三

伏猶有種故未無漏道斷處受生故五十九說以隨眠潤生謂見諦者大論第一對法第五說初二果亦以現行潤生唯不還者以種子潤顯五十九說見諦者唯第三果也若爾異生應唯種子潤如對法第三抄然異生現行潤六行不伏愛等現有既得生上聖者種子潤雖有其種應生上界以異生潤藉伴雖有愛等無餘惑伴得生上聖潤不藉伴有種不上生以聖者善業必決定故唯種子生異生不然故通現潤不爾聖種應強異生然不還者如處不還一地之中有三天處等下處死生上

處亦以現行潤。以此生地治道未滿。如初二果。瑜伽但生他地為論。今此若約生他地者。必唯種潤。然應四句分別。有在上斷下惑。如二乘者。上界得無學。斷下第七惑。有在下斷上惑。下地得初果。斷上見惑等。餘二句可知。然不動無為。想受滅。無為依斷受。建立擇滅一分。若伏下八地。或五地。得此定。即不得二無為。非是擇滅。故前來已說二乘定性學無學訖。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三

下文第二明菩薩修惑隨何者。先二乘已得此定。後迴心即得定者。非非身證慧解脫等。即一切地。三大劫中能入此定。若不爾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若頓悟菩薩。義即不定。或有一類。七地究竟滿心。方伏一切三界六識中煩惱盡。已能入前入住心等。猶未能故。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者。能起此定。即攝論說菩薩後得智中起煩惱者不為

過失。如已斷者。論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起此定。六十二卷說遠地者。即第七遠行地故。

有從初地即能永伏一切煩惱。如阿羅漢。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前六地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復有頓悟決定性人。有從初地即能伏一切煩惱。如前第三卷引。即對法第十四卷說。此菩薩十地中皆能起此定。十卷入楞伽第七入道品。初及十地。經第八卷第九地中。說前六地中亦能入此定。故即十地菩薩。有起煩惱。謂悲增上者。有不起煩惱。謂智增上者。又解。或雖悲智等。而所樂行不同。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四

一怖故伏惑。恐為失。一不怖故起利生。故或伏或不伏。有此差別。如地前迴心入大乘位。有先得此定者。有不得者。有聖者。有凡夫者。故即成佛者。先已成就。故至佛時。由先無始成就滅定種子。故今初成佛。即名為得圓滿成。故若隨二師。三乘分別。約地根性。或九品定不定者。得定人數。皆如理思。又解。瑜伽第十二。說入此定有二。一依非想處相。二依無想界相。成業論云。有二因緣。能入滅定。謂如前引楞伽第七云。何謂前六地中共聲聞等。緣有為行等。乃至廣說。能入此定。於七地中能念

念入此定能離諸法有無想故。瑜伽四十八同楞伽說對法第十三等亦說無想行菩薩謂住遠行地菩薩能令諸相不現行故。今準此等經論文若決定性決定已得通論位次。即十地皆得。如楞伽說初地等能入此定。其聲聞等緣有爲行。即是大論成業依非想處相入此定。但厭非想處心故名緣有爲行。若入七地滿心能念念入此定。行無相行。緣無相界。入此定。故不共前六地聲聞等行相。故即大論六十二。據念念能入。緣無相涅槃相。不共聲聞等。即說遠行地方能入此定。楞伽據定得。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五

即十地皆得無相違故。雖瑜伽八十說入無餘依緣無相界。入此滅定。此之相分亦有爲相似無相界。非真得彼任運起無違故。大論第十二說問。入此定不分別我當入等。乃至廣說。既無作意。云何能入出此定。答。先於心善修故。乃至任運能入出。隨其自在。未自在者。何心皆出。又說出定時。觸三種觸。謂不動觸。無所有觸。無相觸。緣三種境。一有境。二境界。三滅境等。如樞要說此無心二定顯數。滅心所多少。唯二十二。一是心王故。問。非有漏心別境五皆起如何。唯二十二。答。有漏此不俱。行相

別故無漏可然。一會得未會得。佛於何時得。謂餘分別。如對法抄。即楞伽第八。大論十二。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二。八十。對法第二。第五。第十。第十三。顯揚第一。十地論第八卷。五蘊成業出定。由先期願。共爲此證。自下第三解重睡眠。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眠。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

謂有極重睡眠。極重悶絕。即睡是心數。今無此數。數不行。故名極重。睡有疲極等緣。令睡得有有心之時。名爲睡眠。此令無心。故名極重睡。大論第一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六

說悶絕是意不共業。即由悶時。唯有意識。非悶即心所法。以觸未摩有悶生。故悶即觸處悶也。然由此觸引身分位。或唯有意名。意不共業。或引無心。即此中極重悶攝。爲簡有心。故名極重悶。何故無別悶心所也。答。若無風熱等緣而起悶絕。可是心所。既由風熱等緣引身分位。故無悶心所法也。不如睡心所能引身分位。生不可爲例。

疲極等緣所引身分位。違前六識。故名極重睡眠。對法第一云。謂羸瘦疲倦身分沈重。思惟闍相捨諸所作。串習睡眠。或他咒術神力所引動扇涼風。



吹等故起顯揚五蘊各說有因緣。此如顯揚第一。故以疲極爲首。等取餘者以六識俱不行。故名爲極重。所引身位者。謂睡無心時。卽不自在。相沈重。相無心相。餘位不然。名身分位。問。此旣無心所眠。何名爲眠。而此中及大論無心地等說爲眠也。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彼名。

此有二解。一由二似。雖此眠時。無彼心所眠體。而由彼加行眠引。或沈重不自在。似有彼眠心所時。以二義故。假說無心身之分位。名眠。實非眠也。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故名極重悶絕。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七

大論第一云。由風熱痰等。他咒術神力所引瀉過量出血故。故今言等。然此無別數法。不可言由彼似彼。此卽悶故。

或此俱是觸處少分。

然悶有身覺不覺時。謂若有心之時。由悶觸故。引生無心時。身之分位。卽是悶觸之果。體亦悶攝。是觸處少分。或有有心之時。疲極等緣引眠起故。無心時。身之分位。眠卽是觸處疲之果。故體亦是疲。似眠位。故名眠。又至無心位。雖有悶疲二觸。唯第八境微細不覺。故以爲體。卽總二言觸處少分。前別

解二卽取無心分位。隨所應現。有色蘊爲此二體。第二解。以觸處少分爲體。由觸引故。此卽別解六識起不起時。訖第三總結。

除斯五位意識恆起。

二無心定無想天及睡悶二。除此五時。第六意恆起。緣恆具故。

正死生時亦無意識。何故。但說五位不行。

上來第二答五位訖。自下第三料簡五位有三。一問死生。二釋不說入無餘位。三解誰具。今此第一寄問寬狹攝法不盡。後約凡聖辨五有無。初中先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八

問後答。此卽問也。一切正死生時亦無第六。何故。但說五位無第六。應言七位故。有義死生及與言顯。

第一師云。死生頌中別說卽有七種也。謂及字與字二字中顯。及與二字各顯一故。

彼說非理。所以者何。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及無餘依。應說死生卽悶絕攝。彼是最極悶絕位故。第二師云。不然。以大論第十三。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及二乘無餘依位。何以不爾。應說八位名無心故。應說死生二位。此五位中卽悶絕中

攝以生死苦逼極悶絕故若爾頌何故說及與二言。

說及與言顯五無雜。

卽一相違釋間隔義故。

此顯六識斷已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由此不說入無餘依。

雖六位說是無心入無餘依頌中不說此頌但說斷後復生故不說彼第六識等入無餘位後永不生此說生故下依凡聖以辨五位。

此五位中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十九

自在菩薩唯得存一無睡眠故。

異生四具如文可知聖唯有後三除無想定及天

唯異生得故此則總說其聖三中佛及第八地以去菩薩唯得有一定無睡眠悶絕二以惡法故麤

淺法故現似有睡實無有故卽二乘無學亦有悶絕也此中三乘學無學三界等分別皆如理思三界皆有死生悶絕生死皆無心故不爾彼生死有無心五攝不盡。

是故八識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恆俱轉若起第六則三俱轉餘隨緣合起一至五則四俱轉乃至八俱

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如五十一七十六說上來已解三能變本頌訖自下第二總爲分別於中有三一明俱轉二問答分別三一異分別此卽初也因辨六俱說八俱轉文易可知。

若一有情多識俱轉如何說彼是一有情。

自下第二問答分別於中有五問答大意若別則六此第一問也情者識故既有多識應是多情卽薩婆多等發智本師難發智論說云何不現在多識俱轉答識是情依識立情不可一時有二識起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二十

故此論文發智根本薩婆多義論主質曰。

若立有情依識多少汝無心位應非有情。

汝立有情依識多少入無心定等位應非有情以無識故。

又他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有情。

卻難外曰如欲界有情若上他界分他無漏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欲界有情乃至無色界亦爾既雙質已今爲正通。

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違理彼俱恆時唯有一故。

依命根數順正理師義情者是識。命根能有識名。為有情設無心時。命根尚在能有前後識故。今則不然。能有現在第八情故。如前第一卷解。此共小乘所許為論。或有第八異熟識義。此不共所許。前第三云。唯依第八立有情故。初是種子假立。後是現行實法。依二多少立為有情。俱不違理。以一切時唯有一故。次第二外難曰。一身唯一等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一有情身。一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不爾。一念多無間緣。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三十一

既許此一引多心所。寧不許此能引多心。

下答有二。初質。後解。論主卻難云。如汝且許一眼識為緣。能引多心所果生。寧不許此一識為緣。引多異類後心俱起。非大乘中一引多識為無間緣。如前第五卷說。今且抑語。或此是前六識相望為緣。師義正義解云。

又誰定言此緣唯一。說多識俱者。許此緣多故。下解有五。如文可知。我不定說此無間緣唯有一識現相續生。以我許多識俱者。許現在中此緣多故。自各相望多緣能引多識果起義。

又欲一時取多境者。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和合力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

此返難彼顯多識俱轉。相是五十一等八證中最。初生起證。量云。諸緣具眼識起時。餘諸緣具耳等。識亦應現起。諸緣具故。如現起眼識。此顯六識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等。取空明等。此和合力齊。大勢六識緣合相似。汝但言識前後生。不應理故。

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許多俱生。寧不許心異類俱起。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三十一

舉心所以例心王。總名心所。雖無差別。即同心所。類其受想等功能。體類別者。即共許多心所得。一念俱生。汝寧不許我心王眼耳等異類。一念俱起。又如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

以外喻識如多波浪鏡像。以一大海一鏡為依。起多浪多像故。依一本識心多識俱起。此並五十一七十六解深密文。然有此文。此八證中業用證也。一念之中有四業故。而今有人云。八識不異。如浪像故。今說不然。彼依少分相依道理為喻。非盡理故。

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

又難外曰若不許意與五識俱。第六意識取彼五識所緣之境應不明了。彼計五識後方生意識故。今云緣過去故。如散意識緣久滅事。此簡宿命智非散意識緣久滅故。彼是明了。爲不定過故。此闕有法。餘並具足。卽八證中第三明了也。

如何五俱唯一意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三三

五境非彼不許一心所取多境。又除大眾部等諸識俱者。餘諸識不許並生者。說五識後一念意識不得一切時緣五種明了境。獨頭者得。雖爲此難。令大乘者五俱意識緣五境意亦不明了。

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何失相見俱有種種相故。

論主喻曰。如眼等識各於色等取一或二十種等。既無失者。此意亦然。了一切法是其作用。故以諸識見相二分各有種種相故。見有分明多用。境有爲多識所取作用相故。

何故諸識同類不俱。

第四問答。外人難曰。何故諸識中以眼識等自同類識不俱起也。此難卽令一念之時有二眼等識義。由許八識俱起故。

於自所緣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

論主答曰。如眼識等於自所緣色等一已能了。餘眼識更生便無用故。所以不生。

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起意識了爲。

此用前義爲問。更不別開。外人問曰。若爾。五識已了。何用俱意爲。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三四

五俱意識助五令起。非專爲了五識所緣。

此論主答。五識俱意助五識令起。由意引五方得生故。非專爲了五所緣故。與五同緣者。不同緣者。便不能引眼等識中三性等生故。

又於彼所緣能明了取異於眼等識故。非無用。

此第二解。又意識於色等能明了取。卽雖現量異於眼等識。彼不能明了。分別深取境之相故。故意助五非無用也。既爾。卽是五取不明。假意明取。何故無二眼識俱明取也。答。不然。此中意起言有二義。一明了。二助五。設意有明了。如定心等取。不能

引五故不可為例以意識能明了取復助五生  
由此聖教說彼意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

此總結意與五相異解深密說第六識為眼等識  
俱一分別意識不說五識為分別故雖俱現量作  
用有異

多識俱轉何不相應

第五外人問次論主答

非同境故設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如五根識  
互不相應

謂六七八識有寬狹境不同故設少分同者眼識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三十五

等彼此所依根體數異故謂五識依四意識依三  
等如前第四說雖復相應由四義等今以一義便  
簡之盡謂所依根體數異此所依根有二異一體  
異眼等根體各別故二數異四三依別故如依眼  
等五根之識依體各異互不相應以共許不相應  
為例此即第二別問答訖第三總解能變一異  
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  
滅時餘不滅故能所熏等相各異故

此三義釋不可定一行相謂見分所依謂根緣者  
謂所緣一所字通二處故相應異故者即多少別

也如眼識見色為行相乃至第八變色等為行相  
等廣說如前第二卷第二文若一識滅餘七等不  
必滅故第三文七能熏八是所熏如楞伽第七有  
此言故七是因八是果又三性異熟生真異熟等  
種種相各異故攝論世親第四敘唯有一意識菩  
薩今不同彼故不可定一即諸聖教亦說有八識  
故

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  
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

若八識定異者十卷楞伽第十卷頌說八識如大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三十六

海水波無有差別相及簡所引五十一等云依一  
大海鏡而起多浪像無差別故第二定異應非因  
果更互為因果故法爾因果非定異如麥不生豆  
等牙故第三文一切法如幻事陽炎夢影等故知  
無定異性此非一異依四勝義對四世俗皆得如  
理應思

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  
心言絕故

若爾前來所說三能變相是何此依四俗諦中第  
二道理世俗說有八等隨事差別非四重真諦中

第四真勝義諦勝義諦中窮入識理分別心與言皆絕故非一非異離四句等前之心所望心一異以第二俗諦第二第三第四真諦相對今以第二俗諦對第四真諦爲論然前言不可言一異已是明第二真諦因果等理訖此中義顯八識相望如前心所亦得以第二俗對第二真心所與心亦得以第二俗對第三真第四真說理實俗真第一俗俗非真唯麤故第二俗窮其至實乃有四重第三俗有三重第四俗有二重展轉皆有至絕言故如別章解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三七

如伽他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卽十卷楞伽第十卷頌也。心意識等以理俗諦隨事差別相故可說有別約勝義勝義真故相無別也。第四勝義理忘言慮今遮有別但說無別既曰離言何別不別以識自性能相無故能相無故所相亦無能所二性卽依識立求不可得識上何者爲能相所相謂用爲能相體爲所相若俗諦事中有此用體真勝義理中卽離心言俱不可說若以初俗執有別對四真皆有無別理第一真門如幻

事故第二真門因果性故第三真門並無我故第四真門心言絕故俱無別相以四真中如計所執實用等爲能相實體等爲所相無故若以第二俗事入識有別對三真亦爾依他作用能相及依他法體所相無故或以見分爲能相相分爲所相以七識爲能相第八爲所相等亦爾一切應思以第三俗八與餘七互熏習爲因果可別對二真亦無以第四俗對第四真亦爾推入真門理皆無別真門但是遮別言無別無別亦無別無不別一切應思無所相故能相云何能相無故所相亦無故無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三八

八識定不定別此長行中但對第四勝義爲論頌中理通舊頌云心意及意識分別外相義八無分別相非能見可見此頌無有別俗之相唯說有無差別相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一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二 論文卷七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

自下一頌正解識變於中初結前問後次舉頌答。謂第一卷中頌云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此即略出三種能變自體。第二卷中阿賴耶頌下廣明三能變自體及見相二分見相二分是自體分之所變故是自體分之用故說自體是二分所依。別成第一卷頌云此能變唯三已下三句頌訖今此一頌廣彼依識所變今結前生後以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十一

發論端中此結前也。

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

此問後也。自下牒第一卷初頌上二句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言依何轉變謂內識所變此能變唯三上來已別解三能變訖今解依識所變義以立假我法云何依識變假立我法無別實有由依識變一切諸法唯有識耶即明一切識變之理故唯有識為此問也。乃牒初頌發此問端。頌曰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

唯識

初半釋唯識後半結唯識長行自解不能頌出。論曰是諸識者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皆能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

長行有二初正釋頌文後問答廣辨釋頌文中初二復次後總結是諸識者解頌初句上之三字即本識等三能變識并心所法言王并臣舉首及末安慧解云何名轉變謂是三識自體皆轉變似見相二分識自體分名為轉變轉變者變現義即識自體現似二相實非二相其實二相即所執故即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十二

徧計所執似依他有理實無也或轉變者是變異義謂一識體變異為見相二分用起也護法菩薩解云又轉變者是改轉義謂一識體改轉為二相起異於自體即見有能取之用相有質礙用等由識自體轉起能取及有礙故或變是現義如初卷解今取自體能轉變也此即解第一句頌訖所變見分說名分別能取相故所變相分名所分別見所取故

護法云前所變中以所變見分名為分別是依他性能取於所變依他相分故起種種徧計所執分

別。此是識體所變。用能分別。故名分別。其識體所變。依他性相。分似所執。相分者。名所分別。是前能分別。見分之所取。相故。非謂我識自體。能緣名為分別。起分別。見者。識之用也。相見俱依自證。起故。安慧云。所變見分。相分。皆計所執。見似能取。相似見所取。實無二分。解第二句訖。

由此正理。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有。離能所取。無別物。故非有實物。離二相故。

即結前二句道理。釋頌下二句。護法云。故彼所計。心外實我法。離識所變。依他二分。皆定非有。非謂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三

識變是實我法。似我法故。其外我法。離識皆無。以離識體所變。能取見分。所取相分。外無別物。故一切有情所變。皆爾。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問。有別實物。離能所變。有何所以不許。答。非是有一實作用物。離前能分別。所分別。故無外我法。必有識也。安慧云。彼實我法。離識所變。二分皆無。離計所執。二取無故。即依總無立別無也。識所變者。俱計所執。非有實物。離二相有。故皆唯識。解第三句訖。

是故一切有為無為。若實若假。皆不離識。

釋頌第四句。有為無為。若實依他。有別種生。或常住實法。不相應假法。瓶等假法。一切皆是不離識。有為識所變。無為識之體。皆非識外。有名不離識。非一切體。即是一識。名為唯識。

唯言為遮離識實物。非不離識心所法等。

遮離能變等識。外實我法。名為唯識。非不離識心所及見相分。色真如等。故不離識名唯識也。此護法解第四句。兼釋外難。訖。安慧隨應解假實等。此即第一卷解變謂轉變二師中第一護法師等。及安慧二師義。變通相見。仍有有無。如第一卷解。依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四

所變見分。除實能取。所變相分。除實所取。隨其所應。二取無也。上文安慧說。餘非佛護法。皆通。或並有漏。說分別故。

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

下難陀等第二解。初是諸識言。同前師解。故不重述。言轉變者。即前三能變。內見分。識能轉。依他相分。似外境相現。唯有見相之內識。都無所變之外境。外境通有能取所取。此依攝論等說。唯二義不說。自證分。師義前師別也。即能徧計及所徧計法。其能取所取。皆是心所變。相分上妄執別有。設執



見分爲我爲法亦於心所變上執故無非所緣故以是諸識有轉似外境之功名爲轉變卽解第一句訖。

此能轉變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謂卽三界心及心所。

虛妄分別過失之名以中邊等說能變識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此卽三界心及心所以頌初句轉變之言卽第二句分別之體。

此所執境名所分別卽所妄執實我法性。

心外人法名所分別卽牒依他能變分別徧計所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五

執名所分別訖卽是徧計所執性成卽解第二句

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我法相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前引教理已廣破故。

由能分別變似心外實我法境現卽由分別之心變作依他相分假我法之相故彼心外徧計所執所分別實我法決定皆無頌中所言所分別者是計所執由分別心所分別故體實無也有何所以前第一二卷引理教已廣破故由能變心變似相現所執心外實境無義解第三句訖。是故一切皆唯有識虛妄分別有極成故。

有爲無爲實假等法皆唯有識以能轉變虛妄分別二十部等說體非無有極成故既爾真如及心所等不是心能變分別不是心外所分別法此爲有無。

唯既不遮不離識法故真空等亦是有性。

唯言不遮不離識法其真如及心所等亦不離識故體皆有今此但遮離識所分別有不遮不離識真如等有如理應知卽解第四句訖此意既有能變分別識及所變境依他相所分別心外實法等決定皆無故唯有識真如心所等皆不離識亦是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六

實有此文但說有漏位故立分別名。

由斯遠離增減二邊唯識義成契會中道。

總結由此二文三師理故遠離二邊無心外法故除增益邊有虛妄心等故離損減邊離損減邊故除撥無如空華清辨等說離增益邊故除心外有法諸小乘執唯識義成契會中道無偏執故言中道者正智也理順正智名契會中道上來三師已解識所變解頌文訖。

△自下第二有九問答并結有十初唯識所因難初問答中有五一問二答三徵四釋五結。

由何教理唯識義成。

初外人問。

豈不已說。

此論主答。謂於第一卷至第二卷初以爲理。及第二卷中已引厚嚴經二頌證。故言已說。

雖說未了。非破他義已義便成。應更確陳。成此教理。第三外人問曰。前雖已略說。仍成未了。前雖破我義。然非由破他之義。故已義便成。應更確陳。成此唯識之教理。確者至實也。

如契經說三界唯心。又說所緣唯識所現。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七

四論主釋。初答教後顯理。教中初列六文。後方總指三界唯心。卽十地經第八卷第六地文。華嚴所說。世親攝論第四無解無性。第四廣解十地經名體。言唯心者。心識是一。唯言爲遣所取境義。由彼無故。能取亦無不遮心所。不相離故。如說若無心所。心未曾轉。三界唯心之言。卽顯三界唯識。卽與欲等愛結相應。墮在三界。卽屬三界貪等結。此唯識言。無有橫計所緣。不遣真如所緣。依他所緣。謂道諦攝根本。後得二智所緣。由彼不爲愛所執。故非所治。故非迷亂。故非三界攝。亦不離識。故不待

說。非無無漏。及無爲法。若爾。欲色二界可說唯心。

是則言二界唯心。何故復言無色唯心。以小乘等

多計彼唯識。故有立已成。此不然也。非但色無。亦

無貪等能取之心。故亦無餘虛空等識所取義。又

經部執無色心等。是無色無體無實所取境義。顯

現所依。恐彼執爲非心等。故說三界唯心。此卽唯

心義意如是。又前二師有二番解。此舉能起執虛

妄心。故但言三界。不爾。無漏應非唯識。又說所緣

唯識所現者。解深密經文。卽七十六說。同此意。汝

謂識外所緣。我說卽是內識上所現。無實外法。世

唯識述記卷四十一

八

親說云。謂識所緣唯識所現。無別境義。復舉識者。

顯我所現。定識所行。唯識所現。無別有體。乃至佛

告慈氏。無有少法。能取少法。無作用故。但法生時

緣起力大。卽一體上有二影生。更互相望。不卽不

離。諸心心所。由緣起力。其性法爾如是。而生如質

爲緣等。此中略舉。

又說諸法皆不離心。

楞伽經文。此文上下非一。不能繁指。

又說有情隨心垢淨。

今無垢稱經。舊維摩云。心淨故眾生淨。心垢故眾

生垢前第四卷已引證第八訖不言隨色等有垢淨故是唯心。

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

文有三初總舉次別顯後結之此即初也若成四智能入唯識現在十地隨悟入者即是地前或隨經義而入十地說四智處名四智經然是阿毘達磨經攝論但言如世尊言不出經處。

一相違識相智謂於一處鬼人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境若實有此云何成。

下別顯四智無性云更相違返故名相違相違即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九

境各有別故相違之者名相違者或相違即者人境俱別故相違者識名相違識生此識因說名為相菩薩之智了知此相唯是內心故一切法亦唯心變鬼等膿河魚等宅路天寶嚴地人清冷水空定唯空非一實物互相違返此雖非有徧計所執然業類如是各變不同舊云一境應四心今言境非定一故應言一處解成差證知唯識有識。

二無所緣識智謂緣過未夢境像等非實有境識現可得彼境既無餘亦應爾。

第二緣過未等無同經部義如薩婆多前已破訖

故成無境智者即菩薩智無所緣識者無所緣之識謂一切緣過未識此唯有心菩薩緣此識無境得生故名為智舊云緣無得起慮今言大乘相分必有應言境非真慮起證知唯識有識。

三自應無倒智謂愚夫智若得實境彼應自然成無顛倒不由功用應得解脫。

若一切凡夫已得實境由境非妄故即一切凡夫

應不由功用自成解脫解脫不成故唯識有識舊云難塵是實有今言證實智不成證知唯識有識已下

境隨三慧轉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十

四隨三智轉智一隨自在者智轉智謂已證得心自在者隨欲轉變地等皆成境若實有如何可變

第一得心自在者謂得心調順堪有所作若勝者

唯第八地已去任運實變大地等得為金寶今有

情用故境隨智轉所欲皆成或意解思惟觀雖境

亦成然今取轉換本質不取於此前解為是又約

得十自在十地皆得準此義得定自在即初地亦

轉或第三地得定自在各據勝說然一切異生能

作此者皆是境隨事慧轉也

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謂得勝定修法觀者隨觀一境

眾相現前。境若是實。寧隨心轉。

第二得定者。無性云。謂諸聲聞獨覺等。所言修者。謂空境相應。或四聖諦所緣相應。法觀者。謂此後得觀契經等正法妙慧。隨觀一境之上。無常等行。眾相顯現。謂一極微。觀為無常。苦空無我。相皆顯。故非一體。上有眾多義。豈非體。若一體者。體應非一。若異體者。體應非無常等。由境無實。故唯心所變。故隨心觀。眾相顯現。此意如是。境隨理慧轉也。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十二

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分別智。一切境相皆不現前。境若是實。何容不現。

第三謂起證實無分別智者。即緣真如觀。簡後得智。故言證實。非境實有。可智觀無。智應成倒。智既非倒。故境非真境。隨真慧轉。

菩薩成就四智者。於唯識理決定悟入。

此結前也。

又伽陀說。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

即厚嚴經。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即緣識之體。或事性。即自心法。或理體。即義之所依本事。謂第

八心第七意餘六識所緣。皆自心為境。佛言由如是理。故我說一切有為無為。皆唯有識。無餘實心外境也。

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第二總指。顯有多故。結上教也。

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

自下為理。有四比量。第一總云。謂立宗云。極成眼等識。不親緣離自色等。因云。五隨一故。喻云。如餘。此中意說。且如五識中。取一眼識。極成之眼。簡不共許。非極成有法。故即大乘他方佛眼識。小乘佛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十三

非無漏眼識。最後身菩薩不善眼識。各有自他不極成故。取一極成眼識。不取不極成眼識。不親緣離自眼識之色。此親緣言。簡他身中自心外色。及第八等所變為眼識本質。彼亦疏所緣緣。故此立宗。訖。因云。五識中隨一攝故。此論文略。如餘耳等四識。耳等四識。五識中隨一攝。不親緣離自色。離自色是眼識境。故耳等唯緣不離自聲等。如是餘四識。展轉相望。四量亦爾。今總為言。故眼等識。如餘離自色等。不別指也。

餘識識故。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

第二量云餘識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是識故如眼等識謂極成言亦流至此第七八識他不成故謂第六識五識之餘若別言第六者即恐他以七八二識爲不定過但總言餘別取第六意兼七八亦在其中如眼等識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故以爲喻即是緣不離自識境爲境義第三量云此親所緣定非離此二隨一故如彼能緣

此意說言謂前已言親所緣即是相分恐他謂非識爲體故今成之前二量已成唯識訖別有六量此總爲一謂此六識親所緣緣定非離此六識相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十三

見二分中隨一攝故如彼能緣見分見分不離識體即是識故以爲喻

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決定不離心及心所

此第二唯識量又復一切自識所緣決定不離我之能緣心及心所以是所緣法故如相應法相應法體所緣性故有法同前故此不說謂一切有無爲但所緣之法定不離識此中不言即識以有無爲別故此中亦有一分相符極成過以他心智境等即是心故此亦不然今此所成我識之境定不離我現在識所緣非謂他心亦即我心以是法故

即有體法非是空華彼無法故不可爲因又解除彼亦得相應法者謂心心所非言與心相應但總言相應故通心也

此等正理誠證非一故於唯識應深信受

此等正理結上所明應深信者勸他信義上來別以教理成訖次下第五總結以理教證上所明

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

謂心外所計實我法非有真如理空及能緣真識非無或空即其理識即俗事初離有後離無故契中道結前所言契會中道也以理證上所明法已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十四

慈尊依此說二頌言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辨中邊論初卷所說彌勒本頌虛妄分別有即有三界虛妄心也舊譯同此名分別者即能分別分別境故能起執故於此二都無者謂能取所取二或我法二於此妄心之上都無舊云彼處無有二處言與於大義相似以處於中字皆第七轉有所依故今言於此舊言彼處凡言此者謂此近法上來始明妄有今既於妄心上無二如何言彼對誰

此耶既於近上有但可言此。此中唯有空者謂此妄心中唯有真如。真如是空性。依空所顯。故前長行言空識是有。亦準此知。梵音但言舜若。卽是空。又言多者是性義。今言舜若多。故是空性。依空門所顯。故梵音有性字。順此方言。頌中略故。遂除性言。頌言唯有空。唯與定有別者。梵音言都。都者不唯。是唯亦是定義。於此都字之上。加阿縛馱刺那。卽是楷定義。故今應言唯是定義。以依他中決定唯有空故。前已言無有二。此言唯者。更何所簡。不可已無更須簡。故唯是定義。於理爲勝。於彼亦有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十五

此者。彼者。彼空性中。亦有此者。謂有妄分別。卽虛妄分別。是俗諦。妄分別有空者。卽俗諦中有真諦。空。卽真諦。空中亦有妄分別。卽真中亦有俗諦。二諦必相有。無一無時亦無二。故相形有也。舊云於此亦有彼。但彼此爲異。義意大同。下成前義。故說一切法者。謂有爲無爲。依此二無名之爲空。故此二攝法盡。有爲卽妄分別。無爲卽空性。謂般若經中說一切法。此中但明三界心法。故唯言妄心是俗諦。非無不妄心。舊此頌上三句同此。非空非不空者。謂由空性故。及妄分別故。言非空。以二諦

有故。非不空者。謂所取能取二。或我法二。二皆無故。非不空也。有無及有故者。有謂妄分別有故。無謂二取我法無故。及有者。謂於妄分別中有真空。故於真空中亦有妄分別故。此中應言三故字。謂有故。卽妄分別。無故。卽能所取。及有故。卽俗空。互有。梵云薩埵。是有故。亦云有情。義含多故。阿薩埵非有故。或言無故。此中文略。但言一故字。是則契中道者。謂非一向空。如清辨。非一向有。如小乘。故名處中道。謂二諦有不同清辨。二取無不同小部。故處中道。舊云是名中道義。說此會於中道。非謂

唯識述記卷四十二

十六

詮於彼義。以上並是中邊第一卷長行自解。彼云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

此頌且依染依他說。理實亦有淨分依他。釋前二頌不遮淨分。故是有也。今此依三界虛妄生死可斷位證涅槃。故不說清淨。上來已引教理成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三 論文卷七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世事乖宗難。卽唯識二十外引爲難。若唯內識似外境起。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定不定轉。

此文第二牒外人難辭也。若唯內識無心外境。如何現見世間非情物。處時二事決定。世間有情身及非情用二事不決定轉。此中言總意顯處時用。三是非情身是有情。此依二十論據理而言。四事皆通舊真諦論云。處時悉無定。無相續不定。作事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一

悉不成。若唯識無塵。菩提流支論云。若但心無塵。離外境妄見。處時定不定。人及所作事。新翻論云。若識無實境。則處時決定。相續不決定。作用不應成。言相續者。卽是身也。彼長行云。若離實有色等外法。色等識生。不緣色等。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切處。此卽第一經部師等難處定也。謂外量云。如汝非緣終南山處緣。此識應生執實山。無此心生故。如正緣彼處。此言現識。非謂比識。若說比識者。非此處亦生。彼論第二難云。何故此處有時識起。非一切時。此難第二時決定也。謂外量云。如汝

非緣終南山時緣。此識應起執實境。無此心生故。如緣終南山時。彼論第三難云。同一處時。有多相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如眩翳人見髮蠅等。非無眩翳有此識生。此難第三相續不定。謂外量云。有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處所。應定一見。餘不能見。執唯識故。如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空華。等有見不見者。彼論第四難於中有三。第一云。復有何因。諸眩翳者所見髮等無髮等用。餘髮等物其用非無。謂外量云。汝之髮等應無彼用。執境非實。此心生故。如眩翳者所見髮等。又眩翳所見髮等應有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一

實用。執無實境髮等。識生故。如餘髮等。第二云。復有何因。夢中所得飲食刀杖毒藥衣等無飲等用。餘飲等物其用非無。謂外量云。汝飲食等應無實用。許體非實。此心生故。猶如夢中所見飲等。又夢中飲等應有實用。執無此境。此識生故。如非夢中所有飲等。第三云。復有何因。尋香城等無城等用。餘城等物其用非無。謂外量云。一切城等應無城用。許無實城。生此心故。如尋香城等。又尋香城等應有實用。許無實境。此識生故。如非尋香所有城等。如上皆有返覆比量。恐繁略也。如是總名外人

難意。

如夢境等。應釋此疑。

此指解也。真諦論云。定處等義成。如夢如餓鬼。續不定一切。同見膿河等。如夢害作事。復次如地獄一切見獄卒。及其受逼害。菩提流支論云。處時等諸事。無色等外法。人夢及餓鬼。依業虛妄。見如夢中無女。動身失不淨。獄中種種主。為彼所逼惱。新翻論云。處時定如夢。身不定如鬼。同見膿河等。如夢損有用。此之一頌。以三事喻釋。前四難。彼論云。謂如夢中雖無實境。而或有處見有村園男女等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三

物。非一切處。此答處定難。立量質云。汝夢於是處見有村園等。應非處定。汝許夢境非實有故。如餘夢中所不見處。餘不見處例所見處。比量亦爾。此中雖有世間自宗二相違過。置汝言故。以簡之也。正解量云。其非夢時。境雖無實。而所見事。其處亦定。許如是境。皆無實故。如夢所見。以因言許。無隨一失言。如是故。無以真如亦不實過。彼論云。卽於是處。或時見有彼村園等。非一切時。此答時定難。立量準前。此以一喻釋處及時二種定難。彼論云。謂如餓鬼同業異熟。多身共集。皆見膿河。非於此

成唯識論述記 卷四三

中定唯一見。此諸餓鬼或見糞等。及見有情執持刀杖遮捍守護。不令得食。此答相續不決定難。立量解云。同於一時。同於一處。相續不定。其理得成。許境無實故。猶如餓鬼見膿河等。經部等小乘。及外道等。皆信鬼見膿河等。非實。仍身不定。故以為喻。彼論云。又如夢中境雖無實。而有損失精血等。用。此答作用不決定難。立量解云。有翳無翳所見髮等。有用無用。其理亦成。許無實境。故如夢失精等。上來一頌。以三種喻釋四難。訖。彼論次有一頌。以一種喻合釋四難。頌云。一切如地獄。同見獄卒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四

等。能為逼害事。故四義皆成。彼長行云。謂地獄中雖無真實有情。數攝獄卒等事。而彼有情同業異熟。增上力故。同處同時。眾多相續。皆共見有獄卒狗鳥鐵山等物。來至其所。為逼害事。立量解云。餘位處定等。非不得成。許無實境。此識生故。如地獄人等。此四事得成。外許非有情故。得以為喻。由此雖無離識實境。而處定等四義皆成。廣如唯識二十中說。今舉一夢境等。餘別二喻。及一種喻。應釋汝疑。

何緣世尊說十二處。

四二九



此文第三聖教相違難。外問若無心外實眼色等。何緣世尊於契經中說十二處。但應說有意法處。故舊唯識云。有阿含為至教。故引經為難。依識所變非別實有。

此釋外疑中有二意。一者依識所變眼等色等。故經說有十二種處。非說離識心外別有眼等色等。為十二處。故不違經。二十唯識說頌答言。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似色現識。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色。如次說為眼處色處。如是乃至似觸現識。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五

從自種子緣合轉變差別而生。佛依彼種及所現觸。如次說為身處觸處。依此密意說色等十。非離識外有眼色處。釋此如前第四卷內。二者以未建立第八識故。隱五色根不說。說種為根。恐離識故。餘如前說。今此約本識等申正義。不同彼亦得。並識變故。

為入我空說六二法。

此下第二釋密意說。色等十處所有勝利。唯識二十復說頌言。依此教能入。數取趣無我。依此所說十二處教。受化者能入。數取趣無我。謂若了知從

六二法有六識轉。都無見者。乃至知者。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悟入。有情無我。由破一合實我想。故令入我空。說色等十。非說實有眼等色等離於識也。問。據實而言。唯有其識。何須別說有十二處。如遮斷見說續有情。

此顯說彼十二處喻。二十唯識復說頌言。依彼所化生。世尊密意趣。說有色等處。如化生有情。彼自釋言。如佛說有化生有情。彼但依心相續不斷。能往後世。密意趣說。不說實有化生有情。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說色等處。契經亦爾。依所化生宜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六

受彼教密意趣說。非別實有。如有外道計我實有。佛說無我。外道謂佛說死已後斷滅無餘。便來問佛。死後既無我。寧非斷滅。佛答彼曰。有化生有情。續於死後。非謂斷滅。實無有情。但有如幻化生有情。佛觀彼意。恐謂斷滅。說有中有化生有情。非許實有化生有情。但隨所宜。佛便為說。故說諸處其義亦然。法體離言。幻化法故。非十二處。故今引此以為同喻。問。眾生執有我。為破實我說法處。眾生執有法。為破彼法應別說。

為入法空復說唯識。令知外法亦非有故。

此釋外疑。二十唯識復說頌言。所執法無我。復依餘教入。彼長行云。復依此餘說。唯識教。受化者能入所執法。無我。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此中都無色等相法。應受諸法。無我教者。便能悟入諸法無我。以說唯識除其法見。令知外法亦非有故。

此唯識性豈不亦空。

此文第四唯識成空難。外人又問。爲除法執。既說唯識。此唯識性豈不亦空。今問依他名唯識性。卽相之性。不問真理。唯識二十云。若知諸法一切種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七

無入法無我。是則唯識亦畢竟無。何所安立。不爾。

此答唯識其性不空。

如何。

此既不空。其如何等。

非所執故。

有爲無爲名爲有。我及我所名爲無。既非所執。故是有也。

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爲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爲法空。

此廣非執。謂依識所變見相分上妄執有實法。此卽法我。理不可得。說爲法空。非無離徧計所執實有爲無漏正體。後得二正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爲法空。無計所執名法空。故設依他言。法體亦離。卽是說有依他名唯識性。後得智所緣知唯識。故證其離言。其正體智自證分亦證依他緣見分。故今總言。

此識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亦無。真俗相依而建立故。

若唯識無。便是無俗諦。俗諦卽依他故。俗諦若無。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八

亦無真諦。以真俗相依建立故。依識俗事有真識理。此二相依。互相待。故闕一不可。四重俗諦中。前三是俗諦。俗諦中。第四俗諦是俗中真諦。故俗中定真俗亦是相依。四重真諦中。前三是俗諦。第四是真諦。卽真中真俗亦是相依。若總四俗真相望。皆真皆俗。亦是相依。若無一俗真對何立。無真亦爾。故二諦須有。

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爲不可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若撥無識及性。卽撥無二諦。佛說爲不可治者。沈

淪生死病根深故。即清辨等。應知諸法徧計所執。無故有空。依他圓成。有故有不空也。故彌勒說前二頌。即前中邊頌。二十唯識義。與此同。

△下文第五色相非心難。外人問曰。

若諸色處亦識為體。何緣乃似色相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

攝論第四亦有此難。無性云。若諸色處亦識為體等者。此問色識堅住相續轉之所以。似色相者。有形礙故。一類者是相似義。前後一類。無有變異。亦無間斷。故名堅住。天親云。多時住故。即此說名相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九

續而轉。一類堅住。即是相續而轉。是此中間意。名言熏習勢力起故。

此論主答。妄習色相。一類等故。有此相現。非真實有。無性天親皆無此解。謂由無始名言熏習。住在身中。由彼勢力。此色等起。相續而轉。

與染淨法為依處故。

此第二解如何為依。

謂此若無應無顛倒。便無雜染。亦無淨法。是故諸識亦似色現。

此廣前依。由元迷執色等境。故生顛倒等。色等若

無應無顛倒。顛倒即諸識等。緣此境色而起妄執。名為顛倒。此識等顛倒無故。便無雜染。雜染即是煩惱業生。或顛倒體即是煩惱業生。此等無故。便無二障雜染。二障雜染無故。無漏淨亦無無所斷。故何有清淨。

如有頌言。亂相及亂體。應許為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

攝論第四。無著頌本亂相者。相者因也。亂謂心等。妄倒以色識為因。起妄心。故說色識為亂相。亂體即是諸識。順結頌法。故文隔越。應許為色識。即亂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

相。及與非色識。即是亂體。謂彼難云。若不許有外色。云何似色現。今答。由亂相亂體故。汝應許有色識。及非色識。若無所變。似色亂因。能變亂體。亦不得有境。因能生心之果故。

色等外境。分明現證。現量所得。寧撥為無。

此文第六現量為宗難。外人問曰。色等五外境。分明五識現證。是現量得。大小極成。寧撥為無。唯識二十二云。諸法由量判定。有無一切量中。現量為勝。若無外境。寧有此覺。我今現證如是境耶。現量證時。不執為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

下論主依自宗答。五識及同時意識。現量得時不執爲外。現量得自相法體非外。故不言外法。無內外故。無計度故。順他宗解。五識緣境現量得時不執爲外。五識等後意妄生心外境。想實無外境。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爲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爲無。

現量照自體。故是五識等。四分之中。自相分故。識所變故。今說爲有。亦能變識。後時意識所執外爲實色等境。妄計情有。故說彼爲非有。此明內心變似色等現。是心之相分。此但非外。妄計所執心外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一

之法是無說。彼非有不稱境故。五識中。瞋等亦親不順本質境。但稱親所變相分。故非徧計所執。唯識二十說。此頌言。現覺如夢等。已起現覺時。見及境已無。寧許有現量。正量部等各別破之。正量部師許境相續。諸識刹那。今破之。言五識後意緣現色等時。五識現量能見者。已滅。非有此五識後意分別。故謂爲外也。故非現證。薩婆多等色等亦念滅。故如何有現覺。此中文總意。含二種。以彼二宗六識不俱。故若大眾部等及大乘諸識雖俱。然五

識俱現量。意識同於五識。此二現量不分明執。後時意識方分別執。謂爲外境現量得時。不作外解。然今此中。據自多分及就他宗說。現量時不執爲外。然實五俱。亦有意識妄執者也。五識相續緣色等。意與五同緣。若不執者。若聞聲等。應不執實。若五識滅。方起執者。後五識生。何故執斷。然但堅染。可說有異。非五識俱無有執也。諸處但說五識俱。意識是現量。不言定爾。故不相違。由此亦無有多過失。如別抄中。敘諸師說。此依道理以答外人。下依法體性非內外。遮外橫執妄言爲外。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二

又色等境非色似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依他色等諸境體非徧計色。似徧計所執色。徧計所執色雖無似彼情計非外似外。如似夢中所緣諸法不可執爲是實。亦執爲心外之色。若小乘等難不說意識現量執爲外色。但說五識分別現證外境有耶。今此以理答。前解五識不執爲外。意識執外。今說五識所緣相似外而體非外。但顯正義不是破他。

若覺時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如從夢覺。知彼唯心。

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

文當第七夢覺相違難。外人問曰。若一切覺時之色。皆如夢中之境。不離於識者。此即牒定他宗。自下為難。初先舉喻。下方起難。如從夢覺知彼唯心。即舉喻也。現覺了時所取之境。既如夢境。何故覺時於自色境不知唯識。如夢覺時知彼唯心也。此同攝論第四中難。

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覺。覺時境色應知亦爾。未真覺位不能自知。至真覺時亦能追覺。未得真覺。恆處夢中。故佛說為生死長夜。由斯未了。

色境唯識。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三

下論主答中。先舉極成為喻。謂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憶前夢之境。而體不實。方覺如夢。後釋先難。覺時境色應知亦爾。唯識二十頌云。未覺不能知。夢所見非有。謂未真覺。恆不能自知。至得無漏真覺之時。亦能追憶生死之夢境。覺知是夢。境皆非有。如何生死說為夢耶。未得夢覺。恆處夢中。故佛說為生死長夜。昏如夢故。由斯道理未了色等境色唯識。上來依教設難訖。

△自下第八外取他心難。

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

此外人問。此先成立五色境。是無已極成訖。故為此難。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此意令自心親緣他心者。此中若緣者。即心取外境。若不緣者。何故有而不緣者。何名他心智。二十唯識亦有此難。彼云。若不能知。何謂他心智。若能知者。唯識應不成。

誰說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

此論主答。誰說他心非自識境。許有他心。亦為我境。所以有他心智。但不說他心是自心親所緣。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四

成唯識。

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日等舒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所變。

無實作用。諸法皆爾。無有作用及作者。故心緣於境。非如手鉗親執離身之外物。亦非如日月火光。舒光親照體外之物。心等緣時。但如汝宗鏡等照物。似外境現。名了他心。他心之影於自心上現。名了他心。非心親能了他心也。親所了者。謂自所變之相分。以無作用及實不能取外境故。

故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

解深密言。無有少法無少實法。能取餘法。餘者。心外實法也。非自實心能取他實心。但識生時。心似彼他心相現。名取他心也。

如緣他心色等亦爾。

緣他相分色。自身別識所變色等亦爾。無性第四云。無作用故。如是心生時。緣起法大威力故。即一法體之上有二影生。相見更互相望。不即不離。諸心心法由緣起力。其性法爾如是而生。如質為緣。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五

還見本質。以心為緣。還見自心。無別見外心等。唯識二十頌云。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如知自心智。不知如佛境。廣說如彼抄解。下異境非唯難。既有異境。何名唯識。

此下第九外人問曰。唯識之義。但心之外更無有物。既有他心。異自心之境。何名唯識。許有他色等故。

奇哉固執。觸處生疑。豈唯識教。但說一識。

此論主答。即毀多疑。豈唯識教。但說唯我一人之識。更無餘法也。

不爾如何。

此外人問。

汝應諦聽。若唯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誰為誰說。何法何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

此論主解。且初返難。若唯有我一人之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等者。等取色心等別。別法。無佛故。誰為我說。無眾生故。佛為誰說。無涅槃菩提果故。有何法。無法故。我何所求。或無行。修何法。無涅槃等何所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意趣如何。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六

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

此釋深意。一切有情。各各有八識。徧行等六位心所。各各自體分。及此所變相見二分。及色心分位二十四。不相應等。及彼二無我。空理所顯真如。以空理為門。顯真如也。空性即是二無我理。由此理。故便顯真如。

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

所以許有識自體者。識自相故。許心所者。識相應法故。許見相分者。即心及心所二體所變故。許不

相應者即前三種分位故。許真如者即前四種實性故。如是五法皆不離識。總名為識。非無心所等。此即識言所表。下顯唯言所遮。

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

此顯但遮一切愚夫通二乘等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為不實故。妄顛倒故。此且舉色等取一切其實亦遮如上所說離識五法皆是。有也。即答理難訖。

△自下第十總結勸信。

若如是知唯識教意。便能無倒善備資糧。速入法空。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七

證無上覺。救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應信一切唯識。

若知存遺名備資糧。善資糧者即福智二嚴。非清辨等惡取空者。能成是事。得菩提也。此頌總明一切唯識。廣彼依識所變訖。

△次下問答識起之由。即是第三釋諸外難。廣釋前第一頌中。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於中有七頌。合為二段。初二頌釋理違。次五頌釋教違。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此外人難。若無心外之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分

別者即八識等。無外實法。此由何生。外境既成。無妄應不起難也。

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上三句出妄緣。下一句顯分別。

△下長行中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二。初依頌中解緣生有漏分別。後例生淨法。初中又二。初別解四句。後總結頌意。

論曰。一切種識。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

此種子識。即本識中能生一切有為法。種各能生。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八

自果功能之差別。故名一切種。功能有二。一現行名功能。如言穀中功能能生牙等。二種子名功能。即本識中一切種子。此中隨說種子功能。

此生等流。異熟土用。增上果。故名一切種。

此生等流。謂有二解。一者種子前後自類相生。二者種生現行。雖復同時。亦名等流。現行是種之同類故。於因緣中。唯除現親能熏之因緣。此明一切種故。餘因緣種體皆生等流。問前第二卷末。種生現起。如俱有因。得土用果。何故此中。但言等流果耶。答。如前第二初明等流。異熟二因。習氣攝諸種。

盡彼間等流。卽此等流種生現行。非士用果。彼卷下。但言如小乘俱有因。得士用果。不言卽是俱有因。然顯揚十八破。俱有因。是因緣故。今但是因緣生起。因等攝得等流果。此據法體。彼舉譬喻。亦不相違。又互爲果名。俱有因。種現卽非。若與俱有法。爲因亦通無妨。如攝論說。卽義說二因。若前解者。唯前後種相望。是等流。望現行卽士用。或增上果中。攝言異熟者。卽善惡種。望諸現種。異熟生無記法。前生等流果種。但各自性。卽通三性。漏無漏。因緣種。此異熟果因。但是善惡有漏。增上緣種。然約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十九

第一解等流。卽此二種攝一切種子。盡下士用等。隨義於上別立。以俱有爲果故。若約後解等流。謂作意種子。望心等法。是士用因。作動心等生故。若約前解等流。卽等流種等生現行法。已令士夫得士用果。此種遠望士夫所作名。生士用果。增上果。亦有二。若前解等流。卽除前三果外。皆增上果。若後解等流。種生現行等。亦名增上果。此果稍寬。不能繁述。且依一法說者。如名言種。望第八現。及自類種。是同類。因善惡業。望此現種。是異熟因。作意種子。驚覺起故。望此現種。是士用因。第七識種子

爲俱時依。勢力引起。望此現種。是親增上因。第八現種。望此能生。隨其所應。卽是等流。異熟士用。增上四果。餘一切法。準此應知。然此中前二果親。故先說。後二果疏。故後說。前二果中。初是因緣。稍親。故先說。次方異熟。後二果中。士用狹。故先說。增上寬。故後說。以能生此一切有爲果。故名一切種。除離繫者。非種生故。彼雖可證。而非種果。要現起道。斷結得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二十

以是無爲。非種生故。彼無爲可證。非種子果。要現起。無漏勝道。斷結方得。不由種故。若爾。增上果。亦爾。有疏。遠非種力所得。亦應不同。有展轉義。非此所說。此說能生分別種故。此無爲法。亦有展轉證得之義。非此所說。此說能生分別種故。言分別者。有漏三界心。心所法。以妄分別爲自體故。隱其無漏有爲。不論。但染依他對心外法故。下文自例淨法。亦爾。由此道理。後亦不取無漏有爲。一切種子。於彼四果。攝果不盡。並有能生彼果義。故。此中說也。又解。此文爲釋伏難。非成離繫。謂有難言。何故頌說種生分別。不說分別能生種耶。今答之言。亦有展轉相生之義。然以前



問唯問分別從何而生。其現生種非此所說。此頌但說能生現行分別種。故然前解者順此論文。既是種子何故名識。

此識為體。故立識名。種離本識。無別性故。

種子以識為體。故立識名。以種離本識。無別性故。種子依本識。自體分亦即名種子。識與識不一異。若為相分。亦識所變。體即是識。非離識外。別有體性。故立識名。

種識二言。簡非種識。有識非種種非識故。

種識二言。簡非種識。謂有識非種。即現起諸識。非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三

內種子。有種非識。即外麥等非識。自體分故。又有識非種。小乘所說諸識。種非識者。僧佉所計。自性是諸法因。彼體非識。以有識非種種非識故。不同此種亦種亦識。故俱簡彼立種識言。

又種識言。顯識中種。非持種識。後當說故。

此中所顯本識中種。非謂持種名為識。種第八識也。以第八識後展轉力。現助緣攝。非因緣故。或後第四句當彼彼分別生中攝。故此中不說。若獨言種。即濫麥等自性等。若獨言識。即濫現行八識等。故雙言也。即解第一句下四字訖。

此識中種。餘緣助故。即便如是。如是轉變。謂從生位轉至熟時。顯變種多重言如是。

即解第二句頌也。謂前所明本識中種。由餘三緣助故。即便如是。如是轉變。謂先未熟名生。如在牽引因位。從此轉變至熟時。如在生起因中。為愛水潤。有轉易變熟之相。名為轉變。以種子數眾多。皆有轉變。生諸分別。故重言如是。

謂一切種。攝三熏習。共不共等識。種盡故。

言種多者。謂前一切種。即攝三熏習等識。種盡故。共不共等有受盡相等。如前第二卷解。三熏習如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三

下第八卷自解。

展轉力者。謂八現識及彼相應相見分等。彼皆互有相助力故。

上二句明種為因。生分別。此句明現行為緣。生分別。通三緣。第三句中。且置以故二字。釋展轉力者。謂八現行識。及八識相應心所。此即識等自證分。及此所變相見二分。并不相應。及無為法。故復言等。以彼識等皆互有相助力故。謂由真如等故。或生邪見等分別。或生隨順言論分別等也。

即現識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分別類多

故言彼彼。

顯所生果。第四句且除生字。解餘四字。卽現行識相見分相應。不相應皆名分別。以妄分別爲自性。故皆不離識。故識爲性。以自體相見等類。眾多。故言彼彼。彼彼者。眾多義故。

此頌意說。雖無外緣。由本識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彼彼分別而亦得生。何假外緣。方起分別。

下欲解第一句中由字。第三句中以故二字。第四句生字。遂結上頌意。因總明之。謂答頌前問言。雖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三

無心外之緣。由識中有一切種者。牒解第一句。及釋其中由字。轉變差別者。牒第二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者。牒第三句。并解其中。以故二字。彼彼分別而亦得生者。牒第四句。并解生字。如此分別得生。何假外緣。分別方起。然此正解頌中。染分所明意訖。

諸淨法起。應知亦然。淨種現行爲緣生故。

無漏法生。亦如分別。亦以無漏種及無漏識相見。分等現行爲緣生。故釋本文意義。應兼此故。染淨法皆不離心。略解頌文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三

唯識述記卷四十三

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四 論文卷七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廣解頌文初問次答下後解訖略作數科與此不同今且隨文逐便科段學者尋之

所說種現緣生分別云何應知此緣生相  
此外人問前頌上二句說種子第三句說現行為緣生於八識相應等分別之法第四句是云何應知此緣生相此總問緣及緣生相答中有二初廣上三句種現緣法後廣生分別相即第四句緣且有四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辨前緣法廣上三句中文中有二初正解四緣後傍乘義明十五依處等緣中有總別此即總也以答不盡故有且言

一因緣謂有為法親辦自果

四緣為四文因緣宗廣一切種等句餘緣宗廣展轉力句因緣中有三初出體次簡略後釋妨出體中有總別此為總也非一切法有為皆是今取親者此即總出體訖次別出體

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

總勒有為因緣體者不過此二

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謂善染無記顯通三性諸界地等者即界地等功

能各別等者等取有漏無漏色非色報非報等種種各別種子有說名言種三界無別者不然違此文故界繫別故此出因緣體望何為因緣

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

謂能引次後自類功能顯自類相生義簡善惡種為異熟種之因緣彼非自類故此非間越間越即間斷不次便非因緣如現行因及異熟果現行業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二

法望種及果非因緣故及起同時自類現果者亦簡現受現行報異熟之因種彼非自類故此中但自類為因緣異性便非故即種子所望二種為因緣

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

謂七轉識及彼心所即是各自體分及此各各所變相見分三性三界九地漏無漏報非報等各別現行但能為能熏者即是然此七識等中除佛果

一切善法。餘因位中及二乘無學等所有無漏皆能熏故。有漏中除極劣無記。此卽四無記中除異熟生。異熟生中有餘三不攝無記名。異熟生無記。如法執等類。此皆能熏。唯除六識中業所招者。望餘無記是極劣故。亦除第八識。但業所招並非能熏。有漏無漏各除一已。餘一切有漏無漏現行見相等。熏本識生自類性界地漏無漏各各之種。此現唯望彼種爲因緣。此中佛果善及極劣無記不熏成種。皆如第二卷四義能所熏中解。

第八心品無所熏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三

自下簡略簡略有三。此卽初也。前能熏中何故無第八心品。心品之言卽通見相共有法等。答。第八心品更無所熏。已卽所熏故。餘七並能熏故。若爾八俱心所應是能熏。有心王所熏故。非簡所依獨能熏故。非簡去所依之心。而心所獨能熏。故問。心王簡心所尙獨爲所熏。心所簡。心王獨能熏。何所妨。答。心王有自在。自在獨所熏。心所不自在。非獨卽能熏。極微圓故。不熏成種。

又解。因中第八及六識中異熟之心並不熏者。以

極微故不能熏。以異熟業生法勢力微劣。但任運生。夫能熏者必非無法力。故因中以極微故非能熏。無性之人。第七末那亦有勢力。如前已說。佛果上第八。以極圓故。不熏成種。佛身善法無增減故。許若更熏。便非圓滿。漸漸增故。由此道理。因中第八及彼心品。皆非能熏。故前論言。但說有七。

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

第二簡略問。何故現行同類。前望後如小乘同類。因此非因緣耶。以本識中各自種生故。已有因緣能親辦其體。故前現望後非是因緣。一切外麥等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四

物亦爾。問。何故若同時異時一切種子望現行異類。種子自望種子異類。現行望彼現行異類。現行望彼種子異類。皆非因緣。

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

第三簡略。如此中說展轉相望。亦非因緣。旣言異類不能親生。俱或異時異類果故。

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爲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門。

此下釋妨有二。可知。如對法等第四說。異體類同體類現行展轉。爲因緣者。彼對法論因緣中說六

因是因緣。卽現望現。設更有餘處說。皆假說爲因緣。實是增上緣等故。或隨轉門者。隨順薩婆多說。俱有等五。因爲因緣故。顯揚論十八破彼五。因非因緣故。可應敘之。

有唯說種是因緣性。彼依顯勝非盡理說。聖說轉識與阿賴耶展轉相望爲因緣故。

又瑜伽第三第五五十一三十八等顯揚第十八等皆唯說種子是因緣者。依顯勝說。非盡理言。云何顯勝。謂常相續。故勝現行。如穀生牙相顯於現行故。今言顯勝。以瑜伽第五十一及攝論引阿毗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五

達磨經等說。轉識與阿賴耶互爲因緣故。非彼自種子可言轉識。更與本識互爲因緣。故知現起六七。與種子本識爲因緣。卽現行熏成種義。故得以略顯廣。故知一切有漏無漏前來種子現行二法爲因緣體。

二等無間緣。謂八現識及彼心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

此中有三。初出體。次簡略。後釋相。此卽初也。八現識及心所者。出緣體。唯見自證。是此緣體總名。現識簡色不相應種子無爲非此緣性。以多同類色

不相應種子俱時轉故。三十八說等無間緣。唯望一切心心所說。以前生開導所攝受故。開者避義。與後處義導者。招引義。卽前法避其處。招引後令生。必有緣法。方具此二。旣知菩薩地有開導之言。明命根同分體雖一一。而無並生。一者是假。二無緣用。若是緣慮開導之法。又非假者。方有此緣。然非唯假義。便簡命根等。以不放逸等是假。亦有此緣故。命根有等無間義。無有緣義。開導義故。前聚於後者。簡俱時。及後爲前緣義。非開導故。自類者。顯非他識爲緣。無間者。顯雖前無間爲後緣。非中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六

有間。隔婁無間者。雖經百年等斷。亦是此緣故。對法第五卷言。不爾者。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應非此緣。故知唯望自類識爲緣義。若不爾者。出定之心。有七八識引。寧非此緣等。而開導者。顯前滅一心爲後心心所緣。前一切心心所爲後一心緣。意卽齊等而開導故。名等開導。此乃等屬前後通因果也。卽簡相似法沙門義。彼一一心所自望爲緣。非望餘故。又等者。顯此心心所聚中。唯一心一所。後亦爾故。一法非多。故成等。非一聚中。如色不相應。有多類起。彼非等故。且一身八識。雖名多類。然

體用各別名但是等。其色等法。體用無別。多類並生。故非是等。如草火等喻。準此應知。開導者顯緣義。令彼定生者。即顯後果。雖經久遠。如經八萬劫。前眼識望後亦為緣。以彼後果當定生故。即簡入無餘。依最後心無果定生故。非此緣。雖有開義。無導引力。故色法非等。世所極成。不相應。假是我宗義。無為無前後相。他自共許。今應解種子非此緣相也。

多同類種俱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由斯八識非互為緣。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七

自下簡略。第二文中有三。此簡種非。眼識種子。從無始際。乃至於今。百千同類。俱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正舉喻類。兼顯非緣。無等義故。由種不相應。既有多俱轉。非為緣理。故八識相望。非互為緣。多類並生。故若唯一識。自作緣者。非多類並自唯一故。若許八識俱互為緣。多類並生。得為緣者。種子類應爾。故八現識體用別故。非是同類。非如種等一類。乃有百千問。心與心所。既非自類。如八種識恆俱時轉。體用各殊。如何俱起。望後並得互為緣義。

心所與心。雖恆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離別殊異。故得互作等無間緣。

顯心所是。心所與心。雖恆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同一所緣。及同所依。同一時轉。同一性攝。不可離別。令其殊異。不同八識行相。所緣依各不同。故非互為緣。此中簡別。如前第五卷開導依中解。入無餘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又無當起等無間法。故非此緣。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八

簡彼末心非。入無餘心。極微劣。故無開導用。開導用心。必有勢力。非微劣。故因勢弱也。又無當起無間之果。故彼末心非此緣攝。第八十說。入無餘心。前。先入滅定。滅六轉識。後方滅餘識。有由願力。故入滅定。而得命終。無漏第六識入定。故第七八識捨受無記。心命終也。前第三卷更有別解。云何知然。

外人近問。云何知彼末心非緣。遠問意者。云何知彼前心聚望後心聚為緣。非一一相望。論有誠說。若此識等無間。彼識等決定生。即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

且答近問。如大論第三及五十一。顯揚第十八。與

此文同。若此識等無間。謂為緣者。彼識等決定生。此說果有。既論說言決定生故。果定當有。方得為緣。亦不定論時節久遠。入無餘心之果。非決定生。故非此緣。答前遠問者。既言此識等無間。明以識為緣。諸識等決定生。明果通心所識。有等言。故果法既許通一聚法。緣亦應爾。此即料簡廢立體性也。

△自下第三。八識三界九地漏無漏善等三性分別顯此緣相。

即依此義。應作是說。阿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九

等無間緣。上下死生相開等故。

於中有四。初中復二。初顯相。後問答。阿陀那言。顯位通故。非藏識通。且以異熟無記心。以死生三界容得為緣。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故。

至佛果時。方得無漏。故無無漏生。有漏者。

善與無記。相望亦然。

二性類漏無漏亦爾。唯無記生善。非善生無記。故此何界後。引生無漏。

外人問。此第八識。既言有漏生無漏者。何界有漏。後生無漏。

或從色界。或欲界後。

此論主答。從二界後。有漏生無漏。總舉二人。非無色界。無所依故。無利他故。

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後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

一切異生。即頓悟人。得成佛者。定色界後。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以色界中。無二乘迴心者。瑜伽第八十云。變易生死。所留生身。即於此洲。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十

也。彼無佛等。可教化。故發心留身。唯在欲界。必生自在宮。唯異生色界後也。有學等迴心。但於欲界等地。隨多少生死。盡即受變易生。後往自在宮。成佛。不往彼生。故其諸異生。無欲界身受變易生死。變易生死。不可死已。更生大自在宮。故至第八地。身要生。第四禪得勝身。已方受殊勝變易身故。大自在宮者。謂淨居。上有實淨土。即自受用身。初於彼起證。是第十地菩薩宮。舊言摩醯首羅。今應言莫醯伊濕伐羅。即大自在也。此出華嚴經。十地經第十二卷。摩醯首羅智處生也。解深密。瑜伽七十

八九對法第六顯揚第二瑜伽第四等中有大自在宮文。此唯他受用土。十地菩薩報身往彼。然由異熟同一地。故論說為生。據實受變易在下三天處。未得生淨土。今往故名生。瑜伽第四說超過淨居。大自在住處。第十地菩薩極熏修。故得生其中。故既成佛已。身充法界。二乘迴趣大菩提者。定欲界後引生無漏。迴趣留身。唯欲界故。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十二

一切二乘有學無學。欲界發心。定欲界後引生無漏。以願力留身。唯欲界故。上界無此迴心。聖故。今言唯欲界有初發心。及留身。唯欲界。於彼無初發心緣故。亦無下界發心。死已方生上界。留身故。欲界後引生無漏。然成佛時。必要往自在宮。成佛就勝處故。故知受變易已。後往色界。及諸淨土。當知唯此身神通力。故得往。非更受生。第八十卷不說變易有更生故。有說勝鬘經。即許有多變易生。與此論相違。會勘經文。不見明說。至下第八卷二種生死中會。餘如樞要。有義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既與教理

成唯識論述記

卷四四

俱不相違。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界心後。亦得現前。異生同前。第一師說。色界亦有聲聞初發心。向大乘者。既與教理。俱不相違。無文遮故。許佛亦往。菩薩生彼化故。有所依身故。亦有二乘聖者。色界有漏。第八識後。無漏現前。由有聲聞於彼發心。留身者故。唯除初二果及獨覺者。於彼發心。上界無故。然論雖言留身於此洲。不言唯欲界。遮餘界無。故非誠證。又但言此洲。不言餘洲。餘洲豈無。故不違理。亦色界後引生無漏。此中雖無評家。取者任意。然無色界必無迴心。向大乘者。以此論說。唯欲色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十二

界有漏。本識後生無漏。故無佛菩薩勝人生。故。又無色身可得留。故一切下色身。得非擇滅。故非定所生。色可成身。留。故中陰經中說。佛處中陰二十年。亦化無色界眾生者。大眾部經。非大乘義。楞伽般若皆說。菩薩不生無色。瑜伽等同。唯色界有許之無失。然五淨居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此簡色界地。有迴不迴者。由經不說。彼五淨居發大心。故以下諸地。發理無違。約處為言。唯五淨居全無發者。此言經者。大般若說。今第二會。當舊大

四四五



品第十五卷今大般若第一會第一百二十九云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書寫如是甚深般若波羅密多種種莊嚴置清淨處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時此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四天王乃至他化自在天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恆來是處觀禮讀誦乃至廣說合掌而去所有梵眾天乃至廣果天已發無上菩提心者恆來是處乃至廣說合掌而去所有淨居天謂無煩天乃至色究竟天亦恆來此觀禮讀誦如是般若乃至廣說合掌而去爾時十方無邊世界所有四天王天乃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十三

至他化自在天乃至爾所梵眾天乃至廣果天已發無上菩提心者亦恆來此乃至廣說合掌而去爾時十方所有淨居天謂無煩天乃至色究竟天亦恆來此乃至廣說合掌而去餘處皆言發菩提心者於淨居處不說發心故知色界亦有聖者發向大心唯除淨居經不言有發大心者故若前師解此文者此言廣果以下諸天說發心者據異生說非是有學不爾淨居有何別因獨無迴心者第二師云一以經證二亦由理若生淨居必不生上亦不迴心取涅槃近就寂心堅化必難得故無迴

者二理既齊其文共會諸有智者取捨隨情問此第二師義若準佛地及此論等既許二乘初二果等受變易生雖初則發心要經多生方受變易亦應許有欲界發心至上界生身方受變易者今解有二一云無也生色界生必非經於欲界生不還聖者得宿願通知欲業盡或未得根本定未得通故不共知而厭羸身即便急引變易生死故無上界方受變易欲界發心即於欲界受變易故不同初二果彼欲業未盡雖有知業多少亦有不知者業力所牽或有即發心時受此生死或有未受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十四

至第七生等不還發心必即受生業力盡故道力滿故厭惡深故不肯上界更經一生何況有多二云既無文遮如七生者發心留身未必同時不還者亦爾欲界發心上界留身欲界之身業力盡故未得邊際定可資故業故欲得依勝身方轉易故由如是理或有上地但於一處受一生已即方受變易或有二處三處或一地二地三地乃至四地至廣果天受變易身往自在宮而受佛位或有乃至但於第四禪受一生而受變易有決定業故於理無違因論生論其淨居上有實報土第十地居

為三界處。為不爾耶。佛地論說此他受用身所居淨土。為第十地諸菩薩等說法處。故即色究竟天攝。以極勝處淨居不知。亦不至彼。是故經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第十地菩薩當生其中是也。

第七轉識。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隨第八識生處繫故。

此即末那。隨第八繫如前已說。故同第八界地互緣。三界有覆得相引也。

有漏無漏容互相生。十地位中得相引故。初地智起。後還出觀。有漏無漏故互相生。隨是何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十五

繫染不染識。引生何地無漏識起。善與無記相望亦然。

即此有漏無漏相生。以辨性別體位。即彼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生空智果前後位中。得相引故。

謂此師說有人法執。故為此說。染者人執。不染者法執。生空智果者。智者即是無分別智。果者即後得智。及此所引滅定。皆唯不染。是此句攝。與非無漏心時染皆互相生。

此欲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非無色界。地上菩薩

不生彼故。

在下二界有漏。第七隨染不染得生無漏。非無色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與第八識同地繫故。對法第十三等皆說與此同。菩薩滅離無色生故。此言染識為緣及果。但在二界所引無漏平等性智。隨其所應亦通無色。如在因中入滅定位。能引意識。是有頂地所依第七彼地之智。故通無色。未得自在。要由意引。方得生故。第六入非想方起無漏。不可言第七是下地者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十六

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各容互作等無間緣。潤生位等更相引故。

三界九地有漏望無漏善望不善等各得互為緣。如潤生位。三界九地得相引故。然非一切性九地。三界得相引。此言三各容故。六十九末有諸心生。及顯揚第十八對法第五大論第十三皆有如來第八地已去菩薩得起一切處心相開導故。勸彼應知。

初起無漏唯色界後。決擇分善唯色界故。

然許初起真無漏非餘二界。以能引發第六意識。決擇分善唯色界故。顯揚現觀品第十六七皆是

此證故。眼耳身識二界二地鼻舌兩識一界一地自類互作等無間緣善等相望應知亦爾。

五識中初三識上下言自類互為緣後二識但言自類為緣不可言互。唯一界故此唯有漏。此言善等亦隨所應上下界地。

有義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未成佛時容互起故。

第一師計入地得成所作智故得相生。

有義無漏有漏後起非無漏後容起有漏無漏五識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十七

非佛無故彼五色根定有漏故。是異熟識相分攝故。

此第二師唯佛地得無漏後起有漏故無漏五識諸非是佛者皆無故何以無者彼非佛已外餘

身中五根定有漏故何意彼五根不許是無漏以是異熟識相分攝故第八所緣必同漏無漏故問有漏根生無漏識有何義違。

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

謂有漏者簡無漏根無漏根發無漏識無違故不共者簡有漏第八識是其故可為無漏識依必俱者顯非等無間緣等無間緣根前後生故得依有

漏同境者簡第七為六依彼雖有前義非同境故。此有漏根發無漏識不相應故外人復云如六依七亦依有漏有何不相應今復量成。

此二於境明昧異故。

同境明識不依闇昧之別根故。此中譬喻如在餘位極成眼等根應立量云有漏五根不發無漏識有漏色根故如餘因位若準前師十地之中得無漏五識八地已去得變易生死於理無違隨其所應從何界後引生無漏五識初起雖必在欲界後起亦通色界若第二師十地之中無無漏五識異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十八

生成佛必是色界第八識後引生無漏八地已去菩薩便無鼻舌識以所依根是色界繫不可下界識依上界根雖知下三識得依上地根無有下界識依上界色根者故鼻舌識八地已去便無由是應言八地等菩薩諸根互用三識中間香等或二根處身根聞香等於理無違又解二識依上界根亦無有妨如下地三識繫雖有別仍別地依二識亦爾諸論但依一切異生二乘七地以前菩薩多分為論不言下二識依上界根何妨定有雖有此解由如是義前師解好然生無漏隨何界身後即

彼引生若約後師。二界皆得初起。二乘等或在欲界後。異生成佛唯在色後。善無記性多。唯善性有通無記。此合八識入十二心爲無間緣。第六意識三界三性心相生無間。如別處說。

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此中有三。一釋出體義。二辨差別。三八識分別。此出所緣緣體。相謂若有法者。謂非偏計所執。此中亦有二師釋。初或通緣假。次或唯緣實。前師即眼識緣長等。後師即不緣故。此但總言有法。不別定其假實體法。此則明非所執。所執無體不能發生。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十九

能緣之識。故非是緣。緣者必是依他無爲。可有力用。發能緣識。名爲緣故。即簡經部眼識緣和合色體是假法。識雖似彼有所緣義。而非是緣。以無體故。今此必是有體方緣。是帶己相者。帶有二義。若古西方師釋。己者境體。帶者是心似彼境相義。即能緣之心。有似所緣之相。名帶。相者相狀。小乘是行相。能緣體攝。大乘是相分所攝。以前第二卷中解。謂能緣心等帶此色等己之相也。以此理故。正量部師般若耄多。造謗大乘論。遂破此云。無分別智。不似真如。相起應非所緣緣。我之大師。戒日大

王爲設十八日無遮會時。造制惡見論。遂破彼云。汝不解我義。帶者是挾帶義。相者體相。非相狀義。謂正智等生時。挾帶真如之體相起。與真如不一不異。非相非非相。若挾帶彼所緣之己。以爲境相者。是所緣故。若相言體。即有同時心心所之體相。亦心挾帶而有。雖有所託。然非所慮。故非所緣緣。故相者相分義。或體相義。真如亦名爲相。無相之相。所以經言皆同一相。所謂無相。前句是緣。此句是所緣。緣生於誰。誰帶己相。謂心。或此相應法是所緣緣果。非與色不相應。爲所緣故。三十八說唯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二十

望心心所爲所緣故。若爾古師大師二釋皆有妨難。謂能爲緣生能照法。能照法體若帶己相。說此名彼所緣緣者。即鏡水等所照外質。亦能爲緣生鏡中影。鏡中影即是帶己之相。鏡等外質應是鏡等所緣緣。爲解此疑。故次說言所慮所託。所慮即前所緣義。所託者即前緣義。設此爲彼所慮。非所託者。不名爲緣。如和合假等。設爲彼所託。彼得生。亦須彼能慮於此方是所緣。謂鏡等不能慮質。非鏡等所慮。故使非鏡等所緣緣。不同心等。雖無分別。亦能慮。故慮者緣慮義。佛地論云。若無見分應

非能緣。此中意說若是有體之法，是帶已相之心及心所法。所慮所託者，是所緣緣故。一切有為無為皆此緣攝。安慧等師既無見分，如何解所緣。

此體有二：一親，二疏。若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疏所緣緣。

自下第二辨其差別。若與見分等體不相離者，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唯是見分內所慮託。此有二種：一是有為即識所變名內所慮，二是無為真如體不離識名所慮託，即如自證緣見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三

分等並是此輩。空等雖是無為所攝，然若假變，即有為攝。若依本體，即是真如故，無別說。此有為者四分中相分攝也。此說親已，疏所緣緣與能緣心相離法，是謂即他識所變。及自身中別識所變，仗為質者是。然雖眼耳等非眼識親所緣緣，亦非疏所緣緣。不親取故，不仗為質故。要為本質能起內所慮託之相分名，疏所緣緣，謂為質起故名緣。見分亦變內相分似本質法，故名所緣。親所緣者，即謂見分是已相。此即疏中即影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名所緣。故名能起內所慮託，不言起內心。

以起是緣義。起相分是所緣義。

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疏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

前親所緣緣，但是能緣之心，皆有離內所慮託之相分。一切心等必不行故。今大乘中若緣無法，不生心也。疏所緣緣能緣之法，或有或無，以是心外法故。如執實我，雖無本質，然離彼法心亦生故。餘如樞要。

△自下第三約識分別親疏有無。

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隨業因力任運變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三

第一師說，唯有親無疏。所以者何？此識由業及自因力故，任運變境，故無疏所緣緣。疏所緣緣必強思心，方可有故。異熟心無，然亦能變他依處者，相似名變，不仗他生任運變故。

有義亦定有疏所緣緣。要仗他變質自方變故。

第二師亦定有疏所緣緣，亦親所緣也。此第八識要仗他變為本質，方能自變故。即種子等亦仗他變。望自身雖為本質，望他即為影像，即是變他根之師。

有義二說俱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

爲自質故。

第三說前二師俱非。此難前第一師也。且如自身他身自土他土可互受用。故須仗他變。謂前第二卷說若不變他應無死後尸骸等事。互相受用。卽以他所變爲己。第八之質由前理故。以中邊文變他爲定。

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爲此。不應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

難第二師云。自種子於他身無受用理。他變爲此。種不應道理故。非諸有情種皆等故。謂或多或少。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三三

謂有三乘五姓差別。若此人多彼人少者。如何相仗。若變多者少不變故。若彼救言等者。相緣不等者不緣。何故不許第八可受用者。緣不可用者不緣。此中且以種子爲難。五根亦無受用之義。如何變他。

應說此品疏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

此言品者通心心所。其第八品此疏所緣緣若因若果位。有無不定。因中變他依處。可受用故。不變他根及種。不可受用故。及死後無故。有色界變仗他。無色界無。卽因中不定。在佛果位。能緣無爲三

世等法故。有無不定。因中五數。唯託心王所變爲質。心王唯能變實法故。佛果五數。雖緣去來等。亦託心王所變爲質。自無力故。與因相似。此中言品。文雖總說。心所不爾。

第七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真如等。無外質故。此識因中有漏者是俱生起。任運無力。必仗第八識以爲外質。自方變故。既非業果體力。須藉質起。無漏位不定有緣。真如虛空去來無外質。故緣現在世有爲法等有外質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三四

第六心品行相。猛利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仗外質。或有或無。疏所緣緣。有無不定。

此識因果位。能自在轉。或分別起。或是俱生。故一切種所仗本質。有無不定。

前五心品未轉依位。麤鈍劣故。必仗外質。故亦定有疏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過未等。無外質。故眼等五識。入識之中。最居前。故因中一者麤二者鈍三者劣。故必仗第八或第六所變外質。方起。餘如樞要。得轉依位。隨在何處。此疏所緣卽不定有。或說亦緣真如。有說不得。但緣去來等故。然今大

乘至佛位已一切皆所緣唯除見分非相所緣因  
中五識諸相互用唯除相應自體亦是所緣緣故  
四增上緣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  
此中有三初出體次顯用果後辨勝顯差別此即  
初也若有法亦是有體此簡所執有勝勢用者謂  
為緣義即有為無為有勝勢用此用非是與果等  
用但不障力能於餘法者簡其自體顯不同前所  
緣緣故或順或違顯與違順能為緣與後生異法  
為緣非前滅法謂且十因中前九是順第十是違  
亦是此緣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三五

雖前三緣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為顯諸緣  
差別相故

此緣最廣前三亦是然今此緣除彼前三取三外  
之餘法為此緣體雖無一法非所緣緣所緣緣外  
更無增上然彼正緣時是所緣緣餘不緣者是此  
緣故以此別體明四緣故

此順違用於四處轉生住成得四事別故

此顯用果其順違用於何處起即此果法謂於四  
處轉謂一法生生已住及成即一切有為法得中  
通有無為生者如大論第五顯揚十八說自種為

先餘法色無色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三界法  
生住者如對法第五謂風輪於水輪等成者大論  
第五等云謂成立成辦即攝彼二成謂所知勝解  
愛樂為先宗因譬喻為建立大眾敵論者為和合  
所立義成既以宗為能立便以義為所立若陳那  
以後以因喻為建立宗為所成立成辦者謂工巧  
智為先劬勞為建立處具為和合工巧業成辦等  
得者彼云三乘種姓為先內分力為建立外分力  
為和合證得涅槃內分如理作意等是也外分佛  
興世等也彼且約無為說實亦通有為二十七賢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三六

皆名得故論說得法通三性故或前三是有為第  
四唯是無為彼論又說何法作用者今此中意即  
此四法更無別法四體上用也或唯第三第四無  
為無作用故又彼無住略不說也此攝法周彼但  
影略今此所說是順所生此緣之果若違之果一  
切皆通令不生不住不成不得故

然增上用隨事雖多而勝顯者唯二十二應知即是  
二十二根

下辨勝顯差別於中有三一總標二出體三例指  
此即初也如大論第五十七九十已去對法第五

等廢立者。偈云。取境續家族。活命受業果。世間出世淨。依此量立根。餘如樞要說。

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以彼少分為性。

此出七體色。文可知也。

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為性。五受根如應各自受為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為自性。

命根如前第一卷說。五受言隨應者。即徧行中受。各別五受配也。或通入識或不爾。故言隨應也。或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二十七

體各各隨其五別。故言隨應。信等即以信等及善念等為體者。信等等取精進。取二法全。故言即以信等者也。及善念等等取定慧。此別境中法通三性。此取一分。故言及善念等。

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除後刹那。無所未知可當知故。

體謂體性。位謂五位。體性居位。故名體位。根本位者。五十七云。幾不繫答。後三九少分。三者即三無漏根也。不取前位。故見道中。如對法第九。有十六心。此除末後心。問。何故見道通十六心。此根唯在

十五心時。見道據見觀諦行。故即十六心皆是。此根有所未知。而當知根唯前十五心。以第十六心

無所未知可當知故。此中類忍皆緣前心。其第十五心已緣前心。徧成訖。第十六心汎觀類忍。不同

小乘證無為故。唯取十五心為此根也。問。此相見道在真見道後。真見道中已有無間及解脫道。解脫道中已得初果。何故相見至十五心。猶此根攝

豈預流果亦此根耶。答。此不然。其預流果至相見道第十六心。見相諦圓。方始建立。非真解脫可名初果。故十五心猶此根攝。而非初果得有初根義。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二十八

準菩薩從真見後。亦不出觀。即入相見。至第二心。猶此根攝。至第三心。相見既圓。方極見滿。乃非此根第二根攝。

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能引發根本位故。此義亦辨決擇分善。近能引發根本位故。此中加行資糧之言。不唯取彼。亦攝根本。今顯兼取加行

等故。但舉加行等也。如五十七云。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義者境也。此根唯取決擇分已來。決擇分善。唯色界繫。故對法第十亦爾。三資糧位。謂從為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勝善法欲。



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生根本位故。

此謂大乘者入劫已去小乘亦爾於諦現觀發起決定勝善法欲六現觀中是信現觀也非無漏信然大乘者入劫已去於諦決定不同外道於諦生疑故乃至未起決擇分善已前在順解脫分位以能遠資益生見道根本位故五十七說問未知根何義答修諦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即信等五根義是此義故此根亦通解脫分位也此不望涅槃為名者至下當知。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三五

於此三位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為此根性加行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愁憾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於前三位九根為性然加行位及資糧位於後涅槃勝法求證未知愁憾欲證亦有憂根即以十根為性安慧菩薩集糝對法多順同彼以不通無漏復是憾行非正根攝根本位中必憂不起瑜伽等中故多不說然解脫加行分位非無此憂根然資助法非正根法若入無漏彼漏滅故然此無漏根通三界地五十七說七根入無色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入彼前文復云空處等十一根可得非

想地唯八即三無漏非總皆無前三無色有此初根餘二根可知此相難故所以別說。

前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

謂有菩薩見道先時曾異生位修習得彼定已後入見道傍修彼以前所起世俗智種子故種子得根名說彼為有後亦許起既非見道起亦無失對法第十三解真現觀云又於見道中得現觀邊安立諦世俗智由出世智增上緣力長養彼種子故名得此智而不現前以見道十六心刹那無有間斷不容現起世間心故於修道位此世俗智方現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三

在前此根非加行及無漏根現行於彼有以彼地無四善根故又解二乘人亦有先修習者後入見道名勝見道亦傍修彼然此修道亦得現起非如小乘三類智邊所修等智畢竟不起以功德法故須修此不應爾以助與力令其殊勝彼地此種法爾有故此中說修唯得修修非行修修必不起故唯相見道修以差別諦觀順世俗智故非真見道不相順故又解真見道亦修以時促無差別所以不說此中說下亦得修上先離色界欲及菩薩得故云有勝見道非一切見道皆爾若依對法第十

上唯修下。依決定說漸離欲說非實道理。又解菩薩三無色地亦有無漏見道。但修種增畢竟不起。如下三靜慮見道亦畢竟不起。此義應思。修用何為。寧知彼地有其見道。見道何故依唯於定。非慧地故。或說既許善法欲已去名此根者。即菩薩解脫分者亦生於彼。故作此說。二乘人劫數近故。不可說有彼解脫分。

或二乘位迴趣大者為證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彼皆菩薩此根攝故。

第二義言。此或是二乘第三果已去迴趣大者為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三

證初地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智九地者。六色界。三無色。彼先生空智為菩薩觀起。順菩薩觀故。皆此根攝。說彼有此根非違理也。然二乘人未證法空觀起無漏故。此中不說。

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地前以時促故。

前言三位皆二乘根。如五十七下說菩薩三根於勝解行地立初根。十地立第二根。佛地立第三。為釋此疑。云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勝解行者以見道中時促不說。謂初地有三。入住出地。此唯入地少時。故時促也。雖二乘亦爾。以見道前促於菩

薩。所以說彼見道亦有菩薩。不然不可為例。

始從見道最後剎那。乃至金剛喻定。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未離欲者於上解脫求證愁憾。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

此第二根。三乘位同。九根十根皆如前解。今依此解。初二根亦通有漏。此與對法第十同也。

諸無學位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

其無學中無漏九根。皆第三根攝。問何故有頂如入滅定前心亦有無漏。非此三根攝也。

有頂雖有遊觀無漏。而不明利。非後三根。

唯識述記卷四十四

三

雖有遊觀。而不明利。想微細故。非後三根。然說彼是已知具知亦無妨也。不順三根以不明利。故不說彼非彼不攝。若不攝者。三無漏根攝無漏根不盡也。

二十二根自性如是。諸餘門義如論應知。

此諸門義如五十七等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五 論文卷八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為十因。云何此依十五處立。

就答緣中有二。上來已辨四種能生分別緣已。自下傍乘辨緣依處建立十因。此中有三。第一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等顯前四緣依十五處說為十因。問起下文第二正答。第三總結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即初也。顯四緣攝法盡。義別更立。下答中有四。第一明依十五處立其十因。二辨十因與二因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一

相攝。三明四緣依處等建立與十因二因相攝。四明四緣依處等得果多少。又解。今此標宗言四緣義別依十五處立為十因。自下釋中。初依十五處立十因。次四緣依何處立等。後辨得果。其十因二因相攝。但是因明十因傍義。故非別門。

一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出依處體。言依處者。非是與因別體。語即依處。是持業釋。下皆如是。與因一體。然依者。於義俱第七轉聲。即於語體上立隨說等因義也。如大論第五三十八。顯揚十八。對法第四。中邊俱辨此因。然大

論三十八。但有三種十因。及五果體。無依處攝對法。唯有十因之名。亦非周悉。顯揚十八。初有十因。後辨因依處。大論第五。辨因依處。不別明因。三十八。及顯揚云。隨一切法名。為先故。想為先故。說。是彼諸法隨說因。彼論文勢。似取詮一切法之名。想語三法。為因體。然此文正解彼意。但取法及名。想三法所起語。是此因體。所以者何。但言依語。依處立此因。故唯語為自性。不爾。即應言依名。想說。依處立此因也。此中即以諸法為果。以名。想與說。為所依因。言說正是詮諸法因也。言說是語性。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二

語性總言。即通三性。語業為體。唯佛是善。餘皆無記。然有表示。故語可言善惡。然實二性。名雖即語之差別。無表示。故。不如其語。語是業性。以除佛以外名。皆無記。或可大乘離聲無體。故名。即通三性。但以三相及得例難。同所依故。不可言相。是共有因。不同於名。大乘共有因義。皆通故。

即依此處立隨說因。此顯說因依語依立。不是異體。依體立義也。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釋依語立說因義。謂詮一切法起名。取其相狀。

方有言說起卽依此語隨見聞覺知後或隨彼所見等事說諸義故依語立因。此卽能說爲所說因。

此釋因義對何爲因。此卽能說之語爲所說一切法因。古師云所說一切法。是此因體者不然。若爾卽以言說爲果故。其見聞等如九十三及對法第一樞要等會言。隨者是隨逐義卽隨所見聞等事起語言說。大論等並同此文。然有漏無記隨說因果通一切有爲無爲有漏無漏法。是持業義以無記卽因故。旣以無記爲果。詮無記事之說。說與無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三

記爲因。卽依士釋。若前解因。唯有漏無記。後解卽通有漏無漏三性所攝。其染淨此因準此可解。有論說此是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此會相違。是名想見者。集論中說。由如名等是彼釋文。此因名想見三法以爲自體。謂想見二法。如能詮名字而取境相及興執著想。能取相執著由見如名字起。取相執著已隨起說故。卽以三法爲因。所生之說是其果也。

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若依彼文。性是三法。三法與語爲依處。名語依處。

語之依處。亦依士釋。若依此解。卽顯此名想見因是語之依處。三法爲因體故。問。何所以二論相違。答。二論意別。論雖無會。今意釋言。若大論等以一切法爲果。以說爲因。約所詮是能詮之果。卽能所二詮解因果。對法無著以生起爲因果。卽依名想見起言說。故亦不相違。各據一義。故對法云。隨說能作。隨說者語也。隨說之能作名想見也。又大論約貫通諸法。詮境以說爲因。對法唯依染分相生以說爲果。不相違也。

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四

觀者對也。待者藉也。卽是此因通能所受。然所假藉能所之受。方是餘非。然有人云。唯三受爲體者。不然。亦待食等而求噉等。卽以所待食爲欲因。若待情欲。方求飲食。以受爲食因。然領受處。通能所受。不可言欲。欲不徧故。非受性故。卽觀於此。隨是能所受。領彼所能受果。或生住成得。此所待與所生等爲因也。然大論等皆言。待此若求若取。卽所待受爲所求等因。三十八等云。觀待足故。足爲因。故有往來業。未必以受爲因。所待非受故。又此論云。通所受故。然此所待若能所受。皆此因攝。有以

能受為因。能受為果。如待苦為樂。有以能受為因。所受為果。有以所受為因。所受為果。有以所受為因。能受為果。四句別也。所領受法亦名領受。故今於能受唯取受數。一常徧諸心。二五分位別。別境等法。不常徧諸心。作意等。四無五分位故。觸雖有爾。然於所受非領屬己。不如於受所以不取其所受。中通一切法。但除種子因緣之法。此因疏故。唯疏相待方是此因。如種望芽。內種望現。皆非此因。不爾。下應言得等流果。以不得故。唯疏相待者得。即親所持。皆是引發牽引等攝。問。何故說因緣是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五

牽引生起攝。故亦是定異等攝。說觀待因。是觀待復是牽引等攝。竟有何失。答曰。不然。以名遠故。名觀待者。即要非親定異等因。名相通故。又解。若親相待亦是此因。下此果中。但據疏遠不言親者。故不說得等流果等也。此解為勝。又解。觀待情欲是觀視義。要境待情。情待境方是。即能所受性。以種望芽。非情能所觀待。故非此因。問。若爾。何故言足為因。故有往來業。答。亦是內法。情所待故。因緣芽等法。非情所待。情所待時。非因緣故。前說正義。既所受中以所持為因。芽待於種亦可此因。且無記

之因。若無記即因。唯有漏無記性。果通漏無漏三性等法。若果是無記。與無記為因。即因通三性。漏無漏果。唯無記。餘染等皆準此知。即依此處立觀待因。

此顯依處依之立因。

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因。

大論等意。勢與此同。此顯觀待因果於四處轉。但除親因緣。

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六

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

謂內外種未成就位。謂有漏無漏種子。內外種子一切未為善友力等所潤。貪愛等所潤。水土等所潤。皆名習氣。依以未為潤時。但能牽引遠自果故。不問同異性相稱。故名為自果。且淨因中。與能證涅槃清淨之法為遠因。勿見大論等言。此因證得涅槃為清淨因。便言此果是無為法。無為疏遠。非因生故。論不說得離繫果故。今此因親。此三性之因果。隨因性。因緣親生。增上生故。能引等流。增上果故。或染因中。亦與果異性。謂異熟因果。唯無記

因通善惡也。若無記即因果唯無記。若無漏即因果唯無漏。善不善即因果通三性。若無記之因果通三性。果唯無記。如理應思。大論等同。

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

即前種子為善友等力潤已去。名有潤依。以能生起近果。如淨因與近菩提為因緣者是。此中但與前所潤未潤別。更無別體。果性等並同前。大論等亦同。

五無間滅依處。謂心心所等無間緣。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七

即心心所法之等無間緣。以心心所法為果也。此緣如前辨。因隨何性。果通三性。各唯自識。唯以心心所為體故。

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

體通一切法。果唯心心所。有漏無漏等並通因果。若以未來為因果。非現在。非因前而果後者。今亦不然。相分現在。義似未來。無實未來。故所緣緣無不有果。此三十八說此等無間緣及所緣緣。唯望一切心心所故。

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

體是六根。即通八識。五根為體。果唯是心心所前。三果果性皆同。因準可知。然無間緣。謂現在時為緣。非在過去。過去無故。即現在有力用能開導。法令未來生故。入過去時。其用方顯。果現前故。處所空故。

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

謂於所作業。作具之作用。如斫斧等有斫伐等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者。謂除內外種生現種生種。現生種及親助緣。餘一切法疏助緣皆是。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八

九士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

謂於所作業。能作者之作用。即取前所除中正作之士用親助緣者。其果寬狹同前作用。作用士用必同所作。故不取親者。非因緣故。此二果通漏無漏三性。因亦爾。然此二及前五無記。即因除無間緣及根依處。餘依處。果通漏無漏。彼二果唯有漏。有漏二因。是無記。故不生無漏也。此依六識作法。若七八識無間緣。無記即因果通無漏。七有漏根。六無漏。故與無記為因。除無間緣及根。餘因通漏。

無漏三性此依六識為論若依第七識無漏無間有漏可生無記之因其無間緣因亦通無漏根中應分別色根意根各有異故然此中士用作用唯約有情士夫用等說故下言唯得士用果不言得離繫等果故今亦通取非但內有情也然作用士用皆第三轉聲梵云羯刺拏是作具作用羯刺多是士夫作用故二別也然大論二十八說唯除種子所餘諸緣名攝受故此乃助成攝受故除因緣如眼識生以眼根及種為士用依以等無間緣所緣緣等為作用依根稍親故此約法為士用說若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九

假人為士用非於法準此應知人望穀芽人為士用地水等為作用作用疏於人功故若依瑜伽三十八無記因中皆有士用皆以地水等為士用日及鋤治為作用

十真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

謂一切無漏見與一切無為有為法為因除見因果自熏成種以外望餘皆是此因以因緣引發是引發因中攝於無漏有為俱生法能助令同所作或令增長故於後有為無漏能引前引後法也能

證即與無為為因也此顯勝果  
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辨有漏法具攝受六辨無漏故

前六依處是攝受因體以前五依疏所攝受故成辨三界有漏諸法若六合疏所攝受辨無漏法即第六依不通有漏也助成因緣名為攝受故除因緣親能生法故對法言如田水糞等望穀生芽等雖自種所生然增彼力名攝受因然隨所應有五有六非諸有漏皆具五等心心所生皆具五依非心心所即便無故此中前五通無記因後一非也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十

隨其所應三性應思

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

謂三性法通無漏也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同類言簡異類為因唯望自性然勝品言簡自同類與下品為因大論第五等云無記與善染為因謂本識中各別自種然望現行亦性同也即與涅槃亦為因也同大論等現引種種引現引現種引種皆是此因此以性論之則狹以果論之

則寬隨其所應。顯揚等論云。欲界法與三界無漏為因。色界與色界無色界無漏法為因。無色與無色及無漏為因。無漏與無漏為因。不言與下法為因也。果望自類。其性必同。界繫有異。

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為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

此唯自性。設他性。唯相稱。謂善業。定引人天。第八識。非惡趣。以相稱故。故非別性。不相稱為因。謂自界法與自界為因。自界中自性與自性為因。自性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十二

中色與色為因。色中內與內為因。內中長養與長養為因。如是等。及自乘種子。望自乘有為無為果。各爾。即淨因也。以界論之則狹。以性論之則寬。其大論等同果。易故不說。謂於有為因能起果。若於無為因能證彼果。差別勢力。自性相稱名定。不共他故名異也。

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

以前六因為性。不取言說。以疏遠故。言說與法不

相和合勢疏遠。故不取為性。因既即前。其果亦爾。於生等果約一事業也。因通漏無漏一準於前。十四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違生等事故。

此相違不相違中。因通漏無漏。果亦爾。令有為無漏不生。無為不顯。故然領受及此後三因。同瑜伽第五。皆言於生住等果。不言餘者。餘因狹故。此四寬故。然大論顯揚。但有後三。有於生等之一果。言觀待中無。此中觀待寬。彼論唯望情欲作法。其性狹故。三十八唯依於生。以明障礙。據勝顯故。六相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十三

違中唯此勝故。亦不違也。此中無記染善皆準應知。大乘滅相。雖不待因相違。因與後後法為生因。與前法相違。名相違因。非與前法滅為因也。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翻於上障礙依處。其相可知。

如是十因。二因所攝。一能生。二方便。菩薩地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

自下第二。二因相攝中。有二師別解。初師中。二初引菩薩地。後引有尋等地文。引菩薩地中有三。一



引文二正釋三立理引文訖能生因親方便因疏初解與古來大異第二大同

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已成熟位名生起種

下正解之初解能生後解方便言菩薩地說牽引因除業習氣及外無記因生起因中亦爾亦除業等彼非因緣故問曰何以得知生起因中有業種也論文二處皆言此因是能生因不說有增上緣故答此謂不爾今亦有文謂大論第十彼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緣立十二支也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十三

答依增上緣所攝牽引生起引發三因說非有因緣故知此生起之中亦有非因緣種也又理準若未潤種既有業亦在牽引中何故已潤業種非生起因也又菩薩地等準謂彼言生起因是此因也如此文是其引發因取種引自種種引現行為因緣者除現引種及引現行異姓種及涅槃等彼非因緣故定異因亦爾唯取為因緣者除引自乘及異熟增上等流果或亦取引發中現能熏種為因緣者亦是引發等二能生因攝下有二釋故其同事不相違攝前因為自體故即是合六因中諸因

緣種未潤已前亦未成熟皆名牽引種遠率自果即牽引因全四因少分除生起因故若被潤已去皆名已熟即生起因全四因少分除牽引因是此生起因近能生起果故何以知者

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六因之中皆有因緣能生所攝此二種子既是因緣故六因中有因緣者皆此所攝若不爾者即攝因緣不徧盡故問既爾現行熏成種亦因緣收何故此中不攝亦非盡理故

雖有現起是能生因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十四

此略不說此問不然除牽引生起二因以此二因唯種子故如前六因中引發等四因內現行能生種為因緣者以多間斷非如種子性恆相續故此菩薩地略而不說此就不盡理據一義為言又解或親辦果亦立種名如說現行穀麥等種即此現行親辦果故亦名為種生起種攝近生果故何以現行亦名種者此中有例如假說現行穀麥等種彼既然此亦爾此六因中何因所攝餘四因攝上來已解能生因攝訖

△自下明所餘因方便因攝。

所餘因。謂初二五九及六因中非因緣法皆是生熟因緣種餘。故總說爲方便因攝。

謂第一言說第二觀待第五攝受第九相違全及前六因中非因緣法皆是前說未潤生位已潤熟位二因種餘。卽說此四全六少分爲方便因。此方便因亦有等無間所緣緣二種。今就一總言但是增上緣。非無少別。至下當知。上來已出因顯數相攝。下出於理。

非此二種唯屬彼二因。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十五

非此牽引生起二種唯屬彼十因中牽引生起二因全所以者何。此二之中有非因緣攝盡便寬能生是因緣故。餘引發等四因中有因緣種故。若唯攝二。不攝便狹。

非唯彼八名所餘因。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

非唯除生起牽引外八因全皆名所餘因。所以者何。四中有因緣攝盡便寬。以方便因非因緣故。彼生起牽引二因中亦有非因緣種。謂業種等。若唯八因名之所餘。不攝便狹。彼有非因緣方便不攝。故。菩薩地文不是盡理。故於此中皆如我說。

△次會第五卷尋伺地文。

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攝。

於中有三。一牒文。二正解。三立理。此牒彼文有尋等者。等有伺等。次下正解。

此文意說六因中現種是因緣者。皆名生起因。能親生起自類果故。

能生因是因緣故。如前所說。六因中若現若種已潤未潤。但互爲因緣者。是名生起因。皆能生攝。若現若種潤未潤時。皆能生起自類果故。自類果故。言顯是因緣種及現行。簡非因緣種及現者。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十六

此所餘因皆方便攝。

方便疏故。此六因中因緣種外及餘四因全皆名方便因。疏體同故。何以知者。

非此生起唯屬彼因。餘五因中有因緣故。

下立理也。非此尋伺文。生起唯屬十因中第四生起因。若唯一生起因者。生起中非因緣法攝盡便寬。又卽彼牽引等五因中若現若種。有因緣故。不攝便狹。

非唯彼九名所餘因。彼生起因中有非因緣故。

非除生起因外。彼九因名所餘因。若唯取九。九中

亦有因緣方便疏故攝九盡便寬生起之中有非因緣故方便攝便不盡亦太狹若因緣唯攝生起即攝增上業種太寬若不攝餘五因緣五因緣不盡太狹若方便定攝九因即五因中有因緣者亦方便攝是太寬失不攝生起業種是太狹失故知文勢如我所解此中影略但以攝不盡太狹為解而影取寬上皆準知問何以菩薩地因緣分二能生因亦名牽引種雖有二名猶攝現行因緣不盡尋伺地一生起因即攝現種俱盡答約潤未潤唯約種論故須分二能起於果體是因緣不分潤與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十七

未潤故尋伺地唯一生起亦無違也此第一師辨訖

或菩薩地所說牽引生起種子即彼二因所餘諸因即彼餘八

第二師中釋二文為二解一一中又二初正解後釋難此初也菩薩地所說二種種子即十因中彼牽引生起二因如名所攝所餘諸因即十因中餘八所攝下自釋難

雖二因內有非能生因而因緣種勝顯故偏說牽引生起二因之內雖復亦有非能生因以業種

等非能生故此二因中因緣種子一親辨體二受果無盡勝故偏說是能生因不說增上業種所攝雖餘因內有非方便因而增上者多顯故偏說

雖八因內四因中有非方便因謂因緣種等以四因全四少分中增上多故論乃偏說是方便因即前能生因隱增上者後方便因隱因緣者俱不明故為不盡理也

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者生起即是彼生起因餘因應知即彼餘九

下文亦二準前應知彼說生起因即十因中第四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十八

生起因攝餘因之言餘九因也何以爾者

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而去果近親顯故偏說

下釋難云生起之因雖有業種等非因緣攝以對牽引因已潤故是近得果就自因中名言種子與果同性以是親顯故偏說之略牽引因及自因中業種不說偏說生起因是能生因以已潤竟方名生起故望牽引為近也

雖牽引中亦有因緣種而去果遠親隱故不說

雖知菩薩地牽引因亦有因緣種是能生因而望生起是遠未被潤故作惡不即受故疏遠故即業

種顯親。名言種相貌隱。故遂不說其因緣種子。而說業種爲牽引。故不說牽引因也。理亦無違。餘方便攝準上應知。

雖餘四因中亦有因緣。而四因全。五因少。分是方便攝。如上增上多。故偏說非能生因實理。亦是文不盡理。

△第三以四緣依十五處及攝十因二因。所說四緣依何處立。復如何攝十因二因。

卷初標云。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爲十因。上來雖有二文。但依十五處立十因。十因二因相攝。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十九

未明依十五處立四緣及十因二因相攝。故有此問。於中初問次答。答中先答緣依處。後辨與因相攝。

論說因緣依種子立。依無間滅立等無間。依境界立所緣。依所餘立增上。

初中有二。初引文。後正解。此引瑜伽第五顯揚十八皆同。

此中種子卽是三。四十一。二十二。三十五。六依處中。因緣種攝。

下解有二。初解因緣依處。後解中二緣依處於中。

各有二師釋之。所言種子是因緣者。卽十五依處中第三習氣。第四有潤種子。第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合六依處中。除其現行。因緣種攝。卽前所說六因依處。種子是因緣故。

雖現四處亦有因緣。而多間斷。此略不說。

上解本文。下釋不盡。但言種子。不說現故。唯除第三四兩依處外。餘四依處亦有現行。是因緣者。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是因緣攝。但言種子是因緣故。或彼亦能親辦自果。如外麥等。亦立種名。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二十

又解除牽引生起。四中現行能爲因緣者。亦是此中種子言攝。親辦自果故。喻如前解。此釋彼文。將爲盡理。

或種子言。唯屬第四。親疏隱顯。取捨如前。

第二師解。此種子言。唯屬十五依處之中。第四有潤種子。依處以有種子言故。此有潤中。不簡去業。不攝習氣中。因緣種及四依處中。因緣者。取捨如前。攝二因等。此師意解。約生起親近。故不說餘因緣種。顯不說業等。以牽引等遠疏等別。故略而不說。卽以此文爲不盡理。

言無間滅境界處者應知總顯二緣依處非唯五六餘依處中亦有中間二緣義故。

上解因緣。下解中二。此即是前第一師義。彼二處言意顯。但是此二緣者。非唯第五無間滅處第六境界依處所攝。其餘領受及下和合不障礙處三依處中亦皆有此二緣義。故觀對待境。心等得生。餘二合前以為體故。即以此文而為盡理。或唯五六餘處雖有。而少隱故。略不說之。

此即是前第二師說。二緣依處唯彼第五第六依處。非餘三依處。餘三雖有此二緣依處以相隱而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三十一

復少。故不說之。此二處全名亦顯。故論但說二隱餘少者。略不說也。即以此文為不盡理。依所餘立增上易。故略不說之。隨前所應盡理。不盡除三之餘皆增上故。

論說因緣能生因攝。增上緣性。即方便因。中間二緣攝受因攝。

此下即答四緣十因二因相攝。此中合作十因二因攝也。於中有二。初引文。後正解。三十八說因緣。即是能生因攝。增上緣者。即方便因。中間等無間及所緣緣。此之二緣攝受因攝。此中別疏攝受因

攝上二緣。自餘九因二緣所攝。理準可成。故論不說。但以攝受之中二緣相顯。所以偏說。非方便內不攝二緣。觀待同事不相違。方便攝故。又已辨二因與十因相攝。但言能生是因緣。方便是增上。中二是攝受。即顯二因中方便攝三緣。能生攝因緣。義亦兼顯十因中六少分是因緣攝。一因少分是中二。謂攝受。或兼觀待。同事不相違。亦有二緣。論唯說攝受以顯故。餘是增上緣。理已成立。文言略也。

雖方便內具後三緣。而增上多。故此偏說。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三十一

今釋彼文為不盡理。若準方便攝餘因盡。有非增上者。以等無間及所緣緣是方便攝。故以增上緣攝因多。故謂除觀待同事不相違少分。餘皆增上。偏說方便是增上緣。此約不相亂增上緣體解。若相亂體。以餘二緣亦增上。故皆方便攝。若不爾者。不說能生是增上。故顯方便中具三緣也。

餘因亦有中間二緣。然攝受中顯故。偏說十因之中。即六因內是因緣者。皆能生因。四緣之中。因緣所攝。領受攝受同事不相違。因中等無間緣。是方便因。中等無間緣。攝領受攝受同事不相

違中所緣緣皆方便中所緣緣攝雖此領受等四因之內亦有中間等無間緣及所緣緣此於四緣位居中故然攝受中以有二依處名體全顯故偏說之餘無名體依處全二緣者故略不說。

初能生攝進退如前。然能生因是因緣者或說六因或說二因且依菩薩地若通取六名進若唯取二名退或取六中唯取種子是能生因攝現不盡名之爲退若并取現名之爲進依有尋等地若取六因名之爲進唯取一因名之爲退今此通說皆如前說。

唯識述記卷四十五

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五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六 論文卷八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所說因緣必應有果此果有幾依何處得

此爲問也第四辨依處等得果此問因謂十因緣卽四緣必應有果果有幾種依何處得問依何處而得何果故

△下文有三先答果有幾次答依處得果後明十因四緣得果未明依處等得果先出果體

果有五種一者異熟謂有漏善及不善法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一

謂有漏善等所招異熟生無記有漏善者簡無漏善自相續者簡他及非情若但言異熟卽六識中報非眞異熟攝今爲總攝彼故言異熟生然本識亦名異熟生無記如前第二卷會此中卽顯古道生法師善不受報論非也同小乘中由有漏善亦感報故此位稍長至金剛心頓斷通二乘無學三十八顯揚對法第十五皆同

二者等流謂習善等所引同類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謂習善無記不善所引同類不望異類之因爲等流果又同類中如上品與下中品及自上品爲果

非下品與中上品為果。果勝而因可劣。非果劣而因勝。三十八等皆言善法增等為自果也。對法唯據善法論。實此果非不通餘。或似先業後果隨轉者。三十八等亦同此意。謂如殺生得短命報。是先業之同類。以第八短長分限為等流也。隨順相門。即無記果與自業相似。與不善為同類也。唯此一法。非餘法皆是假說實增上果。然假名等流。非同性果故。以異性法非同類故。由令他命短自命亦短。相似之義。假名等流。實業所感。此果即通有漏無漏。唯是有為。凡聖皆通。亦現望種種望現。亦是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二

瑜伽等依據前後即通論也。

三者離繫謂無漏道斷障所證善無為法。

此即無漏斷障所證八無為中不動。想受滅。擇滅。三性真如是。對法云。隨眠永滅。是此果故。瑜伽三十八顯揚亦云。異生以世俗智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此果攝。然此果有義。唯斷煩惱障所得。非所知障。若所知障為言。定障亦是。如下第十卷說。有義所知障亦得。此中通說亦不相違。

四者士用。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

謂諸作者假諸作具等所辦事業。然三十八等皆

但云士夫用。乃至占卜等事。由此成辦諸稼穡等。是士用果。不言如俱有因等得俱生無間隔越不生之果。由此故有二說。一者唯士夫為因。所得是士用果。因唯假者。非少實法。第二師意。心心所俱等亦得此果。即不唯士夫假者為因。故文但通言諸作者。假作具所辦事。前師唯有為少分為果體。士夫力所辦。故第二師即通無為亦是果體。因法為作者緣法為作具故。從喻為名。

五者增上。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若論別相。除上四果。即是此果。寬通有漏無漏等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三

也。

瑜伽等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隨順依處得等流果。真見依處得離繫果。士用依處得士用果。所餘依處得增上果。

出果體已。次依處得果。於中有二。初引文。後正解。瑜伽第五及顯揚十八云。習氣依處得異熟等。乃至廣說。出得果文已。下有二師解。第一解中有二。初正解。後立理。即前解十。因二。因攝等。初師。習氣處言。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

顯異熟果。十五依處中。五依處所得。謂習氣。有潤

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五依處得以引發唯望自類果爲言。觀待性復疏遠業得果義親故攝受中據士夫爲作用依處等亦無異熟果。若法作用依處亦得此果卽六依處得也。故前論云若攝受五辨有漏法除心心所餘二依處攝受一切有漏故。今但總言顯諸依處不別說也。何以知五準下因得果不說攝受因得此果故。士用果有二說。此亦應爾。

隨順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

顯等流果卽依處中七依所得謂習氣望自類種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四

有潤望現行及自類種真實見亦望自類現行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七也。此說士夫爲士用。有說士用作用依處亦得此果。以法爲士用等故。此師卽九得等流果。又解士夫可得作用依疏未必可得助現緣故。非作現緣唯八依得領受唯望有情士夫能所領受或疏相望不親望法故不得也。無間滅依所望不同。或以下品後念果故亦不說得餘可知也。

真見處言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

謂依處中五依處得謂真見隨順亦引涅槃故差

別功能各引自乘果故和合不障礙處得此說以士夫爲士用。若說法爲士用卽士用作用俱得此果。餘不得可知。非觀待因得者疏遠相待不以證待。又彼約有爲法爲清淨觀待因故。又待能證有所證於生住成得果處轉。如何不得合七依處得離繫果。下文不說觀待因亦得離繫故。約清淨有爲爲果故。

士用處言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

卽依處中有說五處得謂領受依處亦望士夫爲

士用爲觀待因故。士用作用和合不障礙依處所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五

得隨順唯望自善法等。定異亦約別別法體不望士夫故不得也。第二師說法亦名士夫卽領受習氣有潤無間滅。士用作用真見隨順差別功能和合不障礙十一依處得。語依處與法非士夫用果。果與因不相密合說非士夫法故。此果必生彼語。依處顯於法故以下十因中不言語因得士用果。故知依處準亦應爾。

所餘處言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

此卽隨前所不攝法。並是此體。此據別體謂語境界根障礙依處全。餘十一少分若不爾者一切皆



是依何意故作是說耶。

不爾便應太寬太狹。

自下立理。若不如前解者。各有太寬太狹之失。且如習氣唯目第三。即第三中有非業者。亦得異熟果。便為太寬。餘四依處有業種。不得即太狹也。隨順處言唯目第十一。彼自依處中亦引涅槃及非同類異界無漏等法。故非等流果。故太寬失。餘或六或八或七依處中。亦有不攝。即太狹失。真見處言唯目第十。亦為太寬。自處亦攝。俱時及後同類諸法。非離繫果。故餘四處中亦得離繫。既由不說。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六

即太狹也。士用處言唯目第九。即自依處中亦引增上等流果等。若攝彼盡。即太寬失。餘或四或十處亦得此果。若不攝者。亦太狹失。餘依處中亦有太寬。即前四外。餘依處中有等流等四果體在。若並是別增上果者。即為太寬。唯除前四所攝之外。為所餘者。前依處中亦有增上果。如習氣中不得異熟果者。即諸因緣種。隨順中不得等流者。即得涅槃。真見亦有不得離繫者。引後自類等。領受中亦有不得士用者。如脛待足等。若不攝彼。便為太狹。故知於我所說為正。或此增上唯應難狹。餘四

依處得餘果。故然此寬狹一準於前得果依處頭數說。故也。

或習氣者。唯屬第三。雖異熟因。餘處亦有。此處亦有非異熟因。而異熟因。去果相遠。習氣亦爾。故此偏說。第二師說。五果體性寬狹如前。但釋論文有盡理。不盡為異於前。此習氣言唯屬十五依處中第三依處。雖此報因。餘四處亦有習氣。中亦有非報因者。識等五種生現行。是以異熟因熟時。去果相遠。習氣依處望果亦遠。故偏說習氣得異熟果。不言習氣並是報因。餘依處中無此因也。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七

隨順唯屬第十一。處雖等流果。餘處亦得。此處亦得非等流果。而此因招勝行相顯。隨順亦爾。故偏說之。此隨順處唯屬第十一。得等流果。雖知如前六七八依處中亦得等流果。此處亦得非等流果。如與涅槃為因者是。以等流因必下等法。與自上法為其因。故隨順亦爾。招勝有為行相顯。故論偏說之。亦不盡理也。

真見處言唯目第十。雖證離繫。餘處亦能。此處亦能得非離繫。而此證離繫相顯。故偏說。此真見處唯屬第十處。雖如前說。餘四依處或五

依處亦得此果。此處亦能引同類等。非皆得離繫。以真見之名。招離繫相顯。故論偏說亦不盡理也。士用處言。唯詮第九。雖士用果餘處亦招。此處亦能招增上等。而名相顯。是故偏說。

準上可解。以士用果望於處者。即士用處名顯。及體相亦顯。故偏說之。非餘四或十依處無也。但是士用依處。必得士用果。不可同前言。此處亦能得。非士用果。但有總言。亦能招增上等。此士用依所得。士用亦得名增上等。故亦不盡理。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八

餘處亦能。而此十一多招增上。餘已顯餘。故此偏說。此攝所餘。餘十一處。即除前果依處之外法也。以餘四依處。已顯得餘四果。故不說。餘四處亦得增上果。故此十一處亦得餘四果。而增上多顯。故偏說之。皆不盡理。略說之也。依處既示。次明十因四緣多少得果。

如是即說此五果中。若異熟果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

此中得果。隨文且釋。其理不盡。如樞要說是十因中。五因得異熟果。觀待唯望士夫為因。故不取也。

若望法為因。即取有十因中六因也。餘可知。此中依處得有別者。如前已說。此四緣中。增上緣得。大乘報因。非因緣故。

若等流果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初後緣得。

等流果七因得。如文。此中若種望現等。是因緣。餘是增上緣。皆應如理知。然依依處有寬狹如前。餘不得可知。因緣增上二種。四緣中居初後故。

若離繫果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離繫果五因得。以望士夫為觀待。故不說得之。以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九

望清淨有為牽引。故亦不得。餘因不得。義可知也。然依處寬狹如前可知。此唯增上緣得。

若士用果。有義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此有二說。初師四因得。以士夫為士用故。餘不得者。非士夫故。各各是望別法為也。觀待相同。故取之也。唯增上緣得。

有義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除所緣緣。餘三緣得。

此第二師通法為士夫。即八因得。唯說因不得。如前處中說。餘者可知。以但能顯。非是能生。能生所

生者是此果故。既爾。即除所緣緣。餘三緣得。外法無如士夫之用。故非所緣緣得。無間亦名為士用。故依處寬狹。如前已說。但無不生之士用也。然據瑜伽等。即以士夫所得為士用果。然理不障餘法。故二師皆是也。隨用皆得。若增上果。十因四緣。一切容得。

此增上果。據通體者為論。十因四緣得也。或解不爾。除前所用為四果之因外。餘因所得。所望不同。果各別也。然不相違中。攝無為。如何得增上。答。十因皆得果。無不得者。不同小乘無為。非六因五果。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十一

之果因也。不言有取與為因。然與所不障礙為因。所不礙。即是此無為之果也。無與取義。不同小乘也。即隨說因是觀待等。亦然。

傍論已了。應辨正論。

此有二解。一唯明依十五處說四緣下。是名傍論。餘已上是正論。以明緣所生法。文應明能生緣。故四緣是正論也。第二四緣已下。並傍論攝。雖明緣所生。不欲辨緣故。今準此卷次云。既以緣生法。相望作緣多少為正論。故知四緣是正論也。若不辨體。何以解用也。此等妙義。或舊曾聞。或先所未了。

後諸學者宜詳義焉。然此十因。有漏無漏。有為無為。三界繫不繫。見所斷等。皆如理思。前問之中。問緣及生。雖已明緣。而未解生。

△自下解生。於中有二。初辨現種生。後總結釋。初中有二。初辨生現。後辨生種。生現中。初辨種生。後辨現生。種現生中。各有二。初染後淨。

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除等無間。

謂本識中種子。總而言之。容作三緣。生現分別。分別之言。通攝心心所。若見相分。非唯自體也。除等無間者。唯心心所相望立此緣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十二

謂各親種。是彼因緣。

釋為三緣。此簡業種。生異熟果。及餘增上。雖眼識生。藉根等種。非親種故。亦非因緣。總而言之。一切相見等法。皆有此緣而生。無非識種生故。

為所緣緣。於能緣者。

謂要能緣。種心心所法種子。方為彼所緣緣。除一切相分。相分不能緣故。及除自體分。不緣種故。然見分中。除五七識。不緣種故。但與第八一切時見分。第六有時緣者。彼與為緣。今簡爾所不為緣。故言為所緣於能緣者。是簡略言。

若種於彼有能助力或不障礙是增上緣。

謂有種子於現行法能助與力。如根種於識種作意種於識等二。又雖無助力但不為障。如異識種子望異現行等皆是增上緣。然簡無漏種與有漏現行為生等緣。彼能障礙故。雖亦是增上緣。不相違因攝。然於生現分別中。非能不障故。非也。或亦是此緣現未為障故。障必不生故。此中但簡障礙現行令不生之緣故。此即種望染現為緣訖。生淨現行應知亦爾。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十三

能緣種故。亦與自證分等為所緣緣。佛果識體緣一切法。故與染別也。總是第一以種望現為緣能生分別。是一切種如是如是變訖。

△第二以現相望為緣生分別。於中初總後別。

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因緣故。

此文總也不簡自他識等相望容作三緣。現望於現非親辦體無因緣故。

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除等無間。

自下別中。第一子門。自他身相望。謂自他身分別展轉容作二緣。因緣有無前總門中已定。除訖。下

但於餘三緣中取捨。此除等無間。等無間法。唯自一識故。此中分別既攝見相分等。故由他生者皆名分別。但知不唯是見分也。即唯前六識。或亦第八識。許變他處故。

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緣義。或無或有。

第二子門。自身八識隨一一八識相應法。等見相分等總名。自識聚。以識為主。同聚法。故。即下言聚。皆如是知。且自八識聚相望。定有增上緣。此緣通。故。必無等無間。唯自識相望。為此緣故。此即明簡。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十三

定有無訖。於四緣中。二定無也。謂因緣等無間。一緣定有。謂增上緣。所緣緣不定。下別辨之。

八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仗質故。

此謂第八於餘七識有所緣緣義。七於第八無此緣義。以第八相色等為其本質。生五識相分色等。故。第七亦緣彼見分為境。故。第六理通以相見為境。若無第八定為本質。五七不生。故。雖非親所緣。緣。然是疏所緣緣也。第八不託七識而生。故。七非八所緣緣也。第八若有七識。必有七。但為八定有增上緣。非所緣緣也。

第七於六五無一有餘六於彼一切皆無

第七於餘前之六識於初五識無此緣義與一意識為所緣緣意緣一切法故五識無者不緣七故前之六識於第七識並非彼所緣緣彼不緣六故自是一行法故不問八

第六於五無餘五於彼有五識唯託第八相故

其第六識於前五識無此緣義五識於六有此緣義五識緣本識所變為境不待第六識所變色等為自境故有力生識者方為此緣故不以五識自相望為所緣緣者以定無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十四

自類前後第六容三餘除所緣取現境故

第三子門自身八識一一自類前後相望能為幾緣前第六識聚容作三緣生後自第六識聚即除因緣現行相望故有所緣緣據緣者說故此中不除阿羅漢末後心等無間緣據長時故但說容故餘之七識但有二緣無因所緣皆非種子又不能自緣前念識聚故唯緣現境故此第一師即長途義

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三緣

自下第二依陳那觀所緣緣論中說許五識後念

見分緣前念相分彼論言或前為後緣引彼功能故彼隨經部因果異時既非現境生五識故前念五識現行相分為能熏引相分種子生於後念五識相分前念五相有力能生後識見分故是緣義後念之識帶彼前相生故是所緣義即以相分為行相本質為疏所緣緣義今敘彼意許五識後見緣前念自識相者五識及第七識前與後亦有三緣亦者亦第六也非第八識者以非能熏不能引種故前念相非自後識所緣緣也此師自識前後異於前義也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十五

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熏成彼相見種故

若後以前念為所緣緣自身八識品相望中前七於第八亦容有所緣緣以前七識皆能熏成彼第八品相見種故謂前五識為能熏成彼第八相分色等相分種故是第八見分所緣緣第七識為能熏成彼第八見分種故是自證分所緣緣自證等種生自證等隨應亦爾第六識若緣第八見相而熏種即雙熏彼二分種子若緣虛空心心所等以為相分亦熏彼生空等相種也非是能熏生彼第八現行相見分種也第八不緣虛空等故此七識

中望彼第八相見分等應作四句。其第六識具後二句。如理可知。卽是二義與前師別。六望七等準此應知。

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諸相應法所仗質同。不相緣故。

第四子門。就如一眼識中俱時心心所一一別互相望。雖是同聚而是別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緣。見分相分一切皆然。不相緣故。然此心心所不相緣相分所仗本質同。若見分相分不相緣故。非如大眾部緣俱生心心法故。若許緣者不同一所緣。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十六

過受不與心同一緣故。大乘見分不許自緣。亦有此妨。然極相近。不緣俱法說自證分。既得自緣。卽無前過。但有後失。若爾。如何名同一所緣。謂所仗質同名同一。非多見分共一親相分名爲同也。若爾。且如第八心王不能緣心所之相。卽無本質。如何名爲同一所緣。同一所緣總有二義。一所仗質同名爲同一。如五識等俱心所法。必同本識所變質生故。二相似名同一。卽第八俱心心所法。及第六識緣過未等。雖或無本質。不託他變。各各自變。相似名同一。不要心王緣心所之境。生名爲同一。

也。此第一義。

或依見分說不相緣。依相分說有相緣義。謂諸相分互爲質起。如識中種爲觸等相質。

此第二釋亦許相緣。或依見分同聚心心所說不相緣。無緣俱時他見分故。此依因位。佛則不然。若依相分有相緣義。謂諸相分互爲本質。方得起故。如本識中諸法種子爲同時五所觸等相分本質。此顯其事。

不爾。無色彼應無境故。

若不爾者。無色界中五種心所應無境故。既彼有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十七

境故。必以本識所變爲質也。諸心心所理例並然。然前師意各各緣自所變種子。然唯心王所變種子能生現行。非五所變。如眼根等。無能生識用也。此師難曰。何故同一所緣分爲二義。第八五數無本質也。前師解云。若必有本質。如第六識緣虛空時。以何爲質。第八心王不託數境生。如何同本質。有說一切心必託本質方生。如緣虛空託名爲本質。第八心王以五數所變相假力故。爲本質起名同所緣。

設許變色亦定緣種。勿見分境不同質故。

此依因位。果亦可然。至下當知。今此後師設許無色界第八亦變下界之色。五所如本識亦定緣種。勿第八俱六箇見分境不同質故。自證分境許不同緣。緣自見故。今依可爾說。有本質非要爾也。此義應思。同一所緣相似名同。各各變故。何要同質方名同也。又唯識之境。取心內境。若待外質。方生。良恐理乖。唯識是故。前師甚可翫矣。

同體相分。為見二緣。見分於彼。但有增上。

第五子門。如一受相分。與見同體相望。為緣者。為見分二緣。謂所緣增上。見分於境。無所緣緣。但有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十八

增上。相與餘分。但為增上。若約疏所緣緣。亦非見與相分。不相似分。或可說得由相為緣。見分生故。見與自證相望亦爾。

第六子門。謂見與自證。如相與見。能為二緣。自證與見。但為一緣。如前說故。見與第四亦但一緣。此據親義。若疏所緣。亦得有之。今約親說。不相違也。餘二展轉。俱作二緣。

自證及證。自證為二。見分之餘也。展轉為二。緣互得相緣故。二與見相分。但為增上。

此中不依種相分說。但說現起互為緣故。

然前相分與見為二緣。不言種子亦為相分。得為因緣者。此中不依種子為相分說。以說現行互為緣故。又種為緣。生分別者。前第一門以解訖。故此即現行染八識聚說為緣訖。

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徧緣故。

淨八識聚。若自他身。自他八識。為緣。皆增所緣緣。以淨八識。皆得緣他及自身者。互得相緣故。即淨八識。皆得互緣。同時心。心所。亦得互自緣。同時心。心所。以彼功能。徧現影。故識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緣緣。自見分。餘淨心所。義例亦然。又能或緣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十九

彼相分故。若不現。彼影。應非知一切。又有解者。上文所言。勿見分境。不同質故。即識見分。與相應見分。定必同緣。如何自證。與相應法。見分。同緣。識之見分。不自緣也。若自緣者。與自證分。何別。若不緣者。便違上文。今有二解。一云。前依因位。非依果說。依果說者。見分之境。亦不必同。又識等見分。與相應法。亦定同緣。亦自緣見分。亦緣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境齊故。然與自證作用各別。自證唯內緣。更不別變。其見分。自緣等。亦更別變。然相分。攝與相應法。同外取故。相應緣。識既不外取。別變相分。識

之見分例亦應然亦不違上見分境同此義雖勝然稍難知

唯除見分非相所緣相分理無能緣用故

若通佛說非見分等爲相分所緣緣一切相分是親所變名爲相分相分必無能緣用故如化心等亦爾化心不緣故故此第三四亦非相緣見分攝故文中唯有見分非相分境也不除同聚心心所相緣以得緣故卽顯自證分亦見所緣現作相分緣故如無分別智唯是現量無外境故不緣不同後得智後得智見分返緣自證作影像緣仍是相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二十

分不爾卽與證自證無別何須四分由是一切心皆具四分今緣相應法見分緣自證分亦能緣證自證分證自證分亦能緣見分相分者唯在佛位餘者不能此中但遮見分非相所緣義遮第三四分亦非相所緣意顯餘三分互緣一切法名徧緣故雖作此解三分何別各相似故如前所得者親得餘新所得影說故成差別又解然今但遮相爲能緣及遮見分不緣自證非顯餘二得緣一切此不及前解上來第一現起分別緣其種子現行生訖

既現分別緣種現生種亦理應緣現種起現種於種能作幾緣

自下第二明種子亦應緣其現行及種子起此言緣者是緣藉義非緣慮義以種亦是分別攝故今論解言緣生分別現行及種望於一種子能作幾緣問也

種必不由中二緣起待心心所立彼二故種子必無等無間緣所緣緣起此之二緣四緣之中位居中故以此二緣待心心所爲果方能生故種非心等故非二緣果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二十一

現於親種具作二緣與非親種但爲增上今依因位現行望自親所熏種能爲二緣卽因增上唯除第八及六識中極劣無記非能熏故與非親種不辨體故除自種外但一增上種望親種亦具二緣於非親種亦但增上於一切位種子望自親種亦具二緣除中二也於異性非親種亦一增上此中巨細如理應思準前顯後淨種亦爾文言略之與染同故此上總解緣生分別訖

△次下第二總結有二初結非後破小乘心外之緣



依斯內識互為緣起分別因果理教皆成所執外緣設有無用况違理教何固執為

謂依內識若種若現互為緣起一切分別若因若果能生所生皆悉成立汝等小乘所執心外之緣設有無用况違理教而固執何為

雖分別言總顯三界心及心所而隨勝者諸聖教中多門顯示或說為二三四五等如餘論中具廣分別此略指也下解彼彼分別此言分別唯是有漏心非執心然隨勝者聖教多門顯示有二三等者至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三

此卷下三性之中自當廣解如餘論中具廣分別者瑜伽三十八七十三七十四顯揚等並如下解楞伽第五亦有十分別等也

上來解此頌中初依頌釋文第二廣解廣解中初問緣生分別第二答解解中初解四緣等第二解生分別生分別中初辨生現種分別等後總結或從前釋中分三初略解頌次廣解後結或於廣中分三初解四緣等次明生分別第三廣分別或於此廣生分別分二初辨生後辨分別餘解同前就明唯識相中初廣分別三能變相次前前頌明唯

識訖自前頌來解諸妨難於中有二初二頌釋違理難後五頌釋違教難初二頌解違理難中上來已一頌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六

唯識述記卷四十六

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七 論文卷七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二釋諸有情續生死難前頌所明雖無外境而諸分別皆緣所生不離內識外人問曰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

此初寄問以發論端雖知論主唯有內識而既無有心外實緣假說我法一切有情由何法故生死相續若無心外緣生死不續難

頌曰由諸業習氣一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上二句答相續所由下二句正答相續長行答中有四復次至文當知

論曰諸業謂福非福不動即有漏善不善思業

初釋中有二初別解頌文後總結頌意別解頌中文分為四上二句別解為二下二句合解為一第一四總牒第一句由字第三句既盡字第四句復生等字合解其頌解第一句中先解諸業次解習氣後總解之以業有三故言諸業此解業義如第一卷解福等三業如對法第七第八及大論第九五十三等解福者勝義自體及果俱可愛樂相殊勝

故非福者不可愛樂自體及果俱不可樂相鄙劣

故不動者不可改轉義其業多少住一境界不移

動故又復移轉境如生得散善亦從於定總名不

動對法論說欲界繫善業名福瑜伽論言謂感善

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名福前是人天總業後

是五趣別業然說地獄亦有別善業者受等流果

如涼風觸身等與別相似業名為善也又令地獄

諸苦輕微名為善業如不斷善等又約六趣為論

除地獄取非天五趣有善業果也非福業者瑜伽

論云謂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異熟初是三惡趣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總業後是五趣別業不動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

及順色無色界受業前是總業後是別業對法論

說何故色無色業名為不動答如欲界餘趣業遇

緣轉得餘趣處受彼業不爾定於自處受故問曰

何故爾也定所攝故非同散業若爾如何熏禪資

下故業生五淨居故此解非又定地攝名為不動

以定能住於一境故且福之名應通三界滿業以

上善業別有勝能名為不動欲界善業別得總名

也然不動中順受別業瑜伽論少別如彼抄解然

此三業通身語意意業通三界身語唯二地有尋

伺故。此體性者。卽有漏善不善二思爲此業體。遊履身語。身語動作。故名爲業。身語唯無記非善惡性。故唯以思爲體。此中爲唯以思爲業。爲復有餘業之眷屬。亦立業名。

卽五蘊性善不善律儀實業眷屬故。餘則可知。何意眷屬亦說名業。

同招引滿異熟果故。

以皆與業同招引滿異熟果故。不同小乘具十隨轉。無過未世實四相故。此總別果。如第二卷已廣具解。上來所說。謂初作時。卽現起法。若異熟因。非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三

卽受果。現既久滅。如何感果。非過未有故。爲答此

問。故次論文。

此雖纔起無間。卽滅。無義能招當異熟果。

下解習氣現行。此業雖纔起。已更無異間。而便卽滅。無別義理。可如薩婆多。雖現用無有過去。體能招當來。真異熟果。若爾。如何。

而熏本識。起自功能。卽此功能。說爲習氣。

現行之業。當造之時。熏於本識。起自業之功能。功能卽是頌中所說。爲習氣者。何以名習氣。是業氣分熏習所成。簡會現業。故名習氣。

是業氣分解氣。由現熏習所成。解習此業熏成。不同無慚計業。皆宿作。並是曾有。化地部等業。入過去。現皆有體。又此習氣。簡薩婆多等過去有體之會業也。及簡順世外道說。一切果唯現業所得。作時卽受。今此習氣。理則不然。由過去無間滅。現行熏習。故種子念念前滅。後生恆現在。有故。簡彼會世有用於過去。世現有業體。卽此種子。非作時卽受果。後時或一生多年。或多生等。方始受果。故簡現作業時卽受果。由此義故。有詮有遮。故名習氣。卽解頌中習氣二字。總合此上解第一句下四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四

字訖。

如是習氣展轉相續。至成熟時。招異熟果。此顯當果勝增上緣。

此善不善業。能感當來。若別若總。異熟之果。勝增上緣。非同性故。非親能辦果體生故。次解二取。此有八解。

相見名色。心及心所。本末彼取。皆二取攝。

一相見。謂卽取彼實能取實所取名。二取。二者取名色。色者色蘊。名者四蘊。卽是執取五蘊爲義。前言相中。亦通取無爲。以爲本質故。今此唯顯取親

所緣不能緣得心外法故。又變無爲之影相分亦名所攝。不離心等故。三者取心及心所。一切五蘊法不離此二故。四者本末。謂取現果第八識是諸異熟之根本。故名之爲本。餘識中異熟名之爲末。是第八識之末果故。卽取二異熟也。謂愛樂執取緣取也。或第八識總報品名本。餘識別報品名末。攝一切法盡唯簡異熟。以極狹故。第五彼取者。卽彼上四取也。卽一取言通上四處是單取。及通彼上是重取。謂有取取前第一能所取之取。如重緣心。取下三取亦然。故有八解。此八皆是二取所攝。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五

卽是現行之取也。或前四是境。彼取能取但有四也。何以名習氣。

彼所熏發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

卽彼八所熏發親能生彼八居在第八識上功能名二取習氣。卽前八中皆具二義。名爲習氣。皆有所生能生義故。本末若爲異熟解者。取爲所取故。亦具二義。卽名言種由取二而生。故能生本識。此非善不善。但是無記親生之種。此中二取通七識所熏隨其所應生第八識相見分等。此二取言欲顯何義。

此顯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諸因緣種。

顯當來世異熟果心及心相應法。各望自果爲因緣種子。親能生果故。簡前業種。卽顯名言種子。生果無盡。隨所欲生。便能生故。以心爲主。但言生心。實通五蘊。此當來世言。或一分位三世。或生死三世等可知。解第二句頌上四字訖。

俱謂業種二取種俱是疏親緣。互相助義。

頌言俱者。謂前諸業及後二取之種子俱。卽是同時感生果也。非如小乘異熟因果。必不同世也。作時受時。雖世不同種。正受果時。必與果同世。以過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六

未世無體性故。問於生果位親者。因緣。若論感果力能勝者。唯是業種。或二種既俱。何故頌中先說業種。後說因緣。

業招生顯。故頌先說。

業招生顯。由業感生勝。故顯故。故頌先說。非因緣也。解第二句五箇字訖。

前異熟者。謂前前生業異熟果。餘異熟者。謂後後生業異熟果。

頌中所言前異熟者。謂前生業異熟果。異熟果者。顯通總別。頌文狹故。但言異熟意亦通也。以過去

世多生之業同於一身得受果故。謂前前生業異熟果也。非唯一生名前前也。又前前異熟體非一故。後亦當爾。既第三句中不解下二字。解第四句先解下三字。謂餘異熟等。將欲解頌既盡等言。故先發言云。

雖二取種受果無窮而業習氣受果有盡。由異熟果性別難招。等流增上性同易感。

二取種子受果無窮攝大乘第三說無受盡相。業習氣有盡彼論說為有受盡相。故所以者何。由異熟果一者性別與業性殊。不多相順。二者難招業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七

雖招得謂必異世界方熟也。故業習氣有盡。如沈麁穢草有萎歇。故其等流果及增上果。一者性同體性相順。二者易感同時生故。此念熏已即能生果。故二取種易感果也。何者為等流。何者為增上。增上寬但等流必增上。等流者謂種子與現行及自種為俱生同類因故也。增上更無別體即等流性故。又解是等流果。故性同是增上果。故易感。以具二果。故具二義也。又種望現行是增上。望自類種是等流。業種望彼現及種皆異性。故但是異熟上來已別解頌文。

△下欲解意并解第一句由字第三句既盡二字第四句復生字故。

由感餘生業等種熟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復別能生餘異熟果。

由感當來餘生業等種子熟故。於今身中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即是此身臨終之位。彼所熟業復別能生後餘果起。即先果盡時後果業種熟。其異熟果而復得生。所以生死不斷絕也。由感餘生者解由字。由者緣由也。前果盡時者解既盡。復別生果等者解餘異熟復生也。下結答難。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八

由斯生死輪轉無窮。何假外緣方得相續。由此所說業果無斷。生死相續輪轉無窮。何假藉心外之緣方得生死相續。此結答也。此頌意說由業二取。生死輪迴皆不離識。心心所法為彼性故。

總此頌意由業及二取為緣為因。故生死輪迴皆不離識。非心外法令生死續。以業二取不離心心所而得相續為生死因果之體性故也。

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然諸習氣總有三種。

第二復次解頌答問於中。有三。一總標。二別解。三

指例此初也。今三習氣。卽攝論第三第四三種熏習。

一名言習氣。謂有爲法各別親種。

別解有二。初別解三。後配屬頌。但此名言分爲二種。攝一切法習氣盡也。此是三性諸法因緣。彼論但有言說熏習。

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卽能詮義音聲差別。

唯第六識能緣其名。能發其名。餘皆不緣。亦不能發。卽唯詮義音聲之差別。簡非詮表聲。彼非名。故名唯無記。瑜伽七十二五法中說。故聲自性唯無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九

記。然聲有表是業性攝。以能表思。名爲三性體。唯無記。名非業性。故從聲本說爲無記。然名是聲屈曲差別。唯無記性。不能熏成色心等種。然因名。故心隨其名。變似五蘊三性法。等而熏成種。因名起種。名名言種。一切熏種。皆由心心所。心心所熏種。有因外緣。有不依外。不依外者。名顯境名。若依外者。名表義名。以分二別。然名自體不能熏種。問曰。如緣五境而熏種等。亦依外緣。何不別說。因義熏習。答。境非勝緣。因境而心熏。但是顯境所攝。有能詮之法。令因起執。流轉生死。帶此勝用爲緣。而熏

故立表義名言熏習。又一切法。名爲先。故想名在。於內發。詮召法勝。但說依名。不說依境。若依無漏名熏種。此唯無漏善。內名爲緣。熏五蘊種。心變似。故雖亦依句等而成熏習。總說爲名。詮召諸法。名最勝。故從勝爲目。但說名言熏習。名言進退攝。句字故。

二顯境名言。卽能了境。心心所法。

卽能了境。心心所法。卽是一切七識見分等心。非相分。心不能顯境。故此見分等實非名言。如言說名。顯所詮法。此心心所能顯。所了境。如彼。故名之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十

爲名。體非名也。名體是彼不相應行。故又如四蘊名名體。卽是名能顯義。故。瑜伽論中第五十六說。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四蘊名名。是通三性。見相分種。境從見說。亦名名也。了境心等之所了也。卽通三界有漏無漏。卽攝一切有爲法。盡攝論唯據言說名。唯有漏也。隨二名言所熏成種。作有爲法各別因緣。隨二爲緣相分等中。熏五蘊種親辦體故。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種。我執有二。此令自他成其差別。通六七識。非如攝論唯說第

七

一俱生我執即修所斷我我所執二分我執即見所斷我我所執隨二我執所熏成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

因我執故相分之中亦熏五蘊種即名言熏習由熏我執種令自他別故別立之也初通六七後唯第六其文易解無勞更釋

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愛果業隨二有支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十一

有謂三有支者因義分義即三有因生善惡趣差別因也通六識皆有此熏餘文可知然不善中所言諸者顯惡多於善令生厭故令五趣別由業力也

應知我執有支習氣於差別果是增上緣

此後二種望異熟果是增上緣以異性故我執相分所熏成種雖作因緣親生本識見分種子令彼自他差別故成增上此中名言種與異熟果為因緣親生故有支為增上緣異性故我執種子為增上緣令自他別故此是見分執種若相分種亦得

親生文意如此也第一言說名唯欲界及初定有尋伺故此熏習至第四定皆得依名起熏習故或通無色無色諸天佛處聽故顯境名言通三界九地熏習有支我執亦皆通三界第二名言熏習通三性有支熏習唯善不善我執熏習通有覆不善俱生唯有覆分別通不善第三表義名言唯第六識緣之熏習顯境名言通前七識第八不熏故有支通前六識有善惡性故我執唯第六七七唯俱生六通分別第四後二熏習唯有漏名言熏習通無漏無漏亦依表義顯境名言熏成種故攝論但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十二

約有漏表義名說此說盡理第五位次名言熏習唯除佛位第六識有漏至八地餘六識及諸無漏通十地有支非聖者聖不造業故設造別業不名有支非行支故名言所攝或類相從亦有支攝分別我執唯異生資糧位起聖說不共無明內異生亦無故俱生我執除二乘無學八地以去菩薩及如來此即別解三習氣已下配屬頌

此頌所言業習氣者應知即是有支習氣以三熏習即頌習氣頌中所言業習氣者即此三中有支習氣也

二取習氣應知卽是我執名言二種習氣。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皆說名取。

卽取我執及取名言以爲境界而熏所成二種習氣皆名爲取。取此二故名之爲取。非此二種體自能熏可名取也。此卽解頌上二句中三習氣也。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此餘俱義及習氣義果有前盡而後生義如前師解。此中同者不別出之。若有異者皆別解也。下準此知。然此熏習十一識等相攝分齊皆如理知。  
△第三復次以十二支解頌。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十三

復次生死相續由惑業苦。

於中有二。初汎解惑業苦屬釋論文後以有支釋惑業苦。初中有三。初總舉生死由惑業苦。次別解惑業苦。後指例餘文。此則初也。業惑苦者。此應第二方解其惑。以隨發業次第而說。故此非倒。發業潤生煩惱名惑。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所引生眾苦名苦。

次別解也。能感後有諸業名業。卽通一切總報別報現後等業。除無記業及無漏業。皆名爲業。能感異熟生故。惑者卽是發業潤生煩惱對法第四。一

成唯識論述記 卷四七

切欲界分別煩惱皆能發業皆是不善。任運能發惡行者亦是不善。卽修道我見邊見及此相應貪慢無明皆非不善。上來數明。然緣起經上卷云。若由欲愛造諸福行。彼信爲依。乃造斯行。由於生死起定信故。此愛及取由信攝伏。我施設爲有覆無記。若法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行無勝功能。以此文證。故離我見等俱起法。亦有獨頭愛等無記。卽緣後有起愛潤生愛等。或餘本有位起此愛等亦是不發業者。及除上界無明等發業者外。餘一切不發業惑。餘者皆是此中發業惑攝。餘隨起有覆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十四

等是潤生攝。若助發潤卽通一切苦中卽攝三苦八苦。文易可知。

惑業苦種皆名習氣。  
前說現行此種卽現之習氣也。  
前二習氣與生死苦爲增上緣助生苦故。第三習氣望生死苦能作因緣親生苦故。

以三種望果談其親疏。今此三中。惑業二種非異熟性。與果異性。但增上緣助生苦故。但爲勢引。非正親生。若苦種子與生死苦爲正因緣。以能辦體親生苦故。

四八五



頌三習氣如應當知。

惑苦種子名爲二取業種可知故言隨應問何故

此中惑苦名取業不名取

惑苦名取能所取故

釋彼得名惑是能取染著性故苦是所取染所著

故

取是著義業不得名

此釋唯業不名爲取世間有情多於現果起執著

言今此是我我所攝故即能所執著名爲取世間

有情不多於業起執著故如有執我而爲作者我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十五

物等故前說以取是著義故不多於業而起於著

也

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一準於前義可知也然於此中惑業苦攝一切惑

業苦盡即總門也

此惑業苦應知總攝十二有支謂從無明乃至老死

如論廣釋

第二別攝十二有支此中以總復攝於別十二支

故問何以知十二支是別攝總惑業苦不盡耶答

若除此中無明愛取餘一切惑除正感後世行餘

別報等行辨別報體若聖者身行及苦等非十二

支故就解十二支中有三初以惑業苦總攝十二

支即此文是二廣明十二有支即論云此十二支

略攝爲四謂能引支等以下文是三總結支歸惑

業苦即下論云由惑業苦即十二支故此能令生

死相續也今此惑業苦總攝十二支中指如餘論

廣釋即瑜伽第九第十第九十三對法第四十地

論第八及天親所造十二因緣論等此爲論也然

緣起經中亦甚廣明至下論中此所無者附文解

出此十二支且略以十門解釋一列支名辨總別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十六

體二明支總別名義得名三次第所由四總別業

用五因果差別六支互爲緣四句料簡七能所引

生諸論對釋八廢立增減釋諸妨難九定世破邪

十諸門辨釋論文有四一能所引生二釋妨三定

世四諸門辨

一列支名辨總別體者列名可知總五事中相及

分別三性之中唯依他性取蘊處界一分爲體別

體性者一無明支者以行蘊中無明爲體不取餘

法何以知者緣起經云初無明有十一殊勝非餘

法故大論第九云以七無知等爲無明支故唯取

無明不取餘法。問若爾何故對法第四云無明與行得爲因緣。無明俱思種名無明支故。答曰不爾。彼非因緣。故此論解云無明俱思假說爲無明實。非此支攝。由假說彼爲行因緣實非取餘爲此支體。大論第十及此論下說爲一事故不取餘法。又諸論此論皆言正發業唯是無明餘者是助。故不取也。非如小乘約分位辨此有十九七五六種諸無知等。如大論第九等說此無明支別有實性。何以知者。下十二支假實之中說爲實故。大論第十乃至五十六緣起善巧中皆言實故。又五十五明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十七

諸煩惱假實之中言五見假此爲實故。又緣起經下卷五十六中皆廣問答。簡諸餘法。故名無明。俱舍第十文勢同也。此通現行及種爲體。十地經云無明有二。謂子時果時。緣起下卷云無明有四。謂隨眠等。又唯發業性通不善無記。然發福非福不動三無明別。如對法第七二行支者以身語意三行爲體。心心所爲體。行體是思。此身語意三在欲界名福非福。身語在欲界意亦通無色。名爲不動。大論第九等同此解。此支亦通現行種子。十地經說行有二種。謂如無明。有子果時。行亦爾故。唯善

不善性。三識支。唯取阿賴耶識親因緣爲體。九十  
三云。在母胎中因識爲緣。續生果識隨轉不絕。任  
持所有羯刺藍等。非餘七識隨轉不絕。能任持故。  
彼下文云。又卽此識當來後有名色等種之所隨  
逐。非餘七識諸種隨故。此論又云。所引支者。謂本  
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此中識種。謂  
本識因。故知識支不取餘七。問曰。若爾何故大論  
第九卷末以六識爲識支。廣解已云。此於欲界具  
足六種色界唯四。無色唯一。答曰。九十三中自有  
會云。行爲緣故。令識轉變。此識現法。但是因性攝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十八

受當生諸識果故。約就一切相續爲名。說六識身。  
既有此解。故言六識者是就二乘一切身語。彼不  
立有第八識故。又一身中約一切識相續爲名。說  
言六識。其實唯取阿賴耶也。果報主故。說與名色  
互爲緣故。乃至命終恆隨轉故。此唯種子。不取現  
行。何以知者。大論第十。此論等云。胎藏苦故。問若  
爾何故大論第九云。三行所熏發種子六識及種  
子所生果時六識。名爲識支。處處又說行熏於識。  
識與名色得互爲緣。識入母胎非種子時。有是義  
故。十地論云。如無明有子時果時。乃至於生老死

亦爾。答此論下云。此五種子在於因時。無有前後。約當生果位中說。故有前後也。或於現在是過去。世此生老死位說識支。故有現行識。其實唯種。不爾。便違五十六說。彼說五種胎藏苦故。此論所引支中。又言識等五是種。故識既如此。說名色入母胎。乃至說受亦有二種。謂境界受為愛緣等。皆準此知。此五體皆唯種子。故約當生位及於生老死位說。故言有現行。實皆無也。此唯無覆無記性攝。四名色支者。有二種體。一者一切有漏五蘊皆是。此體通異熟非異熟。如九十三說。又五色根根依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十九

大種根處。大種所生諸色及餘諸名。皆名色攝。大論第九云。受蘊想蘊行蘊識蘊。十有色處。法處。色等皆名色支。此論下云。或名色種總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通取三性以為體也。若準此論及諸論等。通取異熟及餘性故。若約名色不相雜亂。說此支者。即除六根觸受法種。皆名色攝。謂色蘊中除根餘色。除受蘊全。除行蘊觸。除識蘊中本識意根。餘想蘊全。三蘊少分。為名色支體。此論下云。此中識種。謂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故此二體寬狹不同。前體即是四蘊名名色蘊。

名色。汎爾通釋。即體相濫。後解名色五種各別。可有差別。稍似分明。不爾。如何名五種子。五體即是一名色故。此唯異熟無記性故。第八相應中。除觸及受。六識俱中。又除一切異熟觸受。所餘現在異熟六識及過末世所餘異熟心所法種。皆是此體。又九十三云。俱生五根。名之為色。無間滅意。名之為名。即與六處無別體也。然說六識為識支。故由說與彼互為緣故。偏說六根非實。此支之體。唯爾前解為勝。此約六處與名色支無別體性。一義解釋。非謂盡理。無覆無記性。五六處支。唯內六處。此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二十

唯取彼異熟種。故即五色根及前六識。若有異熟居過去世。說為意也。此約一意。二世分別。即義說別。若不爾者。名中無識。此約一時。俱有五種而為論也。若約當生分位說者。即名色支具足五蘊初生之位。在過去識名為意者。亦名中攝。未名六處故。此唯種子。有處亦說為現行者。如名色中說。下至觸受皆準。此知六觸支者。除第七識。取餘第八相應觸全。六識之中。若異熟觸一切皆是。此約五種同時為論。若分位為言。六處位後。所有觸數。方是此體。大論第九說六觸身名為觸。故七受支。此

亦同前觸應知也。作用分位義皆同故。然論說受為愛緣者。約當來生及於現在生老位中現起受說。然即彼體是生支攝。今此受支唯在種位。以識等五論皆名為胎藏苦故。九十三云。此五皆是唯種子故。八愛支唯取愛數一法為體。大論第十初云。愛謂三界愛。亦通現種。十地論說故。此論下文云。愛支與取得為因緣。非現望現體是因緣。故愛種現為此支體。九取支通取一切煩惱。瑜伽論說一切煩惱令生續故。即通見修所有煩惱令生相續。又下文說。正唯修斷助潤通見。論文多據四取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三

為體。在家出家二諍本故。四取以三見及貪為體。大論第十及九十三等云。欲取云何。謂欲貪見取。戒禁取。我語取。即三見故也。諸在家者以欲貪為先而興諍。故諸出家者依三見為先而興諍。故瑜伽上下四取體三文不同。一唯取四取是四取體。二緣四取貪為四取體。三若能取若所取。若所為取。皆四取體。今此合取。所說義別。故無妨難。勘別抄也。問若爾。何故十地經等云。愛增名取。答。下自會言。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非無餘惑。此通種現。十地經說故。如愛引證。十有支。

即取前行及五果種為愛取潤已。轉名為有。九十三等云。愛取和合潤先引因。轉名為有。是當生起。因所攝故。此有或唯說業等者。下文自會。今上來解此唯種子。由前六法種子轉名有故。十一生者。即五果現行。以異熟五蘊為體。十二老死亦然。然老死即前五蘊變滅。然生老死二名。是於五蘊假立名。即不相應行蘊。今取實體亦前五蘊。此不取種。唯引果故。種即是前五種支故。若約分位。未潤已前名識等五種。被潤已去。有果起已。名生老死。亦通種子無妨。緣起經說生引同時。即雖被潤。總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三

轉名為有生果之識等。仍名引故。唯取現行。至下當悉。薩婆多師一一皆以五蘊為性。如俱舍第九。婆沙第二十二三等解。第二辨支總別名義得名者。初解總名。此名緣起。亦名緣生。五十六云。無有主宰作者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能潤所潤。墮相續法。名為緣生。大論第十釋云。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緣起。此依字釋名。又解。即依緣字起字解。此名也。唯有漏十二支得此名矣。又依託眾緣速謝滅。

等。依刹那釋。通一切法。又眾緣過去而不捨等。此依義釋名。今依此解。又乃至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等。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展轉傳說。故名緣起。此解亦得。合有五釋。不能煩別。五十六說。因名緣起。果名緣生。謂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纏生。故彼諸行轉。如是乃至老死亦爾。然五種果中。以前後相望為因緣。為因時非果。為果時非因。據義別故。世親俱舍自意同。此亦得別名。緣起經云。如是諸分。各由自緣。和合無闕。相續而起。名緣起。義釋總名已。次辨別名。名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三

義得名者。言無明者。非六釋攝。以無別體義。可為六釋故。初離無與明別解。後合之總釋。故名離合。舊云六釋者是。謂此六釋。依二法簡別離合。方可為解。非如眼等。雖有二字。名曰斫芻。而體一法。無可簡別。用此六釋。六釋不徧。諸法釋故。如別抄解。行者當體彰名。造作是行。義亦功能得稱。了別名識。觸境名觸。領納名受。耽染名愛。追欲名取。有果名有。蘊起名生。義勝鬘經。及緣起經等。瑜伽等亦有別釋。皆同於行。不能別引。言名色者。是相違釋。名之與色。體各別故。如云能立與能破言。五十六

云何故四無色蘊名名。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或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為名。何故名蘊名色。答。於彼彼方所種殖增長義。及變礙義。故說為色。變礙有二。乃至廣說。既各彰別體。故是相違釋。非名體即色。非是依名之色。名所有色。故六處者帶數釋。處者生長門義。體類不同。有其六種。此帶六言。故帶數釋。老死者變異義。是老義。滅無義。是死義。前是異相。後是滅相。各有所表。既如名色。故相違釋。不說異相而言老者。毀責名也。亦相違釋。老死別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三

第三次第所由者。大論第十有三復次解。初云諸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方起邪行。起邪行故。令心顛倒。心顛倒故。結生相續。生相續故。諸根圓滿。根圓滿故。受用境。受用境故。耽著希求。耽著希求故。煩惱滋長。煩惱滋長故。發後有業。業滋長故。五趣果生。生已變壞。老死生起故。十二支如是次第。此約當生五果為因。次第第二約二緣建立十二有支。前六支內身緣立。後六支境界緣立。第三約由有三有情聚立。一樂出世有情。滅緣起增白法。二樂世間有情。立前六支。三樂著境界有情。立後

六支如彼廣解故。十二支次第如是。此二亦約當生果位說。因次第以識等五因支熏時無次第故。緣起經云。一時而起。次第宣說。問若爾。何故淨緣起中先觀老死。逆觀緣起。答。依諦先後道理立故。如餘處說。此中染者依鄰次第。二世因果說。隔越多身說。卽不定患準可知。下亦略辨。

第四總別業用者。謂此能令有情生死流轉。生死體者。謂生老死。前十能令生等轉故。此總業用。別業用者。對法云。無明有二業。一令有情於有愚癡。謂由彼覆。故於三際不如實了。起過未疑等。二與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三五

行爲緣。謂由彼力。令後有業得增長故。十地經云。無明有二。一緣中癡。令眾生惑。卽前於有所知境等。不了疑也。二與行作因。同前對法。餘乃至老死。對法二業云。一數令有情時分變異。壞少盛故。二數令有情壽命變異。壞壽命故。十地云。老有二。一令諸根熟。二與死爲因。死有二。一壞五陰身。二以不見知故。而令相續不斷。然對法合作法。十地開之。又對法約老死無果終義。十地約死有果爲論。故言以不知見。故相續不斷等。又以前十二支中。十地上下皆同此論。文雖稍別。義意大同。不能繁

引問。且如行中福不動。以正簡擇力而起。何故仍說以無明爲緣也。答。瑜伽十云。由不了知世俗苦。故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故起福不動行。緣起亦云。又無知故。於非對治起對治。想造諸福行。或不動行。故以無明爲因。生福不動。世俗勝義苦。非謂苦苦壞苦名世俗行。苦名勝義。若爾。卽色無色無壞苦。故若亦迷彼。豈唯發非福也。但可總言世俗易了。知者名世俗苦。卽三塗等苦。彼不了。故造非福行。難了。知者名勝義苦。卽人天善趣。勝義道理體皆是苦。世俗難了。謂爲善勝。迷之。故造福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三五

不動也。是亦有壞苦名勝義苦也。不可定判三苦分之。如對法第七。大論第十。顯揚破苦品等。別抄說。問。如經說。諸業以貪瞋癡爲緣。何故唯說癡。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故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故問。身語二業。思所發起。而行亦緣行。何故唯說無明爲緣。答。依發一切行緣而說。及依生善染思緣說。故此行如是。既問答已。乃至老死問答皆爾。如大論第十。一一廣說。不能繁引。此中且說鄰近無明與行爲緣。若隔越爲緣。乃至老死亦爾。然後支非前緣。非爲斷前支。修後支。但爲斷後修前支。生

故。

第五因果差別。此有五種。一、等起因果。謂前前支為因。後後支為果。十二支中。無明唯因。老死唯果。餘亦因亦果。無明無所從。老死無所起。故此約十二支內分別也。故第十云。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二本末因果。無明愛取三體。是煩惱業苦本。故唯是因也。生老死二唯是於果。體唯是苦惑業之果。五種之果。故餘亦因亦果。是煩惱之果。生老之因。故第十云。三唯是因。二唯是果。餘通因果。又生老死唯果。末故前六及愛取。有三是因本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二十七

受通因果。通本末等。第十云。前六愛取。有三是因分。後二為果分。受通二種。此有二等。廣如彼說。三異熟非異熟因果。即識等五及生老死七法。是果識等五種。望生老死。雖是苦因。於現亦說五為現行。即在生老位中而說。故七是果。異熟法。故亦正果體。餘五是因。非異熟。故五十六云。又現世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因所攝緣起。故中邊上卷云。有因雜染果。雜染。因雜染者。謂煩惱業分。果雜染者。謂所餘分。四熟未熟因果。前七支是因。猶未熟。故後五支是

果名已熟。故謂無明熟。成於愛取。愛取是前無明增長故。有是行等六法熟。故生老死二正是熟時。熟謂熟變故也。對法云。於因時有能引所引。於果時有能生所生。有作是釋。愛取有三。鄰近果。故名之為果。若爾。正生果。故即識等五。應亦名果。前解為勝。五正熟非正熟因果。即前十支是因。二支是果。生老二支。是正熟。故大論第九第十等。皆云能引所引。俱是引因。引生老死二種果。故能生是生。因近生生等。故生老死二因果。故正熟果體。即此論下文等云。此十二支十因二果者也。若約五

唯識述記卷四十七

二十八

果當生位說。雖亦是果。然今明時分定體不取也。此中因果十二支相望。更無增減。其無明望自種。雖成因果。非此所明。自支攝。故略。此五門攝諸經論。為因果義。更無增減。第六支互為緣。問答料簡。問。若法無明緣。彼是行耶。設是行無明為緣耶。應作四句。初句。謂無漏無覆。無記行。第二句。謂除行所餘支。第三句。即行支。第四句。謂無漏識等。如是乃至受望愛為四句。第一句者。謂希求解脫。依於善愛。而捨餘愛。第二句者。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生除愛所餘有支。第三

句者卽愛支。第四句可知。愛望取作順後句答。謂取皆愛爲緣。有愛爲緣非取。謂除取餘支。如是乃至生望老死皆順後句答。或生爲緣非老死者。謂疾病怨憎會苦等。餘可知。如是一一皆如大論第十廣解。以上六門。此論雖有初體性門。然以能引等四義攝。故文勢長遠。義理散廣。恐學者難曉。故今此中別束出體論。所明處名能引等。至彼料簡。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七。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八 論文卷八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七引生料簡諸論對釋者。

然十二支略攝爲四。

自下乃至老非定有附死立支以來。是此能所引門。論自有文不假懸解。論所無者。隨文附出卽爲四也。第一能引中。初正出體釋名。二別重料簡。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謂無明行者。出能引體。能引識等五果種故。釋能引名。雖此二支與生老死爲引因體。而前十支俱

是因故。不可遠望二果爲能引支。故但望近所增之種名能引也。

此中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重料簡云。此中者是簡持義。如常分別。先解無明故。謂諸無明。如勝鬘經有五住地。卽見一處欲色有及無明住地。前四煩惱障能發諸業。第五所知障不能發業。若汎言發身語。卽此亦能。佛地第七若所發業及所得果。皆所知障。此論下言第二地中斷犯戒。愚卽所知障亦能發業。唯望菩薩是染汙性。望餘不染。非善不善不能招生。此無明支取



發業者謂能發起善不善業故五無明唯取前四前四之中有能發業謂見道全修道一分不發業者謂修道一分於發業中有能通發總別業者有但發總報者有唯發別報者今取兼發總別及唯發總報者不取唯別於中復有助正發業爲簡助業皆非此支故此無明唯取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名無明支但發感總行所有無明名之爲正於中以見修無明中何者正助乃至何諦相應不其等分別緣起下卷無明有四皆應準說即彼所發乃名爲行。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二

即彼所發感總三業乃名爲行。

由此一切順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此簡非也。由此道理一切現報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一切現業皆唯能感別報果故亦由此文即證現業不感引果感當業中別有一業唯感別報亦非行支。由此即顯設有一業唯感總報復有一業通感總別皆行支攝。緣起經說聖者不造後有業故對法第七說聖不造業無真實義愚故又瑜伽第十說有支非學攝故別報非也。此中有云學是解脫分等爲體故初發心已去皆不造後有引

業此亦不然所以者何緣起下說內法異生不放逸者所有福行不動行非無明爲緣者不起現行相應無明而引發故若放逸者三種無明之所引發不放逸者爲簡於此故說彼行非無明發非彼無明種子不發行也得感總報對法第七云有二種愚一異熟愚二真實義愚由後發福不動初發非福故無有福不動非無明所發不爾何故即彼經言我說諸聖有學不造新業不言內法異生不造新業由此當知順解脫分順決擇分善方便性者能違背有向有感總無明行支彼二位中生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三

得善法故是行支感總報也或說彼二方便善法不感總報此中所說感總報業方成行故緣起復云內法不放逸行非無明引故雖言感報但別報因由此道理既所有業皆非行支現所有業亦非行體不爾別報有相例失以感生死非殊勝故非正行支非非行攝若不爾者於一生中唯有總行兼總別行所餘能感異熟別報名色等支應非行感由此故知唯別業果既名名色別報因體應名行支若正異熟名色支者或唯總報或兼總別若兼名色支唯滿果亦是行支亦爾正行如報或唯

感總或兼總別若兼行支唯感別報諸行亦是聖不造業約正行支別報即名色兼名色支攝亦不相違此論但取正行名行兼行即非別不獨能牽後有故然體是行不爾即有如前理妨所以除也既爾返顯能發彼行所有無明非緣起中無明支攝但是有分熏習所收

二所引支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前二支所引發故

出所引體兼釋其名此亦有二如前可知謂本識內等者出體也即是第八本識之內為前行等為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四

增上緣所發名言因緣所熏習氣親生當來五果之種是前二支異熟果攝識等五種是所引體即顯當果因緣種也通總別報即識支全及名色并意處觸受少分是總報體除第八識及相應法餘皆別報是前二支所引發者釋所引名此五種子雖是當果親因緣性正是引因然近行熏故從能熏行說為所引也言本識者簡經部師色心有種又簡自性雖生死因非本識內故言親生者簡自業種及薩婆多業為因緣非親生故所引發者有三義釋謂本有新熏二合用也

此中識種謂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後之三因如名次第即後三種

重料簡也就中有二初辨五種離雜體性此有二一離五種各各別體五種之中識種即是本識之因阿賴耶識因緣種也除後六根觸受三種餘色四蘊之因緣種皆是名色種子所攝後之六處并觸受種如三名是此中妨難及違論文如出體中已料簡訖二雜五種者

或名色種總攝五因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六處與識總別亦然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五

其名色種總攝五因諸論皆說五蘊性故前已引訖於中隨勝立餘四種執持識勝生識處勝觸境觸勝領納受勝故別立四或報主識勝受因觸勝受境受勝或愛因受勝故別立四故餘想等不別立支由此六處名為總攝六識界故識支是別意界攝故亦由義勝總中離別準此亦然此總第一離雜二體也

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名識支故

二釋妨難於中有五一會集論若五所引二為能引何故集論名識能引三四有異集論說識亦能

引者亦前二支為第三故遂致亦言識中業種名識支故種子識中通有行識故說行種以為識支是能引攝若爾識種何法所攝

異熟識種名色攝故

名色體寬如前已說

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

二會契經問集論可爾緣起經上卷說此識支通能所引此如何通彼經說通能所引者業種識種俱名識故各別義說非定相違何故識種不同集論名色所攝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六

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

經說識種名色所依非名色故即於識外別說名色若全五種名所引支何故緣起上卷經云一分名色六處觸受亦名所生答依當現行故作是說非謂種子即名所生若爾識種何故不說已說彼種通能所引遂略不說識有現行又說名色入母胎故但說識支是種子攝問若爾何故彼經亦說受支一分名能生支答現行受有二一內異熟受彼經說為所生支攝約當生位名為能生二境界受能生愛等故彼經說為能生支攝亦不違理九

十三等說一領受內果二領受境界由迷內果故造諸行乃至云云二迷外果故發生貪愛等潤先引因乃至廣說由此理證實不相違問此五種子為前後熏發為一時熏耶答一時熏問若爾如何說有前後

識等五種由業熏發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

三釋伏難伏難如前此答有二初識等五種由業熏發感召之位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等相異故假說前後謂本識為主異熟主故餘四為伴非主異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七

熟助伴生故就彼四中名色是總體性寬故餘三是別義用狹故就後三中六處是勝受等依故餘二是劣依處生故就後二中觸是因勝能生受故受是果體觸所生故由此五支有如是等就各相異故諸聖教假說前後體實同時此中意言名言熏習發此五種雖有前後雜亂不定於生果相未辨何前何者為後由行熏識業力種成令五種子一時轉變於生老位能生自果今說由行增上所發說為一時非名言熏必一時也此依實解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說有前後

二或依當來生起分位。或依現在已起分位。有次第故。說因五種前後不同。非行熏時及實生果有前後也。此依分位非實體也。問若實此五。但是種子。何故諸聖教說識名色中互為緣等。亦說現行由斯識等。亦說現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

四會現行難。今答由此當起理故。識等五支。十地對法亦說現行。以在因時決定無有現行義故。緣起上說。世尊何緣名色等種異熟識中同時引發。而復說有先後次第。世尊告曰。彼於當來先後次第而生起故。如是而說。正與此同。問若初熏時未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八

能現起。如何緣起。上卷經說生引同時。

復由此說生引同時。潤未潤時必不俱故。

五會同時難。復由此理經說生引皆是同時。何以得知於當起位方說同時。於初熏時未能現起。潤未潤時必不俱故。謂初熏時愛等未潤。雖八萬劫終不生果。後愛等潤方生現行。若初熏時即能生現。應初熏位便有愛等。若爾如何造潤時異。由潤未潤必不俱故。於當起位方說生引。許有同時。其體是一。位別說故。有引生別。其潤緣合。可得引生一義之名。即行等六別名。為引總名。為有經亦不

說定同時故。若爾何故先說其引。後說其生。潤已生時。雖無前後。潤未潤位前後定別。必先有引。後有生故。故說引先生居後也。緣起上說。世尊告曰。此引生支一時而起。次第宣說。要由有引。後有生故。或望所生果近遠故。

三能生支。謂愛取有。近生當來生老死故。此中文二。如上所解。愛取有者。出其體也。今以三法為能生體。近生當來生老死者。釋能生名。雖愛取二亦能潤前六。引因體名為能潤。以近當果。但說能生。此釋名也。總為初段。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九

△第二重釋。就中有三。初牒於前。

謂緣迷內異熟果。愚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

是牒前也。此義意言。如次前引受有二種。謂內異熟受。外境界受。受內異熟時。由迷內異熟果無明。不知二苦故。隨所應造三種行為。增上緣。引起當來生老死位識等五果。因緣種已。

△第二正解潤生之相。

復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

又依迷外增上果愚以境界受為緣發起貪愛煩惱緣愛復生欲等四取四取者謂欲取見取戒取我語取又如樞要

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故

此二和合潤能引之中業及所引因五種轉名為有何以名有此六俱能近有生等後有果故此總意說受內異熟時由不了內世俗苦故起非福行苦相顯顯易可了知名世俗苦不能了內勝義苦故起福不動人天苦果相非顯顯勝者知苦名勝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一

義苦為緣引發名言五種已雖迷二苦不同總是迷內起業後受境界時由不能了所知境故起染受時愛等增長合前六種轉名為有如水潤種種近果生此中緣言是緣藉義勢力義由癡故造行行有勢力故令名言種可生當果不爾異熟此名言種未能生果後復由起愛等勢力令前種子近生當果雖別身造業別身起愛隨業勝者由煩惱力果即近生勢力令然非由別義此中二愚隨增義說據實迷內亦得潤生全界煩惱續生死故迷外境界愚亦能發業追求欲境起不善故以內外

二見脩愚別隨增分二故下二惑皆通發潤有處唯說業種名有此能正感異熟果故

三會諸論如瑜伽第十說此十二支無因緣者依增上所攝生起因故彼下又云取所攝業名勝分有等諸論非一此初會彼故但總言有處唯說業種名有者此能正感異熟果故五種雖正因能生無力正感故不名有故第十說名勝分有本地第五三十八等說生起因能生因攝因緣為性即唯五種不說業支何故此中亦說業有次會此文復有唯說五種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二

識等五種彼名有者親生當來識等五法之種子故正因能生故不說業此皆偏說非謂實體第十復云餘分有者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由取所攝說為有故此言有處經論文多故不別出四所生支謂生老死是愛取有近所生故有二如上謂生老死出體性也是愛取有近所生故釋所生名雖亦為前能所引得不名引果者如五種子不名引因但名所引此亦應爾而近為前愛等生故但名所生不名引果總是生引二因之果但近因生為此名故總是第一出體釋名

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

二重解前生等分位謂從中有初生已後至本有中隨命長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位隨多少時心色俱衰總名為老身壞命終入滅相位方名為死大乘滅相在過去故由此正死名為死支緣起亦云有下種生漸增生出胎生漸長生成長生等五位差別五衰名老鬚髮衰身相衰作業衰受用衰命根衰壽量將盡鄰近死故有六種死一究竟死二不究竟死三自相死四不究竟死分差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三

別相五究竟死分差別相六時非時死此取自相死謂識離身故如彼經廣說大論第十及八十四別別解釋不能繁引此中中有生支攝者為愛潤已有果起故此依分位若說識現行當亦識所攝五十六中說名色六處為引因依處六觸受為生因依處等如彼廣解於此無違。

△八廢立增減釋諸妨難問無明以誰為因無因應有始有因應無窮答以不如理作意為因何故不說瑜伽第十云彼唯不斷因非雜染因故依染因說支故又彼無明自性是染不如理作意自性非

染不能染無明無明染彼故不說也又生雜染是業煩惱之所熏發業復以無明為因故不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緣起上卷云問若無明亦緣非理作意何故不說佛言無明亦引非理作意與行為緣又從無明所生觸受為緣生愛是故不說即由無明勝故偏說問老死有果不若無者生死應有終有者應無窮此亦應說答有謂憂悲苦惱十地經第八云死別離時愚人貪著心熱名愁發聲啼哭名悲五根相對名苦意根相對名憂憂苦轉多名惱新翻大般若亦云老死愁歎苦憂惱問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三

何故不說答緣起順生死流趣諸趣義憂悲離散行相高舉不順流趣故不說之此為舊說與小乘同如婆沙第二十三四等今又解云立支要須定或偏此愁歎苦憂惱不偏亦不定是故非支問非理作意以誰為因憂悲以誰為果答此顯輪轉因果已周故不須說即是影顯已具足故云何影顯謂由惑生惑業從業生於事從事惑生有支理準此以五果種依當起說亦得說有前後如受事生愛或顯無明支由前老死生如愛生取顯後無明亦由前無明生問若爾何故不說無明為無明

因答由無明自體雜染若無餘緣不能增長不損滅故不說為因。由此亦顯老死有果謂為無明因。如受生愛雖知發潤惑體不同是彼等流故以為喻。非如小乘無明以五蘊為緣起支愛等亦爾惑等相例。又顯破彼常斷二愚。謂愚現無因故說前世十愚現無後果。故說未來二。雖更有前前世之因。即知現受生愛等。故知前無明老死所生。未來老死能生無明。因果不斷。唯十二支。故不說無明因。及老死果。非彼二法皆無果因。由此亦非有無窮失。此等廢立。文外所加。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四

自下敘立。依文自有問。生老死支是三相不。若是相者。何故不說住為支耶。又滅在過去。其體即無。豈緣起支體通無法。若非相者。既非生等相。此是何生等。答是三相攝。後難善釋前難。如何以緣起支是流轉義。住不順流轉。故不說為支。又住濫無為。所以不說。言緣起者有為相故。生老即生異。唯死非滅相。滅相是無。有法方是緣起支。故謂緣起支約相續立。即是正死末後之時。及前將死順死之位。總名死支。滅相體無。唯過去立。故不為例。若爾。諸論說一期四相。謂依相續死滅何殊。答。一期

剎那時分雖異。依世立相其義乃同。要依過去方立滅相。但表此法後時無故。非一期滅相體即是死支。以此死支顯將正死。雖俱是假。依世不同。然依滅相以立死支。令生厭故。故依三相立三支也。問。若生老等即生等相。此後二支應行蘊攝。答。以彼三相顯此三支。非此三支即唯三相。以三支體即現五蘊名依相立。體實有殊。如觸處死非即滅相。但將正死解支節等是死觸故。豈以名死體即滅相。由此三支雖依三相以立其名。而令生厭。體非即彼三相所攝。問。何故諸支各別而立。唯老與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五

死二合立耶。  
老非定有附死立支。  
下論廢立有七。此為第一。雜集論云。所以老死合立支者。為顯離老得有死故。非於胎生身中離名色等得有六處等故。是故各別立支。  
病何非支。  
此外人問。老支不定。附死合立。病亦不定。應合立支。故論問云。病何非支。  
不徧定故。

此論主答。謂此病法非直不徧三界五趣隨所應

有趣界之中亦非定有。如尊者薄拘羅年過八十會不患小疾故。故不立支。

老雖不定徧故立支。

然此病法非如老法。雖非必定。一切有情皆悉有之。徧諸趣界。故立爲支。病不定徧故不立也。問。何以得知諸色無色亦有老耶。

諸界趣生除中天者。將終皆有衰朽行故。

界趣生等皆有衰朽。非中天者。臨終異前。根識衰朽。故是徧趣得立爲支。除中天者。顯不定故。瑜伽第十三云。問云。何應知上界有老。答。彼諸行有朽。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六

壞腐敗性故。正與此同。

名色不徧。何故立支。

此第二問辭也。若由徧故。老得立支。病不徧故。不立支者。名色不徧。何故立支。謂色界全。欲界化生六處。頓起云。何有名色。卽是不徧。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溼生者。六處未滿。定有名色故。

此就他意以答此義。謂雖不徧。定故立支。隨其趣生所應有處。必定有故。病卽不定。不可爲例。謂除化生。胎卵溼生者。乃至六處未滿。已來定有名色。故非此三生有而不定。故此名色亦得立支。故九

十三第九等云。溼卵二生。除在母腹餘如胎生。次第皆有故。是定也。有色有情。在色欲界受化生者。於初生時。諸根圓滿。與餘差別。故不徧也。問。何故此中說言。三生皆有次第。瑜伽第十解生支中云。出現云。何謂於溼化二生。身分頓起。答。據實溼生所有諸根。次第生起。九十三說。除在母腹如胎生。故此言溼生亦頓起者。卽是身支。謂溼化初生。必有手足等身支。頓起。與胎卵異。非謂諸根皆得頓起。故彼此文不相違也。分者支義。

又名色支。亦是徧有。有色化生。初受生位。雖具五根。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七

而未有。用爾時未名六處支故。

此下第二依正理答。此名色支。所以立者。亦徧三界。若爾云。何有色化生。初生根滿。於有色界化生初位。雖具五根。而此五根。猶未有用。但名名色。爾時未名六處支。故謂諸根滿。有明利用。能生觸等。乃名六處。此雖根滿。無明利用。尙未生觸。但名名色。不名六處。故名色支。亦定亦徧。九十三等雖言化生。初生根滿。不言化生無名色支。故作此釋。問。若爾者。初生無色。但有意處。尙有色名。初生無色。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未名意處。故。



彼亦初生時。名為名色攝。九十三云。無色有情識。依於名及色種子。名及色種。依識而轉。故知無色界亦有名色支。意無用故。不名六處。

由斯論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

由此瑜伽第十論說。十二有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若無名色。非一切故。緣起上云。若唯有名都無。其色斯有何過。佛言。若一生中。唯有其名。不依色住。相續生起。不應理者。依有色身。現起色語。或色種子。亦名為色。九十三等云。無色界名與色種子。為識所依。彼地未滅報色種故。報色種子非彼界。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八

繫故。此異界色為異界名依。又彼定色所有種子。亦得為名依。理亦無失。

愛非徧有。寧別立支。生惡趣者。不愛彼故。

此第三問。若爾。愛非徧有。寧別立支。何謂非徧。生惡趣者。不愛彼故。故非徧也。緣起上說。世尊。若唯說愛。與有為緣。不緣於取。斯有何過。世尊。告曰。希求名愛。於險惡趣。無有希求。然由所作。非福行故。雖求善趣。而違果生。彼非福果。豈緣於愛。又如所說。無有愛者。希求無有。求無有時。由先造福。不動行故。相違果生。此二果生。亦不緣愛。

定故別立。不求無有。生善趣者。定有愛故。

此隨他答。非為盡理。何謂為定。不求無後。有依勝善行。生善趣者。定有愛故。謂唯除彼求無後。有及生惡趣。已外。定有愛生。求無有故。不希有起愛。生惡趣故。不愛所生處。除此已外。愛是定有。問。若爾。不還果。現無愛潤。聖教所說。言定有愛。豈不相違。不還潤。生愛。雖不起。然如彼取。定有種故。

其不還果。生他地。潤生。雖不現起。愛。然如於彼。自身取支。定有種。故亦名為定。彼不還者。非但無現愛。亦無現取。取種有故。而得潤生。既取名定。愛例。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九

應然。故如彼取。愛定有種。自下第二。依正理解。

又愛亦徧。生惡趣者。於現我境。亦有愛故。

生惡趣者。雖彼不愛。當生處身。於現我身。及現在境。亦起愛故。故生惡趣。有愛潤生。

依無希求。惡趣身愛。經說。非有。非彼全無。

會經違也。緣起上卷。依無希求。當惡趣身之愛。說生惡趣。無有愛起。非生彼趣。諸愛全無。有現愛故。何緣所生。立生老死。所引別立識等五支。

此第四問也。何緣果合。立生老死。於所引位。乃別開立識等五支。雖種現殊。而體無別。故相對問。

因位難知差別相故。依當果位別立五支。

此論主答初總文也。謂識等五支正在因位。差別之相難以了知。遂依當生之位別立因支爲五。

謂續生時因識相顯。次根未滿名色相增。次根滿時六處明盛。依斯發觸。因觸起受。爾時乃名受果究竟。依此果位立因爲五。

此廣前也。謂於當來初生之時果識初起。卽是因識相顯。以果初生令識種用顯。故名因識相顯也。卽初刹那。或說一七日。次識位後五根未滿已來。果名色起。令因名色相貌增長。以果顯時令因增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一

故。卽四七日已前。此中五支皆應有因。但識中說文影通。下次前名色四七日後五根滿時。至鉢羅奢佉。因六處明盛根相利。故依此六處發觸相顯。因觸起受。因受相增。爾時乃名受果究竟。依此當起果位次第立因支爲五。以因眠伏相難知。故此卽因支分五所以。

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總立二支。以顯三苦。

當現果位。既是現行易了差別相故。總立生老死二支。以顯三苦。緣起上說世尊。若生老死名色六處觸受爲相。於此生身何緣顯示生老死名世尊。

告曰。爲顯如是生身之相有三種苦。成苦相故。生顯行苦。老顯壞苦。死顯苦苦。至下當知。此欲界爲論。若色無色界卽顯三相。謂生異滅。問若爾。果位唯顯三苦。但說二支。如何復說於果起時。令知分位。說識等五也。

然所生果若在未來。爲生厭故。說生老死。若至現在。爲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

其所生果若在未來。爲令有情生厭離故。但總相說生老死支。毀責名故。其所生果若至現在。爲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互相顯故。以今顯後說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十一

五不遮。以後顯今。說二無妨。由此前說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差別。故說有前後不爾相違。

何緣發業總立無明。潤業位中別立愛取。

此第五問。意謂諸煩惱皆能發業。何故支內不同愛取。而總立無明。不更別立。又諸煩惱皆能潤業。何故不同無明。亦但立一。而別分愛取。

雖諸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位無明力增。以具十一殊勝事故。謂所緣等廣如經說。

一切煩惱皆能發業。而無明力發業用增勝餘煩惱。以具十一殊勝事故。謂所緣等。此答初問。但說

無明為發業惑。如緣起說。十一勝者。一所緣勝。徧緣染淨故。二行相勝。隱真顯妄故。三因緣勝。惑業生本故。四等起勝。等能發起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五轉異勝。隨眠纏縛相應不共四轉異故。六邪行勝。於諦起增益及損減行故。七相狀勝。微細因相徧愛非愛其相轉故。八作業勝。作流轉所依事作寂止能障事故。九障礙勝。障礙勝法及廣法故。十隨轉勝。乃至有頂猶隨轉故。十一對治勝。二種妙智所對治故。故不說餘惑。亦名發業支。於潤業位。愛力偏增。說愛如水能沃潤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三三

答於潤位說愛取二。雖諸煩惱皆能潤生。於潤業位。愛力偏增。何以知者。諸論唯說四愛為集諦。又聖教皆說愛如於水能沃潤。故不說餘。何意發業但一無明潤生之惑。分愛為取。要數溉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二。無重發義。立一無明。

若生有芽。必數溉灌。如灌田等。今者且依愛之初後分愛取二。其實有多現行愛惑。十地第八經云。愛增名取。故初名愛。後名取也。發業之義。不可重發。立一無明。如一芽生。不可再生。水沃潤時。可言

得數問。前出取體通餘煩惱。何故此處及十地等說是愛增。

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愛增。

據實取支攝諸煩惱愛潤生勝說是愛增。非無餘惑。故瑜伽八十九云。若能取若所取若所為取皆名取。故問諸緣起支若生此地。為皆此地。亦有他地。設爾何失。若唯此地緣起上文當云何通。世尊何緣不說愛取二種能生緣起與行為緣。世尊告曰。愛取二種自界所行。有分齊故。所以者何。欲界愛取與彼色界或無色界諸不動行為等起緣不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三三

應道理。非境界故。又言無明與離欲界或色界類能生緣起作等起緣。又言如是無明。由此所起非理作意及果為伴。能為彼界不動行緣等。即異界無明異界行緣等也。若得異界支。後起異界支者。五十六說復云何通。諸有隨生何界何地。當知有支。即此所攝。

諸緣起支皆依自地。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如下無明發上地行。

第六問也。諸緣起支皆依自地。同取五十六文。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同取緣起。此如何等應顯其事。

爲一爲多。此唯有一。如下無明發上地行。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明猶未起故。

不許下無明發上地行者。初伏下地染所起未至上定。應非行支。要入彼根本定。離九品欲盡後時。方起彼地無明。爾時彼地無明猶未起故。彼有漏定。應非行支。無無明支故。既名行支。明是無明所發。此意即顯五十六說。依多分支說。經意通論。有依他地。亦無違也。此文可顯未至無惑。不得根本竟不起故。但是下起初起未至皆如此發。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二四

從上下地生下上者。彼緣何受而起愛支。

此第七問。從上生下。從下生上。彼所能潤當生之愛。取其何地受支爲緣。爲當生地。爲現居地。何意有此問。既受緣愛。現起受支。與當生愛異地故。應如無明發行。許異地成。爲此問也。

彼愛亦緣當生地受。若現若種於理無違。

隨其所應。彼愛亦緣當生地受。若俱時現行受者。前時種子受於理無違。此中言亦緣當生地受者。明自地死。生自地愛。定依同地。從異地生異地。亦定依同地。故言亦也。又現居處受亦爲愛緣。如彼

無明異地緣故。此非受支。有疏緣義。問發業之惑。異地爲緣。潤生之惑。亦應異地。答發業是等起因。疏故通異地。潤生是生起因。親故唯自地。問受緣於愛。疏通異地。行緣於識。異地爲緣。答受緣於愛。唯自地。問何故識等生等開合不同。而行及有俱合爲一。答業在引因。造作名行。爲愛取潤轉名。爲有。無別體事故。互不開。問有若唯業如行。唯一。有通非業。何故不開。答有中雖通業與非業。而俱近。有後有果故。義勢均平。總名爲有。非唯如行。無非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二五

業性故不開。問何故未潤名行潤已名有。答造作名行。初造義彰。故初名爲行。有果名有潤已。方著。故後立有名。問何故業有三。總合名行有。惑潤但一愛。而分愛取二。答一潤果不生。方分愛取二。一業能感果。合立行有名。

△九定世破邪者。薩婆多等。二因五果。三因二果。定不同世。今此部中。

此十二支。十因二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若二三七各定同世。

前十支因。與後二支果。定不同世。以總異熟因。非

造之身即受果故。亦非現業得果。是十二支故。約身死生為世。十因二果決定不同。若約時分。此即不定。如後報業等。過去造前七次。後身未熟。今身不起愛取。次身方起。後後生受果。豈非愛取與生老死同在未來。故約大時分。以說三世義。即不定。今此所說約身生死以為世也。因中前七支與愛取有或異世或同世。若順生受業。受初生時。其世必同。第二生已去。乃至後報業等。世不同也。今身造業至後後世。將受果時。方起愛取。故薩婆多師愛取有三。與前七種中初二定不同。世與次五種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二十七

定得同世。於前世生老死位中起惑造業故。今此中十二支定同世者。謂生老死二。愛取有三。無明等前七各定同世。由癡發業。熏發報種。必定同世。故前七支不得別世起煩惱。水潤先六種。轉名為有。亦非異時。非起能潤。隔世異時。方成所潤。生及老死同世可知。故二、三、七各定同世。此即定世。十支是因。二支是果。因在過去。果或現在或在未來。因在現在。果未來世。一往而論。二世緣起道理而言。亦三世也。過去十因。現在二果。未來二果。現在十因。即是二世。十二緣起。亦可言三世。一往二世

不定。故可三世。若前七在過去。愛取有三。在現在。生老死二在未來。世即十二支通三世。有即十二支。或二世三世別身造業。別身潤業故。不同小乘。二因過去。五果現在。三因現在。二果未來。時分緣起決定如是。十地論第八卷。十二緣生。乃至經三世緣起。同小乘者。此翻譯謬。今勘梵本。與瑜伽等同。但言三際。謂從初際中際緣起。從中際後際緣起。非謂三世。二在過去。五現在。三現在。二未來等。彼經之釋。世親所造。世親所造。十二因緣論。亦言三際。如瑜伽等。今三世者。此翻譯人意也。

唯識述記卷四十八

二十七

如是十二一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施設兩重。實為無用。或應過此。便致無窮。十因二果。但是一重。因一果一。故非如小乘二世。因二世果。二重因果也。問小乘曰。何勞三世二重因果。小乘答曰。謂有外道。撥無過未。說法自然常。我等生患三際。故說有緣起。無前際。故說諸法常。無後際。故說諸法斷。今說二因在過去。有過去世。因業而生。法非自然常。我等起體。非常住。有因所生。有未來二果。破法後斷。非即解脫。體轉輪。故現五果三因。故非自然起。後有因生。故說二重三世。

因果。今破之。如我十二。一重因果。足顯生死輪轉。非我自然等生。體自解脫。及離斷常。施設二重實。爲無益。說十支。因破法常。我自然等生。有二果。故非性解脫。過去爲因。法體非常。未來爲果。諸法非斷。現果有因起。現因必招報。足顯輪轉。及離斷常。但說因果一重。卽顯三世俱有。言因破常。言果破斷。故設二重。實爲無用。若言愚前際說過去二因。更有愚於前前際者。二因猶少。更應說因。有愚未來說二果者。更有愚於後後際者。二果未足。更應說果。故論說言。或應過此。若但破斷常說一重因。

唯識論述記卷四十八

二十六

果已破常斷訖。卽顯過去前前亦爾。今顯未來後後亦爾。何勞有二重說三世因果。若爾應更立。便致無窮。既爾過此。若更立之。有無窮失。故說一重實爲有用。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八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九 論文卷八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十二支義門別者。九實三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

自下第十諸門解釋。於中總有十七門釋。一假實門。九實三假。假者謂有生老死也。謂爲愛取已所潤行及識等五支。合前六支。轉名有故。所潤六中。識等五種。至現起時。謂四相中顯生異滅三相位。別名生老死。體卽識等。故有生老死。三是假也。增上之愛體異名取。更有餘惑爲取支體。故非是假。

唯識論述記卷四十九

二十七

第十但云九實三假五十六。與此同。彼皆言有生等假故。

五是一事。謂無明識觸受愛五。餘非一事。

二。二事非一事門。五是一事。如文可知。故知無明支唯無明爲體。識唯本識。餘非一事者。行通色心。故取通餘惑。餘者可知。第十但言五。一事餘非。此中別顯有人釋云。五者謂取。不取識支。取唯愛增上故。此解不爾。便違聖教。

三。唯是染煩惱性故。七。唯不染異熟果故。

三。不染門。若言染淨。淨唯善故。亦通無記。故言

不染第十云。於不染中善及無記別。故分二種。通名不染。三唯染。謂無明愛取煩惱性故。七唯不染。謂識等五。及生老死異熟性故。此約體性而為論也。問若爾。何故瑜伽第十云。三染餘通二種。

七分位中。容起染故。假說通二。餘通二種。

容起染故。假說通染。非體染。故名為染也。餘通二種者。謂行及有。行通善染。有亦通無記故。

無明愛取。說名獨相。不與餘支相交雜故。餘是雜相。四獨雜分別門。無明愛取三支。說名獨相。獨者此體為支。不與餘支相交雜故。取中雖愛增上。非轉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二

愛為增上貪故。又別有法故。餘是雜相。謂行及識等五。轉名有及生等故。即有生等亦名為雜。體無異故。用他成故。第十但云。三是獨相。行等是雜相。六唯非色。謂無明識觸受愛取。餘通二種。

五色非色門。行通三業。名色五蘊。六處二蘊。六支名有。五蘊現行。名生老死。故通二種。

皆是有漏。唯有為攝。無漏無為。非有支故。

第六第七有漏。有為無漏。無為門。皆有漏。有為無漏。逆生死。斷生死。無為非是緣起義故。彼非起故。此對大眾化地等說。不爾。此門便為無用。

無明愛取。唯通不善。有覆無記。行唯善惡。有通善惡。無覆無記。餘七唯是無覆無記。七分位中。亦起善染。

八。三性分別門。無明愛取三。唯通不善。有覆無記。無明欲界唯是不善。對法云。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愛取欲界亦通不善。無記二性。潤生有覆。經論誠文。欲界四取。說是不善。誠證非一。上界此三皆唯無記。問若爾。取中既通四取。如何乃言修道惑正潤。見惑助潤。豈有取支名助潤也。答。彼是助潤。合名取支。問何妨亦應助發惑者。合名無明。答。齊解亦得。今此但據正發之惑論說。亦得。文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三

影也。以前準後故。又不齊解。發業無重。但一發。唯可舉一正。發惑潤生。通明數數潤。是故通取助潤。生。行支唯通善惡。不通無記。無記不感果故。有通三性。行等六支。合為有故。餘識等五。生老死七。唯無記性。異熟性故。分位之中。亦起善染。大論第十云。四唯雜染。餘通染淨。謂無明愛取老死四唯染。老死起憂悲。假說為染。此中剋性。彼唯異熟。故不相違。餘通染淨者。此中會云。七分位中。起善染故。非體性也。五果支約當生處說。分位故。老死由二義。一分位中。起染二。多起憂悲故也。

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

九三界門十二皆通三界。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欲界攝十二全。色無色界攝十二少分。所以者何。欲界通染淨。名色具五蘊六處具諸識等。乃至受中具四受等。色無色界則不如是。染一向無。無色無色等及無三受等故。以憂受非報。此中不論。故大論第十云。欲界具一切支。和合等起。故。色無色一切一分。彼有老者。如前已說。

上地行支能伏下地。即麤苦等六種行相。有求上生而起彼故。而起彼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四

十能所治門。上地行支能伏下地。何謂上行支。麤苦等六種行相。此通色無色。有求上生而起彼行支。故謂觀下界十二支為麤苦障。觀上界一切為靜妙離。即上地行支。下無明所發。故言上行支斷下。一切以下一切為境界故。雖緣上一切能緣行相。但是行支。故說依上行斷下界支。問。諸心心所皆有行相。何故六行獨名行相。答。行相謂見分。如先已說。即心心所無不有之。然今六行體即慧數。簡擇用增偏言行相。如十六行相。故無有失。此六行相如瑜伽及別抄說。瑜伽論第十說。頗有依支。

成唯識論述記 卷四九

得離支耶。答。有。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此但一分非全。唯暫時。非究竟。非十二支各少分。能但一行支能。故言一少分。上無明愛取惑性。有是所潤業性。非現業性。識等生等異熟無記。故非能治道。既爾。唯行說能離支。是有漏故。唯暫時。非無漏故。非異竟。

一切皆唯非學無學。聖者所起有漏善業。明為緣故。違有支故。非有支攝。

十一學等分別門。一切唯非學非無學。有學無學者。流轉相違故。聖者所起有漏善業。以無漏明而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五

為緣故。違有支故。非有支攝。大論第十云。十二皆非有學及無學。唯非學非無學攝。彼論問言。彼所有善有漏支。何故非學。答。隨流轉故名為支。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及用明為緣。故非支。攝有人解云。今大乘既取善法欲已去名學。故內法異生發心已去。皆不發總報業。皆非無明發。皆非行支者。不然。緣起下云。外法異生具四無明發行。內法異生若放逸者。彼除一種不共無明。餘三無明為緣。生行。內法異生若不放逸。乃聖有學。三無明為緣。雖引非福行。此行不能招三惡趣。我

五〇九



不說為無明緣行。卻證前文能引支中云。別助當業皆非行支。又不放逸內法異生。若造福行及不動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心之所引發。解脫為依。乃至廣云。雖於善趣感殊勝生。而非無明起增上緣。乃至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乃至應知內法有學不緣無明。更造諸行。經既唯言聖不造業。不共無明種已斷故。又云內法不放逸者。造福不動。明知善法欲已去。皆猶造行支。然如決擇分善雖無別文定釋。感總別報。且同小乘一說。唯感別報。可非行支。非正引故。雖言不放逸。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六

造福行等非無明發。而言聖者不共種斷故。不造行。明知不放逸者言無。但是不起現行。不共及現相應發。而有種子。不共相應發亦無爽。不爾。彼福不動應不名行。亦不可唯言聖不造業故。對法第七云。未見諦者。雖起善等。由彼隨眠所隨縛故。亦名愚癡。由彼勢力。於三界苦不如實知。便能發起。後有因性福不動行。非已見諦能發此業。無真實義愚故。是故彼業說。因於此真實義愚生。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於後苦果不迷求故。以此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何意不造。於後苦

果不迷求故。不迷故。知可厭。不求故。不欣生。不共無明種已斷故。彼已無漏明為緣故。諸學有漏定非行支問。若爾。雜修五淨居業。豈非行支。若是者。聖便造業。若非者。如何生彼感總報也。

雜修靜慮資下故業。生淨居等。於理無違。

不還果等。雜修第四靜慮資下無雲等三天故業。生淨居等於理無違。此總報業。及名言種。凡夫時已造生第四禪下三天業。一地繫故。後由無漏資。此故業。生淨居天。非聖者新造也。既異處受。云何名為不動。以定住境名為不動。非不易處受名為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七

不動。對法雖言不可轉令異界地受名為不動。然約多分。除此雜修及生自在宮者。所餘凡聖皆無此事。又非異界地趣受名為不動。彼同地故。前解唯定地名不動。即通一切。若不異處受名為不動。從多分說。如地獄業不可改轉。仍許轉重為輕。阿羅漢身受從多分說者。此亦應爾。淨居等者。等取第十地。大自在宮。瑜伽第四。對法第六。十地論等說淨居之上。有自在宮。第十地菩薩當生其處。感彼第八等。此亦凡時故業。由無漏定有資而得生彼。故致等言。

有義無明唯見所斷。要迷諦理能發行故。聖必不造後有業故。

十二三斷門。此有二義。初師一切發業無明唯見所斷。要迷諦理之無明行相增能發行故。此爲一因。又經論皆言聖必不造後有業故。是第二因。若無明修所斷。應聖者更造業。對法第七說二種愚皆見斷。故言已見諦無真實義愚。故不造福不動行。有人解云。異熟愚修道斷。真實義愚見道斷。此理不然。緣起下云。外道異生由四無明發行具造非福等三種業。內法異生除不其餘三無明緣行。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八

不放逸者行非無明爲緣。且對法云。異熟愚發非福行。真實義愚發福不動行。若初愚修斷後愚見斷。豈見道分別之惑唯發福不動。修道之惑發非福耶。五十九說發三惡趣業。唯分別煩惱非俱生煩惱。豈發非福行無明修道斷耶。若言發別報業者。便非行支。卽發惡趣總報業。愚實唯見斷。云何乃言異熟愚修道斷。又此中二說。正發業無明唯見道斷。故彼人復云。異熟愚迷前七苦。真實義愚迷第八苦。大論第十二云。迷世俗苦起非福。迷勝義苦造福不動。對法第六云。前七苦是世俗苦。第八

苦是勝義苦。故發非福無明是修道斷。餘見斷者。不然。豈以世俗苦言同故。一切處文是一世俗。以易可知。故名世俗。唯勝智境故名勝義。言非福果。世俗易知是苦。名世俗苦。福不動果勝智方知是苦。名勝義苦。非是分八苦而論。名世俗勝義。彼八苦中前七易知名爲世俗。第八勝智知名爲勝義。非謂前七是迷發非福行之世俗也。若不爾者。前七苦中第六七是壞苦。豈色界等無壞苦耶。彼若有者。迷之何故不造非福。又惡趣豈無第八勝義苦。何故迷之但造福不動行。故知文同。非必一義。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九

此中無明唯見所斷。此等徵詰如別章說。愛取二支唯修所斷。貪求當有而潤生故。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餘九皆通見修所斷。第一師意愛取唯修斷。貪求當生潤生之愛。明非見斷。見斷愛等緣見等起故。對法第五說九種命終心。三界三界生各潤生心各有三故。彼言俱生愛俱無明唯修斷。取支但是愛之增上。不取四取。言四取者。汎解取義。非取支攝。餘九通見修斷。隨業因斷。故其無記法非唯修斷。至下當知。有義一切皆通。二斷論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

支無全斷者故。

第二師中有三。一標宗。二申難。三顯正。皆通二斷標宗也。論說以下申兩難。此十二支一切皆通見修所斷。何意無明亦修道斷。愛取二支亦見道斷。瑜伽第十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有支。無全斷者故。

若無明支唯見所斷。寧說預流無全斷者。

難前師云。若無明支唯見所斷。則預流者初支全斷。寧說預流無全斷者。言斷一切一分有支。若愛取支唯修所斷。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十

又難前師。若愛取支唯修所斷。寧說彼預流已斷一切支一分。愛取二支見道不斷。非一切故。亦非一分。全未斷故。彼若救言。大論第十但據通言。從多分說。

又說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

若爾。如何五十九等復說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結生之言顯潤生惑。若唯修潤。即有界中見道煩惱不潤生故。不名全界。此難愛取唯修所斷。又說取支通攝四取。見戒取等。非修斷故。下難無明

唯見所斷。五十九初復說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則應乃言生五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以見斷煩惱。不唯發往惡趣行故。若言人天感別報業。修惑能發。通總別報說。故論不言發人天者。即惡趣別報業。應修道惑不發。惡趣別報行修惑。既能發。故知彼說。但論總報。

不言潤生。唯修所斷。諸惑後有行。皆見所斷發。

諸聖教中不言潤生之惑。唯修所斷。全界煩惱能結生故。亦不說言諸惑後有行。皆見所斷發。唯言惡趣行分別惑發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十一

由此故知無明愛取三支亦通見修所斷。結申正義有二。初結三支。後汎釋斷。此下初也。無明愛取三支亦通見修所斷。

然無明支正發行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愛取二支正潤生者。唯修所斷。助者不定。

會對法七云。正發行者。唯見所斷。以麤猛故。故說二愚皆見所斷。會五十九云。助者不定。以助發人天總報之業。亦通修道故。彼但言發惡趣之行。唯分別惑能助發。惡趣總報之行。多唯見斷故。發別報等少亦通修。約多分說。不相違也。會對法第六

潤生云。正潤生者。唯修所斷。以其微細數現行故。故彼但言俱生愛俱故。助者不定。故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四取皆名爲取支等。然發業惑唯種子者。如不放逸內法異生。其潤生惑亦唯種者。謂不還者。有說及無想沒。此據正發正潤若助發助潤起現無失。遠因等起亦有現故。未臨命終起現惑故。問。今言十二皆通見修斷。斷義如何言彼通也。

又染汙法。自性應斷。對治起時。彼永斷故。

以下汎釋一切斷義。此閻法種與彼無漏明法相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十三

違。無漏起時。閻種便斷。色性非染汙。此斷卽通諸心心所。

一切有漏不染汙法。非性應斷。不違道故。

不染汙法。謂善及無覆無記。非性應斷。體非閻法。

卽通五蘊不違道故。

然有二義說之爲斷。一離縛故。謂斷緣彼雜彼煩惱。

然此善無記有二義故說之爲斷。一離縛斷。謂斷

緣彼煩惱。雜彼煩惱。緣彼煩惱。謂有煩惱。緣彼有

漏而生。隨彼七識所緣有漏善等境是。若斷能緣

煩惱說所緣境名得斷也。雜彼煩惱者。謂第七識

起煩惱時。雖不緣彼六識等法。六識等由之成有

漏性。名染汙。依故六識等三性位中。彼惑恆起。第

七煩惱斷時。六識等法名爲得斷。又相間起者。名

之爲雜。此解卽有平等性智等間。第七識等煩惱

生故。然相順者。名之爲雜。無漏第六七不順煩惱

正相違故。不名爲雜。此非因等起諸無記業。非因

等起故。但相間生亦有雜義。性順漏故。間生名雜。

又雜者。謂有漏善業煩惱引故。成有漏性。不同無

記。後斷彼時。善亦名斷。又解。相應縛心及徧行等

性。非染法。與煩惱俱。名煩惱縛。煩惱斷時。彼心王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十三

徧行等名爲得斷。離相應惑故。名斷雜彼煩惱。心

王徧行等。雖與染法相應。性非應斷法故。在此門

收。此解違下唯修斷文。見道豈無相應縛也。由此

應知前二說善。若說七識名雜煩惱。離欲九品。未

得無學欲界善等。應不名斷。以雜煩惱猶未斷故。

若準此義。離欲之時。但能緣盡說之爲斷。非雜煩

惱。旣示。生上聖者。不斷雜煩惱。亦自然無。如見道

煩惱修惑緣縛未盡。亦名爲斷。斷已。永不生。以自

性强故。說之爲斷。其善等法類。亦應然。緣彼煩惱

漏此義應思也。問如五見是慧分，慧體是應斷，不應斷也。應斷者，即相應法，無離相應得斷體，皆可斷故。若非可斷者，五見便非漏體，亦非縛體。如是乃至不正知等，亦準此問答，徧行別境中，是見體者是縛，非見者非見，是能執故。由此此十除慧餘九所有染分，入隨煩惱等中，皆體非漏，假立漏名，不爾便無縛相應法耶。作意等皆大有妨。  
二不生故，謂斷彼依令永不起。  
依者因也，所依處也。因依無故，果必不起。果依無故，因亦不生。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十四

依離縛斷，說有漏善無覆無記，唯修所斷。

依前離縛斷，故瑜伽六十六說諸有漏善無覆無記，唯修所斷。五十七說信等六根，此通修斷，及與不斷而緣此縛，此位起縛皆修道斷。故問見道煩惱，豈不緣之。答緣之亦起，然未盡故，所以不說。今盡處論，故唯修斷。

依不生斷，說諸惡趣無想定等，唯見所斷。

依後不生斷，對法第四，瑜伽六十六等說諸惡趣異熟趣體，第八識等，唯見所斷。及無想定等，亦唯見所斷。彼入善無記門，即修道攝，入依亡門，即唯

見斷。彼等唯是分別煩惱發，外道等起，故入見道時，一切分別煩惱皆斷。捨外道等所依身故，彼無想定等，故亦不起。等者，等取無想天半擇二形，北鬱單越等。然半擇等五十三說於見道時，得非擇滅。又彼卷說無想天等，是非擇滅。今名為斷，違此文者，此亦不然。此說不生，亦非擇滅攝。斷是捨義，非得對治義。若爾，即惡趣惡業果亦無記性。例應然故，對法第四云，惡趣業果，見道所斷，或與因合說為見道斷，非斷緣縛及種體也。五根見斷，亦如此釋。斷有四種，如別抄中義差別說。若道理論，唯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十五

有三種。一自性斷，謂染汙法。二離縛斷，謂能斷緣雜彼煩惱，善無記法。修道所斷，方究竟盡。三不生斷，謂斷彼依令永不起。此有二種。一謂因亡果隨喪，謂三惡趣果，名見道斷。由因惑業無故，果永不生。故二果盡，因隨斷，謂三惡趣別報善業，亦見道斷。所依果無，因隨亡，故無想定等，引發煩惱，見位因亡，果隨見斷。半擇迦等多由分別煩惱正發，故入見時，因亡果滅，幾通見修等。

說十二支通二斷者，於前諸斷，如應當知。

瑜伽等說十二支通二斷者，於二斷中，如應當知。

若無明愛取三。是自性斷。然通見修離縛不生等。弱故不說。行有少分通。自性離縛不生三種見修。所斷染汙者。自性斷。非染者通。不生離縛。離縛可知。以無想定等見道所斷故。行有通不生。識等七支唯離縛不生。體非染法。非自性斷。惡趣人天。如應知故。大論第十云。預流一來斷一切支一分無全斷者。雖有七生於色無色及第八有皆不更受。然有預流作不還已後生彼故。今通作論不還欲界一切色無色不定。阿羅漢一切已斷。正與此同。此中斷義至下自知。此門兼解果斷分齊。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十七

十樂捨俱。受不與受共相應故。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十一苦俱。非受俱故。

十三三受俱門。依當起位。十支與樂受捨受俱。除受支及老死支。受不與受相應。是自體故。此約一識。若依多識得俱起故。此中所辨相應名俱。非謂世並名為俱。故受不與受俱也。及除老死。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非謂第八主捨亦無。十二支中十一支苦受俱。如前加老死。但除於受。非自體俱。如前理說。老死多起憂悲等苦故。大論第十但云樂捨。除二與餘俱行若苦受。及所除中一。此

中別解其憂喜受。同苦樂說。此生支位寬。故有樂捨。

十一少分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之。

十四三苦分別門。十一少分壞苦所攝。十二支中除老死一。老死位中多無樂受。十一之中非樂受無。依樂立壞。故不說彼老死支中亦為壞苦。大論第十云。謂樂受俱行及非受俱行支一分是壞苦。前說樂受十支俱行。除受老死受。不與受俱。故說受為非受俱支。今壞苦即亦取受。故言及非受俱。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十七

支言一分者。十二中通有苦苦行苦性故。今除於彼。故言一分。

十二少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

十二少分苦苦所攝。有何所以。一切支中有苦受故。彼第十二云。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是苦苦。前苦受俱行中攝十一。除受如前說。今并受亦是苦苦。故十二支言一分者。如壞苦說。

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

十二支全分是行苦所攝。據實而論。諸有漏法皆

行苦故。又依三受別門。約捨受說。行苦即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多分無捨故。如壞苦說。前捨受俱行。與樂受同故。大論第十說。所有二苦支。皆行苦攝。有行苦支。非二支收。謂不苦樂受俱支。及非受俱支。一分。與此文同。瑜伽六十六說。據實有漏皆行苦攝。約相顯時。捨受位顯。與二受時。二苦相顯故。實義如是。諸聖教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

此約實體相顯。二位說支實義攝苦。如是諸經論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此義如何。且此論等中有二。一全體多分攝三苦。即有漏法皆行苦名。全餘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十八

二苦名多分。二相顯多分攝三苦。即捨受俱支等名行苦。行苦名相顯。餘二受俱苦名多分。緣起經上卷云。生顯行苦。老顯壞苦。死顯苦苦。十地第八云。經曰。十二因緣分。說名三苦相。是中無明行識名色六入名。為行苦。觸受名為苦苦。餘因緣分名為壞苦。即愛取有生老死支。彼論無解。皆各隨義增。實無違也。瑜伽等說。據徧法體。正稱道理。緣起經中。但約果時。以辨三苦。因多種子。隱而不論。或說果時。即顯因故。謂有為法造作名行。生是起義。造作義。增說為行苦。老是衰義。壞是變義。老壞義

增說為壞苦。死是滅義。苦是迫義。死滅迫增說為苦苦。以果三苦顯。因隨應。亦有二苦。隨相增說。不違瑜伽。十地經中。通因果辨。行是作義。前之七支。並引因攝。造作義增。當果本故。說為行苦。雖觸受二亦引。因收苦苦義。增不說為行。謂受支體多起。苦受諸支。苦苦唯受支增。觸近生受。與受相順。但說觸受為苦苦體。欲顯諸受體皆是苦。無有少樂。為令生厭。故說觸受俱為苦苦。雖於死位。苦苦亦增。與老相鄰。但名壞苦。謂正壞體多是老支。死是滅無。與老相順。故老死支實名壞苦。於當果位。生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十九

為壞本。故生老死皆壞苦攝。其愛取有為能生因。生當果時。此三極近。從所生說。愛取有三。亦名壞苦。又此愛等五能所生。攝於熟變時。此苦方起。變壞名壞苦。故皆壞苦攝。對法論說。於當果位。有能所生。由熟變故。說名為果。壞苦亦爾。皆隨相增。說此三苦。非為實理。故論會之。餘隨相增所說如是。皆苦諦攝。取蘊性故。五亦集諦攝。業煩惱性故。自下十五。四諦門。此十二支。皆苦諦攝。以是有漏取蘊性故。逼迫性故。皆果法故。其十二中。五亦集諦。招感名集。非為因義。行有是業。癡愛取三。煩惱

性故。非滅道者。非無漏故。薩婆多師。苦集體是一  
 因果。故說二。今大乘不然。苦諦寬。集諦狹。諸集皆  
 苦苦。非皆集。問。苦諦是果。果義有漏皆苦。集諦是  
 因。因義有漏皆集。答。不然。有漏無非苦。苦逼迫義  
 有漏皆苦諦。有異熟。故方名集。集是有報義。非有  
 漏法皆名集。如決擇第五十五卷說。問。道諦非有  
 漏支。非道諦攝。加行資糧道諦攝。有支亦應道諦  
 收。答。順道名為道。二道。道諦攝。順生死法名緣起。  
 道諦非緣起。二道。剋性亦非道諦。今約剋性論。故  
 支非道諦。二道有漏故。又二道位有漏。二道是緣  
 起支。非道諦攝。無漏。二道種是道諦攝。非緣起支。  
 各據一義。亦不相違。大論第十五十六云。二支是  
 苦諦。現為苦。生老死五支。是苦諦。當為苦。識乃至  
 受集諦。謂所餘。與此文同。  
 諸支相望。增上定有餘之三緣。有無不定。  
 十六四緣門。十二支相望。增上緣定有以寬。故餘  
 之三緣。有無不定。以局。故問。若亦有餘。何故緣起  
 下云。唯有一增上。  
 契經依定。唯說有一。  
 依定有故。唯說有一。增上之緣。非遮餘也。又三緣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三

中因緣最狹。  
 愛望於取。有望於生。有因緣義。  
 此二支望後。有因緣義。愛增名取。愛種能生取。故  
 識等五種轉名。為有所生。現行名為生。故有因緣  
 也。有不望老死。隔生支。故今鄰次說。不爾。識望名  
 色。乃至展轉亦爾。約當生位。得為因緣。緣起經說  
 生引同時。故今約種望。種相鄰支。體為論。識等未  
 潤。故識等五種望生。等非因緣。此即緣起十地。喻  
 伽等。不說業為識支。因緣準此。  
 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  
 如對法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為因緣。現  
 行行望行種。識支故。  
 餘支相望。無因緣義。  
 除此三外。餘非因緣。不辨體生故。  
 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  
 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  
 此會違文集論第四。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於無  
 明俱時之思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  
 行種。非實無明。無明既爾。餘支準知。此依別體。非  
 分位。故彼論以無明為首。例餘應亦爾。故彼且以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三



無明作法。此偏會之。

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瑜伽第十說有三緣無因緣者。依現行愛取。不依種愛取故。依業種為有。不依識等種有說。故不說有因緣。非相違也。彼論但言無明望色行為增上。望無色行為三緣。謂等無間所緣增上。如是餘支為緣多少。應如此知。謂有色望有色支為一增上。望無色支為二緣。謂所緣增上。無色望有色一增上。望無色為三緣。謂等無間所緣增上。彼復問言。何故相望無因緣。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三

故知依現愛取及業有說。愛取依現。非依種子。有依業種。非自體故。若無此論。難解瑜伽。彼又問言。若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性建立緣起。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牽引生起因。說為因故。既言依增上生起因。明依業有說。即以此文證生起因。唯說增上緣。

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餘二緣。增上緣定有此。中更不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此之三支有餘二緣。謂等無間及所緣緣。行望識。乃至觸望愛。取望有無等無間者。其果皆

非現心心所相引生故。非所緣緣者。皆非現行心能緣慮故。

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有望生。受望愛。無等無間。有受皆種。種望於現。非等無間故。有所緣緣者。為彼果所緣故。餘支相望。二俱非有。

如前已說。

此中且依鄰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異此相望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

此中所說。前望次。後鄰近。非隔越。超一超二多等。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三

此依順次。非逆次第。依因果前後。不相雜亂。各各剋體實緣起而論。不如對法。無明望行。相雜亂。非實緣起說。異鄰次。若越次。異順次。若逆次。異不相雜亂。實緣起。若相雜亂。假緣起者。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且隔越者。且如無明與識等。五及有。但一增上。與愛取。生老死。為二緣。謂所緣增上。餘一切準可知。若逆次者。亦有鄰次。隔越。今合說。老死與生。愛取行。無明為二緣。謂所緣增上。餘但增上。若相雜亂。有二。一順。二逆。順中有鄰次。隔越。鄰次。如對法。隔越與前實緣不殊。亦約識等五種。

1275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4 卷 子部

而說若約當生隨其所應逆次之中有鄰有間皆應思準緣起下說此約增上說然有遠近乃至諸支一一廣作然此中識等五依當起位諸支隔越逆次超間相雜爲緣一一思準可解不煩廣爲惑業苦三攝十二者無明愛取是惑所攝行有一分是業所攝七有一分是苦所攝

第十七門惑業苦攝支者無明愛取三是惑行全有一分除識等種是業所攝識等五生等二七全及有一分中已潤識等五種是苦所攝如大論第五十六及十地第八中邊說行有是業道無明愛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三五

取是煩惱道餘七是苦道大論第十雖不別解今云三是煩惱道二是業道餘是苦道舊中邊說道爲難謂煩惱難業難苦難然新翻名雜染有處說業全攝有者應知彼依業有說故

今者會違此中據實而論乃言有一分合識等種故瑜伽十地等說業全攝有者應知彼論依業有說故不爾彼論應分別有對法第四云行識有三是業餘皆同此今論會云

有處說識業所攝者彼說業種爲識支故識是業者彼說業種爲識支故彼論問言何故識

支業染所攝答諸行習氣所顯故卽行種子名識故也

惑業所招獨名苦者唯苦諦攝爲生厭故

此釋外問若苦體者一切皆是故惑業不名爲苦唯此所招名爲苦也彼唯苦諦非如惑業亦集諦故又爲生厭不起惑業說此所招獨名爲苦此卽論文以十七門總是第十廣分別門訖餘門如瑜伽第十九十三緣起等說謂七十九無知廣問答等

由惑業苦卽十二支故此能令生死相續

唯識述記卷四十九

三五

此等一一如別章抄不能廣解後諸講者準此應說上來總是第二以十門廣解緣起訖自下第三結惑業苦歸本頌文由惑業苦卽十二支故此惑等能令生死相續不斷不由外緣生死續也上來已三復次解頌文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四十九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 論文卷八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四段釋本頌文中有三。初釋生死相續頌文。二因解淨法相續。三結歸唯識。初中有三。初總解頌文生死相續由內因緣等。次別解二死。後屬釋頌文。

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識有識。

此即初也。如文可解。

△次別解二死。既言內因內緣何者是也。

因謂有漏無漏二業正感生死故說為因。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一

此下第二正解二死。初總舉生死之因緣體性得名所由。二所以者何。下外徵釋出生死體等。初中先出因體後出緣體。此則初也。有漏業者。謂三界善業欲不善業。如緣起中正感後世引滿業。是除順現業。別助當業。皆非此攝。非是行支正感生死故。無記業亦非業攝。理如常解。無漏業中除無分別正體後得及此加行。唯取後得有分別者緣事。生故。至下當知。此有無漏業正感生死。故說為因。言正感者。顯由此故生死相續。由此有力生死續生。正牽生死。有漏者。異熟因攝。無漏者。如異熟因。

故言正感。

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故說為緣。

此釋緣體等。此中二障助前二業感於生死。故說為緣。非正有力。由此生故。煩惱障者。謂一切潤生諸惑。取發業者。雖理無違。而今此意取潤生者所知障者。此類雖多。但取緣佛有情起者。或取一切如煩惱潤。至下當知。

所以者何。

自下第二出生死體於中有二。初假外徵。此有二問。生死有幾。由二因緣有。何所以由斯二業生死。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二

果起。下答有二。初總答。後別解。

生死有二。

此總答數。

一段段生死。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麤異熟果。

此下別解有二。初解分段。後解變易。此解分段中。初體後名。此出體也。用前有漏善不善業為正感。因。由前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異熟無記麤異熟果。易可見故。有定限故。易了知故。二乘世間共知有故。名之為麤。五蘊為性。此即正出生死體。

也何名分段

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

此釋名也。以此異熟身命短長或一歲一日乃至八萬劫等隨往業因或緣之力有爾所時若身若命定齊限故名爲分段。可爲一分一段等故名分段也。

二不思議變易生死。謂諸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

下解變易有五。初出體。次釋名因辨得人。次問答。次二死對辨。後總結。此出體也。謂前諸無漏後得

唯識述記卷五十

三

有分別業。由前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此望分段轉淨妙故。轉微細故。轉光潔故。無定限故。非彼世間及非迴心二乘境故名爲殊勝。唯妙唯細唯是菩薩及其自身並佛境界故名爲細。第八十說其諸天等尚不見故。此以異熟無記五蘊爲性。於五果中異熟果攝。此卽正出生死體也。何故分段言三界果。此死不言是何界果。此於三界非定何界。如前第七已有二解故。不言三界不同分段死定屬此界業。此變易死不屬無漏業。故此資行相至下當知。何名變易死而言不思議。

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

下釋名兼辨得人也。略有三名。此第一也。謂由大悲救生大願得菩提力故。改轉舊鄙惡身命。成今殊勝身命。轉先羸劣身命。成今妙細身命。前有定限齊。謂此業此洲。此界此地定爾所時。今此業此洲。此界此地齊限不定。如資色界廣果天。身過五百由旬。命過五百劫。或減於彼。乃至欲界人天亦爾。變是改義。易是轉義。改轉舊身命生死。成今身命生死。故名變易。下何名不思議。

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唯識述記卷五十

四

若無漏定願力正所資生正所感得至彼微細妙用難測不可知故。非二乘境故名不思議。非凡有情二乘計度名不思議。非謂菩薩佛亦不知名不思議也。楞伽第四卷說。大慧。聲聞辟支佛未證法無我。未得離不思議變易生。佛離故得不思議無漏界法身。變易死名與此論同。無漏界法身如下第十卷解。

或名意成身。隨意願成故。

下釋第二名及顯得名。又此生死果或名意成身。隨大悲願意之所成故。勝鬘經云。生者諸受根起。

死者諸受根滅乃至云云如別章解釋此一名恐義無由下引經證。

如契經說如取為緣有漏業因續後有者而生三有如是無明習地為緣無漏業因有阿羅漢獨覺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

此成於前意成身名如勝鬘經說摩利迦此名鬘者即末利夫人也此夫人之女名摩利室羅即勝鬘也彼說如似以取為緣即煩惱障有漏業因即正因業由惑潤故續後有者而生三界之有此舉分段因果以况變易如是五住地中無明習地為

唯識述記卷五十

五

緣即所知障無漏業因即有分別業有阿羅漢一獨覺二已得自在菩薩三以彼所知障及無漏業為因故生此三種意成身佛性論云於三界外有三種人受於變易人雖即此然非界外此之三種皆轉舊羸身由大悲願力得隨意所成故彼五住地中無明住地是法執攝彼經自云由無明住為依恆沙煩惱因之而起如下第十卷中自會勝鬘經云世尊有如取緣即是此中如取為緣彼意說有一如取為緣有漏業因等義與此同而文有異翻者失也舊言無明住地今言習地梵本無住所

言習者由數習故有此無明等五住地故名無明習地所言住是何義舊云大力菩薩今言已得自在菩薩是第八地於相及土二種之中已得自在故故第八地說斷二愚中有於相土自在愚也彼言大力亦是於相於土得大力故無上依經云大地菩薩舊云意生身此言意成身彼義隨意而生今意隨意而成但轉易故非新生故不可言生此即二乘無學迴心向大者及直往菩薩八地以去方受變易生死此非盡理但隨經文佛地第二卷說聲聞乘或除七生或除一生或除上界處處一

唯識述記卷五十

六

生即前三果雖諸煩惱所潤分段得非擇滅而由願力受變易生三無數劫修菩提因無有過失非擇滅者眾緣不具於此時中畢竟不生非永不生資此身因展轉增勝乃至成佛第八十說復次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或無學位方能棄捨乃至廣說故知前三果亦得受變易生驗知此文非為應理七地以前決定性者有受此生故今此中說二乘無學八地以去受變易生死決定故說其前三果及七地前不決定受變易生死故不說之此三種定故說之也西方有解如前卷末已

略解訖以有菩薩初地即能伏諸煩惱。故初地得如滅定說。或有乃至八地方得。謂有唯受分段非變易。謂諸凡夫四果定性。或唯受變易非分段。謂二乘無學不定性者。八地以上菩薩。或亦受分段。亦受變易。謂前三果不定性。七地已前。此句由自在。故煩惱未盡。故若依煩惱障有漏業。感生死名分段。即麤易知。若由無漏所知障。助所感生死。即名變易。細難知。故七地已前。代諸有情受三塗苦。乃是實身。易可知。故八地以去。乃至化身。如佛救生。化作身故。大智度論云。八地捨蟲身者。捨分段也。若作此釋。此中據定。非無直往。七地已前。前三果亦得受義。故如對法第十三抄會。彼有異解。初地等既得者。必更無決定分段業。如阿羅漢故。十卷楞伽第四云。大慧。說寂靜法。得證清淨無我之相。入遠行地。入遠行地。已得無量三昧。自在如意。生身故。即知七地已得此生死。然未一向。故此中不說。然勝鬘經與此說同。二乘無學自在菩薩。名意成身。十卷楞伽第五云。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一者得三昧樂。三摩跋提。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中。二者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謂菩薩摩

唯識述記卷五十

七

訶薩於八地中。三者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謂自身內證一切法。如實樂相。法相樂故。即七地前皆得變易也。此文不及四卷經者。今會之者。初二三四五地。皆應名得三昧樂等。意生身。但以初二地中。未得定自在。故略而不說。得定自在。於此生。死有勝能。故彼經云。自心寂靜。行種種行。大海心波轉識之相。三摩跋提樂名。意識生。以見自心境界。故如實知有無相。故名初意生身相。三四五地中。於定自在。皆平等。故第六七地。亦得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六地無相觀多。七地雖得此無相觀。然未能無加行。故不如第八地。今從勝處語。但言第八地。是第二意生身故。彼經言。謂觀察覺了得諸法。無相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無量三摩跋提樂門。無量相力自在。神通乃至是名第二意生身。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謂第九十地。唯行無相。亦無功用。於事及理。皆唯內證。故彼經云。謂自內證一切諸法。如實樂相。法相樂故。此中三名。雖諸地已得。然據增勝地語。非於餘地。分不得。此然勝鬘及此中約通三乘決定受變易。生死者。語楞伽約直往菩薩。通定

唯識述記卷五十

八

成唯識論述記 卷五〇

不定受變易生死增勝位語。又解直往者。八地方得。此說迂會者。雖地前已得。且說勝者。故彼二種三種意。生身名位有異。亦不相違。

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本。如變化故。如有論說。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無上菩提。依變化身。證無上覺。非業報身故不違理。

此釋第三名。此變易生死。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於本分段身。清淨微妙廣大光潔。如變化故。從喻為名。然初二名。義用彰名。此即從喻。如有論說。引教成名。此顯揚論第十六說。聲聞無學等

唯識述記卷五十

九

乃至非業報身。皆彼論文之問答也。亦不違理。故知從喻。即變易生也。此即第二釋名。兼辨得人訖。△自下第三解諸妨難。有四問答。或分為三。

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

此外人問。如有學凡夫。由煩惱障助有漏業。能感生死。便不永入無餘涅槃。一切二乘有所知障。既能助無漏業。能感生死。即汝所言。定性二乘。應不永入無餘滅界。有所知障。及無漏業。能感生故。此即小乘諸部共為此難。彼部此障不助感生故。

如諸異生拘煩惱故。

此論主答。若作此解。有四問答。若作後二解。但有三文。今以法喻。卻解前難。謂如諸異生。煩惱所拘礙。故馳流生死。不趣涅槃。彼趣寂者。心樂趣滅。為此心拘。馳流無相。不趣無上正等菩提。如諸異生拘煩惱故。雖有所知障。不能成佛。如諸異生。雖有無漏種。不趣涅槃。第八十說。由種姓別。故不能趣。如無種姓人。拘煩惱故。馳流生死。又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至此異生。拘煩惱文。有義總是難外伏計。謂有伏計。以無漏業正感生死。為生死因。如善惡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

業。今此難彼。若由無漏正感生死。所知障助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恆起無漏。為生死因。有所知障。恆為緣助。拘二乘。故不得趣寂。如諸異生善惡業。因煩惱力助。拘煩惱故。不得涅槃。返顯。既知有趣寂者。雖有無漏。及所知障。不皆迴心。故知無漏。非為生死正感因也。又解此文。乃至如何道諦。實能感苦。總是難文。有二難意。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以所知障。招於生死。拘彼二乘。不令趣寂。如諸異生。拘諸煩惱。不得涅槃。第一問也。故下答云。彼所知

障無能發業潤生之用。但爲緣助感於生死。有種  
姓者。起無漏定願。所知障助有變易生。非正發業  
潤生能感。故有定性入涅槃者。雖有所知障不能  
發業等故。如何道諦實能感苦。第二問也。下文先  
答此第二問。後答第一問。然雖三解。此一段文。初  
解同。瑜伽佛地俱有此問。其第二解設難伏計。亦  
有此理。第三解下準有答。文勢不違。亦無過失。  
如何道諦實能感苦。

此第二外人問。前言無漏爲正因。感故爲此問。  
誰言實感。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一

此論主答。不實感苦。

不爾如何。

此文外問。若非實感。感義如何。

無漏定願。資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長時。展轉增勝。  
假說名感。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爲緣。助力。非獨能感。  
由第四禪無漏勝定。資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新  
生長時。不絕。展轉增勝。實有漏業感。但由無漏資  
力勝故。假得感名。非無漏業實能感苦者。此無漏  
業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爲緣。助此無漏之力。非無  
漏業獨能感果。明所知障不同煩惱。故次論言。

然所知障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用故。

若準前第三解。此答第一問。所知障不發業等故。  
二乘入涅槃。解脫者。謂二涅槃。解除縛義。故名解  
脫。煩惱名縛。能障涅槃。所知障非縛。不障涅槃。涅  
槃解脫。故既不障解脫。體非縛法。無如無明等能  
發有漏業。及如貪等潤生用故。此所知障若能發  
業潤生。縛有情。故可別障解脫。此既不爾。故不障  
解脫。

何用資感生死苦爲。

此第三外人問。佛地論說。二乘無學。盡此一身。必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二

入永滅。與佛無異。何故引彼趣大菩提。長時受苦。  
彼答變易位中。無斯苦受。斯有何過。又問。行苦有  
故。是爲大過。彼文難意。大與此同。

自證菩提。利樂他故。

卽二利故。更須資生。

謂不定性。獨覺聲聞。及得自在。大願菩薩。已永斷伏  
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恐廢長時修菩薩行。  
遂以無漏勝定願力。如延壽法。資現身因。令彼長時  
與果不絕。數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  
不定二乘。及八地。已去菩薩。其二乘者。已永斷煩



惱障其菩薩者已永伏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雖諸菩薩願力受生伏煩惱種分段之果定不能生二乘生死非由悲願若有惑種生死後續故斷種時生死永盡菩薩生死但由悲願必假現惑助願方生故伏現時永斷生死菩薩雖藉煩惱生死受生不同凡夫二乘說現及種潤生由起煩惱利益有情業勢便能感生死果煩惱若伏業勢便盡故須法執助智受生故已斷伏無容復受當分段果既有二利之益觀知分段報終恐廢長時修菩薩行遂入無漏勝定勝願之力如阿羅漢延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三

壽之法資現身之因即資過去感今身業令業長時與果不絕即非擇者復更生義此或先願後方入定或先入定後方發願二理無違但由發願入無漏定冥資故業令身轉變不同小乘熏禪等法無漏有漏更互而起過去之業不可更起故如是數數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經三大劫言勝定者舊云邊際第四靜慮今雖無文定何靜慮之邊際定四定俱得預流果等皆得此定理不違故然多第四以殊勝故又佛地云雖經行苦今得如來三身功德大喜大樂等乃至廣說

彼復何須所知障助

此外人問既由無漏資現身先業令果長時彼復何須所知障助方感此果

既未圓證無相大悲不執菩提有情實有無由發起猛利悲願

既未成佛圓證無相大悲一味平等之解若不執菩提可求有情可度為實有者無有因由可能發起猛利大悲及猛利願以所知障可求可度執為先故方能發起無漏業故說業為因以是勝故無明為緣以疏遠故非如煩惱資有漏業但緣義同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四

少分相似

又所知障障大菩提為永斷除留身久住

第二又解此所知障障大菩提正障智故為永斷除此所知障留身久住說之為緣為所斷緣故

又所知障為有漏依此障若無彼定非有故於身住有大助力

第三又解此所知障能為一切有漏之依以體寬徧由有此障諸俱行法不成無漏故此所依之障若無彼能依有漏決定非有今既留身住由有所知障為於身住有大助力說為緣也此中三釋並

通三乘。然八地已去復更願資即無初義無漏相續不起執故。但後二義以上第三問答分別。以下第四辨二死別問。且如決定姓阿羅漢等留諸壽行捨衣鉢等入邊際定以修福力資現命業亦得延壽變易生死有何別耶。

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二乘異生所知境故無漏定願所資助者變易身攝。非彼境故正解此二生死別體變易生死。第八十說非天眼境。此中說非二乘等境。彼文意說設定性聲聞及不定性未迴心者。雖有天眼亦不能見身極微細。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五

非其境故。故此論言。二乘異生所不能見。然迴心已去。設預流等亦能見之。非天眼。二乘並悉能見。得殊妙身眼亦勝故。然不許下得見上身。非其境故。上得見下。又解以同類故。下得見上。小乘福資入定通有無漏。今者大乘捨福資身定唯有漏。此文為證。麤妙既殊。見者亦別。

由此應知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攝。於無漏業是增上果。

自下第五總結會違。變易生死性是有漏望感現業五果之中。異熟果攝通五蘊性。此果望於無漏。

業是增上果。疏緣與力故。

有聖教中說為無漏出三界者。隨助因說。

此會相違。說為無漏出三界者。隨此無漏助業因說而體實非。是故經言界外生死有漏生死無漏生死等也。即十地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十地菩薩當生其中。更勘勝鬘楞伽二經此等文也。瑜伽第八十佛地第二。說為住有餘界無餘界爾耶。答。唯有餘界無餘依中離諸事業故。問。若唯有餘界云何一生便得成佛。彼阿羅漢果尚當無一生等。答。由增壽行方能成佛。故世尊說善修神足能住。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六

一切等。此是發趣極成遲鈍不如。初修菩薩乃至廣說。無上依經。有四生死。一方便。二因緣。三有。四無有。如別抄會。

頌中所言諸業習氣。即前所說二業種子。二取習氣。即前所說二障種子。俱執著故。俱等餘文。義如前釋。以上第二解二死訖。自下第三釋本頌文有二。初正解。後逐難釋。此正解也。頌言諸業習氣。即有漏無漏二業。業非一故。有身等三。故名諸業。二取習氣。即二障種子。俱執著故。皆說名取。俱等餘文者。等前異熟盡等。又問。變易生死。非如分段別死別。

生如何可言前異熟既盡等。

變易生死雖無分段前後異熟別盡別生而數資助前後改轉亦有前盡餘復生義。

下遂難解初解變易難。後釋頌中不說現行等所以此則初也。雖無如分段別盡別生而以定願數資助故。改去前惡者轉生後勝者亦有前盡後更生義。此即所資業力未盡。為令增勝故改轉也。或有定力非極長時增勝。但得二十劫等。為令更增。亦有前盡後生之義。

△自下第二解頌不說現行所以。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七

雖亦由現生死相續而種定有頌偏說之。

雖實亦由諸法現行生死相續而種子相續。一切時有。非如現行多間斷故。頌中偏說種子云。由業習氣等。

或為顯示真異熟因果皆不離本識。故不說現。

第二解為顯真異熟因果。種子即是果。即本識皆不離本識。故不說現行。其諸種子。即種子識。現行不然。各別體故。

現異熟因不即與果。

此諸現行善惡等法。雖亦是異熟因。不即與果熏。

於種子。已要於後時方與果故。但說種子。問。六識之中。亦有異熟果。何故頌不說前盡後生。六識現行亦不離識。是異熟果故。

轉識間斷非異熟故。

以非是真異熟。不說六現行。頌意偏說第八識也。正是生死相續法。故上來解頌。依染法相續。訖頌言異熟故。非無漏。

△自下第二因解有漏法。例無漏法。

前中後際生死輪迴。不待外緣。既由內識。淨法相續。應知亦然。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八

此略例也。

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有無漏種。由轉識等數數熏發。漸漸增勝。乃至究竟。得成佛時。轉捨本來雜染識種。轉得始起清淨種識。任持一切功德種子。由本願力。盡未來際。起諸妙用。相續無窮。

由法爾種新所熏發。由本願力。即佛世尊。利他無盡。清淨種識。皆通現種。皆唯第八。能持種故。

△自下第三總結上文。

由此應知。唯有內識。

由此上來所說染淨道理。應知諸法相續。唯有內。

識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

唯識述記卷五十

十九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一 論文卷八之七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

雖有七頌釋外難中而分為二。初二頌答唯有識便違理難。後五頌答唯有識便違經難。後中有二。初三頌釋無境三自性不成難。後二頌釋有識三無性不成難。於此初中有四。初總問。二略答。三徵四釋。此即初也。今難意云。若離內識外法無者。但有一性不應說三。經既說三。故非唯識。應知三性亦不離識。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十一

此略答也。非說性有三。便非唯有識。即不離識而說三故。

所以者何。

外人詰也。三不離識之所以者。何等是耶。

頌曰。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下廣答也。頌中有三。初二頌辨三性。後一頌初三句明性一異。第四句明內證時。圓成依他先後證。

見初二頌中初一頌解初性次半頌解依他次半頌解圓成餘文可解下釋之中文分為二初釋頌文後諸門解釋解本頌中文復分二初別解頌文後此中意說以下總釋頌意結答所問別釋頌中文又分三初辨三性次辨不異一義後辨證見先後別解三性文分為三或分為二初釋第一頌偏計所執性及解次半頌依他起性相對明故合為一也後解餘半頌圓成實性初中分二初但解偏計所執後合與依他對明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二

論曰周徧計度故名徧計  
解所執中二說此即是前難陀等解釋初句頌徧計二字周義釋徧度義釋計唯第六識能周徧計度第七識等是此類故亦名徧計但可名計而非徧故今依正義由此應作四句分別有徧而非計謂無漏諸識有漏善識等能徧廣緣而不計執者有計而非徧謂第七有漏識有亦徧亦計謂有漏染汙我法執第六識等有非徧非計謂有漏五識及第八識等問此徧計何名徧彼  
品類眾多說為徧計虛妄分別  
以此計心品類眾多或二三等至下當知說為徧

彼此體是何謂能徧計虛妄分別即是一切能起徧計依他性心將釋第二句卻解上句并釋由字即由彼彼虛妄分別徧計種種所徧計物  
妄分別故徧計種種所徧計物物者體也即能計心起所執也此體是何

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

此性即是所虛妄執蘊處界等一切義理若法若我此二種中自之體性及差別義此即心外非有法也即是由有能計心體計有物也上句徧計之言出能計心等體以徧計行相顯其法體第二句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

中徧計之言即能徧計心之行相前以行相出彼法體後以行相明起計失問此所計法自性非有何故名物及名種種答隨能計心故說為物心多品故說為種種體非種種也又所計無法亦可名物有無二法皆名物故言種種者隨能徧計妄分別心計此無物當情亦有種種相故

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徧計所執自性

解第三句此第二句所妄執心外法我自性差別體性非有如龜毛等體定無故總名徧計所執自性

如是自性都無所有。理教推徵不可得故。

次第四句如是第三句徧計所執自性都無所有。非少可有。故名都無。依他性法少可有。何以知無理教。二法子細推徵不可得故。如前第七卷等所引理教。此卽一番但解初性。

△下第二師釋初略。但釋初頌。後廣對依他兼釋。次半頌。

或初句顯能徧計識。

義與前同。

第二句示所徧計境。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四

所依執處與前師異。此以理言通彼依他圓成二性。下自當知。然攝大乘等。但說依他安足處。故稍相近。故凡夫境。故易可知。故理通成實。

後半方申徧計所執。若我若法自性非有。已廣顯彼不可得故。

後半頌卽下二句。方申徧計所執性義。非有。前第七卷中已廣顯非有。故然如攝論第四五卷說。能徧計卽此初句。所徧計卽此第二句。徧計所執自性乃成。卽此中下半頌。上但重解初頌所執。

△自下廣解初頌及依他起。下廣解三種爲三。然第

三句中與依他合解。旣言初句是能徧計。故論次問。

初能徧計自性云何。

此問辭也。下先廣徧計。後廣彼彼。

有義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皆能徧計。

此安慧等。執卽通三性有漏之心。無非執者。五八識唯有法執。七唯有人。六通二種。

虛妄分別爲自性故。

若有漏心有如無漏不起。執者卽不應言虛妄分別。若不執心名妄分別。卽無漏心應名虛妄分別。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五

之心。卽以此理。明有漏心皆能徧計。楞伽中邊等文。皆言八識是妄分別。

皆似所取能取現故。

聖教中說二取名執。有漏諸心。旣似能取所取。現故皆有執。非有取心不名取故。非無執心似二取故。一切經論皆有此文。攝大乘論第四卷中及

辨中邊皆作是說。

說阿賴耶以徧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爲所緣故。

所執自性之妄執習氣。卽能執心等種子。瑜伽第五十一及顯揚等說阿賴耶識以徧計所執自性

妄執種為所緣故。若有漏心有不執者。有有漏種第八不緣。何故論說第八緣妄種。瑜伽第七十六及解深密經說第八緣相名分別習氣。五十一說緣徧計種。故徧計種通有漏一切心。即善心等中許有法執。安慧等師義。下第二護法等師。有義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徧計。

下文有三。一標宗。二立證。三會違。此初也。全非五八識。亦非一切心執我法者。方能計故。所以者何。唯說意識能徧計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本

論第四但說意耶。問如第七識亦能徧計。而彼論中唯說意識不言第七。豈七不能。七識既能而不說者。明五八識亦能不說。意及意識名意識故。

第七名意與第六識合而言之。總名意識。即是已說。誰言不說。如小乘中業業道思。但是業而非是道。貪等三法。是道非業。身語二法。亦業亦道。總合為言。但名業道。第七名意第六名意識。總合名意識。故無前難。安慧等云。何故不許。唯第六識能徧計。度餘之七識雖亦能計。不能徧計。攝論不說非

餘不計。攝論第四本釋二論皆作此解。云第六識能周徧計度。體順彼名。餘不然。故彼論不說。又汝如業業道合說者。我亦爾。第七名意五八名識第六名意識。彼論總合為言名意識。亦有何過。故知八識皆能徧計。

計度分別能徧計故。

五八既無計度。明無分別而不起執。攝論本第四云。當知意識是能徧計。有分別故。乃至是故意識無邊行相而轉。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徧計。非五八識能普計故。若爾第七不能普計。應非此收。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七

此言不爾。三分別中。計度分別能為七中有相分別。乃至不染。非五八識有此能故。其第七識有計度故。可是此收。五八不爾。無性云。意識有分別者。由能顯示隨念分別。所雜糅故。顯示者。即計度。非是自性。餘亦有故。此為正解。前師云。計度分別。計相麤高。五八即無。自性任運。有相分別。此等細者。五八說有理。亦何爽。雖攝論約麤計度分別為言。不言五八。五八二識實能徧計。又一切八識簡無漏心。故言意識能有分別。非謂唯言第六七識。世親攝論唯言由此品類能徧計度。不簡何者。無性

偏解本論故以顯示等言簡別此有何妨後難之云

執我法者必是慧故

非五八識恆與慧俱寧容有執前師云若計度慧麤五八無細者亦有若爾何故慧數非是徧行

二執必與無明俱故

我法二執必無明俱非善心中有無明故彼無癡善根性相違故彼前師言此有何失我如汝小乘尋伺俱起尋伺性順可許俱起善心無明性便相返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八

不說無明有善性故

瑜伽等論皆不說故下二障中當引彼文如何善心內而說有無明彼若言一切有漏皆名不善說名為善行相輕故者

癡無癡等不相應故

相違之法不相應故如無慚與慚不得俱起癡無癡等例亦應然若言有漏皆是不善無癡與癡非謂相應癡相輕微名無癡者

不見有執導空智故

若無漏心必二空觀隨一現起若有漏心必有法

執即加行智既有法執如何能導空智現前非由於水引火生故非闇為先導明生故

執有執無不俱起故

又加行心隨順聖教作我法空觀名曰達無既有法執名為執有如何執有心與達無之智而俱起也彼既不俱起明加行心非有法執

會無有執非能熏故

又若有漏心皆有法執法執之心必有勢力應異熟生心亦是能熏有漏之心有勢力故如善惡等然汝執第八亦非能熏是異熟心無勢力故不見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九

有執勢用之心無能熏者應第八識亦是能熏不爾便與比量相違若爾何故楞伽中邊上卷等言三界八識皆妄分別顯揚十六說亦同此

有漏心等不證實故一切皆名虛妄分別

下文會違有三此初會也為會彼云雖前位等作二空觀而是假相不如無漏證實理故一切八識名妄分別非妄分別皆是執心若有漏心有非執者如何說有二取相現中邊第一說虛妄心心所似二相現故皆有執也

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徧計攝勿無漏心



亦有執故。

此會第二違有二。一會二難。此會及初難。諸有漏心。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徧計心。由依他起善無記心。雖有二取現。非皆起執。非以似二便計一切皆能徧計。有計度分別二取相現之心。能徧計故。彼中邊論。唯據六七二識為論。若似二取皆是執者。勿無漏心。亦有執故。一切菩薩二乘後得無漏之智。有二取相。應皆有執。佛地第七。但說二乘無漏有執。準二十釋菩薩後得。亦有法執。與佛地不同。彼但說二乘無漏有執。此但言佛無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十

顯餘亦有。

如來後得應有執故。

難前師言。佛應有執。有二取相故。如諸菩薩現二相故。若救言。如來後得無二相者。違聖教。失且無相分。違佛地經。

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故。

第八俗智名大圓鏡也。謂現法樂聲聞八部莊嚴道場。即變化聲聞等。是第七識平等乃至成所作智。皆有現能。故佛四智皆有二相。故論說言現身土等。如鏡等故。勿謂餘智皆此譬喻。但可現相義。

可同故。此證無漏有相分也。若無緣用。應非智等。

若如來智無見分者。即無緣用。應非智等。此即違理。等者。等取餘心心所。難云。如來菩薩無漏四智。品應非是智品。無見分等。故如虛空等。既成此已。翻向上成。謂凡夫二乘等有漏善及無記智品。并無漏心品。應無法執。非染汙心。有二相故。如佛無漏智品。彼計如來無漏智品。非有執故。本業瓔珞經下卷云。明闇一相善惡一心等者。是併沙王國安陀師偈義。故知前師所說非也。前師難云。若有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十一

漏心非皆有執。說藏識緣種。何獨徧計。

雖說藏識緣徧計種。而不說唯故。非誠證。

此會第三違。更有別釋。如第二卷。此中且據有漏強者。謂徧計種。不言有漏種。皆是徧計。既爾。復不言第八唯緣徧計種子。既無唯言。明第八所緣之種。更有多也。次護法論師總結上也。

由斯理趣。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徧計。

由此如上所說理趣。唯於有漏第六第七二心之品。有能徧計。五八名識入意識攝。未見文故。故非五八能徧計也。此等徵逐。佛地第七二障中徵下

二障中自當對辨。此則廣前徧計二字。

△自下廣前彼彼之言。

識品雖二。而有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徧計不同。故言彼彼。

識品雖二者第六七二識也。總名徧計。以是一故。更不須論。但言二等攝大乘第四說徧計有二。一自性計。二差別計。世親釋云。如於眼等計自性。於此計為常無常等之差別。七十三說。一無差別。二有差別。復有二。一加行執。二名施設執。顯揚十六說。一文字。二非文字。又有二。一分別自體。二分別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十三

所依緣事攝。八分別者是七十四說。一隨覺。二隨眠。三者謂一我。二法。三用。或自性隨念計度分別。如對法第二說。四者攝論說。一自性計。二差別計。三有覺計。謂善名言。四無覺計。謂不善名言者。七十三說。一計自相。二計差別。三計所取。四計能取。五者攝論說。一依名計義。二依義計名。三依名計名。四依義計義。五依二計。二顯揚十六及七十三說。一種五與此同。七十三文。又有五。一計義自性。此有四。謂計自相等。二計名自性。此有二。謂無差別等。三計染自性。謂有貪等。四計淨自性。與染相

違。五計非染淨自性。謂此色是能所取等。復有五

種。一貪。二瞋。三合會。四別離。五捨隨與等。顯揚十六與此文同。復有五。一無常計。常。二苦計。樂。三不淨計。淨。四無我計。我。五於諸相中徧計所執自性。執。六者顯揚十六說。一自性計。謂計色等實有相。二差別計。謂計色等實有色無色等。三覺悟計。謂善言者執。四隨眠計。謂不善言者執。五加行計。此有五。謂貪瞋等。六名徧計。謂此有二。謂文字非文字所起。七者。即七分別。謂有相無相。任運尋求伺察。染汙不染汙。如瑜伽第一對法第二說。八者。即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十三

八分別生三事。顯揚十六等說。八分別者。一自性分別。謂分別色等想事。色等自性。二差別分別。三總執分別。四我分別。五我所分別。六愛分別。七不愛分別。八愛不愛俱相違分別。三事者。一謂戲論所依想色事。二見我慢事。三貪瞋癡事。此等廣解。八分別生三事。如瑜伽第三十六顯揚十六說。九者。以理為之。即緣九品計執。九地亦然。九結俱品。執亦是十者。即攝論第四說對法第十四。雖名分別。非能徧計。一根本分別。第八識。二緣相分別。色等識。三顯相分別。眼等識。并所依四緣相變異分

別老等變異五顯相變異分別變異所有變異六他引分別聞不正法類七不如理分別外道類八如理分別聞正法類九執著分別我見類十散動分別即十散動十散動亦為十此能徧計分別之體又對法第十二說於見無見見等十又十相十八空所除如七十七說十一者即十一識謂身身者識等緣此十一生分別名十一分別如攝論說十二者十卷楞伽第四說一言語分別樂言語故二可知分別三相分別四義分別五實體分別六因分別七見分別八建立分別九生分別十不生分別十一和合分別十二縛不縛分別別緣十二處生分別亦是十三者無也十四者十四不可記事分別十五者亦無十六者十六空所除或三空所除顯揚十五云一根縛二有情縛等十七者對法第十二說謂相見等十八者十八空所除乃至二十句我我所見二十空所除二十五句我我所見對法第十二二十八見六十二見等故此論中言十等也七十四等說隨依他起爾所分量徧計亦爾故無量種此論言等此二皆如所引諸論各自廣分別不別煩引上來已廣初行第一句訖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十四

△自下廣第二句。次所徧計自性云何。若言能徧計已問答訖言所徧計自性是何攝大乘說是依他起徧計心等所緣緣故。三性之中是依他起言所緣緣必是有法徧計心等以此為緣親相分者必依他故不以圓成而為境也彼不相似故攝論第四唯說依他性是所徧計。圓成實性寧非彼境。此外人問七十六說勝義無性無如所執勝義相也。至下當知亦以彼為疏所緣緣非是相分不相似故極疏遠故。真非妄執所緣境故依展轉說亦所徧計。依他是妄可計少分為彼相分此真不然不相近故遠亦不遮。徧計所執雖是彼境而非所緣緣故非所徧計。所執雖是徧計心境而非所緣緣故非所徧計。所徧計者據有法故境義同通無法名境所緣緣局無法即非故唯依他是所徧計。七十四說由何故徧計由依他起即是此也何故七十四又說徧計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十五

所執非凡聖智境以無相故言俱非境似相分者非無法故無法非所緣緣所緣緣者必是有法彼性可言所緣之境故彼言境而非是緣以無體故非不對心說為非境是故此性說為應知若非對心云何令知又說徧計唯凡境故此即廣前第二句頌訖佛知無不若知如何成所緣若不知如何言徧智此義應思如第七卷唯識中解

△自下廣前第三四句并解第二頌中初句

徧計所執其相云何

問體相也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十六

與依他起復有何別

問二差別合二問也

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即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為徧計所執

此師有二初立宗後引證徧答初問諸心心所雖各體是一自證分而似依他二分而生謂見相分諸經論中說二取者是此二也如是二分雖似體有理實無也此之二相中邊等說為計所執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

緣所生故

答第二問顯二差別此二所依識等體事實從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從虛妄分別種子緣生故此師意說唯自證分是依他有所取能取見相二分是計所執如龜毛等是無法故云何知然

下引證云何知彼二分非有

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為徧計所執辨二差別虛妄分別是依他起舊中邊云虛妄總類者三界心心所新翻論云三界心心所是虛妄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十七

分別顯揚十六云分別體性謂三界心心所瑜伽攝論等皆有此言謂三界心心所故依他起從因緣生其二取名徧計所執舊中邊頌云無二有此無長行云無二者謂無所取能取有此無者有此二取無新翻無二有無故攝論顯揚等此文非一今此第一即安慧等多師並說此義下護法等菩薩方更分別

有義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二分從緣生故亦依他起徧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方名徧計所執

第二師說文中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破斥。四結正。見相二分。因緣生者。亦依他起。依此二分。妄執定實。為有為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為一為異。為俱不俱等。此以有無為一偏句。一異為二偏句。為首。俱不俱通二處。此二見相。方名徧計所執。非因緣生。二法名徧計所執。因會前師。次引文證。諸聖教說。唯量。唯二。種種。皆名依他起故。

下引證也。攝大乘論第四卷說。唯識二種種。彼云。唯識此言。唯量。彼言二者。此名唯二。彼自解言。唯量者。無境故。唯二者。有見相故。種種者。種種行相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十八

而生起故。由有相見得成二種。故見相分是依他起。佛地經說。現身土等。及前第二卷所引四至教。皆有二三四分。故言種種。皆名依他起故。又種種者。是見分相分各有種種行相。義如攝論說。又相等四法。十一識等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又五法中。相等前四。唯除真如。十一識者。一身二身者。三受者。四彼所受。五彼能受。六世七數。八處九言說。十自他別。十一善惡趣死生識。眼等五根名身。五識所依。意界名身者。第六意識所依。意界名受者。識此等三識。以六內界為性。色等六塵名

彼所受。六識界名能受。似三時影現名世。似一等算名數。似村等現名處。似見聞等言說。相現說名言說。起我我所。執名自他別。似五趣等相現名善惡趣死生識。此等門義。如攝論說。此中既言身識所受。識處。識言說。識善惡趣生死。合五識名。依他起。故相分亦依他也。瑜伽七十二三。顯揚十二。十六明五法。攝論第四。明十一識及相名等。彼皆說為依他起。攝故。知二分非計所執。論言等者。等相識等色等處等。

不爾。無漏後得智品二分。應名徧計所執。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十九

下破斥中有五過難。此為第一。若諸相分非依他者。佛等無漏後得智品所變二分。應名所執。應立量云。有漏非染。見相二分。非計所執。是非染心現二分。故。如無漏心現二分等。許應聖智不緣彼生。緣彼智品。應非道諦。不許應知有漏亦爾。若許無漏見相二分。如二乘等。亦計所執。則應聖智不緣自依他相分等生。若緣相生。便計所執。能緣依他所有智品。應非道諦。有相分故。如有漏心若不許聖智。雖有二分。非計所執。應知有漏心亦

應爾。有二分故。如無漏心。

又若二分是徧計所執。應如兔角等。非所緣緣。徧計所執體非有故。

第二難也。若有漏二分。皆是計所執者。應非所緣緣。彼言計所執。許二非有。故如兔角等。彼計二分非所緣緣。所緣緣者。陳那破他。就他為論。我既唯識。何藉緣生。

又應二分不熏成種。後識等生。應無二分。

第三難。所執二分不熏成種。以無法故。如石女兒。即後識等。應無二分。然彼所計。所有二分。種生之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二十

時。但自證現行。是依他起。種生二分。便計所執。故為此難。不爾。此文是逐他義。非謂極成。

又諸習氣。是相分攝。豈非有法能作因緣。

第四難也。有漏習氣。是識相分。相分既非有。豈體非有之法。能作因緣。假法如無。非因緣故。汝執相分體非有。故彼執種子非真有體。自證分緣。仍非相分。今說自宗言相分攝。故為此難。

若緣所生內相見分。非依他起。二所依體。例亦應然。無異因故。

第五難也。從緣所生。不離於識內之二分。非依他

起。二分所依依他起。識體例亦應爾。無異。所以彼

此可別。若心外二分。非因緣生。可非依他起。然彼

師計。能生之種。有二能生。所生現行。及計所執。故

以自證為例。例之。應立量云。因緣所生二分。是依

他起。因緣種子生。故如自證分。又唯自證分。如何

緣證自證。如何緣種。豈一心中。亦量非量。得自緣

故。許有見分。即無此失。若更立分者。即初自證不

自內緣。亦見分攝。

由斯理趣。眾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

皆依他起。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二十一

結正也。解二句為二。若為初性及依他起。合為門

者。此初師結。若分三性。各別明。以下解依他。由斯

理趣。眾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異生二乘。有

漏無漏。皆依他起。善順聖教。不違理故。解第二頌

初句。及徧計所執體性。非有答問。其相。二師異說。

有體無體。寬狹不同。辨二性別。答第二問。總是廣

前第一頌。訖并解第二頌初句。因結上文。兼生下

故。

△自下解第二頌第二句。

依他眾緣而得起故。

釋頌中緣所生之三字也釋依他義

頌言分別緣所生者應知且說染分依他淨分依他亦圓成故

釋分別字唯局有漏兼顯不說淨分所由或從此下方解第二句以上總解第一句也今此頌中應知且說染分依他謂分別法因緣所生雜染諸法名爲分別依他因緣之所生故或染依他爲分別緣之所生故唯雜染故此中依他唯說染分淨分依他亦圓成故顯通二性明淨依他不名分別染依他起唯依他故顯此頌中唯明染分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

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能緣慮故是則一切染淨依他皆是此中依他起攝

第二又解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能緣慮故此中通說非由淨故便不緣慮言能緣故是則一切染淨依他是此頌中依他起攝皆名分別故若爾染淨色不相應應非此中依他起攝不能緣慮非分別故答曰不然說心等時彼亦此攝不離心故唯識門故問若爾何故致能緣言答顯能緣心徧諸染淨皆名分別並能慮故非緣慮言簡除色等色等雖不能緣不離心等故亦此攝

△次下解圓成實性先解第二頌第三句

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

依二空門所顯真理一圓滿二成就三法實性具此三義名圓成實如何真如具此三義

顯此徧常體非虛謬

由此真如一者體徧無處無故即是圓滿義二者體常非生滅故即是成就義三者體非虛謬諸法眞理法實性故即此體言貫通三處論影略故通上常徧也且言體徧欲顯何義

簡自共相虛空我等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

徧簡自相諸法自相局法體故不通於餘若通於餘便非自相故唯真如能徧諸法常顯何義常簡共相諸法無常空無我等雖徧諸法體非實有謂諸法上無體無用名空無我非有實體貫通諸法唯有觀心無共相體如前已說既爾不應說彼體性是常法故言真如常簡彼共相又非虛謬言意顯何等義非虛謬簡虛空我等小乘外道執虛空我亦體是常能徧諸法說彼虛謬非法實性故非虛言簡異虛空非謬之言即簡我等等妄執故又言等者等衛世師大有和合僧佉自性雖彼計徧

又體是常。今言彼體是虛謬性。非定有體。故復言等。卽唯真如具此三義。圓成實言。如次配屬。問曰。若爾淨分依他體。非常徧。如何亦是圓成實攝。無漏有爲。離倒究竟。勝用周徧。亦得此名。

淨分有爲。亦具三義。一者離倒。體非染。故是實義。二者究竟。諸有漏法。加行善等。不能斷惑。非究竟。故諸無漏法。體是無漏。能斷諸染。是究竟。故是成義。三者勝用周徧。謂能普斷一切染法。普緣諸境。緣徧真如。故言第三勝用周徧。是圓義。由具三義。與真如同。故淨依他。亦得稱爲圓成實性。舊中邊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二十四

上亦說。無爲無變。無倒成就。入真實性。一切有爲。皆道所攝。無顛倒成就。故境界品類中。無顛倒。故得入真實性。無變者。常義。無顛倒。非虛謬義。成就者。徧義。由上三義。真如名成實。淨分依他。但有體徧及無顛倒。但是此中第一。第三無究竟義。新翻中邊第二卷云。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有爲總攝一切聖道。於境無倒。故亦名圓成實。合此二種。但有此中初三之義。攝論四說。何緣名圓成實。由無變易。故卽此常義。清淨所緣。卽此徧義。一切善法最勝性。故卽此體非虛謬。諸法實性。今彼

論中。但當真如圓成實性。非淨依他。亦圓成攝。義不具故。此中通攝義皆同也。然今頌中說初非後。

雖有無爲諸淨分法。皆圓成實。然今頌中說初真如名圓成實。非後淨分。不能簡別自其相等。三義勝故。淨分依他。一非所證。二非法性。故今頌中說初非後。此解第三句圓成實三字。△次解於彼及第四句初總後別。此卽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徧計所執。二空所顯真如爲性。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二十五

此總解也。此圓成實於前所說。彼依他起上。於一切時常無第一徧計所執。常是恆義。一切時義。遠離無義。離過失義。三性之中。所執爲初。故名前也。此圓成實依他起上。無計所執。二我既空。依此空門所顯真如。爲其自性。梵云瞬若。此說爲空。云瞬若多。此名空性。如名空性。不名爲空。故依空門而顯此性。卽圓成實。是空所顯。此卽約表詮顯圓成實。問。空爲門者。爲智是空。空爲異智。答。空是智境。空體非智。智緣彼空之時。顯此真如故。說於彼言。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卽不離。



下重釋第三句於彼二字。卽約遮詮顯圓成實。頌第三句言於彼者。顯此與依他不卽不離。依他是所於真如是能於非卽一法有所能於。顯如與彼他體非卽故。若是卽者。真如應有滅。依他應不生。言不離者。卽於彼依他上有真如故。非不於彼。不可言離。若全離者。如應非彼依他之性。應離依他。別有如性。云何言於彼。故於彼言。顯不卽離。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也。

常遠離言。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恆非有。

釋第四句常遠離字。謂徧計所執是妄所執。此非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六

暫無恆時無故名常。此體非有故名遠離。既遠離言無計所執。更致前言此何所用。

前言義顯不空依他。

徧計所執依他前說。今空於所執。不空於依他。前言顯此。頌中但言常遠離。前徧計所執。已空計所執。更言性者。此復何用。

性顯二空非圓成實。真如離有離無性故。

意言真如是空之性。非卽是空。空爲所由。如方顯故。如體空者。何所妨也。真如離有。及離無相。若言於空雖離有相。非離空相。故此空言。非真如體。故

致性言。深爲有用。真如離空名空性。真如離有名有性。病多起有。但說空門。若空病生。亦立有性。此意總顯圓成實性。於依他上無前所執。所顯之性。故遮表門。皆有所以此解第二頌下二句。訖雖二頌不同。明三性體訖。

△下明三性異不異相。卽第三頌於中有三一解法。二解喻三結之。

由前理故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異應真如非彼實性。不異此性。應是無常。

下解第三頌中初三句。此與依他起非異不異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七

攝論等皆對三性。勿異不異。此中但對依他起者。以此二性有法相對。非計所執。以無體故。彼約性對故。三皆對。此約體對。彼一無體。故但對二。此中論言。由前不卽離理。故若依他起與彼定異。真如應非彼之實性。既與彼異。故非彼性。若全不異。此真如性。應是無常。依他非常。此彼同故。

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本後智用應無別。

又釋一義。依他彼真如此。既體一。俱應是淨非淨境。以體一。故中邊第一云。無二有無故。非有亦非無。非異亦非一。是說爲空相。正與此同。七十四說

唯此真如聖智境。依他起。凡聖智境。又依他境。體不淨。真如境體是淨。二性既一。彼依他境體應亦淨。真如境體應不淨。又依他既通。凡聖境。真如應亦然。既爾。即根本無分別智。與後得智。應無別體。本智本緣如。亦緣依他故。後得緣依他。亦緣真如故。此約見分。以為妨難。故二無別。攝論云。由依他種生成。依他。由徧計所緣相故。徧計所徧計。故成徧計所執。由即此自性成圓成實。如所徧計。不如是有故。故三性非異。非不異。世親云。謂意識是徧計。此依他起為所取。所緣境性。能生徧計。是故亦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六

名徧計所執。即依他起為境。生徧計心。義名計所執性。即釋徧計所緣相故。是所徧計故者。即彼意識名徧計。緣彼相貌為所取。境為所徧計。由此依他亦名計所執性。謂依他起為徧計心之所緣故。亦名計所執。前即為境。能生計心。名計所執。後為計心之所緣。故名計所執。總解本論。是一義也。無性云。非異者。依他起有計所執。無有望於有可得言異。有望非有。非可異故。彼既是無望。何為異。非不異者。有與非有。不成一故。依他不淨。圓成淨故。故彼三性。非異。非不異。此為一解。又由依他是我

色等徧計所執。所依止故。依他起名計所執。徧計所緣相故。即是依他為計所執之所依。名計所執也。此與前世親別。又依他起是我色等意識。徧計所徧計故。即依他起為能徧計之所計。執名計所執。彼云。由此意趣。假說依他為計所執。此解第三頌上二句。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訖。

△下釋下第三句。

云何二性非異非一。

此問譬喻。

如彼無常無我等性。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五

頌言。如無常等性。等取無我及空等故。無我亦復言等。

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彼法。非無常等。不異。此應非彼共相。

若定異者。應彼行法。非無常等。如青非黃。以是異故。不全異者。無常等。此應非彼行等之共相。如色非色。共相與色。不異故。

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法與法性。理必應然。勝義世俗。相待有故。

結上文也。由此道理。二性不一異。諸法與法性。理

必應然依他是法如是法性道理應爾所以者何  
勝義世俗相待立故謂若有俗理必有真若無真  
時待何為俗非龜毛兔角可說異一以體無故  
若有真時理必有俗若無俗者待何為真由斯道  
理故前三真亦名為俗真家俗故故後三俗亦名  
為真俗家真故如斯勝理故彼二性非異非一  
△次第三段釋第四句非不見此彼

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性。

下文有二初總後別此初也今言見者非謂眼見  
意識比見但是無漏親證見也見者聖慧親所得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十一

義非不見此此即圓成而能見彼彼依他起即一  
見言義通二性密合巧言故頌但說非不見此彼  
要達真理方了依他寧說依他是凡夫境以心上  
現雖不了達但親所取若論了達唯聖非凡若親  
為境凡夫亦得故彼此說亦不相違如世有人親  
見一物然不能識凡境亦爾

未達徧計所執性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

釋此所以有二初釋後成此釋也地前等位未達  
徧計所執之性體是空無終不如實知依他有妄  
所執力翳彼依他除彼翳時依他自現知妄所執

無依此無門證圓成實便了依他今從所無門說  
故言了所執空知依他有此卻解也又無分別智  
若不先達所執性空真如妙理其後得智終不實  
知依他為有顯無分別智證二性也問既要知真  
方了事俗為俱為後  
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  
如幻事等

先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  
事陽炎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第五地後  
及佛能爾至下當知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十一

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我法執  
恆俱行故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  
下成前也一切異生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  
等雖親得依他由我法執恆俱起故不知自心心  
所虛妄顯現由此不能了依他也乃至八喻謂無  
始來見分緣自相分自證緣自見分亦緣自身證  
自證分證自證分亦緣自自證故故言緣自相見  
分等由我法執第七識等三性之心恆俱行故不  
如實知自心虛妄如幻事等

猶如幻事陽燄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

非有似有。

此顯依他非真實有。舉喻以成。如大般若廣說其相。攝大乘說云何無義。而成所行境界。爲除此疑。說幻事喻云何無義。心心所轉。爲此說陽炎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爲此說夢境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爲此說鏡像。彼言影像云何無義。種種識轉。爲此說光影云何無義。種種言說戲論相轉。爲此說谷響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爲此說水月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爲辨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

生。爲此說變化。彼世親無性第五皆廣解不能煩引。中邊論中亦有八喻喻計所執。如彼抄會顯依他性喻。如此八體非實有。是虛妄有。似彼真有。故說依他非有似有。

依如是義。故有頌言。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

此是厚嚴經頌。雖依他有而非真有。要見真已後。見依他。與長行同。此上文段準義應知。總是別解。彼三頌訖也。

△下第二段。今總解彼三頌意也。於中有三。初總次。

別後結。

此中意說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

此總也。

謂心心所及所發現眾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起性。

此下別也。謂心心所即自證分。及所發現即相見分。眾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愚夫等不了。謂爲實有。故名誑惑。名依他性。

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名徧計所執。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

於此依他橫執我法。或是有或是無。或俱或不俱。或是一或是異。或俱或不俱。或是實或是不實。或俱或不俱。如是等。今此有無一異爲首。俱不俱通二處等者。等一切執。但執所執。如空華等。若性若相。無少是有。一切都無者。名徧計所執。此徧計執亦依圓成而起。此中但言依依他者。以心相分影像是依他性。依此執爲圓成實故。從實爲言。但說依他。又依他起。是安足處。稍可言說。及擬宜故。但執依他圓成。不爾。故不說也。實亦依執。如二乘無常無我無樂淨等。

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圓成實。

於依他起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及心所一切相分等真性名圓成實。

是故此三不離心等。

此總結也。故此三性不離心心所相分等。此即略解三性體相。上來第一廣解三性。第二略解三性。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一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二 論文卷八之八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虛空擇滅非擇滅等何性攝耶。

下諸門釋。於中有二。初以十一門辨。後總指例。今別問答。故成十一。於中子細諸門極多。此為第一。論中間意。如無漏有為具二義。故依他圓成二性所攝。此擇滅等等取不動想受滅等。有言無漏收。有論亦言苦諦等攝。此於三性何性攝耶。

三皆容攝。

此略總答。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一

心等變似虛空等相隨心生。故依他起攝。愚夫於中妄執實有。此即徧計所執性攝。若於真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圓成實攝。

如論可知。即顯諸論言無漏者無漏心變。言苦諦等攝者有漏心變。亦不相違。既言苦等心所變者。依他起攝。此唯定也。不多執空而感生死。略不說集理亦集攝。不善心執。如勝論等。此說多分。故苦諦收為顯。此義因述上來所說依他義亦不定。故次論云。

有漏心等定屬依他。無漏心等容二性攝。眾緣生故。

攝屬依他。無顛倒故。圓成實攝。

有漏心等及所變空等。定屬依他。以相與見必同。有漏。無漏性。故唯依他起。無漏心等及所變空等。容二性攝。以有緣起無倒理。故即由二重三性體異。故攝不同。若說空等為無漏者。容二性攝。體不定。故苦諦等收唯依他起。體即定。故此但分別有體假空等。非計所執。彼無體故。

如是三性與七真如云何相攝。  
第二七真如相攝。如解深密及七十七顯揚第三中邊第二。佛地第七等廣解真如有諸門釋。舊中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二

邊說真如名分破真實。今新翻云。差別真實為七種者。從能詮說非真如體。可名差別。論中初問。次答。此為問也。下答中。初出七體。後辨相攝。

七真如者。一流轉真如。謂有為法流轉實性。

一切有為法生滅性。性即真如。約詮名生滅。言性即彼如。約詮為言。下準當知。舊中邊名生起真實。新翻不同。以下準知。七十七顯揚等解。唯緣起法。如。此中通言一切有為法。彼據內法根本流轉。唯言緣起。此中通說一切法體亦不相違。  
二實相真如。謂二無我所顯實性。

因二空門所顯如性。七十七說即我法性。我法性言。我法之性。非即我法。我法無故。顯揚中邊亦同於此。以下同處。更不引之。下準應知。舊中邊名相真實。

三唯識真如。謂染淨法唯識實性。

顯揚云。心染眾生染。心淨眾生淨。見識真如。便能知此。染淨心等。約詮即依他。據理即真如。七十七名了別真如。識了別也。

四安立真如。謂苦實性。五邪行真如。謂集實性。六清淨真如。謂滅實性。七正行真如。謂道實性。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三

下四是四聖諦。舊中邊云。依處邪行。清淨。正行。真實。名異。今新翻。名體與此同。諸文無異。此約詮門義別說。七廢詮談體。即唯一如。七十七云。由流轉安立邪行三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此約除佛餘名有情。故前第三云。佛非有情。故不言佛。無苦集故。顯揚又說。無始流轉實性。即是緣生。故流轉如亦非佛有。又設一切有為皆是流轉。然佛法身體離生滅。亦無流轉。又流轉如。雖通有為法。唯約有漏。故佛言無。由實相分別二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一切諸法皆無我法。皆唯識故。由清淨

真如故三乘菩提平等平等。此約滅諦三乘皆得有餘無餘二涅槃故。勝鬘經云。聲聞不得涅槃者。依別意說。下自當知。以所證涅槃。說能證菩提平等。或菩提性境亦名菩提。即舊云智處也。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止觀所攝受平等。由有此如。方能聽聞正法等。故此如若廢詮談體性。一一皆具無不平等。若談體約詮。故此四種道理平等。此中復約二乘行位證時分齊等。皆如理知。

此七實性圓成實攝。根本後得二智境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四

既出體已。次相攝者。七皆圓成攝。二智境故。謂實相唯識清淨三如。根本智境。餘四真如後得緣故。此約增上。若談如體。一即七如皆根本智境。約詮為論。七皆後得境。就約詮顯體。三四境別。顯揚十六說與此同。

隨相攝者。流轉苦集三。前二性攝。妄執雜染故。

中邊云。此三二性攝。所以者何。若妄所執三皆偏計所執攝。若約詮雜染三皆依他收。偏計執心唯染依他。故三如之相染依他。故三如之相體雜染攝。非圓成實。

餘四皆是圓成實攝。

亦約詮無漏故。中邊云。此唯聖境聖智所顯。故問何故唯識非前二性。正行一種不通依他。答。偏計所執多不執唯識。依他起性少能知唯識。故非前二攝。正行約離過義。不言通依他。據實而言。前通前二性。此後通依他。亦無過失。又七皆三性。於理不違。所執心變如體異故。論中既約隨相而言。亦無過失。

三性六法相攝云何。

三性六法相攝門。此為問也。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五

彼六法中皆具三性。色受想行識及無為。皆有妄執緣生理故。

六法如文。瑜伽第三有此六法。然無相攝。皆具三性者。並可妄所執。皆偏計所執。無為所執者。有展轉義。如前已說。皆緣生。故依他起攝。無為亦心緣變故。如理應知。六法皆有妄執緣生之道理。理即真如亦圓成實。此約通義辨。中邊云。色家所執性。色依他性。色圓成性。亦名為色。故各通三性。若別談者。前五通二性。依他起法。通有無漏故。後一唯成實。非生滅故。此除假無為。假無為如前通三性。

或通說假亦唯圓成。如上假故。此辨有法。非計所執。

△四五事相攝門有二。五事如別抄解。三性五事相攝云何。

初問可知。

諸聖教說相攝不定。

此總答彼相攝不定。

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攝彼真如。徧計所執不攝五事。

初是瑜伽七十四顯揚第六及第十六說前四依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六

他後一圓成實。三無性論第一卷佛性論第二卷

並同此說。然非此所引不依彼故。五事相名分別

正智真如。如七十三四等廣解。

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攝。

逐難會也。彼瑜伽等說有漏心等所變分二。能變為一。能所詮異故。餘文可解。有漏有戲論有能所詮起名相等故。無漏不爾。此辨有體五事不攝初性。七十四云。問若依他起亦正智攝。何故但說依

他緣計所執。自性執應知答。彼唯說染分依他非淨分者。若淨分者亦緣無執。許通二性。餘二性易故略不說。

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徧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

舊中邊上卷新第二說彼有頌文不能煩引下皆準知。

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徧計所執都無體故為顯非有。假說為名。二無倒故。圓成實攝約見相門不約詮門。前約詮門今依見相設能詮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七

名亦相中攝。見分相故。餘自證見分等名分別能緣性故。此二緣生依他起攝。所執都無為顯非有。假說彼性為五法名。謂但有名無實體故。真如正智二皆無倒體無漏故。能緣所緣俱斷漏故。圓成實攝。前依緣生故攝正智。約別義說。故與瑜伽不相違也。

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別。徧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真如圓成實攝。

十卷楞伽第七五法品說。今勘梵本正與此同。然四卷楞伽文勝十卷者亂。如文易解。無勞重釋。



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徧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為名相二事。餘文可知。唯徧計所執相名二事者。即隨能計依他之心假立所執而為相名。由多依名而計於義。依義計名體實都無。實非名相。七十六說初所執性。依於相名。文同於此。二成實攝正與前同。故論不擇。

復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徧計所執。

世親攝論第五卷文。彼釋名義若體相攝即成相違。此中安立名為依他起義為徧計所執。此意名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八

者五法中名義者即相及分別。名所詮故。能所取故。與彼五法相攝有異。故對舉之。

彼說有漏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徧計故說為名。

等者等自證分證自證分。此是依他起性。心心所法。由名能詮勢力故。隨能詮名緣之起執。成所徧計。故說依他是名所攝。所徧計言非計所執。所執之依。故依他起。彼世親云。以依他起。由名勢力成所徧計。故正與此同。不言圓成者。此體與名極疏遠故。

徧計所執隨名橫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

徧計所執隨於此名橫計於義為實有體。此非實有。於此非有中假名為義者。於非義中假立義稱。謂此但有所執之義無隨依他之名故也。顯圓成實離名離義不可為名之所依。故成所徧計說之為名不可隨名執。此為實有假立為義故俱非二攝。楞伽中邊所說五法。或通有無。或體實有。徧計所執假亦通有。瑜伽等不然。顯揚十六說計所執無。五不攝。故即五法體唯是有也。

諸聖教中所說五事。文雖有異。而義無違。然初所說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九

不相雜亂。如瑜伽論廣說應知。

由彼四說。文雖有異。而理為言。各據一義。不相違也。然諸說中不雜亂。如瑜伽論第七十二七十三四說三性及別章說。諸經相亂者。如理應知。中邊以三性與十真實相攝。此皆攝盡。可勘彼文。然有蘊等。此不說者。如下當知。

又聖教中說有五相。此與三性相攝云何。

此下第二五事相攝門也。

所詮能詮各具三性。謂妄所計屬初性攝。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真如正智隨其所應。

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變似能詮相故。

五相者一。所詮。二。能詮。三。相屬。四。執著。五。不執著。若妄所計所詮諸法能詮諸名計所執性前五事中相名分別三事之中取分別全相名少分是所詮相由名亦所詮故相名少分是能詮相由名亦相故今此三法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唯說染分依他起故真如全正智少分是所詮相正智少分是能詮相此依無倒釋成實性故攝正智隨此所應所詮能詮屬圓成實後得正智亦能變似能詮相故前言離過無漏無能詮今談法實無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一

漏亦能詮故所詮相及能詮相並屬三性。

二相屬相唯初性攝妄執義名定相屬故。

第三能詮所詮二相屬相唯計所執妄計名之與義定相屬故。

彼執著相唯依他起虛妄分別為自性故。

第四執著相唯依他起能執著者虛妄分別為自性故設所執著即所徧計亦是依他亦以妄分別為自性故。

不執著相唯圓成實無漏智等為自性故。

無漏二智及俱行品相見分等及無為法圓成性

故不執著相是此性攝此後三種別約三性增勝相語故顯揚論十六說此五相中初及第二依三自相第三依徧計所執相第四依依他起相第五依圓成相正與此同據實而言第三亦有後之二性若執二相屬所執是無可是計所執性所執性所依二相屬二相屬能所執並依他性若但不執說二相屬即通後二性攝今約所執語故唯計所執彼執著相若是所執著亦計所執性所依執著相亦通圓成今據能執著心語故言唯依他不執著相即體是無不可執著亦計所執若無執著之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二

心依他亦有今約全非能執著語故唯圓成然第八十一攝釋分及顯揚十二云所詮相謂相等五法能詮相謂計所執相二相屬相謂計所執性執所依止執著相謂自體執及此隨眠不執著相即計所執相及彼隨眠解脫正分別解云彼所詮相即依他圓成有實自體可為詮故徧計所執既無有體非可詮故雖諸無法亦是所詮然無差別可詮之用非所詮攝能詮唯計所執非餘二者彼二論文各自釋言此是徧計所執性亦名和合乃至亦名唯有音聲顯彼無體唯有能詮名故但說能

詮是計所執。非餘二性。非能詮攝。此卽各據一義。與顯揚十六亦不相違。此二相屬相中。徧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卽徧計所執性也。徧計所執自性之執。是能計心。執所依止。是能計心之所執。所執是依止義。依止所執。起計心故。故第四言徧計所執。自性執及彼隨眠。是依他起。明知執所依者是徧計所執。第四可知。第五不執著相。謂染依解脫。解脫了知。圓成實攝。徧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者。故知所執。我法都無。唯有依他染分習氣。斷之得解脫。解脫卽真如。正分別者。卽無漏智。意言知計所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三

執無斷。依他得解脫。正智是不執著相。此中五相。前二諸論不同。各據一義。後三諸論皆同。理不違也。廣如彼說。如是和會。諸智者知。

又聖教中說四真實。與此三性相攝云何。

第五四法相攝門。此問起也。顯揚六說。謂諸世間於諸事中。由串習所得。悟入智見。共施設世俗性。乃至略說者。謂此是此地等。非彼水等。如是等世間有情。決定勝解。所行一切世間。自昔傳來。名言決定。自他分別。共爲真實。非邪思擇觀察所取。是名世間所成真實。謂諸智者有道理義。乃至處異

生位者。隨觀察者。依現比至教。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以證誠道理所建立。是名道理所成。真實。以入聖位。非此真實。謂一切聲聞獨覺。無漏方便智。無漏正智。無漏後所得世間智等。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由緣此故。於煩惱障智得清淨。及後證得無障礙。故說爲彼真實。問。此中何者是真實。答。謂苦集滅道名之所顯。四種聖諦。由簡擇如是四聖諦。故得入現觀位。於現觀位後。真實智生。卽四諦理三智所行。四聖諦故名。此真實。謂於所知中能礙智。故名所知障。若真實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三

性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卽是真如。佛假安立。名此真實。卽世間共許事等。名世間真實。三量四道理。名道理真實。四聖諦理。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亦取無漏智體。是淨法。卽是道諦。後得世間緣故。不爾便滅。真如是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或初謂一切異生。外道第二在七方便。四十心等位。第三通三乘聖位。第四唯大乘位。

世間道理所成真實。依他起攝。三事攝故。一障淨智所行真實。圓成實攝。二事攝故。

瑜伽三十六真實義品對法十一等說初二真實  
依他攝者。七十三說世間道理所成真實。五事中  
三事所攝故。有漏心變作道理相。故依他收。云三  
事者。謂相名分別多依異生說道理故。此依三法  
有漏相故。不取正智等相為相。二障淨智所行真  
實。圓成實攝者。七十三說煩惱所知障淨智所行  
真實。五事中二事所攝故。謂正智如如。前言後二  
真實。四聖諦理及取真如。今并智者。亦取能緣以  
後得世間智等。亦緣無漏諸事智故。煩惱淨智故  
不取染依他。依瑜伽等所說同此。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四

辨中邊論說初真實。唯初性攝。其所執故。第二真實  
通屬三性。理通執無執。雜染清淨故。後二真實。唯屬  
第三。

辨中邊說世間所成。唯初性攝。一切世間多共依  
此一處執。故體即依他。假名所執。又解。即其所執  
我法為初真實。世間執實故。名初性攝。若約前解  
體是有法。同瑜伽等四真實。皆有法。假名所執。後  
解即通有法無法。為四真實體。亦不相違。第二真  
實。即道理。是三性所攝。道理之法。通執無執。執中  
有所能執。所執是初性。能執是染依他。無執中通

雜染及清淨。雜染是依他。清淨是成實。後二真實  
與此等同。前唯約異生為道理。真實故。唯依他。此  
通約凡聖。故通三性。初真實中。此約有體法。故唯  
依他。彼據無法執所執語。故唯初性。不相違也。舊  
中邊上頌說。一處世俗成。三處道理成。清淨境二  
種攝在於一處。新翻中邊第二卷云。世極成依一。  
理極成依三。淨所行有二。依一圓成實。義皆同也。  
應取諸論出四實體及諸門義。

第六四諦門。此為問也。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五

四中一一皆具三性。

下文有三。初略答。次廣答。後總結。此略答也。  
且苦諦中。無常等四。各有三性。無常三者。一無性無  
常。性常無故。二起盡無常。有生滅故。三垢淨無常。位  
轉變故。

下廣有七。唯苦四行各具三性。一無性無常。以體  
性常無。即初性也。舊中邊云。無有物。新同此。實非  
無常。假名無常行。觀此性故。實是初性。假名為諦。  
二起盡無常中。觀生滅法為無常。三垢淨無常。實  
是後性。假名為諦。故中邊云。有垢為義。此約詮分

位為垢淨假名無常。行無常行實不緣之。又依一切無常為語。非苦下行此三性。如次中邊論同顯揚十四。無常有六。或八。六者。一無性無常。二無失壞無常。三轉異無常。乃至六當有無常。八種者。謂剎那相續病。老死。心器受用。初二徧一切法。次三在內色。心唯在名器受用。在外色。彼約三界分別等。然說六無常。三性攝者。無性無常。當知徧計所執相攝。餘無常依他起攝。圓成實性。無無常義。何故此論等言三性俱有無常。垢淨名轉變在圓成實。彼論轉異是依他起。非圓成實會云。據實無常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六

有二義。一有生滅體之無常。二無他常故名無常。此唯在二性。圓成實性二種俱無。顯揚據此。故言一性無無常。此論中邊約詮為論。圓成實性亦名無常。體是常法。非無非有。為但約詮為論。故也。又此中垢淨約詮談旨。彼論轉異談詮之體。故二論所說義各不同。非相違也。又彼說十五種無常等。如彼廣解。

苦有三者。一所取苦。我法二執所依取故。二事相苦。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苦相合故。

一所取苦為我及法二能執心之所取故。能執是

苦。此無假立。故亦名苦。苦實有法。此是無故名為假苦。性實而諦假。非苦諦故。舊中邊云。一取苦。新同此論。以下中邊舊文。更不敘也。二事相苦可解。三苦為相故。三和合苦。苦相合故。謂即真如與一切有漏有為苦相合。故名苦。體實非也。性實而諦假。如次三性。新中邊同。

空有三者。一無性空。性非有故。二異性空。與妄所執自性異故。三自性空。二空所顯為自性故。

初空可解。正是空行。二異性空。此即有為有體之法。與計所執體性不同。異於彼無。無無性故。說之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七

為空。體實非空。緣之為空。空無所執。三自性空。二空所顯為自性故。此三皆是空行所行。故名空行。顯揚十五云。一無體空。二遠離空。三除遣空。言遠離者。無所執相義。除遣空者。除遣二我。顯此空故。彼十五云。徧計所執等三性。如次立三空。

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我相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顯為自相故。

一無相無我。我相體無故。二異相無我。與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義同空釋。

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徧計所執自性執習氣。執彼

習氣假立彼名。

何因苦諦四行各三。集等三諦總有三種。苦諦諸行義通諸諦故。各分三行相寬故。餘諦之下行相局故。總爲三也。中邊又云。四除四倒。苦行各分三。餘非除四倒。故不分三也。一習氣集此諦實而性假。執彼我法之習氣體是依他。從所因爲名。假立徧計所執。或緣此起執。名爲執。彼作所徧計。假所執攝。從能依爲名。假也。

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離障真如。平等而起故。煩惱起業。業起果故。三未離繫集。假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八

名爲集。性實而諦假。如次二性。彼論皆同。

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自性不生故。二二取滅。謂擇滅。二取不生故。三本性滅。謂真如故。

一自性滅。滅者不生義。故性實。假名爲滅。定非諦攝。二二取滅。能所取無。故護法安慧各有別解。從所無得滅。依他假名滅諦。實非依他。故性假。中邊云。二取不生。三本性滅。中邊云。謂擇滅及真如。與此相違。如彼抄會。如次配三性。

道諦三者。一徧知道。能知徧計所執故。二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故。三作證道。能證圓成實故。

一徧知道。從所知爲名。名計所執。諦實而性假。二永斷道。但說染分。名曰依他。能斷圓成實攝。從所斷名。依他性。諦實而性假。或能斷體。卽是依他性。性。諦俱實。三作證道。或假或實。如依他說。如次配二性。

然徧知道。亦通後二。

徧知名寬。故七十四說三性皆應徧知。顯揚六說。徧計所執。唯應徧知。無餘義故。別得總名。餘二性皆徧知。由彼別可應斷。應證。如次得名。

七三三性。如次配釋。今於此中所配三性。或假或實。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十九

如理應知。

下總結也。此苦諦下有四種。三餘三諦下各三。總七種。三。彼與三性。如次配屬。中邊第二卷說同。或假或實。如理應思。已隨文出訖。此如中邊第二抄解。不能重敘。

三解脫門所行境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

七三法相攝門。此爲問也。

理實皆通。隨相各一。空無願相。如次應知。

皆通三性。謂緣依他上。無計所執。因顯成實。成實因空所顯。卽爲空境。俱不於此起願求。故爲無願。

境非緣徧計所執真如起願求故如空緣此三爲無相故爲無相境七十二說相通三種謂空無願無相亦三種境此中既言三解脫門卽唯出世修所生慧以證故說第七十二顯揚第二皆言解脫門言唯出世修慧既爾有漏無漏五事中相爲三種境依他圓成皆通三境淨分依他屬圓成故緣之亦爲無相道四行名無相故顯揚第二云道四行通三解脫門瑜伽第十二說若於此處無有彼物觀之爲空名空性卽所觀空無可希願故名無願卽此遠離一切行相故名無相卽緣徧計所執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十一

爲三解脫門故今總言理實三性皆通三解脫門隨增別相說三性空等如次各一七十四顯揚第六說由初性故立空解脫門由第二性故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性故立無相解脫門意可知也如樞要說

緣此復生三無生忍一本性無生忍二自然無生忍三惑苦無生忍如次此三是彼境故

忍者智也證印名忍第七十四顯揚第六文皆同此文意可解緣此三性生三忍也徧計所執本體無生依他緣起無自然生證圓成時惑苦不起是

名三種無生忍別不說依他因緣亦無名無生忍顯揚云此三忍在不退地卽初地已去證三性時得此三也如對法第十二抄引大智度論故八十六說一切行苦依無願卽依此依他一切法無我依空卽緣此計所執涅槃寂靜卽緣此圓成此論略而不說應會諸論三解脫門等義如別抄此三云何攝彼二諦

八二法相攝門此問起也

應知世俗具此三種勝義唯是圓成實性世俗有三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顯了世俗如次應知卽此三性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十一

假世俗者實無體性可名世俗唯有其名假名世俗四世俗中第一俗攝第二體有爲行正體是世俗簡勝義諦亦世俗故名爲行舊中邊云取行世俗唯有爲依他故四世俗中第二第三攝第三攝者心上變似四諦相理不離於事依他起攝三顯了世俗此三名與彼新中邊論同謂斷染依他徧計所執無二空爲門顯真如名圓成實四世俗中第四世俗或此世俗亦取四中第三是無漏故如次配三性顯揚論亦有此文

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真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即義故。三行勝義謂聖道勝爲義故。無變無倒。隨其所應故。皆攝在圓成實性。

第一勝義。依士釋也。第四勝義收。第二得勝義。謂涅槃持業釋也。第三勝義攝。因證顯故。約得辨故。真如舊成。不說爲得。涅槃後顯。故立得名。第三者。第二勝義攝理稍勝。故若隨事者。亦初勝義多財釋也。舊中邊云。正行真實。此三新翻名體同。此前二無變不生滅故。第三無倒。隨其所應。皆圓成實。無漏依他。此中說名圓成實故。下自廣明二諦不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三

假預陳。

如是三性。何智所行。

九凡聖智境門。此問起也。

徧計所執。都非智所行。以無自體。非所緣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爲凡聖智境。依他起性。二智所行。圓成實性。唯聖智境。

初性是無非所緣緣。所緣緣體具二義。故必有體。故若爾。佛智應不緣彼。緣與不緣。皆有過失。不緣不知無故。如何復言此應徧知。若緣者。如何成所緣緣。解云。親所緣緣。卽不緣彼。非有法故。以爲本

無質別變似無。名應知緣無。如緣他心。不爾卽違聖教道理。如緣他心。二十唯識說不知。如佛不可思議境。雖爾不言親緣。上來論意。不許親緣故。解彼文云。然稱實知。佛親證相。故名現量。明淨圓極。勝二乘故。乃至緣過未。天眼宿命。亦爾。佛智生時。有此相起。佛親證相。圓明圓極。勝聲聞等。名之爲知。非親證也。言不思議者。是勝義圓明圓極義。故非謂親證。彼心心外取故。聖者以此達爲無心外無。無故。但見自心之上。依他起相。不見心所取上實我實法。實我實法都無所有。作此無相。故名應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三

知。此護法義。如二十唯識抄。二解。七十四說。初性非凡聖智行。以無相故。然說應知。故此解勝彼論。依他圓成說境同。此依他。然是世間無漏聖智之境。非出世智。有爲法故。佛地第七引瑜伽等說。初非聖境。後非凡境。中是二境。初性是無非聖所證。復不執故。後性勝義非凡智親緣。若爾。聖智不知一切。彼既是無。智何所知。若知爲有。則成顛倒。若知爲無。則非初性。心所現無。依他起攝。眞如理無圓成實攝。是故聖智雖知有無。而不緣彼。初性爲境。與前說同。非不證無。便非聖智。勿心外法亦能



緣故。凡雖緣如不得實故說非彼境。總有三文。一初非凡聖所行。後非凡所行。二初非聖所行。三通凡聖智所行。後亦應疏所取故。

此三性中。幾假幾實。

十假實門。

徧計所執。妄安立故。可說為假。無體相故。非假非實。初性有名無體。妄情安立。可說為假。談其法體。既無有相。非假非實。非免角等。可說假實。必依有體。總別法上。立為假實故。

依他起性。有實有假。聚集相續分位性。故說為假。有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三十四

心心所色。從緣生故。說為實有。若無實法。假法亦無。假依實因而施設故。

此第二性有實有假。假有三種。一聚集。假如瓶盆。有情等。是聚集法。多法一時所集成。故能集成。雖實所成。是假。二相續。假者如過未等世。唯有因果。是相續性。多法多時上立。一假法。如佛說言。昔者鹿王。今我身是。所依五蘊剎那滅者。雖體是實。於此多法相續。假立。一有情。至今猶在。故三分位假者。如不相應行。是分位性。故皆是假。一法一時上立。如一色上。名有漏。可見有對。亦名色等。並是於

一法上假施設。故若彼實者。應有多體。其忿恨等。皆此假攝。心心所色。從因緣種生。故說為實。若清辨等。依勝義諦。依他等。並名假者。依他之中。自無實法。假法亦無。一種類中。假法必依實因而施設。故顯揚十六三性中。說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何以故。假法必有所依。因故。非無實法。假法成立。若異此者。無實物。故假亦應無。即應破壞假實二法。二法壞。故應無雜染。雜染既可得。當知必有依他起性。又云。依他不如施設。決定是有。亦非一切。決定是無。故一切種非有非無。然許皆可言說。謂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三十五

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此性通假實。由世俗故。說為有。若勝義中。非有非非。有不可說。故對法第三說。待名言故。一切皆假。不待名言故。一切皆實。真諦三藏解拳論。成此三假。陳那菩薩造。如別章說。問。第二卷。吠世師難。假法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彼皆破之。何故此中。假依實法。無實假無。答。彼計真事。即實等句義。似事。依此真。故成共法。是德。又真事。是法自相。今破彼實等句義。非真事。真事無故。似事亦無。德句共法。亦無。非於自相。有似名起。今於法共相。方有似名生。然共相中。要

須稍有體法。如青黃心心所等。方可假說長短。不相應爲假法。非無彼實。有此假故。前破他真。真非實故。於彼所執體全無故。今言實事稍擬宜。故問若爾。何故說依他名似我法。我法實事無故。答。前言依他似彼妄情。能執實我實法。說爲假。還是依實說假。我法非依妄情之境。說假我法。我法無故。圓成實性。唯是實有。不依他緣而施設故。七十二五法中。亦言唯是實有勝義攝故。此三爲異。爲不異耶。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六

自相對明異不異。諸論所無。今此三性對明異不異。攝論等有。

應說俱非。無別體故。妄執緣起真義別故。

若言異者。無別體故。謂妄所執名初非離依他別有初性體。若彼有體。可說異故。圓成實性。是依他之實性。不可說三性異也。非不異者。妄執是初性緣起。是第二性。真義是第三性。既此三別。不可言非不異。如前所引攝大乘說。

如是三性義類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自下第二總結止繁義類無邊者。揚第六第十

七第十三說三性各五業等三性。是三乘菩提方便。三性決了。隱密義經攝大乘說。梵問經。不得生死涅槃等。是金藏土喻。是一切法常無常。是通達三性時。行於相行無相耶。悟入徧計性入何性。乃至入圓成實除遣何性。三性依止五事中何事。若無初性有何過。於依他中應無名言。執名言執無故。應無染淨。無第二性有何過。不由功用一切雜染皆應非有。此染無者。應無清淨。無圓成實有何過。一切清淨品皆應不可知。三性麤細難見極難了。亦爾。幾無體能轉有體等。幾性不生能生生等。

唯識述記卷五十一

三七

三性執無執相。三性各云何。知三性。幾自非染能令他染等。三性各以何爲喻。中邊論說色有三種。一所執義色。色家分別性。二分別義色。色家依他性。三法性色。色家真實性。色通相故。一色通三性。乃至識蘊乃至十二處。亦爾。如是等門。義類無盡。皆易知故。恐厭繁文。今此論中。略示綱要。然此等並收諸經論。盡更無一餘。對法第十二別抄有異。應取解之。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二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三 論文卷九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第二違經失若言三性亦不離識有三種者何故

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今言有識也。

頌曰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

無性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

法性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

實性。

顯揚十六說與此同初二頌正答所問後一頌明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唯識性即是從初能變後及此二頌廣前第一初

一頌半宗明世俗諦今此第三頌顯前所說唯識

真理宗明勝義諦總成廣前初分也若約境行果

科者前來及此初二頌廣俗諦境此第三頌廣真

諦境以上隨應思準就初二頌中初一頌總答次

頌別答。

論曰即依此前所說三性立彼後說三種無性謂即

相生勝義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非性

全無。

長行有二初別解三無性後總釋頌意就別解頌

中分之為二初解前二頌三無性後解第三頌唯

識真性就初有二初解第一頌總答意次解第二

頌三無性今之後三無性依前所說徧計所執等

三性立彼三無性一相二生三勝義無性七十六

解深密經德本菩薩請說佛言雖有云云一切同

此。

說密意言顯非了義謂後二性雖體非無而有愚夫

於彼增益妄執實有我法自性此即名為徧計所執

為除此執故佛世尊於有及無總說無性。

釋密意言今論說云謂後二性雖體非無而有愚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夫於彼增益等者如前所引攝大乘說依他起性

是徧計所緣圓成實性依展轉說亦所徧計七十

六說非由別觀三種自性立三無性然由有情於

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徧計所執自

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乃至廣說故依三性有

體無體總密意說三種無性三種無性非無後二

性但無計所執。

云何依此而立彼三。

上釋初頌總答意訖自下將解第二頌中別三無

性故先問起。

謂依此初徧計所執立相無性。由此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故。依次依他立生無性。此如幻事託眾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依後圓成實立勝義無性。謂即勝義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如太虛空雖徧眾色。而是眾色無性所顯。

初性體無。後二密說體有法故。餘文可知。不煩重釋。勝義但由無性所顯。名為無性。依他有緣生。無自然生性故。名為無性。別配釋頌。如理應知。

雖依他起非勝義故。亦得說為勝義無性。而濫第二。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

故此不說。

釋依他起亦名勝義無性。此文不說之所由無之言。非依他雖有體法而非勝義。名勝義無性。所執無故。不可為例。又七十六云。謂諸法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故。即緣生法。顯揚云。不遮緣生。遮自然生。故。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彼為勝義無性。依他起相。亦是清淨所緣境界。故亦說為勝義無性。無漏後得真智名勝。亦緣此依他為境。故。此依他亦名清淨所緣勝之義。故。所執既無非為聖境。不得此。

名。然無彼計所執。故說勝義無性。乃至廣說。若說依他為勝義無性。此圓成實即為第二勝義無性。今恐依他勝義無性。濫第二圓成勝義無性。故此頌中但說圓成勝義無性。不說依他為勝義無性。應如彼經廣說譬喻。

此性即是諸法勝義。是一切法勝義諦故。下第二段解唯識性別配釋頌。如理應知。其圓成實勝義無性。即是諸法勝義諦也。

然勝義諦略有四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得勝義。謂二空真如。四勝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四

義勝義。謂一真法界。

然二諦義及引論文。如第一卷抄。廣樹彼義。此隨淺深。以立四種。皆勝之義。或以勝為義。勝即是義。隨其所應。皆勝於初世俗諦。故。然此初真即十善巧。第二即是四諦因果理等。第三即是依詮顯實。第四廢詮談旨。且一往為論。三乘合明。二諦非唯菩薩。如顯揚第二第六第十九。瑜伽五十五。五十四。對法第六等說。

此中勝義。依最後說。是最勝道所行義。故。為簡前三。故作是說。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真謂真實。顯非。

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

前三非如。故言亦也。真簡有漏。有漏妄故。如簡無漏。有為。彼體雖真。有生滅故。又真簡初性。以妄執故。如簡依他。有生滅故。餘文可解。

亦言顯此復有多名。謂名法界及實際等。如餘論中隨義廣釋。

謂大般若。乃有十二名。如前第二卷說。又對法第二有七名。謂真如。無我性。空性。無相。實際。勝義。法界。此論本頌。但有二名。并此釋師。但有四號。故言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五

等者。等餘三名。如餘論中隨義廣釋。對法解云。體恆無我。無有改轉。名曰真如。性離二我。名無我。由緣此故。雜染空寂。說之為空。謂色乃至菩提諸相寂滅。名無相。無倒。究竟無倒。所緣名為實際。聖智所行。名為勝義。與此解同。三乘妙法。所依相。故名為法界。界者體義。但妙法依性者體義。一切法體。故名法性。湛然離倒。名不虛妄。餘隨所應。一切當知。如對法等。佛地第七。有六名。實有與對法別。皆廣解。瑜伽顯揚。雖有名。並不如對法。不能繁引。此解第三頌上三句。訖。即是勝鬘。瑜伽等。無作四諦

如非安立諦也。次解第四句。

此性即是唯識實性。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徧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性。為簡虛妄。說實性言。

初解二性。依他起故。此初解以真如實性。簡計所執性。顯其頌意。

復有二性。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為簡世俗。故說實性。

謂相及性。性者實體。即唯真如。相亦名體。依他體。故有法相對。不明初性。以無體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六

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諸有智者。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

初一性無。後二定有。餘文易了。不煩重解。總釋頌意也。

上來二十五行頌。有二二別判。一云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二云二十五行。頌中初之一頌。半略。明能變識相。第二餘二十三頌。半廣。明能變相。釋諸妨難。訖。

△自下五頌。明唯識所入之位。既說世間假說我法。徧計所執。諸法皆空。此假我法。皆依識變。能變之

識略有三種。二十四頌廣爲分別。卽依他起體虛幻有。此虛妄識必有實體故。次前一頌明識之性。卽圓成實。雖知諸法皆是唯識。若相若性。要漸修行。證入聖位故。下五頌明所入位。所求大果福智無邊。非少修行卽速圓證。非行一行便證多果。必須三劫修無邊。因故。三劫者。皆因位攝。卽前四頌後之一頌。所求果滿。卽如來位。初之四頌分三劫者。初之二位是初劫攝。雖行勝行。猶未證眞。學行。于差位有遠近。故以二頌顯明初劫。第三頌全第四少分解。第二劫。初證聖位。見修位差。故唯第三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七

一頌偏明見道地位。雖長證理是等。故第四頌合明二劫。第四頌半明第三劫。就五位中。初結上文。彰後所明生下五位。後舉頌文。正釋五位。初中有三。一結上爲三問。二隨問略爲三答。三廣前所答別三問答。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

結牒上文二十四頌相。末後一頌性也。

誰於幾位如何悟入。

爲三問也。誰者。問能入人。五乘不同。誰能悟入。於幾位者。問所經位。旣言悟入。幾位入也。凡經時節

多少短長。如何悟入。問入方便。雖知唯識。如何方便而悟入也。

謂具大乘二種性者。略於五位漸次悟入。

此略答也。謂具大乘二種種性。答能入人。通不定性。大根器者。非餘乘也。略於五位。答所經時。三住等。略爲五也。大果難感。故經五位。漸次悟入。答入方便。萬行難修。二果叵證。非頓方便。卽能入也。

何謂大乘二種種性。

第三別問別答。廣前略答於中分三。如前總釋。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八

一本性住種姓。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

此卽依前種子三義中第三正義。答未聞正法。但無漏種。無始自成。不會熏習。令其增長。名本種姓。性者體也。姓者類也。謂本性來住此菩薩種子。姓類差別。不由今有名本性住種姓。三十五菩薩地云。無始法爾六處殊勝。名本姓住種。正與此同。卽種姓住。

二習所成種姓。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

此聞正法以去。令無漏舊種增長。名習種姓。菩薩地說。聞十二分教法。界等流平等而流。故謂大定緣如起俱時正智。後生後得。後得復生。大悲大起。化身化身方說此法。此法故名平等流也。又法界性若能悟時。便能斷生死。趣大涅槃。此亦如是。又法界性善順惡違具諸功德。此亦如是。故名等流。等者相似義。流者出義。從彼所出。與彼相似。故名等流。聞所成等。即是三慧所成。非必新生。方名為成。令種增長。亦名成故。若由三慧無漏種增。何故乃言聞所成等。意顯能成。非唯有慧。慧俱品法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九

亦能成故。能成既爾。所成亦然。故論說言聞所成等。

要具大乘此二種性方能漸次悟入唯識。

此非唯一乘姓。三乘種姓不定。姓者亦是此人。具大乘者方能入故。但言大乘。簡彼定性及無種姓。此是未種解脫分善名本種姓。未聞無漏法。令無漏種增。種解脫分善根以去。名習種姓。聞無漏教為緣。令無漏種增。故菩薩地說。正與此同。勘彼應說。此下不解。故別出之。然仁王經及瓔珞等經。所說不同者。如別抄會攝論第六說。誰能悟入所應

知相。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得逢事諸佛。出世得定。勝解集諸善根。善備福智資糧。菩薩彼約有多功能。四種力故。方能悟入。然於此中。唯言具本性種姓。即彼所言大乘等也。習所成等。即彼所言多聞熏習等。即因力也。彼餘三力。下入位中所須方說。故此與彼廣略不同。至下當知。然具本性。猶未能入。具習所成。方能入故。即是攝論能入章也。無性云。用及用具。皆待作者。故問入者。誰能悟入。由能入者。唯是因力。有餘力者。是所須具。非正所須。故餘三力。此中不說。勝解行地。發心已去。未入初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十

地名習所成故。

何謂悟入唯識五位。

此為問廣前第二位。

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

此在四十心及已前位。從初發心。乃至十迴向終。

皆名順解脫分。對法等說。煖等已前名解脫分。簡

二乘故。言大乘也。

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

即在煖等四善根中。此在初劫。下文等言勝解行

地攝故。

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

即在初地初入地心。

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

即從初地住及出心乃至金剛無間心位。名為修道。

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金剛心後。解脫道中。盡未來際。此等五位。下各釋名。別出體性。解三劫攝無勞預解。攝大乘說。何處悟入。謂即於彼有見似法似義等。乃至勝解行地見道修道究竟道等也。彼說四位。此說五位。合此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十一

初二為勝解行地。故即是攝論所入位章。無性云

此所入境及能入位。

云何漸次悟入唯識。

此問廣前第三入法用。

謂諸菩薩於識相性資糧位中能深信解。

此初二句亦貫通下。此初二位以道為位。即分出

體。後三以分為位。即通出體。資糧位中能深信解。

雖亦伏除未多分故。少而不說。信解初增。但名信

解。至下當知。

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

初伏所取。次伏能取。伏令不起。故名為除。非離伏時。別名除也。至下當知。

在通達位。如實通達。

方起無漏現行。二智證實相性故。

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餘障。

十地行多。時劫長遠。念念進習。名數數修。伏餘煩

惱。斷餘智障。此等位中。雖亦修證餘行餘法。唯識

為本。方修餘行。故但言唯識。

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

唯識相性。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十二

全出二障。功德智慧無不周備。不同小聖。故名為

圓。無闕少。故簡二乘也。其福智二。清淨極勝。無有

能過。不迷不闇。故名為明。此簡菩薩。第十地菩薩

雖皆徧有。可名為圓。未清淨故。如羅網中觀月等

故。不名為明。能盡未來化導一切。復令悟入唯識

相故。顯非自濟成己度人。故名法輪。輪者轉義。攝

大乘說。由何能入。由善根力所任持故。三種練磨

心。斷除四處障。無性云。此即入因。謂由何因於此

能入。故攝論云。由何云何而得悟入等。無性云。此

能入具。彼在此論資糧位中。彼論四尋思等所作



方便所入入喻及下初順解脫分名事互爲客等尋思尋思果教授二頌在此加行位中彼悟入唯識性故悟入三性入極喜地等入唯識所須卽此見道彼論已入於地得見道已入唯識於修道中云何修行等入因果分修差別分及三學分是此修道彼論果智果斷分是此究竟道然攝論十分所有並此論有如前已敘菩薩地四十七八住品中說有十三住四十九地品說有七地皆是此中五位等攝十三住中前十二住卽菩薩位今此五頌前四頌攝第十三住是如來住卽如來位今五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十三

頌中第五頌攝十三住者一種姓住是此所言本性住種姓未入僧祇四十七說謂諸菩薩性自仁賢性自成就菩薩功德菩薩所應眾多善法於彼現行亦有顯現由性仁賢遍遣方便令於善轉非由思擇有所制約有所防護住此住中任持一切佛法種子於自體中已具足有一切佛法一切種子性不能起上煩惱纏造無間業或斷善根廣如種姓品說云何菩薩勝解行住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所有一切諸菩薩行皆此住攝當知前住於餘十一菩薩住及如來住唯有

因轉攝受彼因於餘菩薩住尙未發趣未得未淨況如來住住此住中普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皆名發趣然未得淨於自住中名趣名得爲令清淨而修正行於前住中雖修諸善性仁賢故爲之非爲菩提故作也未名發趣故不入僧祇此住所修皆名發趣故與前別此位思擇力勝所作加行以分別慧未得堅固相續無退菩薩勝修此說無漏修慧不得非有漏修此位不得或此說初發心時十住菩薩八相成道既不得修如何得有如是神通如於勝修於勝修果無礙解神通解脫等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十四

持等至亦未能得未超五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趣畏處眾怯畏有三處妄失一失念於五境顛倒二失念於受生妄前生事三於所受持法久作久說有所妄失或具聰慧爲他說法勉勵而轉如閻中射或中不中或於菩提雖已發趣而復退捨或時捨戒或利有情而生厭倦利益安樂未廣大無量於一切菩薩學中未能普學菩薩相中未皆成就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正加行中未等顯現於此所說諸行狀相下忍轉時上品中忍轉時中品上品轉時下品漸輕微故入初地時此一切相

皆無所有一切相違。白法顯現。乃至廣說。皆第二住攝。卽是此中資糧。加行二道。五頌之中。初二頌攝。以彼論言。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是勝解住。論說清淨意樂。菩薩住。是初地攝。故知四善根。亦初勝解行住攝。既爾。卽顯是初劫攝。論說此住。初劫攝。故。至下當知。此與瓔珞經二種。姓別。應如別會。中邊中卷。對治品中。明念住等修之分位。卽念住等。在解脫分。如前應知。第三極歡喜住。亦名淨勝意樂住。卽初地攝。此少分。是見道。卽五頌中第三頌。除住地。出地心。故第四增上戒住。卽第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十五

二地。第五增上心住。卽第三地。第六覺分相應增上慧住。卽第四地。第七諸諦相應增上慧住。卽第五地。第八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卽第六地。第九無相有用住。卽第七地。以前第二劫攝。第十無相無功用住。卽第八地。第十一無礙解住。卽第九地。第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卽第十地。卽第三劫。四十八說。又卽於此一一住中。經多俱胝百千大劫。或過是數。方乃證得。及與成滿。然一切住。總經於三無數大劫。方乃圓證。謂經第一無數大劫。方乃超過勝解行住。次第證得初地。此就恆

常勇猛精進。非不勇猛勤精進者。復經第二無數大劫。方過初地。乃至有加行有用無相住。次第證得第八地。此卽決定。以是菩薩得淨意樂。決定勇猛勤精進。故復經第三無數大劫。方過八地。九地。證第十地。故知四善根。初劫所攝。未名淨勝意樂地。故攝論第七云。有五補特伽羅。經三無數大劫。謂勝解行者。經初無數大劫。修行圓滿。清淨增上意樂行。及有相行。無相行。補特伽羅。於前六地。及第七地。經第二無數大劫。修行圓滿。卽此無功用行。補特伽羅。卽第八地。至第十地。經第三無數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十六

大劫。修行圓滿。此論下文。四善根。亦是解行地攝。故知初劫所攝。古人難云。初禪方便。非欲界攝。初地方便。非初劫攝。應爲質言。初地方便。非初劫者。初地方便。非凡夫攝。若言未證真故。非聖者攝。應言未證真故。非第二劫攝。又彼難言。大莊嚴論對法第十一說。四善根。初劫滿已。修習故。可非初劫者。應反詰言。且如瓔珞經云。百劫修千三昧。千劫學佛威儀。萬劫化現成佛。入大寂定。是等覺菩薩言。三大劫滿已。何故不是佛地攝。又此論四善根中。亦言初劫順解脫滿已修。豈卽彼非勝解行攝。

滿心修相好亦是劫中收滿心修四善根定是初劫所攝廣成立此如對法第十一抄四十八說有二無數大劫一者日夜月等算數時無量故說名無數二如前說超過一切算數名無數大劫若說前劫即經無量無數方證菩提若說後劫但三無數方證菩提不過此量如瓔珞經下卷說八百里石淨居天依拂盡名一大僧祇劫若上上精進或轉眾多中劫或有轉多大劫決定無轉無數大劫即釋迦菩薩所超量中劫也一小三災劫增減劫數釋迦菩薩超九劫由翹足故或言更超十二劫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十七

報聞雪山偈故或超十一劫授身餓獸故如別抄會此時長遠何日成佛處夢謂多年如攝論廣說此後九地全初地少分是修道即五頌中第四頌攝然已前十二住並是因位第十三最極如來住即究竟道如來地攝即五頌中第五頌攝果位所收此後十一住下論廣解不能預述有差別者對菩薩地及十地經下自廣解最初二住雖論有文然不廣解此行相故今別出之種姓住即以一切佛法一切無漏種子為體未起現行無漏有漏趣向心故即通五蘊種子為體五法中正智據三性

中依他圓成二性攝常無常漏無漏別故第二住以一切佛法無漏種子有漏隨順一切現種功德為性起順趣心故此等引證者如前已說未證真如唯以有為為體次十住此論以有為無為無漏功德為性證真如故今亦取一切未曾得世間功德順趣者為體三十二相等非皆無漏正智分別真如及相為體二性如前如來住以有無為無漏功德為體下十地三身等中自當解釋辨差別者勝解行住於菩薩修所作狹小有缺不定所得有退極歡喜住所作廣大無缺決定所得不退乃至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十八

三種增上慧住亦爾即前六地行相皆同從初無相住即第七地乃至成滿菩薩住所作無量無缺決定所得終無退轉又勝解行住於無相修發趣六地以前獲得七地圓證第八地清淨第九地於無相修果當知領受得諸功德乃至廣如彼論等說言七地者前六菩薩第七一種菩薩如來雜立為地一種姓地即種姓住二勝解行地即勝解行住三淨勝意樂地即極喜住四行正行地即增上戒乃至有加行無相住五決定地即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六決

定行地卽無礙解住。七到究竟地卽最上成滿菩薩及如來住。旣知地住而相攝已。地攝五頌準住。應知此等諸義。下旣廣解不勞預說。

初資糧位其相云何。

此下別解。然前三問初能入人。自下不解已略辨。故非本頌故其所入位所入法用。下別解釋。然此二種各五不同義意旣同。各合解釋總爲五也。此中五段不假分科。今初段中初問次答。此卽問也。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十九

答也。初頌後解。下逐難解易處不言。

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

此解初位始終分齊。於中有二。初別釋頌文。後此位未證唯識真如等。下顯位修行。初中又二。初略解頌文。後廣二取隨眠卽是二障。初中復二。初釋上二句。後釋下二句。文至當知。攝論云。清淨增上力。堅固心。勝進名。菩薩初修無數三大劫。大菩提心以善根爲其自體。以大願爲緣。不退屈爲其策發。方能發起。故善根力名清淨力。是因能降伏所

治故。大願力名增上力。是緣常值善友。故堅固心昇進者。雖遇惡友。方便破壞。終不棄捨。大菩提心所修善法。運運增長。大菩提心堅固不退。齊此方名初劫之始。此言深者。卽清淨增上力。固卽堅心勝進。深固卽是大菩提心。唯識真勝義性者。簡前三勝義。非勝義勝義故。卽是真如順決擇位。識作唯識觀。求住唯識真勝義性。此位未能伏除識相。未名求住真唯識性。卽地前四十心皆是此位。然彼已前或十萬八萬六萬四萬二萬十千劫等。皆不入此位。未名清淨增上力。堅固之心。未昇進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二十

此出初道位分齊已。釋上二句頌訖。此當釋名。

爲趣無上正等菩提修習種種勝資糧故。

初釋資糧之名。望菩提爲號。菩提因之初位資益。已身之糧。方至彼果。故名資糧。此卽依自利釋名。爲出生死。得大智。故求菩提也。然前第七末增上緣中。解資糧位。亦有未知當知。根云能近資生根本位。故者。從久修者。鄰近爲名。此說初行多求果。故亦不相違。

爲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次解順解脫分名。爲有情故。勤求解脫。望涅槃爲

因涅槃名解脫。如常所談。勤求於彼此行不違。故名爲順分者。因也。支也。彼順決擇分。言分者。即決擇。是分。即擇法覺分。分者。支分義。順彼決擇分。故名順決擇分。今言分者。因支義。是解脫之因。因之一支。故名爲分。即順體是分。順彼解脫之分。名順解脫分。此依利他爲因。爲度有情。乃求解脫。然求菩提。利他義顯。勤趣解脫。自利義增。然於菩提。有自利之談。涅槃致利他之義者。蓋欲以彼顯此。菩提亦利有情。以此顯彼。涅槃亦能自利。文影於此。義貫於彼。故也。問。何故順解脫分。分即是順。順決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王

擇分。分體非順。答。決擇體是有爲。決擇可體。即分體。有多分故。涅槃體是無爲。解脫。彼非是分體。非一多故。又解。解脫者。即勝解。數緣解脫。解脫苦名。解脫。因中印境爲名。乃名勝解。在果出苦爲因。故名解脫。若依此釋。解脫。即分名。解脫分。分義非順。與決擇分同。然彼望慧爲名。此望勝解爲號。今爲此解。即無前難。上來雖出位體分齊釋位二名不同。總是解釋資糧位訖。

△此解漸次悟入唯識之時。初位漸次釋頌下二句。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於唯識義

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此出四力攝論第六云。誰能悟入中。大乘多聞熏習相續。此乃因力。簡二乘等種姓。多聞。即前所說本習二姓。彼云。已得逢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即善友力。彼云。已得一向決定勝解。非諸惡友所能動壞。名作意力。彼云。已善積集諸善根。故善修福智資糧。菩薩名資糧力。由前無間所說三因。已善積集諸善根等。世親云。第一力爲因。第二力爲緣。第三力能修正行。第四力由積集善根。名資糧。菩薩如是。名由作意力。善修福智。二種資糧。能入十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王

地名。依持力。此四望二乘性。惡友緣。任運心下資糧。以皆勝故名四勝力。此位依此四力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二取皆空。一切多住事相。散心行諸麤行。名住外門修菩薩行。問華嚴第九十住品頌云。第四生貴真佛子。從諸賢聖正法生。有無諸法。無所著捨。離生死。出三界。彼經第十。又解。十住初心菩薩。餘住亦爾。頌云。清淨妙法身。應現種種形。猶如大幻師。所樂無不現。或處爲眾生。究竟菩薩行。或復現初生。出家用學道。或於樹王下。自然成正覺。或處爲眾生。示現入泥洹。如何此文

言多住外門修菩薩行。答此第四住菩薩作十種觀法。第七觀業第八觀果。折伏現纏不依見道等所有無明。更造惡業。今後果起名爲捨離生死。出於三界。定當能出。非時已出。今依外門修菩薩行亦不違也。又此十住菩薩亦有少分依有漏定能現入相度脫有情。以十住初發心住中分得十力。學於十法。第十法者爲苦眾生作歸依處。此住已去。彼諸菩薩展轉增勝。能行入相。然多起散行。少能入定。作真如觀。名多住外門。不說彼菩薩唯住外門也。亦不相違。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三

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

由此事故。二取現行爲能熏習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此二隨眠之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問華嚴經第十卷解十住菩薩中云。除滅諸煩惱永盡無有餘無礙寂滅觀是則佛正法。云何此言未伏二取。答。彼依伏因邪教邪師所起不共無明伴煩惱類說盡。非盡一切自分別生煩惱及俱生煩惱。又說佛法功力能滅一切煩惱。非十住位已能滅一切煩惱。下此論文資糧道中於分別二取雖漸

伏滅未全伏故。緣起經云。內法異生不放逸者。我不說爲無明緣行故。因自分別不共相應無明見道等者。此位能伏。今說不伏。謂因邪教所起及俱生等全分爲論。又但總言多分未能名爲未伏。非少亦未。論下文云。於加行位始方能伏分別二取。因邪教者。於資糧位亦有起故。瑜伽論說勝解行菩薩於三處妄失。猶起煩惱。或時捨戒。所說諸法如闇中射。或中不中。故此位中自分別煩惱未盡。正釋下二句頌。

此二取言顯二取取。執取能取所取性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五

頌二取言顯二取取。非即二取名二取也。但只二取名二取者。有非執二取種豈亦伏耶。又相分等非必可伏。故執二取爲實有等之取。方名二取。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即是所知煩惱障種。

二取之種名彼二取隨眠。何義隨逐有情常在生死。眠伏藏識不現餘處。故名隨眠。或隨增過故名隨眠。隨逐有情多增過失。故名隨眠。何故眠者。乃是增義。如人嗜眠。眠即滋多。故過失增是隨眠義。前當性彰名。後從喻爲因。與薩婆多別。如別抄即

二障種也。

煩惱障者謂執徧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

上解本頌訖。下第二解二障中初出體釋名等。二見修分別。三約人分別。四約有無漏道伏斷分別。五結歸頌文。先解煩惱障中初出體後釋名。以薩迦耶見為首。由我見為本。生諸煩惱。我見若無煩惱隨斷。見修二斷其義並然。或雖所生之惑先除。我見未滅。究竟盡位。由我見斷餘方斷盡。此依九品。品雖別斷。斷八品等時。不斷我見。煩惱先斷說。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五

以我見無品數。全離欲方斷故。又解既所生惑有多品數。能生之見定然亦有九品。即隨離九品欲。我見漸斷故。根本斷時。餘亦隨斷。此中不言我見。言薩迦耶見者。若言我見。不攝我所。梵云沒曳達利瑟致。此云我見。梵云薩迦耶。此云不實移轉。身見即攝我所。為顯此中攝我所。故言薩迦耶。百二十八根本煩惱者。見道所斷欲界四十。上界各三十六。并修道十六。有一百二十八種。及彼等流諸隨煩惱者。即二十種。或復更多。如前所引攝事分說。此出自體性。若眷屬及餘心心所等五蘊為性。

佛地第七說。若此所發業所得果皆攝在中。皆以煩惱為根本。故彼論通遠眷屬皆假名障。今此據自性障。即不取業果。若不爾者。無明所發感善三業及果。應是染性。應是障體。既不爾者。故今此文為勝。

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此釋名也。唯障涅槃所障增故。

△所知障中初出體性。第二釋名。第三八識分別。因破異執。第四三性分別。亦遮外計。第五釋外妨難。所知障者。謂執徧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五

見疑無明愛恚慢等。亦以法我我所執為首。生餘障故。如前第一卷解。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者。此出體性。此之頭數。亦與煩惱障同。若煩惱障俱。必有所知障故。然煩惱麤有多品類。可易了知。二乘所斷。唯是不善。有覆性。故以數束顯。今此所知障。細下無多品類。極難了知。唯菩薩斷。亦是異熟。無記所攝。故不顯數。其實法執無離無明。故必有數。又顯法執無明。五住地中。唯一住攝。前障四住地攝。故不顯數。若爾。何故不言諸隨煩惱。既言慢等等。取隨惑。佛地亦同。此

出自性體若眷屬者。佛地云。諸心心所及所發業所得果皆攝在中。皆以法執無明為根本故。此中果者謂等流增上士用果等除異熟果不感報故。何名所知障。

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

二釋名也。所知境者謂有為無為無顛倒性謂真如理。由覆此境令智不生能障菩提故名所知障。此即釋名。此望所障增者以得名故。下轉依中自當解釋。前煩惱障煩惱即障。此所知障障於所知前當體彰名持業釋也。此所障受稱依士釋也。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七

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彼微劣故。

三八識分別因破外執第八識名異熟識何以不俱彼異熟識是微細劣弱故。此法執望彼麤而強故。此是能熏故彼非也。安慧等師執三性心皆有法執。此識唯異熟故唯異熟性中破之。不與無明慧相應故。

諸論但說此第八識唯五數俱法執必慧及無明俱。慧能計度無明迷故。佛地論說有義法執及無明徧三性有漏心品及二乘無漏心品皆不了達法無我故。皆似相分見分起故。前卷已說此障中

無但護法師伏遮彼計。若言法執何藉慧俱。法空智品與俱起故。

菩薩法空智品許與此第八識俱起。故第七有法執法空智起即不行。第八法執有法空智起此應滅。既八現行與彼俱起。定知第八無法執俱。量云第八識等定非法執品。法空觀品與俱起故。如佛第八識。若言因中法空觀起第八許斷即無漏法無所熏故。佛何得成不可言熏鏡智俱識非無記。故猶未得故第八異熟既爾餘識異熟應然。然今七識總合為法。又下異熟心許是法執。故不可為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七

例於佛地論此論勝也。

七轉識內隨其所應或多或少如煩惱說。無離煩惱別起執故。故數與彼煩惱等同。七識之中根本有四。隨惑有八。及別境慧有十三法。第六識有一切五識有根本三。隨惑十。與十三法俱。何故五識無見疑等。

眼等五識無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餘由意力皆容引起。無計度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等者。等取隨中諸惑與此五識不俱起故。即忿等十全餘十少



分計度分別之所生者五識皆無非無見道所斷諸惑名無分別就見道中無緣邪友師自分別諸惑而實非無意識所引見道諸惑名無分別對法等云分別起者見道斷既許五識中惑通見道斷則有分別之惑然非自力生為意所引生故故論云餘由意力皆容引起餘者即見疑等餘佛地論說五識雖無見等由意識引有非見所攝愛恚等起二障所攝今此意說加彼自力分別惑餘為遮外計執五識中惑唯修道斷故

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論說無明唯通不善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九

無記性故

四三性分別遮外計門。瑜伽第五十九卷說欲界煩惱一分是不善及餘上二界是無記即是無明唯通不善無記性故不言通善如何乃言善心中有法執法執必有無明俱故對法第四亦言欲界煩惱能發惡行是不善餘是有覆如何乃言無明通善若彼救言生死有漏皆不善攝故必有無明者。

癡無癡等不相應故。

若爾善心既有無癡此執有癡癡與無癡不相應

故如何可說善與不善癡無癡等定不相應相違法故如無貪貪等不可言此執心無無明俱如人執心無明俱故彼復有執第七識中唯有我執無法執故如前第五卷解瓔珞經云善心有不善是外道義今遮於彼因解二障寬狹。

煩惱障中此障必有彼定用此為所依故。

煩惱障中此障必有法執體寬故煩惱障狹彼定用此為所依故何故用此為所依也答此通麤細煩惱所緣必是法故彼唯是麤有法執時非必有故勝鬘經說世尊於此起煩惱剎那心相應等乃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十

至若復過於恆沙如來菩提智所應斷法一切皆是無明住地所持所建立如諸種子皆依地生建立增長若地壞者彼亦隨壞若無明住地斷諸所應斷皆亦隨斷瓔珞經下卷說亦同之由此問言若有煩惱障皆有所知障耶應順前句答若有煩惱障定有所知障若爾必俱應二障體各有差別第七識等應二執體俱是二執故如二執用體雖無異而用有別。

體不相違可唯一體用義分故可說有別同一種生用分成二如一識體取境用多故又何以知者。

故二隨眠隨聖道用有勝有劣斷或前後。

此中二障隨三乘聖道有勝有劣斷或前後。若望二障行相對。卽煩惱障麤所知障細。若望聖道斷卽不定。或有先斷煩惱障。不斷所知障。如二乘等求涅槃故。或有先斷所知障。不斷煩惱障。如住出初地等十地菩薩。此依種說。不依麤重趣一切智故。或有亦斷煩惱所知二障。謂入初地金剛心菩薩。此依種說。若依麤重十地。皆得得二果故。故須雙斷。俱非謂諸異生。不斷二障。麤重種子故。以上皆由不定前後故。復言或種隨現行體一體異。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

又煩惱障中。自類九地。可有麤細。先斷麤後斷細。其所知障。不可依地而立品數。但依所障辨。能障麤細。有初地修道斷有頂所知障。而欲未盡。第二地等。亦復如是。不可依地而立品類。但由聖道故。復言或問此既無記。四無記中。何無記攝。

此於無覆無記性中。是異熟生。非餘三種。彼威儀等。勢用薄弱。非覆所知障菩提故。

餘三無記。勢力薄弱。不能覆所知不障菩提故。若異熟生。勢力強厚。通作意生計度所起。能覆所知障菩提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非業果也。雖與不

成唯識論述記

卷五三

善有覆俱不障二乘。但名無覆。此名無覆。望何人說。

此名無覆。望二乘說。若望菩薩。亦是有覆。

不覆二乘。轉依果故。二乘無學。可現行故。非彼無學。說染現行。故名無覆。若望菩薩。亦是有覆。覆所知境障菩提故。亦彼二乘。通無覆攝。故於菩薩。乃有亦言。然破計中。佛地論說。有執不可導彼空智。異熟心。非所熏。能徧計唯意識等。已如前卷徧計中解。此中不說。佛地論說。前師難云。若善無覆無法執者。何故不能了達法空。後師質云。亦無我執。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

云何不能了達生空。彼言第七識人執俱故。今言我亦爾。第七識法執俱故。二難既齊。然前師不許第七識中有法執。不爾。違自比量。法空我空二難齊故。既有相見分。何故非執者。如前卷解。此總第四三性破計。分別訖。自下第五釋諸違妨。

若所知障有見疑等。如何此種契經說爲無明住地。此外人難。何處經說。勝鬘經說。不依瓔珞經。非極成故。以分段生死故。說阿羅漢。我生已盡。得有餘果證。名梵行已立。凡夫人天七種學人。所不能辦。名所作已辦。所斷煩惱。更不受後。有名不受後有。

五七五

非盡一切煩惱一切受生說不受後有有無明住地變易生故煩惱有二謂住地煩惱及起煩惱住地有四謂見一處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起者無始無明住地此住地一切上煩惱依若煩惱種比無明住地等數譬喻所不能及五住地中無明住地其力最大恆沙數上煩惱依亦令四煩惱久住二乘智所不能斷唯如來智之所能斷即無明種子亦言種類即五門種類當無明種類也既通見等何故彼經唯說無明為所知障無明增故總名無明非無見等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三三

此論主答今此住地無明增故總立無明非無見等所餘煩惱何以名增一者體增雖餘煩惱有俱不俱無明皆有為此障故如二乘無學等非必有餘煩惱俱故二者用增迷一切境障一切智不令得佛果非如煩惱故三難斷增要上上道方能斷故故名為增

如煩惱種立見一處欲色有愛四住地名豈彼更無慢無明等

此以例解如煩惱種見修皆有然分別起者立見一處名豈分別中更無貪等修道之中唯說於愛

豈無瞋等然初唯見後唯說愛既見所斷見力偏增分別之首故修所斷愛力偏增潤生惑故法執住地無明力增故唯說無明非無餘也此五住中初唯見道所斷煩惱障次三修道所斷煩惱障後一見修所斷所知障初迷諦理勝一處為言一處斷故次三有品迷事理惑約界論之後一障智總名無明無品數故無有別迷諦行相故地者依止種子與現行為依名之為地此約數種斷品等門分別五住地別可知總是第一出二障體釋二障名訖古云此五住地如四流體三界煩惱等一切

唯識述記卷五十二

三四

無明名無明者不然此文為正

如是二障分別起者見所斷攝任運起者修所斷攝明二障中第二見修分別俱生分別既通六識分別起者見道所斷麤易斷故六識之中俱生起者修所斷之細難斷故前言五識隨意引生即成分別俱生之惑如五識中煩惱障說無違理失即初地中斷五識惑二障並得

二乘但能斷煩惱障菩薩俱斷

三約人分別二乘但能斷煩惱障等求解脫故所知之障不障彼故菩薩俱障二果別故由作意故

斷有先後。後中定障。二乘亦斷。小故不說。

△第四有無漏道伏斷分別。

永斷二種。唯聖道能伏。二現行道有漏道。

伏煩惱時。此俱法執。亦不起。故名伏法執。非別起。伏道或見道前。加行智伏。諸論或說有漏諸道。不能斷種。有相縛故。麤重縛故。不證理故。無漏不爾。故。

△自下第五結歸本頌。

菩薩住此資糧位中。二麤現行。雖有伏者。而於細者。及二隨眠。止觀力微。未能伏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五

二麤現行。雖有伏者。卽伏多分。分別之麤。惑因邪。教思惟者。皆伏。自思惟者。未盡下四善根等。方盡。而細分別者。及二障中。若麤若細。所有隨眠。由能對治。止觀力微。未能伏滅。初起止觀。未勝順心。不如四善根中能伏。二細分別現種。其俱生現種。皆少。亦能伏。次加行位。及第十卷。皆有此文。此中伏言。非爲六行修習勢力。制之不起。令彼不自在。是此中伏義。下準此知。菩薩不斷下界地惑。起定生上故。又約十地分別。斷之法用等。下自有文。不煩預述。如中邊上卷。說此二障諸障相攝。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三

唯識述記卷五十三

三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四 論文卷九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位未證唯識真如依勝解力修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

以上解頌訖。自下第二辨位修行。此即辨位後明修行。攝大乘論說五道為四。謂勝解行地。見修無學地。今以此即彼四地中何地。十三住中何住。此位依勝解修行。亦解行地攝。論言亦者。亦順決擇分。彼是解行地。此亦是。故論有亦言。勝解者。即決定義。散心決定意。解思惟。未證解故。亦言。至下當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一

知。

所修勝行。其相云何。

下辨修行。初問。次答。雖言勝行。何者為勝行。

略有二種。謂福及智。諸勝行中。慧為性者。皆名為智。餘名為福。

下答勝行有二。初顯二種行。後明德行。辨二行中。初辨福智行。後辨二種利行。慧為體者是智。非慧為體名福。此剋性出體。即十力一切智。是智。餘中有福。五十七二十二根中。雖與諸文不同。且佛十力。慧根具知根。攝唯是智。四無所畏。五根具知根。

攝通福智。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謂身根界根眼根舌根。依處合四根所攝。即唯是福。三不護。如無畏三念住。非根攝。無貪瞋所攝。即唯福。大悲無瞋癡所攝。無忘失法。如力一切種妙智。亦爾。唯是智攝。永斷習氣。非根六根所證。菩提分中。四念住。根力覺支。道支。少分是智。四正勤。四神足。根力。諸功德種門。總為論中。應作四句。唯是智。非福。謂十力一切智。一切種妙智。無忘失法。四念住。願智等。有唯是福。非智。即諸相隨好。三念住。大悲。四正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二

勤。四神足等。有亦福亦智。謂四無畏。三不護等。五根。五力。七覺。八道支等。有非福非智。依事分別。或永斷習氣。無為功德等。餘差別門。功德福智。如理應思。

且依六種波羅密多。通相皆二。

並名為福。皆名為智。與智俱行。助成智業。皆名為智。與福俱行。助成福業。並名為福。此依助伴通相出體。

別相。前五說為福德。第六智慧。

剋性出體者。前五為福。非智性故。第六智慧。非福。

性故。正智自體故。鄰近生起。以出體者。或復前三唯福德攝。後一唯智。餘通二種。

前三唯福遠智慧故。第六唯智。性是慧故。餘通二種。即精進定鄰近於慧。亦起慧故。七十八解深密經。三十六說亦同於此。彼解云。前三為福。第六是智。餘二通二。若依精進修。布施持戒。四無量等名福。若依精進修。三慧六善巧。觀四諦緣生法等名智分。若依靜慮修。四無量名福。若依靜慮修。六善巧等名智分。福智有六種。一一分別。應知無量等。乃至廣說等。此文唯三。或有前三為福。義如前說。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三

後三唯智。近生智故。或有初三及定。是福。後一唯智。精進通二。或有初三及定為福。精進及慧為智。策慧勝故。此並有文。後四波羅密唯智。非福。後得智故。此中且說六。如對法第十二抄會解。上來福智一種二訖。

復有二種。謂利自他。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

隨意樂力。所為一切諸功德等。皆通二利。依別相說。六到彼岸。菩提分等。自利行攝。四種攝事。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行攝。

菩提分等。等取禪支十八不共法。諸相隨好等。自利行攝。然四十三說。六度唯自利。四攝利他故。四種攝事。四無量等。等取神通。大悲不護。三念住。皆利他行攝。此中所望。總聚一向多分為論。非依體性。依體性者。應四句分別。或唯自利。謂相隨好等。或唯利他。謂四攝等。或自他利。六波羅密等。布施等中。亦俱利故。或俱非利。便非功德。六到彼岸。下自廣解。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三十七種。如對法第十抄。四攝。如大論四十三。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以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四

十門分別。四無量。謂慈悲喜捨。如對法第十三等抄。及別抄解。四十九說。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有四種菩薩行。一波羅密多。二菩提分法。三者神通。四成就有情行。即彼又說。三十二相八十隨好。在種姓地。唯有種子。依身而住。明知種姓住。未入僧祇。若在勝解行地。始能修彼。能得方便。若在清淨增上意樂地中。乃名為得。在諸餘地。轉勝清淨。在如來地。善淨無上。又云。若諸不共佛法。下劣者。先菩薩時。亦已成就。至佛之時。善淨圓滿。又此一切菩提資糧。有遠有近。遠者。謂去菩提果遠。即

未獲得諸相隨好異熟果時在地前也。近者去菩提近。謂初獲得諸相隨好異熟果時從此已上展轉清淨。依此等文。故知初劫中修一切菩薩行。一切菩提分法。雖少分得。未名為證。未得無漏。未名得異熟果。未淨勝故。

如是等行差別無邊。皆是此中所修勝行。

如是一切自他利行。皆是此位勝所修行也。

此位二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

此文初總練謂陶練磨謂磨瑩即修治義。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五

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已證大菩提者。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二聞施等波羅密多甚難可修。心便退屈。省已意樂能修施等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心便退屈。引他麤善況已妙。因練磨自心勇猛不退。由斯三事練磨其心堅固熾然修諸勝行。

攝論第六說入因中三種練磨心斷除四處緣法義境。止觀恆常殷重加行。無放逸故。此中但有三練磨心。初練磨心中云。廣者無邊。大者無上。深者難測。遠者時長。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

屈第一練磨心廣深退。第二練磨心難修退。文皆可解。第三練磨心難證退。引他麤善者。謂有障善名為麤善。謂行施等。彼於命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我有妙善無障礙善。云何不得一切圓滿。圓滿佛果者。即轉依也。以深妙故。功德備故。諸佛轉依。難可證也。彼皆廣解。無別義趣。意與此同。故不煩引。初且舉菩提後且舉轉依。論實皆同。除四處者。一離二乘作意。二諸疑離疑。三離所聞思。我我所執。四斷除分別緣法義境。緣似法似義等。如彼廣說。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六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

此問起也。

頌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下答也。

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圓滿已。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世第一法。

自下長行有十。第一顯位所由。第二釋位總名。第三出位所修法。第四釋四法地名。五解本頌文正。

明此位猶有所得。六此位於彼相及麤重縛分別俱生。伏斷解釋。七此位所觀之境。八所依何地。九界趣分別。十七地分別。此第一也。總即結上所已行行。由得見道復修此行。應列其名。然此是初僧祇滿心修習。故云先於初無數劫。乃至廣說。對法莊嚴論亦云。謂諸菩薩已善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已過第一無數大劫。已聞隨順通達真如契經等法。持也。如理作意。任也。發三摩地。鏡也。依止定心。思惟定中。所知影像。觀此影像。不異定心。乃至廣說明也。由行如是。乃至捨離二種能所取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七

證無所得。正入見道捨離一切麤重。得清淨轉依也。前四是地。因第五是地果。亦言過第一切滿已。修四善根。即初劫滿心修習。如前已引瓔珞經等。為此證訖。伏二取相下文自述。

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此即第二釋順決擇分名。真實決擇分。決擇是智。即擇法也。決擇即分名。決擇分。決簡疑品。彼猶預。故擇簡見品。彼不擇故。疑品擇而不決。見品決而不擇。故此智品名決擇分。分是支。因義。即擇法覺支。謂在見道。此無漏故。名為真實。為有漏者非真。

實故。此煖等四順趣。彼分名順決擇分。順趣者。行相同。彼故名為順。欣求往彼。故名為趣。此中行。相既與彼同。復求證彼。故名順趣。前順解脫分。既初發心。求究竟果。故遠從彼。以得自名。此順決擇分。鄰近見道。欣遠之心。不如始業。故從鄰近。以得自名。

近見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此釋異名。位名。加行道。近見道。故即是見道之加行。故舊言方便道。今言加行。顯與佛果善巧差別。因中行未圓足。所行必須加功。求後勝果。果上萬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八

行既滿。所行唯是方便利益有情。顯此二別。此名加行。然五道中。此獨名加行。以近見道。故非前資糧。無加行義。顯前資糧亦名加行。對法八說。所有資糧。皆加行道。有加行道。而非資糧。此四善根。非資糧道。加功而行。初位亦名加行。近見道說。獨此得加行名。問。資益後果。己身之糧。唯初獨名資糧。加功而行。求果。四善獨名加行。答。資糧遠望大果。最初獨名資糧。加行萬行。加功。故初亦名加行。問。加功而行。萬行。初位亦得此名。四善亦望大果。資糧亦通此四。答。初位發心最猛。四善不名資糧。萬



行加力萬行。初位亦名加行。問。初位心猛。獨名資糧。四善近見。獨名加行。答。以近見道名加行。初位不得此名。加功萬行。方行。初位亦名加行。故於五道中。四善獨名加行者。近見道義。故彼初位不得此名。加功而行。初位亦名加行。此不齊解。若齊解者。此四善根。果之資糧。亦名資糧。而彼論文。依多住外行。福智行。約最初說。若爾。見道等。亦應名資糧。果之資糧。故從增得名。但名見道。不可名資糧。故知從增得名。既名加行。不可名資糧。義準成。故前解為勝。二釋位名訖。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九

煖等四法。依四尋思。四如實智。初後位立。

自下第三位所修法。初二位尋思。觀後二位實智。觀。此文總也。此尋思。如實智體性者。對法第十一說。推求名等者。推求是觀察義。即唯是慧。無性云。推求。行見方便。因相說名。尋思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即唯加行智為體。此約推求。行增出體。若并相應增者。五根五力為體。及俱有者。五蘊為性。定俱有戒。為色蘊。故七十。三云。四尋思者。五事中。如理相應。分別總攝。四種。則唯有漏。四如實智。一切皆是正智所攝。即唯無

漏。七十二說。五事中。相通有漏。無漏。二唯有漏。二唯無漏。真如是真智所緣。名無漏。非漏盡相義。正智漏盡。對治義。故名無漏。攝論第六云。由四尋思。如實智。故於似文義。意言。便能悟入。唯有識性。彼卷又云。四尋思。在煖頂實智。在忍第一法中。此論亦同。即如實智。亦有漏攝。四十八卷第十住中說。住此住中。得無生法。忍極清淨。此復云。何謂諸菩薩。由四尋思。於一切法。正尋思。已先時獲得。四如實智。如實了知。一切諸法。爾時。一切邪分別執。皆悉遠離。於現法中。隨順一切雜染。無生觀等。乃至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

廣說。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乃至有加行。有用住。未極清淨。今此住中。已極清淨。是故說言。無生法。忍。即如實智。名無生忍。體。然今實義。尋思。唯有漏。唯加行。心推求。非根本後得智。故。如實智。通有漏。無漏。通加行。根本後得智。故。此唯忍。可是果。彼唯加行。是因。七十三中。唯依無漏。說為無生忍。體。不言通有漏。餘處。據實。通有無漏。未印。可位。名為尋思。起忍。印時。名如實智。中忍。雖亦觀。無能取。猶未印。可。而前有印。亦名實智。非是尋思。與尋相應。不爾。上地。應無煖頂。三十六說。愚夫。於此。四如

實智加行闕故不現前故便有八種邪分別能生  
三事能起有情及器世間若了知時便除八分別  
等此等義門如顯揚論第六卷說

四尋思者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有實無

謂一切法名之與義既於前位緣法義境其中似  
文文名之義唯是意言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  
無性第六釋云此中名者謂色受等亦攝名因名  
果句等尋思名因者謂字字身多字身及聲等名  
果者句及名身多名身句身多句身等皆名之果  
對法第十一云謂推求諸法名身句身文身自相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二

皆不成實名召法勝但說尋名義者如名身等所  
詮表得蘊處界等若體若義總名為義以義寬故  
不說自體推求此能詮所詮定不相應此中唯觀  
妄情所執能詮所詮唯意言性意言之中依他文  
義不說無故即依所取能詮所詮今觀唯是意言  
性也對法等說此在煖頂位此位唯觀所取無故  
觀計所執無非依他也不爾即成顛倒心故依他  
是有觀為無故無性云尋思依名所表外事唯意  
言性思惟此義似外相轉實唯在內故不無依他  
內文義也此二唯有內法假名有文義外法故說

唯假此即觀一切有為無為皆義中攝此徧一切  
諸有法也依此二法觀其自性心外亦無唯是假  
立如我法等體差別亦爾如無常等義無性云證  
知四種虛妄顯現依他起攝了達四種徧計所執  
皆不可得三十六真實義品云此諸菩薩於彼名  
事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合相觀故通達二種自  
性差別二種假立依離相觀別觀二種之自性故  
既先加行起四尋思四尋思已必有智果故次辨  
智果

如實徧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名如實智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二

前四尋思觀計所執四境離識非有唯觀所取無  
未觀能取此如實智忍可前境離識非有所取空  
已復能徧知能取彼識離識內境決定非有能取  
亦空了知內識及所變相互不相離如幻事等唯  
識之相知如幻已此依他上無計所執便謂二空  
依此為門觀彼空理入圓成實此在四善根唯似  
三性觀未證真故前四尋思無所取時煖是下位  
伏除頂是上位伏除以初伏除所取難故分上下  
位至如實智位下忍印無所取中忍順無能取觀  
伏除能取上忍起位印無能取俱是如實智觀下

品以久修習伏能取時。但是中忍上忍便印。世第一法雙印前二空名如實智觀。上品此於地前位。辨上中下。若入地已各有下上準四十八第八地中說。卽入地已去不作尋思觀。唯作如實智觀。已除二取不須。唯觀所取假有二取無故。但作如實智觀。七地已前猶未清淨。此體卽是無生忍體。初地已得。故不須作四尋思觀。問何故諸法名義各別尋求。名義自性及與差別卽合觀也。名義相異。故別尋求。二二相同。故合思察。謂名義二種。一自性同。二差別同。故合名義二種。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三

自性及二差別爲合觀也。前二是名義。後二是自性。差別名義舉尋求顯。尋者求也。此二影有思察。自性差別舉思察顯。思者察也。推也。觀也。此二影有尋求。故諸論言推求名義。觀察名義等是也。前引瑜伽離合相觀。離觀是名義。觀合相是自性差別。此卽第三出所修法。

△自下第四釋四地名。

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立爲煖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卽此所獲道火前相。

故亦名煖。

明得是定。尋思是慧。故名爲發。此俱時名發。如世第一法名無間定等。明者無漏慧。初得無漏慧之明相。故名明得。明得之定名明得定。此中創觀四法依他皆自心變。此乃假施設有。名義自性差別。實名義等性。都不可得。然依他中名等名假者。法無名。名無義。無實自性差別義故。今名名義乃至差別。豈非假也。如攝論等說明得及煖。準此中釋。行之言起。從喻爲名。如日初出。有前起相。謂明相等。若言慧明前起之行相亦得。今依前解。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四

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立爲頂位。謂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尋思位極。故復名頂。

頂者極義。文易可知。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已上名諸論皆同。

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

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名印順定。順通二種。一名樂順。二名印順。若此三品皆名爲忍。卽上位中皆印忍。故立印順名。一印順名。通初及後。樂順之。

言唯在中忍。故合但言印順定也。又差別者。下品忍名印忍。印所取無故。中品忍名樂順樂無能取。順修彼故。上忍起時。但名印順。印能取無順。觀彼故。故合三忍名印順定。忍者智也。印順俱定。名印順定。初後準此解。於無所取決定。印持者是下忍位。無能取中亦順樂忍者。是中上忍位。順通中上樂唯在中。

既無實境。離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

徧計所執。所取既無。彼計所執。能取寧有。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五

印順忍時總立爲忍。

攝論云。入真義一分三摩地。卽印所取無名一分。對法第八云。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彼論解云。一分已入者。於無所取一向忍解故。今者卽下忍位。一分隨順者。於無能取隨順通達所依處故。今者卽後忍位。故彼文勝。攝論等名。然不如此中。彼分別分中。上忍二位。故謂中忍但樂順修無能取。未印無故。上忍印無能取。故與中別。彼論雖有一分順言。不別分樂順印順故。下中上品印忍順忍之時。合此三位。四善根中。總立爲忍。故論言印順忍。

時總立爲忍。忍通二處。謂印忍順忍。故合爲論言印順忍時。此三位總名善根中忍。

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

名印順者。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及印能取無。故立印順名。此釋三位別名。此三位忍境空。識空。故亦名忍。然中忍雖不印可順樂忍。可故亦名忍。此中正忍順忍皆名忍。故不可難言頂等位中亦順下忍。彼應名忍。初未有忍。故中忍初後皆有忍。故故立忍名。是彼忍類。故亦名忍。不同煖等。

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謂前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六

上忍唯印能取空。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

與見相鄰。雙印二空。其文可解。無間卽定。無間之定。二釋皆得。此卽別解善根體訖。此上第四釋四位名。

如是煖頂。依能取識。觀所取空。下忍起時。印境空相。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順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空相。

自下第五總攝上義。釋本頌文。總牒前義。其文易

解中忍之中順樂忍可者。順樂後位上品之忍。修無能取。

皆帶相故。未能證實。故說菩薩此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唯識真勝義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實安住真唯識理。彼相滅已。方實安住。

心上變如名為少物。此非無相故名帶相。相謂相狀。若證實時。此相便滅。相者即是空所執相。有依他相。名空有相。謂有空相。是彼唯識真勝義性。真者勝義之異名。第四勝義。簡前三故。由有此相未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七

證真理。滅空有相。即能入真。

依如是義。故有頌言。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

此中頌者。攝大乘說教授二頌。教授菩薩故。此分別瑜伽論頌彌勒所作。無著故引。古云。分別觀論也。菩薩於定位者。顯非散資糧位中。多住外門。此多在定內門修行。觀影唯是心者。觀內心境影。離心非有。唯是內心。此初位觀即在煖位。徧計所執心外之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相。唯有內心也。

即在頂位。以上總是煖頂二位。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此二句下忍位。次能取亦無。中上忍位。合此俱印二空。即世第一法。以時少故。從忍位說後。觸無所得。入真見道。此上第五釋本頌。明此位中。猶有所得。

△以下第六斷二縛位。

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

相縛者。謂相分縛。見分等也。如前第五卷證第七識有中說。謂一切有漏善無記不善等心。皆有分別相分。此相能縛於心。非謂相縛即是執也。有義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八

入識皆有執。故相縛於見。通於八識。有義不然。有漏八識有分別。故分別之相。縛於見分。名為相縛。非要有執。問若不執之相。亦名能縛者。後得智品相分。應亦能縛。答曰不然。彼後得智。斷漏方得體。非硬澁。非漏所增。相分非分別境。後得見分。緣一切相。皆為證解。有漏不然。有分別故。漏相俱故。漏所增故。非斷漏證故。緣一切境。非皆證解。或比量。故若善無覆。無記心中。唯現比量。其染汙心。亦通非量。所以相縛能拘礙見。不令明淨。不令證知。故有別也。一切有漏法。能縛見分者。皆名相縛。若爾

自證緣見縛自證耶。有義亦縛有漏類故。有義彼非不同見分緣於相故。彼外取故。通諸量故。此自證分緣見分時。非外取故。唯是現量作證相故。若爾第八識等現量心相分。應非相縛體。由此見分亦縛自證。分別類故。不明淨故。見分漏心。增自證故。有漏相貌。縛能觀心。名為相縛。非謂相者是相分也。經說所取能取纏者。即是四分互相縛義。不爾見分便非相縛。自證緣時。不名相分故。麤重縛者。卽一切有漏法。大論五十八說。麤重有二。一漏。二有漏。漏者。阿羅漢修道煩惱斷時。皆悉遠離。此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十九

謂有隨眠者。有識身中不安穩性。無堪能性。有漏麤重者。隨眠斷時。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穩性。苦依附性。與彼相似。無堪能性。皆得微薄。文殊問經上卷。有習氣品二十四種。彼經頌云。阿羅漢習氣。以有過患故。唯佛獨能度。爲眾生歸依。五十八又云。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二乘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是不共佛法。大論第二說。自識中所有有漏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若信等善法所

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麤重所隨所生自性。故佛說爲行苦。對法第十說。二十四麤重。所知障。麤重。異熟品攝。異熟麤重。亦異熟品攝。領受麤重。攝一切有漏。受卽善受。亦在中。勞倦。麤重。卽威儀。無記。餘無記。亦攝。如此等文。相違非一。然會此者。如別抄說。準五十八文。麤重縛。卽一切有漏法。漏與有漏。皆麤重故。由相縛未斷。有分別相故。其無堪任。麤重縛。亦未能斷。顯揚十六說。由相麤重。二縛執。二自性。謂執依他及計所執。若解二縛於二自性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二十

正無所得及無所見。彼論唯約執心解縛。其非執心。彼卽不說。據增者故。彼卷又云。此依他起性。以相及麤重縛爲體。云何說爲依他。由此二種更互爲緣。而得生故。謂相爲緣起。麤重。麤重爲緣。生相縛。相縛卽約現行相。麤重約種子語。論時彼體。雖復皆同爲緣。互得。然今此文。以相爲現行。麤重爲種。有漏相未遣。二障種不除。不爾。如何此中言。相未滅。麤重不斷。前說相縛是執。二性。應細勘。彼諸文相違。此中言相縛者。一切有漏相。麤重縛者。一切有漏不安穩性。與瑜伽第五十八有漏麤重同。

初地分得第八地中第六識全得一向不起第七分無五八全有。麤重隨應佛地全無顯揚十九說相縛縛眾生亦由麤重縛善雙修止觀方乃俱解脫。此當彼解。

唯能伏除分別二取。違見道故於俱生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有所得故有分別故未全伏除全未能滅。其此位中分別二取全能伏滅。乃至細者自分別起亦不現行俱生二取未全伏滅。如前所說許少伏滅。即是現行分別全伏俱生少伏。若俱生分別二種種子全未能滅未得無漏有所得故有分別。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三十一

故此上第六相及麤重分別俱生二取伏斷分別。

△自下第七明所觀境。

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俱學觀察。為引當來二種見故及伏分別二種障故。非安立諦是正所觀。非如二乘唯觀安立。

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皆亦學緣。或總作一實真如。或別作二空。別總三心非安立不唯作四諦差別觀。勝鬘經說有作無作四諦。無作四諦即非安立。有差別名言者名安立。無差別離名言者非安立也。安立者施設義。此位菩薩若加行不

作二種觀者不能引真相見二種生故亦不能伏二乘者。故為入二空觀真如理。正觀非安立為起遊觀起勝進道成熟佛法降伏二乘亦觀安立。然二乘者自宗唯說作四諦安立觀。菩薩不爾。今說於彼亦作人空非安立觀。然不同菩薩。菩薩二空俱作為顯彼劣。故不說之。又二乘者亦唯作安立不同菩薩。菩薩行智深廣。彼不爾故。

△自下第八辨所依處。

菩薩起此煖等善根。雖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三十一

六十九中通三乘說。唯依諸靜慮及初近分未至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定。無色定中奢摩他勝毗鉢舍那劣。毗鉢舍那劣道不能入現觀。故顯揚十六說。現觀何所依。答。唯依靜慮。不依無色。若有於此執中間等六地皆能入現觀。何處有文中間能入。若六地中能入現觀。六十九中何故但言靜慮及初未至。又如何七十一。六現觀中云。此六幾依未至依。乃至無所有處依可得。答。一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又三依五依生。一種一分亦爾。若中間禪有依入現觀。應言三依六依生。以初生

時智諦及邊戒三。唯依五依生故。不說六地。明中間禪無入現觀者。問。何故不依中間入。答。彼無明利無漏故。有明利無漏者能入故。又彼梵王。居多散亂故。非純淨地。故瑜伽文言。依諸靜慮及初未至。不言中間入見諦故。此中復言。前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即最後入時。唯依第四。第四禪望餘禪最勝。要託最勝。依入見道故。不依下地入。有菩薩功德。六十九說。雖諸靜慮皆能引發。多依第四靜慮。不同二乘。其欲界無修慧。無四善根無漏故。不說依入。前說二十二根中。未知當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三

知根通無色。菩薩見道。傍修得故。若彼無見道及四善根。何故說修彼。六十九說。入見道時。如先所修諸世俗智。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此名諦現觀邊諸世俗智。出見道已。生起此智。即從發心已去。皆名未知當知根。見道傍修先世俗智。故名此根。意顯先會起時。亦名此根。即世俗智有先時已名此根。入見道已。傍修之時。故名此根。非謂無色。有見道及四善根也。四善根唯色界繫。故此依一義。若爾修道位。應起未知當知根。種子不殊。約位行相。二皆有別。今至修皆徧緣。但名已

知收。又六十九云。見道初智生時。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皆說名轉。此時皆不別得故。無色界無漏種子。此見道時名修。是此根攝。對法第十云。不修上者。依二乘不自在說。若自在先得。故修亦通無色。如類智緣如。六十九說。此即第八所依之地。二乘依五地。菩薩唯依第四。諸論通方便為論。言菩薩亦依五地。此中料簡世第一法及增上忍。唯第四定。餘通餘地。

唯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

六十九說。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能入聖諦

唯識述記卷五十四

三

現觀。彼處極難生厭故。若厭少者。尚不能入現觀。况彼一切厭心。少分亦無。即無少厭心。色無色界不入現觀。問。若爾如何。彼地聖者亦離欲。答。無厭見道三界分別。惑及惡趣等厭心。名無非無有漏。欣上厭下。及厭自地。欣生上心。入見道時。必總厭三界一切法。總緣諦方入故。此一向據入現觀為論。非修道及異生為論。此論中釋餘界厭心。劣非殊勝。故餘趣慧心。非殊勝。故不入見道。顯揚十六頌云。極慳非惡趣。極欣非上二處。欲界人天。佛出世現觀。彼說惡趣不入現觀。苦受恆隨。極憂慳故。



不能證得三摩地故。即三惡趣不入也。色無色界亦無現觀。欣掉重故。厭羸劣故。是故二界三趣不起現觀。唯一欲界人天二趣有佛出世。能起現觀。末法亦得有佛出世。攝故。無佛世不得無說法者。令生厭故。若爾有佛法世發心法滅後方成熟久已修訖。得入現觀。不準此文不得無此類者。故又解亦得。此中一向作論。即三論不同。合有多解。準理可知。此即第九依何界趣身分別。

唯識論述記卷五十四 三五

此位亦是解行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此亦已前資糧位也。此即第十七地分別在何劫攝。如前已說。對法第十三等並有此文。攝論亦言解行地也。此中復修持任鏡明依五地。如前引對法第十一說。其餘門義如下當說。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五 論文卷九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

問第三位下解見道。

頌曰。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舉頌可知。

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

下釋有二。初略解本頌後廣釋此頌。今釋上二句。

唯識論述記卷五十五 十一

頌不取種種戲論相者。不取者無能取執。不取戲論相者。無所取相。觀真勝義名無所得。

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

釋下二句。心境相稱。如智冥合。俱離二取。絕諸戲論。故名平等平等。真勝義性體即真如。此但偏遮有漏。後得智亦有相此亦離彼相戲論也。

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

此下第二廣釋上頌。於中有四。初廣正智第二解。

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

位名第三解見道真相差別。第四解得見道時功德有異。然廣正智中此智二分合有三解。佛地有二說。無此第一。然彼一切無漏心合作法。此卽不然。說無所取能取相者。識體合如冥然無取無攀緣也。如攝論第六所引。莊嚴論頌。智者了達二皆無等住。二無真法界等。此頌說離二取相等。此類非一。不能煩引。

有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若無彼相。名緣彼者。應色智等名聲等智。

由所緣緣要帶相故。難前師說無似境相名緣彼。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二

者應此色智等名此聲等智。此色智等上無聲等相故。此難無相分以色聲智返覆比量義準可知。如觀所緣說帶彼相起故。名有無分別影像所緣故。如雖無親證無分別相與彼極相似不同餘智名曰證如。如對法第十一抄會。

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爲緣真如智。勿真如性亦名能緣。故應許此定有見分。

以如喻智以智喻如。無能緣相亦準前解。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

此第三說此智見分有相分無說無相取不取相。

故七十三說也。旣言無相取。寧無見分。不取相故。可無相分。彼論有數十番難。應廣敘之。

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無。

解第一師所引教文相分同初見分有異。文意易解。第二師云所緣論說識依彼生帶彼相故名緣於彼。若無真如相應。非是所緣。

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

此緣真智狹帶真如之體相起。故名所緣。非帶彼相分影像而起。名緣於如。不離如故。

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

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舉喻顯成。自證分等緣見分等。非帶彼相分起得名所緣故。此無分別與後得殊。故必無相。如前第七卷四緣中解。若爾。心王應名緣所不現彼影帶彼體相起故。此亦不然。非所慮託。故餘文可解。此卽第一有見相分別。

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見卽是道。體者通也。會者達也。第二釋位及見道名。

然此見道略說有二。

自下第三解見道真相差別於中有二。初辨真相差別。後與六現觀相攝。初中復二。初總標有二。後依標別解。此即初也。

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

漸頓一心多心分別。此中初總。後諸師異說真相。二種分別。此出真見道體。以無分別智為體也。唯此證真故。

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刹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四

釋其真義刹那多少。經位雖多刹那以相相似等。故總說一心。即三心見道。依此為證。即是會五十八等一心見道之文。若一心見道以無間解脫。并一勝進名多刹那總名一心。非無間中復有多念。然於此中有二異說。

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二空漸證二障漸斷。如下三心真見道中解。以五十八五十九對法九顯揚十七說三心文。證此漸也。然五十九文亦說見道三心名頓斷者。不別起觀心。束三界二障合為三品斷名頓。以此三心人

法俱異故名漸斷。理有淺深障及智行有麤細故。有義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第二師說二空頓證二障頓斷。或三心究竟。一無間一解脫。一勝進從真入相見故。或一無間一解脫。不假勝進從勝入劣。且為二說。合十一說。如別抄解。五十八及對法九云。又此見道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為其相說。一心文。今以為證。然五十五勝。此中互解二文。如對法第九抄。此真見道也。前加行時意樂俱斷。故入觀位。不別為三。有古德云。此有三說者不然。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五

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下解相有二。初解相。後解後得智。初中又三。初總次別。後總釋。此初也。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二觀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徧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

此中有二。初辨行相相見道。二辨言教相見道。初中有二。初辨三心。次辨十六心。此即初也。內遣者。唯緣內身而遣假故。有情假者。先解有情皆妄所

計但有內心似有情現談其無體名之爲假緣智者能緣心卽緣內身爲境遣有情假之緣智也下皆準知然今此中人法二障各分上下麤者爲上細者爲下合爲四類然二麤者各別除之以智猶弱未雙斷故若上品智方能雙斷此則隨智說爲輕等初起名輕次智名中勝前劣故後起名上於斷見惑此智最上故以惑隨智說三品也然初二智未能殊勝但緣內身除我法假第三心時其智上品能廣緣一切內外我法故三別也此則說三眞見道義若說假者以法眞見有差別故前二智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六

劣未能廣法第三智勝能廣法故此初汎說爲相見道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者五十五中說三心緣非安立故又約決定相見道中定有三心故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

總別既殊義名亦別諸論不同今會諸論者一對法三心皆是法智二此論瑜伽等前二是法智第三名類智三又十六心法忍法智名法後二名類四六十九說若會上界善取相者卽能以類智了色無色界不爾不能唯法智了總爲三例一緣如名法緣智名類是前類故十六心名法類可知對

法約三並緣如故皆名法二別緣名法總緣名類此論等是不就緣如爲論故三緣下名法緣上界名類是下類故六十九文是各據一義亦不相違法眞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

法者法則仿學爲義眞見道中有二空見分雖亦有自證而不法彼親緣如者卽乃仿之就見分中有無間解脫隨自所斷障有四見分就無間道中人法二見分各別法故有初二心解脫道中人法二見總法有第三心但法見分者見分行相與眞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七

如境別故以自證分與眞如境體義無別故不法之別總法者顯無間所斷有差別故顯解脫道所證唯一味故此師以三心十六心等俱相見道唯緣非安立安立別故此有二說

有義此三是眞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第一師說此是眞見道卽前第一漸證斷師義以相見道不作三心緣四諦故如對法說說眞見道緣非安立非相見道中能緣非安立故此中有別起無間解脫爲六并勝進入相見道爲七心或除勝進爲六心或後無間卽前解脫卽三無間加一

第三心解脫并一勝進入相為五心究竟菩薩利根不別起解脫道故或總四心究竟但除勝進從勝入劣故合有四說如別抄有十四解然真中言先除輒品人執次除中品法執等此初二執皆望第三品俱斷時人法執為麤細上下故然諸處皆先除上品後除下品何意此中先除下品後除上品前雖已解今又解者此約易斷名下故麤人執名下品彼約實體麤細而言先斷者為上此望能治道彼望當體故此中所言先斷下品者諸論皆同。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八

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

第二師說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但總緣真諸論共說何得別緣以為三品以加行心意樂爾故入真決然。

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

第二解十六心有二初總次別此總也對法第九卷五十五等皆言此二是安立諦故。

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唯對法中有此文也所取謂諦理能取謂緣理之智法忍法智緣諦理為境觀所取也類忍類智緣

前智品觀能取也此唯別立無間解脫不總合說故名別立有十六心對法云法智品道真如為境類智品道法智為境正與此同。

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九

二十八隨眠者欲界苦下十上二界除瞋各九苦者苦諦法者苦諦教智者加行道中緣苦法之智忍者無漏忍忍前苦法智對法第九廣解忍言智者以決斷故慧即不然雖忍智無別隨用標名苦法智者法謂苦如能緣苦如之智名苦法智苦類智忍者謂後聖法此苦智之類名苦類智緣此之慧名苦類智忍苦類智印可緣苦類之智名苦類智。

此十六心八觀真如八觀正智。

法品緣如類品緣智。

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  
法忍法真無間道見分法智法真解脫道見分類  
忍法無間之自證分類智法解脫之自證分印前  
智故差別立也又解法忍法無間道法智法解脫  
道此即總法類忍法無間解脫之見分雖緣智緣  
如不同見分是一故合法也類智合法二道之自  
證分前解爲本。

二者依觀上下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五十五說觀上下二地安立苦等四諦境似法類  
智生是第二現觀位乃至廣說謂忍可欲樂智現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十一

觀決定智是現觀邊智諦現觀顯揚十七說法智  
類智四諦智不由行差別然隨所作說其差別真  
見道中亦可義說有十六心十六心既爾三心亦  
然今此約行差別說故唯是相也然彼文說下上  
地十六心者是修道瑜伽五十五說見道顯揚說  
修道不是相違然五十五仍說從見道起有下上  
十六心生從三心非安立見道起作此安立諦觀  
非全出見道在修道中方起彼文稍異可細尋之  
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  
二現觀智。

現前界者謂下界即欲界現於欲界入見道故上  
二界名不現前。

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

其現觀忍法真見道無間道見分現觀智法真見  
道解脫道見分不法自證分以於前十六心後作  
此觀漸麤故與前十六心差別觀故。

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欲界四諦四十上界各三十六諦各除瞋故一百  
一十二也此上皆爲觀心純熟爲有情說令見道  
前亦作得入見道。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十二

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

上已辨行相見道別修作故此廣布教道理即菩  
薩等在見道等不作此觀但爲布教說其差別所  
以須學即是依彼假說也。

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

前相見道安立諦有二種十六心今法於彼名二  
十六種法彼二箇十六種止觀二心別立。

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觀即爲八心八相應止  
總說爲一。

五十八末說忍智合者謂八忍合爲四俱忍類故

八智合為四。俱智品故。或法忍法智八合為四。緣如為境。以類同故。品者品類義。故得為此解。類忍類智八合為四。緣智為境。亦類同故。此依慧別俱定唯一。廣如彼抄說。

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

釋九所以。此非真相二見道攝。不作此觀。然約布教。相見道攝。但以十六心三心等。對法顯揚。瑜伽如次皆有世第一無間等言。故今會云。

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十三

非實如是真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真已斷故。

此下第三總釋。於中有三。一會違。二釋頌不說三智攝。今初也。依真之義。假說相見道等為無間等。如前引顯揚十七。正與此同。此有三因。三心相見道。真非安立後生故。餘如文可解。然非安立因。不徧三心相見道義。

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

第二釋頌不說二種見道本頌何故。但說於真以

證識性觀照如故。即圓成實自證識相。亦是自心觀於依他故。今依見分說。論說初勝。後者後得攝。故不及前。如五十五說。

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有相無相別故。自下因解後得智。

諸後得智有二分。耶有義俱無離二取故。

若依此說。佛不說法。無十五界。大定智悲以為體性。悲願增上。眾生識上。聲色等相生故。此後得智佛地論第三雖有三說。有相見等。但是此中二師之義。第一師說二分俱無離二取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十三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此智品有分別故。

見有相無。諸聖教說此智有分別。故有見分。五十五等說也。

聖智皆能親照境故。

以理為證。無相分也。

不執著故。說離二取。

經論中言。離二取者。不執著二取故。非全無見分。有義此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真如相。不見真實真如性故。

第三師說二分俱有。七十三說思惟明有見分。似

眞如相不見眞實眞如性故成有相分。如彼四句廣說。

又說此智分別諸法自共相等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爲說故。

佛地經攝論等皆說此智分別諸法觀有情等。此成有見分破第一師。

又說此智現身土等爲諸有情說正法故。若不變現似色聲等寧有現身說法等事。

引經爲難現身土等皆佛地第三引文爲證。不勞此引。此破無相分第二師義。此上引教下引理。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十四

轉色蘊依不現色者轉四蘊依應無受等。

以五蘊相例。

又若此智不變似境離自體法應非所緣。綠色等時應緣聲等。

卽無相分。其他之心他身土等離自己體之法。不帶影像。應非所緣。緣直親照彼不變爲相。故不同眞如。眞如卽是智自體故。若爾眞如應非所緣。緣無似境相故。答不然。帶如之相起故。離自體法。既無影像。不可言帶彼相起。如何說有所緣。緣彼皆離自體故。既不帶相起。名所緣。緣色等時。應緣

聲等。綠色等智不帶聲等相故。

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彼體非實。無緣用故。

不變爲無相。爲見所緣。故以無相分直照於無。無非有體。所緣緣義如何得成。由此故知佛亦不能親緣於無。此文理證也。

由斯後智二分俱有。

總結之也。出差別已下。諸門解釋。然五十八九等中皆有見道現觀分別。應如彼知。五十九最勝大有斷惑法用。諸義未獲廣引。

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十五

此爲問也。第一與六現觀相攝者。對法第十三顯揚第十七。大論五十五七十一廣明。對法說十。顯揚說六。或十八。瑜伽說六。攝論第六。說十一種三乘現觀各別。然有義事所緣三種差別。如別抄說。六現觀者。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現謂現前明了現前。觀此現境。故名現觀。最上品者。下中二品劣故。非也。喜受相應者。喜能明利。別有分別故。捨卽不然。可與下中品思俱。上品思慧必不俱故。七十一說。初一唯與喜受相應。故思所成慧。卽因於思所成之慧爲體。顯揚及七十一等



同彼云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此下現觀並作是說

此能觀察諸法共相引生煖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煖等不能廣分別法又未證理故非現觀

煖等色界繫此觀共相能引煖等思能生修故此觀一切行無常等一切法真如等故是最勝名觀共相不言觀自相自相者下中攝故未廣緣故雖如亦是諸法自相未證之時但其相故於見道前此用最猛猛者利也勝也偏說為現觀煖等不能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十六

廣分別法但觀所取無等雖亦觀一切法無我等多分有分齊觀又三乘通說在二乘位唯觀四諦別別行相不及於思謂種種思推種種觀察名廣分別煖等無此能不如於思不立現觀其見道等雖亦不能廣分別法緣真理故立為現觀此又不同彼未證理故七十一說四善根非現觀是等流故

二信現觀謂緣三寶世出世間決定淨信此助現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  
信亦上品通漏無漏現觀者是慧現觀諸法以信

助現觀令不退故亦名現觀有處但說無漏者以勝故立為不壞信故

三戒現觀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即道共戒前第一卷已出體訖餘文可知

四現觀智諦現觀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後得無分別智

謂在何位但緣非安立即通二智皆是此攝故言一切種七十一等說此緣非安立諦境慧為性五十五說三心見道等是此現觀故即一切見修道二智也不取無學等二智與究竟現觀不殊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十七

五現觀邊智諦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

此通有漏無漏一切見修道緣安立智七十一等說緣安立諦境慧是此自性等故

六究竟現觀謂盡智等究竟位智

即盡智等究竟位中所有諸智即通十智然皆無漏七十一說盡無生智等為自性故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六十九說無學十智皆是無漏可勘彼文此等門義可取如上所說諸論廣明和會增減不同等

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道攝彼第四第五少分。彼第二三雖此俱起而非自性。故不相攝。以今見道攝六者。真攝第四少分。第四之中亦有相見道緣。非安立諦。亦通修道等。故其相見道收第四少分。亦攝真故。第五少分亦通修故。餘文可知。

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

自下第四入地功德。世親第六云。由此能令諸佛種姓無斷絕。故無性云。謂佛法界名如來家。於此證會。故名爲生。於此所緣。勝智生故。轉先所依。生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十八

餘依故。紹繼佛種。令不斷絕。乃至般若證真法界名於中生。名真佛子。由此般若樹自相續故。

住極喜地。

於十地中住極喜地也。下當釋此。四十七說分十王位。多作轉輪聖王。主此洲化果也。

善達法界得諸平等。

無性云。於此法界深作證。故得諸平等者。佛地經說。得十平等。攝論第六云。得一切有情一切菩薩一切如來三種平等心性。故廣如彼釋。

常生諸佛大集會中。

卽常生在他受用土中。如梵網經十地經說。至下十地中廣說。

於多百門。已得自在。

四十七說。一刹那頃證百三摩地。以淨天眼見諸佛國。見百如來。動百世界。身亦能往彼佛世界。放大光等。化爲百類。普令他見成熟百種所化有情。若欲留命。得百劫住。見前後際百劫中事。智見能入百法明門。化作百身。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卽於十百自在。名多百門。

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十九

既證真如。便自知證自利行也。六十九等說。預流果。尚能自知。况此菩薩利樂一切利他行也。廣說此相。如十地經第三說。彼有二百。彼加三種。一加知百佛神力。此中卽見百佛攝。二加能入百佛世界。卽此中動百世界中攝。三加照百佛世界。亦動百世界中攝。彼又少此成熟百類所化有情。論有十百。彼翻者失。彼論文中亦合入照百佛界等一處爲釋。讀者勘之。如四十九說。此位菩薩有十種發心。如十地第一地中說。十種大願。如十地第三卷說。十種淨修住法。既見諸佛。聽聞正法。皆如

十地第三卷廣說。瑜伽四十七八九等皆並廣解。一一細勘文義差別。又作阿賴耶識依他性觀。如五十一。三乘差別。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

下明修道前見道者。唯在初地。初入地心。今此修道。除初入地心。出相見道已。住出地心。乃至第十地終。金剛無間道來。並名修道。此為問已。至下當知。

頌曰。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二十

此舉頌答。即於初地。住出心後。漸至究竟金剛道來。皆斷俱生法執種故。至無學位。便證轉依。

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為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

下釋有二。初以略釋頌文。後廣釋頌義。初中有二。初釋上三句正顯位相。後明此修位於究竟位便證轉依。十地修道修無分別智。為斷餘障。證轉依等。生起下文。然非唯智是修習位體。今從所緣能斷道說。略不說餘。

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

遠離所取名為無得。遠離能取。說不思議。此即解上初句頌也。即一智體離計所執實所能取。說無得等。非無見分等。

或離戲論。說為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即一智體無有分別。有分別者。戲論行相。即後得智亦名戲論。或有漏分別。說為戲論。偏執增故名。為戲論。即後得智不名戲論。若依前解。能斷二障。無分別智。名為妙用。是不思議。若依後解。即無漏智。皆離過失。能達生死。名為妙用。是不思議。今此文。中但約前解論自顯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二十一

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世間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出名。或出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名出世。餘智不然。即十地中無分別智。

解第二句頌。無分別智具二義。釋謂斷世間體無漏等。後得不然。不名出世。

數修此故。捨二麤重。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令彼永滅。故說為捨。

解第三句頌。違細名麤。違輕名重。所知障種名麤。重者。及非種麤。重地地別。斷煩惱障種名麤。重者。

金剛始除。若論煩惱非種羸重。亦地地斷。今顯由十地修無分別智。至金剛心斷煩惱種。十地等中斷所知障等。總合爲言。名斷二種。約究竟盡。唯在金剛。金剛盡時。證轉依果。

此能捨彼二羸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

由十地修智究竟。故至佛證轉依。

△解第四句。頌於中有二復次釋。卽爲二也。

依謂所依卽依他起。與染淨法爲所依故。染謂虛妄。徧計所執。淨謂真實。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羸重。故能轉捨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

依他起上徧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立唯識意。爲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

今第一解總爲別。依斷染故無所執。生淨故得二果。餘文易了。同攝論果斷分解轉依。無性第九卷等同之。彼文稍廣。言轉依者。轉謂轉捨轉得。依謂所依。卽轉之依。名爲轉依。依士釋。又解此文。依他事上邪理執著。正理離倒。轉捨轉得。事爲理依。故名轉依也。無性云。二所依止轉依。亦持業釋。然今能依所依。合爲轉依。故無持業。今言依他起名轉

依者流轉還滅依也。卽所捨所得。所得通二果。由所執故起有漏法。有漏法斷所執名捨。非別有體名爲捨也。

或依卽是唯識真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

第二師解。依卽真如迷悟依也。

愚夫顛倒。迷此真如。故無始來受生死苦。聖者離倒。悟此真如。使得涅槃。畢竟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羸重。故能轉滅依如生死。及能轉證依如涅槃。此卽真如離雜染性。如雖性淨而相雜染。故離染時。假說新淨。卽此新淨。說爲轉依。修習位中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

斷障證得。

悟此真如。證涅槃者。以涅槃者卽是真如離雜染法。又假涅槃依真而立。能所依異。此位斷障。金剛心後證得。非此位卽證。

雖於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其菩提者。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所顯。如後頌說。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故。牟尼者。寂默義。寂止默靜。諸雜染故。非彼菩提。是唯識性。在大牟尼。名法身故。七十八中。說二乘有此名解脫身。故說

三乘平等平等。其第一師菩提亦名轉依者。如後  
頌中自當解釋。上來已略釋二文訖。

△自下廣前頌文有三。初問。次略答。後廣解。  
云何證得二種轉依。

問能證之因所得之果。雙為問也。

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  
由斯證得。

次略答也。十地中者。所經位也。修十勝行。所修因  
也。斷十重障。所治斷法。此言重者。如第一卷初解  
證十如所觀照法。由此四種因故。二種轉依果。由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十四

斯證得。後證轉依。必有經位。位有多種。且說小分。  
能證之位。修習位也。故此最初先明十地。此無別  
體。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如時。名十地也。總釋  
別位。既知分位。必有修行。故次十地明十勝行。即  
是廣前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既修此行。必有  
所因。故次乃明斷十重障。即廣頌中捨二麤重。且  
知所斷十重障法。必有所證。故次乃明十種真如。  
即廣頌中捨二麤重之時。轉依雖已分證。未名圓  
滿。此乃因位。廣前三句。即是漸次悟入。二種轉依。  
由斯證得。明所得果。即廣前頌第四句文。正明悟

入總為第二略答文也。

言十地者。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  
生大喜故。

第三次第廣前答也。初廣因。後廣果。因中有四初  
廣十地。於中有三。初解十別名。二出地體性。三釋  
總地義。初獲聖性者。謂初斷凡性。得聖性。即依無  
漏無分別智等俱行。五蘊種子為聖性體。異生性  
體。唯二障種。若此聖性。取三乘初智種。正能生現  
功能。名為聖性。依分別二種立異生性。俱生二障  
種。雖有亦非凡夫。依能生初無漏種。立聖性故。凡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十五

夫時有初無漏種。而非聖性。未能生故。分別之障  
障聖性者。名為凡性。無漏之性能斷凡性者。名為  
聖性。若爾。後諸無漏。應非聖性。不能斷分別障故。  
前劣者已捨。故此亦不然。性能斷。故是彼類。故亦  
名為聖性。各隨自乘所治。既為凡性。亦隨自乘能治  
體。起世俗心。應非聖者。若菩薩是大士夫之聖性。  
非如二乘小人之聖性。二具證二空。簡二乘等。唯  
證一空。今從詮說。說如為空。如非空也。三能益自  
他。簡彼二乘。唯自利也。由獲大士聖性。具證二空。

益自他三因放生大喜。此地名極喜地。簡後菩薩非初得聖性。不名極喜。及簡二乘無是三勝。初得果時。不名極喜。若爾。菩薩初果。何故不名預流。對法第十四說。何緣菩薩已得超昇。而非預流也。由得不住道。一向預流行。不成就。故預聖之流。樂住於道。厭出生死。故何緣亦非一來也。故受諸有無量生。故何緣亦非不還耶。安住靜慮。還生欲界。故十地論第五卷說。菩薩生欲界。不退靜慮。對法第十三說。菩薩咸離無色界。生靜慮相應。住靜慮樂。而生欲界。或色界中。已證得威德菩薩。凡所受生。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六

皆欲利益安樂有情。以無色界非成熟有情處。故彼自解言。住靜慮者。由此菩薩善巧迴轉。故瑜伽顯揚等。此文非一。由此義。故不名不還。復還來。故何故不名阿羅漢者。此亦可名。如前第三卷引至。此卷末當知。由此初地菩薩。不名預流。預流之果。不名極喜。攝論第七唯。有具二利。故喜對彼二乘。名極喜。故無性云。若初地喜。不相應者。自後諸地。亦不相應。此為先故。十地論第一卷說。無上二利。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即與此二因同。唯證二空。此論獨有。四十七說。此地善決定。故四相發心。故。

成唯識論述記

卷五五

發起精進。發正願。故淨修地法。故開曉餘地。故修治善根。故受生。故威力。故如彼。及十地經第一第二第三卷廣解。瓔珞經下卷。雖別釋十地名。然不及此。此地即願為最勝。有十大願等。並如彼二論說。

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其初地時。已離麤犯戒垢。然此二地能全離。故所以說之。望前細故。下十一障中。當辨二障。攝淨尸羅者。謂別解脫道定共也。即通三種。雖第三地始發定。增能離過時。此地已滿。故或依別脫。亦能全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七

離。加行後起根本罪。故非定道。其能離。加行後起罪。故世親攝論說。此二地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性戒成。故諸犯戒垢。已極遠離。何故初果已具性戒。極喜地中。當言未具。大分已具。仍有誤犯。微細過失。又論性戒。初地已離。入地菩薩。更亦不同。初二果者。猶有妻孥性罪。必無犯。但於遮罪。猶有誤犯。今第二地。悉能永離。餘論皆同。此下餘論。同者。更不煩敘。此下諸地。並如瑜伽第四十八。十地第四已去。各一卷解。不能繁引。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

六〇三

此地中成勝定。定謂三摩地。三摩鉢底。無性云。謂靜慮名等持。諸無色名等至。或等持者。心一境相。言等至者。正受現前。如前已解。陀羅尼。此名總持。總持有四。一法。二義。三咒。四能得忍。此地所治遲鈍性。於三慧有忘失障。今此地無忘彼法。名大法之總持。法謂教法。殊勝之教。名為大法。此定及總持。為因。能發無邊妙慧光。故總持以念慧為性。謂以聞思修三慧。照了大乘法。故因得定。斷障。聞思轉勝。非由定力。親能起。二十地云。隨三慧等照法。顯現故名明地。問。何故十度五地修禪。修三福業。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十一

此地修定。如下當知。又十一障中。自當解釋。

四。欲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欲增。故即除第六識等。中俱生身見等攝。非謂一切。至下當知。世親云。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十地云。不忘煩惱。薪智火所燒。故以菩提分法為慧者。非皆是慧。慧之欲。故從火喻為名。菩提分法。如別章說。

五。極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世親云。知真諦智。是無分別。知諸世間書論等智。

是有分別。此二相違。應修令合。能合難合。令相應。故無性云。真俗諦智。互相違。返難可引。發令共相應。此能和合。令不相違。以前不如名。極難勝。非望後也。然相應者。謂於真觀為俗。令境相入。名相應。為一念中。二智並起。名相應。今令一念二智並生。名合。亦得前四地中。猶未能故。又境同名相應。以前四地觀二諦境。亦有差別。此觀彼境。更無差別。令真俗智。既不相乖。名相應也。前第二識中。已有妨難。如彼廣說。知彼二境無差別。故此真如名無差別。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十一

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謂觀十二諸緣起支。有最勝智。觀無染淨。令現前。故名無分別。七地成有八地。成無世親等同。十地云。般若波羅密。多行有間。大智現前住。

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世親等云。此地於功用得。至究竟。雖一切相不能動搖。而於無相。猶名有行。十地云。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此地出過世間。二乘道者。前六地中。雖有緣起。染淨無二。猶有所治。細相現行障。執有生滅。流轉還滅相。故未能

空中起有勝行。今此地中遠離彼障，亦能空中起有勝行，能治彼障。二乘世間即不能如是。

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相者有相用者功用。無性云：一切有相，一切加行皆不能動此地心故。第七地雖一切相不能動之，不現行故。然不自在任運而轉，有加行故，猶有煩惱。第八地中任運而轉，不依加行無功用故，亦無煩惱。七八二地之差別也。十地云：報行純熟，無相無間，故名不動。此地已去，明知無相非有間也。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徧十方，善說法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十一

無性云：得最勝無礙解，於諸智中，此為最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世親云：此慧妙善，故名善慧。無性云：由法無礙解自在，了知一切法句，由義無礙自在，通達一切義理，由辭無礙自在，分別一切言辭，由辨無礙徧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辨說。於此地中，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故名善慧。能徧十方者，十地云：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故。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蔭蔽一切，如空羸重，充滿法身故。

無性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等法。

不離真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有能生彼勝功能故。又如大雲覆隱虛空，如是法智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惑智二障，此名羸重。彼論又云：又如大雲澍清淨水，充滿虛空。如是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證所依身故。世親云：言充滿者是周徧義。十地第一云：得大法身，具足自在。名法雲地。第十二云：如雲身徧滿故。除垢八相成道，度眾生萌芽故。此地如是受法王位。如王太子於諸王子而得自在，但由是處有微智障。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十一

故不自在。對此障故。說後佛地。十地第十二說：此地得受位者，有十相。一主相，大寶花王出。二量相，周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三勝相，一切眾寶間錯莊嚴。故四地相過於一切世界境界。故五因相，出世善根所生等，皆如彼說。又如懷孕在藏，十時菩薩亦爾。彼說十位不能繁引。瑜伽四十八等中，皆廣釋行及德及名，不能繁引。此即第一釋別名已。如十地經。如是十地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能證所證，以為地體。無性云：法無我智分位名地。



以真如無分位智有分位所以智名地此論總出地體義所證亦是地地是依持生長義故四十七云由能攝持菩薩義故名地能為受用居處義故名住即真如等亦名為地能攝持故即是實法為假者所依等故實法名地第二出體也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

四十七以能攝持菩薩義名地彼攝義即是此依生長義持者即是依義即通真如正智皆能生長為依持故名地真如何名令得生長今者不言如為能生但言行是所生彼為增上緣行自從種子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三

生故即以勝功德與行為攝持功德名地此約果與因因地功德是行之所得故然以假者總法為能依別法功德為地勝然今此文此即第三解通地名瓔珞經云持一切功德名地生成一切因果名地無性云謂諸菩薩於此地中修習現觀離過離貪修菩提分觀察諸諦觀察緣起於無相中若有功用若無功用得勝辨才逮真灌頂除滅所知煩惱障等故此修位有十地別何以地有十斷十障修十相智證十真如故乃至廣說彼地地所修諸行不能煩引顯揚第三亦解小別讀者知之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五

唯識述記卷五十五

三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六 論文卷九之四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十勝行者卽是十種波羅密多。

第二解勝行。於中有二。初總舉十行卽波羅密多。二廣釋廣釋中有四。至下當知。初以十三門辨釋。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

對法第十二同。與十八任持相攝故。財是身任持。無畏是心任持。法施是善法任持。攝論第七施中。以法財無畏爲次第。二本攝論皆言法資益善根財益他身。無畏資他心。次第雖復不同。義意同此。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一

無性第七云。施性中現有六波羅密多。財施無畏施。法施所攝故。對法云。施度是財施。餘五無畏施。一切六法施。此與世親金剛般若論相違。彼云。檀度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如次配釋。七十八及三十九初以財法無畏爲次。卷下又說財無畏法爲次。同此。此等廣解相不能煩述。然施財名財施。施他不令豺狼等畏。名無畏施。法施可知。

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律儀戒是善任持。攝善法戒是菩提任持。是彼因

故。饒益有情戒是大悲任持。律者法律。儀者儀式。無性云。於不善能遠離防護受持。故名律儀。此卽是戒。故名律儀戒。世親無性皆言律儀戒。是依持戒。爲顯建立其餘二戒。是故安住律儀戒者能建立攝善法戒。集諸佛法。後得益有情無罪利益相。七眾戒是初體。一切佛法是第二戒。濟諸有情是第三戒。七十八云。轉捨不善戒。轉生善戒。轉生利生戒。義亦同此。

忍有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

對法云。耐怨害忍是不捨有情任持。若不耐怨害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二

便於彼怨。是捨於彼。安受苦忍。是捨下劣心任持。心若下劣不能受苦。故諦察法忍。是無生法忍。任持世親同此。無性云。初忍是諸有情成熟轉因。安受苦忍。是成佛因。寒熱等苦。皆能忍受。無退轉。故諦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堪任甚深廣大法。故七十八名同。

精進有三種。謂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

攝論等皆云。一被甲精進。卽解經中初有勢句。對法云。善根方便任持。七十八同。攝論等云。二加行精進。卽解經中次有勤句。對法云。善根圓證任持。

七十八云轉生善法加行精進即與此同名體俱寬攝論等云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即經所說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句世親攝論次第廣解稍好對法云饒益有情精進即善根無盡任持七十八同對法及此處然對法及此論以二利為度六度皆有利生之說所以第三精進名饒益生即初二精進攝五句盡攝善寬故是善根圓證任持故若方便若正證皆此攝故體寬而名狹攝論但以自利為精進度故三精進無利生說以攝五句加行為狹唯攝有勤故攝善精進解經五句不同對法第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三

十二名狹體寬復異攝論名義俱狹由此論意名義俱寬故利樂有情精進與對法同然此三勤與四十二解同彼論初云被甲精進勢與此同餘名無別然彼廣解瓔珞經云一起大誓心二方便進趣三勤化眾生不能繁述

靜慮有三種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

攝論等同安住者安住現法樂住故對法名無厭倦任持無性云離慢見等得清淨故引發者引六通故對法云諸所思事成滿任持辦事者彼名成所作事義與此同依此辦利有情事故以能止息

饑儉等故對法云御眾業任持名饒益有情靜慮從果為名今此中以定能起辦有情事功能立稱四十三說一現法樂住從果為名二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三饒益有情靜慮並義同此七十八亦同

般若有三種謂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

諸論但明六種度故攝論等云以加行正智後得為三對法以緣世俗緣勝義緣有情為三從勝功德說意同攝論對法自解即合第十為第六故所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四

以俱通二利此論別開理事二智各別明故第六自利第十通也所以諸論不同第四十三云一證真如慧二五明處三聚中決定善巧慧三大悲相應慧但明六度亦同對法雖諸文異義意一也七十八同此瓔珞經云一照有諦二照無諦三照中道第一義諦

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攝論第七解十地中方便度者謂以前六度所集善根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故世親云此由般若及與大悲以諸善根迴求無上菩提是般

若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是大悲故無性云。不捨生死而求涅槃。大悲故不捨生死。般若故求涅槃。四十九說。如前所說十二行相方便善巧。當知說名方便善巧度。十二行相者前四十五說。合有十二種方便善巧。成熟佛法有六。成熟有情有六。合名十二行相。成熟佛法六為般若。成熟有情六為大悲。如彼廣解對法十四。有四種方便善巧。勘同異。瓔珞有三。一進趣向果。二巧會有無。三一切不捨不受。此中迴向即般若。拔濟即大悲。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五

攝論說。謂發種種微妙大願。引攝當來波羅密多殊勝眾緣。無性云。求到彼岸緣為利有情故。及為速證佛果涅槃。世親云。此願即度。名為願度。願為當來。此是所為。第七轉聲。為當來故。發種種願。四十九說。如前五種大願。名波羅密多。五大願者。四十五說。一發心願。謂初發菩提心。二受生願。願當來隨順生諸善趣。饒益有情。三所行願。願無倒思擇諸法。願於境界修習無量等殊勝功德。四正願。願當來攝受一切菩提功德。若總若別。五大願。此從正願所出。此復有十種。謂供養無邊佛等。此中

初是菩提願。餘利樂他願。為利有情起此願。故此中配屬。如文可知。瓔珞有三。一自行願。二神通願。三外化願。

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力。

攝論說。由思擇修習二力。令前六度無間現行。無性云。此中且說二力。其餘諸力亦攝在中。思擇諸法而修習故。四十九云。所有十力。加行清淨。名力。波羅密多。十力。加行清淨者。此中何者。為思擇為修習。此文義配可知。瓔珞有三。一報通力。二修定通力。三變化通力。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六

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攝論云。謂由前六成立妙智。受用法樂。成熟有情。無性云。由施等六成立此智。復由此智成立六種名受法樂。由此妙智能正了知此施戒等饒益有情。世親云。由般若波羅密多無分別智自性等故。成立後得智。復由此智。成立前六波羅密多。由此自為與同法者。受用法樂。成熟有情。四十九說。於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名智。波羅密多。當知能取勝義慧。名慧。波羅密多。能取世俗慧。名智。波羅密多。有多復次。後四度異門。如彼廣解。雖四十九言於

一切法妙智即後得智。談體故一。今此論等中論用故二。不相違也。瓔珞有三。一無相智。二一切種智。三變化智。雖引此經未可為證。以後四種即第六體。今但有二。無有三也。此中十八或二十六。於地前具幾。乃至佛具幾。初施中財施。攝後餘度何者。乃至成熟有情。智攝前度何者。皆如對法第十二抄解。總是第一列彼名也。顯揚第三。雖亦解十度。無別相故。不繁引之。

此十性者。施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次第二出體者。即以無貪及相應思并彼所發身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七

語業為體。對法第十一云。施自體者。謂身語意業。然是三業。諸度通性故。所以無無貪。如三十九廣以九門解施。三十九解施自性云。謂諸菩薩於自身財無所顧惜。能施一切。所應施物。無貪俱思及因此所發。能施物身語二業。釋彼文者。一解唯取三業。同對法取無貪俱思。不取無貪故。今解亦取無貪。同此論文。於財等不貪。方能施故。既無別解。即三種施體性皆同。

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對法亦以三業同此。四十二律儀戒以七眾別解

脫戒在家出家戒為體。即唯二業。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後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為體。即通三業。饒益有情戒。略有十一種。如彼廣解。亦通三業。此中總論。故以三業為性。以受時學時三業為性。故然菩薩戒自息惡戒。是何戒攝。今欲為簡支別故。所以且說七眾。其實菩薩戒亦得是律儀戒。菩薩戒有意業。此中論色為律儀體。所以不說攝善戒。寬故。即令人攝善戒中。故論實然得。若爾菩薩戒有支無支。如色法不。如別抄會。文殊所問經。菩薩有五篇戒。是出世間戒。若心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八

分別男女非男女等。是波羅夷。以三業乃至於樹葉欲取。犯僧伽婆尸沙。若剔毛剪爪。如初月犯偷蘭遮。如是廣說。然菩薩地四波羅夷。復與此別。如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半。廣以九門解之。

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對法但以三業為性是通性。故謂三種忍通以三業為性。故不別出。四十二說云。何名忍。自無憤勃。不報他怨。亦不隨眠流注相續。故名為忍。是名菩薩耐怨害忍等。彼廣明此相。耐怨害忍。以無瞋及所起三業為性。彼卷又云。遇世法處。苦有九種。謂

衰毀譏苦壞法壞盡法盡老法老病法病死法死若別若總不由此緣精進懈廢等乃至常勤修習無變易意無雜染心是名菩薩安受苦忍故此以精進及彼所起三業爲性。彼卷又云云何菩薩法思勝解忍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惟由善觀察勝覺慧故能於八事生勝解處善安勝解故故諦察法忍以審慧爲性。彼不言此有三業。若定道俱色可名三業。正與此同。如四十二以九門分別精進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爲性。

對法但以三業爲性。從諸度通相出體。四十二云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九

擐甲等如前說皆通三業精進爲體。亦如彼以九門解。

靜慮但以等持爲性。

等持者是三摩地。卽定數不通散。有不說三業對法云。起三業自在用時。所有一切種心恆安住。四十三云。卽妙善世出世靜慮自性。彼三相雖別皆以靜慮爲體。然二種行相別如前卷廣九門亦如彼。

後五皆以擇法爲性。說是根本後得智故。

對法及四十三等向以世出世間加行正智後得

爲性。下文亦言十度皆通有漏無漏。此依實義攝大乘第七解十地中說同此。但依勝法出後五體非爲盡理。彼云。後五應知般若無分別智後得智攝。世親無性皆解云。若說十種度卽無分別智是般若波羅密多。方便等四。後得智攝。若說六度。二智皆第六攝。故分後五二智爲性。

有義第八以欲勝解及信爲性。願以此三爲自性。故餘義無諍。唯願不以慧爲自性。卽以欲勝解及信三爲性。願以三法爲自性。故說是後得智者。唯後得智中起故。初五度則不然。攝大乘等說。或欲勝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

解爲願體。或信勝解爲願。今合言之。故云以三法爲體。

此說自性。若并眷屬。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爲性。如前所說。尅性爲體。若并眷屬。一切功德爲性。眷屬出體。故總以五蘊爲十度體。卽是第二出體性也。

此十相者。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密多。第三明相云。何名相。卽成波羅密多之相貌。具此七義。方名度。故闕者卽非。

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謂要

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勝。

一切事業者。謂隨順度所有事業。皆應行之成滿。度故攝論有六。除初種姓。即菩提心中攝故。然無性引頌。亦似證有初種姓。云麟角喻。無有六波羅密多。唯我最勝。尊上品到彼岸。然對法第十一。六度相中有五安住菩薩種姓。菩提心為依止。以悲導心捨一切時。所有三業。即有五義。名六度相。然顯揚第三。亦有六義成度。然別於攝論。不能煩引。唯此論中具包諸論。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一

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無相智所攝受者。即第六不執三輪清淨等。迴向最勝中。與第二別者。彼有道心。未必一切迴向菩提。此乃迴向清淨勝中。為離二障行於度也。不為彼雜。謂三時無悔等。

若非此七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總結由七所攝名度。不爾即非。

由斯施等十對波羅密多。一一皆應四句分別。有是非故。一一皆應四句分別。此一一自望。即種

類福為四句。謂施非度。不求菩提等。是度非施。隨喜施等。亦度亦施等可知。若不約種類。福次第修者。施為三句。無是波羅密非施。故餘五度得為四句。前有施度。得為句故。若非次第者。皆得為四句。此中有三箇四句。

此但有十不增減者。謂十地中。對治十障。證十真如。無增減故。

第四不增減門。初總解。約地斷障。證如釋。可解。障者。即十地十無明等障。對法十二云。所知障等。皆度所治。若依慳悋。犯戒。憎恚。懈怠。散亂。惡慧等障。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二

故就惡慧中。復分為後四。故總名為障。離惡慧為五名。為十障者。非也。下文自別出六障故。復次前六不增減者。為除六種相違障故。

下次明說六。所以有六義。初明治六障。對法攝論所治。皆說六蔽。即是六種相違障也。又如攝大乘說。不發趣。因等。以上所言說十。所以一十地修行。故二治十障。故三證十真如。故此約十地為論。下依六說。六謂慳悋。犯戒。瞋恚。懈怠。散亂。惡慧。四治相違障故。

漸次修行諸佛法故。

五也。攝大乘說。前四不散動。因令所治無散故。第五不散動。成就令不散動。得圓滿故。第六依此。得如實覺。能於所緣正徧知故。言佛法者。謂十力等。證謂成辦。

漸次成熟。諸有情故。

六也。攝大乘說。由施能攝受。由戒能不害。不生惱。由忍雖遭苦。能受。由勤助彼所作。由定心未定者。令定。由慧已定者。令解脫等。

此如餘論廣說應知。

此後三因。如餘攝論廣說應知。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三

又施等三。增上生道。感大財體及眷屬故。精進等三。決定勝道。能伏煩惱。成熟有情。及佛法故。諸菩薩道。唯有此二。

七也。謂施等前三。對法第十一。說是諸菩薩增上生道。後三決定勝道。增上生道中。施能感大財。戒感大體。忍感眷屬。持戒生善趣中。得尊貴身故。能行忍者。一切有情咸歸附故。決定勝道中。精進能伏煩惱。修善方便。靜慮能熟有情。方便依此發通。熟有情。故慧是成熟佛法方便。由有慧。故佛法成熟。諸菩薩道。雖有此二。若闕一種。道不成故。

又前三種。饒益有情。施彼資財。不損惱彼。堪忍彼惱。而饒益故。精進等三。對治煩惱。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

八也。七十八解深密等說。二因緣。故六度無增減。一饒益有情。謂前三。由施故。攝受資財。饒益於彼。由戒故。不行損害等。饒益有情。由忍故。彼為損害等。堪能忍受。此三皆通有饒益故。二對治煩惱。謂後三。由精進故。雖未永伏煩惱。永害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即是此云。雖未伏滅等。乃至諸善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由般若故。永害隨眠。即是此中永伏滅義。此中若加行。若正滅。皆對治諸煩惱。對法十一。亦有此解。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四

又由施等不住涅槃。及由後三不住生死。為無住處。涅槃資糧。由此前六不增不減。

第九因也。對法論說。由諸菩薩。為翻住涅槃。故於生死中。攝增上生。為翻住生死。故即於生死。而不染汙。是故前三。是得增上生方便。故此論名。不住涅槃。後三。是不染汙方便。所以論言。不住生死。不染方便者。彼自釋云。由勤故。修對治。由定故。伏煩



惱由慧故永害隨眠。由此不住涅槃生死故。此六為無住處涅槃資糧。此涅槃者謂真如。此六為彼資糧。前三悲故不住涅槃。後三慧故不住生死。四十九說。三學攝故。不增不減六也。前四是戒學。後二是二學。如下當知。總由如是論有九種別義。一種合十義故。前之六度無減無增。前六既爾。後四如何。

後唯四者為助前六。令修滿足。不增減故。此總文也。云何助六。方便善巧助施等三。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五

七十八解深密等說。於前三種波羅密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是故我說方便善巧為施等助。謂攝事中布施等。即此施等行相。相順攝益於彼故云助也。

願助精進。

彼文又說。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由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乃至為未來煩惱輕微。心生正願。如是名願。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故說願助精進。

力助靜慮。

彼經又說。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得上界勝解。名力波羅密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故說力度為定度助。

智助般若。令修滿故。如解深密廣說應知。

彼經又說。若諸菩薩已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如是名智。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故說智為慧助。令修滿故。者謂後四助前六。令修滿前六。不為後四所助。不名滿故。理如上說。故。此中指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六

如解深密中邊第一。說十度十障頌云。障富貴善趣。不捨諸有情於失德。滅增令趣入解脫。障施等諸善無盡。亦無間所作善決定受用法成就。故十種度不增不減。

十次第者。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第五次第門。第一解謂由前前引發後後。七十八解深密對法十一攝論等說。由布施等。故引生戒忍等。廣如彼說。易故不言。第二解及由後後持淨前前。對法論說。謂戒能持施。乃至慧能持定。謂由具尸羅。施得清淨。所以者何。由行布施攝益有情。

由持戒故不爲惱害乃至如伽他說無有靜慮而不因慧廣如彼說。

又前前麤後後細故易難修習次第如是。

第三解對法論說於諸行中施行最麤戒細於施故次建立乃至一切行中慧爲最細故最後立此三解中初一解深密瑜伽攝論同餘二解唯此二有對法同之四十九有三解初二同此謂治障生起生起卽麤細故第三異熟如彼廣解。

釋總別名如餘處說。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七

此等名波羅密多由五緣故一者無染著不染著波羅密相違事也二無顧戀謂此六度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三無罪謂於六度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四無分別不如言辭執著自相五正迴向謂以所行度迴求大菩提攝大乘說於世間二乘施等最勝能得彼岸故通言波羅密多對法十一說由十二最勝相應故名波羅密多一廣大不求世樂又最上故二長時三劫積集故三所爲爲利生故四無盡迴向大菩提究竟無盡故五無間自他平等令他速圓滿施等故六無難隨喜

他施等令自行速圓滿故七大自在由得虛空藏等定令施等速滿故八攝受無分別智所攝受九發起謂解行地中上中品忍位所行施等十證得初地所行施等十一等流餘八地所行施等十二圓滿謂第十地及如來所有施等卽菩薩滿如來圓也若闕一種非波羅密多最勝所至最勝所作故名波羅密多波羅所至義或所作義密多能至能作義彼論又說到所知彼岸名波羅密多安住佛性故又波羅是所知彼岸義密多是到義又解濟度自他最極災橫故名波羅密多合六解總名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八

釋別名者攝大乘說能裂慳悋貧窮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名施乃至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及能真實品別知法名慧對法十一說由大施故離過故離垢故故名施波羅密乃至慧亦由三因故名慧波羅密如彼廣解彼論又解能捨施者當來貧苦能捨受者現在熱惱故名爲施乃至他所發智故內證智故種別智故得寂靜智故勝德智故名爲慧合三解別名故今總指釋總別名如餘處說餘處卽攝大乘等也

此十修者有五種修一依止任持修二依止作意修

三依止意樂修。四依止方便修。五依止自在修。依此五修。修習十種波羅密多。皆得圓滿。如集論等廣說其相。

七修門者。此有五修。此指如對法第十二說。依止任持修者。復有四種。一依因修。由種姓力於度修正行。二依果修。依勝自體力於度修正行。三依願修。由本願力於度修正行。四依簡擇修。由慧力於度修正行。二依止作意修。彼說復有四種。一依勝解修。於一切度相應教法起增上勝解。二依愛味修。於已得度多見功德起深愛味。三依隨喜修。於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十九

諸世界諸有情所行度。深生隨喜。四依喜樂修。於自他當來勝品度中。深生願樂。三依止意樂修。即六意樂。謂一無厭意樂。二廣大。三歡喜。四恩德。五無染。六善好。意樂廣如彼解。然與攝論六意樂名字不同。及攝三作意。一謂愛重。二隨喜。三欣樂。皆如攝論第七對法第十二抄會。四依止方便修。對法論說亦有三種。由無分別智觀察三輪皆清淨故。由此方便故。一切作意所修諸行速成滿故。五依止自在修。亦有三種。對法說有三。一身自在。即自性受用。二身二行自在。即變化身。三說自在。謂

能說六度等無有滯礙。謂緣求依止。此故修無性云。即為彼故。修亦名為修。然攝論說五修名亦不同。義意無別。然此同對法攝論文略。世親難解。無性易知。此中指同對法攝論故言。如集論等。

此十攝者。謂十一。一皆攝一切波羅密多。互相順故。第八攝門者。謂十度。一一皆攝一切度。十行相資成。互相順故。此中對法等說。或真如攝。或慧攝等。然今但以十度相攝。不同彼論。如前財施唯施無畏通五。法施通六等。是故諸論言。或唯施聲說。乃至或唯智聲說。是此即雜行十度。故一攝餘。無性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二十

云。施性中現有六波羅密多。金剛般若論云。檀度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大般若第三百五十一云。佛言。要由般若引施等故。由此前五波羅密多。攝在般若波羅密多。又對法十二更互決擇門有三。一方便中廣出其相。依修前行而引後者。前攝於後。必待前故。後不攝前。不待後故。

前引後度起者。前攝後。後待前方成故。後不攝前。前不待後而成故。對法十二說。此依始業地所有戒。皆是施。有施非戒。謂戒所不攝施。既以寬問狹

故順後句答。然應因敘對法十六中一句二句三句四句。順前後句等。

依修後行持淨前者。後攝於前。持淨前故。前不攝後。非持淨故。

後持淨前者。後攝於前。有施皆戒。有戒非施。謂施所不攝。戒以後戒持淨前施等。故前不攝後。非持淨於後故。即以狹問寬。順前句答。施狹故也。

若依純雜而修習者。展轉相望。應作四句。

謂有純修。且如施純修。謂有施非度。不迴向施等。是有度非施。即隨喜他施等。是有俱不俱可知。然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三十一

此依種類福。如前已說。然不約種類福。不說隨喜他故。但有三句。有施非度。有亦施亦度。有非施非度。除第二句。餘五度皆作四句。前有度故。施前未有度。故為三句。若雜修者。有四句。成諸度相間。有第二句故。此亦如對法。然彼更有少別。不能煩引。攝大乘云。此能攝一切善法。是其相故。是隨順故。是等流故。不以六度相攝。乃攝諸功德也。廣如彼說。謂施攝施。是相攝信等。是隨順攝。無諍是等流。此實有十。而說六者。應知後四。第六所攝。開為十者。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

第九問答。合六開十門。此義可知。如前已引。攝大乘說等。

此十果者。有漏有四。除離繫果。無漏有四。除異熟果。十五果門。約實而言。有漏有四。無漏亦爾。所除有別。此義可思。此為四果。文易可知。故不繁出。而有處說具五果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

會相違也。對法十二說。永斷自治。是離繫。攝受自他。是士用於當來。增勝生起。是等流。大菩提。是增上。感大財等。是異熟果。即具五果。或無漏資。有漏亦得異熟。有漏資。無漏亦得離繫。故言互相資。或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三十一

有漏無漏二合說。故得五果。非有無漏體。各親能得五果也。七十八解深密等說。果有六。大財善趣。無怨壞為眾生主。無惱害大枝葉。皆是異熟果中說。非不得餘。攝論云。富貴大生大朋屬。此三異熟果。廣大業塵垢薄。知五明處。後三。但約增上果中說。亦不違也。菩薩地解六度中。一一度後。皆言此得大菩提。此唯於增上果說。若因緣增上緣。皆是增上果。四十三末。說前各九門分別度等。得如是果別。不能煩引。讀者知之。

十與三學互相攝者。戒學有三。一律儀戒。謂正遠離

所應離法。二攝善法戒。謂正修證。應修證法。三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情。

十一三學相攝門。於中初出學名體。二正以學攝度。戒學有三。初以七眾戒為體。二以有為無為無漏善法為體。有漏善法非正應修。體可斷故。三謂正利樂三業為性。如上應知。

此與二乘有共不共。甚深廣大。如餘處說。

然此三學與二乘有共不共等。攝論無性第七。世親第八。各有四殊勝。初一差別勝。即三聚戒。二共不共勝。謂菩薩一切性罪。不現行。與二乘共。相似。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三十一

遮罪有現行。與二乘不共等。是三廣大勝。此有四種。一種種無量學處。大二無量福德。大三利生意樂。大四建立菩提。大如彼廣解。四甚深勝。謂菩薩行殺生等十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菩提等。是然彼雖有四種殊勝。然初即此三聚戒體。今以第二共不共。第四甚深。第三廣大。合為三種。如餘處者。即是彼文。

定學有四。一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

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之所行故。文中可解。然此唯在第四靜慮。諸勝定者。多是彼中由地勝故。唯是無漏。既言聲聞等不得。明非地前。已得此四。及有漏故。解此四定。攝論等。唯有名唯七。及佛地論有解發智光明。通聞思修。如第三地除障所得。

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如餘處說。

攝論第八。說有六差別。一所緣別。以大乘法為所緣。二種種別。即四定別。且舉上首者。三對治別。謂總相緣智。即緣真如。智速遣阿賴耶中麤重障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三十二

四堪能別。謂住靜慮樂。隨欲受生故。五引發別。能引發一切界無礙神通故。六作業別。謂能振動等。即十八變。又能引發十難行等。即自誓難行等。彼雖有六。第二差別。即四定體。故除第二。唯有所緣等五。如彼廣解密語。六度等十惡業道。並爾。慧學有三。一加行無分別慧。二根本無分別慧。三後得無分別慧。

三慧可知。如六度中。合五為一。說後得等三智。皆第六故。

此三自性。所依因緣。所緣行等。如餘處說。

若自性若所依。若因緣若所緣。若行相若任持。若助伴等。合一十六門解。三智除初解。自性外餘十五門解之。自性者。彼云離五種相。以爲無分別智性。一離無作意。熟眠醉等。非彼智故。二離有尋伺地。第二定以上非故。三離想受滅寂靜故。即智不成定。無心等故。四如色自性。便非是智。如大種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計度是有分別。非無分別。故言所依者。智所依。若是心者。心是思量說。智無分別。不應正理。若所依非心。能依名智。亦不應理。即智所依非心。是心。由所依止。是心種類。心所引。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二五

生故是心。非思量故非心。故彼頌言。非心而是心等。言因緣者。彼頌言。諸菩薩因緣。有言聞熏習等。即以聞熏習爲因緣。言所緣者。彼頌言。諸菩薩所緣不可言法性。即真如是。徧計所執法皆不可言。不可言性。謂二無我所顯真如是。即無分別智所緣也。即是三種無分別智所緣也。言行者。彼言行相。彼頌云。諸菩薩行相。復於所緣中。是無分別智。彼於所知無相。即此智於所緣中。所現無相。能所二緣平等。平等。生無異相。如眼取色。見青等相。非此青相與色有異故。此中且舉五門。餘十一門如。

成唯識論述記 卷五六

彼論解。總是第一出體名門。

如是三慧。初二位中。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故。於修習位。七地已前。若種若現。俱通三種。八地以去。現二種。三無功用道。違加行故。所有進趣。皆用後得。無漏觀中。任運起故。究竟位中。現種俱二。加行現種俱已捨故。

第二五位分別門。加行唯有漏。餘二無漏。故諸位別。此依頓悟及二乘。各自初二位說。若迴心者。皆通初二位。此文可解。不煩廣解。

若自性攝。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若并助伴。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二六

皆具相攝。

第三正相攝門。自性攝可知。餘三或七。非自性故。眷屬理通三。三具攝十。

若隨用攝。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精進三攝。徧策三故。

戒攝前三者。施是戒。資糧。戒是戒。自性。忍是戒。眷屬。由忍不破戒故。餘二可知。精進三學。攝徧策三學故。七十八解深密說同此。

若隨顯攝。戒攝前四。前三如前。及守護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

六一九

戒攝前四前三如次前說以精進守護戒故亦戒攝餘文易知四十九說由前四資糧自性眷屬守護修戒學也由定故圓滿修心學由慧故圓滿修慧學同此也

此十位者五位皆具修習位中其相最顯然初二位頓悟菩薩種通二種現唯有漏漸悟菩薩若種若現俱通二種已得生空無漏觀故通達位中種通二種現唯無漏於修習位七地已前種現俱通有漏無漏八地以去種通二種現唯無漏究竟位中若現若種俱唯無漏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二七

十二五位現種相攝門此中所說隨其所應未必十種一一皆爾修習位中其相最顯者通有無漏能無邊行故此中約法爾種子說通達位言有者雖無別行義說有故餘文意可知

此十因位有三種名一名遠波羅密多謂初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尙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二名近波羅密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三名大波羅密多謂第三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有

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

十三分位分別門三劫得名別一行中修一行一行中修一切行一切行中修一切行別如前已說然未入劫時同已初入但名波羅密多已成佛竟亦同第二劫名大波羅密多解深密七十八說勝解行地名波羅密多此中復言初無數劫明煥等位唯在初劫又四十七八九等說勝解地對法攝論等說從堅固心至極喜地解行地攝彼復說解行地是初劫由多理故四心唯初劫對法第十一說持任鏡明依中言滿已者是滿心學非第二劫

唯識述記卷五十六

二八

如言三劫滿已修相好業非於劫外方修相好相好非三劫攝數如上說大文上來第一以十三門分別度訖

此十義類差別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大文第二指不繁文義類無邊者解深密七十八說度清淨度最大無染最明盛不可動最清淨度無盡度威德度因果義利度攝三性等皆如彼經論說不能繁述

十於十地雖實皆修而隨相增地地修一  
大文第三十地修度門十地經攝論顯揚瑜伽等

皆言初地施為增上餘度隨力隨分非不修習。乃至十地智為增上餘度非不修習。隨力隨分。故地地修十。問若第五地修定度者何故三地名為發光。定障三地除成熟至五地。

雖十地行有無量門而皆攝在十到彼岸。

大文第四以十攝諸行。六度外更無菩薩道。即由六度攝一切行等。故不以但說十度。更不說餘行。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七 論文卷九之五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性故。

前答證得轉依等中有四答。一依十地。二修十行。已如前辨。自下第三解十重障。於中有二。初明重障。後重以二障攝總明斷位。明重障中有二。初牒十障者。後別解釋。釋中有十一障者。乘文次對釋。二十二愚義。乘文便故。因釋佛地障。初文有六。第一出體。一異生性障。世親攝論名與此同。十地論

第一云。凡夫我相障。此名不然。此障之體非唯我故。凡夫名異。如別抄說。此障體性如何等者。謂分別二障。依此種子之上立異生性故。今斷能依。故說所依斷。即與現本識同地。二障種子能生現行者。上立此初障。由此凡夫離欲。仍名欲界異生。不伏見惑種故。以準知此性是染汙。亦可言種在本識與識同性。即無覆性。若爾何故對法第四解無記中但有命根等。是自性。不言異生性耶。答。由約煩惱種。可名染汙。約異熟種。可名無覆。通二義。故不名自性。命根等。不然。不可為例。今勘諸文。前釋



為善對法解無記及六十六立五無記中不言異生性是五無記等故既依染種立故亦唯染別小乘也。問今以二障分別起種名為此性。即二乘聖應名異生。未斷成知分別障故。答隨望自乘見道所斷種上立故。若定性者名已斷此性。自乘障無故。唯依煩惱種子立故。若不定者名為未斷。依二障種立異生故。若不爾者。不定性者應無異生性障。若爾無種性者。既無自乘聖道說何為異生性。應說但依二障分別種上立異生性。不須別說。望自乘見所斷種上立故。所知未斷。雖曰聖者尚名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一

異生。此何位捨。答不同小乘唯修所斷世第一法與見道合捨。今大乘唯見所斷見道無間道起時捨。依所斷種立此性故。與種俱捨。問若異生性。不定性。聖未全斷盡。故仍得名異生。未全得無漏。應不名聖者。答異生之性。通二障。不定性之已分斷。可名分斷。異生性二真見道名為聖。已得少分名為聖。未全斷盡。故不全名為聖。言不定性名異生者。非是全名分已斷故。言聖應爾。分已證故。由此總應四句分別。有異生非聖。如全未得三乘聖道。有聖非異生。大乘者得見諦。有異生亦聖。如不定

性聖未至十地中。有非異生非聖。如入無餘依涅槃界。此即文中第一出障體性。

△自下第二對三乘明同異。

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

此約異生性。各望自乘障為論。斷分少名小聖。全斷盡名大聖。

△第三明障道俱不俱。謂有薩婆多。多等為伏難言。若異生性是修所斷。見道前捨故。無漏果起。無有凡聖俱成熟。今既見所斷種上立異生性者。即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二

無間道有惑種俱。此種未捨。異生未斷。如何凡聖無俱起。失。由薩婆多惑得俱。故今為此難。非就大乘。

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

謂無惑得與聖道俱。唯依分別二障種子立異生性。其種必不與見道俱。如何凡聖有俱成。失。問無間道起。惑種不俱過去。已滅。未來未生。如何名斷。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

由此對法第七等問。從何而得斷耶。答不從過去

已滅故不從未來未生故。不從現在道不俱故。然從諸煩惱麤重而得斷。爲斷如是如是品麤重。生如是如是品對治。若此品對治生。此品麤重滅。猶如世間明生闇滅。由此品離繫故。令未來煩惱住不生法中。是名爲斷。故非道惑可說爲俱。問此言斷者。爲斷緣縛。爲斷相應縛。答若所知障。唯言斷麤重體。非縛法。故若煩惱障。從二說斷。五十九說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言麤重斷。雖亦通煩惱障。然從二斷唯煩惱中。又所知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四

障障障十地智。是染汙性。菩薩斷時。斷彼種體。如二乘者。斷煩惱種。然二乘斷定障等時。但斷麤重。令相隨順。不能斷種。不同菩薩。問此言斷者。爲總緣智能斷。爲別緣智能斷。此有何失。總緣之智。非自相智。如何共相比量之。智能斷惑耶。若別相智能斷。卽違對法五十九等文。對法七等說。問何等作意能斷耶。答總緣作意觀一切法。皆無我性能斷煩惱。師子覺云。總緣作意者。合緣一切法。共相行作意。答如佛地第六說。云何佛能知其相。其相既依比量而立。豈佛知其相。是比量耶。彼有三說

有義二量是散心位。依二相立。不說定心。若在定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由此總緣智亦現量攝。斷惑無失。卽由定照其相。自體故。說定心爲現量也。第二說有義。定心唯緣自相。然由其相方便所引緣諸共相。所顯理者。就方便說。名知其相。不如是者。名知自相。由此道理。或說真如名空無我。諸法共相。或說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其相。由此義故。對法等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依方便說。實自相觀方能斷之。第三說如實義者。彼因明論立自共相。與此少異。彼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以諸法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五

上自相共相。各附己體。不共他故。若分別心立一種類。能詮所詮。通在諸法。如縷貫華。名爲共相。此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一切定心離此分別。皆名現量。雖緣諸法。苦無常等。亦一一法各別有。故名爲自相。真如雖是其相所顯。以是諸法自實性故。自有相故。亦非共相。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一不異。卽名共相。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異。故是故彼論與此不同。由此義故。對法等說。緣共相智能斷惑者。依分別心。於一種類真如之上。通在諸法。說名共相。或真如體諸法皆有義名共相。緣

此之智名共相智。論實真如法實性故。非是共相。據實而言。即別相智能斷惑也。共相假立。已如前辨。

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為。

第四釋二道別。解脫道所治與小乘不同。小乘難曰。我無間道猶有惑得可起。解脫道與得相違。今汝無間道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為。用之何作。

斷惑證滅期心別故。

下論主答。由前加行期心別故。謂無間道能斷惑。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六

解脫道能證滅。雖無間道已無惑種。證彼無為。有此用。別起解脫道。此一解也。為捨彼品麤重性故。

下第二解。麤重性者。即二障種無堪任性。

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為。

無間道俱。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解脫道起。非唯為此。及證此品擇滅無為。即無堪任與無間道俱滅。證無為。得與解脫道俱生。故解脫道雖不違惑得。而亦有用。此後意。

說種生現。雖同時。菩薩金剛心。由有麤重性。故不名為佛。明此位第八識。猶有漏為麤重所依。不然如何不名為佛。前解但為證無為者。金剛心中第八已無漏。未圓明。故不名為佛。後解為勝。依此二解。并前第八識捨位合解有三。加此一說。云金剛道生。有漏皆捨。種生現同時。故此中麤重言。非謂種子。由種子等。令所依無堪任性。此名麤重。雖前已說。至下當知。問。此義可然。彼十地中。地地斷煩惱障。麤重既不斷。種子起。無間道時。復不斷麤重。無間道起。何所斷耶。若無間道中。有斷煩惱種用。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七

於解脫道位。可說除麤重。無間道中。既無所斷。如何說麤重。解脫道治耶。答。修道十地中。斷煩惱麤重者。非離所知障外。別起無間道等治。然煩惱麤重障。無始以來。與所知障俱。所知障為本。由無間道本障斷。故其末煩惱障。麤重與所知障。麤重解脫道中。捨。故無此過。由此煩惱麤重。非能受生。但障於地。所以與所知障俱斷。而不留之。故無期答。如身見等。至下當知。問。若爾。如二乘者。唯斷定障。不斷種子。無間道生位。無麤重。何用復起解脫道為。答。無間斷麤重。解脫道中。得自在。故問。既斷麤

重得無爲不答。大般若經第三百六十卷說善現問言若無爲法無差別者佛何故說習氣相續如來永無。二乘猶有世尊答言習氣相續實非煩惱。二乘身中不能引無義菩薩身中能引無義如來永無。卽由此文顯斷習氣不得無爲不爾。無爲應有差別亦顯所知障斷不得無爲若所知障斷得無爲便顯三乘亦得無爲而有差別。

△第五以此障卽二十二愚。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八

顯異生障攝法不盡以是根本不說業等等者等取惡趣非業及非異熟及等餘增上果等法及人天趣中分別所起業及果故直言惡趣攝不盡故能起之中但說煩惱以所知障與之俱故總名煩惱。

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著我法愚卽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卽是惡趣諸業果等。解深密七十八等說斷於二愚如文可解。諸業果等者如次前等字等取善趣之中分別所起別報業及果等直言惡趣攝不盡故經中旣言惡趣雜

染者雜染之言通善趣分別雜染故前說無記若斷緣縛修道所斷今言彼果是不生斷如緣起中說故爲此第二解。何故業果亦名爲愚。

應知愚品總說爲愚後準此釋。

諸業果等雖體非愚業是愚所起果是愚所感愚之品故亦名爲愚。後諸地言愚準於此解如第二地業趣愚非體是愚故。又初執著我法障中亦有貪見等體非是愚亦愚之品故。下準此知然分別障中雖有所知障非能發業感於生死非縛法故。今此第一所發業果並言惡趣者毀訾言也。如說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九

半擇迦名人中惡趣。

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

謂第一言執著明是利障品俱起愚第二言惡趣雜染非必業果但是鈍障品俱起愚毀責名趣此中不別言餘煩惱餘煩惱但是利鈍障品俱起之愚卽唯無明。此師意說唯取無明與見非見俱名爲利鈍。說十地中斷十無明故不取餘煩惱等也。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

彼言麤重麤重者何顯卽是彼二愚之種。前二是現行麤重是種故問現行久已滅如何言斷答五

十九說諸煩惱斷略有二種。一諸纏斷。二隨眠斷。故二現行亦說斷也。問彼何不是伏現行言斷也。答不然。彼卷次文解二斷言。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五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斷離繫是隨眠斷。非伏惑時亦伏見道諸惑。故知二愚是現行。麤重是種子。又解隨汝意前。二是種。麤重非種。今此乃是二品所起。無堪任性。如苦根等說其斷位。

如入二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重言。例此應釋。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一

瑜伽論第十一說第二定斷苦根。苦根種子初定已斷。今者斷彼苦根。麤重說第二禪斷彼苦根。故後諸地麤重準此為二解。

△第六以障即無明為同為異。

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知說十無明。非染汙故。無明即是十障品愚。

此中意說初地實斷二障。今說異生性障。唯取所知障。不取煩惱。以世親攝論第七卷說十種無明。望二乘者非染汙故。若取煩惱。即十無明。通染汙故。以無明即是十障品之愚。愚即無明。故何意不

說初地無明許是染汙通二障種。

二乘亦能斷煩惱障。彼是共故。非此所說。

二乘者亦能斷煩惱障。斷煩惱障是共故。非此所說。彼二乘不能斷所知障。所知障是不共。所以初地無明。但說不染。故世親攝論云。又所治障有其十。故立十地別。

又十無明不染汙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

說為不染者。即攝論本云。法界中有十不染汙。無明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即不說異生性。是見斷。故何以知者。對法十四云。已得現觀於彼修道位。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二

中唯修所知障對治道等者。故不說見道所斷為十無明數。以說不染故。若異生性。即便染汙。由此故知其異生性。非不染汙。世親又云。為治十無明。立十地別。離十障外。說十無明。故十無明。非即十障。彼自有二復次解。十無明。故然無性。但有一解。亦不別說。問十地修道亦伏煩惱。斷彼煩惱障。麤重。如言二障三處過。是何故不說耶。

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故此不說。

十地修道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所

以者何不斷睡眠。故此不說攝論本及世親等說十地菩薩留煩惱障助願受生。故非正意。意趣於智斷所知障。故斷睡眠。不斷煩惱之睡眠也。問若爾。何故初地但說異生性障。不說更斷修道障也。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然今且說最初斷者。後九地斷準此應知。

論主答。雖實初地出見道已。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今十障中從初說。故不說修障。初地既從初說。後九地中所說九障。準此應知。皆從初說。何以得知初地等入地心出見道等已。更斷餘惑。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三

住滿地中時既淹久。理應進斷所應斷障。不爾。三時道應無別。

今以理答。住滿地中時既淹久。謂二僧祇理更應斷。若不更斷爾者。地三時道既無三品。應無別故。故說菩薩得現觀已。復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所知障。留煩惱障助願受生。非如二乘速趣圓寂。故修道位不斷煩惱。將成佛時方頓斷故。

引對法十四文為證。若住滿地心更不斷惑。如何論說十地修道。即初地中唯斷見惑。更不斷修惑。地有九故。又攝論第十說煩惱伏不滅。如毒咒所

害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世親云。以留煩惱隨眠。故不如二乘速趣圓寂。故留煩惱助願受生等。謂諸菩薩由大悲力。意趣一切智故。意趣所知障對治道。不取煩惱對治道。擬於生死助悲願受生。故名留煩惱也。不爾。如來大悲最極。應留煩惱。隨類化生。由此故。知意不趣斷。故名為留。將成佛時方頓斷盡此等。對法十四文也。

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犯三業。

十地云。邪行於眾生身等障。世親攝論云。於諸有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三

情身等邪行障。義意大同。所知障者。簡煩惱障。俱生之言。簡分別起。一分之說。簡餘修斷。諸所知障。下準此解。悞犯三業名愚者。愚品故。解如前。問。前二種生死中。言所知障不能發業。何故此中言俱生一分所發三業。是業趣愚。佛地論第七亦言。若所發業所得果。皆所知障體。答。若發業招生死。所知障即不能非縛法。故前二生死。由此說不發。若障智三業。不招惡果。此亦能發。此文所明。但是等流。增上業果。問。法執既通不善。何故非縛。答。由不善性。即是縛。如心王等。性即非縛。法執。但由煩

惱俱故。令成不善。非性是縛。既爾何故不感異熟。今實義者。雖不善心。俱仍名無記。菩薩二乘所望。各別。即通有覆。無覆無記。故不能招異熟果等。故無前難。

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微細悞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業。

此業能障第二地淨尸羅。故名趣。毀責為名。如人惡趣。不可言能取趣。名趣。不取惡果。故麤重如前。故不別解。餘論中言身業者。即是三業。此言邪行。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四  
已攝盡故。

或唯起業。不了業愚。

第二解。初是起業之愚。後是不了業之愚。非所發業。此亦非必能發業也。境用別故。

三闇鈍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法忘失。

十地云。闇相於聞思修等諸法忘障。世親攝論云。三遲鈍性。於聞思修而有忘失。

彼障三地勝定總持。及彼所發殊勝三慧。入三地時。便能永斷。

勝定者。謂等持等至。隨諸禪無色無漏定。總持者。四十七及佛地等說。即以念慧為體。彼四十七說。有四陀羅尼法。義咒。能得菩薩忍。今即初二攝。即是聞持陀羅尼。及定等所發三慧。定親發修慧。總持親發聞思。故合為文。及彼所發殊勝三慧。三慧以慧為體。言修慧。因修而得。此慧。故言修慧。從因為名。非修即慧。修是定故。

由斯三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五  
欲貪愚障勝定及修慧者。即由於五欲起貪多住。

散亂障於定及修慧。修慧與定相近。故唯說障修。非不亦障思慧等。問。欲貪者煩惱名。何故所知障中名欲貪。

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彼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

彼所知障。此第三愚。多與煩惱中欲貪俱。故名欲貪愚。非所知障體。名為欲貪。彼障定及修慧。所知障永斷。說欲貪隨伏。所知為本斷。故煩惱是未便伏。此煩惱無始來依所知障轉故。

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0 版正內

者。

以聞思與聞持相近故偏說之非不障修慧然從勝障故別分二非一障體義說二障此以上三地愚七十八等並不同。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

十地云解法慢障譯家名別即我見慢等是世親攝論云微細煩惱現行俱生身見等攝此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應知是微細義意大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六

同此中言第六識俱身見簡第七識俱等者等取我所邊見及我慢我愛與見俱者皆是此品及等取彼定愛法愛至下當知如何此名微細解云最下品故謂第六識亦有分別身見等法彼為羸猛名上品第六識中獨頭貪等名中品通不善性故此望於彼二最下品故行相最細唯無記故又不作意緣故名下品即是任運生故名下品非如見斷強思等方生故又遠隨現行故即無始來隨逐於身不捨於身名下品非如分別起者逢善友等便捨於彼故此名下品由此三義故說名微細餘

論準此釋。

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

此等障菩提分法故四地斷問如何身見等障菩提分答由有身見等俱愛迷執身故不得觀身為不淨觀法為無我等故障菩提分即通障也中邊第一有菩提分障問既是所知障何故立煩惱名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煩惱名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亦永不行。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七

分與煩惱同一體而俱起故立煩惱之名由所知障斷故煩惱之未亦永不行從煩惱名故說為斷問何故初二三地不斷我見等耶答非障法故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

初地行施二地行戒三地行修相同世間世間有情多作此三福業事故未能修證菩提分法今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二身見者謂初見道已離第六識中分別身見今此後離第六識中俱生身見盡處總說名二身見



非今離二。如第四定言滅苦樂。又正斷所知障身見等。并永不起煩惱障中身見等。故說二身見名永害。非煩惱身見亦起對治。

寧知此與第六識俱。

問也。

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第七識俱身見等法與無漏道性相違故。七地已前猶有有漏道故未全伏滅。八地以去無漏相續方永不行。七地已來得現起者與貪瞋等餘煩惱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八

等為依持故。若此是彼第七識俱七地以前已許滅者。即貪瞋等已前應滅。無依持故。如八九十地此竊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又此第六識俱者。竊彼第七識俱者。細故伏有前後。竊者前伏細者後伏。故此但是第六相應。解深密七十八等說。世尊此諸地煩惱隨眠有幾。善男子。有三。一者害伴。謂前五地諸不俱生現行煩惱。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彼於爾時永不復有。說名害伴。隨眠二者。竊劣。謂第六第七地微細現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三者微細。謂於第八地已上從

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故知所伏第六非七。問。因論生論如何害伴。如斷障章已廣解訖。

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身見等言非唯貪癡慢及餘俱行隨煩惱亦攝無始定法二愛。定法二愛特違菩提分法者。以菩提分法得無漏定及勝無漏教法。及別別法故。前地照了大乘法教。仍生愛著。此地教法及念慧等方名為得。今既於定於教法及念慧等起愛於彼不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十九

得自在。故障菩提分。故名特違也。前地遲鈍障障定忘所聞思等法。此定但障菩提分。故差別也。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準前應釋餘文易了。無勞重解。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即是此中厭生死者。二純作

意向涅槃愚。即是此中樂涅槃者。

十地云身得我慢障。世親攝論。與此名同。前地依覺分觀。觀身受等及無漏道等。由所知障。令善心等故有欣厭。此地真如名無差別。故緣彼道名無差別。生死涅槃。既無差別。何得有厭復有欣耶。餘文可解。

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斷。

十地云微煩惱習障。世親攝論云。麤相現行。十地望前五地等。說為細。世親及此論望後七地。說為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十一

麤相亦不相違。由前地觀四諦。故有二染二淨。故障六地無染淨道。此地真如名無染淨。故緣彼道名無染淨。其緣起相望四諦為細。望後障故說此為麤。

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

緣苦集行流轉相為障。執有染是相多現行。即障緣起還滅。觀緣滅道淨相為障。

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

由取無漏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即後得智。作有相淨觀也。雖作無相。少時能故。解深密云。現前觀察行流轉愚。言現前者。觀現前有漏法染也。

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

十地云細相習障。世親同此。由前六地作緣起觀。流轉還滅。尚有生滅微細相故。故名為障。此地真如名種種無別真如。故此道名妙無相道。此細相為障。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十二

由斯七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細滅相故。

細相現行。執有生者。以行流轉以生為首。實皆有滅。於有漏有生。且舉一生。非不執滅。即執流轉相也。純作意求無相愚。即執有滅。即執還滅相也。

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前地尚取還滅細滅相故。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今此地中。既除此障。能於無相不專勤求。乃於空中起有勝行。所言空者。無相空。

理於空中作有行即真觀中起於有觀冥真俗二境合本後二智少用功力即能得故不同五地十地第九經云七地以十種方便智發起殊勝行入彼論解云無障礙智現在前時於無作行中生樂心等無作行者即空行也今言非安立行是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

文中有一出體二辨障相三即愚四顯有此初也十地云於無相有行障世親攝論云於無相作行義意大同餘文易了。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

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恆相續而有加行二辨相也前之五地觀心猶劣無相觀少第六地中猶觀染淨平等如故多住無相第七地中斷微細生滅相故無相恆續而有加行與八地等別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二自在。

未能任運入無相觀者不自在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明此地已前亦現相土未名自在未能任運

現故言現相者即是隨欲現何相者即能現之如現金銀等相珠寶等相皆能現故此即寬徧便於相中別建立土自在土自在者隨欲現於大小土等現金銀等色即能現故土即狹也土是假別能依相是實別所依相中別分立故。

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

三即愚也其文易了故不解之。

八地以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

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四顯有此地去一切煩惱雖不現行微所知障猶可現起此是第七識以生空無分別智及果即是滅盡定等生空後得智皆可現行法執末那不違彼故問若等流後得智法執猶起八地以上無漏相續無有一時非此等流如何可說二觀等流別也答由無分別智生法二觀近遠勢用所引故得別也如前已解。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已利彼障九地四無礙

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

此文有四。一出體。二所障。三卽愚。四總結。卽初二也。十地云不能善利益眾生障。世親云於饒益有情不作行。義意亦同。前八地中得無相樂。耽著寂滅。不肯進修。諸佛七勸。方能進趣。故唯自利。九地之障。四無礙解利他法故。

由斯九地說斷二愚及彼羸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卽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十四

謂法無礙解。卽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卽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

三卽愚也。於中有二。初總。後別。別中初標。後釋。解深密七十八云。一者於無量所說法。卽是此中義無礙解。無量法句文字。卽是此中法無礙解。彼言法者是名身也。句者句身。文字是字身。此論正之言。名句字。彼文少隱。後後慧辯等可解。卽陀羅尼言。貫通三無礙解。隨於一能詮名句文中。現一切

能詮名等。是法無礙解。於一方音聲中。現一切方音聲。是詞無礙解。或極少於一方一名等中。現一切方諸法。上名於一方一念聲中。現諸方一切音聲。是二無礙解。境差別故。前是假名等攝。故後者是實體。卽聲故。

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爲說故。

辯無礙解。能爲巧便說甚深法。卽是七辯。迂辯。應辯。捷辯。無疎謬辯。無斷盡辯。凡所演說。豐義味辯。一切世間最勝妙辯。高下清濁。小大等是。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十五

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四總結也。其文易了。此四體性諸門。如對法第十四抄及別抄說。

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

文有三。一出體。二所障。三卽愚。此初二也。餘論名同。大法者。是真如緣如之智。譬如大雲。故名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卽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諸功德等。大法智雲。含眾德水。充滿法身。故所含藏。卽諸

功德所起事業。謂智所起諸大神通。

入十地時。便能永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

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

秘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

下即愚也。其文易了。準上配取。微細秘密者所障。

微細亦秘密故。十地第十一十二菩薩地。四十八

等說。校量前地後地功德多少。然十障諸論不同。

略對明訖。

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

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十一

彼皆頓斷。入如來地。

第一段有四。一標。二顯。三即。四證。此初二也。然第

十地。猶有障在。不名為佛。解深密等說。此第十地。

雖於諸法得自在。即於業自在。義陀羅尼門三摩

地門自在。義總名於法得自在。總持及定并業皆

名為法。由總持等名法持故。

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一切所知境極

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即是

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

三即愚。其文易解。無勞重釋。此但言種。亦有麤重。

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

四引證。此義易了。集論第十四未說頓斷等言。廣

如解深密七十八等說。菩薩地十地等。一一對諸

地明功德智慧不同。今不能繁述。十地第十說第

九地菩薩用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以義無礙智

知諸法差別相。以辭無礙智。知不壞說諸法。以樂

說無礙智。知諸法次第不斷說也。又解第一知法

無體性。第二知法生滅相。第三知法假名而不斷

假名法。說第四知隨假名不壞無邊法說。又解一

唯識述記卷五十七

三十一

知法差別。二知義差別。三隨言音而為說法。第四

隨所樂解而為說之。彼有多復次說。不能繁引。應

勘瑜伽六十六卷修義不同於此中會。

成唯識論述記卷五十七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八 論文卷十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解十障中上來第一已依解深密等釋十一地障  
會十障訖自下第二以十一障即彼二障文勢有  
三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二明斷頓漸三釋四道  
差別

此十一障二障所攝

斷位次中初總即二障後別解釋此即初也體性  
寬狹更無別異十地所斷雖但所知俱品不行即  
通二障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  
地前已伏

下文有二初明二障伏斷位次後釋妨難初中先  
明煩惱障以體性麤三乘共斷易可見故分別種  
子不論二乘說菩薩者於極喜地見道初斷以見  
道位體性稍寬乃至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猶  
名見道今簡於相唯真見道真見道中唯取無間  
惑滅智生故說初斷非相見道亦能斷故然此分  
別煩惱現行瑜伽五十八等說世間道唯伏俱生  
若愛若恚鄰近憍慢不言能伏分別煩惱此據異

生二乘性等說若直往菩薩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故前卷云唯能伏除分別二取此在加行位若資  
糧位此麤現行亦能伏滅二細現行即未能伏至  
加行位分別細者亦皆能伏由此菩薩正願勝解  
世間道力邪見疑等伏而不行非以六行有所欣  
厭菩薩不為非此菩薩無此能也緣起經說內法  
異生不放逸者無不共無明故邪見等未必皆起  
即資糧位已不現行唯分別貪等二位不起故論  
總言地前已伏問華嚴經解十住第四心云真佛  
子是中永離三界煩惱如前卷解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修所斷種金剛瑜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  
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  
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  
畢竟不行

修所斷種後皆頓斷此約種子不言麤重麤重者  
十地中亦斷故伏俱生現起地前亦能理無疑故  
瓔珞經說三賢菩薩唯伏不斷正與此同前卷中  
云俱生現起未全伏除也言暫起者謂十地中前  
四猶起我見等故七地已前尚起貪瞋等故問其  
在地前所未伏者相貌可知其已伏者與此何別

答道力猶微不能伏盡為煩惱制少分自行即我貪等有失念起故說地前已能少伏非有別相地前伏之入地已去能頓伏盡如阿羅漢有不怖者故起煩惱怖者不然此中所說見所斷者唯頓悟人修所斷者通漸有學漸無學者二種俱無八地已去亦不故起任運不行道力勝故此是對法第十四文如前第三卷引解

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

如前卷解菩薩加行唯欣於智見道已前唯伏法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三

執其煩惱障隨此而伏然由所知加行伏故說煩惱伏非前加行故伏煩惱十地之中與煩惱俱所知障品多分亦爾非此俱者地地可起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此中斷伏時節等解如煩惱說由於地地能為障故故十地中漸次能斷乃至十地方永伏盡由前道方折伏後地所知障現令其不行名之為伏此猶未了八地以去第六七識何者猶行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

能違彼故

六識俱者八地不行以二空無漏無分別智心及此果滅定後得智等相續不斷能違第六識二執故不行

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

第七識者八地猶行以法空智及果方違法執第七生空智及果行相並麤不相違故

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

於十地中前五轉識設未轉依得無漏智以第六識勝無漏道勝勢力故而伏於彼治彼二障不令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四

現起此五識俱若所知障地地分斷能障地故第七識俱全剛方斷於十地中有伏有起五識俱者設是後地所能斷者於前地中亦能伏之現行麤於種子違於道故又八地以去五識俱者雖不得對治由第六俱無漏伏故令不現起七地以前猶能現起第六識者準此應知亦地地斷亦能伏故問俱生煩惱十地不除何故四十八說二障三位中斷

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麤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三位斷義

下釋妨難有二。此初也。如彼論說於極喜住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上中煩惱品皆不現行。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一切能障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當知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障礙皆悉永斷。入如來住。此中意說金剛心位亦是成滿菩薩住攝。故所知障麤重有三。一在皮極喜住皆永斷。二在膚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永斷。三在肉如來住中皆悉永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此中意說已斷處故廣如彼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五

說。故此論云。由斯故說。卽四十八說也。若煩惱麤重非彼種子。卽非唯三位及所知障地地能斷。何故但說三位斷也。

雖諸位中皆斷麤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

第二釋妨。三劫分齊成滿位故。無漏觀心初起無間圓滿別故。現起二障多分少分全分無故。一切煩惱分別俱生。永害不行。畢竟離故。無生法忍少淨多淨極淨別故。初捨異生分段變易有差別故。於無漏心未得有相無相滿故。

斷二障種漸頓云何。

自下第二斷二障種漸頓云何問也。雖已說斷但言菩薩未辨二乘未明頓漸故爲此問。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麤細故。

所障有異斷亦有殊。此中障種無麤細者八十一品亦與非想第九一類品攝。如斷善邪見非無九品。故成能熏。又解所障既同斷無前後名無麤細非九地所攝總是一品。如前第七識中已廣解訖。又唯緣內境自地之境。境無麤細無多品類故名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六

一品非三界中總無麤細。

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應。一類二乘三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爲一聚。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剎那中三界頓斷。見道斷名頓者。此是正義。又雖三心九地總合以爲二品不同。修道九品別斷。名之爲頓。五十九等有此誠說。此於見道斷六識者。顯此五識有分別障。此之頓漸如前卷解。修斷有二。然此文中無先伏修後入見時一品斷者。明於見後方起修故不



說超得第二三果。二乘別者唯對法第十三有此  
文。廣如彼抄略解釋者。此中初以九地漸斷是漸  
次得果者得一來必依未至。其不還亦爾。然必起  
無漏道方始得果。有入靜慮無色起對治道亦有  
何失。此亦不然。五十三說不還者唯五地於欲界  
有斷對治。不說無色有。又此唯超越非次第者。第  
二三界九地合爲九品斷者。唯有利根諸預流。非  
餘果。餘果不能起勝作業。缺煩惱故。指端經及分  
別經中說。初果由加行心能以三界九品同爲一  
品。合爲九品斷。準超越不還許依五地。此亦依三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七

無色斯有何過。然加行心是色界總緣三界故。無  
間道可起無色上地。如不還於五地有欲界斷對  
治故。此亦應爾。應說此義理不違也。但非以下道  
能斷上惑。由意樂力別故。應作四句。尚不許九無  
間道入根本定得次第第三果。况預流者得四靜  
慮及三無色證超果也。於修道中未得下斷惑道  
不能起上斷惑道故。遊觀可爾。今依集論第十三  
說。頓出離者入諦現觀。已依未至定發出世間道  
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別斷唯立二果。故依四  
靜慮三無色。不得超二果。及次第得第二三果。又

取前解。彼文說多分不能得根本定等。非必一切  
皆悉不得。不說唯依未至地故。不爾。受變易生起  
無漏者。豈不許得上靜慮耶。故依上根本四靜慮  
亦得此。以下道能斷上。或由意樂別故。餘文可解。  
所知障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  
後於十地修道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揄定  
一剎那中方皆斷盡。通緣內外麤細境生品類差別  
有眾多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八

所以六識俱所知障諸地。漸斷不同者。以通緣內  
外境內身外身皆能起故。又彼境中各通麤細。非  
如第七識唯緣內故。前之六識通麤細境。第七唯  
細境。三界行相唯一類等。所以金剛心斷六識中  
者。行相有九品。故品類差別有眾多故。所以諸地  
分分別斷。五識由六引。所以通二障。如前二障中  
說。  
二乘根鈍。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  
或別或總。

自下第三辨三乘四道同異。二乘加行勝進可有  
別別起九品爲九品。加行及勝進者。或但一加行  
及但一勝進。或加行勝進二道總別不決定也。此

依容豫勝進道說不爾便違對法九說其無間解脫必各別起如起無間道斷一品已即起第二念解脫此第二念解脫不得望第二品為無間道其第二品要別起無間解脫以根鈍故乃至九品亦爾次第越超並然由有九品漸能斷者故加行勝進各別別起若一觀中隨斷幾品即總一加行後一勝進故加行勝進或總或別易故若九品漸斷出觀若不出觀斷九品者無間解脫必各別起難故此說修道非見道中有如是事以其根鈍即證無為時不容斷惑故設先世道伏後入見時亦總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九

一品與見同斷不為別道

菩薩利根漸斷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刹那刹那能斷證故加行等四刹那刹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若菩薩利根如初品無間至第二念即為解脫此初品無間望第二念即為加行此解脫道望自第二品即為無間望初為解脫望後為加行至第三無間道望第一為勝進與第二品為解脫自品為無間與第四為加行第二無間望前即非勝進但是解脫此是菩薩十地位中斷所知障時分品類排次斷法若別別斷一一別起由能印證及能斷

惑復能容豫復能欣求故具四道不爾便無四義具足對法第九說勝進道者謂為斷餘品所有加行無間解脫道名勝進道望此品是勝進故即是別別望前有也又云或棄捨斷煩惱加行思惟諸法等即是別起勝進行相即二乘也或總通三乘今此既論二乘勝進或別或總不遮後品所有諸道是前勝進故其加行不爾為趣求故前所有無間解脫非後加行又今此約別起行相故言總別若望此品後道名勝進者此中不說若不爾即無不起勝進及總勝進者故廣如彼論及彼抄解此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

四道通三乘二乘有學及無學通有漏及無漏遮加行智通無漏不遮加行道故菩薩金剛心亦有加行道任運加行非加行智佛唯有解脫道是前勝進道自望無勝進勝進有者佛應有勝劣有漏四道通上二界十地皆有欲界唯有加行勝進無漏四道除有頂皆通四道彼處唯有勝進解脫道類名解脫亦有非次無間後之解脫亦不見許有加行道中間稍勝有無間等無失有頂闇昧加行等不成對法第十四說於諸現觀位證得後後勝品道時捨前所得下劣品道如證此果所攝道時

即捨此向所攝道以不復現前故如菩薩雖不言  
向果亦得勝捨劣劣不現前如得果故今約此文  
即轉齊義三品種子各各別有不用下品以為中  
上品也若約轉滅義一種子轉為中上者即下成  
中下不復起名捨劣也

十真如者一徧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  
法而不在故

解能證得有四上來已明三訖自下第四明所證  
如於中有四一總牒如二別解三釋難四廢立此  
中真如約詮辨體若不爾者且如初如非先不徧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二

今者方徧亦非真如可說徧故若不約詮說徧何  
法徧行如者攝論第七十地中說世親菩薩解云  
謂此法界徧一切行以無少法非無我故無性云  
此即法空無有少法而非空故彼約詮說一無我  
一空理皆不足體用別故今此所論二空如是總  
包彼也無有一法非二空故新中邊第一云由通  
達此證得自他平等法性舊論通云證得一分猶  
有後地不名全得故因論生論何名二空之所對  
治二行相別答執法有體執法有用二所治別也  
有主宰任持行相別故故能治道亦有別也

二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  
故

由離犯戒證此真如德莊嚴故世親等云一切法  
中最為殊勝今出勝因謂具無邊德新中邊云由  
通達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於同出離一切行相  
應徧修治是為勤修相應出離舊論難解故不引  
之下引別處同處不說

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  
故

由得三慧照大乘法觀此法教根本真如名勝流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三

如無性云由所流教法捨身命求此善說新中  
邊云有火坑等三千界為求此法投身而取不以  
為難意同無性

四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  
取故

世親云於此中無計我所無攝我所如北洲人無  
有繫屬無性云謂契經等法愛斷故不計我所觀  
此非自他攝新中邊云由通達此乃至法愛亦皆  
斷滅又解今此中說彼皆不盡理應說此如無繫  
屬非我執我慢我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所依取

故。但言我所卽性狹故。由緣法愛無故。我見等不依如取之。謂此真如。但爲境故。名爲我所。餘論說之。此中但說我境聚故。如不離。彼法我執起時。亦取如故。今不於彼起我等執。但言我見。卽不攝所。但言我所。卽不攝見。今言我執。通見及所。上準此釋。

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由生死涅槃二皆平等。故無差別。攝論云。相續無別如。世親云。謂於此中體無有異。非如眼等隨諸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三

有情相續差別。各各有異。卽如不同身。各各有異。相續卽身故。故如自他無別。無性云。非如色等相續差別。或與世親同。或與此論同。亦得謂唯一物。非如眼等有別類故。中邊云。此名相續無差別義。由通達此得十意樂平等淨心。

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世親等同。舊中邊云。因第六地十二緣生。因處觀於四諦染淨。因果無有一法可染可淨。新中邊云。由通達此。知緣起法無染無淨。非謂如也。由真如

故。法無染淨。名真如。爲無染淨。此論等談如體。中邊因如體談法。非相違也。

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由離生滅細相現行。故雖多教安立。真如無別。世親同。謂教安立。爲勝義法。界善不善等。此無別也。新中邊云。由通達此。知法無相。不行契經等種種法相中。此依教談。如無異。彼依如談教。無異。綺互一邊。亦不違也。由達此。如卽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四

八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卽此亦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現相現土。俱自在故。

無性云。謂法外無用。所以不增。諸法不壞。所以不減。此卽離徧計所執。增餘二性減解。又一解。與世親同。云染法減時。而無有減。淨法增時。而無有增。卽斷染不減。得淨不增。今此復別離增減執。故新中邊云。由通達此。證得無生法。忍於諸清淨雜染品中。不見一法有減增故。卽依如說法。無增減也。二自在。依如前已解。如文可解。然無性云。前諸地

中雖亦得此無差別住。然作功用後。乃得成於此地。中能無功用。隨用即成。故名自在。新中邊云。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第八地中。唯達初二。名無增減差別。如故其相自在。名無分別。如彼疏解。

九智自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中邊云。由智自在。圓滿證得無礙解。故餘論解同。問此地已得智自在者。何故十度十地。修智答。無性云。謂此地中得無礙解。所依止故。分證智波羅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五

密多。於一切法。不隨其言。善能了知。諸意趣。義如實成就。一切有情。受勝法樂。非謂全得智波羅密。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業。即神通及陀羅尼。三摩地。三種自在。業。即身等

三業。中邊云。隨欲化作種種利樂有情事。故總持中有文義二持。持一切法文義等。至能持能斷。隨所欲虛空藏等。而能現前。此無性解。餘義同此。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此即第三釋其妨難。真如一味。何容分十。真如實

無別隨其所證。所生能證勝德。假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後後建立。

第四廢立。初地中於十真如。非不皆達。未圓滿。故後後建立。故立十種。行位有十。故圓滿真如名。乃至如來十皆能了。如中邊釋。具廣分別。

△就解頌本中。初略後廣。就廣中有二。一明證得因。二明所證得。上來雖有四段不同。謂十地十勝行十障十真如。訖。總是第一明證得因。自下第二明所證果。於中有二。初牒前生下。以發論端。第二正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六

解所證得果。

如是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種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於二轉依。便能證得。

是初牒前起下所證。二轉依果。二轉依者。菩提涅槃。

△就正明所證。中有二。初約位辨證。二正明轉依。初中有三。初總舉。次別解。後料簡。

轉依位別。略有六種。

初總舉。所證位也。此中資糧位。初說。略開五位。地前為二十地。為二。如來為一下。應當知。

一損力益能轉。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爲轉。

初二位者。在地前第一第二位。此位漸伏。亦名爲轉。轉之因。故能伏轉。故實證得位。謂通達位。修習位等。故此非真。世親無性攝論並第九云。有勝解者。是勝解行地。故在初二位。及慚愧故者。卽二位中。世親等解云。有慚愧故。令諸煩惱少分現行。或不現行。煩惱現行。卽深慚愧。則慚愧者。是勝解行之勝相。故今又解。由習勝解者。是初位。初位信唯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七

識增。故名勝解。未能伏唯識想。第二位能伏唯識想。少伏煩惱。名有慚愧。如前二位中解。又勝解者。勝解數得決定。故信數初增。久不增。故由慚愧。故崇善拒惡。有二勝德。並通二位。故爲能轉體。此與攝論不同。不可一準。餘文可知。

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真如。斷分別生二障。麤重。證得一分真實轉依。

卽通達位在見道中。已證一分轉依。未圓滿故。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地。行故。漸斷俱生二障。麤重。漸次證得真實轉依。

謂十地中。卽除初地見道。餘初地及九地。卽修道十地中也。

攝大乘中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通達真俗間雜現前。令真非真。現不現故。

以有相無相觀。通達真俗間雜現前。或真現非真。不現。謂入觀時。或非真現真。不現。謂出觀時。令真非真。現不現。故。又未能卽空而觀。於有有相觀。現真不現。無相觀。現非真不現。由此理。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我今此論。約初通達分別二障。徧行真如。故說初地爲通達轉。世親攝論云。前六地真如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八

爲真俗觀。現不現。因。故說通達轉在前六地。亦不相違。

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真。不顯現故。

攝論又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由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真。不顯現。故。四十八說。由第七地。猶名爲雜煩惱。未名不雜煩惱。非真猶有現時。但無相觀。長時。故說多令非真不現。非八九十地。非真有現時。得無相觀。長時。種類同。故說後四地。爲修習轉。我以十地。斷俱生二障。麤

重漸證真如義等。說修習轉在十地中亦不違也。然此論中乃言多令非真不現者為簡七地。二攝論釋皆言唯有真實現。非真不現。從長時說。然攝論本通得二解。不言非真定不現故。

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永斷本來一切麤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無盡。

第四可解。彼此論同。

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空真如。斷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十九

第五亦同。通有無學。一唯自利。二有欣厭。三唯達生空。四唯斷煩惱。五唯證真擇滅。六無勝能。真擇滅者。謂真如由慧擇得。此滅故。無勝堪能者。無一切智等故。

六廣大轉。謂大乘位。為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欣厭。具能通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種。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堪能。名廣大轉。

攝大乘說。即諸菩薩能趣證轉故。如來已轉。故彼不說。此六翻前準。前應悉。生死涅槃俱無欣厭者。大悲般若常廣起故。具一切智等名。有勝堪能。

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麤重而證得故。

第三料簡。頌中所取轉依體者。唯廣大轉。捨二麤重而證得故。不言圓滿轉者。圓滿轉對菩薩說。廣大轉對二乘說。又圓滿轉。唯如來廣大轉。在菩薩今明十地取廣大轉要地。地中捨二麤重。方證得故。又解。既言取廣大圓滿轉。亦在其中。略舉一隅。故即六轉依中。第一假立轉未得真故。餘五真名轉。真實證得。故第一約位解轉依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五十八

唯識述記卷五十八

二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九 論文卷十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第二正解轉依於中有三。第一總解轉依。第二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等者。簡別本頌所說轉依之言。第三辨此修習位能證非已證。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

第一總解轉依名所目義。初總標。後別解。此為初也。

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

下別解也。為四。能伏道。通有漏無漏。三智中通。加行根本後得。三智有漏道。六行無漏者。且如因第三地無分別智。斷定法愛。俱所知障勢力。令煩惱亦不現行。名伏煩惱障。非別起道名伏煩惱。所知障可知。又如離第三靜慮。欲伏四定。以上惑入滅定。即是以後得智伏二障也。或加行道能漸伏。根本後得智頓伏。或根本後得亦能漸伏。無加行道能頓伏者。故問。加行智通無漏不答。不通入地以

上無加行智亦無有漏心故。問。若爾。對法第十等。如何通金剛心有二。一加行道攝。二無間道攝。答。無違也。以無漏心任運趣入根本智故。如前已說。名加行道。非加行智。加行智者。有趣求彼。但是前加行道而非趣求。故加行智不通無漏。或復對法據二乘等通說。金剛心有二。非謂菩薩金剛心中。有加行道。故加行智不通無漏。或說亦通無漏。八地等無者。無有漏加行智。別深趣求者。入地以去。有任運趣求故。今此初說。加行唯有漏。如對法說。金剛心有加行道。不簡菩薩故。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會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以有漏心加行智。及有漏後得智。一是會習。二相執所引。三未能泯伏滅此相故。不能斷惑。四或加行智是能趣求。所證真如趣求所引。無分別智未成辦故。不能斷惑。由無分別智是加行所引。真如是加行所趣求。證。即由所引無分別智能證。所證真如成辦故。能斷二障。非加行智。問。若加行智不通無漏。言有漏心已攝。加行更言加行復何所須。



若加行智通無漏不須作此問答分別。答以三智中加行智亦無分別。此有漏道亦有加行無間解脫。前言有漏攝彼三道。後言加行爲簡三智中根本。後得智別。故復重說。自下明其無漏心及根本後得智。

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所顯真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不然。故非斷道。

此中初說唯無分別智能斷二障隨眠。後得不然。設作無相觀相分境相仍有。故不能斷。唯無分別智有此斷能。諸經論中無說後得能斷隨眠。非諸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十一

菩薩見修二道前斷所知用無分別。後斷煩惱用後得智故。

有義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

後得無力能斷迷理見疑等隨眠。而於安立非安立諦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迷理隨眠行相深遠。要證彼理方能斷之。迷事隨眠行相淺近。雖實有相觀亦能斷之。

故瑜伽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無純

世間道能永害隨眠。是會習故相執引故。

第五十五說。修道位中有二種道。初即無分別智。後即後得智。後得智名世出世。如前數解。此名以有漏道是純世間故。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以有二因。如文可解。

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餘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後得俱能正斷。

諸見所斷雖有迷事忿等十法見斷頓斷。故迷事之隨眠隨理觀一品斷。此及修所斷無明二見及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四

此俱根本及隨迷理隨眠。無分別智斷。餘有貪恚慢無明。及此俱隨惑迷事者。後得智亦能斷。行相淺近故。問。何爲亦是根本斷。亦是後得斷。不違理故。此唯二乘。非菩薩。菩薩修道不斷迷事隨眠。故即唯所知障是根本智斷。煩惱障中通二智斷。然爲迷理身邊見等各於自地。第九品道時方頓斷。而前八品既先斷。餘煩惱可起。後得智斷。第九品道時起。無分別智斷。以迷理惑故。此約九品別。無間道斷者。若不出觀。即斷九品。唯無分別智斷。八品中迷事煩惱。不可一觀。道中前八是後得。第九

是根本智故。即第六識中我見等俱生者。要第九品道方斷。雖無品數。非如七識金剛心斷。問彼金剛方斷。有何妨耶。答。即有色無色界有學聖者。起無漏道。却斷下地。我見等種過。若許爾者。即不還聖人。應以現行潤生妨。既許不還聖者。種子潤生。故先離下地。欲時。其身見等。並須斷訖。不同第七識不潤生故。由此應作四句。有依下地斷。上隨眠。如下地得聖。斷上一切種識。中隨眠。有在上地斷。下隨眠。如在上地取無學果。斷下地。第七識中煩惱種子。瑜伽等說。要金剛心彼方斷。故第三句可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五

知。第四句者。除上三相。或謂斷所知障。不可說上下。自他地斷。故然約緣縛相應縛。故可說地斷。此即在下斷上。在上斷下。於五六七識。皆不能遮。不違理故。非潤生故。非縛法故。又解。用後得智斷。菩薩亦能十地斷。所知障中。有執非執。非執者。亦名迷事故。亦許斷。以障智故。雖未斷本。堅執之者。何妨先斷。如煩惱障。俱生者。以我見為首。故先斷時。未能斷本。先迷事者。亦可斷。故斷所知障類。亦應爾。此等分別。妙絕古今。於諸論師。實未聞也。即二障六七識合。各得為四句。問。有漏會習。未泯相。故

不能斷隨眠。後得亦有相。如何斷隨眠。又此二智。並各有相。此二何別。答。後得雖有相。非執所引。非縛所緣。又非會得。取境相時。分明親證。有漏不爾。故不能斷。如五通等。異生聖者。所證有異。淨與不淨。明與不明。各有別故。由如是等種種理。故亦即是彼二智差別。

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根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

前說依他總名轉依。今取持種。故唯第八。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六

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依他起性。雖亦此依。非根本。故此中不說。然無性等。二攝論等。但以阿賴耶為轉依。對法第十一。轉依有三。一心轉即真如。二道轉即前能轉道。三麤重即阿賴耶。故此轉依。略有二種體。寬攝論。彼無真如。故狹於對法。無彼道。故。然道是此能轉道中攝。故亦不狹於彼。餘文可知。持種依中。體唯在二乘及大乘。有學位。唯有漏。若并佛說。即通無漏。此

唯約現行種子識不能持種故。又是所棄捨中攝故。

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

謂二障種者。此出體。捨在何時。真無間道。現在前位。言真者有二義。一。簡有漏。不能斷種故。二。簡後得。相見道等。障治相違。如明與闇。說之為捨者。此即染中名捨。依他起性。由依他種斷故。不復能生現行之心。妄執我法現行。由此斷故。說現行及種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七

依他為斷。依他既斷已。

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捨。由此名捨。徧計所執。實我實法。自性本無。但對妄情。妄似於有。今妄情斷。無境對心。假說此境。亦名為斷。由此道理。名捨。所執諸有。處言斷。徧計所執者。義在於此。然三性中。皆有捨義。一。徧計所執。如此所言。不對情名捨。二。有漏依他。此有二種。一。障法。如此中言。障治相違。名捨。二。非障法。下所棄捨中攝。三。圓成實。此有二種。一。劣法。亦所棄捨中攝。二。勝法。唯此不捨故。總言三性皆有捨義。

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

謂餘有漏者。即二障餘。謂有漏善。三無記法。全異熟生少分。除法執一分故。劣無漏種。即十地中所生現行。及此種類中下品種。由金剛道轉極圓者。異前菩薩所依未圓滿故。極明者。行相分明。異前菩薩智。彼不明故。或極圓簡一切有學。極明簡二乘無學。純淨本識者。淨者無漏。純者無雜。非如因位。七識等善淨而不純。本識純而不淨。今此第八無漏相續。故名純淨。此現行識。非餘有漏劣無漏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八

種依故。皆永棄捨。

彼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由此名捨。生死劣法。此種捨已。現行彼法。亦永不生。由此道理。名捨。生死法及劣法。此乃總言。不簡何念能捨。此同對法。十四說得勝無漏。亦捨劣法。如得果時。即捨於向。如前已說。既言餘有漏法。及劣無漏。金剛心捨。為此。此前捨。為此俱捨。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

第一師前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由有二種。有餘有漏及劣無漏種既亡已。餘有漏法及劣無漏如何得在。又種生現既俱時生。種隨障亡已。現如何猶有。又三惡趣果與惑業俱亡。何故餘有漏法不隨惑俱捨。有漏既前捨及劣無漏亦應然。由此理故。金剛道生有漏等滅。如明與闇不俱時生。此師意說。金剛心中已得鏡智。仍未名佛。未起解脫道。證於滅故。諸無漏初起。鄰近有漏未名爲佛。如見道捨惡趣因果同時。此師之意。卽說麤重無間道。生捨解脫道生。但爲證滅。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九

有義爾時猶未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熏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

第二師說。金剛心生猶未捨彼。猶餘有漏與無間道不相違故。麤重違轉依。豈違無間道。又金剛心卽劣無漏。如何此位劣無漏已無。又若此位彼已捨者。菩薩應無諸生死法。生死法者。謂有漏法。誰言菩薩生死法無。生死法無何名菩薩。又無有漏應無所熏識。非善無漏可所熏故。若此位菩薩已無所熏識。卽住無間道。應名爲佛。若此位已名佛。

解脫道生應無有用。解脫道生證極殊勝轉依圓滿無所熏識。故無生死法無劣無漏能斷麤重。與無間道別。如前已論。故無間道非佛。解脫道名佛。汝今既金剛心已有是事。用解脫道何爲。次解前師之理云。若由二障種有餘有漏等。所以二乘菩薩非無漏圓。以所知障種有故等者。今難云。應由無漏未滿足有漏猶在。故不名佛。此無間道位已無有漏無漏圓生。何不名佛。又種生現必俱時生。如何種亡。其現猶有。誰言此位餘有漏等。其種亡已。我若種現異時。可如所難。我亦種現同時。但不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

違無間道故。所以不與無間俱時捨故。汝所難非預我意。由種現異時前已破故。此中不說。此師意亦種現同時。若亦說者。應成三說。今此許熏明種生現同時。金剛心中猶有熏故。又三惡趣果與業惑俱亡。如何此位斷有前後者。前十一障中已言麤重違解脫道。卽惡趣果與惑滅異時。何得今時率情爲難。

由此應知。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故。

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以解脫道位第八

淨識非劣無漏餘有漏依故前師欲釋後難思準可知然此二師俱不違理所斷捨中煩惱一分所棄捨中劣無漏一分通二乘有餘唯大乘又由前能轉道中能斷道證所轉依中迷悟依方有所斷捨所棄捨少分除劣無漏劣無漏但由得勝捨劣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

下別解中二果別故即分為二涅槃中有二初總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二

出體次別解釋四種涅槃初總出體即此文是此簡菩提名所顯得文意可解言真聖道者謂聖所起道名聖道妙觀察智為能斷道解脫道位正證涅槃有加行心為希求故若非斷道印證名得通三智品除成所作若言證真理之聖道於中唯正體智非後得此依大位若通三乘隨其所應由此涅槃在纏未顯離障方顯故體一如約顯成別  
△第二別解四種涅槃於中有二初總舉數次廣解涅槃義別略有四種  
此舉數也

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下廣解也於中有三初出四體次三乘辨後總結簡此即出體初涅槃中文意可解謂一切法相真如理者此出體也即七真如中實相真如理彼云二空所顯約詮所辨涅槃依得顯故以相即如前第八卷解此如佛地第三卷清淨法界解雖有客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三

染等者釋本來自性有十種義具功德者以能順生諸功德故功德性故名為具德疑寂湛然故無生滅眾生真性故平等有法性與法理非一異如前第八已解釋訖離一切相者離所取相離一切分別者離能取相尋思路絕顯唯內證非麤心境名言道斷者顯真自相非假名言所安足處非言依故異有為法唯真聖者自內所證者顯能證者必唯勝人其性本寂者釋涅槃名以圓寂義是涅槃故下三中出體義釋名等準此解  
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

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

顯其因盡苦依未盡異熟猶在名有餘依。依者身也。就實出體故是真如出煩惱障。此中有餘約二乘說。以言唯有微苦依故。依謂依身。以其所離顯此涅槃。以大乘中難見相貌從易處言。

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

有漏苦果所依永盡。由煩惱盡。果亦不生。名得涅槃。亦就實出體通三乘釋。

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一

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所知障者。顯唯菩薩得非二乘。二乘不能出所知障故。大悲般若常所輔翼者。顯緣此涅槃。生智慧故。或由智慧緣證如故。於生死涅槃二俱不住。緣此雖起悲智二用。體性恆寂。故名涅槃。此即第一出涅槃體。

△自下第二三乘分別涅槃具不具。於中有二。初二乘具不具。二問答分別。

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

可言具四。

一切有情若凡若聖皆有初一。由此經說。一切有情本來涅槃。凡夫二乘有學未證後三涅槃。二乘無學不定性未入地者有初二。定性者有初三。直往入地菩薩有初及第四。無學迴心入地菩薩有初二及第四。如來具四種。有此六位差別故。若斷縛得及得位次。同時異時。各應廣說。餘者如文可解。即三乘具不具也。

△自下第二問答分別。於中有三。一問答佛有餘依。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三問答斷所知障得涅槃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四

等。

如何善逝有有餘依。

善逝者佛。有餘三者理可知。故為此問者。若佛有有餘依。應苦依未盡。

雖無實依。而現似有。

此答雖無真實苦依未盡之有餘涅槃。而現為苦諦等。似有有餘涅槃。此即相同二乘者解。

或苦依盡。說無餘依。非苦依在。說有餘依。是故世尊可言具四。

又解與二乘別約苦依盡。故名佛無餘依。有非苦

所依身在故名有餘依。以佛世尊具有無漏所依蘊在。是故世尊可言具四。如來亦有有餘可爾。若聲聞等有無餘依。如何有處說彼非有。

下第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此外人問。若二乘有無餘依。涅槃如何有處說彼非有。即勝鬘經說。無餘依故。彼言世尊。二乘有餘生法不盡。故有生有餘。梵行不成。故不純。事不究竟。故當有所作等。乃至說言去涅槃界遠。是故彼言無無餘依。有處說彼都無涅槃。豈有餘依。彼亦非有。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五

此中論主先卻質也。謂勝鬘經說。彼二乘都無涅槃。豈有餘依。涅槃。彼二乘亦非有。彼經如何言。彼都無涅槃。彼云。唯有如來成就一切功德。故得涅槃。阿羅漢等不成就一切功德。故言不得。言得涅槃。是佛方便。乃至廣說。彼經說。二乘不得涅槃。彼經不簡無何涅槃。既有餘依。二乘亦得。明知彼言有別意趣。

然聲聞等身智在時。有所知障。苦依未盡。圓寂義隱。說無涅槃。非彼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有餘涅槃。爾時未證無餘圓寂。故亦說彼無餘依。非彼後時滅身智已無苦依盡。無餘涅槃。或說二乘無涅槃者。

依無住處。不依前三。

依無性者。二解經文。此中論文。義意可解。

又說彼無無餘依者。依不定性。二乘而說。彼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非如一類入無餘依。謂有二乘深樂圓寂。得生空觀。親證真如。永滅感生煩惱障盡。顯依真理有餘涅槃。彼能感生煩惱盡。故後有異熟。無由更生。現苦所依。任運滅位。餘有為法。既無所依。與彼苦依同時頓捨。顯依真理無餘涅槃。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彼證可說彼有。此位唯有清淨真如。離相湛然。寂滅安樂。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六

依斯說。彼與佛無差。但無菩提利樂他業。故復說彼與佛有異。

下依不定性。第二解申正義。餘文易了。謂有二乘者。簡不定姓。身智滅位。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二乘能證此滅。可說二乘有無餘依。非有身智在時。可說二乘名有無餘依。依實真如說。三乘無別。依菩提說。三乘差別。亦可依無住處說。三乘有異。然今且說菩提差別。

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

下第三問答所知障得涅槃等。此中有三。一問應

不得涅槃。二問應得擇滅。三問菩提障。此外人問諸所知障。既不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無住處者是涅槃。涅槃者體解脫縛。其所知障。既不能發業。潤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前言斷所知障。得涅槃。故第二地犯戒。愚是所知障。雖亦發業。但障所知。不招生。故今爲此難。若全不發業。卽無犯毀三業。非於爾時斷煩惱障。故勿以佛地論第七說及所發業果。是所知障。便謂發業能感於生。

彼能隱覆法空真如。令不發生大悲般若。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斷彼時。顯法空理。此理卽是無住涅槃。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七

令於二邊俱不住故。

此是正答其文可解。令不發生大悲般若者。真如爲所證緣。起後得智。後得智卽般若般若能起大悲。故於生死涅槃。二俱不住。如既不證悲智不生。若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斷彼。不得擇滅。

下第二問應得擇滅。於中初問。後答。答中有二。初答非。後答是。初中有五。一答。二徵。三釋。四難。五通。此又外問涅槃卽以擇滅爲性故。

擇滅離縛。彼非縛故。此答由慧簡擇。縛斷得滅。名擇滅。故由所知障不

縛有情。招生死苦。故斷彼已。不得擇滅。既爾。斷彼寧得涅槃。

外人又問。涅槃亦是解脫縛故。

非諸涅槃。皆擇滅攝。不爾。性淨應非涅槃。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此說得擇滅無爲。諸所知障。不感生死。非如煩惱能縛有情。故斷彼時。不得擇滅。然斷彼故。法空理顯。此理相寂。說爲涅槃。非此涅槃。擇滅爲性。故四圓寂。諸無爲中。初後卽真如中。二擇滅攝。

此論主答。非一切涅槃。體皆擇滅。此若不爾。一切涅槃。皆擇滅者。卽性淨涅槃。應非涅槃。體性非是。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八

擇滅攝。故能縛有情。住生死者。斷得擇滅。此既不爾。故不得擇滅等。餘文易解。不勞煩釋。此中意說。涅槃性寬。擇滅體狹。非諸涅槃。皆擇滅故。由此涅槃。與彼擇滅。應作四句。有是擇滅。非是涅槃。謂斷煩惱障。因中所得滅。有是涅槃。非是擇滅。謂本性淨。及無住處。或六行得滅。是彼分涅槃。非擇滅。故有俱者。謂有無餘依涅槃。俱非可解。故四涅槃。初後二種。謂性淨無住處。卽體於真如上。立中間。有餘無餘。依二擇滅攝。斷縛得故。所依縛盡。初得果時。名爲擇滅。所依後無。方顯涅槃。後依無時。由



前擇力。故對法等說惡趣果名見道斷。瑜伽說是非擇滅攝。

若唯斷縛得擇滅者。不動等二。四中誰攝。

第四外人復問。謂前說言所知障非縛斷不得擇滅。不動無為。想受滅無為。亦非斷縛行於四無為中。是誰攝耶。四無為者。五蘊論說。一虛空。二擇滅。三非擇滅。四真如。百法論。瑜伽等說。六加不動想受滅。對法顯揚論說。八加三性真如。因此則廣明無為義者。如前第二卷別抄等解。

非擇滅攝。說暫離故。擇滅無為。唯究竟滅。有非擇滅。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十九

非永滅故。

下論主答。此二於四中非擇滅攝。顯揚論第十八說。此二無為。暫時離繫。非究竟離繫故。問。諸非擇滅。云何繫離不復生故。答。擇滅無為。唯究竟滅。永害隨眠。故非擇滅中。瑜伽第五十三說。非擇滅法。非一向決定。一向決定。有學見聖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女身。扇掃半擇。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一向決定。餘則不定。以伏種子。令不生現。名非擇滅。種若過緣。使能生現。故更生也。由此非擇有定不定。故此中言。

有永滅者。有永不滅者。故此二既非是永滅攝。說暫離言。明非擇滅擇滅之中。有唯言者。顯不通暫離義。非擇滅中有非永言。顯不定義。對法第二說。有二應斷法。謂諸煩惱及所依。受變易不變易。如其次第。當知煩惱斷。建立擇滅。二受滅。建立不動。及想受滅。此二受不生。亦名斷。不言二無為。擇滅中分出。不可為難。問。既言無間道等。如何是非擇者。慧也。無間生等。豈非慧也。答。起無間道。若有漏。亦非擇。若無漏。不斷漏種子者。定非擇滅。有何妨也。又此應徵。薩婆多師不染無知。起無間道斷。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二十

而非是擇滅者。有何意不同。有漏道。有漏道。彼宗亦得擇滅故。或復今大乘起無間道。別斷惑種。餘縛因此方永不生。故是非擇滅攝。亦有何爽。既爾定知無餘先得。所依永無方。顯先滅名得涅槃。故擇滅攝。如想受滅無為。後時顯故。實得在前。無餘亦爾。或由先擇斷惑。復永不生。故此義應思。下第二解。

或無住處。亦擇滅攝。由真擇力。滅障得故。擇滅有二。一滅縛得。謂斷惑生煩惱得者。二滅障得。謂斷餘障而證得者。故四圓寂。諸無為中。初一即真如。後三皆。

擇滅不動等二。暫伏滅者。非擇滅攝。究竟滅者。擇滅所攝。

此體雖非縛。由真擇力。滅障得故。寧非擇滅滅障得故。如煩惱滅。卽二無爲。是擇滅攝。次會顯揚十八文。彼說暫伏滅者。謂說伏惑得。及無漏心滅位時說。故此若約無間道斷解脫道得。卽對法第二等文爲正。是擇滅攝。若約伏滅得。滅定等上建立。卽非擇滅。如顯揚等。如前第二卷抄。及對法第二卷抄解。不動義。如前說。

既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但說是菩提障。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

下第三問菩提障。外人問。此師說所知障。亦障涅槃等。可解。

說煩惱障。但障涅槃。豈彼不能爲菩提障。

下此師答。初卻質以煩惱障。亦障菩提。少分智故名障菩提。又爲有此菩提不起。故亦爲障。何得以所知爲難。文意可解。若爾。如何諸聖教說二障障別。

應知聖教依勝用說。理實俱能通障二果。

諸聖教中。依勝用說。此義不違實各雙障。如第一卷初抄解。此解涅槃中第二段文。別解涅槃訖。

如是所說四涅槃中。唯後三種名所顯得。

第三總結。以三涅槃名所顯得。以自性涅槃不由顯故。方得本來寂故。唯有後三名所顯得障滅顯故。

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卽四智相應心品。

下第二明所生得。於中有三。初出體。次別釋。後總結。初出體文可知。

云何四智相應心品。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

此問起也。第二別解菩提。菩提既四智。四智者何。一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妄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於中有九。第一出體辨四智差別。佛地論第三解。此諸名有少差別。對法復解。餘可知也。圓鏡卽智持業釋。相應心品。言通相應法。離諸分別者。佛地云。離我所執。一切所取。能取分別境。及行相。二俱叵測。名爲微細。諸不愚者。不迷闇義。由此如來。

名一切種智及一切智。若不忘者。恆現前義。由此如來成不忘失法者。自性明善名為清淨。有漏永亡。離諸雜染。純淨圓德者。純者無雜淨者離染圓者滿義。純簡因無漏淨簡一切有漏。圓簡二乘無學功德現種。依持者現行功德之依種子。功德之持持功德種故。能現能生身土智影者。自心心所不緣著本質。如現餘三智影等名為能現。餘色根等身土等德名為能生。親照本質故。又身土等法親緣之境。於識上現名為能現。三智等法親緣不著。但從此生名為能生。又自第八識上。別種所生諸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

法如自色心等名能生。依第八別有種故。若現他身諸趣等影名能現。無別種生。但有識種唯於識上現名能現。智為性故。無間就時無斷。就方一切時能現一切處影故。如大圓鏡現眾色像。佛地經云。如依圓鏡眾像影現。依佛智鏡諸處境識眾像影現。平等平等。故以為喻。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此據正義七通無漏平等性真如理智緣於此故言平等。此在因中有我執故。自他差別。今我無故。自他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此攝十平等中幾性者。慈悲等攝八德。隨諸有情所樂。示現者。隨十地菩薩所宜現也。無住涅槃之所建立者。由緣無住涅槃。故此識恆共悲智相應。涅槃名能立。悲智是所立。名為建立。或由此悲智所顯真如。名無住處。即是建立無住涅槃。佛地論云。建立佛地無住涅槃。更無轉易名為一味。無間斷。故名為相續。餘文易了。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

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之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兩大法雨斷一切疑。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神用莫方。稱之為妙。具緣諸法自共相等。名為觀察。籌量境相。妙用勝故。攝觀無量總持。定門者。總持門者。陀羅尼門。定門者。三摩地門。雖餘三智。非無此德。入出諸禪。總持差別勝餘三智。此智能攝藏。故名為攝。示常觀察。此總持定門。故名為觀。功德珍寶者。謂六度道品十力等法。作用差別者。謂

現通等。

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爲欲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所作之成。成所作即智故。佛地論第七說變化三業者。瑜伽第九十八說不能化根心言三業者。似意業轉如後當知名似心故。以上並是第一出智體以作用顯體故辨差別門。

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五

第二釋相應多少門。得智名非識所以。二十二法者。徧行別境善法。并取心故。準前尋伺因通無漏。即妙觀察二十四法。今從因果二位通論。故二十二。此二十二者。體能變者是見分所變者。是相分。或識自體名能變。相見二分名所變。或能變是種因能變故。所變謂現果能變故。智者決斷了達之義。彼位決斷了達相顯。故智用增。

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爲功德皆盡。

第三以體攝用故。佛地論第三卷初具明功德相攝。故此四智總攝佛地一切有爲功德皆盡。智爲

主故說智用增。諸餘功德智差別故。

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爲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爲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

第四轉何識得何智門。八七六五等如次而得。無性菩薩及莊嚴論說。且觀智轉五識等。此中唯轉第六識得。佛地論中有二師說。彼非次故。說法斷疑非五用故。廣如佛地不能繁引。與此無違。轉識得智所以。此中有二復次。初釋可解。第二釋中識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五

是分別有漏位強。智爲決斷。無漏位勝。轉強得強。故言得智。此中因解捨識得智。因更成名智所由。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即初現起。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若圓鏡智爾時未起。便無能持淨種識故。

第五轉識得智位次。此第八識初說可解。若金剛心無無漏識有漏已捨。無漏未生。應無能持淨種之識。如前所轉捨中證。

有義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與無間道不相違故。

無間道與異熟識等俱滅故。既非障法。故不相違。又對法第十解金剛喻定。無間盡智等生。不言金剛心時。盡智等起。如何說無間道位。圓鏡智生。此唯正義。種現同時。種現異時。復有別釋。

非障有漏劣無漏法。但與佛果定相違故。金剛喻定無所熏識。無漏不增。應成佛故。由斯此品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種。令不失故。

即前所言。餘有漏是。謂善無記體。非障有漏之法。無間生已。四智圓明。無所熏識。諸無漏法。更不增長。應成佛故。悲智無窮。故盡未來際。前師解對法。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二十七

盡智生時。文云。彼言無間位後。盡智等圓滿而生。不言此時。此盡智等未起。又無間者是。俱無間義。障越尙稱無間。俱時寧非無間。如異念言。俱有等。佛地論中。無此二說。彼不分辨。何位心生。故。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盡未來際。

見道初位。現在前者。真見道中。此智即起。第六引生。非自力起。二障頓斷。妙觀察智。平等性智。起必同時。若漸次斷。平等後起。然諸見道。十地間起。如。

上數明。法雲地後。盡未來故。第八決定。與一俱故。自力既勝。不由六引。六入生空。七恆法空。平等轉。故。亦不同地。不同因位。一切皆同。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二乘見位。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位。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此即初解生空觀品。漸悟入者。至解行地終。頓悟者。至無學位。或至上位者。謂至菩薩十地位中。頓漸皆爾。既不障法空時。明法空觀。必帶生觀。加行入心。雖獨法空。入必細故。帶其麤意。此非有漏及。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二十八

無心通上諸位。

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法空觀品。要菩薩見道位。方初起。法空觀品。準前應釋。若至佛位。唯生空觀。或唯理非事。有唯事非理。或二俱觀。皆自在。故餘文可解。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修道位中。後得引故。亦得初起。

如前四緣中已解。第一師云。菩薩修道位中。第六意識後得引故。亦得初起。於淨土中。起五識。故佛。

地論等亦有此義。雖言初地即亦得起。然非見道見道已後。修道得智方起。真相見道中。不緣外事起。麤識故。

有義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等。非無漏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

第二師說如前四緣中已解。無別文義故。不敘之。此中比量簡過及釋妨難。具如前解。佛地論有評義。取後解。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十九

此四種性雖皆本有。而要熏發方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

第六種性本有。始起門地前種。增入地二增。地前用增入地體。增現起別故。餘文可解。唯護法義。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真如為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

第七所緣何境界門。初師可解。所以如文。有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佛地經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現故。

又此決定緣無漏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行緣微細說不可知。如何賴耶亦緣俗故。

莊嚴論說於一切境皆不愚迷故。有俗不知非不愚故。餘文可知。言諸處者。謂內六處。境者六境。識者六識。此十八界。或十二處。六根六識並名識故。身及土定須緣故。會不可知。言行緣微細者。行相所緣也。因既微細。果亦難知。非不緣俗。

緣真如故。是無分別。緣餘境故。後得智攝。其體是一。隨用分二。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餘一分二。準此應知。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十九

言二智者。體是一。用為二。何故俱生。緣俗名後得者。了俗由證真。證真為先。緣俗智生。故名後得。佛地論又說。或似後得名。後得不證真。故或如後得。因中緣俗真觀後生。故下準此解。餘所引文。勘佛地論。因有二類。種果恆唯一種。生二用現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染第七緣藏識故。有義但緣真如為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有義徧緣真俗為境。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莊嚴論說。緣諸有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緣真俗二智所攝。

於理無違。

此中三說所以如文緣十平等故。通緣真俗第三說也。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相共相皆無障礙二智所攝。

文義易了。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故有義此品亦能徧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三業諸變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

若不徧緣無此能故。然此心品隨意樂力或緣一法或二或多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相違隨作意生緣事相境起化業故後得智攝。

引論文等皆勘卷數如前已顯同類境故說緣五境不定唯爾故不違也。五識皆能緣六境不違理故。行相淺近緣事智故。但遮無為如文證成。

此四心品雖皆徧能緣一切法而用有異。謂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平等智品現他受用身淨土相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觀察智品觀察自他功能過失。雨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

第八緣境作用門成事智通現淨穢土。妙觀察智通二土說法。如是等門差別多種。

第九指例門有多如是等門差別多種佛地有四分心緣境如前第二解諸智相見分別門即前第九卷解說相應心所多少門如前第三卷解第八識第四卷第七識第七卷解六識中及次前二十二法中解善無漏門如隨識中辨假實分別門及攝諸功德門此論雖無總明處然隨諸識已明訖故不繁敘其間智依何定起何受相應轉何界後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

識後智生等佛地雖無如前已解上來總是第二別解所生菩提訖。

△自下第三即結是所生得。

此四心品名所生得。

此為結也就解所轉得有三初總舉所轉得出數二別解所顯所生訖三總結故。

此所生得總名菩提及前涅槃名所轉得。

總結前也就解轉依中有三上來第一解轉依訖。△自下第二明本頌所說轉依之言。

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頌說證得。

轉依言故。

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餘三轉依不可證。故設有真如及無漏道。不是證義。故不說之。

此修習位說能證得。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自下第三明此十地能證二轉依。非已證得。要成佛方證故。此十地無間道斷障。為因解脫道。方證於彼故。上來解五位中第四頌。雖有廣略不同。總是解十地修習位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九

唯識述記卷五十九

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十 論文卷十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

自下解第五位。謂究竟道於中。初問次答。此即問也。

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頌中有三。初一句出位體。次七字顯勝德。餘八字簡二乘。顯三乘別。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一

初解頌文。後諸門分別。初釋四句文。即為四段義。乃為三。如判頌意。初中有二。初正解頌初句出體。後問答分別。解本頌中。初總判。次出體後別釋。此顯位相也。

此謂此前二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

此下出體。無漏界攝。即菩提涅槃二轉依果。是究竟位。言究竟者。略有二義。一簡前四位名究竟。二簡二乘名究竟。二乘雖得菩提涅槃。非究竟義。非高勝故。此略釋第一句頌中。上此即字。兼解無漏界訖。



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無漏。

下釋無漏義。諸漏永盡者。能除漏義。能證所證。皆能除漏。此即離彼相應縛義。非漏隨增者。即是顯非所緣縛義。又諸漏永盡者。顯離雜彼煩惱。非漏隨增離二縛義。又初是染法自性斷。後是離縛斷。初性唯染。後通一切有漏。言性淨者。簡二乘無學。善有漏等。蘊雖亦離二縛。而性非淨。前有漏類。故有第七所知障漏。俱非性淨。故言圓者。簡一切有學。無漏因未圓。故明者。簡二乘無學。無漏顯彼雖圓。果之極。故而非是明。非勝妙。故。又淨簡有漏。圓

唯識述記卷六十

二

簡二乘。明簡菩薩。無漏具五義。性。名。無。漏。界。餘。無。漏。等。雖。亦。名。無。漏。非。究。竟。無。漏。此。中。雖。解。無。漏。之。言。長。讀。尚。字。意。乃。為。遠。也。

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界是藏義。無為功德。涅槃所藏。有為功德。菩提所含。或是因義。或為所緣。或為增上。展轉傳說。為利益等。謂體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業。或為緣生。他利樂事。何故。經云。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此中出纏。方名為藏。彼約位。此約體。或彼依有

障無障。以辨法門。此明本末。故不相違。即是總解第一句訖。

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

下明問答中。有二問答。此為初問。外人問云。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是理法故。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豈如來身。皆唯無漏。此除大眾部等。餘小乘難法界理法。既同擇滅。可許無漏。非佛身中有為功德。皆無漏攝。如何唯言。是無漏也。

道諦攝。故唯無漏攝。謂佛功德及身土等。皆是無漏種性所生。有漏法種。已永捨故。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

此論主答。六十六說。佛智通等一切功德。道諦所攝。前已成立。大乘聖教。所以為量。

雖有示現。作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諦。而實無漏道諦所攝。

如來示現。叱呵身語。現起入滅。現有背痛。似苦集諦。而實無漏。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是有漏。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

外人問云。集論第三等說。十五界十色處等。唯是有漏。今言佛身。唯並無漏。既爾。如來豈無五根五

識五外界等等者。等取十有色處法處少分等。今論主言。如來一切皆是無漏。論說十五界有漏攝。相違故難。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絕諸戲論。非界處等法門所攝。故與彼說理不相違。答有三義。此第一說如來身土。離能所分別三七。分別。絕名言戲論。非蘊處界有情等所攝。不可言此五根此五境等。今大般若大有此文。今三論諸師多爲此解。故不可以十五界等有漏爲問。彼言有漏明非佛身。佛地第一卷說。此師當第三義。彼亦無評。

唯識述記卷六十

四

有義如來五根五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非佛五識。雖依此變。然麤細異。非五境攝。如來五識。非五識界。經說佛心恆在定故。論說五識性散亂故。

此第二說。文中有五。一申宗。二外詰。三釋難。四重問。五解徵。第三段中有二解。初解中有五。一外問。二復徵。三又解。四復問。五復釋。如來根境皆以意識妙定爲先。方變本識隨變。設第八變妙定生故。法界所攝。非佛以外所餘菩薩及異生等。雖依此佛所變上。變爲佛身土。然佛變細。餘變者麤。佛變

細者。非五境攝。他之所變。義有二途。一色或定收。如來第八勝定所引故。何故第八定所引。卽彼五境。不爾。五稱散。五常緣故。理亦少難。熟思之也。根境既無。如來五識。亦非五識界。根雖非實。似其根相。故佛現有。他不變根。但變似境。以相麤故。可受用故。無垢稱經及十八不共法中。如來之心。恆在定故。大眾部計。亦恆在定。對法第一說。五識身性散亂故。

成所作智何識相應。

此外人問。既無五識。成所作智何識相應。

唯識述記卷六十

五

第六相應。起化用故。

論主答。第六識相應。能起化用故。非餘識俱。

與觀察智性有何別。

此外人問。既與六識相應。與觀察智體性有何別。不可一識二智生故。

彼觀諸法自其相等。此唯起化。故有差別。

此論主答。彼觀察智能觀諸法自相其相。此成事智。唯起化用。故二智別。

此二智品應不並生。一類二識不俱起故。

外人復問。此二智品應不並起。餘論等說。無處無

容。同身同類。一身二識許俱時生。今既一類第六識者。應不俱起。

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同體用分俱亦非失。

此論主答。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前後剎那別異起。

故。然行迅速。似二用俱。第二解同一識體。義用分。

二。說二智俱。亦無有失。如一意識見色聞聲。一體。

義分。此亦應爾。此第一解成事智品與第六俱。

或與第七淨識相應。依眼等根緣色等境。是平等智。

作用差別。謂淨第七起。他受用身土相者。平等品攝。

起變化者。成事品攝。

唯識述記卷六十

六

此第二解。或成事智與第七俱。依根緣境。是平等。

智差別用故。此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變化二身。

能為根境而依之故。依此化他根境之識。唯平等。

用。起化用。麤化異生類。名成事智。起化用。細化地。

上類。名平等智。

豈不此品攝五識得。

此外人難。豈不今此成事智品。轉五識得。何言七。

俱。

非轉彼得體。即是彼。如轉生死言得涅槃。不可涅槃。

同生死攝。是故於此。不應為難。

今者但以彼生死滅。涅槃得顯。名轉生死而得涅槃。

非涅槃性。即是生死。今此亦爾。由轉去。因五識。

滅。已此緣麤事境。識品生說。成事智轉五識得。不。

以因中五識轉作果中成事智品。成事智品。即是。

五識。此師若謂轉五識得成事智品。便違莊嚴攝。

論等說。即是第二師解佛唯三界是實。餘虛。十五。

界等文為正也。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通。

有漏無漏。

有三。一標宗。二會違。三結正。此初也。第三師說。彼。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七

蘊處界等。皆通有漏無漏。故佛蘊處界等三法。皆。

唯無漏。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麤淺境說。

非說一切。謂餘成就。十八界中。唯有後三通。無漏攝。

佛成就者。雖皆無漏。而非二乘所知境攝。

以下會違有二。初會第一師。二會第二師。會初師。

文集論第三等說。十五界。唯有漏者。且依麤惡之。

境體淺識智之境體說。或麤境體淺。是識用。即二。

乘等及十地菩薩之身。十五界。唯有漏。非說一切。

凡聖有情。十五界等。皆唯有漏。

然餘處說佛功德等非界等者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理必應爾。

大般若經及處處經說顯非如彼界等相故。表非下智所知境故。

所以者何。說有爲法皆蘊攝故。說一切法界處攝故。十九界等聖所遮故。若絕戲論便非界等。亦不應說卽無漏界善常安樂解脫身等。

有爲皆蘊。說一切法皆處界攝。諸論通文。說十九界等。無垢稱經之所遮故。非如來根境。非十八界等攝。此遮第一師計如來根境非界處攝。若絕戲

唯識述記卷六十

八

論故非界等者。亦不應此頌說如來功德卽無漏界是善是常。亦是安樂。亦不應名解脫身等。解脫身等。既可名者。故蘊處界。理應可名。

又處處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界處亦然。寧說如來非蘊處界。故言非者是密意說。

又涅槃經莊嚴論等。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勝鬘等說。如來妙色身等。故諸經中說爲非色等。是密意說。密意說者。顯非麤淺智境界故。以上皆是破

前第一師計。

又說五識性散亂者。說餘成者非佛所成。

文意可解。破前第二師。

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

三結宗義。三師說中。此義爲正。

△次解眾德有四。一不思議。二善。三常。四安樂。先解第二句。解不思議有三釋。攝論第九世親等解同無異見。

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

此第一解。智之與境皆具此義。

微妙甚深。自內證故。

別解不思。又智微妙。性相甚深。所緣境自內證故。

唯識述記卷六十

九

又境微妙。唯甚深智能內證故。又二皆通攝論。唯非諸世間喻所喻故。

有內證之言。唯解緣真如故。

別解不議。絕比無方。故不思議。如攝論中以三義解。不思議。顯揚十七。有不思議品。亦不出此三。瑜伽等亦然。所以不述。

此又是善。白法性故。清淨法界。遠離生滅。極安隱故。

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二種皆有順益相。故違不善。故俱說爲善。

次二明善。頌言善者。白法性故。體白。故異不善。及

無記能斷黑名白若爾此與有漏善何別以法界  
遠離生滅極安隱故四智品妙用無方比及極巧  
便故無為有為二皆順益與有漏善差別并違不  
善以下合其四義故名善前第六卷已解善訖  
論說處等八唯無記如來豈無五根三境

此為外難四智心品既唯是善對法論第四說八  
唯無記謂五根三境如來豈無五根等也  
此中三釋廣說如前

今論主答此中三釋廣說如前如前有漏等三解  
一切如來身土等法皆滅道攝故唯是善聖說滅道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一

唯善性故說佛土等非苦集故佛識所變有漏不善  
無記相等皆從無漏善種所生無漏善攝

真如等五法皆滅道攝滅道攝者諸經論中說既  
唯無漏故此唯善又對法第六瑜伽等說有清淨  
法界非苦集故攝論亦然此二解并前四則六解  
既爾即佛所有眼等皆是無漏善似有漏善及無  
記等及似有漏善故名之為善等非實然也

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清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易  
故說為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無斷盡故亦說為常  
非自性常從因生故生者歸滅一向記故不見色心

非無常故然四智品由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  
窮未來際無斷無盡

次三解常此又是常五法俱無盡期故又真如無  
生滅故常無變易故常皆自性常故四智心品所  
依真如常故常其四智品體無斷及無盡故說常  
無斷常者是不斷常義報身也無盡常者是化身  
相續常義莊嚴論說三種常故如常施食受樂等  
事四智非自性常義從因所生者謂明從種生故  
若初唯生後不滅者便違佛說一向記言生者皆  
滅故又若色心是自性常者不見說故違比量故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二

獲得常色等者由願力化有情是不斷相續常義  
七十八解深密說化身有生起相故窮未來際亦  
釋不斷無盡常義願力常故餘文可解

此又安樂無逼惱故清淨法界眾相寂靜故名安樂  
四智心品永離惱害故名安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  
及能安樂一切有情故二轉依俱名安樂

次四解安樂無逼無惱諸有情故非如有漏善逼  
逐處生死惱亂有情類不令趣涅槃又有漏法皆  
是行苦逼迫性故增煩惱故故非安樂二轉依果  
俱名安樂樂謂五樂安謂五安各有多種安之與

樂差別云何謂諸有漏樂受者。樂而不安。蠢動轉故。有漏輕安。安而不樂。不能順益。得涅槃故。此安樂者。如第一卷疏解差別。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

次解解脫身。於中有二。初略。後廣。二乘所得此二轉依果。但名解脫身。解脫生死及縛法故。以彼轉依。無十力等殊勝法。所莊嚴故。不名法身。殊勝法者。斷所知障。得無量功德。依故。解深密經七十八等說。真如為解脫身。言世尊二乘所得轉依。名法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三

身不。善男子。不名法身。當名何身。名解脫身。由解脫身故。說二乘與佛平等。由法身故。說有差別。無量最勝功德。算數譬喻所不能及。故彼名真。如是二乘解脫身。非五分法身中解脫身。五分法身中解脫身。體唯勝解數故。此無為解脫故。彼菩提果。是五分法身中解脫。知見身。不名法身。菩提及涅槃。俱離縛故。但名解脫身。

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

次解在牟尼名法身。成就無上寂默法者。梵言牟尼。此言寂默。寂默法者。離言法也。或離過故。故名為寂默。通三乘解。成一切法性相。離言不二法門。名為寂默。唯我世尊。大牟尼尊。二轉依果。亦名法身。亦解脫也。言法身者。非三身中之法身也。佛得二名。離煩惱故。名解脫身。離所知障。具無邊德。名為法身。此中意說。有為無為。各於自身功德。法依名法身故。

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為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皆此攝故。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三

何故名身體性義。依止義。眾德聚義。具三義。故名為身故。故通三身。若別若總。離名相義。此亦佛地論有。餘文可解。

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自下諸門。有七。初三身別相門。初總出法身中。復有勝義。別立身名。自性離相者。無十相也。寂然者。尋思路絕也。絕諸戲論者。離語言也。諸佛自性名。

自性身有為無為功德法依名曰法身。

二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淨。常徧色身。相續湛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及極圓淨。常徧色身者。眾相咸備。名極圓體。離眾。患名極淨。無間無斷。名極常。無所不在。名極徧。積集有礙之體。名色身。此即功德之所依身。一是常不斷常故。二是徧量同空故。相續湛然者。言相續者。簡自性身有生滅故。言湛然者。簡他受用及簡化身。彼時斷故。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四

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為住十地諸菩薩眾。現大神通轉正法輪。決眾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名受用身。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身。居淨穢土。為未登地諸菩薩眾。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

他身用中。現身土由平等智。現通說法等。由觀察智。自他受用法樂等者。名受用身。變化不爾。以五法性攝三身者。有義初二攝自性身。經說真如是法身故。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身。圓鏡智品

轉去藏識而證得故。中二智品攝受用身。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為諸菩薩現佛身故。說觀察智大集會中。說法斷疑。現自在故。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後一智品攝變化身。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無量種難思化故。又智殊勝具攝三身故。知三身皆有實智。

第二五法攝三身門。第一師經說。真如是法身者。佛地經說。論說轉第八得自性者。攝論第九說。轉去藏識。得圓鏡智。亦智殊勝。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為諸菩薩現佛身者。佛地論云。如餘論說。竟不出何論。莊嚴論說。然須勘抄。說觀察智。大集會中等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五

者。佛地亦言。如餘論說。亦在莊嚴論。須勘抄諸文。亦有轉諸轉識。得受用身者。是攝論智品說。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難思化故者。佛地論說。莊嚴論說。又攝論智殊勝具攝三身。

有義初一攝自性身。說自性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法身諸佛共有。徧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為。非色心故。

第二師說有二。初自性。後餘身。自性文有四。一標。二引證。三解違。四擇。自性身本常者。莊嚴論說三種常。如佛地論第七等引。說佛法身無生滅者。佛

地云讚佛論說。然七十八解深密亦有此言。法身無生滅。化身有起盡。故說證因得非生因者。世親菩薩金剛般若論說。又說法身諸佛共有等者。佛地論云。諸經論說。卽對法第一。攝大乘智品等中。亦有此說。

然說轉去藏識得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顯法身故。智殊勝中說法身者是。彼依止彼實性故。然說轉去藏識得者。會第一師引攝論文。今以斷麤重。顯真如故。智殊勝文者。亦可解。以法身是智依止。彼智之實性故。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六

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邊功德。而無爲故。不可說爲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徧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

四智品中。下解餘身中有二。初標智攝。後解釋相。相中有二。初自受用。後他受用。自受用中有三。一引證。二解違。三說相。平等智品現他受用。以得妙理。自他平等。別爲化上機。現身土等。成事智品隨類化身土。妙觀察智於中說法。據實二身四智俱。

現豈圓鏡智緣於二身。不能親益。今但相似。後智用說圓鏡智是受用佛。此莊嚴論文。然前師如何解此文意。轉諸轉識得受用者。攝論文。此文卽證四智皆受用身。

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亦得受用等者。解攝大乘。不說轉藏識得受用身。所以說爲法身者。如前已解。圓鏡智品是實色心。與此非色心違。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七

又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爲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又他受用及變化身。皆爲化他方便示現。故不可說實智爲體。

此以理解難。解他化身中有三。初立理。次解違。後說相。

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而似智現。或智所起假說智名。體實非智。

釋前所引攝論智殊勝攝三身文。然以自受用實智爲體。唯他受用身等。不說實無漏智。

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受用三業化身。不說二身。



即是二智。故此二智自受用攝。

釋前所引平等智現受用成事智現三業化文但明二智現二身體非二身也。

△第三他化二身相於中有四。一標舉。二立理。三引證。四會違。

然變化身及他受用雖無真實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是化現心心所。佛地論說此實相分似見分現。佛地第七有二說。如彼不能繁引。

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聲聞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八

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

下立理引證。

由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下引證。化無量類皆令有心者化無量化人之類皆令有心。為引他故。此涅槃經下佛地經。

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

此解深密經文七十八同。

雖說變化無根心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說有。

會違。即九十八說於四事不能化。一根。二心。三心所。四業及業果報等。又無根等用不如色聲等。故說不化。不爾香等亦應然。如五十四及五十三末及前第二卷抄。因明化中。化為何法等。

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為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

第三三身功德各異門。法身應以木石為難。彼亦

唯識述記卷六十

十九

不能起貪恚等。應名具功德。此順生善法。故不得為例。常樂我淨等。應分別離染。簡有漏眾善所依。簡有為。無漏無為功德類。無生滅。餘如樞要。並取佛地第七。

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為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俱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

第四三身二利門可解。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

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小大。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徧一切處。

第五三身所依土。分別門。如樞要說。卽法身亦名自性身。法性土者。以屬佛法。相性異故。以佛義是相。謂有爲功德法所依。故衆德聚義故。二身自體。故。法是性義。功德自性故。能持自性故。諸法自性。故。體爲土義爲身。

自受用身。遺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爲純淨佛土。周圓無際。衆寶莊嚴。自受用身。

唯識述記卷六十

二十

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旣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徧一切處。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爲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爲佛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

亦無定限。

還隨自受用土。下一身隨自土。亦爾。非離身別有土名。故如樞要說。然此功德隨所依身智慧隨所證。如法亦可說言徧一切處。隨住十地菩薩宜者。十地經說。十地各有分量大小。廣如彼說。唯見百佛。見百葉化佛。見百三千大千世界。變化身土。淨穢佛土。因緣成就者。以化土中有淨有穢。非他受用土。故言淨穢。他受用法樂增同。自受用俱名受用。化土雖復說法神通增。故立變化名。法樂義劣。此佛地論廣說大精。

唯識述記卷六十

二十一

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爲身爲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爲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爲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性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爲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第六三身諸佛身土所化同異門。須勘佛地。此文

一往佛地甚好。其中其實是多見者。謂於一土有一佛身故。不共中佛地論引彌勒菩薩根熟後等。又勸別抄。彌勒發心劫數長短。乃至廣說。此諸身土若淨若穢。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無漏。

第七門。於中有二。初明身土能所變。二因解唯識見相同異。此即初門第八雖實皆通緣染淨土。然約增勝現所得者。自受用者。唯淨無漏識之變。既唯佛能知變。非餘所知變故。他受用身土。體唯是淨。然能變者。通有無漏。如來及十地中菩薩。無漏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

後得所變。即純淨無漏。若十地第八識并五識。及七地以前有漏散心。及有漏後得所變。即純淨有漏。無他受用土。體是穢者。非有穢心之所變故。問。既許有漏識。亦能變土。他受用土。云何必唯淨。答。本質佛所變者。非穢故。能變之者。無煩惱穢故。無穢識。故所以所變之土。唯淨。通有無漏。此據相似。若變化土。本質通淨穢。唯無漏。若隨彼二乘等。無漏心所變。即無漏。然彼無此事。彼無漏。狹不能緣身土等。若隨彼二乘。有漏心。并異生所變。即有漏。皆通淨穢。或二乘等。後得不能緣。即唯有漏。通染

淨。如螺髻梵王。舍利弗等所見異故。今此文中。總約三法。一切有情為論。

純善無漏。因緣所生。是道諦攝。非苦集故。

此無漏相分。同能變識。一向是善無漏。相不離見。同非繫故。以能緣心。變似自境故。縛與不縛。理必須同。淨與不淨。理必須同。無漏心等。順益義勝。悲力廣大。相分與見。必同善性。一切無漏法。爾必善。故性必同。其性相必皆順理。故故性必同。非如有漏心。相見性有別。言因緣者。是種子也。蘊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

以蘊處界。三法因緣。雜引生故。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等。以與見分。非一類種。生。故色心等別。以不相違。故無漏所變相分法中。有五蘊。非如根等。即是相分。純種與見分。無漏及性同也。與見雜種。故色心蘊等。亦各有異。乃至相應法。相分亦然。由識起相等。同不繫法。純種。唯無漏作用法。不同雜種。生。色心。不可有漏。同無漏難。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純從有漏。因緣所生。是苦集攝。非滅道故。

純從有漏種子生故同是繫法所以言純故唯有漏問何故界繫見相許別繫有漏無漏必同耶答見相雖界繫別仍相順故

善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不爾應無五十二等

善等三性識之相分不必皆同性相別故有漏名等勢分轉故不順理故不能引相與見分必能令同如鼻舌身識見與彼相分非必同性故與見分非必性同見相分中三性因緣雜引生故不可同性作用別故性不可同如無漏緣使等相分唯有

唯識述記卷六十

二十四

漏虛空等能緣心通三性相分唯無記香等三境唯無記能緣之識通三性等若皆純種唯一性者三境唯無記等言應不成失不可說約第八所變唯說無記三識所變通三性二境亦爾以三識所變三處攝故應言通三性諸論無文故虛空非擇例亦應然故相分見分不必同性性別既爾蘊等識相或相見分同或相見分異類此應知亦不定故若相分與見分蘊等亦同便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別既有三科別明知相見分等不必皆同佛地論說三身生滅門化自他身色俱非等化心亦

爾三身相對四句門生法二身攝三身門十佛攝三身門如彼第七因解身土能變所變即釋唯識相見異同上來已依略廣及位等明能變識等訖△自下解相見分或異同中即明能變之識相見同異第七門中自下第二因解唯識義

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

一解云等取心所所變現所變名為行相依識變現等者唯難陀二分義小分有異親疏所緣二皆不實故以疏所緣等取親相不為行相此所疏知

唯識述記卷六十

二十五

如識變故人立三分并下有二復次解依識變現等者相分等言等取見分識自體之所變故此相見分雖體是依他識自體之用故非如識性依他中實識是根本自體故彼是末是用故如日及輪如燈及光實虛異故若不爾應不言唯識應言唯境唯見分等以許相見與識自體俱實有故此義應思設緣色等見相亦俱不實不及於識如緣過未虛空等識相分雖有非稍實法見分非無仍緣虛境虛境行相是不實心故見不及識自體分識自體分唯緣於識是根本故證自體故體性是實

有其變似色等亦並不實。此師意也。若爾無分別智境相如何。彼內證故。此所不論。如緣自體。餘是外境。故不同。如設緣真如自體。實有非識所變。故真如體實。今論所變。故相見假。又縱真如是實。以於境中少實有故。但言唯識。不言唯境。今以內證是故。不可例同於外。佛地第四有此師義。許有三分。依他性義。

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

第二師說。識與相見分等皆從緣生。因緣法故。此二與識虛實皆同。雖有緣去來等相。是依他故。與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六

識不多別。又此師意。但有相分與識一種是實。不遮緣過未。但得假法。此是正義。前師相見即識。種生。此師相分與識別種。見分與識同種生故。若爾應言諸法唯境。何言唯識。

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真如亦應非實。

論答。唯言遣心外。徧計所執。不遮內識所變之相分等。若不作此解。真如應非實有。真如既實。境即實成。能緣如心。寧容是假。若是假者。應不緣真如。若非假者。見便是實。故非心境一向非實。以境是虛言唯識故。若境是實。遣心外境名唯識。即真如

不離識故。非心外法故。亦唯識攝。

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

外人難。內境與識既並非虛。如何可言唯識非境。識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

答有二。初云。識唯內有。境亦通外。即境相分內。是依他外。是徧計所執。以非心所變法。說之為外。非體實有名外。恐心內之境。濫心外之境。故但言唯識。又疏所緣緣亦是外。若言唯境。恐取心外之法。故此不論。所執之心。亦是心外法。故是故設不慮濫言唯境。亦得為簡外故。但言唯識。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七

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謂內境如外都無。

一謂所執為實。二謂親取心外境。依此故言迷執於境。此意可解。此第二師解唯識佛地所無。為破執故。雖為愚夫非心之理。豈佛非有。即前二師許有相見分義。第三師解。

或相分等皆識為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

此師不許有相見義。唯一識性。由前妄熏習力。似多分生。似有相見。卽佛後得智。無別相見分。有漏善心。因後得智。有相見者。有法執故。佛似見相淨穢土等。不作二解。故非所執。餘作二解。故是所執。又佛自在了妄執。故設變見相皆非所執。由往因中熏習力。故今果亦爾。佛證諸法不可言。故餘卽不爾。見相皆執。不證不可言境。故今此依餘說。故言無別。或佛不現。餘人自見。若爾。真如非妄習生。應非唯識識之實性。故言唯識。故除識性。無別有法。

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是故說爲成唯識論。

此下大段第三結釋施願分。卽第二師解論文。謂初一頌半。略明能變識相。中有二十三頌半。廣明唯識。後有五頌。明唯識位。以佛說法。初中後善純一圓滿清白梵行。今同彼教。故言三分。如第一卷抄釋。餘文可解。此中言成。卽以教成。教卽以教成。理實俱通。然依境行一解成。如前解理體分別唯識性相義。

亦說此論名淨唯識。顯唯識理極明淨故。

言淨者。謂從喻顯如真。如性雖本性淨。若不修習。

淨無以彰顯。教理俱得。如珠寶等性。雖光潔。若不磨瑩。無以出光。故也。如蘇迷盧。雖寶所集。無日輪迴照。何以顯光。此論亦爾。如前第九卷初抄故。此本論名唯識三十。由三十頌。顯唯識理。乃得圓滿。非增減故。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相義。所獲功德。施羣生。願其速登無上覺。

初二句結牒上。後二句正迴施發願。由三十頌。顯唯識理。非增減者。依三義配釋。皆有非增減義。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六十



ZW 21101000819239

S  
21215  
186(27)

刻唯識述記自三十一卷至六十卷功德人名
金陵淨界寺住持松巖施英洋四十元錢十五千
四百九十二文倡募
西方寺常樂十元 文啟二元
道證一元 徹元一元
臥佛寺密寬十元
接引庵蓮心五十元 真清十元
慧月居心慈二十元 靈珠五十元
智珠 印珠 耀珠
聖珠 性亮 共十元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十
楊道清四十元 又四十元回向
楊智開福慧雙修敬信三寶 又二百六十元回向
觀如師 松巖師 雲華師 鎬清師
惟願四位尊宿幻軀已謝淨業圓成面觀
彌陀高臻上品回入娑婆廣度含靈
劉慧清二十元願消除疾病身體安康
劉性通共四十元願祿位尊崇自他兼利
唐慧榮二十元 湯王氏十元
陳高氏本普 施陳氏 高袁氏
葛陳氏 陳永年 共十元

培心二元 道明一元 印心二元
本心二元 本智十元 覺明十二元
如海四元 如量一元 潘王氏二元
潘邵氏一元 伍道全一元 羅善人一元
湯沐芝一元 湯淨明一元 湯淨安一元
湯覺實二元 湯覺慧二元 湯倚蘭一元
劉覺欄一元 江慧覺二元 無名氏二元
劉啟成一元 劉果修一元 姚性海二元
于慧善三元 陳本修二元 湛慧憶一元
何慧生四元 吳慧意二元 談慧生二元
唯識述記卷六十 三十
談慧馨四元 鍾無名三十五元 貫通十一元
以上一百二十元金陵寺住持貫通經募
統共英洋六百六十五元錢十五千四百九十二文
刻述記三十卷連圖計字三十萬三千零六十八箇
計錢五百四十五千五百二十二文 籤子二十
條錢二千四百文 板架八箇錢七千二百文
共用英洋五百九十三元錢十五千四百九十二文
餘英洋七十二元印書施送訖 以此功德回向
一切有情同生七寶蓮池共入彌陀願海
光緒二十七年秋八月金陵刻經處識